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由杨晓林律师所领导的“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1-2期，无偿赠阅。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yangxiaolin@yuecheng.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1年总第28期 10月—11月版 编辑时间：20111121

本期主题 妻子诉“小三儿”讨回丈夫花销、日照首发“离婚证明书”等一组综合动态信息

主编的话：向我的战友、合作伙伴段凤丽律师致谢，辛苦了！

还有北京工商大学庞娟娟同学、北京大学陈俐利、周洋同学、中国政法大学陈鸿、刘海香同学，感谢你们的支持！

目 录

一、 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日照首发“离婚证明书” 解决房屋买卖等难题	-----2011-11-04 黄海晨刊 秦钊	9
大庆市龙凤区法院处理离婚案件出新招	----- http://heilongjiang.dbw.cn 东北网 2011年10月09日	9
哈尔滨市因家暴离婚数量增加 占中院受理离婚案件50%	----- http://harbin.dbw.cn 2011-10-10	10
同居引发离婚案逐年上升 法院调研 约两成离婚案由此引发	-----法制晚报 2011-11-04 王巍	11
法院创新审判方式 巧用即时通讯工具调解离婚	-----2011-09-15 长沙晚报	12
北京怀柔法院：原被告相隔数千里 QQ 视频跨省审理离婚案	-----2011-09-06 人民日报 白龙	12
武汉两夫妻先裸婚后离婚 此类案件骤增法官担忧	-----2011年10月15日 荆楚网-楚天都市报	13
关注农村赡养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法院关于农村赡养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2011年10月13日 人民法院报 张德利	13
北京法院首用 QQ 视频审案	-----2011年08月20日 法制日报 记者 李松 黄洁	14
反制家暴：人身保护令撑起安全伞	-----2011-10-16 法律教育网 刘俊 何寿青	15
高龄老人赡养高龄父母纠纷趋高 起因多为零花钱等经济问题	-----2011-10-13 法制日报 李松 黄洁	16
“婚外情”致老年夫妻婚姻危机频发	-----2011-09-23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16
北京海淀法院：妻子诉“小三儿”讨回丈夫花销 称丈夫给情人花 200 余万 法院判决被告退 105 万	----- http://www.jinghua.cn 2011-09-01 京华时报 王秋实	17
一场20年前的“离婚案” 债权纠纷牵出离奇“民事调解书”	-----2011-10-11 河池日报 韦婕	18
上海普陀区法院：“露水情缘”惹出房产官司 争议焦点：“赠与”还是“婚房”	-----2011年10月11日新民晚报 徐轶汝	18
“婚外恋”照片诋毁妻子名誉 丈夫一审被判承担民事责任	-----2011-10-26 上海法治报 富心振	19
患病女子起诉丈夫不交工资	-----2011-10-31 京华时报 裴晓兰	21
“中国巴菲特”遭遇最贵离婚诉讼	-----2011-11-2 法制晚报 李奎 付中 闫新红	21
北京丰台法院：丈夫拒绝房产证加名 妻子起诉	-----2011-9-28 新京报 陈博	23
北京海淀法院：离婚分割房产起争议丈夫不认二十年结发妻子	-----2011-10-09 京华时报 王秋实	24
北京顺义法院：三“妻”五“子”争富翁遗产	-----2011-10-16 北京晚报 邱伟	24
深圳罗湖区法院：情妇告原配要分财产 新婚姻法保障谁	-----2011-09-16 深圳广电集团	25
老夫妇诉弑母外孙欲夺继承权	-----2011-11-06 京华时报 王秋实	25
畸形网恋：现代婚姻的隐形杀手	-----2011-11-06 人民法院报 安海涛	25
男子强奸妻子同事未遂妻子起诉离婚 法官判决书劝慰伤心原告	-----2011-10-12 京华时报 王秋实	27
北京大兴法院：李磊岳父母奶奶姥姥启动析产案	-----2011-09-20 新京报 张媛	27
北京密云法院：丈夫疑妻不忠暴力伤妻逼供	-----2011-09-23 京华时报 王秋实	28
三妻五子上庭争富商千万家产	-----2011-09-23 京华时报 刘薇	28
大兴灭门案遗产官司：李磊岳父母析产诉讼立案	-----2011-09-20 法制晚报 王巍 崔毅飞	29
北京密云法院：情人携私生子诉争“亡夫”房产	-----2011-09-30 京华时报 王秋实	30
女子为躲家暴持刀抢劫求入狱——称“能离开丈夫我就不后悔” 被判刑2年半缓刑3年	-----2011-9-29 京华时报 孙思娅	30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北京密云法院：被拐被救被离婚不合不顺不幸福——	2011-10-13	北京晚报 王雪 姚东敏	31
北京顺义法院：老妇诉儿求养老遭拒——	2011-10-20	京华时报 裴晓兰	31
北京密云法院：妻子苦等狱中丈夫6年后诉离婚——	2011-10-04	京华时报 王秋实	31
高额财产分割，举步维艰之路？——合肥富豪离婚案调查——	2011-11-02	中国妇女报 王蓓	32
丈夫转让美国股票被妻诉无效 最高法院开审首例因离婚纠纷导致境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无效纠纷案	2011-8-17	上海法治报 刘海	34

二、一般审判动态

中国判决 首次被美国执行——	2011-09-29	南方周末 雷磊	36
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报告 近九成案件由基层法院审理执行 20111026 法制网陈雨平			38
诉前联调成化解基层矛盾第二道防线 广东基层法院三万多起纠纷平息在诉讼前	2011-10-10	法制日报 邓新建	40
辞退隐婚怀孕女 公司仲裁失败起诉——此前劳动仲裁裁定双方续约；朝阳法院已受理此案	2011-11-4	新京报 陈博	41
司法引导建机制 多元衔接聚合力——福建法院开展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经验	2011-9-28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1
案例指导规范化或可避免“同案不同判”——	2011-09-24	法制日报 本报记者 杜萌	42
民企股权缘何莫名“被转让”？——	2011-8-9	智慧之星 编辑部整理	44
庭审似谈心 心理医生“坐诊” 武汉设立首个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人民法院报 20111011 李正国			46
诉前联调 化解纠纷的南山总动员 ——	2011-9-26	法周刊 李汝健 姚兵	46
存量房买卖恶意违约率渐高——	2011-09-23	法制日报 李松 黄洁	48
朝阳：专业审判走精品化路线——	2011-11-1	人民法院报 伊莉	48
省高级法院率先出台反规避执行规定——	2011-11-1	江苏法制报 戴丽娟	50
省高院公布反规避执行十大案例 ——	2011-11-1	江苏法制报 徐育 戴丽娟	50
国门庭长的“调解经”——	2011-10-9	人民法院报 屠少萌 茶莹	52
鸡毛蒜皮非小事 和谐稳定事最大——东万口法庭两年调处各类纠纷1567件	2011-10-31	人民法院报 王景云	53
事实真相——虚假诉讼在检察官面前显形——	2011-10-20	检察日报 唐颖 胡文涛 侯鹏燕	54
积极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2011-10-1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55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父母放弃儿子遗产继承权 告知疏忽使公证处成被告 2011-10-08 中国广播网 孙莹	2011-10-08	中国广播网 孙莹	56

三、立法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着手开展反家暴立法调研和论证——	2011-09-20	中国妇女报 王春霞	57
反家暴立法 不能再等待——	2011-11-01	中国妇女报 本报记者 蔡双喜	58
法律是反家暴的最后一道防线——	2011-09-26	中国妇女报 佟吉清	59
《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今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11-09-27	成都日报 王伶俐	60
民诉法修正草案拟完善举证制度 破解鉴定人证人出庭率“双低”难题 未及时举证可受罚新规遏制恶意诉讼	2011-11-5	法制日报 卢杰	60
全国律协民委会主任分析民诉法修正案草案——	2011-11-5	法制日报	62
民诉法修改 促进社会和谐的有力保障——	2011-11-5	人民法院报 王银胜	63
小额诉讼,好的起点能否达到好的终点——	2011-10-15	法制日报 张卫理	65
民诉法修改求解“立案难”——	2011-11-01	民主与法制时报 刘炜	69
公益诉讼,以程序设计化解法院之困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成果应纳入立法 2011-11-02 法制日报 袁定波	2011-11-02	法制日报 袁定波	72
民诉斗法：永不消逝的博弈——	2011-11-01	法治周末 李元	73
民诉法修正草案五大看点——	2011-10-27	中国妇女报 霍小光 陈菲 杨维汉	75

四、媒体典型案例

(一) 判离与不离案例

海淀法院：同性恋协议结婚生双胞胎未成 丈夫起诉离婚 因其妻分娩不到一年被驳回	2011-10-13	京华时报 王秋实	77
大城男子为离婚称有第三者 因过错补偿妻子一万——	2011-10-11	燕赵都市网 通讯员 李赞	77
湖南湘乡市人民法院：照顾丈夫要收费 法院判决“半路夫妻”离婚 2011-10-21 湘潭在线 见习记者 周玉婷	2011-10-21	湘潭在线 见习记者 周玉婷	77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妻子患有红斑狼疮病 夫诉离婚被驳回——	2011-10-10	光明网 通讯员 刘铭	78
北京顺义法院：年龄相差20岁认识一月就结婚 老妻起诉少夫要求离婚胜诉——20111003 京华时报 裴晓兰	20111003	京华时报 裴晓兰	78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 北京密云法院：丈夫行为感动妻子撤销诉讼-----2011-09-25 京华时报 王秋实 78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法院：拿什么拯救你，我的婚姻-----2011-9-26 人民法院报 韩芳 78
- 北京密云法院：上门女婿出走两年妻子离婚-----2011-10-11 京华时报 王秋实 81
-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孕妻流产夫称不知 法院推定感情破裂 2011-09-29 中国法院网 苗浴宇 81
- ### (二) 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 钱江宁海法院：女子十年恋爱生子不知男友真名 一纸诉状求赔偿 2011年11月04日 钱江晚报 陈翔 81
- 四川垫江县法院：丈夫要离婚遭妻子两个身份 3次起诉法院不立案-----2011-09-16 重庆晚报 罗彬 82
-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表姐弟八年“婚姻”被宣告无效-----2011-08-29 人民法院报 宿华文 83
- ### (三) 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带孩子出国受阻 女子诉前夫变更抚养关系 -----2011-09-19 中国法院网 卢志成 86
-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男子诉请离婚替女儿索要抚养费被驳 -----2011-09-28 中国法院网 黄敏 86
- 上海宝山法院：母亲代女放弃房产被判无效-----2011-11-02 上海法院网 田诗雍 86
- 嘉善法院：13年前，亲生父母将她送人 13年后，养父母法庭争夺她的抚养权 月入1000的养母胜了月入5000的养父
-----2011-11-3 浙江法制报 余春红 87
- 常德市武陵区法院：离婚时约定孩子由男方抚养 3年后诉求变更抚养权被驳回 2011-9-15 红网 孟全富 87
- 海淀法院后山法庭：大学时同居生下一子由男方抚养 未婚父亲诉前女友索要抚养费
-----20111106 京华时报王秋实 88
- 上海普陀区法院：用房屋作抵女儿抚养费 男子动迁后无理拒绝支付补偿被判败诉
-----2011-10-19日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88
- “一夜情”留下“风流债”抚养权纷争不息 外来妹告赢港商获孩子抚养权
-----2011-11-4日 上海法治报 翟馨 89
- 婚外恋“借腹生子”拒付抚养费-----2011-11-16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张真 89
- 北京通州法院：女要自养孩子 男称不是亲爹-----2011-10-18 北京晚报 魏楚乔 窦娟 90
- 一夫妻离婚打官司拒养患病女儿-----女方称因上班没条件带孩子法庭判决爷爷继续照顾孙女
-----2011-09-30 京华时报 刘薇 90
- 顺义法院：子为不负担女儿抚养费主动辞职-----2011-10-20 京华时报 裴晓兰 90
- 女子告前夫讨女儿救治费-----2011-10-20 京华时报 裴晓兰 90
- 夫妻为争夺儿子抚养权当庭竞价 法官让孩子自己作选择-----2011-09-20 合肥晚报 杨赛君 91
- 翻女儿包查出避孕套 还“展示”-----2011-10-24 法制晚报 张彬 91
- 老人因儿子离婚索要孙子抚养费4万元-----2011年09月29日 大江网-信息日报 91
- ### (四) 财产分割案例
-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一纸“离婚就赔50万”合约引发的纠纷-----2011-10-27 法制网 陈东升 92
- 新婚姻法新疆阿克苏首案：房归产权人-----2011-09-19 亚心网 华容 93
- 约定离婚房赠妻没等离婚反悔 -----2011-11-03 千山晚报 记者张玲 93
-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婚前一方购楼房 增值部分应分割
-----2011-10-27 人民法院报 王文敏 93
- 夫妻离婚为分不分女儿6万元压岁钱吵翻天 法官主持调解，想了个好办法
-----2011-9-27 浙江法制报 胡菲 诸葛宁 94
- 泸县一夫妻离婚 为孩子名下存款起争执 -----2011-10-12 泸州晚报 94
- 广东汕头市龙湖区法院：离婚争股权，妻子获300万补偿-----2011年08月31日 大华网 王开颖 94
- 男子中902万瞒妻离婚 妻子终获3套房10万抚养费-----2011-09-30 羊城晚报 95
- ### (五) 损害赔偿案例
- 北京市一中院：丈夫不忠10年 离婚挨罚10万-----2011年11月05日 北京日报 高健 95
-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离婚五个月前夫又添子 女子怒而起诉获赔 2011-10-08 中国法院网 张燮 95
- 上海闵行区法院：抚养一年半的“儿子”竟非亲生 男子获准离婚但法院未支持其讨还彩礼、索精神赔偿之诉
-----2011-10-31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96
- 北京门头沟法院：男子假离婚 “后妻”获判赔-----2011-10-13 京华时报 王丽娜 97
- 浙江仙居法院：丈夫鉴定女儿非亲生 妻子拒到庭应诉被判赔钱 2011-10-13 中国妇女报 张鑫伟 97
- 北京昌平法院：发现女儿非亲生 丈夫起诉获赔偿 法院依法判决离婚并根据新司法解释分割房产
-----2011-09-23 人民法院报 97
- 浙江无锡南长法院：男子离婚时发现儿子非亲生 向前妻索要精神赔偿 2011-10-13 扬子晚报 李宁倩 98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郑州市金水区法院：男子因儿子不是自己亲生向前妻索赔获胜 2011-10-25 大河报 韩景玮 98

（六） 扶养赡养案例

北京昌平法院：副教授被诉不养七旬母——2011-11-4 新京报 陈博 99

北京密云法院：法官上门开庭调解赡养——2011-10-05 京华时报 王秋实 99

（七） 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离婚6年前妻欲重新分房 按新婚姻法法院判支持

——2011年11月03日广西新闻网王斯 99

福建仙游法院：离婚后已补偿5万 三年后前妻又追讨10万——2011-11-04 海峡都市报 许爱琼 100

北京海淀法院：女子私卖房产被判赔偿前夫——2011-10-20 京华时报 王秋实 100

父母小额出资能算“为子女购房”吗？法官：父母出资部分只能认定为债权

——2011-10-16 浙江法制报 吕秋红 101

上海静安法院：夫妻离异未分房 房屋出租收益应由双方共享 钱朱建 新闻晚报 2011-08-22 101

重庆渝中区法院：父亲离婚时承诺买房不兑现 4岁女状告索要30万

——2011年11月03日 重庆晚报 罗彬 101

重庆南川区法院：借婚姻索要“彩礼” 离婚后打官司讨回——2011-09-27 重庆晨报 李澜 102

南京市浦口区法院：离婚丈夫得居住权 妻反悔诉讼让被驳 2011-10-29 人民法院报 刘英 103

杭州市江干区法院：当初买房“假离婚” 如今上庭假作真 男方父亲感叹：莫以感情为筹码逐利

——2010-10-21 浙江法制报 余春红 103

徐州市中级法院：两地分居丈夫出轨——2010-10-26 四川法制报 阿成 李海荣 104

北京市一中院：想蒙妻子“傻” 丈夫没得手——2011-9-19 北京晚报 夏根辉 106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离婚后股权分割划上句号——对夫妻的股权财产官司始末

——2011-9-14 上海法治报 富心振 106

妻因生女成智障 夫藏财产再离婚——离婚后女方家人发现真相起诉讨回财产

——2011-09-20 京华时报 孙思娅 108

前妻前夫前房产 难分难住难买卖——2011-10-13 北京晚报 于春燕 109

婚后取得房屋产权的归属认定——2011-10-12 法制日报 109

房子还是儿子的——离婚时夫妻约定将房子赠与儿子，却多年未过户。法庭上，母亲同意过户，父亲反悔

——2011-10-19 检察日报 杨维松 110

大连西岗区法院：从一离婚妇女处买了一套房被法院判购房无效——2011-10-12 大连晚报 111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恋人合资买房分手时如何分割起纠纷——法院判决房产增值按出资比例分割收益

——2011-11-07 法制日报 张国强 112

同居归还欠条 分手状告欠债 法院判决免除之债不能讨——2011-09-06 上海法治报 翟珺 112

上海普陀区法院：“露水情缘”惹出房产官司 争议焦点：“赠与”还是“婚房”——2011-10-11-新民晚报 徐轶汝 113

女子新婚夜遭遇公婆掉包计 与丈夫哥哥生活五年——2011-09-22 扬子晚报 113

同居十年 男子争房产输了——自称工资交由女方 但不能证明有共同出资购房行为

——2011.10.24 法制晚报 王巍 夏根辉 114

恋爱终结两人名下“婚房”咋分？——法院依据双方对所购房屋实际贡献“分房” 114

——2011-8-22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115

男子不满被索巨额彩礼取消婚礼——女友打胎索赔——2011-10-21 京华时报 王秋实 115

（九） 其他相关案例

兰州中院：男子因车祸身亡，婆媳争夺事故赔偿金——2011-09-30 兰州晨报 116

丈夫雇人假扮妻子卖共有房产——2011-10-12 京华时报 王秋实 116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父母放弃儿子遗产继承权 告知疏忽使公证处成被告

——2011-10-08 中国广播网 记者孙莹 116

重庆北碚区法院：女儿的房子成为父亲遗产她状告亲人才办到房产证

——2011-10-12日 重庆晚报 117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妻子擅自转让房屋丈夫起诉合同无效

——2011-10-15 人民法院报 夏旭东 117

丈夫卖房产妻子诉住建委追讨 法院驳回妻子诉求——2011-10-09 京华时报 王秋实 118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 向调查公司人员非法提供、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定性——北京市二中院裁定张荣涛等人非法经营案
-----2011-10-20 中国法院网 奚天宝 118
- 情侣租房同居 分手躲避埋单——2011-11-2 闸北法院 韩根南 119
- 男子给二奶买房后妻子搬 3 人携子女同居 4 年——2011-09-21 男方都市报 吕婧 120
- 离婚时, 突然冒出家庭共同债务——2011-08-30 检察日报 张仁平 121
- 古稀父母打官司轰走儿媳 原是不堪打扰要独居——2011-10-31 北京晚报 陈一超 蔡笑 122
- 夫赠房产给私生女 妻维权获法院支持——2011-10-29 新民晚报 宋宁华 122
- 16 万元巨款果真缘起“爱的赠与”? 法院限制其出境, 一台湾女士连本带利乖乖偿还不当得利
-----2011-8-31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123
- 儿子坟墓被村委会铲平 父亲获赔 5 千元抚慰金——2011-10-29 京华时报 裴晓兰 123
- 村民组长扣留土地分红款 出嫁女起诉权利得维护——2011-08-03 荥阳法院 陈家庆 123
- 买卖合同刚签房价就涨 卖房人想反悔被法院判输——2011-10-29 重庆晚报 莫雪庆 123
- 父母卖房给老二 母亲代签引争议——法官: 父亲至去世均未提异议是“默认”, 应予确认
-----2011.11.1 浙江法制报 阮珂 124
- 第三人善意取得, 房屋买卖合同有效——2011-10-10 中国妇女报 张雷 124
- 民警遗孀私自打掉腹中胎儿被公婆告上法庭——2011-09-20 新京报 张媛 125
- 国外离婚后国内驱逐前公婆——前儿媳回国后索取房产被判败诉
-----2011-08-17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126
- 婚外情惹出金钱债——2011-10-25 江苏法制报 王臻 127
- 妻子为升职偷偷流产 丈夫告其侵犯生育权未获支持——2011-10-27 中国妇女报 王智芳 127
- 女儿申请强执向八旬母讨债——法官打亲情牌化解母女恩怨——2011-10-06 京华时报 裴晓兰 128
- 上海静安区法院: 警方调解书效力高于双方备忘录——打人者被判按调解书赔偿
-----2011-10-24 上海法治报 翟珺 128

(十) 继承案例

-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 嫡母留下“遗嘱”, 生前单位工会获赠 43 万元——庶女不服诉至法院讨回继承权
-----2011-8-30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129
- 河南信阳市浉河区法院: 持卡人死后遭透支 不得以遗产来赔偿——2011-10-19 中国青年网 高海波 129
- 北京海淀法院: 女儿对父亲生不养死不葬想继承遗产 法院称没戏——2011-09-1 北京晚报 王蕾 130
- 家人放弃继承遗产 夫债妻子独自偿还——2011-09-14 中国法院网 陶成 130
-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 遗嘱未为老母保留遗产份额 儿子房产被判老母获一成
-----2011-09-16 上海法院网 田诗雍 130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法院: 儿子患白血病过世 公婆儿媳为争遗产上法庭——2011-09-20 光明网 刘宇星 131
- 上海静安区法院: 为争房屋继承权后母状告三继女——2011-10-27 法治新报 王小梅 131
- 江苏盐都法院: 男子遗书将房子留给妹妹 女友告上法庭讨回三成——2011-10-08 盐城晚报 132
- 江西省吉安县法院: 过继嗣子遭遇继承尴尬——2011-10-24 法制时报 周涛裕 132
- 意定居住权可由同一身份者享有 ——重庆五中院判决蒋琳诉廖联会物权保护纠纷案
-----2010-10-20 人民法院报 代贞奎 133
- 谁是这笔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市检察二分院抗诉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获法院改判
-----2011-11-4 上海法治报 吕蕾 134
- 重庆都江堰法院: 富翁遇难子女要分遗产 再婚妻出示忠诚协议拒绝——2011-09-20 成都商报 136
- 北京市一中院: 民警因公牺牲 家人闹起纠纷——公婆起诉儿媳索要丧葬费等
-----2011-09-20 京华时报 孙思娅 137
- 北京丰台法院: 继子未尽赡养义务丢继承权——2011-10-11 京华时报 裴晓兰 137
- 成都青阳法院: 拿着叔叔遗嘱取钱 被银行拒绝——2011-09-25 四川新闻网-成都商报 137
- 北京丰台法院: 继子未尽赡养义务丢继承权——2011-10-11 京华时报 裴晓兰 138
- 湖南常德市武陵区法院: 老太生前立多份遗嘱引发子女争产 法院认定公证遗嘱优先
-----2011-9-27 红网 孟全富 138
- 北京市一中院: 男子争遗产一审被驳后上诉 ——2011-10-30 京华时报 孙思娅 138
- 情夫去世“小三”携女争遗产 “原配”拒做亲子鉴定——2011-08-09 中国新闻网 康云 139

(十一) 赠与案例

- 北京顺义法院: 父母诉不孝儿讨回赠与房产——2011-09-25 京华时报 刘薇 139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上海松江区法院：16 万元巨款果真缘起“爱的赠与”——法院限制其出境，一台湾女士连本带利乖乖偿还不当得利
-----2011-8-31 日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140

五、房产、股权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卖出的房产三年还没过户搬出限购令不能对抗合同
-----2011-11-5 人民法院报 郑金雄 140
- 海淀法院动态：农民赠经适房指标反悔 欲索回被法院驳回-----2011-10-21 新京报 张媛 141
- 北京朝阳法院：房产增值快导致家庭矛盾多-----2011-09-08 中国经济网 陈一铮 141
- 江苏省赣榆县人民法院：侄子为叔婶送终获房产 堂姐欲争所有权对簿公堂
-----2011-10-10 中国法院网讯 杨捷 142
- 成都锦江法院：同一房产两份协议引纠纷 “合情推理”法院巧断案
-----2011-10-10 成都日报 晨迪 142
- 福建省长乐市法院：“娃娃业主”抵押房产 法院判决担保无效-----2011-10-11 中国法院网 陈珠 143
- 擅用父亲房产证抵押借款 未经同意被判无效-----2011-10-21 光明报 徐春荣 143
- 浙江杭州江干区法院：欠钱不还 只有一套房子也要被强制拍卖-----2011-10-07 每日商报 144
- 投资款已拿回但没签字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吗？-----2011-10-10 浙江法制报 潘子菁 144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股东会越权增设义务 未征得同意决议无效
-----2011-10-19 人民法院报 王鑫 145
- 成都锦江法院：一房两协议 法院“合情推理”判产权归属-----2011-10-17 法制网 开永丽 146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买车位停不进 开发商输官司-----2011-10-18 人民法院报 郑金雄 146
- 房屋行政登记案件民行交叉的处理-----2011-09-28 人民法院报 白佳海 148
- 北京海淀法院：安置协议一人签法院判定无效力-----2011-10-21 人民法院报 于春燕 149
-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他人名义购买经适房不受法律保护
-----2011-10-11 人民法院报 王爽 149
- 康乔：海南 80 后女首富身家约 11 亿-----2011-09-29 中国妇女报 陆志霖 149
- 北京市二中院：二手房交易中违约方应当赔偿房屋差价损失-----2011-11-10 李俊晔 150
- 顺义法院动态：老父起诉植物人儿子索房产-----2011-10-15 京华时报 裴晓兰 152
- 北京朝阳法院：买房人过户不成告链家——房价 115 万 家装家电却 405 万 是故意避税？
-----2011-09-19 北京晚报 张蕾 152
- 上海一中院：公司减资未通知已知债权人时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2011-12-1 人民法院报 152
- 房山法院：离世股东“签字”转让股份 荒唐决议被判无效-----2011-09-20 中国法院网 卢涛 153
- 南京白下区法院：借名办贷款被索 15 万-----2011-9-20 江苏法制报 张羽馨 154
- 北京东城法院：链家地产告买房人“跳单”败诉-----2011-09-21 京华时报 王丽娜 155
- 海淀法院：女子被诉替人挂名买房后吞房——写“产权证明”确认挂名买房拒做笔迹鉴定被判败诉
-----2011-9-30 京华时报 王秋实 155
- 经济适用房房票能否转让-----2011-11-1 江苏法制报 陈潇 岳新合 156
- 北京昌平法院：姐姐借妹妹名买房 恐过不了户要房款 -----2011-10-09 千龙网 王建宏 高琳琳 156
- 浙江桐乡法院：明明是自己的房子 房产证却换了人-----2011-11-03 嘉兴日报 吴卓尔 156

六、社会新闻

- 北京离婚数量连续6年递增 “三无80后”成主力军-----2011-09-16 北京日报 童曙泉 157
- 《今日中国》：中国离婚率为何攀升-----2011-11-03 楚 齐 158
- 南京每三对新人结婚，同时有一对离婚-----2011-10-11 龙虎网 徐晓蓉 159
- 腾讯称用户只有 QQ 使用权 不能继承-----2011-10-13 新快报(广州) 161
- 80 后诠释“家庭新暴力” 女爱热暴力，男爱冷暴力？-----2011-10-15 新闻晚报 石茗 162
- 离婚官司“钓”出负气回娘家两年的老婆——老公“变脸”恳求老婆回家，挨了法官一顿批
-----2011-10-14 浙江法制报 汪基建 164
- 验一次 DNA，不是亲生;再验一次，是亲生!
----- 缺乏监管的民间 DNA 鉴定，太叫人吐血了官方观点:主体资格不合法，鉴定结果无法律效力
-----2011-10-26 浙江法制报 王春芳 164
- 奉子成婚月余丈夫出轨 夫妻离婚打掉 7 个月胎-----2011-10-11 钱江晚报 165
- 中国男人结婚负担是美国男人百倍 悲催在于“房”-----2011-10-11 新华网 沈静文 166
- 法国男网上寻子续：女友现身指责其为暴力狂-----2011-10-30 信息时报 隋莹 166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 法国网友悬赏万元广东寻子 女友携子失踪六个月-----2011-10-28 金羊网-新快报 168
- 员工为报复老板第三者插足盗走公司机密文件-----2011-10-16 济南时报 陈彤彤 169
- 海外相识北京同居 男子遭遇女子婚骗-----2011-11-04 北京晚报 王亚红 169
- 被逼买房外遇男子杀同居女友——矛盾不断升级最终采用极端手段解决问题
-----2011-11-2 法制晚报 洪雪 170
- 控股股东离婚股价跟着掉价——2010年12月离婚风波被曝光至今 沃华医药股价累计下跌10.28%
-----2011-11-2 法制晚报 李奎 付中 闫新红 172
- 炮制300万元借条 操纵虚假诉讼——上海一被告人妨害作证获刑三年-----2011-10-20 中国法院网 奚天宝 174
- 妻子外遇 丈夫冲动下杀妻-----2011-12-21 四川法治报 兰春辉 174
- 是赡养纠纷还是夺产战争？-----2011-09-22 江苏法制报 174
- 男子刀砍妻子后跳楼身亡 警方称事因夫妻吵架-----2011-09-27 新京报 张晗 刘洋 176
- 老人去世将房产赠护工 众亲属争夺遗产-----2011-11-05 成都晚报 李诗敏 177
- 夫妻俩卖公民信息牟利购豪车-----2011-09-20 新京报网 甘浩 177
- 老人住养老院长期无人探望 院方起诉其子索费用-----2011-10-07 法制晚报 178
- 女子不满前夫纠缠杀人分尸-----2011-09-23 京华时报 刘薇 180
- 李阳家暴 心理专家开药方-----2011-09-23 法制晚报 兰艺云 180
- 购房人跳单并非全为钱 客户称质价不等-----2011-09-20 北京晚报 赵莹莹 181
- 近年来法院受理的敬老院与老人之间纠纷案件呈增发态势——入住敬老院，老人安全谁来保障
-----2011-9-20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183
- 为嫁出色男孩谎称工作在司法部 诈骗55万元 被判刑11年——谎言女孩 梦醒之后没有未来
-----2011-09-22 《法制晚报》 汪红 那佳 185
- 新娘婚礼上拥抱初恋嚎啕大哭——面对新郎立马变脸-----2011-10-25 东方今报 187
- 海口一女子离婚后频遭前夫骚扰 多次报警仍未解决-----2011-10-10 南海网 杨婷婷 梁毅 188
- 男子砍伤前妻将其推下9楼致死——男子19刀砍死前妻 警方调集300余警力将其围捕
-----2011-06-01 扬子晚报 梅建明 188
- 前夫离异还纠缠前妻谋杀用狠招-----2011-09-22 北京晚报 于婕 190
- 分居期间结新欢 男子假证再娶被判刑六个月-----2011-09-22 北京晚报 喻晓敏 190
- “豪门梦”、“感情牌”让她们掉入陷阱——检察官解析三类女性受骗缘由
-----2011-9-20 上海法治报 翟馨 房晓颖 190
- 婚姻法促成黄昏恋结婚潮 同居老人终可无顾忌-----2011-11-03 大连新闻网 孟楠 192
- 男子与前妻和现妻同屋生活 律师表示难界定重婚-----2011-11-03 东南网 李菁 193
- 离婚了，就别想做朋友-----2011-10-07 新民晚报 郭利 193
- 妻子劝“小三”离开丈夫不成动刀——法院认为死者存在一定过错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4年
-----2011-10-05 京华时报 孙思娅 194
- 男子离婚后为见儿子自焚 涉嫌放火罪-----2011-11-02 新京报 安颖 194

六、异域资讯

- 乔布斯为避免财产曝光 生前将房产交信托打理-----2011-10-07 新浪科技 195
- 家庭太纠结乔帮主遗产咋分？-----2011-10-07 法制晚报 尹晓琳王进雨 195
- 欧莱雅继承人输掉官司 巨额财产改由女儿掌管-----2011-10-21 中华工商时报 刘玉洲 197
- 英国：离婚后父亲不准探视？-----2011-11-08 中国日报 王楠 198
- 英国：根据公平原则分配财产-----2011-10-18 法制日报 冉启玉 199
- 为争遗产 64岁私生子与30岁继母“对簿公堂”-----2011-09-21 羊城晚报 199
- 瑞士议会通过女性姓名平等法案-----2011-10-18 法制网 祝文淇 200
- 日本：施暴者半年内禁止接近受害人-----2011-10-11 法制日报 张超 201
- 日本家庭观念发生转变 婚生与非婚生子女继承平等-----2011-10-04 环球时报 温庭竹 202
- 日本灾区离婚倾向加剧-----2011-10-04 新华网 203
- 韩国民事调停制度考察-----2011-09-30 人民法院报 张绍忠 203
- 墨西哥拟修民法将“试婚”制度化-----2011-10-11 法制日报 柳阎 204
- 新加坡统计局公布 2010年报告 年长新郎逐年增 去年近1164人
-----2011-09-24 《联合晚报》 205
- 协助离婚妇女追讨家用 赡养费援助中心成立-----2011-09-28 早报导读 王润 207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德国啤酒大王暴毙 引发私生子与继母争夺遗产	2011-09-22	羊城晚报	207
蒋家两代人因两蒋日记继承权纠纷对簿公堂	2011-10-04	中国台湾网	208
两蒋日记继承权诉讼月底宣判	2011-10-05	中国台湾网	208
88岁台湾老翁不堪42年家暴盼离婚不与悍妻厮守	2011-10-11	中国台湾网	李帅 209
7旬老汉服壮阳药求欢——妻子不堪被虐获准离婚	2011-10-16	中国新闻网	209
港一富商之子闹离婚 妻子索11亿港币赡养费	2011-10-11	中国新闻网	209
异性恋比同性恋更易离婚分手	2011-10-11	百灵网	210
龚如心遗产案仍存诸多法律问题	2011-11-1	法制日报	陈振宁 210
七、文件选登			
江苏省公证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9号			211
重庆高院出台《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意见》	2011-08-22	法制网	徐伟 215

八、理论学术动态

俄罗斯:离婚抚养费具体且执行力强	2011-10-11	法制日报	七日谭 陈苇教授	216
德国:保障离婚后弱势方的生活	2011-10-11	法制日报	七日谭 冉启玉	217
婚内财产制度从“计划走入市场”——也谈《婚姻法解释(三)》	2011-11-1	上海金融报	撰文武鹏	218
婚姻家庭立法如何应对婚恋观突变	2011-11-4	法律教育网		219
情侣欠条的效力认定	2011-09-22	人民法院报	马瑞杰 王延平	221
婚外“分手费”能否获法院支持	2011-10-2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曾竞	221
是否返还,分清彩礼还是普通赠与	2011-9-18	人民法院报	徐冰	222
彩礼返还问题怎么处理	2011-09-22	江苏法制报		223
美国离婚法如何“偏袒”女性	2011-09-09	中国妇女报	乔磊	224
遗赠扶养协议效力的确认应适用非诉程序	2011-10-12	人民法院报	张新阶 朱海兰	22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与完善	2011-9-25	中国民商法律网	张平	225
中国式离婚 分割中国式房产	2011-10-01	法制晚报	凌斌	229
事实真伪不明该如何裁判——从民事诉讼法学视角谈“天津彭宇案”的裁判	2011-09-22	检察日报	张卫平	232
居住权纠纷中的权利冲突	2011-9-21	上海法治报	刘海邑 李彦	234
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上)	2011-9-21	人民法院报	梁慧星	236
公安机关不予“以曾用名办理身份证”——原告能否提起行政不作为之诉	2011-11-04	人民法院报	李庆来 郝兴军	238
分别财产制为非婚同居法定财产制	2011-11-04	人民法院报	蒋家富	239
婚姻法夫妻财产约定的变更或撤销	2011-10-27	江苏法制报	王炳连	239
社会管理网络下的法院调解工作	2011-10-19	法制日报	郑凯铨	240
婚姻法61年跨越局限追求自由	2011-11-17	民主与法制时报	纪彭	241
共同遗嘱应如何继承	2011-10-18	江苏法制报	王小娣	243
亲子关系的推定	2011-9-27	江苏法制报	于世强	243
离婚经济帮助义务之法律适用	2011-9-27	江苏法制报	潘金保	244
市场经济下的婚内财产制度——也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2011-10-19	上海法治报	武鹏	244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认定	2011-9-2	人民法院报	徐小飞	24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与完善	2011-09-29	人民法院报	张平	246
数字遗产:“轻轻地”我来了	2011-10-21	检察日报	贾娜	249
生父死后,继母有权要求生母抚养儿女	2011-11-10	检察日报	魏少永	251
小议离婚精神损害赔偿	2011-10-21	人民法院报	张剑	251
婚前就家庭财产签订的保证书离婚时是否有效?	2011-10-11	中国法院网	付润琴	252
婚姻法新解释的负面导向不容忽视	2011-10-24	法制与新闻	李克杰	25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是否要共同偿还?				

法官为什么喜欢判不准离婚	2011-08-08	中国法院网	宋时晓 张玉刚	253
八、律师视点	2011-10-10	东方法眼	王学堂	254
网络遗产继承没有法律障碍	2011-10-14	法制日报	杨国栋	256
李阳遭妻子曝“家暴”引关注律师称受害者应留五种证据	2011-09-19	上海法治报		257
怎样制止“李阳们”疯狂家暴	2011-09-21	北京晚报	孙莹	257
律师妨害作证被捕 业内曝打法律擦边球成潜规则	2011-11-03	东南网	陈世国	260
插足有风险“小三”需谨慎	《科学新生活》第 648 期	警法时空	陈业雷	260
好书推荐:				
《女性的价值》: 女人写给女人	2011-10-22	中国妇女报		265

正 文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日照首发“离婚证明书” 解决房屋买卖等难题

2011-11-04 黄海晨刊 秦钊 彭学坤



通过法院诉讼离婚的当事人，在日后办理再婚、房屋买卖等事项时，须向有关部门出具法院的离婚判决书或者调解书，然而这些文书很容易泄露当事人的隐私。11月2日，记者从山东日照经济开发区法院了解到，该法院在首创了“离婚证明书”，以解决这个难题。

在法院办理过诉讼离婚的人都知道，在过后办理再婚、房屋买卖、房产变更、子女出国、户籍更改等诸多事项时，为证明自己的婚姻状况，须向有关部门出具法院的离婚判决书或者调解书。由于这些文书对当事人各项情况记载非常详细，对外出具会造成个人财产、子女状况以及离婚原因等信息的泄露，不利于保护个人隐私。同时，有关部门对当事人出具的法律文书是否生效也会存在疑问，经常需要法院再次出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这样也造成了法院工作的重复性。

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针对这个问题，从保护当事人个人隐私，减少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入手，提出了向离婚当事人免费发放“离婚证明书”这一创新举措，在便民利民的同时，有效避免和解决了这个难题。

记者看到，经过精心设计印制的“离婚证明书”为红底银字，内容包含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需证明的事项，与民政部门颁发的离婚证具有同等效力。离婚当事人在证明自己的婚姻状况时，可以单独使用，而不需要再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法院民一庭的法官介绍，凡在他们法院诉讼离婚的案件当事人，在一审判决或调解生效后，均可申请领取离婚证明书，对符合发放条件的，法院将予以免费发放。(秦钊 彭学坤)

大庆市龙凤区法院处理离婚案件出新招

2011-10-09 东北网

东北网10月9日讯 近日，龙凤区法院对该院三年来所受理的离婚案件进行了统计调查分析，发现此类案件的主要特点是：从案件数量来看，离婚案件总数逐年增多，所占民事案件的比例也越来越高；从年龄段来看，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多为中青年；从城乡分布来看，农村地区离婚案件数量上升趋势明显；从结案方式来看，调解率、撤诉率较高；从离婚原因来看，婚外恋所占比例较大；从起诉主体看，女性为原告方居多。经过梳理，此类案件在审判过程中所凸显的问题主要有：子女抚养问题不再仅仅局限为生活费数额的确定，还新增了探视权、争夺抚养权、子女教育费、医疗费等问题；夫妻共有财产的种类由单纯的金钱、实物，发展为福利房使用权、个体经营权、公司股权等大额复杂款项，分割难度增大，并渐渐成为整个案件的焦点；当事人取证困难，且针对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过错行为的取证程序多采用偷拍、偷录等方式，合法性存在瑕疵且无其他证据佐证，大部分当事人无法完成举证责任，损害赔偿的请求也难以得到支持。

为此，该院经审委会讨论，制定了以下司法对策：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一是组建专业队伍，提高离婚案件的处理效果。指派办案经验丰富、调解技巧高超的法官专门审理离婚案件，同时鼓励他们采取传办案心得、帮个案调解、带年轻法官调解等多种“传帮带”方式提高年轻法官处理婚姻案件的能力。

二是加强对离婚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引导。要求办案法官在阅读案卷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多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明确争议事实，注重释法析理，告知举证责任，提高当事人举证能力。

三是强化离婚案件调解工作。要求办案法官履行调解前置程序，提前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双方冲突和矛盾所在，以及是否有调解和好的可能，对该类案件先行调解。建立多元化化解婚姻纠纷机制，针对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的当事人和案件特点，邀请亲朋好友、当事人所在单位的领导或基层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解等多种方式，抓住矛盾源头，鼓励双方维系婚姻，当事人坚持离婚的，尽力将离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四是严格把握离婚标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求办案法官必须严把“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从感情基础、婚后感情状况、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现状和有无和好可能共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对尚能挽救的婚姻，不能轻易判决离婚。

五是实行分割财产向妇女适度倾斜的原则。要求办案法官在合法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妇女对家庭的隐形贡献，避免妇女因婚姻家庭的破裂而造成生活水平下降甚至生活陷入绝境，在离婚财产分割时，适度照顾妇女利益，体现司法关怀。

哈尔滨市家暴离婚数量增加 占中院受理离婚案件 50%

2011-10-10 东北网



哈尔滨 10 月 10 日讯 按道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家庭暴力会离我们越来越远。但有关调查却显示，近年来，发生在哈尔滨市的家庭暴力现象却是有增无减，并呈现出新的趋势和特点。家庭暴力，已成为危及社会和谐发展的一个“隐痛”。

近年来，各级妇联、信访部门接待的家庭暴力问题上访日趋增多，个别地区此类上访已上升到占信访投诉总量的 60% 以上。在各类家庭暴力事件中，事件的性质、情节日趋恶劣，受害者轻则鼻青脸肿，重则面容被毁或肢体致残，更有甚者导致家破人亡，在近两年中，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有 50% 是由于家庭暴力引起的。

乱象——打没了亲骂走了爱

近几年，在各级妇联接待来信来访的过程中，家庭暴力仍是突出问题，且遭受家庭暴力的也不再都是女性，儿童、个别男性也正在经受家庭暴力的折磨。据市妇联权益部负责人介绍，在全市妇联系统婚姻家庭纠纷的信访中，家庭暴力的投诉量每年都有 100 多件，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而这些数据仅为报案、投诉的，至于那些碍于情面，不想家丑外扬的案件尚未计入。家庭暴力主要还是体现在“用拳头说话”和“打老婆”上。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有 50% 是由于家庭暴力引起的。

从数字上分析，近几年，我市的家暴投诉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而在各级妇联的日常工作中，除了接电话投诉外，还要经常接待上门咨询者，这些大多为受害女性，他们不愿透露姓名、更不愿进行登记，而这些人中不乏高级知识分子、领导干部、女企业家等等。相关工作人员坦言，家庭暴力的施暴者与受害者在年龄、职业、收入层次、受教育程度上并无明显特征，哪个职业的都有，很多是想象不到的人，比如有一些女强人也困于家庭暴力中。

以往人们总认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只有女性，如今家暴的受害者不仅有妇女、儿童，个别男性也正在经受家庭暴力的折磨，成为被打骂的对象。刘某，35 岁，是我市事业单位的一名干部。这个平日无不良嗜好、工资全部上缴的“好男人”在外虽风光光，但回家后却频频遭遇妻子的辱骂，长达 15 年之久。“我现在见了她头发都竖起来了。”刘某因无法继续忍受这样的生活，于今年找到律师倾倒苦水。鉴于哈尔滨市家庭暴力现状，相关人士认为，家庭暴力并不只存在于中国，是全球性问题，是全社会都面临的问题，而我们看到的家庭暴力投诉案例只是“冰山

一角”，更多的还隐藏在冰山之下。

原因——传统观念作祟具体法规欠缺

为了探寻家暴现象屡禁不止的原因，记者先后走访了居委会、派出所、法院等单位，在采访中记者得到一个共同的答案：家庭暴力事件发现难、判定难、处理起来更难。

很多法律界人士形象地把家暴称之为“被窝里的暴力”，可见其具有隐蔽性。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绝大多数被害人开始时因害怕“丢面子”一味忍气吞声，被打后对方一道歉、一求情，便不了了之，于是这一现象周而复始得不到遏制。往往不是问题升级到一定程度，被害人都不选择对外声张。因此，居委会大多是通过街坊邻居的口耳相传了解辖区的家暴情况。在被问到辖区内有没有家暴情况时，一名居委会工作人员无奈地说：“有是肯定有，但受害人自己不说，我们哪好去问。”

其实无奈的不仅有居委会，还有派出所。道里区某派出所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民警告诉记者他曾经历的一件尴尬事。当时一对夫妻在途经派出所时发生口角，男方出手打人，正好被民警看到，于是上前制止，就在民警准备把男方带到派出所询问情况时，女方不干了，揪着民警的衣服喊道：“放开我丈夫。”像这样的情况就归咎于观念问题。受害者普遍认为家丑不可外扬，但凡不打算离婚的，都不声张。而受害者的一味忍让恰恰助长了施暴者的暴力行为。因此，大多数家庭暴力都是在离婚案审理过程中才被发现，而这时受害者在身体或精神上所受伤害程度已经很严重了。再者，公权部门在思想认识上也缺乏重视，多数旁观者认为这是家务事，不予插手，一位基层法院常年办理离婚案的法官还告诉记者，中国人以和为美，一般会劝和。可见连司法人员也还存在“宁拆十座庙，不破一门婚”的旧婚姻观念，所以使家庭暴力得不到有效遏制。

除了观念问题，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对家庭暴力的界定不是很具体，而且可操作性不强。据了解，我国现有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虽是保护妇女的专门法律，但涉及家庭暴力事件只是概括地规定了“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婚姻法》增加了禁止家庭暴力条款，也只是限于原则性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常由于家庭暴力属家庭内部事务，以“清官难断家务事”而不了了之。另外，取证难给裁定工作带来阻力。据权威数字统计，90%的家庭暴力不能被认定，主要原因就是取证难。家庭暴力多发生在夫妻之间，没有第三人证明，即使当事人报警，但由于施暴者否认或报警时间延后，民事案件受害人得不到补偿，而刑事案件被视为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家庭施暴者难以定罪的原因还有受害人证词反复也导致取证难。

出路——给无力者力量莫让家暴成暴力“特区”

我国现有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虽是保护妇女的专门法律，但涉及家庭暴力事件只是限于原则性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常由于家庭暴力属“家庭内部事务”最终因“清官难断家务事”而不了了之。针对防治家庭暴力事件实际操作难问题，应该制定防治家庭暴力的相关细则。在其中明确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并确定对行为人的责任。黑龙江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秀君建议，在普法和制定家庭暴力法中，增加“维权宣传”的内容。哈尔滨市公安局法制处负责人认为，在执法家庭暴力案中存在着“调查取证难”和“处理处罚难”的情况。为此，他建议：立足执法实践，在法律上对“家庭暴力”予以明确具体的界定。

家庭社会学研究员王爱丽从社会学角度建议，家庭暴力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其特殊性在于当事人双方的特殊关系和发生暴力的场所。过去，大家对久拖不决的家庭暴力事件表现出了十二分的理解，理由是“清官难断家务事”。正是人们的这种传统思维，才使得施暴者更加有恃无恐，受害者“打掉了牙往肚里咽”。她建议，莫让家庭成为暴力的“特区”，强调的是对暴力发生场所的法治平等性，在立法和执行中，家庭也应该被纳入法律管辖的范围，不管在哪里，只要有暴力发生，就应该有法律的介入。对于施暴者，取决于社会职能部门对他们危害性的认识，以及相应采取的工作思路、工作习惯和工作态度；对于受害者则在于提早建立相应的社会系统，提高他们的维权意识。

同居引发离婚案逐年上升 法院调研 约两成离婚案由此引发

法制晚报 2011-11-04 王巍

这边还没离婚，那边就与人同居过起了小日子，这种行为极有可能构成重婚罪——在被判处刑罚的同时，还要赔偿另一半经济损失。

记者上午从一中院获悉，近几年来，因同居构成事实重婚而引发的离婚纠纷逐年上升，约两成离婚案由此引发。

日前，一中院刚刚终审宣判一起重婚案。王丽和李强是一对结婚十多年的夫妻，两人1989年相识，1992年登记结婚，一年后生下女儿李慧。时间长了，两人总因生活琐事争吵，久而久之影响了夫妻感情。

1998年7月，李强从家中搬出后一直与张某同居，两人2001年又生下一女。

李强的“齐人之福”很快被发现，李强因重婚被判处刑罚。李强出狱后，王丽起诉要求离婚，同时要求李强给付她损害赔偿金20万元。

●法院审理

重婚要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李强给付王丽损害赔偿金 10 万元，李强不服上诉。一中院驳回起诉，维持原判。

法官指出，重婚是指已婚男、女又与他人结婚或是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违法行为。

包括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两种形式。

法律上的重婚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不论双方是否同居，是否举行婚礼，重婚即已形成。

事实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虽未与他人登记结婚，但却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关系，即构成重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重婚要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本案中，法院考虑到李强多年的重婚行为，对婚姻家庭未尽义务，给妻子女儿带来伤害。判赔 10 万赔偿金，在此类案件中属于赔偿数额较多的，不仅是对婚姻严肃性的维护，也是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法官说案

两成离婚案由事实重婚引发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尤为突出的是重婚、包二奶、婚外恋等现象。这些问题不仅违反婚姻法中一夫一妻制度，败坏社会风尚，也导致了离婚率逐年递增。

法官指出，目前因同居构成事实重婚引发的离婚纠纷大约占离婚纠纷的 10%-20%，有的地区高达 20%-30%，成为新的一大社会问题。

引发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变化，加之外出就业增多、夫妻两地分居使人们的生活发生了变动的可能，一些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而重婚。

法院创新审判方式 巧用即时通讯工具调解离婚

2011-09-15 长沙晚报

原被告 1 人在美国 1 人在国内，法院创新审判方式——巧用 skype 调解离婚纠纷。

两人打起离婚官司，但 1 人在国内，1 人在美国，怎么办?近日，岳麓区法院知识产权庭运用“skype”网络即时语言沟通工具和在线电子邮件，快速调解一起涉外离婚纠纷，这是岳麓区法院知识产权创新涉外送达及审判方式，巧用网络技术“在线调解”的第一例案件。

今年 6 月 9 日，岳麓区法院受理了原告杨某诉被告戴某离婚纠纷一案——原、被告及其小孩均有美国“绿卡”，且原告杨某与小孩长期居住在美国，戴某近期回国创业。

7 月 15 日庭审中，当事人双方对夫妻财产中位于美国的存款、房屋价值和贷款数额，中国公司的股权处置以及小孩的抚养均有争议。为查清夫妻共同财产状况，庭审时该院要求当事人补充提经公证、认证的相应证据。为了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承办人经与杨某在中国委托的代理人沟通，征求杨某与戴某意见后，同意由承办人以与杨某电子邮件沟通的方式组织双方先行庭外调解。通过多次的协商，8 月 29 日，双方终于就财产处置、债务承担、小孩抚养等问题达成了初步意向。

接下来，合议庭决定在前期庭外调解的基础上，利用网络在线即时通讯工具“skype”，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法庭在线调解”。

9 月 10 日下午 3 时许，审判员由双方当事人当庭确认原告电子邮箱、skype 账号并记入笔录，同时将与原告在线文字交流的过程截图保存在 word 文档，并对整个过程通过“屏幕录像”软件进行即时录像保存，亦记入调解笔录。

调解中，审判员将被告调解方案逐条上传，对双方的争议焦点予以归纳，并逐条及时在线进行协调、耐心释法。经多轮方案的修改，直至下午 6 时，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告在线确认了即时制作的调解协议及调解笔录。

北京怀柔法院：原被告相隔数千里 QQ 视频跨省审理离婚案

2011-09-06 人民日报 白龙



原被告相隔数千里，一方无法到庭，这样的离婚案法院怎么审？

不久前，一场特殊的离婚案件在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汤河口法庭开庭。庭审现场，法官和原告各自就座，而被告的位置上则是一台 46 吋的显示器。通过 QQ 视频，被告王某（女）在 1000 公里之外的内蒙古一家网吧电脑屏幕前“出庭”应诉。

据了解，本案两名当事人在结婚两年后感情不和，多方调解无效。不久前，居住在怀柔区的袁某来到汤河口法庭，起诉要求离婚。但是另一方当事人王某却身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出庭面临诸多困难。民事诉讼法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在与庭长孙吉旭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后，本案法官周忠良提出了解决办法：文书邮寄送达当事人王某，再借用现代网络视频技术，进行远程视频庭审。因为王某不会用 QQ，法官还提前对其进行了指导。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8月19日上午10点半,这起离婚案正式开庭。法官核查原告提交证据以及被告寄送过来的证据后,查明双方性格不合、无法继续婚姻关系的事实。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之后,法官进行了调解,二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离婚。

碰撞

避免缺席审理弊端

虽然在法律依据方面还要做广义解释,需要进一步完善庭前审查等程序,但网络视频审案毕竟避免了缺席审理的弊端。在当今司法效率低下、审理时限过长的背景下,此举方便诉讼,值得推广。

公安部办公厅 张淼淼

并未突破法律框架

亲自出庭,是否包括以QQ视频的方式出现在法庭上?按照法律解释一般原理,以QQ视频方式出现在法庭上并未突破原有法律框架,而仅仅是“亲自”概念的扩大解释。当前视频技术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保障了视频审判的顺利进行。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生 石岩

仅适用简易程序案

庭审现场质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是十分重要的,法官可以明察秋毫。而通过QQ视频,法官难以细致观察当事人的举止表情,从而影响到对案件的判断。所以QQ庭审,只适用于一些简易程序的案件,不宜扩大适用。

北京律师 杜凤涛

技术障碍难以周全

通过视频审案,我认为弊大于利。亲自到庭,不仅是听判决,更重要的是感受法律权威,接受法制教育,QQ庭审,这些都实现不了。而网络视频极易受到修改或替代,如何保证电脑那边的当事人就是本人?如何杜绝视频传输过程中当事人言行不被改变?这是实行网络视频审理的前提。

北京朝阳区司法局 闫景晟

“碰撞”观点由本报记者苏显龙整理

武汉两夫妻先裸婚后离婚 此类案件骤增法官担忧

2011年10月15日 荆楚网-楚天都市报

没房没车,也没亲友的祝福,却毅然选择结婚。时下“裸婚”一词因电视剧《裸婚时代》更加走红,但记者昨采访江岸区法院常年办理婚姻纠纷类案件的永清法庭获知,今年上半年已办理“裸婚”离婚案10余起。

今年8月,家住汉口的程军(化名)前来永清法庭起诉要求离婚。他和妻子出生于1981年,属典型的“裸婚”一族,早在2000年,就读同一所大学的程军和王婧(化名)在网上相识并坠入爱河,但恋情一直未得双方父母认可。2007年底两人在没有婚房、没有结婚典礼的情况下毅然领取结婚证。婚后,夫妻齐赴上海工作,但二人都忙于事业。收入低微的程军感觉养家艰难,孤独感加上经济拮据带来争吵,二人都觉身心疲惫,协议离婚无果后,程军只好向法院起诉离婚。

法庭主办离婚案件的夏煜法官介绍,“裸婚”离婚案今年增长明显,令人担忧。“不以金钱为婚姻取向的‘裸婚’,勇气可嘉,但选择婚姻更应深思熟虑”。他认为,年轻人结婚前应慎重评估自己对窘困经济的承受能力,不能出于对父辈的叛逆而轻率成婚,而一旦作出决定后则要以神圣态度对待婚姻,多宽容少计较。

关注农村赡养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法院关于农村赡养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2011年10月13日 人民法院报 张德利等

近年来,农村赡养纠纷案件,在审判中日益凸显并呈现新特点。以笔者所在的基层法院为例,2009年共受理此类案件14件,占受理民事案件总数的1.85%,2010年共受理此类案件21件,占受理民事案件总数的2.81%,2011年仅1至8月份就受理赡养纠纷案件27件,占目前受理民事案件总数的4.62%,比2009年全年总数还要多13件。由此看来,农村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已成为一种突出的社会现象,不利于社会和谐的构建,应当引起广泛关注。

一、案件特点:

1. 赡养人经济条件较差。由于赡养人自身家庭负担较重,经济收入甚微,生活有一定困难,因而不愿意承担自己应尽的赡养义务,引发纠纷。

2. 因分家析产不均引发矛盾。在分家过程中,由于受家庭经济状况及老人主观因素等影响,在财产分割上存在的一些争议,产生日后赡养问题上的矛盾。

3. 赡养人法律意识及道德观念较弱。由于农村老人大多无固定收入又多患疾病等原因,造成有些人认为老人吃穿用住、疾病治疗都需要经济上的花费,因而把老人当做家庭负担,漠视对老人法律上的赡养义务。

4. 多子女现象引发赡养纠纷。笔者对所在法院此类案件进行统计，发现受理的赡养纠纷案件大多发生在多子女家庭。其原因在于多子女家庭中家庭关系复杂，易出现儿女之间、妯娌之间互相攀比、相互推诿，导致老人无人赡养的状况。

5. 农村社会保障机制不健全。相对于城市老年人大多有退休工资或社会保障，农村老人的社会保障机制不健全，造成农村中老年人无生活来源保障，经济上完全依赖于子女，导致赡养案件多发。

二、原因分析

1. 分家析产不公不赡养。农村老人普遍存在子女成家后，便将自己全部财产分给子女，今后生活依靠子女供养的习俗。这样就会导致子女错误地认为，分家析产是子女赡养老人的前提。一些子女以父母偏心眼儿、分家不公为由拒不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一些子女认为应按财产的份额确定赡养义务，多得财产多尽义务，少分财产少尽或不尽义务……这些认识都是与法律相悖的，笔者所在的法院审理此类赡养纠纷案件时，明确判决：赡养老人和分家析产是各自不同的法律关系，赡养是子女对父母履行的法定义务，不涉及财产问题；分家析产是分割家庭共同财产，是纯粹的财产关系，不涉及人身关系。

2. 不照料晚辈不赡养。在我国农村，由于子女长期在外务工，便将孩子的饮食起居、上学接送、日常管护等全部推给家中老人。如果老人们在几个子女中处理不当或稍失公平，个别子女会认为长辈“一碗水不端平”，厚此薄彼。有子女说：“父母照顾了谁家的孩子，谁就应当赡养。”言下之意，父母没有照顾自己的孩子，自己便不用承担赡养义务。笔者所在的法院审理此类赡养纠纷案件时，明确判决：依照法律规定，在父母健在并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外）祖父母不是（外）孙子女的监护人，对于（外）孙子女是没有法定抚养义务的。所以，以老人不照料晚辈为由，对抗自己对老人的赡养义务，这于法于理都说不通。

3. 不继承遗产不赡养。现实生活中，有的子女以放弃遗产的继承权为理由，拒绝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这是法律所明确禁止的。笔者所在的法院审理此类赡养纠纷案件时，明确判决：继承权可以放弃，赡养义务必须履行。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三、对策建议：

1.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度，提高村民赡养老人的法律意识。几百年来“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观念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根深蒂固，很多老年人宁愿对子女的不孝忍气吞声，也不愿诉诸法律，而且老年人和子女在众目睽睽之下对簿公堂，对老年人来说可能又会出现“精神赡养”问题。对此，人民法院应积极与村委会、民政等部门相互配合，通过标语、板报及入村访户等形式，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强赡养人的养老责任感。同时，法院在审理执行此类案件时，可注意选择赡养纠纷相对较多的行政村以及典型案例到当地就地开庭，由村委会协助组织群众旁听，从情、理、法等多角度加强教育，促使赡养人形成自觉赡养老人的意识，达到“审执一件，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2. 加大调解力度，促进和谐稳定。赡养纠纷问题毕竟是家庭内部矛盾，生硬下判无益于家庭和睦，基于维护农村老人合法权益、促进当事人相互体谅理解的原则，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做好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争取调解结案，为老人解除后顾之忧。首先，应积极发挥人民法院对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作用，将赡养纠纷解决在最初阶段；其次，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调解能力；再次，积极创新调解方式，充分发挥传统文化的有利因素，邀请与义务人关系密切的人员参与调解、发表意见，形成有力的舆论压力，使义务人自觉悔改，帮助老人尽快解决赡养问题。

3.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对农村赡养纠纷案件要开通绿色通道，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生活确实困难的，给予司法救助。对极个别态度顽固、经反复协调仍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当事人，法院应从维护被赡养人利益出发，充分利用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尽快执行到位；对已构成犯罪的行为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利用对其的惩处对周边其他人员起到警示教育的作用。

（课题组成员：张德利 李首峰 马琳 侯月莹）

北京法院首用 QQ 视频审案

2011年08月20日 法制日报 记者 李松 黄洁



图为北京法院首次借助 QQ 视频远程审案。

(本报通讯员王君凤) 今天上午10点半,距离北京城区最远的怀柔区人民法院汤河口法庭,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件正在审理中。与以往不同,法庭内除法官和书记员外,只有原告一方在场,远在1000公里外内蒙古一网吧内的被告方的身影,则出现在了一台显示器上,正通过 QQ 视频功能参与此次庭审的全过程。

据了解,今天审理的是一起双方争议不大的离婚案,也是北京法院系统第一次尝试 QQ 视频远程审案。

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已经做好准备后,法官首先核对了当事人的身份,随即宣布庭审正式开始。

据了解,今年7月,居住在怀柔区的男方袁某来到汤河口法庭,起诉要求离婚。而此时,妻子王某已经回到了远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旗的家乡,距离汤河口法庭有1000公里之遥。

受理此案后,法官联系到了王某,王某对丈夫起诉离婚的事并不惊讶,但是拒绝出庭。王某提出,自己已年近花甲,身体不好,不适合舟车劳顿,而且自己收入微薄,无力支付高昂的路费。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离婚案件除非有特殊情况无法出庭,当事人双方均应出庭应诉。可是,王某参加诉讼确实有很大困难。综合各方面的因素,经过认真细致的讨论,法庭决定利用现代网络视频技术进行一次远程视频庭审,为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这个解决方案一提出,立即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支持。

但是,王某年事已高,对网络并不熟悉。为此,法官一方面与王某利用文书邮寄的方式,完成了送达以及证据提交等庭前工作,同时积极协助王某在其住地附近的网吧申请了 QQ 号码,指导其进行视频对话,并不只一次与当事人进行了测试。

今天庭上,为了让王某能够清楚地看到庭审的全貌,法官特意改变了法庭的布置,与书记员并排而坐,而王某的音频、视频通过网络也都传递得非常清楚。经调解,两人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离婚。

庭后,王某通过视频接受记者采访时,对法院的便民做法连声道谢。

据了解,汤河口法庭已经于去年11月启用了北京山区首个远程视频法庭,除了音视频信号同步传输外,还实现了证据演示和文书打印的同步进行,审理程序几乎与普通的庭审完全相同。QQ 视频审案是北京法院系统利用网络即时通讯工具开展便民诉讼的又一全新尝试。

反制家暴：人身保护令撑起安全伞

2011-10-16 法律教育网 刘俊 何寿青

我国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在 29.7%到 35.7%之间,其中 90%以上的受害人是女性。由于受家丑不可外扬传统观念的影响,实际的情况可能要严重得多。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发现,过去人们总是将家庭暴力看作家务事,很难及时得到社会以及法律的救济,使得众多受害人生活在痛苦、愤怒和恐惧之中,严重损害受害人的人身权利,因此引发了不少受害人以暴制暴的恶性案件。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高邮法院运用人身保护令反制家庭暴力,并提出在司法实践中需要迈过三道槛。

2007年7月,江苏省高邮市一场普通的农村婚礼如期举行,来自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的常某,不远千里嫁到此与当地戴某结为夫妻。新婚之初,常某和戴某还算相敬如宾。

2008年9月16日,他们的女儿呱呱坠地。女儿出生后,靠戴某一个人打工维持着三口之家的生活,家庭的负担越来越重,夫妻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也许是压力过大,也许是性格的孤僻,女儿不满周岁,戴某开始经常为琐事对常某大打出手,一开始还只是用脚踢、推搡,到后来发展到经常卡常某的脖子。不堪折磨的常某不得不选择报警。

高邮卸甲派出所民警说:“我们曾两次出警处理,今年4月3日殴打持续时间较长,我们还拍摄了录像资料。”“对于这类家庭纠纷,派出所只能暂时平息,因为这不是普通的打架斗殴,毕竟是两口子的事情。”民警说。

随着夫妻俩的矛盾进一步升级,2011年6月中旬,不堪忍受的常某找来了自己的兄弟和母亲,几个人一起找戴某理论,谁知道戴某再次对常某和她母亲大打出手,使母女二人均受伤,这次民警又赶到了现场。

为了摆脱噩梦,结束这场不幸的婚姻,常某一纸诉状将戴某告到高邮法院,要求离婚。看到常某要与自己离婚,已经失去理智的戴某变本加厉,看到常某上去就打,不得已常某只好暂时躲了起来。为了自己的人身安全,常某向高邮法院提出申请,就其被戴某殴打、威胁情节,要求对自己采取司法保护措施。

高邮法院经审查认为,高邮市公安局卸甲派出所 2011 年 4 月 3 日接警情况说明、高邮市公安局汉留派出所

2011年6月23日接警处登记表,均能证明被告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2011年9月8日,高邮法院依法作出一份人身安全保护民事裁定书:禁止戴某殴打、威胁原告常某,在被害人提起离婚诉讼及以后的6个月内,施害方一旦违反禁令有伤害行为,将视情节被处以罚款、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

自此,常某终于不用再担惊受怕了。

承办法官说:“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我们同时送至派出所,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当地派出所对此高度重视,多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这一”武器“在手,公安机关可以行使主动监督权,采取相应预防措施,与施暴人进行谈话、教育,告知其不得骚扰受害人、殴打或者威胁受害人及其亲属、威逼受害人撤诉或放弃正当权益,或有其他拒不履行生效裁定行为,否则将受到法律严惩。”派出所的民警说。慑于法律的威力,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发出后,戴某未再发生殴打、威胁常某的行为,最终双方调解离婚。

■法官说法

“分手暴力”也是家暴

江苏省高邮法院徐玉荣法官介绍说,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下发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表明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目的是从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可能出现的暴力行为进行防范。很明显,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为了反制家庭暴力。

目前,家庭暴力包括四种类型:一是加害人通过殴打或捆绑受害人、或限制受害人人身自由等使受害人产生恐惧的行为,二是性暴力,三是精神暴力,四是经济控制,加害人通过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收支状况的严格控制,摧毁受害人自尊心、自信心和自我价值感,以达到控制受害人的目的。

其实,家庭暴力的对象不只是成年人。如高邮法院最近承办的另一起案件中,原告剖腹产生下一个男孩(尚未取名)。因双方为孩子的姓氏发生争议,被告在孩子生下四天,原告尚住在医院时,就强行将儿子抢走并藏匿起来,不让原告接触小孩。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原告无奈,只好以诉讼离婚的方式解决此矛盾。法院依法传唤被告,被告拒不到庭,只是通过其代理人向法院递交一份口气强硬的书面材料,表示离婚可以,但要求抚养的儿子,女方须每年给付生活费2500元,并承担孩子一半医疗费、学费;结婚时赠送的“三金”(首饰)及礼金8000元要求原告返还,否则不同意离婚。案件发生后,舆论普遍认为男方抢孩子,对产妇和孩子都是一种极大的伤害。

2011年8月,高邮法院依法对产妇及婴儿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承办人分别到原告所在卫生院、被告所在地进行调查、调解。

徐玉荣法官特别提及了分手暴力。人们一般以为离婚后暴力自然就停止了,但是实际情况是,因为引发家庭暴力的内在动机是加害人内心发出控制受害人的需要,一般情况下,这种欲望不仅不会因为离婚而消失,反而会因为受害人提出离婚请求受到刺激而增强。因此一旦受害人提出分手,加害人往往先是采取哀求原谅、保证下不为例以及利用子女等手段来挽留受害人。但是如果哀求不奏效,加害人往往就会转而借助暴力,或实施更严重的暴力手段来达到控制目的,因而出现“分手暴力”。这种现象在夫妻分手或者离婚后相当普遍。

高龄老人赡养高龄父母纠纷趋高 起因多为零花钱等经济问题

2011-10-13 法制日报 李松 黄洁

“老养老”,什么意思?其实就是高龄子女赡养高龄父母。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加剧,这样的现象越来越多,由此也引发了不少的家庭纠纷。

《法制日报》记者今天从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理的老年人状告高龄人赡养案件累计已经超过百起。法官们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此类纠纷,需要大力加强社会保障力度。

90岁老母告70岁女儿

张姥姥今年90岁,女儿田妈妈也已年过古稀,两人一起住在外孙子家。三世同堂,多好的事情,可张姥姥却为了零花钱把女儿告上了法院。

原来,田妈妈自己没有经济来源,还要赡养着90岁的老母亲,一家都靠保障金维持生活。根据北京市的政策,60岁以上老人可以每月享受250元基本保障,因此田妈妈和张姥姥每月都能领到250元。除此之外,村里还给张姥姥办了低保,每月300元。可张姥姥觉得自己的零花钱不够,状告田妈妈要求其支付每月400元生活费和2000元医药费。

案件受理后,密云法院法官亲自上门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为双方进行了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田妈妈每月从张姥姥的钱中取出300元给张姥姥用于生活零花。

据密云法院法官王晓芳介绍,类似这样的现象,在密云并不鲜见。

“老养老”易引发矛盾

王晓芳说,现在,越来越多的家庭出现了两代人同为老年人的情况,很多这样的家庭都面临一定的经济压力。而且同为老年人的两代人生活在一起,一旦沟通不畅,便容易发生矛盾。目前,“老养老”模式应该说是养老福利不足条件下的一种过渡模式,是在社会发展大背景下迫不得已采取的一种养老方式。

据王晓芳介绍，现在，很多老年人退休时间早，中青年时实行低工资制，并没有享受到多少改革开放的成果，也没有真正享受到新的养老保险制度的成果，退休之后收入很低。更有甚者，有些老人可能根本就没有退休金。这样一来，老人赡养老人的家庭中，经济问题很可能成为引发矛盾的主要因素。

“当父母辈确实没钱赡养上一辈老人时，可以要求自己的子女承担责任和义务。”王晓芳介绍，法院在审理“老养老”案件时，多数会选择调解方式，其中很重要的就是给小辈人做工作，让他们多尽一些赡养义务。

出路在于强化社会保障

据了解，自我国步入人口老龄化阶段以来，养老问题越来越凸显。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13.26%，是世界人口老龄化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老养老”现象所引发的各类问题，日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

对此，王晓芳建议，要彻底解决“老养老”问题，最重要的还在于政府加大保障力度，扶持社会养老，完善养老机构建设。

“部分高龄、卧床失能的老人，家庭照顾困难很大，需要到专业化养老机构里面，享受专业化的服务。”王晓芳说，应该大力发展社区照顾，为各方联系和服务老人提供依托，在社区中建立一批为老年人服务的养老机构、设施、场所，给老年人提供就近、实惠、快捷的服务。

“多元化服务能从不同方面为老人提供帮助，物质需要和精神慰藉都得到满足，老人才能安享晚年。”王晓芳说，他们通过回访发现，很多“老养老”案件，其实只要给予老年人帮助和关心，矛盾都是可以化解的。

“婚外情”致老年夫妻婚姻危机频发

2011-09-23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记者从闸北区法院获悉，近年来，一些老年人因感情不和、一方有外遇等原因而离婚的案件有所增加，闸北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官们不辞辛劳，多次主动登门调解，最终将两对年过花甲的夫妻之间的离婚纠纷成功化解，维护了两个家庭的和谐幸福。法官告诉记者，老年人离婚案件的增多，反映了一些老年人婚姻观念的转变，同时也让人思考这样一个问题：老年人该如何维系晚年的婚姻？

七旬老太中风后再婚丈夫竟私奔

75岁的周老太太与77岁的万老伯是再婚夫妻，结婚已有四十年，婚后未生育，膝下只有一个周老太太与前夫所生的儿子，周老太太与万老伯婚后感情一直很好，但是去年周老太太小中风后，老夫妻感情发生了变化。为了能够照顾好中风的妻子，万老伯通过职业介绍所为家中请了保姆，时间一长，万老伯与保姆的关系越来越亲密，周老太太看在眼里气在心里，导致病情加重。周老太太的儿子知道后向万老伯兴师问罪，万老伯一不做二不休，带着家里的几十万存款与保姆离家出走。周老太太无可奈何下求助闸北区妇联调委会，调委会经多方寻找终于找到了万老伯，此时的万老伯所携带的钱款已所剩无几，且重病缠身，年轻的保姆不告而别，周老太太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万老伯悔恨交加想到了死。

闸北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葛老师认真地研究了卷宗后找到周老太太，和她不说案子，只聊她和万老伯四十年婚姻的家常，当说到万老伯为了一心一意地对周老太太的儿子好，宁可终身不生自己的孩子时，周老太太哭得很厉害，沉浸在万老伯对她母子那份爱和亲情的回忆中。葛老师借此机会将老夫妻四十年婚姻生活中相濡以沫、相亲相爱的点点滴滴向周老太太反复叙说，葛老师要她珍惜几十年的夫妻情分，原谅万老伯的错误，共同走完人生剩余的道路。最后周老太太在葛老师的建议下向法院提起撤诉。当葛老师向万老伯带去了他老婆让他回家的嘱咐时，万老伯老泪纵横，连声说“就像做了一场噩梦”。

老汉恋上网友家庭险遭破碎

六十岁的张某，恋上了35岁的女网友。“五一”长假，他们在杭州见了面，两人相见恨晚，美丽的西子湖畔留下了两人亲密的留影，自以为找到了真正幸福的老张，从此与女网友偷偷地在外租房同居，一天老张的妻子在家收到了丈夫两张信用卡的40000元欠款的催款单，发现家里的5万元存折也不见了。此时老张由于经济拮据，婚外情也走到了尽头。

老张垂头丧气地回到家里向妻子坦白了自己“失足”的经过，老张的妻子一怒之下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案子由闸北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葛老师先行调解。调解室里葛老师对张某进行了批评，张某表示：一定痛改前非，希望妻子不要和他离婚。

为了保护老张的婚姻和家庭，葛老师向张某的妻子分析了老张出轨的原因：老张对他的婚外恋固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说明了老张在退休后，由于清闲和家人的忽视，导致他精神空虚，从而对网络这种新兴的虚幻世界产生了由好奇到依赖，最终深受其害。客观上来说，由老年人孤独心理而引发的婚外情是因自己的精神状态和思想变化没有得到家庭和子女的足够重视所导致的。只要家人能够在关键时候给予正确的指引，是完全可以他们将他们从深陷的泥潭中拉出来的。

调解员还建议老张及其妻子联手向法院诉讼，追究那女网友私自用老张的信用卡恶意透支的违法行为，追索欠款。

经过葛老师深入浅出的思想工作，老夫妻终于和好，当葛老师看到老夫妻出门时，丈夫将自己的围巾围在老伴的脖子上，搀扶着消失在呼啸的寒风中时，心里默默地祝福这对夫妇一生相依相伴，不离不弃。

法官点评

过去，离婚是一件很见不得人的事，有些夫妻即使没有感情，为了孩子、为了面子，也会在一起凑合过一辈子。如今不同了，好多老年人面对“死亡婚姻”，会大胆冲出“围城”，即使不考虑重新组成家庭，他们也不会像以前那样凑合过日子。目前，类似的案件并不少见。在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保持晚年婚姻的和谐已成为社会问题。老年人的离异，往往给他们自身带来无法愈合的心理创伤。对此，社会应对老年人的生活给予更多的关注；老年人也要对自己的晚年生活负责，珍视家庭，妥善处理夫妻之间的矛盾，将爱情进行到底。

北京海淀法院：妻子诉“小三儿”讨回丈夫花销

称丈夫给情人花200余万 法院判决被告退105万

2011-09-01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男子刘康与女同事王琳保持8年情人关系，先后斥巨资给王琳购买房产汽车等。刘康的妻子张丽发现后将王琳起诉至法院，称丈夫给情人的钱属夫妻共同财产，要求王琳返还230万元，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昨天记者获悉，海淀法院审结此案，判决王琳返还张丽105万元。

46岁的张丽起诉称，她与丈夫刘康结婚近20年，1995年8月二人生育一女，但女儿患有先天性智力障碍，肢体残疾，需要长期治疗和他人护理。张丽称她一直操劳女儿的事，根本没发现丈夫有婚外情。

据了解，刘康与王琳原是同一个单位的同事，从2002年2月开始，二人成为情人关系，直至2010年10月分手，当时二人签订了《分手协议》，其中约定由王琳返还刘康60万元。庭审中，张丽还拿出了一张200万的欠条说，丈夫刘康多次给王琳巨额钱财，用于购买房产、汽车和高档消费，二人分手后，王琳给丈夫刘康打了这个欠条。

被告人王琳辩称，她从未向刘康索要过财物，都是刘自愿赠与的，张丽不能证明她得到了200多万元。她也否认曾给刘康打过200万的欠条。王琳说，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刘康给她的财物是他们的夫妻共同财产。张丽受到的伤害，是因为刘康未尽到忠诚义务，而不是自己的责任。王琳不同意张丽的诉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张丽提供的短信以及电话录音、汇款记录，能够认定刘康赠与王琳105万元，被王琳用于购车、购房及偿还贷款等。王琳与刘康虽然于2010年11月1日达成《分手协议》，由王琳返还刘康60万元，但该协议未经张丽同意，且未履行，属于无效协议。同时，张丽提交的所谓王琳写的“借款200万元”的借条，因为不是原件，王琳持有异议，因此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昨天记者获悉，法院判决王琳返还张丽105万元，而张丽提出让王琳归还用这笔钱购买房屋增值的部分，以及索要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宣判后，张丽已提出上诉。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一场20年前的“离婚案”

债权纠纷牵出离奇“民事调解书”

2011-10-11 河池日报 韦婕

10年前，原河池地区土产公司，与一家矿冶公司产生债务纠纷，法院调解矿冶公司偿还土产公司欠款132.5万元。然而，当土产公司申请财产查封时，却遭遇一封“民事调解书”：欠款方夫妻早已离婚，财产属于女方。

财产不得不解冻，欠款全无着落。然而，市人民检察院的司法鉴定：“民事调解书”中，盖着2枚不同的南丹县人民法院的公章印迹。这让土产公司对这份调解书的真伪产生质疑。

南丹县人民法院坚持认定案卷绝对真实，并对检察机关的鉴定结果持保留态度。

112万元的债务纠纷

据河池地区土产公司代理人黄某说，1993年，土产公司与河池地区兴达矿冶有限公司合作联营矿山，1998年，矿山开发形势不佳，于是，土产公司退出，并按照约定要求对方偿还本金。

但矿冶公司一直未偿还。2000年，土产公司将矿冶公司告上法庭，经原河池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河池地区兴达矿冶有限公司，偿还河池地区土产公司共计132.5万元。

土产公司代理人介绍，尽管法院调解时，双方都同意，但此后，矿冶公司经理陈某一直未按调解履行义务。2001年6月，土产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以陈某妻子的名字”登记的财产，其中包括一栋房产和2部轿车。

当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这一财产后，陈某的爱人却突然拿出一封南丹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一份“民事调解书”，她称，自己早已于1991年与陈某离婚，目前所有财产属于自己私人所有，与陈某无关，不能查封。

被查封的财产不得不解冻。河池地区土产公司经营每况愈下，然而，这笔债务却始终无法收回。

离婚调解书里的两枚公章

不久后，河池市土产公司方面突然发现，这份离婚民事调解书上，陈某的名字是错误的，此外，调解书上所盖的“南丹县人民法院”的公章印痕，与调解书送达证上的公章印痕有所不同。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于是，2010年5月9日，土产公司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鉴定，这两枚公章印迹是否为同一枚印章所盖。

2010年12月，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司法鉴定后确定，这两枚公章印迹是不同印章所盖。

这让土产公司方面对这份“民事调解书”的真伪，产生了强烈质疑。土产公司代理人黄某说，不排除有人通过假离婚，以达到逃脱债务的目的。

今年7月24日，南丹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人民法院发函：“印章印迹不相符，该案如果送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或对法院有不利影响，建议撤销民事调解书，重新启动审理。”

南丹县人民法院监察室主任陆运辉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多年前，河池地区土产公司已反映此事，县人民法院方面通过不断调查走访核实，并作出5次以上的答复和说明，债务人陈某与妻子离婚一案，确是真实的。由于当时办案质量并不高，导致陈某的名字出现差错，但不久后已立即更正。

民事调解书中的案卷中，包含离婚诉讼费的收款收据单，这张收据单的编号为“0242897”，记者通过查阅编号相邻的收据单，显示的缴费日期确为1991年。

针对2枚不同公章印迹的说法，陆运辉说，法院原来使用的公章1995年才上交到自治区高院，法院也琢磨不清究竟是何原因造成的，或许是因为当年的印章是木头所雕刻，印泥质量也不好，年久之后，产生了一些偏差，所以所盖的印迹看起来不一样。

由于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司法鉴定两枚公章印迹属不同公章所盖，南丹县人民法院对此事持保留态度，当事人的这一控告，必须通过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才能认定。（记者 夏军）

上海普陀区法院：“露水情缘”惹出房产官司 争议焦点：“赠与”还是“婚房”

2011-10-11 新民晚报·新民网 徐轶汝

40多岁的台商林先生和18岁的小洁在上海相识相恋并同居，之后小洁怀孕，林先生便购买了普陀区石湾路的一套房屋给小洁居住。但孩子出生两个月后，两人即宣告分手。8年后，林先生向普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收回这套房屋的产权，理由是房屋的首付、装修、还贷都是他承担的；而小洁却拿出房产证：上面只有她一个人的名字。

日前，普陀区法院公开审理了这一民事案件。究竟是“赠与行为”还是“婚房”？成了法庭上双方辩论的焦点。

2002年3月，44岁的台商林先生在本市一家夜总会里认识了当时只有18岁的无锡女孩小洁。两人相识不久便同居在一起，之后小洁发现自己怀孕了。为了让小洁安心，林先生购买了普陀区石湾路的一套房屋让其居住。房屋总价近80万元，首付款23万余元，剩余为贷款。房屋产权登记在小洁名下。

2003年7月，林先生出差回到家中，却被眼前的情形惊呆了：小洁和两个月大的儿子不见踪影，家中的一切贵重物品，包括家电都被搬走了。原来，由于双方年龄差距太大，林先生又忙于生意，两人感情破裂，小洁带着儿子回了无锡。林先生挂念孩子，之后每月都会抽时间去无锡探望，每月还会支付7000元左右的抚养费。而石湾路的房子，则一直由林先生独自居住。

8年之后，这套房子已经升值到了近400万元。今年初，小洁的母亲对林先生说，她们打算把房子卖了，这笔钱就留给孩子，至于抚养费，就不用林先生继续出了。林先生一听急了，这套房子的首付款、装修费用、物业管理费都是他承担的，每月4500多元的贷款还款到今年6月为止也都是由他支付的。

法庭上，被告小洁的律师称，小洁依法取得房屋产权证，应当受到保护。林先生当时购买房屋，是赠与行为。2002年购买房屋时，小洁的年龄还没有到法定的结婚年龄，所以房子根本不可能是婚房。

而原告代理律师表示，林先生购买房屋目的是为了组成家庭，并非赠与。房产登记于小洁名下，一是因为林先生是台商，办理购房手续很复杂；二是因为当时两人还没办结婚手续，为了让小洁安心与他共同生活。林先生也向记者表示，如果是赠与行为，双方分手后，他就没必要再继续还贷了。而赠与行为的发生，应经过合法的民事程序。

法院将择日对此案作出宣判。

“婚外恋”照片诋毁妻子名誉 丈夫一审被判承担民事责任

2011-10-26 上海法治报 富心振

夫妻感情濒临破裂，出现了婚姻危机，丈夫以两张照片为依据，向妻子同事、近亲属等宣称妻子有“婚外恋”行为，从而引发一起夫妻之间少有的名誉权纠纷官司。近日，浦东新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孙伟国赔偿原告刘雨婷医疗费等损失380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书面向刘雨婷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需经法院审核；并将生效判决书、道歉书复印件送交9名相关案外人，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由孙伟国负担案件受理费300元、鉴定费8000元。

结婚五年婚姻关系面临危机

2004年8月的一个夏日里，38岁的孙伟国与32岁的刘雨婷经人介绍后相识。经过一段时间的恋爱，或许都是大龄青年的缘故，没有花前月下的山誓海盟，他俩很快于2005年1月步入婚姻殿堂——登记结婚。结婚初期，

夫妻双方感情一度尚好，并于同年底生育了一个可爱的女儿。

原本女儿的出生，应该说是为这个小家庭增添幸福与快乐，享受人间的天伦之乐。然而，双方在谁来带养小孩问题上发生矛盾，婆婆提出要由她带养孙女，刘雨婷却认为婆婆年岁较大，因此，不同意让婆婆带其女儿，加上孙伟国从中处理不当，使得婆媳之间关系就此紧张，夫妻之间感情逐渐出现裂缝。

以后共同生活的几年里，因一件一件家庭琐事发生的矛盾，使得孙伟国与刘雨婷的夫妻感情越来越淡漠，夫妻关系也越来越紧张，以至于双方从2009年1月开始分居。

2010年3月，孙伟国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他称，自妻子刘雨婷怀孕后，她开始不尊重他的父母，见到他的父母也不打招呼，还骂他们。女儿出生后，刘雨婷不同意自己带女儿回他父母家，为此，双方经常发生矛盾。可见，妻子刘雨婷不爱女儿，不尊重自己家的亲人，在亲戚面前辱骂自己的母亲。更不能容忍的是，她还对自己不忠，曾与一陌生男子在一起，关系异常。现双方感情已破裂，故起诉要求与妻子刘雨婷离婚，并举证2009年8月17日的照片两张，以证实刘雨婷有婚外恋行为。

法庭上，刘雨婷则说，丈夫孙伟国的陈述不符事实，她虽在婆婆面前发过牢骚，但从来没有当面辱骂过他的父母，是孙伟国把其父母对自己的不满言语传给她听，又把自己对他父母不满的言语传给其父母听，从而造成婆媳之间的不合。她非常珍惜这段婚姻，从来没想过要与他离婚，更不存在对丈夫不忠，女儿不爱，不尊重公婆的情况。现孙伟国不惜制造假照片及伪证，要求与自己离婚。她认为，男女合影照片上的女方并非自己，照片系孙伟国故意伪造，故自己不同意离婚，要求双方和好。审理中，法院进行了调解，但因双方就离婚问题各执己见，无法协商一致，致调解未成。

法院审理后认为，孙伟国与刘雨婷系自主婚姻，婚后双方在共同的生活中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夫妻关系不和的主要原因是双方缺乏相互信任和交流，孙伟国怀疑刘雨婷与他人关系异常，双方也未处理好子女的抚养和家庭其他成员的关系所致。孙伟国提供的2009年8月17日照片上的女性，刘雨婷不承认系其本人，孙伟国也无其他证据证明该照片与本案的关系。因此，对孙伟国主张的刘雨婷与他人关系异常的主张，不予采纳。现刘雨婷要求和好，孙伟国应给予争取和好的机会。只要双方今后相互坦诚交流与沟通，互相信任，遇事相互协商，并处理好女儿的抚养与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双方还是能重新和好，故孙伟国目前坚持离婚，并无必要，不予支持。据此，2010年8月，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孙伟国要求与刘雨婷离婚的诉讼请求。

两张照片引发夫妻名誉纠纷

剑拔弩张的离婚诉讼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虽然两人的离婚风波暂告平息，但是，在离婚诉讼中，孙伟国举证的两张所谓刘雨婷的“婚外恋”照片，却又引发了一起夫妻之间少有的名誉权纠纷官司。

2010年9月，刘雨婷以孙伟国举证的两张照片已在外散布，诬称自己有婚外恋的行为，已损害了本人名誉为由，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上，坐在原告席上的刘雨婷诉称，孙伟国制造了2009年8月17日的伪照并向外散发，造谣自己在2009年8月17日下午与他人约会。孙伟国的行为使自己名誉受损，造成精神恍惚及抑郁症。现要求判令其赔礼道歉，在有关人员中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9210元，其中包括：1、治疗抑郁症的医疗费损失1845元，2、后续治疗费2000元，3、交通费1760元，4、鉴定所需U盘、照片冲洗费、劳务等费用1610元，5、因抑郁症及治疗造成的课时减少的收入损失1995元；赔偿刘雨婷精神损失费3万元等。

针对刘雨婷的诉讼请求，孙伟国则在庭上说明了两张照片的来历：自己没有故意伪造照片。2009年8月17日15时至16时，自己路过浦西某绿地时愕然发现刘雨婷与他在约会，因为自己的手机不能拍照，当时为不惊动她，故请路过的两中学生用手机近距离拍照；大约5点半之后其尾随刘雨婷和该男子，一直到他们分开。后来，自己和中学生到就近一家数码复印店冲印出了中学生手机上的照片，并刻录了2张光盘、冲印了3套照片。

孙伟国同时辩称，在离婚诉讼中，他向法庭举证的上述两张照片，事后并未随意散发。当时，在先与刘雨婷沟通，其未明确否定有婚外恋的情况下，他联系了岳母、刘雨婷工作单位的领导、同事、同学、亲戚等，将刘雨婷的婚外恋及照片之事告知，目的是要确认照片中男子的身份，并希望刘雨婷的亲属、朋友一起做做工作，将此事的影响范围尽量缩小，如实在不能恢复夫妻感情，就心平气和地与刘雨婷协议离婚。

审理中，刘雨婷提交了有关视频资料，以证实照片拍摄当日自己在浦东某证券营业部炒股票，不可能去浦西与他人约会。为查明事实，法院将孙伟国拍摄的8月17日照片两张及证券营业部的视频作了司法鉴定，鉴定明确照片中的女子非刘雨婷，视频中的被检女子为刘雨婷。为此，刘雨婷支付了鉴定费8000元。

而孙伟国对司法鉴定提出异议，认为鉴定结论不符事实，他与刘雨婷系夫妻，熟悉她的面部轮廓及特征，他确信照片中女子系刘雨婷，没有误认。

另查明，孙伟国在获取17日照片后曾向刘雨婷的领导、亲戚、同事、同学、等多名案外人，讲过刘雨婷有婚外恋行为，并向上述部分人员出示过照片。

构成侵权丈夫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名誉权受到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

求赔偿损失。华政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报告在鉴定程序及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资质上无瑕疵，报告可以成为查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根据鉴定报告及法院对某证券营业部的调查，17日照片中的女子非刘雨婷，刘雨婷无婚外恋的事实。虽然案件审理过程中孙伟国一再强调无伪造照片及虚构事实的故意，但法院认为，即使17日照片拍摄的过程如孙伟国所述，他无虚构事实的故意，但孙伟国是一个有较高文化水平的成年人，应该预见到向刘雨婷亲属、同事等多人出示17日照片并宣称刘雨婷有婚外恋的行为会造成刘雨婷的人格贬损、社会评价的降低。因此，孙伟国向刘雨婷之外的第三人宣扬刘雨婷有婚外恋的行为属于主观上有过错的违法行为，孙伟国须为刘雨婷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而对刘雨婷要求赔偿的项目法院分析如下：1、孙伟国的行为使刘雨婷的名誉受到了损害，刘雨婷抑郁症的产生与孙伟国的行为有一定关联，故孙伟国应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综合考虑孙伟国传播婚外恋信息的过错程度、目的、方式、范围及后果，法院酌定孙伟国应赔偿刘雨婷治疗抑郁症自付医疗费1845元中的70%计1291.50元；2、后续治疗费2000元刘雨婷未提供证据证实，不予支持；3、刘雨婷未提供完整的交通费票据，但考虑到刘雨婷就医、鉴定等事项确需产生一定的交通费用，法院酌情支持交通费850元；4、因法院委托鉴定等事项，刘雨婷确需向鉴定部门及法院提供移动硬盘及照片若干，但刘雨婷未提供有关鉴定所需劳务费用的依据，故酌情支持移动硬盘费用166元，照片冲洗费用100元，劳务费用不予支持；5、刘雨婷提供的证据已能证实因治疗抑郁症，刘雨婷的课时收入减少，根据刘雨婷提供的证据，结合孙伟国的过错程度，法院酌情支持1396.50元；6、综合考虑孙伟国侵权行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损害后果，孙伟国应酌情赔偿刘雨婷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上述1至6项总计支持8804元，此款应当由孙伟国赔偿刘雨婷。

2011年8月1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判决后，被告孙伟国不服已提起上诉。2011年8月24日，孙伟国已再次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刘雨婷离婚，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离婚也应尊重对方人格

关于本案被告孙伟国是否侵犯了原告刘雨婷的名誉权，为什么要承担民事责任，主审法官陈梁接受笔者采访时说：

本案中，经司法鉴定部门鉴定，两张照片中的约会女子非原告刘雨婷，而被告孙伟国用该两张照片向多名案外人出示并宣扬原告刘雨婷与他人有婚外恋行为，这必然使人们对刘雨婷产生不良看法，足以使刘雨婷的人格贬损、社会评价得以降低。由此可以认为，孙伟国的上述行为给刘雨婷造成了影响，已经损害了刘雨婷的名誉，应认定孙伟国侵犯了刘雨婷的名誉权。

同时，被告孙伟国的上述侵权行为，给刘雨婷带来精神上的痛苦和压力，并与其产生抑郁症有一定关联，因而刘雨婷有权要求孙伟国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据此，刘雨婷提出的要求判令孙伟国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和赔偿相关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应予支持。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本案被告孙伟国与原告刘雨婷系夫妻关系，理应在共同生活期间互谅互让，相互尊重，现即使夫妻感情破裂，需解除婚姻关系，也应当尊重对方人格，不应侵犯他人名誉。

患病女子起诉丈夫不交工资

2011-10-31 京华时报 裴晓兰

称丈夫不向自己交工资，也不给自己治疗费，妻子江女士将丈夫告上法院。近日，此案在顺义法院杨镇法庭开庭。江女士称，她与赵先生于1987年结婚，婚后生育一子一女。双方因感情不和于1999年离婚，2004年又复婚。她患糖尿病、心脏病、白内障等疾病多年，赵先生因听其母亲的话，不给她治疗费、生活费。今年，赵先生仅交了一笔养老保险的钱，约2000元，而她住院的押金5000元均是女儿支付。她起诉要求赵先生每月给付600元抚养费，并负担报销不了的医疗费。

法庭上，赵先生辩称，他是智力残疾，打零工，以前有钱就交给江女士。去年，因家中盖房拖欠工钱，工头将他和江女士告上法庭，法院判决他们给付工头1.1万元工程款。今年7月，因未支付该工程款，他被法院司法拘留15天，江女士也未筹钱。出来后，他与工头达成和解协议，每月给付工程款1000元。赵先生称，他挣的钱都给工头了，而且自己也患脑血栓、耳鸣等病，一直未舍得治疗。对江女士提出的要求，他表示无力承担。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中国巴菲特”遭遇最贵离婚诉讼

——投资奇才赵丙贤夫妻名下财产高达20亿 妻子自称不堪忍受家庭暴力 提出离婚并要分财产

2011-11-2 法制晚报 李奎 付中 闫新红



间接持有沃华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巨额股份、被誉为“中

国巴菲特”的投资奇才赵丙贤，被妻子陆娟告上朝阳法院起诉离婚。

据悉，赵丙贤夫妇名下财产高达 20 亿人民币，堪称“国内最贵离婚案”。日前，赵丙贤妻子陆娟接受了本报独家采访。

今天上午，记者从朝阳法院了解到，陆娟起诉离婚一案法院在今年 8 月就已经受理，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倒证发家

称丈夫靠爷爷启蒙倒股票认购证起家

1986 年，赵丙贤和陆娟一起在部队服役时擦出恋爱火花，两年后结婚。

当记者提到赵丙贤“中国巴菲特”的名号时，陆娟轻轻地哼了一声，目光错向了别处。

陆娟告诉记者，她和丈夫还在部队服役时，经常去爷爷家玩。陆娟的爷爷是解放前的老股民，总喜欢把早年间炒股故事讲给小两口听，还给他们介绍了很多股票知识。

1990 年底，上海有了国内第一家证券交易所。当时，股票对于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是完全陌生的事物。但由于小两口有爷爷的“启蒙教育”，两个人在国人还在犹豫之时，就已经悄然投身股市。

但当时，赵丙贤和妻子积蓄有限，买不起太多的股票。而这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股票的价值。“兴业房产”发行新股时，甚至出现了需要提前两天排队的情况。

面对 1992 年有数十只新股将要发行的现状，当时主管股票市场的人民银行决定，先发认购证，然后凭认购证摇号中签认购。小两口从中嗅到了商机，当即买了不少股票认购证。

股票认购证发行结束不到两个月，人们便得知，当年的股票发行数将从十几只增加到 50 只，中签率也将会很高。于是，各地出现了爆炒认购证的黑市，一张认购证最高可以卖到 1 万元。由此，赵丙贤夫妇幸运地挖到了“第一桶金”。

帮多家公司上市成功成了“中国巴菲特”

1991 年，赵丙贤成立了中证万融集团公司，主要做投资银行业务，之后靠“第一桶金”越做越大。

公司的客户都是基于投资银行业务的同类企业，而且中证万融给很多家公司做财务顾问，而中证万融的投资合作伙伴，多半是从这些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公司选出来的，因此投资成功率一直非常高。

2000 年，中证万融帮助同仁堂科技在港股市场完成分拆上市；2005 年，中证万融投资并帮助登海种业在深交所完成上市。2007 年，中证万融控股的沃华医药在深交所完成上市；2009 年，中证万融投资并帮助罗莱家纺在深交所完成上市；2010 年，中证万融投资并帮助广电电气在上交所完成上市……

凭借这些业绩，赵丙贤在行内声名鹊起，被冠以“中国巴菲特”的名号。

家庭危机

婚姻亮起红灯妻子自称总被暴打

然而，在财富急剧增长之后，赵丙贤和陆娟的婚姻却亮起了红灯。说到这里，陆娟的目光黯淡下来，眼睛里闪动着泪花。

她说，自从丈夫成了富豪和名人，回家越来越少，脾气越来越暴。开始时他还编些不回家的理由，到后来根本就不许问，否则就是拳脚相加。

她说，2003 年自己生下小儿子后，丈夫更是变本加厉。“即使他回来，家里也没了温馨的气氛。不分对象、时间、场合、原因，丈夫说发脾气就发脾气，动辄打人，饭菜口味、环境卫生、家人穿着、房间陈设、孩子哭声，都是他发火的理由。”

陆娟说，她生小儿子坐月子时，丈夫只因为听见儿子哭了，就暴打了自己一顿。

陆娟曾在 2009 年 2 月、2010 年 2 月两次因挨打报警，但民警均认为这属于“家庭纠纷”，不愿多干涉。

“第二次报警之后，他更是不回家了。一年当中有 300 多天我不知道他在哪儿。”说到这里，陆娟伤心地闭上了眼睛。

女方提出离婚 20 亿财产面临分割

2010 年 4 月，陆娟提出离婚。她表示，丈夫创业是在结婚之后，因此创业的财产都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记者经过调查发现，陆娟和赵丙贤最大的一笔财产来自“沃华医药”。沃华医药位于山东潍坊，前身是一家国有企业。2002 年国企改制，北京中证万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介入，于次年 3 月和其他三家股东设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丙贤为公司董事长。

三年后，“沃华医药”的年度净利润翻了十倍。2007 年 1 月 24 日，沃华医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如今，中证万融持有沃华医药 50.27% 的股份。根据 2011 年 11 月 1 日沃华医药的股价 12.27 元计算，中证万融所持股票的价值为 10.1 亿元。

据陆娟介绍，中证万融只有她和赵丙贤两个股东，她持股 20%、赵丙贤持股 80%。2012 年 1 月 24 日，上述股权即将解禁。

赵丙贤和陆娟还通过两家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罗莱家纺 526.31 万股，价值约 3.2 亿元；通过一家公司间接

持有上市公司广电电气 2272.05 万股，价值约 3.3 亿元。

除此之外，陆娟说，赵丙贤还把持着很高份额港股同仁堂科技，具体有多少她也说不清。按照陆娟的估算，她和丈夫的财产总价值超过 20 亿元。

意料之外

妻子抱走保险柜 涉嫌抢夺罪被抓

陆娟说，在她提出离婚后，赵丙贤一方面在转移夫妻财产，一方面威胁恐吓她，扬言要让警察把她抓起来。

去年 7 月，陆娟第一次向朝阳法院起诉离婚，但赵丙贤拒不到庭。

陆娟说，去年 11 月底，她到公司抱走了她认为装着重要公司文件的保险柜。她想把保险柜抱到法院，通过这种方式逼丈夫出庭，但还没走出公司大门，就被员工拦下。

案件陷入僵局，去年底她选择了撤诉。也是在这段时间，有记者得知她和赵丙贤在闹离婚，当成财经新闻发了出去。一时间，“‘中国巴菲特’面临离婚”的新闻上了国内多家媒体的版面。

今年 6 月初，她突然被警方传唤。尽管很快被释放，但这件事让她害怕。今年 8 月 9 日，陆娟再次向朝阳法院提起离婚诉讼。8 月 25 日上午，陆娟又被警察带走。之后，警方以陆娟涉嫌抢夺罪刑事立案。

第二次起诉 丈夫仍然拒不到庭

从始至终陆娟都不承认自己的行为是犯罪，她表示不理解：“公司本来就是我和他两个人的，何来‘抢夺’呢？”

陆娟被关押在看守所一段时间后，警方认为证据不足，对她取保候审。采访中，记者见到了这份“取保候审决定书”，上面的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

由刑事拘留改为取保候审，只是对犯罪嫌疑人强制措施的一种改变，并不意味着案件已经撤销。据了解，目前，警方还在对此案进一步侦查。“没想到，他竟然会用刑事手段对付我！”说到这里，陆娟终于忍不住落泪。

在她看来，赵丙贤的成功也凝结着她几十年的艰辛付出，因此完全有理由要求“依法分割财产”。

关于离婚案的进程，陆娟的代理律师班华全说，第二次起诉后，赵丙贤又以出国为理由不到庭，最终法官只得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公告期为六个月，如果公告期满后赵丙贤仍不联系法院，按照法律规定，视为已经送达，案件将缺席审理。

●电联赵丙贤

电话始终无人接听

记者曾多次拨打赵丙贤的手机，试图求证陆娟的种种说法，但赵丙贤的电话始终无人接听。最后记者发短信提出采访要求，也没有得到回应。

昨天下午，记者致电中证万融投资集团公司。了解到记者的采访意图后，工作人员称赵丙贤出差不在，她也联系不上他。

记者随后提出采访中证万融其他高管。该员工表示，其他公司领导都在开会。最后，记者留下了联系方式希望对方能够尽快回电，工作人员也表示将会转告相关领导，但截至发稿时，记者仍没得到回复。

●法院说法

今天上午，记者从朝阳法院了解到，陆娟起诉离婚一案法院在今年 8 月就已经受理，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法官告诉记者，陆娟在起诉的同时已经提出了分割夫妻财产的要求。虽然标的额高达几十亿元，但根据最新的规定，所有离婚案件一审阶段均由基层法院审理，不受标的额的限制。

北京丰台法院：丈夫拒绝房产证加名 妻子起诉

2011-9-28 新京报 陈博

李先生夫妇婚后买了套房，他认为房是父母出资，应属赠与，按《婚姻法》新解释是他个人财产。妻子荆女士却称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所买，起诉丈夫要求在房产证上加名。昨日，该案在丰台法院开庭。

据悉，这是婚姻法解释(三)实施后，本市法院审理的首起夫妻房产证加名纠纷案件。

妻子

夫妻一起办贷款及还款

荆女士称，她和李先生于 2006 年 8 月登记结婚。2007 年 1 月，经人介绍，双方按揭买了一套二手经济适用房，总价款 40 万元。买房时只有丈夫有北京户口，按照经适房买卖政策，办理过户时就只写了丈夫的名。但买房时双方共同支付了首付款，并且以夫妻的共同收入偿还贷款至今。

荆女士说，现在丈夫提出离婚，而且拒绝在房产证上加上自己的名。为此，她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这套房归双方共同所有。

荆女士称，首付款约 17 万余元，丈夫的父母出了一部分，夫妻俩出了一大部分。夫妻俩一起办的贷款，一起还款，自己也是贷款担保人之一。

丈夫

父母出资属其个人财产

对于妻子的说法，李先生予以否认。他称，首付款全是自己父母出的，房产证登记在他名下。同时，贷款是以他个人名义办的，尽管担保是以两人名义，但贷款是他个人还的。“根据《婚姻法》解释(三)，这是我父母对我个人的赠与，应认定为我的个人财产。”李先生称。

昨日，李先生的母亲作为他的证人出庭称，当时她主动提出给儿子在京购房，随后从沈阳给儿子转账共 18 万元，这是父母给儿子个人的赠与。买房后，媳妇没有参与偿还贷款。不过，她承认，自己并没有对媳妇说过房子是给儿子个人买的。

对婆婆的说法，荆女士并不认同。她表示，即使婆婆汇了款，但丈夫根本没法证明这些钱是用来买房了还是用于其他家庭消费了。

争议

“出资”指全额还是部分

昨日，原被告进行了多轮辩论。荆女士的律师认为，对于《婚姻法》解释(三)的第七条，“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这里的出资应是全额出资，而不能机械地理解为部分出资或支付首付款。这套房应该认定为夫妻双方共有。

因双方分歧较大，当庭未能达成调解，也没有当庭宣判。

■ 链接

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北京海淀法院：离婚分割房产起争议丈夫不认二十年结发妻子

2011-10-09 京华时报 王秋实

张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和丈夫李先生离婚，并分割房屋等夫妻共同财产。接到诉状的李先生却称，他根本没有这个已经结婚近 20 年的妻子，房子是自己买的，不同意分割房产。昨天记者获悉，海淀法院已经受理了这起离奇的离婚案。

原告张女士起诉称，她与李先生是已结婚近 20 年的夫妻。两人 1993 年 4 月 20 日登记结婚，并育有两个孩子。因与李先生性格不合，所以起诉要求离婚，并分割共同财产。

开庭时，张女士向法院提交了她和李先生的结婚证以及户口簿。对于两人共同生活期间取得的登记在李先生名下的房产，张女士认为理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在庭审中，李先生承认与张女士在 1993 年经人介绍并共同生活，也认可结婚证照片上的男人就是他本人，但他称因结婚证上的名字与身份证上的名字有一个字音同字不同；结婚证上自己的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上的也不一致，因此不认可与张女士存在婚姻关系，坚持不认可结婚证的真实性。对于张女士提交的户口簿，李先生也对一些细节提出异议，并不予认可。

李先生认为，既然不存在婚姻关系，他 2007 年购买的房屋就是自己的个人财产，与张女士无关，不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北京顺义法院：三“妻”五“子”争富翁遗产

2011-10-16 北京晚报 邱伟

年逾五旬的民企老板马先生因饮酒过量死在酒桌上，未留遗嘱就突然离世。随即有两个自称是马先生妻子的女人带着 3 个孩子找上门，与马先生的原配打起了遗产继承官司。前天，这起涉及三“妻”五“子”的遗产案在顺义法院开审。

马先生生前长期经营建筑、旅游等生意，在顺义区以及河北省丰宁县拥有数十处不动产，其中包括庄园度假村一座，其经营的市政建筑公司因拆迁获得了数千万的拆迁补偿款，在河北还承包有数千亩的林地，光汽车就有数十辆。后马先生由于饮酒过量，在餐桌上突发疾病死亡。由于未留遗嘱，其丰厚家产如何处置成为纠纷的导火索。

马先生的原配妻子是金女士，马先生去世后，一名 12 岁的男孩小马将金女士告上法院，代理他起诉的是他母亲李女士。李女士称，小马是她和马先生的非婚生子，马先生去世后留下多处不动产和巨额拆迁补偿款等，金女士将上述全部遗产据为己有，他们母子多次索要都遭到拒绝，为此起诉要求由小马分割马先生所有遗产的六分之一。

对于突然冒出的这对母子，金女士称自己一无所知。她说，她和丈夫共育有一子一女，并已成年，也应当作为继承人参加诉讼。随后，金女士与马先生的两个子女闻讯后也来到法院，要求以原告身份参与分割遗产。

正当法院追加完原告准备安排开庭时，又有一名中年妇女田女士携一双儿女来到法院，声称自己才是马先生的妻子，要求和两个孩子参与到遗产继承中来。田女士称，1999 年她开始与马先生同居生活，2003 年在河北登记

结婚，后生下一子一女。

据悉，马先生 1999 年与第一任妻子金女士调解离婚，两人于 2002 年 10 月复婚。但就在婚姻续存期间，马先生却拿着最初的离婚调解书与田女士于 2003 年 2 月在河北承德又登记结婚。而马先生与小马的母亲李女士虽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但却长期以夫妻名义同居。

对于众原告的起诉，金女士的代理人当庭答辩称，对田女士出示的结婚证不认可真实性，“即使他们真进行了婚姻登记，也构成了重婚罪”。对田女士的两个孩子以及李女士的孩子小马，金女士的代理人认为他们均未提供医学鉴定，并表示金女士已向法庭提交了 DNA 鉴定申请，要求确认 3 个孩子与马先生是否存在血缘关系。

因各方意见分歧极大，庭审进展缓慢，法官最终宣布因时间关系休庭，择日再审。

律师说法

这个官司已经打不下去了

我国法律规定一夫一妻制，只能由一个配偶继承遗产，而这个遗产案里出现了金女士和田女士各拿了一本结婚证的情况，这个官司怎么打？全国律师协会民委婚姻家庭法律论坛副主任王芳律师认为，此案已经打不下去了，两本结婚证只能有一本是有效的。从诉讼程序上说，就是要中止遗产继承案审理，另行提起诉讼来解决，由原配金女士到法院提起民事起诉，要求法院宣告马先生与田女士的婚姻为无效婚姻，如果法院经过审理认为马先生与田女士确属重婚，宣告为无效婚姻，那么金女士可以拿着生效判决回到遗产继承案中，这样田女士就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分遗产了，只能由她与马先生的孩子来参加遗产分割。

在一起遗产官司中出现两本结婚证的情况并不多见，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与我国婚姻登记系统不能全国联网有关。假如婚姻当事人在无法确知对方是否已婚的情况下“被重婚”，又如何能在遗产分割中保护自己的权利呢？王芳律师认为，虽然重婚的婚姻无效，但当事人可以提起同居期间财产分割之诉，因为两人曾经共同生活，而且是以夫妻名义，所以其可以从遗产分配的框架里面，先将两人共同生活期间属于自己的财产分出来，之后才能确定遗产的范围，再由法定继承人分割遗产。

深圳罗湖区法院：情妇告原配要分财产 新婚姻法保障谁

2011-09-16 深圳广电集团

男子猝死，自称被包养的苟女士携子将该男子的老婆诉上法庭，要求分割财产。苟女士表示，当时梁先生为她在罗湖草埔租下两房一厅，每月多则给 4000 元，少则 3000 元，将她包养。

据悉，死者梁先生生前持有的相关股份以及房产价值千万。此案已在罗湖区人民法院多次开庭，目前尚未有结果。

女子称被包养 12 年

苟女士说，她 1998 年在泥岗一餐厅做服务员时认识梁先生。当时梁先生在清水河村里任职，经常到餐厅吃饭并找她聊天，两人相识两个月后便在一起。梁先生其时年近 50 岁。苟女士其时 25 岁，她承认与梁先生在一起是为了钱，找一个依靠。

苟女士表示，当时梁先生为她在罗湖草埔租下两房一厅，每月多则给 4000 元，少则 3000 元，将她包养。苟女士称，同居一年后，她怀孕生子，孩子如今在上小学，此前学费也由梁先生负担。她也从未见过梁先生的妻子，相互井水不犯河水。

苟女士称，去年 11 月 9 日下午，梁先生前来寻她，两人同房时，梁先生突然“爬不起来”，后宣告不治。罗湖警方也证实这一消息，当日梁先生死在房间内，苟女士报警，警方到达现场处置，法医鉴定排除他杀，系猝死。

亲子鉴定证实关系

梁先生撒手人寰，苟女士称她非常担心失去一切。据她介绍，孩子出生时并无出生证明，户口也是随她落在老家四川，她和梁先生之间再无其他证明关系。事发后她立即联系律师寻求帮助。

律师帮她联系到广东太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对方表示人故去后，也可以做亲子鉴定。梁先生故去的第二天，鉴定所工作人员则赶到殡仪馆取样。该鉴定所在去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意见书称，依据 DNA 分析结果，梁先生与小孩梁某存在亲子关系。

打官司要分割财产

在与梁先生一家谈判无果后，苟女士在去年 12 月 20 日以儿子名义将梁先生妻子告上法庭，要求分割梁先生名下财产。由草埔清水河实业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显示，梁先生与妻子在股份公司持有原始股份，近三年每年分红 3.6 万元，股份公司还有一块地，按照他俩持有的股份预估可分红约 810 万元。此外，梁先生还在清水河拥有多套房产。

广东吉光律师事务所王金龙律师表示，根据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梁先生与苟女士私生的孩子也具有继承权。该案已在罗湖区人民法院三次开庭，目前尚没有宣判。

梁先生的大儿子对南都记者表示，他从未听说父亲在外有人，事发后苟女士先提出要 100 万元后降至 50 万元，他们并没有能力拿出这么多现金，双方无法谈拢。他认为法医鉴定取证过程也存在不合法的地方，目前仍在等待

法院裁决。

老夫妇诉弑母外孙欲夺继承权

2011-11-06 京华时报 王秋实

赵某因琐事将母亲残忍杀害后锒铛入狱，他的外公外婆作为其母的继承人，将赵某起诉到法院，要求对死去女儿的房产、存款等进行分割，并要求法院确认外孙子赵某丧失继承权。昨天记者获悉，海淀法院已受理了此案。

据了解，2010年5月3日凌晨，家住海淀区青云南区的赵某因琐事与其母张女士发生争吵。赵某先后用拳头击打母亲头部、用手扼压其颈部，并持玻璃杯、玻璃坛击打张女士头部，持玻璃碎片连续割刺颈部、头部，导致张女士机械性窒息合并重度颅脑损伤死亡。杀害母亲后，赵某持菜刀将张女士尸体肢解。事发后，赵某经鉴定案发时为抑郁状态，属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法院最终以故意杀人罪判决赵某有期徒刑15年。

因为赵某的父亲，也就是张女士的丈夫已于2006年去世，张女士的父亲起诉称，女儿被自己的外孙杀害后，他和老伴就成为女儿的法定继承人，对其全部遗产有权进行继承，份额各占50%，而外孙赵某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请求法院确认赵某丧失继承权。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畸形网恋：现代婚姻的隐形杀手

2011-11-06 人民法院报 安海涛

刚刚出炉的《第2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止到2011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到4.85亿，手机网民2.7亿，而微博更是以208.9%的强劲势头成为网民增长最快的应用平台。在网络大行其道的今天，网络聊天为人际交流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并逐渐成为网民延伸自我空间的一种方式，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活节奏与交流方式。但与此同时，因网恋、网婚、裸聊引起家庭矛盾，甚至导致婚姻解体的事例也越来越多。今年1至5月份，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90件离婚案件中有21件系因上网引发的婚外情并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百分比高达23.3%，“网恋”正在成为夫妻分手、婚姻破裂的隐形杀手。

妻子坐月子 丈夫网上另结新欢

“他居然会陷入网恋，还非要和我离婚不可，多年的情分比不过一时的网聊？”自从丈夫摊牌自己爱上了女网友后，小梁感觉她的婚姻殿堂坍塌了。

小梁和小曾都是“80后”，两人大学时就已相爱。2009年4月，两人正式结婚。不久，小梁怀孕了。面对即将到来的爱情结晶，小两口异常开心，感情也越来越好。但小梁万万没有想到，一个虚拟的空间已经慢慢向丈夫张开了巨大的黑网，她的婚姻和爱情开始面临挑战。

随着肚子一天天鼓起，小梁发现丈夫的兴奋劲反而一天天变淡，对自己的关心也越来越少，有时甚至借口加班夜不归宿，花销也越来越大。2009年9月的一晚，小曾突然称有事匆匆离开。小梁在丈夫未关的电脑上发现了一条QQ聊天信息：“快点，老地方见。”疑惑的她翻开丈夫以前的聊天记录，顿时如五雷轰顶，原来丈夫早就与一个名叫“月儿”的女性网友以“老公”、“老婆”相称了。

几欲崩溃的小梁发疯似地给丈夫打手机，没人接，她就一个劲儿地打。小曾最后不耐烦地接了。她质问道：“你在哪儿？是不是在那个女人那儿？”小曾一听，在电话里一时语塞。“我要跟你离婚！”小曾知道知道大事不好，急忙打车回了家。原来，从2009年6月，也就是小梁怀孕第二个月起，小曾通过QQ聊天认识了“月儿”，加为好友每日联系，“月儿”柔情似水，不知不觉两个月过去了，小曾发现自己爱上了这位女网友。

听罢丈夫的坦白，小梁吃惊不已，她没有想到平时老实忠厚的丈夫竟然网恋了。公公婆婆知道这件事情后，将儿子狠狠地批了一顿，逼儿子和“月儿”一刀两断。因为心疼还未出世的孩子，小梁虽痛恨丈夫的不忠，但还是原谅了他。

2010年2月，小梁生下一女，但两人的感情却毫无转机。小曾与“月儿”依旧频繁联络。一次，小曾谎称要去广东出差，小梁第二天匿名给“月儿”打电话，听见了小曾的声音，赶到“月儿”住处后，发现小曾竟在“月儿”家里。小梁要求小曾开门，小曾拒绝，并将门从室内反锁。在“月儿”家门口，小梁的情绪失控了……

2010年6月，小曾搬到外面居住，双方开始分居。随后，小曾向法院起诉离婚，后念及女儿，开庭那天，小曾没有去法院，案件按撤诉处理了。2010年12月，小曾再次诉至法院，以夫妻感情已破裂为由要求与小梁离婚。

庭审中，小梁坚持认为双方还有和好可能，表示不同意离婚。最终法院以小曾未能举证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

网聊数男友 网恋女闪婚又闪离

“80后”的阿宽大专毕业后在同安工业区一家家具企业当货检员，上网几乎占据了他所有的业余时间。2010年底，阿宽在QQ上认识了女网友珊珊，两个人年龄相仿，有很多共同话题，聊得很是开心。沉浸在虚拟空间中的阿宽，逐渐对珊珊产生了好感，一日不聊，如隔三秋，每天上网与珊珊视频聊天，成了阿宽的必修课。一个多月的密集聊天，两人已在网络上互称夫妻。

2011年春节后，珊珊从广东汕头坐车到厦门与阿宽见面。对女友的到来，阿宽兴奋不已，见到珊珊的那一刻，

他更是激动，眼前的女孩比视频里更标致。当晚两人便一同住进了酒店。接下来，阿宽带珊珊在厦门玩了几天，珊珊临走时阿宽问她，是否愿意与他结婚，珊珊竟爽快地答应了。阿宽惊喜万分，暗暗夸赞自己手段高明。珊珊答应回汕头取户口本，一个星期后来厦门与阿宽办理结婚手续。

一周后，珊珊果然信守诺言，辞掉了服装店的工作，来厦门与阿宽结婚。阿宽身在农村的父母暗暗窃喜，感觉天上掉下了馅饼，不花一分钱便找来了媳妇，对儿子不住夸赞。两人没有举办任何仪式简单结合了。

婚后的珊珊随阿宽住在离他上班不远的出租屋。珊珊一时找不到工作，仍沉迷网络的她把上网当成了生活的唯一，对洗衣做饭也不闻不问。很快，在现实生活面前，两人激情掩盖下的差距与矛盾开始显现，争执与吵闹不断升级。这时，两人才发现竟然对对方的基本信息都知之甚少。不久，两个人开始打冷战，本来就没有基础的感情像“豆腐渣”工程摇摇欲坠。

2011年4月的一天，阿宽加班完回家，又累又饿的他却找不到一口水喝。玩电脑的妻子却因太累趴在桌上睡着了，QQ仍在不住闪烁着。阿宽打开珊珊的QQ窗口，发现她竟然同时和几个男性聊得不亦乐乎，并都以男女朋友相称，暧昧的语言和自己当初聊天时的情形如同翻版。恼羞成怒的阿宽再也无法控制积压已久的怒火，拉起珊珊一顿暴打……

第二天，珊珊去法院起诉阿宽，要求离婚，而这时离他们结婚仅两个月有余。

网络不应成为婚姻的粉碎机

■记者观察

情感，是困扰人类的一个永恒的问题。柏拉图曾解释说：“爱是射向无限的光，是经过20年的共同生活之后消失在癩疹鼻子和佝偻四肢上的光。”柏拉图这个被一些“痴男怨女”们当作“教条”信奉了两千多年的情感论断，在网络时代却逐渐失去了其原有的光辉。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 displays，今年一季度，我国共有46.5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较去年同期增长17.1%，平均每天有5000多个家庭解体。离婚夫妻中，35岁以下者超过一半。其中，“80后”又占多数。

在现代都市里，人们享受着工业文明带来的种种生活上的便利和物质的奢华，却难以找到“爱情是什么”的完美答案。瞬息万变的世界，让他们不可能再用20年的时间去领悟爱的真谛，他们需要的是具体的、触手可及的爱的感觉，以及一种全新的爱的表达方式。在迷惘与选择之间，在清醒与放纵之间，狂喜、失落、麻木、失望交替在他们身上表现着，他们在爱与痛的边缘探索着新的情感之路。因不满足于平淡的婚姻生活，年轻男女通过外遇寻求刺激，已成为当前年轻人离婚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是电脑进入寻常百姓家庭生活的今天，年轻人有接受新生事物的超强能力，又极具好奇心，发生网恋情形增多，因网恋导致的离婚案件也明显增多。

之所以出现上述现象，一方面，婚内生活枯燥，产生审美疲劳，易被婚外异性的浪漫所吸引。另一方面，网络的出现给人提供了寻求感情慰藉的平台，现实中一些不能被满足的东西却可在网络世界中轻易得到实现。网络的虚拟性带来距离感，而距离产生美，因此网络把人性美化了，在网恋中双方所展现的都是自己最优秀的一面，如在现实生活中一个寡言少语的人在网络中却是口若悬河。于是，有些人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渐渐堕入情网。当然，也有些人是出于好奇或对配偶的报复，主动出击，目的明确地为自己寻求一段新的恋情。

我们不能将婚姻破裂的原因简单地归咎于社交网站等网络工具，在还没有电子邮件以前，在还没有电话以前，这个问题就已经存在了。要减少网恋对婚姻的影响，关键在于处理好现实中真实的夫妻关系，多交流多沟通，不断培养自身魅力，增强家庭责任感，时刻注意为婚姻“保鲜”。因此双方需要在平淡的生活中创造和发掘不同的新意，不断地调整自己、充实自己、完善自己，这种自觉地寻找新意，其实也就是婚姻走向成熟的过程。我们不能认为步入婚姻就意味着上了终身保险，相反，只有悉心经营、精心呵护，爱情之树、婚姻之树才能长得更加葱郁。

网恋离婚案举证难

■法官说法

针对因网恋引发的离婚案件，厦门市翔安区法院法官张春雷在接受采访时向记者分析了此类案件的三个特点。

一是当事人70%以上是“80后”，且结婚时间不长，以两年左右居多，很多存在着“闪婚闪离”的情况。这类群体的价值观、婚姻观与传统价值观念存在较大冲突，传统婚姻观念对夫妻双方的行为制约已淡化或失灵，夫妻双方发生感情问题时，单靠原有的道德教化和当事人的自律已无法维系婚姻关系的存续。

二是网络空间具有一定的隐秘性，当事人普遍存在举证障碍，21件案件当事人均未能提供网络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支持其诉求。这些网聊的内容属于电子证据，这些内容都是瞬息万变、稍纵即逝的，尤其是婚外情中的私聊信息，当事人出于不被发现的目的，非常容易进行篡改且不留任何痕迹。夫妻受害一方也很难选择公证来对这些证据进行保存。

三是网恋与现实中的婚外情有所区别，审理中对夫妻感情是否破裂难以认定。这些案件中的当事人，大多是因为寻找刺激与满足好奇，甚至因无聊打发时间而产生了网恋，其主观目的并非破坏现有的婚姻，只是沉溺于网络中的那种感觉，他们都将网线另一端的那一位，设计成自己想象中的人，属于虚拟状态，在被丈夫或妻子发现后，演变成了婚姻大战，从理性分析，这些夫妻感情并未破裂。

对于如何处理此类案件，张春雷给出了自己的建议：一方面，适当加重过错方的举证责任，一方若能提供具有网络婚外情嫌疑方当事人 QQ 号码、MSN 及网游用户名，法庭可要求嫌疑方提供密码并查看相关时段的聊天记录，以确定其是否存在网络婚外情行为；另一方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如查明一方确实存在网络婚外情的，可视为存在“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并判决或调解离婚。

男子强奸妻子同事未遂妻子起诉离婚 ——法官判决书劝慰伤心原告

2011-10-12 京华时报 王秋实

丈夫王某趁妻子李某不在家之机，欲强奸来家吃饭的妻子同事孙小姐未能得逞，被法院判刑两年半，李某为此将丈夫诉到法院要求离婚。昨天记者获悉，密云法院判决支持李某的请求，并特地在判决中写寄语勉励李某“走出痛苦阴影”。

李某与丈夫王某均为 80 后，两人自由恋爱，于 2004 年 9 月登记结婚，婚后生有一女。2009 年 11 月的一天，李某邀请同事孙小姐去其家中吃饭，王某在家陪同。当晚 7 点，李某吃完饭后去上夜班。此后，王某在与孙小姐聊天的过程中企图对其实施强奸，因对方强烈反抗未遂。孙小姐挣脱后报警，王某被警方查获。去年 4 月，王某被法院以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半。

此案审理法庭认定，李某主张离婚合情合法，判决支持了李某的离婚诉求。为了勉励李某重拾生活的信心，主审法官侯洪涛特意在判决书中写下寄语：“希望李某重新振作，克服心理障碍，尽早走出痛苦的阴影，迎接崭新的生活。”

北京大兴法院：李磊岳父母奶奶姥姥启动析产案

2011-09-20 新京报 张媛

■ “李磊死刑前恳求‘别和家人葬一起’”追踪

大兴灭门案凶犯李磊被执行死刑后，其家属又将因财产析分、继承打起官司。昨日上午，李磊岳父母的律师向大兴法院递交了起诉书，法院通知其今日去交费、立案。

先刑后民，案件延后

据李磊岳父母的律师冷光强称，此前，他曾经就此案到法院起诉过一次，希望通过诉讼来析分李磊家族成员内部的财产，同时也方便未来对李磊故意杀人案中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的执行，但是按照先刑后民的原则，当时法院明确告知要等待刑事案件了结后才能启动民事，因此当时并未立案。

9 月 16 日李磊被执行死刑后，根据李磊岳父母、奶奶、姥姥三方律师之前沟通的结果，由岳父母方再次到大兴法院递交了相关起诉材料，提起析产官司诉讼。

两审判决书成唯一证据

据冷光强称，岳父母方起诉的对象是李磊的奶奶、姥姥，诉讼请求包括析分七名家族成员（六名被害人和李磊）的财产，同时要求继承李磊妻子和两个孩子的遗产。冷光强称，由于李磊只把遗嘱交给了一中院的承办法官，向大兴法院提交的证据也只有李磊故意杀人案的一审、二审判决书。

李磊姥姥的律师王海阳称，目前各方没有调解的方案，因此通过诉讼来析产是各方的共识。

李磊遗嘱不影响析产

据李磊一审、二审的辩护人潘志东称，李磊 9 月 16 日被执行死刑前，曾将一份自己连夜写好的财产明细等交给法官，称将他的财产全部分给奶奶，李磊同时交代自己名下有三套房产、妻子王美玲名下有一套房产，其余三套分别在父母和妹妹名下。

对于李磊留下的遗嘱，潘志东、冷光强、王海阳都表示并不影响析产，因为李磊只能处置属于他个人的财产，这也就意味着需要先将家族成员的财产析分清楚，然后由李磊的个人财产来完成民事赔偿，如果还有剩余再用于继承。

李磊奶奶的律师昨日未接听电话。

据介绍，大兴法院已经通知李磊岳父母的律师今日去交费、立案。

■ 链接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9 年 11 月 23 日晚 10 点多至次日凌晨，在大兴区黄村镇的清澄名苑内，大兴男子李磊持刀将父母、妹妹、妻子王美玲和两个儿子杀死。去年 10 月 15 日，市一中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磊死刑立即执行，并附带赔偿三方受害人合计 345 万余元。

北京密云法院：丈夫疑妻不忠暴力伤妻逼供

2011-09-23 京华时报 王秋实

见妻子金女士与异性互发暧昧短信，杜先生疑心妻子有外遇，回到家后便采取暴力手段逼妻子招供。他将盛满开水的暖壶砸向金女士，并殴打妻子。昨天记者获悉，金女士将丈夫杜先生起诉到密云法院要求离婚。

金女士称，她和丈夫虽然婚后感情较好，但从 2008 年开始，杜先生开始怀疑她与别人有不正当关系，而且不

准她与异性说话及交往。在一次争吵中，杜先生恼羞成怒，将盛满开水的暖壶砸向她，并对她拳打脚踢，造成她身体多处烫伤及左肩骨骨折。金女士感到双方的婚姻实在无法继续，因此起诉要求离婚。

杜先生辩称，妻子金女士在外面与多名男子存在不正当关系，一气之下才用盛满开水的暖壶砸了妻子，并打了她几下。现在与妻子的婚姻已无法维持下去，因此同意离婚。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三妻五子上庭争富商千万家产

2011-09-23 京华时报 刘薇

50多岁的富商马先生突发疾病身亡后，他的3个妻子、5个子女相继到法院要求继承他的数千万家产。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已受理此案。

最先起诉的是一名十几岁的男孩小马，他的母亲李女士称，小马是她和马先生的非婚生子，马先生突发疾病去世后，留下多处不动产、数百万元的资产和数千万元的拆迁补偿款。小马起诉马先生的原配妻子金女士，要求分割马先生的全部遗产。

金女士辩称，她根本不知道李女士与马先生的关系，也不知道小马是马先生的儿子，不同意其诉求。金女士称，她与马先生共育有一子一女，并已成年，也应当作为继承人参加诉讼。

正当法院追加完上述原告准备安排开庭时，又有一名田姓中年妇女也带着一子一女来到法院，声称她才是马先生的妻子，强烈要求参加到遗产继承纠纷中来。田女士称，她与马先生领有结婚证，双方育有一女一子。

据悉，马先生生前经营建筑、旅游等生意，在顺义区及河北省丰宁县拥有数十处不动产，其经营的市政建筑公司也因拆迁获得了数千万补偿款。1999年，马先生与妻子金女士调解离婚，2002年10月复婚，双方育有一子一女。2003年2月，马先生拿着与金女士的离婚调解书，隐瞒已复婚的事实，又与田女士在河北承德市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也育有一子一女。而马先生与李女士虽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但却长期居住在一起，以夫妻自称，育有一子小马，尚未成年。

大兴灭门案遗产官司：李磊岳父母析产诉讼立案

2011-09-20 法制晚报 王巍 崔毅飞

大兴灭门案凶犯李磊被执行死刑后，其身后财产分割开始启动。昨天下午，李磊岳父母的委托律师冷光强前往大兴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法院对李磊遗产进行析产，要求继承女儿王美玲与两个外孙的财产。

记者上午获悉，大兴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上午立案

岳父母起诉分割遗产

上午9时30分，冷光强告诉记者，他刚到大兴法院办理完立案的相关手续并已交完费。这意味着，李磊的岳父母起诉析产一案已正式被大兴法院受理。

昨天下午3时，冷光强律师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李磊的岳父母将李磊的奶奶和姥姥告上法庭，请求法院调查李磊的家庭财产情况，析分七名家族成员（六名被害人和李磊）的财产，继承被害女儿王美玲和两个外孙名下的遗产。法院在审查并收下冷光强递交的材料后，今天上午通知他予以立案。

此次析产起诉，李磊的岳父母在河南老家并没有亲自到北京。

律师释疑

李磊遗嘱不影响析产

据悉，李磊在被执行死刑前，给法官写信表示将其名下的财产全部给80岁的奶奶。律师指出，李磊留下的遗嘱并不影响法院析产，因为他只能对其个人财产部分做出约定。

律师表示，李磊夫妇共有4套房产，首先应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一半给王美玲。但由于王美玲已经去世，因此由她的父母继承该部分财产。他们通过这次诉讼来析产。

据冷律师估算，按照目前的房价，李磊与王美玲夫妻共同财产一旦分割，李磊的岳父母可以继承的部分最少应该在200万元以上。但由于目前房子还没有估价拍卖，这只是个估算。

个人财产先清偿债务

律师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除去李磊岳父母析产诉讼中要分走的财产，剩下的李磊个人财产要首先完成民事赔偿。

李磊除要偿还几十万元的外债，按照此前法院判决，他还需要赔偿活着的亲人各项损失345万余元。

只有在清偿债务和赔偿损失后，才能按照李磊遗嘱将剩余财产留给奶奶。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主要损失

赔偿奶奶因儿子被杀的损失56.6万元赔偿姥姥因女儿被杀的损失54.1万元赔偿姥姥奶奶因李磊妹妹死亡的损失53.5万元赔偿岳父母因女儿和外孙死亡的损失169.1万元

马上追访

社区居民：不愿再揭“伤疤”

今天上午，记者走访清澄名苑北区发现，与2009年发生灭门惨案时一样，涉案单元房几乎没有变化，窗户上没有窗帘。

小区居委会一位工作人员对发生惨案的单元房知情甚少，只知道凶宅的大致位置。

居委会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外人总将清澄和灭门联系起来，对小区形成了误解和偏见。其实清澄各方面管理还是很不错的，配套设施也比较完备。

有小区居民告诉记者，自从灭门案发生后，那套房子就一直没有动静，慢慢地大家也在开始淡忘。

小区居民马女士告诉记者，他们对外都很少提及小区灭门案，一是也没有什么新的消息，二是说多了等于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对小区房价不利。

确如马女士所说，面对记者询问，不少居民都选择了回避。它就好像是小区的一块伤疤，不愿被人反复揭开。

周边中介：凶案影响房价

记者采访了大兴最大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兴远地产负责该片区的余经理。他透露，发生灭门案的单元房应该没有出售，也未在中介进行登记。

余经理说，清澄的房价在大兴新城算得上是中上等水平，近期的成交价在“17500-18500元/平方米”。2009年灭门案前，这里的房价是19000元/平方米，该案多少对房价产生了影响。

据他回忆，去年本来有客户要租李磊家楼上的房子，但听说楼下发生过灭门案，宁愿违约也不租了。这样的情况出过几次，而且出事的那栋楼也有不少人搬走。但总体看，由于这个小区的配套、绿化都比较好，大多数人还是愿意长期居住，出售房子的是少数。

相关链接

2009年11月23日晚10时许至次日凌晨，在大兴区黄村镇的清澄名苑内，大兴男子李磊持刀将父母、妹妹、妻子王美玲和两个儿子杀死。2010年10月15日，市一中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磊死刑立即执行，并附带赔偿三方受害人合计345万余元。

2011年9月16日上午，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李磊被执行死刑。

北京密云法院：情人携私生子诉争“亡夫”房产

2011-09-30 京华时报 王秋实

王某离婚后，与女子张某同居并生下一子，两人并未办理结婚证。生子不久后王某去世，张某以婴儿名义提起诉讼，要求继承王某老家的一处房产。昨天记者获悉，密云法院已受理此案。

张某说，3年前她和王某相识，很快便确定了恋爱关系。王某告诉她，自己与妻子的感情不好，已经离婚，并给她写下保证书，承诺一俟孩子出生就和她办理结婚手续。张某和王某同居后不久，便怀孕并产下一子，但两人一直未登记结婚。2009年的一天，张某下班回家发现王某猝死家中，死因不明。料理完王某的后事后，张某将王某的父母兄弟姐妹等告上法庭，要求自己的儿子继承王某老家的一处瓦房。此案审理中，王某的家人指责张某见利忘义、居心不良，看到老家的房子要拆迁，眼红拆迁款要分一杯羹。王某家属称，张女士曾与其他男子同居，所生之子并不一定是死者王某亲生的，跟王家没有关系。同时，张某要求私生子继承的房屋，也并不属于死者王某所有，即使私生子是王某亲生的，也无权继承。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专家说法

“私生子”争遗产证据是关键

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说，婚姻法规定，如果有证据证明确实是婚外所生子女，就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但此案比较麻烦的是，其他的法定继承人可能会不认可这个非婚生子女的身份。在当事人在世时，是否存在血缘关系很好鉴定，但当事人已经去世，取证可能存在一定难度。

对于已去世的当事人，婚内所生子女在司法实践中一般都直接推定为亲生子女，如果另一方不认可，需要提出相反证据。而对于婚外所生的子女，则需要提出诉求的一方举证，最直接的证据可能就是亲子鉴定。此外，出生证上是否写有父亲名字，证明孩子受孕时间的相关物证书证等，都可能成为证据。目前在司法实践中还有一些让孩子与死去“父亲”的直系亲属，如爷爷奶奶或兄弟姐妹等做血缘关系鉴定的做法，但结果可能会存在一定比例的误差，因此在业界也存在一些争议。

女子为躲家暴持刀抢劫求入狱

——称“能离开丈夫我就不后悔” 被判刑2年半缓刑3年

2011-9-29 京华时报 孙思姬

张红拄着双拐在法庭受审

昨天上午，西城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张红（化名）有期徒刑2年半，缓刑3年，罚金500元。张红自称，她为躲避丈夫的家暴并与之离婚，才持刀抢劫出租车司机以求能够进监狱得到庇护。宣判后张红含泪



称，得以与丈夫顺利离婚，“我不后悔”。

受审时无家人旁听

昨天上午9点半，被取保候审的张红拄着双拐孤独地站在法庭门口，没有任何亲属陪伴。因患有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行动不便，张红用了1分多钟，才走完从门口到法庭中央这不过10米的路。45岁的张红为了完成一场荒唐的闪婚，与家人断绝了来往。而为了逃离这场婚姻，张红又做出了比闪婚更荒唐的举动。为了躲避丈夫王强（化名）并与其离婚，张红不惜持刀抢劫，目的只是将自己送入她认为最安全、最方便的地方——监狱。张红最终如愿离婚，也因此丢了工作。为了买药治病，张红租住了一间只有5平米大小的地下室，依靠出租另一处房产每月的1100元房租维系生计。

虽然张红自称遭受王强严重的家暴，但由于诊断证明及伤情鉴定等证据都无法证明此事，因此检方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并没有以此向法庭提出从轻判决。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审理及短暂休庭后，法官当庭对张红进行了口头宣判。法院认为，张红已构成抢劫罪，由于属于犯罪未遂，也没有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而且又是初犯，对她适用缓刑不至于危害社会，因此判决有期徒刑2年半，缓刑3年。

对于判决结果张红表示满意，“只要能够离婚，我不后悔”。此外，张红还表示，觉得很对不起被她抢劫的出租司机。

闪婚之后遭遇家暴

昨天检方宣读了对张红的指控，称其在3月2日晚上7点多，在宣武医院门前持刀欲抢劫出租司机马某，马某随即报警并将车行驶至枣林前街附近弃车逃离，张红被随后赶到的民警抓获。张红随后缓缓道出了自己的故事。张红与首任丈夫结婚20年生有一女，当公交售票员的她需要早出晚归，丈夫逐渐不满并有了外遇，两人因此于去年8月离婚。张红为了排解苦闷每日网聊。网友王强随即走入她的生活，他说：“你是个好女人，要是和我结婚，我会好好照顾你。”一个月后，张红不顾家人的极力反对，与王强“闪婚”。

张红告诉法官，她当时觉得王强对自己很好，但婚后他却几乎不和自己说话，每天在家就是上网和女网友聊天，并把女网友带回家，让张红躲出去。最令她不能容忍的是，王强不让她见女儿，也不让她给钱。于是张红向王强提出了离婚，但此举却招致了王强的殴打，甚至动刀恐吓，“你敢离婚就杀你全家”。张红说，每次王强用鞋底抽完她的脸和身体，为怕外人发现，都将她关在家中直到伤愈。虽然张红多次找到妇联求助，都因没有证据证明自己遭受极端家暴而无果。

怕被抢者受伤 医院门前抢劫

张红猜测，王强和她结婚是为图谋她的一处房产。今年2月，她委托律师向法院递交了离婚起诉书。因害怕王强得知后对其施暴，她不敢再回家。张红无处可去，“如果能进监狱，我就安全了”，于是她买了水果刀准备抢劫。因为腿脚不灵便，张红选择抢劫出租司机。她还将抢劫地点选在宣武医院门口，“一旦司机受伤，能马上送到医院”。

被抢司机马某称，当时张红拿刀顶住他的腰，要他交钱。马某告诉张红还没赚到钱，并称可以去银行取钱，“发动车时，顺手按下了车上的GPS报警”。很快警方便打来电话，通过暗语，他将情况告知警方，并谎称要上厕所离开车。马某跑到旁边的树后躲了起来，并用身上的备用钥匙，将张红反锁在车里。警方赶到打开车门后，张红张口便称：“我就想进监狱”。张红告诉法官，她早已知道司机报警，因为途中曾有警车从对面驶来，当时司机曾闪烁车灯向对面的警车发信号并按喇叭。3月3日，张红被西城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后被送往公安医院，23日被取保候审。取保候审后，张红与丈夫顺利离婚。

北京密云法院：被拐被救被离婚不合不顺不幸福

2011-10-13 北京晚报 王雪 姚东敏

云南人王某被拐卖到北京市密云县后，一同被拐的同伴出逃后报警，使她得到解救，她回云南家乡后却发现怀孕，遂返回夫家，无奈婚姻生活并不幸福，再次离家回云南。日前，王某的丈夫孙某起诉要求离婚，密云法院已受理此案。

孙某诉称，其妻王某已离家多年，两人早已感情破裂。

王某自云南寄来答辩状称，她生在云南一小山村，2000年初中辍学的她与两位好姐妹一起到县城打工，被人贩以“优厚待遇的工作”为诱饵，骗至北京密云大红门村，随后被人贩子以1.3万元卖给当地农民孙某。同时被拐的另两个女孩陈某、刘某也被他人买走。其间，陈某趁机逃走，返回老家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在密云警方的协助下，王某与刘某被解救。

回老家后，王某发现怀孕，经家人劝说返回北京孙某家。9个月后，她生下一男孩，并与孙某结婚登记。但没过几年，两人开始吵架。王某说曾屡遭殴打，才回到云南老家，她“坚决同意离婚”。

北京顺义法院：老妇诉儿求养老遭拒

2011-10-20 京华时报 裴晓兰

本报讯（记者裴晓兰）邱老太20年前与丈夫离婚时，将亲生子小关送与他人抚养。现因年老居无定所，她起

诉要求小关支付赡养费并每月陪伴她一天。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受理此案后，小关明确表示不同意母亲的诉求。

邱老太诉称，20年前，她与前夫离婚，儿子归前夫抚养，后因经济条件不好，只能将3周岁的亲生子送与他人抚养。现在，她因年老居无定所，只能寄居在公园或医院的长凳之上。起初，她觉得对不起儿子，为了减轻儿子负担，曾试图吃安眠药自杀，后经医院的免费救治，她在昏迷两天两夜后脱险。在住院期间，经过公安机关和医院的相关领导打电话通知，小关依然没有到医院对她进行探视，这让她对小关彻底寒心，故起诉要求小关支付赡养费并由法院判令其每月陪伴她一天。

对此，小关表示不同意邱老太的诉求，他称，自己年仅3岁就被父母送给了他人，目前已与邱老太没有任何关系。

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北京密云法院：妻子苦等狱中丈夫6年后诉离婚

2011-10-04 京华时报 王秋实

东方网10月3日消息：孙女士与青梅竹马的郭某结婚后不久，郭某就因为抢劫罪被判入狱14年。孙女士在苦等6年后，认为与郭某已无感情可言，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与郭某离婚。昨天记者获悉，密云法院已受理此案。

孙女士起诉称，她与郭某原来是同班同学，算得上是青梅竹马。毕业后，两人又在同一个单位上班。2005年4月，相恋多年的两人终于走进了婚姻的殿堂。然而让她没有想到的是，结婚后不久，郭某就因为伙同他人抢劫财物，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4年。

孙女士说，由于结婚时间较短，双方也未生育子女，郭某入狱后，她一人在家，渐渐与丈夫的感情淡化，在苦等郭某6年后，孙女士认为即使郭某出狱，双方也无法再继续共同生活，因此起诉到法院要求与郭某离婚。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高额财产分割，举步维艰之路？

——合肥富豪离婚案调查

2011-11-02 中国妇女报 王蓓



服毒“抗诉”事件后，华再次开庭

曾经快乐的华女士

去年12月，一起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判决双方离婚。随后，判决不合理为由，上诉院。今年4月，二审开在法庭上针锋相对的间



女士一直在等待二审

婚案件在安徽省合肥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女方以不愿离婚、一审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在双方代理律师歇，女方喝下剧毒农药题，让这场看似普通的

“以死明志”。女方过激的举动以及案件中涉及的高额财产分割问离婚官司曝光在公众的视野中。

10月20日下午，本报记者见到了这起离婚案件的女方华女士。“现在看来，婚姻关系已经无法维持了。我只想拿到我应得的部分财产，但究竟怎样才能维护我的婚姻财产权益？”半年前刚刚经历过一场生死考验的华女士陷入深深的担忧。

富豪离婚，女方服毒“抗诉”

“原以为找一个年纪大的男人做老公，就能幸福稳定地过完一生。没想到短暂的两年多婚姻之后，会遭致这样的结果。”采访当日，华女士向记者讲述了她的遭遇。

2008年8月中旬，经一家婚介所介绍，37岁、身材高挑、容貌靓丽的华女士与55岁、拥有数家公司股份的王先生相识。双方都曾有过失败的感情或婚姻经历。三个月的交往之后，他们登记结婚。当时，有人称他们的婚姻是“财富与美丽”的组合。

华女士在她出具的一份情况说明上这样表述自己婚后的生活：由于之前情感的遭遇，我的身体和心灵受到了伤害，几乎对婚姻和感情失去了希望。在遇到王先生之后，很是感激他对自己的关心和爱护，婚后边调养身体边去医院看病，并于2009年和2010年两次去医院做了输卵管手术……希望拥有我们自己的孩子……就在我刚刚做完最后一次手术并将生育证领到手时，无论如何没能想到，来到我生活中的不是期盼已久的孩子，而是一张无情的离婚诉状……

2010年8月，王先生以“婚前缺乏必要了解，双方缺乏共同语言，性格差异极大，婚后争吵不断，深感身心

俱疲”为由，向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11月3日和11月18日，法院两次开庭。尽管王先生的代理律师在法庭上极力陈述双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但华女士表示，“双方为这段婚姻付出了很多，尽管在沟通和磨合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但两人感情基础仍在。”她不同意离婚，同时申请对王先生拥有的资产进行股权评估。

12月10日，法院宣布判决结果：判处原告王先生与被告华女士离婚。因为华女士未在期限内缴纳审计费，对评估王先生公司股权的申请不予受理。

华女士不服，随后上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她称：一审法院认定双方感情破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判决离婚，此案不应排除原告有喜新厌旧的想法。此外，一审法院给她的只是一份评估收费报价表，评估金额达41万元，这样的天价评估费她承受不起。时至上诉之日，她也没有接到任何有关指定审计的通知书或告知书。一审法院判决离婚，但没有依法分家析产，而是判令由上诉人另行起诉，让她感到一头雾水。

今年4月11日上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第二次开庭。当王先生的代理人称上诉人维持婚姻是为财而不是为情时，华女士突然失控，她大喊“我死也不会和你离婚”后跑出法庭，在法院的厕所里喝下农药。二审被迫休庭。

“我就是要用自己的生命告诉所有人，他（王先生）冤枉我，我是为了感情和他结婚的，他却想要抛弃我。”说起半年多前的服毒事件，华女士解释道。

高额审计费，难住了举证人

夫妻共同财产未能明晰，是一审法院留下的尾巴。

记者在本案一审庭审笔录中看到，除两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近40万元的现金往来，还有3套房产和王先生拥有的数家公司的股权，总额达上千万的高额财产。而在此案的一审判决书中，法院对于原告王先生诉请要求华女士返还的近40万元费用，并不予以支持，全部驳回；原告要给付被告华女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支付按揭的3套房屋增值部分20余万元；对于华女士要求分割的王先生拥有股权的公司资产，法庭以华女士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审计费用为由，不予处理。

“房产只是我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中很小的一部分。一审法院二次开庭时，我们已经向法院提出了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并申请对王先生拥有的8家公司的股权进行股权评估。”华女士告诉记者。

在一审法院庭审笔录上，记者看到，“由于被告华女士坚持对公司股权部分财产进行评估，且原被告双方不愿协商选择评估机构，经双方认可，由法院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预交股权评估费用由申请方（华女士）支付，从即日起7个工作日，被告方应该到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交纳相关费用，如逾期不交，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一审法院出具的《王先生诉华女士离婚纠纷一案审计评估收费报价表》中显示，从2009年起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王先生在8家企业中涉及的股份额共计1353.1万元。按照2%的审计标准收取审计费用，涉案资产审计评估费用为41.3万元。

“41万元的高额审计费，对于面临离婚、生活几乎陷入困境的我来说，如何承担？”华女士说，“令人意外的是，就在我的代理律师准备向法庭申请减低审计费的时候，我没有等到法院下达的关于缴纳审计费的正式文书，却迎来了法院的判决结果。”

华女士一审的代理律师、安徽世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帮跃，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认同华女士关于“法院并未送达正式的缴纳审计费的文书”这一说法，并对一审法院在此案审理过程中这一做法表示质疑：“它不合乎程序。”

魏帮跃律师说，根据《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内容包括：夫妻各自或共同劳动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夫妻各自或者共同继承，受赠的财产；夫妻各自或双方因知识产权已经取得的经济利益；婚后购置的金银首饰、名贵书画等价值较大而由个人使用、收藏的物品；夫妻一方或双方从事承包、租赁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收益；夫妻一方或双方发生的债权；夫妻各自或者共同取得的其他合法收入。

“王先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拥有的8家公司的股权部分，应该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益，理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部分。而根据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规则，如果华女士想要对王先生拥有的这部分股权进行分割，就要申请股权审计。而审计的费用也需要申请方缴纳。”魏帮跃律师说。“在涉及高额财产分割的离婚案件里，申请审计的通常都是在婚姻关系中财产占有处于弱势的一方。高额审计费往往会让他们望而却步。”

“事实上，即便花费了高额审计费进行了股权审计，对弱势的一方来说仍存在很大风险。”有着多年办理离婚案件经验的魏帮跃律师说，“当夫妻感情破裂时，对财产的争执往往寸金不让，有人为了达到目的，甚至不择手段，其形式更是多种多样。这其中，在财产占有中强势的一方，如果用转移财产、增加经营成本减少股东分红或做假账证明生意亏损等方式隐匿自己的财产，弱势的一方在支付了高额审计费用之后，依然面临夫妻共同财产不能有效分割的尴尬。”

有家难归，等待二审再开庭

华女士说，她现在有家难归，借住在妹妹家。

华女士称，自己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曾以婚前两套房产做抵押借贷 35 万元，用于丈夫王先生的公司经营发展。王先生公司承诺负责还贷和偿还利息。今年 9 月 24 日，王先生以公司名义给华女士及父母下函，要求她每个月偿付银行 7000 元的还贷。她不得不从 10 月 5 日开始还贷。对她来说，7000 元的还贷额实在不堪重负。“马上又到还贷日期了，这笔钱现在还没有着落呢。”

9 月 26 日，华女士发现自己与王先生的住房门上贴了一份委托书，内容为王先生以要出售该套住房归还公司借款为由，要求华女士父母于 10 月 15 日前搬出。房屋争夺战再次升级，“他（王先生）卸下了房子的水表、电表，现在又换了门锁”。华女士只好搬了出来。据她称，她婚前两套房已经出租，现在自己的一切开销都靠这笔租金，暂时还不能收回，所以只能在妹妹家暂时居住。她母亲仍坚持留在那里守房子。如今，家里已断电断水，生活很不方便。

“这套房子确实是他（王先生）结婚前购买，但是结婚后一起付的按揭款，已一次性付完。一审法院已经判定这处房产是我们夫妻共同财产。现在，二审法院判决结果还没有出来，他有什么权利进行房屋买卖？”华女士激动地说：“上次服毒事件后，我身体一直不好。如果要审计他的股权财产，还要筹措 41 万元审计费。究竟，我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婚姻财产权益？”

离婚案中，弱势一方如何有效维护在婚姻中的财产权益？

魏帮跃律师说，在他代理过的离婚案件中，与这起案件情况相似的并不鲜见。由于离婚本就是两败俱伤的事情，如果涉及财产数额较大、类型较多，审计难度大，审计时间常常需要一到两年。这期间，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很大影响。在有些离婚案件里，甚至有因为需要应付漫长的审计过程而导致公司破产的案例。因此，考虑到可能付出的高额离婚成本和惨痛代价，此类案件中的当事双方常常会通过协商，以一方给予另一方合理范围内的补偿方式解决。他认为，在处理离婚案件的过程中，人民法院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应该遵循三个原则：一是男女平等原则，二是对妇女权益特殊保护的原则，三是公平原则。

另外，涉及大额财产的离婚案件，如果进入股权审计过程，一方有恶意隐匿财产的行为发生时，《婚姻法》第四十七条也有明确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对这一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因此，魏帮跃律师表示，“鉴于法律上的明确规定，在适用过程中，法院在司法务实过程中的处理方法也至关重要。”

据了解，因华女士身体原因，目前二审法院再次开庭的时间还没有确定。当事双方在财产分割问题上的纠葛仍在继续……

丈夫转让美国股票被妻诉无效 最高法院开审首例因离婚纠纷导致境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无效纠纷案

2011-8-17 上海法治报 刘海



陈小姐曾有过浪漫的爱情回忆



一对夫妻，从当年的街头邂逅，到携手步入婚礼殿堂，再到形同陌路，经历了太多的感情曲折；也就是这对夫妻，从当年的一无所有，最后拼搏发展成规模庞大的企业，最终该企业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企业发展的黄金期，因夫妻一拍两散，其 400 万股普通股股票的财产分割变得复杂起来。

“80 后”的陈小姐做梦也没想到，她和比她大 11 岁的丈夫熊先生开打官司，从上海法院一路打到江西法院，从江西高院打到最高人民法院，这起中国法院首例因离婚导致境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无效案，目前正在最高院二审之中。

值得关注的是，本案的诉讼标的为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且该股票的转让行为也发生在境外，但本案的当事人均是中国籍，而且居住地也在中国，在处理本纠纷中该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引发双方争议。

曾经的海誓山盟都成空

“回首往事，这一路和他（熊先生）走来，虽然有过争吵，但是这些和曾经的相依相偎，同甘共苦比起来又算什么，至少我不曾后悔过，如果再让我选，我还是会像十年前一样义无反顾地选择他。”陈小姐如是回忆。

上世纪九十年代的一个夏天，正在大学读书的陈小姐和熊先生在嘉定的街头邂逅，陈温柔美丽的外貌换来了熊先生的好感。为了把陈小姐追到手，性格内向的熊先生请同事出面，要来了陈小姐的电话号码。一段浪漫的恋情就这样拉开了序幕。

一天，熊先生终于鼓起勇气，拨通了陈小姐的电话，交谈之中陈小姐才知道熊先生的公司和她的家仅一河之隔，但一条河阻挡不了两人爱情的燃烧，留校住宿的陈小姐每周的接和送都由熊先生包揽了下来，熊先生成了她的专职司机。

陈小姐毕业后，她在嘉定一家单位上班，两人天天相处的日子是幸福和甜蜜的，虽然经济不宽裕，但陈小姐已经很满足。

2004年12月，两人登记结婚，携手迈进婚礼的殿堂。没有房子，没有车子，没有钻戒，没有婚纱，一切的一切陈小姐都没有向熊先生索取，因为那时候正是熊先生公司发展的时候，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撑。为了公司的事情，熊先生忙得不可开交，南昌与上海之间两头跑，陈小姐和丈夫聚少离多，过着牛郎织女般的生活。

考虑到夫妻分居两地，陈小姐毅然决定辞职后去南昌和丈夫相会。然而令陈小姐失望的是，相见不如不见，熊先生对她的态度发生了微妙的变化，经常不归宿，两人还为琐事发生争吵，这段持续了5年的婚姻开始亮起了红灯。2008年，陈小姐怀着一颗受伤的心搬回上海居住生活。

2009年6月，自感婚姻走到尽头的熊先生来到上海市嘉定区法院递交了诉状，要求和陈小姐离婚。

“我收到他（熊先生）的离婚诉状后，我无法接受现实，脑子里一片空白。”陈小姐说，她认为他们的婚姻尚未达破裂的程度。

熊先生起诉离婚的理由是陈经常对他进行短信骚扰、电话骚扰，严重影响了他的生活和工作。2009年7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熊先生的诉请。

400万股票转让引发诉讼

法院判决没多久，也就是2009年8月，经美国律师查证，熊先生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403.6万股发起人记名股票权，在2008年12月无偿转让给其胞兄。按陈小姐一方测算，403.6万股普通股当时市值约2亿元人民币（以立案时的股价测算），但熊先生认为没有那么多，当时也就值1亿元，而现在已缩水至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的报告披露：“2008年10月6日，根据美国某公司首席执行官熊先生的请求，其因个人原因向其兄弟无偿转让其持有的403.6万股普通股，但熊先生的胞兄授权熊先生行使公司的投票权。”

报告同时明确：“2008年12月24日起，熊先生将403.6万股普通股赠与其胞兄，其胞兄没有为这些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陈小姐从朋友那里获知丈夫在美国“转移财产”，2009年7月11日，她以自己的名义向美国证监会写了一封异议信，指出其丈夫熊先生在美国公司持有的403万股普通股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熊先生将其无偿赠与其兄，违反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置权，侵犯了她的合法财产权益。

2009年8月14日，美国证监会回函给陈小姐，声明其仅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变更相关股权转让手续，这并不代表转让是合法或违法行为。同时，美国证监会建议陈小姐“可以在合乎中国法律框架下，采取任何行动来澄清其在该股票转让中享有的权益。”

熊先生近日在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当年他投资开办公司的时候，陈小姐还在学校读书，根本没投入任何一分钱，那是他的婚前财产。2006年，他通过香港一家企业，将自己名下的两家公司的股份在美国置换成股票，而那股份就是他的婚前财产，置换成股票理所当然属他婚前财产。

2009年9月4日，也就是在嘉定区法院第一次驳回熊先生离婚起诉的两个月后，为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陈小姐委托了上海知名律师，在江西打起了境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无效案。因该案标的额巨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受理此案。

不过，陈小姐没意料到，这条诉讼之路走得并不顺利。

股权转让纠纷法律争议多

2010年2月24日，江西高院作出一审民事裁定书，认为陈小姐、熊先生系夫妻关系，夫妻双方的户籍均在上海市，且夫妻主要共同财产也在上海市。虽然本案起诉前熊先生曾在江西某公司职工宿舍居住过，但陈小姐并未提供熊在该公司居住的直接证据。因此，本案诉讼由陈小姐、熊先生夫妻的户籍地人民法院管辖，更有利于当事人参加诉讼及案件的及时审理和执行。

陈小姐不服，于2010年3月8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果案子立不了，还打什么官司呢，陈小姐站在最高院的门口，神情非常沮丧。

同年5月18日, 最高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 认定陈小姐提供证据证明熊先生的经常居住地在江西某开发区, 其胞兄的经常居住地在江西赣州, 因此其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管辖权被确定后, 2010年9月21日, 这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江西高院开庭审理。该案涉及的由离婚引发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为中国首例。该案的诉讼标的系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且标的额巨大, 同时由于该案所涉股权转让地在美国, 而当事人都在中国, 这起案件引发了诸多法律争议。

法庭争锋

(1) 是否属于共有财产?

涉案股票是否是夫妻双方的共有财产是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在熊先生看来, 他在1995年5月在南昌出资成立一家公司, 到2004年12月结婚登记前, 已累计出资人民币79万元, 并持有南昌公司的股权。这些股权是他的婚前财产。1999年7月, 熊先生又在上海成立一家公司, 到2004年12月登记结婚前, 他已累计出资人民币77.2万元, 并持有上海公司的股权。这些股权, 显然也是他的婚前财产。

而陈小姐认为, 夫妻一方作为股东的配偶, 本就是该股权的共同所有人, 其法律地位相当于合法的隐名股东。双方的纠纷表面上看是陈小姐主张转让股权的行为无效, 但实际上是共有财产被擅自处理、配偶一方通过合法的形式侵犯另一方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争议。股东为自然人且有配偶的情形, 作为股东的投资行为往往是代表夫妻或家庭的投资行为。

(2) 该适用哪国法律?

因股票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形成于美国, 熊先生和其胞兄就涉案股权的赠与行为发生在美国, 相关股票的变更登记, 也是在美国完成的, 因此, 熊先生一方认为, 对本案赠与这一合同行为的法律适用, 应以美国法为准。本案作为财产争议, 同当事人的离婚结局无关。

但陈小姐一方持不同的看法, 认为本案应适用中国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的规定: “当事人未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的, 适用与合同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显示, 上市公司是通过二家位于中国的公司, 即南昌公司、上海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 可以看出争议合同的实体财产在国内, 并且熊氏兄弟与女方均为中国籍, 在本案涉诉之前, 双方当事人均长期居住在国内。因此本案不适用美国法。

(3) 转让行为是否有效?

熊先生一方认为, 其无偿转让给胞兄的股票是他的个人财产, 如何处分, 将完全取决于其个人的意愿。而女方所称的熊先生的胞兄“无对价”、“非善意”而导致的转让行为无效, 仅在熊先生无权处分股票的情形下有意义。所以, 熊先生认为, 其转让争议股票的行为是有效的。

陈小姐认为熊先生与其胞兄转让股票行为侵害了其对夫妻共有财产的处分权, 并且转让人存在明显的恶意, 因此该转让行为无效。一般情况下, 离婚前私自转让财产, 其主观上应是恶意的, 特别是受让的对象又有特殊性, 且转让无对价的情况下, 这就更有规避财产的嫌疑。最高院二审转让行为

法院审理期间, 法官主持双方调解。据陈小姐回忆, 她坐了5个多小时的火车到江西高院, 但双方坐下来5分钟不到就谈判破裂, “我只想拿回属于我的财产,” 陈小姐说。但熊先生对记者说: “她(陈小姐)的胃口太大了。”

江西高院认为,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规定,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 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 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 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 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 熊先生未经陈小姐同意, 将其在美国某公司所取得的股票赠与其兄, 构成无权处分, 受赠人熊先生的胞兄获得争议股票未支付对价, 不属于善意第三人。为此, 陈小姐诉请确认本案股票赠与无效, 应予支持。

2011年5月30日, 江西高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熊先生在美国某公司持有的403万股发行人普通股赠与其兄的转让行为无效。

熊先生不服一审判决, 于近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我一定要在二商讨回说法,” 熊先生对记者说, 目前他正搜集新的证据准备提供给最高法院。

就在江西高院审理股权纠纷案期间, 熊先生再次向上海嘉定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但仍未受到法院的支持。熊先生不服, 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今年3月11日被终审驳回。

连续几场官司打下来, 陈小姐已经耗尽了家产, 她准备变卖汽车和其他贵重物品, 和熊先生将官司打到底。

二、一般审判动态

中国判决 首次被美国执行

对细节高度重视、对程序充分尊重, 高于国内标准的司法审判, 催生了首例中国法院判决被美国承认并执行

2011-09-29 南方周末 雷磊

湖北商人蔡辉不经意间成了中美司法协助史上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2011年6月底，蔡辉手中持有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在美国获得执行，这是中国法院判决首次在美国得到执行。蔡辉旗下的湖北三联实业股份公司获得全球直升机生产巨头罗宾逊公司本息总计六百余万美元的赔偿。接受南方周末采访的武汉大学、厦门大学国际法学者均表示，他们从未听说过有中美之间有过类似案例。

中国法官以高标准完成的审判，获得美国执行，此案不应称特例，而应成为国内法院审理一切案件的习惯做法。（周超/东方IC/图）

此前，和我国有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间相互承认的判决案例本屈指可数，在尚未有司法协助关系的众多国家中，也仅有德国等极少数国家承认和执行过中国法院的判决。

案件在法学界引发争论。乐观者认为，由于中美两国尚未签署双边司法协助的条约，此案可能会肇始两国司法互惠关系；审慎者则认为案件的偶然性太大，不具备成为“案例”的潜质。

诉讼参与者，却表示此案令其对法律有全新认识。

“这些年跟美国人打官司给了我深深的感触，相信法律，对法律要有敬畏之心。”为了这一结果，蔡辉和他的律师团队等了17年。

湖北省高院的法官们也惊喜地发现当初细致和谨慎并没白费，他们的判定得到了外国法院的认同。一位国际私法专家告诉南方周末记者，美国对中国司法状况多为负面评价，此案的意义，已超出国际法范畴。

从美国被逼回中国

美国以“不方便法院”原则，把诉讼踢回中国；美国公司或太大意，以为即使中国法院判对方胜诉，判决被美国接受的可能性也极小。

经历长达17年的诉讼，蔡辉谈起案子，像是一个熟练的诉讼专家，两国法律条文信手拈来。他从未想到，一个案子会延宕17年，“我第一次在美国上诉时的律师都已经去世了”。

1994年2月24日，经罗宾逊公司介绍，三联实业公司与卓诚公司（罗宾逊公司的亚洲代理经销商）在中国宜昌签订了买卖合同和针对纠纷解决的仲裁条款。按照合约，三联实业购买罗宾逊公司R-44直升机一架，加上在中国的安装和试飞费，总计29.3万美元。

没想到这架直升飞机一上天便折戟。1994年3月22日15时45分，蔡辉安排R-44直升机进行首次载客，但起飞六分钟后，这架崭新的直升机就坠毁于重庆丰都境内的长江主航道上。机上3名游客遇难身亡，飞行员受伤获救。

回忆机毁人亡的场面，蔡辉仍心有余悸，但随之的善后处理更令他的企业几乎陷入停顿。旅游部门不仅叫停了蔡辉正在运营的飞行旅游项目，还吊销了蔡辉下属旅游企业的旅游经营许可证，而媒体关于事故原因的追问也让蔡辉疲于应付。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结论是，“导致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很可能是机械故障，与生产质量有关”。

陷入困境的蔡辉，想要讨个说法。他还查到，当时该类型直升飞机在其他国家连续出现质量问题。

蔡辉一开始根本没想到要在国内起诉。“考虑到方便判决执行，以及美国有惩罚性赔偿等法律可以增加赔偿额度，我们当时选择了去美国法院起诉。”

罗宾逊公司则直接以方便调查取证为由，认为此案应由中国法院管辖。审理此案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以“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了三联实业公司的起诉。

庭上罗宾逊公司同意放弃诉讼时效的抗辩，并执行中国法院的判决。这也为中国法院判决最终被美国执行埋下伏笔。

蔡辉说，罗宾逊公司之所以会将审判地点逼回中国，就在于其了解中美两国并没有司法协助的条约，也没有互惠的先例，中国法院的判决在美国执行必然困难重重。有学者分析说，罗宾逊或太大意，以为即使中国法院判对方胜诉，判决被美国接受的可能性也极小。

罗宾逊公司甚至缺席了在中国的审判。2001年1月14日湖北省高院受理此案，并于2004年12月作出裁决，支持三联实业公司的大部分诉讼请求。

中国法院的慢工细活

开庭通知和判决书，不能只发公告，要确保送到当事方手里；法院专门找到武汉大学法学院老教授，将文书翻译成了英文。

此案从起诉到判决，长达4年。

“案子能够得到美方的承认与执行，主要是在程序方面做得过硬，如果有细微的瑕疵，我们的判决都会被推倒。”主审此案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王功荣对南方周末记者说。

为了表达感谢，蔡辉还代表三联实业公司给法庭送了一面锦旗。王功荣曾作为余祥林案的再审法官，名噪一时。

王功荣作为主审法官组成的法庭认为三联实业公司和罗宾逊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从而认为这是一起侵权诉讼，案子被定性为产品责任纠纷。

一般来说，国内审判经常都会使用公告送达的方式，简单方便。在庭审前，民事庭内部也就送达开庭通知的方式进行了讨论。有法官认为，被告人远在美国，送达成本太大，可以在《人民法院报》等媒体进行公告送达。但大部分法官认为，在中国的报纸上公告送达无法保证罗宾逊公司可以获得审判信息，还是应该按照《海牙送达公约》向罗宾逊公司出具书面的通知。时任湖北省高院副院长张传读拍板说，“送！”

第一次开庭通知送达之后，高院见美国方面并无回复就进行了开庭审理，但之后三联实业公司又告知法庭给罗宾逊公司寄送开庭通知的地址是错误的，并提供了新的地址。于是，法庭决定重审此案。

美国法院系统的文书多由一家名为 PFI 的公司送达。2004 年 3 月 25 日，此案第二次开庭前两天，书记员咨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外事处的工作人员得知罗宾逊公司已经确认签收。当时，接到开庭通知的罗宾逊公司并未派人出席审判，也就放弃了抗辩的权利。

一个月后，法定的时间内湖北省高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并没有接到罗宾逊公司的上诉请求，判决自动生效。“每一步都要考虑到国外的承认和执行，不敢马虎。”郭载宇是当时负责送达该案文书的书记员，他说从起诉到判决的时间长达三年，他和同事们都不敢松懈。

为了使翻译达到最精确的程度，法院还找到了武汉大学法学院相关领域的一位老教授，将文书翻译成了英文，再通过最高法院外事局向美方送达。

“整个判决书有 27 页，很多法律名词得斟酌考究，不能出现错误，闹出笑话。”王功荣向记者介绍说。郭载宇说，当时考虑到当事人的利益做出送达的选择从事后来看是非常正确的，美国法庭特别重视当事人的权益是否受到尊重，这会直接影响到判决的执行，“要公告送达就完了”。

细致到可怕的美国家司法

美国法院对细节的要求苛刻至头发颜色、眼珠颜色，稍不小心就会被对手抓到把柄；只要程序上做得合格，就会得到公平的对待。

后来证明，湖北高院法官们的细致工作，并非多余。

在美国的法庭辩论过程中，罗宾逊公司提出“没有获得准确的开庭信息”，认为中方法院忽略了它的权益，这违反了程序正义的要求。罗宾逊公司的律师举证说，他们拿到的文件只是说“来自中国的文件”，并没有说是法庭的文书，导致公司忽略了，这一问题很快成为庭上辩论的焦点。

之前，PFI 公司送达文书时的回执派上了用场。该回执显示是罗宾逊公司的一位 38 岁的女性人事秘书签收了这些文件，证明了是由跟罗宾逊公司有直接关系的人员签收了这一文件，并没有忽略当事人知情权，这一证据获得了美国法院的采信。

在这份签收的文件上，记者看到不仅有签收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甚至还注明了签收者的身高、头发颜色以及眼珠的颜色。

“美国司法在程序上细致得可怕，精确连贯的细节证据会让审判有不可辩驳的信服力。”郭载宇觉得美国司法系统最后承认判决，也正是重视程序细节的体现。

尽管在中国的司法程序已做到“极致”，此案在美国的诉讼过程，仍耗时六年半之久。稍不小心，一些“中国式”的做法，都有可能被对手抓住辫子。

三联实业公司在美国法院的起诉曾数次遭到驳回，不少好友建议蔡辉在美国召开发布会披露案情，迫使罗宾逊公司尽快赔偿。经过慎重的考虑，蔡辉和他的律师还是放弃了借助舆论施压的做法。

此前，蔡辉的律师团队查询到，美国一位富豪的儿子驾驶同一款罗宾逊的直升机坠毁身亡后对罗宾逊公司提出的诉讼，富豪召开了盛大的新闻发布会，罗宾逊公司认为“审判受到了舆论的压力”造成不公，使得整个案件陷入了泥潭。

“如果被告方抓住我假手舆论的尾巴，我就不会再有胜算了，美国法院很反感来自舆论的压力。”蔡辉说，在美国打官司和他在国内遇到情形很不一样，国内总是想着要找有熟人的法院，总想利用舆论“未审先判”对法律进行施压。“但在美国就得了解他们的规则和习惯，不能盲目乱来。”

作为商人的蔡辉对记者说，在美国程序正义远比实体正义更为受到关注。特别是，“他们的细致保证他们的公平性。”他说这也是他一直不放弃地打下去的重要原因，他觉得只要理在自己这边，在程序上做得合格，就会得到公平的对待。

当蔡辉拿着判决到美国法院申请执行时，罗宾逊公司果然以本案在中国法院审理时已过诉讼时效提起抗辩，加州联邦地区法院曾予以支持，三联实业公司随即提起上诉，律师强调了罗宾逊公司曾经做出过放弃时效的承诺，上诉法院认为罗宾逊公司此前曾作出放弃抗辩承诺，该公司拒绝执行败诉结果，违反了“禁止反言”原则。

2009 年 7 月，加州地区法院开庭重审，法院支持三联公司的请求，承认湖北高院对本案的判决效力，罗宾逊公司不服，于当年 10 月向美国第九巡回法院提起上诉；2011 年 3 月，美国联邦第九巡回法院驳回了上诉请求。2011

年6月底,罗宾逊公司履行相关赔款义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报告 近九成案件由基层法院审理执行

2011-10-26 法制网 陈丽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报告				
截至 2011年 6月	基层法院	3115个	人民法庭	9880个
	基层法院(含人民法庭)共有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250827人	占全国法院总人数	76.9%
2008年至 2011年上 半年	基层法院共审理和执行各类案件	30381840件	占全国法院审理和执行案件总数	89.28%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今天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作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王胜俊说,截至2011年6月,全国共有3115个基层法院,下设9880个人民法庭;基层法院(含人民法庭)共有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250827人,占全国法院总人数的76.9%。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基层法院共审理和执行各类案件30381840件,占全国法院审理和执行案件总数的89.28%。

王胜俊说,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基层建设,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监督指导基层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以公正司法为目标,以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为着力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根本,统筹兼顾开展各项工作。

基层法院有廉政监察员 25113 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介绍,目前全国基层法院共配备廉政监察员25113人。

报告介绍,各级法院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实施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任职回避的制度,制定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制度,在审判、执行部门配备廉政监察员,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实时监督,确保司法公正。

六成以上一审民商案调撤结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介绍,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和撤诉结案12441625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总数的62.97%。

报告介绍,基层法院结合实际,完善调解机制,创新调解方式,在扩大调解覆盖面的同时,提高调解工作水平,将大量矛盾有效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诉前。

基层立案信访窗口覆盖超九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介绍,目前全国基层法院立案信访窗口覆盖率达90.1%,有14个省份达到100%。

报告介绍,各地法院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完善服务设施,改进便民措施,规范服务内容,健全管理制度,大大提升了立案信访窗口服务水平。各地法院借助立案信访窗口,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引导、诉前调解、立案受理、诉调对接、判后答疑等“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低成本”司法服务。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共为经济确有困难的一审诉讼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9443万元。

一审案件 66.83% 适用简易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介绍,去年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66.83%。

报告介绍,各地基层法院按照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抓好量刑规范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刑事被害人救助等中央确定的司法改革任务的落实,不断深化审判执行机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高效。调整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全面实行量刑规范化,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保量刑公开公正。积极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

一审案件陪审率提高到 36.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介绍,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人民陪审员共参审各类案件2423244件,一审案件陪审率从24.92%提高到36.44%。

报告介绍,各级法院规范人民陪审员工作,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显著提高。

1351 个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介绍,最高人民法院要求中级以上法院普遍建立司法巡查制度,并在1351个基层法院开展了司法巡查,督促相关法院及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介绍,各级法院建立完善督查制度,对重点工作、重大案件、重要事项实行跟踪督办。积极改进对下监督指导方式,完善基层联系点制度,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经验,研究解决基层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

基层增加政法专项编制 25207 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介绍,为有效解决基层法官短缺问题,2008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门支持,为基层法院增加政法专项编制 25207 个。

报告介绍,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关心支持下,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基层法院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实现了基层法院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主要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的保障体制。2008 年以来,基层法院获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年均增长 20.62%,有效缓解了办案经费不足问题。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已近九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介绍,2008 年至 2010 年,全国法院一审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连续三年在 98%以上,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连续三年在 89%以上。

报告介绍,2008 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基层法院审理盗窃、杀人、抢劫等各类刑事案件 2539175 件,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理婚姻家庭、损害赔偿、债权债务、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各类民商事案件 19578953 件,妥善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审理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 363021 件,保障了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维护了良好的社会管理秩序;执结各类案件 7836134 件,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理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64557 件,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维护司法公正。

三年间基层法院有 8781 人流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介绍,2008 年至 2010 年,全国基层法院共流失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8781 人。

报告介绍,2008 年以来,全国基层法院办案数量年均增长 6.05%,东南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中心城市基层法官年均办案三百多件,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对法官的管理未充分体现司法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一些基层法院法官待遇偏低,职业保障不力,加之办案任务重、工作压力大、职业风险高,缺乏激励机制,导致进人难、留人难,队伍不稳定问题突出。

同时,一些法官身心健康状况堪忧,有的甚至倒在工作岗位上。三年来,全国基层法院有 96 名法官和司法警察因公殉职,466 人因公致残。

建议尽快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促进公正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时建议,尽快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民事诉讼法等与基层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严格基层法院院长任职条件,完善有利于保障基层法官职业地位和尊严的法律制度,完善有利于基层法院发挥职能作用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

诉前联调成化解基层矛盾第二道防线 广东基层法院三万多起纠纷平息在诉讼前

2011-10-10 法制日报 邓新建

2009 年 2 月,广东省创建了覆盖全省的村、镇街、县(市)的三级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成为化解基层矛盾的“第一道防线”。在此基础上,从今年 2 月开始,广东尝试建立“第二道防线”:在基层法院建立“诉前联调工作室”,让即将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实现“二次分离”。截至 8 月,诉前联调工作室共调处化解纠纷 33986 件,成为快速化解基层矛盾的一把利剑。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效果事半功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表明,2010 年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 99.22 万件,其中 86.63%的案件在基层法院,其中一审民事收案数增长了 14.71%。

“广东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群体性纠纷、对抗性纠纷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光靠行政或司法机关单方的力量难以完成,必须采取综合手段,发挥诉前联调的综合职能,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多渠道、多方法地将矛盾纠纷平息在诉讼之前,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广东高院院长郑鄂对记者说。

据介绍,从 2009 年开始,根据广东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广东全省全面建立了村(居)、镇(街)、县(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的三级平台。为了进一步拓宽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渠道,今年 3 月 23 日,广东省委综治委与广东高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诉前联调工作的意见》,在全省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调处衔接机制的基础上,在所有法院全部设立诉前联调工作室,全面铺开诉前联调机制。

“诉前联调工作机制的构建思路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法委牵头、综治办协调、法院为主、多方参与。”广东高院常务副院长陈华杰告诉记者。

诉前联调工作室的根本任务是对前来法院起诉的案件进行甄别分析,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开展诉前联调工作,以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如起诉至人民法院的案件未经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或非诉调处机构调解的,可引导当事人向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或非诉调处机构申请调解;如上述非诉调处程序调解未果,或虽经上述非诉调处程序调解但当事人执意进入诉讼程序的,诉前联调工作室可根据案件需要,有针对性地联合检察、公安、司法行政、国土、劳动、卫生行政等部门或工商联、保险等行业协会及工会、妇联等社团组织,共同化解社会矛盾。

为保障诉前联调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广东高院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司法确认案件司法统计填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诉前联调司法确认案件办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建立了诉前联调工作室台账机制,实行一案一卷,确保了统计数据准确无误。统计数据表明,今年2月以来,全省诉前联调工作室共参与调处纠纷40950起,其中达成调解协议33986起,自动履行25357起。

挂点法官贴近基层化解纠纷

“没想到事情这么快就得以解决,以前自己打官司起码要几个月时间,既要交诉讼费又要来回奔波,感觉很累很麻烦,现在有了诉前联调,不仅不收诉讼费,也不伤和气,而且也减少了来回奔波的时间,真是省钱又省时。”当事人罗某对肇庆市鼎湖区法院与广利街道办综治信访维稳中心通过诉前联调机制,为其快速高效解决问题发出如此感慨。

记者了解到,今年2月以来,肇庆市两级法院在推进诉前联调工作中,不但在县级法院立案庭设立诉前联调工作室,还上延下伸,在中院立案庭、8个基层法院立案庭和18个人民法庭设立了27个诉前联调工作室。不仅如此,该市两级法院还创新性地推行了法官挂点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让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走出去”,参与当地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政府征用了我们的土地却不支付土地补偿款,致使我们赖以生活的土地没有了,叫我们如何生存?我们强烈要求政府给出一个明确的答复,归还我们的土地,否则,我们会继续上访!”挂点法官邱玉芳刚走进挂点的怀集县闸岗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一群老上访户就冲她发起了“牢骚”,情绪非常激动。

邱玉芳是怀集县法院民二庭的法官,根据规定,她每月至少到中心上两天班。老上访户上访的原因是:该镇郊际村委会朝一经济社部分山地、水田被县政府依法征用开设工业园,该经济社的少数几个村民以土地属其个人所有、土地征用补偿款未补偿到其个人、青苗补偿未按法定标准等为由多次闹访,甚至越级向市、省上访甚至到国家信访局上访。

为此,闸岗镇政府、维稳中心特约邱玉芳向闹访群众从法律角度进行解释。邱玉芳把我国土地自解放后至今的性质演变历史沿革印制成文字材料送给闹访群众参考,并耐心向群众解释宪法、国土资源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向村民指出,政府部门依法征用开设工业园的土地属经济社集体所有,因此征地拆迁办公室将征地补偿款汇到经济社集体账户而没有具体补偿到个人。

经过邱玉芳法官的释法,上访的村民们不再坚持被征用土地属其个人所有的主张,并检讨了闹访的行为,表示会依据法律规定收集证据证明自己一直经营被征用土地的事实以获得青苗补偿款。

今年1月,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某村村民黄某在该村一鱼塘的经营权招标会上投标成功,竞得了为期10年的鱼塘经营权,并交纳了押金和1年的租金。但是,村里并没将鱼塘交付给黄某,黄某多次与村里交涉,均未取得效果。无奈之下,黄某在做好诉讼准备的同时,向凤凰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求助。

综治维稳中心的工作人员迅速与鼎湖区法院挂点该中心的梁宇法官取得联系,一同到该村了解情况后得知:原来是该鱼塘的原承包商张某在同样参加了投标失败后不肯退出鱼塘,拒绝搬出设施,导致村里无法将鱼塘交付给黄某使用。由于张某态度强硬,村干部也没什么好办法解决,黄某一度表示要向法院起诉。

梁宇法官和凤凰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工作人员便分头做村干部、黄某和张某的工作,向村干部介绍了合同的效力问题,违约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向黄某说明了其如果走诉讼程序,不仅费时也要预交一笔诉讼费;向张某讲清了其如果继续霸占鱼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在挂点法官和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终于促使张某认识到其行为的错误,将鱼塘还给村里,村里随后将鱼塘交付给了黄某。

挂点法官与综治中心实现多赢局面

记者在肇庆市下辖的高要市采访时了解到,由于当地党委的高度重视,高要市的诉前联调和法官挂点工作成为开展得最好、制度建设最完善的一个地方。

“诉前联调能帮地方及时有效地解决大量发生在基层第一线的矛盾纠纷,这是一件大好事,没有理由不支持?”这是高要市委书记范汝雄对诉前联调机制的态度。

据高要市人民法院院长李坚介绍,高要市委和市政府联合下发了《高要市建立诉前联调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了诉前联调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形式、联调范围、工作要求及工作考核等,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法委牵头、综治办协调、法院为主、多方参与”的诉前大调解、大综治工作格局。

记者了解到,今年3月以来,经过半年的实践,诉前联调和法官挂点两项举措在当地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许多即将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在一线就得到了消化。同时,该市法院3月至8月的新收案件同比下降了19%,在近年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新收案件数第一次出现下降,案多人少的压力得到了缓解。

据介绍,挂点法官在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上班,不仅及时化解了许多即将进入诉讼程序的矛盾纠纷,还在提升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调解能力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他们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不仅指导中心工作人员如何调处矛盾,还随时接受他们的咨询,让这些工作人员在面对不同的纠纷时,在实践中向法官们学到了许多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大大提升了他们应对矛盾时的处变能力。

辞退隐婚怀孕女 公司仲裁失败起诉

——此前劳动仲裁裁定双方续约；朝阳法院已受理此案

2011-11-4 新京报 陈博

在铭万智达公司工作的白领张女士怀孕请假两周，公司以入职时隐瞒婚姻情况为由将她解聘。劳动仲裁裁定双方续约。公司认为裁定不合理，向朝阳法院起诉。日前，朝阳法院已受理此案。

据铭万智达公司诉称，2010年7月5日，张女士入职该公司担任商务拓展专员。劳动合同3年，其中试用期3个月。入职时，张女士填写的《应聘人员求职登记表》和《员工入职登记表》均为“未婚”。去年11月19日，张女士称已经怀孕，并有流产征兆，向公司请假2周，同时还提交了医院的诊断证明书。2010年12月，公司认为张女士入职时提交的各种证书和事实不符，根据劳动合同及公司员工手册，和她解除劳动合同。

今年1月10日，张女士申请劳动仲裁。朝阳劳动仲裁委裁决，铭万智达公司继续履行与张女士之间的劳动合同，并支付张女士期间的工资损失。

铭万智达公司对此裁决不服，称张女士所在职位是商务拓展专员，需要经常出差，如果她入职时如实告知婚否状况，有可能不会被录用。为此，公司起诉，要求判令不继续履行和张女士的劳动合同。

朝阳法院已受理此案，将于近日开庭。

司法引导建机制 多元衔接聚合力

——福建法院开展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经验

2011-9-28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福建高院总结实践经验，固化创新机制，有力指导全省法院全方位开展调解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新的发展。

始终坚持党委领导

全力推进“三个平台”建设

全省法院在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构建“大调解”体系过程中，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全力推进调解工作的协调、网络和联动三大平台建设。

一是搭建协调平台。省、市、县、乡四级均成立了由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工作意见，统一部署和协调该项工作。调解衔接是莆田法院的司法品牌，一条最根本的经验，就是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在参与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中，莆田法院与时俱进，推动市委于今年3月在市调解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市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了党对调解衔接工作的领导。

二是搭建网络平台。发挥党政协调优势，依托综治机关，建立健全“党政主导、综治负责、法院、公安、司法局引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调解组织网络。三明市各乡镇均成立了以乡镇服务中心为主导，法庭、司法所、派出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乡镇联动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矛盾纠纷进行调处，在综治委指导下开展调解工作，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县、乡、村三级联调网络。

三是搭建联动平台。全省各地法院定期以现场会、总结会、矛盾纠纷排查综治例会的方式，督导相关部门以全局观念、主动意识、务实精神推进大调解工作体系的构建。泉州两级法院依靠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联合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委、信访局及公检法司等部门，共同协调处理涉诉涉法信访问题及重大、群体性矛盾。福州法院调解工作已纳入福州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综治考评内容，形成了齐抓共管、合力解决纠纷的良好局面。

有效整合调解资源

建立完善衔接机制

各级法院积极整合社会各类调解资源，有力地推动了各类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和发展。

一是整合行政调解资源，完善司法调解与行政调解互动对接机制。法院针对国土、建设、劳动、治安、交通、林业、环保等矛盾纠纷高发领域，推动引导相关行政机关设立调解组织，积极建立诉调对接平台。例如，面对交通事故呈逐年上升趋势，全省共有72个基层法院成立了59个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37个巡回审判点，以常驻交警或定期巡回模式开展工作。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集立案、诉讼保全、调解、审判、敦促执行等职能于一体，以开展交通事故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为主。福州、厦门、宁德等地法院还将保险公司引入法庭办公，并与保险、医疗机构达成了由保险公司预付交强险款项，医疗机构及时救治和提供医疗费清单等事项的合意，实现了法院与交警良性互动，保险、医疗机构密切配合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处理新模式，取得了良好实效。

二是整合行业调解资源，创新司法调解与行业调解联合调解模式。法院加强与总工会、妇联、医院、消协、商会、台商协会等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的联动配合，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的联合调解工作。莆田法院着力建立医患纠纷解决机制，主动协助市、县（区）两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立调解衔接工作站，建立了6个“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聘请17名专职调解员，开展医患纠纷行业调解工作。

加强司法引导保障

积极运用“多策并举”措施

一是引导设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数据库，推动非诉调解组织的健全和完善。积极推动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制

定调解组织名册和调解员名册，建立了覆盖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的特邀调解员、调解志愿者网络资源库。积极帮助指导非诉讼调解组织总结调解工作经验，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完善流程，提高非诉调解组织的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二是加强对非诉调解组织业务培训指导，提升调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通过选派审判业务骨干担任指导员，开展经常性指导，以及举办培训班，邀请旁听庭审、“跟班”调解等方式，不断提高调解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调解能力。

三是引导群众选择非诉方式调解纠纷，进一步拓展非诉调解空间。通过普法宣传栏、普法宣传日、新闻媒体、典型案例信息报道等形式，主动向群众宣传非诉调解工作的特点、优势，引导教育人民群众选择用理性、和谐的办法行使权利，提高调解工作的群众认同度，为人民调解组织、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等开展调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是完善司法确认，增强非诉纠纷化解机制的公信力。对非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是法院诉调对接工作之关键，也是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公信之所在。全省法院全力做好非诉调解协议的争议审理、司法确认和执行兑现工作，对经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其他特定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的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请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效力的，依法出具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的内容，坚决维护合法调解协议的效力。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的协议，依法及时采取有效的执行措施，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以顺利实现。

全省法院通过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参与全面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调解成效进一步凸显。2008年至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以调解撤诉方式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490951件，调撤率为69.1%，共成功协调行政案件3902件，和解执行案件57142件。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持续上升，其中2010年调撤率达71.37%，分别比2008年和2009年上升6.9个和1.83个百分点。随着案件调解、撤诉率的上升，各类上诉、涉诉信访和强制执行案件得以减少，提升了司法效益，节约了审判资源，促进了案结事了和社会和谐。

案例指导规范化或可避免“同案不同判”

2011-09-24 法制日报 杜萌

解决“同案不同判”，应通过完善立法、提高法官素质等多种途径来解决。其中，案例指导制最有针对性、直接性和可行性。

发布指导性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公布，效力是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它的目的是为了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

●构建具有地域性、层级性、程序性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指导制，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规范自由裁量权、直辖市法制统一性的地区差别性中的作用，减少裁量的随意性

●我国推行的案例指导制度是一种判例制度，归根结底是为了实现司法的统一、司法的规范，达到一种同案能够同判的标准

“这是一个跨度很大的研究课题，涉及到程序法、实体法诸多方面。”在今日举行的司法判例制度研讨会的茶歇期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何家泓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作为此次大型研讨会的主持人，何家泓说，司法判例制度是一个比较有争议的问题。前来参会的有民法专家、刑法专家，也有程序法专家，听大家从不同角度探讨这个问题，特别是刚刚听了法院实务部门的同志讲这个问题，觉得很受启发。

“大家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推动制度改革，肯定能够产生很好的影响。”何家泓说。

目的是维护司法统一

新中国建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将“案例指导”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方法，其目的十分明确，即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和指导效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案例指导处处长吴光侠在司法判例制度研讨会上介绍说：“从新中国建立以来，人民法院一直重视并开展案例指导工作。”

专门研究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历史沿革的专家学者，从泛黄的纪录文献中，找出上世纪50年代人民法院下发的文件，摘录出如下文字表述：“及时研究、总结处理案件的政策界限，对于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到底具有什么样的重大意义？

有专家发现一个普遍的情形是，下级法院的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往往会效仿上级法院肯定过的案例。对此合情合理的解释是：倘若下级法院法官对经上级法院法官肯定过的同类同性质案件作出相反的裁定，将面临其裁定被上级法院法官推翻的可能。

1962年3月，毛泽东同志作出过这样的批示：“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

时隔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于1985年1月公开发刊。鉴于案例成为这一公报的重要内容，这一举措被视为是“最高人民法院开始探索以发布裁判文书与裁判摘要的形式指导全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路径”。

“建立案例指导制的直接动因，就在于解决司法实践中较为严重的‘同案不同判’问题。”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

授徐昕在向研讨会递交的论文《迈向司法统一的案例指导制》中，一语道破完善案例指导制的目的，就是在于“实现人民法院类似案件类似判决，以维护司法统一”。

徐昕对“同案不同判”的“审判痼疾”病根有着尖锐的剖析——中国是成文法国家，而且中国成文法存在较强的“政策法”特征，所谓“政策法”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而是对中国现有法律特征的基本概括，是指在“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指导思想下所制定的过于原则、抽象、笼统、模糊、简略，具有政策性的若干特征的法律。

徐昕认为，解决“同案不同判”，应通过完善立法、提高法官素质等多种途径来解决。其中，案例指导制最有针对性、直接性和可行性。

徐昕向与会者梳理了这样的历史脉络：

199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改革纲要》指出，“2000年起，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法律问题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布，供下级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考”。

2005年，《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第一次正式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

2009年，中央政法委要求：“中央政法机关要加快构建具有地域性、层级性、程序性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指导制，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规范自由裁量权、直辖市法制统一性的地区差别性中的作用，减少裁量的随意性。”

2010年4月，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这一规定明确了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主体、选择范围、工作机构及推荐、审查、报审、讨论、发布、编纂等程序，确立了指导性案件的效力。

案例指导正逐步推进

201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律研究所法官丁广宇在研讨会上介绍，这一规定的出台，历经5年之久，先后修改过40余次定稿。先后有逾百名专家学者和法官参加了对规定的草稿和征求意见稿的讨论。

吴光侠继丁广宇发言之后，提供了更加具体的内容。记者从其中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更加具体的研究措施是，对案例体例结构，包括标题编号、主题词、裁判要点、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六大部分进行设计。

“发布是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公布，效力是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它的目的是为了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吴光侠说，“这是我国案例指导性工作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如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如何建立发布指导性案例制度，我们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何家弘在主持研讨会伊始开门见山地说：“我们一谈到司法判例制度，很多人会自然地想到英美法系的判例法。我们国家推行的案例指导制度也是一种判例制度，归根结底是为了实现司法的统一、司法的规范，达到一种同案能够同判的标准，判例制度是不可或缺的。”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王利明在发言时说：“推行指导性案例在我们现有的司法体制环境下对保证司法公正、对依法裁判、对提高整个的司法质量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但同时，这位法学教授没有回避问题，对于什么是指导性案例，什么是指导性案例的判断标准以及指导性案例与司法解释的关系是什么，指导性案例究竟怎么发挥作用？王利明一一设问。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郝银钟从法律专业的角度提出了个人的剖析见解，“我们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判例制度，实际上属于建立新的中华法系的这个博大课题的组成部分”。

郝银钟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成文法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成文法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发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基本搭建而成，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司法实践当中许多新问题出现，成文法僵化、滞后、封闭的弊端显现……

郝银钟说，自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第一期公报发布至今，转眼26年过去，此间公报发布了大量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而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庭室和相关研究机构定期编纂出版审判指导丛书，以案例评析的方式，对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及各领域的工作进行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最近成立了案例指导方针机构，在研究室内设了指导处。国家法官学院也成立了案例研究中心，及时收集司法实践中的经典案例，主要是服务于案例教学和应用法学研究。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案例教程的编写工作，该教程几乎囊括了全部司法审判工作和部门法。

在郝银钟看来，举凡上述各种情形汇聚在一起，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在看到积极因素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它的局限性。”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王敏远说，“我们国家现有的、具有影响力的案例没有发挥案例指导的意义，这是应该引起关注的一个问题。”

就判例而言，王敏远说：“棘手的案件可以诞生伟大的法官。第一个案例往往有这样的价值。”而在他看来，这需要法官的智慧。

三方面挑战有待突破

“在中国当今这样的法制发展状况之中，我们为什么要建立判例制度？”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晨光抛出问题，“这是一个首先要考虑的问题，不然，我们就是蒙着眼睛摸黑。”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志铭给出这样的定义：判例法的定义，可以理解为由最高人民法院按一定程序在

全国各审级法院生效判决中选取编发的、并在今后的裁判中具有“应当参照”效力的案例的制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认为，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这种提法不对，理由是“这方面的制度不是建立不建立的问题，而应该是如何规范”。

黄京平说，他更倾向于规范案例制度，他认为案例的参照使用本身就是司法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的体现。

“案例指导制度是一种渐进的革命性的。”作为专门研究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学者，徐昕提出中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存在3个方面的挑战：首先是研究基础制度，“我们需要对案情的一套区别对待的例律，情势权衡、排除适用”；其次是适用时面对的争议，法官素质问题在此十分重要，如果没有掌握必要的司法技能，如果法律教育准备不足，都将影响到这项制度良好运行；第三，过于强调中国特色会使案例指导走向误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认为，指导性案例现在的推行仍然是宣传性的，还没有进入深层的阶段。应该将判例作为一种准权威性的法律渊源或许更有利于这项制度的推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汤茂仁在研讨会上提供了这样一组数字：

2005至2010年，江苏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2550件，已有17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用。在此期间，该省有大量典型的知识产权案例通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江苏法院公报》向社会发布。对于推动立法和人民法院起草相关司法解释，上述作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现在人们有一个误区，以为最高法院制定大量的司法解释是在扩大自己的司法裁判权力。但恰恰相反，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大量的司法解释是用于规范和限制地方各级法院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审判长甘文说。

甘文认为，最高人民法院要发挥创制判例规范的作用，必然要对案件有选择权，必须把这个终审的裁判权，即所谓上诉法院的裁判权下放。只有这样，最高人民法院才能集中精力，有选择地对有创制判例意义的案件进行裁判。

民企股权缘何莫名“被转让”？

2011-8-9 智慧之星 编辑部整理

两度败诉，两度二审，一起本是由“隐名股东”将显名股东状告上法庭的案子，最终成了股权之争。自2008年11月诉讼开始直至今，这场突如其来的官司让北京达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出现经营受挫，业绩预警——作为一家规模并不大的民营中小企业，它如何经得起三年来这场莫名官司的折腾呢？

德恒律师所的袁律师从事专业律师职业20多年了，可谓阅“案”无数，但谈到这起“股权争夺战”时，却用了“不太多见”这个词。在他眼里，这起案件从证据角度来看，事实清楚了；从法律适用程度来看，也不复杂。缘何一拖三年？

据了解，达坤公司的股东现为王丽娜、万文国与付国强，本案的原告朱正林却认为，付国强名下的全部股权均应为自己所有。于是朱正林在2008年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付国强按其指令变更股东名称。作为达坤公司的股东，王丽娜、万文国等却认为，朱正林的诉讼请求完全是不合理的，提出参与诉讼请求并得到海淀区法院的准予。

来龙去脉

达坤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付国强、万文国、柴参。2003年4月，柴参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丽娜。此后达坤公司股权结构为：付国强持股60%、万文国持股30%、王丽娜持股10%。

事实上，付国强并未实际出资，其名下的60%股权是代北京金泰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01年，金泰成公司与付国强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甲方因事业发展需要，注册北京达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特邀请乙方代理股东，并借其名下股份为六百万整。乙方不承担该公司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承担任何债权债务，对公司的经营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股东之名。经甲方认可的人代行其责。并在必要时，可推甲方认可的法人。甲方每年支付乙方车马费伍仟元整。”签订协议后，金泰成公司向达坤公司投入注册资金700余万元。此后，达坤公司的股东们在经营管理公司过程中一直相安无事。

2004年11月1日，朱正林以个人名义又与付国强签订了一份代持《协议书》。该协议除对支付给国强的车马费由五千元改动为一万元外，其他与2001年金泰成公司和付国强签订的第一份代持协议的内容基本一致。但关键点在于第二份代持协议约定废止第一份代持协议。

那么，朱正林究竟为什么要和付国强签署2004年11月1日的这份协议书呢？朱正林曾经是金泰成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但在2002年8月已经卸去法定代表人职务，2004年10月朱正林更是将自己在金泰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了万文国和王丽娜，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付国强在签2004年11月1日的协议时却不知道所发生的这一系列情况，自称“出于对朱正林的信任”就听从了他的要求，于是便签署了第二份代持协议。近四年时间过去了，直到2008年底，朱正林临界从国家大剧院退休之际，其突然向法院起诉，希望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直接让付国强将代持股变更到自己名下。

关键问题

海淀法院经审理，总结案件争议焦点是付国强所代持股份的相对人是否为朱正林。庭审中，付国强承认自己是代实际出资人持股，他认为实际出资人应为金泰成公司，所以应当将其名下的达坤公司股权交付给金泰成公司，而不是朱正林。朱正林却认为，由于他与付国强签署了第二份代持协议，这份协议废止了金泰成公司与付国强签署的第一份协议，因此付国强就变成了是在代朱正林持股。对此，付国强称从来没有看见过朱正林的入资证明，仅仅是出于对朱正林的信任才在第二份代持协议上签了字。此后，付国强也从未向达坤公司其他股东披露过签第二份代持协议的事情，达坤公司其他股东对此既不知情也不认可。

作为本案的第三人，王丽娜、万文国以及达坤公司认为付国强是代金泰成公司持股，与朱正林无关。另外，王丽娜等强调，朱正林作为现职从事国家公务的人员，若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则与我国有关党纪、国法的规定相冲突。同时，王丽娜还指出朱正林曾于2006年3月向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写过书面文件以表白其在法律上与达坤公司无任何关系的事实。

朱正林认为虽然付国强是代金泰成公司持股，但是金泰成公司的注册资金全部来自于朱正林个人，所以付国强代金泰成公司持有的股份就是朱正林个人的。不过，朱正林并没有能够向法院提供金泰成公司全部注册资金由其个人投入的证据。朱正林向法院提供的证据除其与付国强2004年签署的代持协议外，还提交了付国强的授权书、《协议书》、付国强向达坤公司发出的召开会议通知函等，但是付国强对授权书、《协议书》及通知函的真实性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这些文件是在丢失的签名空白纸上编造出来的，达坤公司已经在2006年4月18日登报声明作废。

海淀法院一审认为，朱正林与付国强之间的股权代持法律关系成立并有效，付国强应按朱正林要求对其持有的达坤公司60%股权履行交付义务。而北京市一中院二审后则认定，一审法院在尚未查清付国强在达坤公司所持有60%股份的实际出资人的前提下，判令付国强将涉案股权交付给朱正林，属认定事实不清，应予以发回重审。

蹊跷的是，重审历经一年，竟然被“原锅不动地端回来了”，维持原判。对此，有业内人士表示吃惊，“这种原锅不动端回来的案子一百个里面也出不了一个”。

专家意见

对于本案的争议焦点，包括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终身研究员王家福、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保树和马俊驹、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兼商法研究所所长赵旭东等多位专家曾经进行过研讨。

专家们一致认为，本案讼争的达坤公司60%股权的所有人应为金泰成公司，理由是，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公司设立的规定，股东出资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条件，出资人履行了出资义务后方能取得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专家们认为，金泰成公司与付国强于2001年签署了《协议书》，其后，金泰成公司向达坤公司实际出资700万元，且达坤公司的记账凭证显示该款项为公司的注册资金、实收资本。由此，王家福等专家认为，付国强的出资来源于金泰成公司，本案讼争的达坤公司60%股份所有人应为金泰成公司。对于2004年的协议是否具有否定2001年的协议书的法律效力问题，专家们认为，不能依据2004年11月1日签订的协议来否定2001年7月2日的法律效力，理由是，付国强所持股份的所有人应为金泰成公司，朱正林并非讼争股权的所有人，因此其无权通过2004年11月1日的协议处分属于金泰成公司的股份。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已成为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案件。值得注意的是，今年2月16日刚刚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确认当事人之间是否履行出资义务、股权归属以及隐名投资人股东资格等认定的标准，作出了明文规定。据法律新规，在上诉人王丽娜、万文国的代理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陈旭律师看来，一审判决在事实认定方面还至少存在三个方面显而易见的“硬伤”：其一，刻意回避对两份代持协议效力及其关系的认定；其二，错误认定“达坤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是金泰成公司的延续”；其三，错误认定“达坤公司其他股东认可朱正林的股东身份”。

余音未了

截止到发稿前，记者拨通了朱正林所在单位国家大剧院办公室的电话，接电话的人不愿意透露姓名并表示对此事并不知情。记者随后向朱正林办公室致电联系采访事宜，电话始终无人接听。

从王丽娜、万文国等再次上诉算起，时间已过去近半年了。法院先是告知延长审限二个月，后又延长了一个月的审限。让王丽娜等人感到困惑的是，案情真的有那么复杂吗，案子究竟被“卡”在了哪里？

庭审似谈心 心理医生“坐诊”

武汉设立首个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人民法院报 2011-10-11 李正国

本报武汉10月10日电（记者 李正国 通讯员 冯明）一张大圆桌取代了高高的法台，法官、检察官、未成年被告人及其监护人等围坐桌前，对未成年人案件进行谈心式审理，聘请的心理咨询师则在一旁悉心倾听。10月9日上午，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正式成立，这是该省唯一具有“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该庭将对所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综合审理。

汉阳区法院代理院长王晓华介绍，以往设立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已不能满足现有审判工作需求。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今年确定的第二批试点单位，该院获准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为最大限度地教育、帮助、挽救涉案未成年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汉阳区法院还聘请了18名专业心理医生分别“坐诊”法庭，全程旁听庭审，并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评估，帮助法官有针对性地制定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措施。

诉前联调 化解纠纷的南山总动员

2011-9-26 法周刊 李汝健 姚兵

诉前联调指在当事人将纠纷向法院起诉前，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人员引导当事人选择设立在法院的诉前联调工作室，由交警、司法局、卫生行政、劳动保障等职能部门以及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单位的联调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对于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的，法院予以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011年3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诉前联调工作室”在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半年来该工作室共导入诉前联调程序的纠纷计6448件，其中4213件成功化解，调解成功率达65%。

“灵”联“活”动



畅通联调大网络

围绕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社会管理创新，广东省委、省委政法委力推诉前联调机制，整合社会各方力量，从源头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为了贯彻这一部署，2011年3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诉前联调工作室”在南山法院正式挂牌成立，并在蛇口、西丽、粤海、沙河4个派出法庭设立了诉前联调工作组。

南山法院专门落实了调解场所、办公设备等相关条件，选派了6名得力的干警进驻联调室开展工作，并代为起草了关于推进诉前联调机制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和工作细则，保障了诉前联调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南山区委政法委的牵头和区综治办的协调下，南山法院主动加强与交警、司法局、卫生行政、劳动保障等职能部门以及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沟通协调，逐步建立起以法院为圆心，以联调单位为半径，以4个派出法庭和挂点在南山100个社区工作站的社区法官为触角，“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遍布辖区”的基层调解工作网络，并打造出一支由诉前联调员、人民调解员、法律志愿者、专家调解员组成的大调解队伍。

同时，该院还在诉前联调工作室、派出法庭、诉前联调车以及部分联调单位装备了远程视频系统，使诉前联调工作室对联调工作的组织职能与指导职能得到进一步强化。

南山法院院长龙光伟介绍说，诉前联调机制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是联调案件涵盖面广，数量大，符合条件的案件一律导入诉前联调程序；二是结案效率高，其中对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仅需2个工作日，及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是诉前联调成功并经司法确认的案件自动履行率达100%，基本上没有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也没有一起当事人对调解协议提出异议进而提起诉讼。

在落实推进诉前联调工作中，南山法院充分发挥立案窗口的过滤分流作用，将符合条件的案件一律导入诉前联调程序，并根据案情细分类型，推出以“联调单位”调解、“法律志愿者”调解、“专家调解委员会”调解为特征的“三梯次”社会矛盾联调模式。

■ “接地气”：

优先由联调单位调解

南山区拥有90多万人口，下辖8个街道办事处和100个社区工作站，劳动争议、小额债务、人身损害赔偿等简易民事纠纷数量繁多。这类案件到来法院后，涉及诉前联调成员单位职责范围的纠纷，优先交给该单位联调员调解，以充分发挥其身第一线熟知民情民意的优势。

2011年3月20日，严某因病去世。不料尸骨未寒，母亲、女儿和前妻便因继承问题纷争不断。

严某与陈某于1985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女严某某，并共同购置了月亮湾山庄、怡海花园及海月花园三处房产。2009年1月，双方协议离婚，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将月亮湾山庄和怡海花园处房产归陈某所有，但并未对海月花园处房产做任何处置，该房产登记在陈某名下。严某去世后，陈某擅自将涉案房产转让，引起了严某母亲张某与女儿严某某的极大不满。

据悉，涉案房产市值人民币180万余元，为获得该房产的继承权，三方当事人剑拔弩张，各执一词。陈某声称在与严某离婚时已口头约定各自名下的房产归各自所有，故严母张某不在继承之列，严某某系养女，不享有继承权。张某则称，涉案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作为严某的唯一继承人，房产的50%应由自己继承。严某某为证明自己是合法继承人，出具了《出生证》及《深圳市婴儿出生入户审核表》。

得知该信息后，本着以情为重的家庭纠纷化解原则，南山法院决定采取多方联调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化解该纠

纷。6月15日,在南山法院的引导下,三方当事人在区妇联、司法所的联合调解下,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 **“增生气”:**

法律志愿者带来活力

南山法院专门在立案大厅开设了“法律志愿者调解窗口”,邀请辖区内深圳大学法学院的50名研究生志愿者,为前来法院起诉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实施诉前联调。

有一位陈女士,为邻居在公用通道里安装防盗门的事情苦恼不已,迫不得已向南山法院起诉。陈女士想来自己在法律上肯定是有道理的,因此也未聘请律师。

南山法院的法律志愿者第一时间通知原、被告来到立案大厅的调解窗口,结合案情深入浅出地为双方讲解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把被告在公共通道安装防盗门如何违反法律规定说得清清楚楚。让陈女士惊喜的是,被告最终认识到自己行为的确不对,很快就把防盗门主动拆除了。

一场纠纷就这样化解了,邻里和气也维持了,陈女士特意回到南山法院的“法律志愿者调解窗口”表达自己的谢意。

对于法律志愿者参加调解的优势,南山法院立案庭庭长韩悦秋分析说:“限于中立性原则,法院在立案阶段只能提供程序性、事务性的诉讼指导和诉讼实务辅助。对于当事人需求最广、最迫切的实体性咨询要求,在目前的诉讼服务体系中还难以满足。南山法院现在开设这样一个‘法律志愿者调解窗口’,将处于‘超然’地位的大学生志愿者请进法院,诉讼的各方当事人都可以来窗口获得比较专业的法律咨询。志愿者‘超然’身份和青春热情以及扎实的专业知识为调解工作注入了生机与活力。”

■ **“借慧气”:**

专家会诊疑难新案

深圳某智能公司和北京某图像公司,一个是侵权人、一个是被侵权人,原本是“剑拔弩张”的对手,经过知识产权专家的调解和人民法院的司法确认,最终握手言和。该案仅仅是南山法院通过“专家调解委员会”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众多案例之一。

南山区聚集了华为、腾讯、创维、中兴通讯等众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高新企业,其中仅国家级高新企业就达476家。作为广东省首批试点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三个基层法院之一,南山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呈逐年增长态势,2007年受理知识产权案件仅95件,到2010年已攀升至1407件。

针对知识产权案件影响大、专业性强等特点,南山法院借助辖区内高新技术人才资源优势,聘请了5位在各自的科研领域颇有建树、取得多项成果的专家,于2010年7月正式挂牌成立“知识产权专家调解委员会”,推出以“专家主持调解+法院司法确认”为特征的诉前联调新路径。

《南山法院知识产权纠纷审前调解流程》规定,对前来立案的知识产权案件,凡适合调解的,均由法院委托“专家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若双方达成和解并提出申请,法院将以《专家调解书》的形式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若调解无果,法院则将案件重新纳入立案受理程序。所有上述流程均在2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

今年1至9月,南山法院“专家调解委员会”已成功化解204件知识产权纠纷,为辖区的高新企业探索出了一条高效、权威、双赢的纠纷解决之道。

存量房买卖恶意违约率渐高

2011-09-23 法制日报 李松 黄洁

法院受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存量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却逆势上涨,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近日的一份调研显示,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当事人诚信缺失、恶意违约现象层出不穷,导致存量房买卖纠纷高发。

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期间,朝阳法院每月受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不到50件。而从2009年4月开始,案件数量逐渐增多,最高月的收案量曾达到251件。其中,近半数纠纷与房价波动密切相关。在巨大的经济利益驱动下,买卖双方不惜铤而走险,以一房二卖、伪造证件和法律文书等方式实施欺诈或违约,导致守约方蒙受巨额损失。

朝阳法院的调研报告显示,司法实践中,大多数当事人受房价大幅波动的影响,为了谋求更大的经济利益,往往提出各种理由要求法院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可撤销或解除。

对此,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宇提出,在存量房买卖合同纠纷中,虽然案件的表现形式可能多种多样,但纠纷发生的核心问题其实还是违法获利问题。这个问题关键是如何遏制恶意违约心理动机,并有效弥补守约方的损失。

“法院的判例应该传递一种信息,通过不诚信的交易手段无法获利,甚至会加大损失。”王宇建议,对于那些深入参与到恶意转移房产、虚构交易事实等行为中的所谓的“善意第三人”,也应该加大对他们作伪证的处罚力度,行为极其恶劣的应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于如何更好打击恶意违约行为、更有效地保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朝阳法院提出了 10 项具体的措施。

据该院民一庭庭长陈晓东介绍,10 项措施中法院首先强调要强化法官的释明、提示及责令保管等工作,要求法官主动提示那些要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房人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那些事实比较清楚、法律关系较为明确的案件,适当降低申请保全的担保要求;对于那些尚未审理、执行结束的案件,还可以责令当事人保管涉诉房屋,不得实施转移、变卖等处分为。

与此同时,朝阳法院还提出,法官应加大在案件审理中的调查取证工作,积极能动地向金融机构、房管部门、中介机构、物业管理等部门调取证据,最大可能还原案件客观事实;在全面客观审核证据的基础上,还可以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当事人陈述和举证的真伪进行判断,防止当事人通过恶意诉讼谋取不当利益。特别是对于那些当事人双方诉辩意见完全一致的存疑案件,将加大调查力度,避免虚假诉讼的发生。

此外,审判中被发现的恶意违约等不诚信交易行为,朝阳法院也将加大惩戒的力度,包括对那些恶意违约导致房屋买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判决违约方承担双倍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赔偿房屋差价损失等法律责任,加大其恶意违约的成本;对于那些法院责令保管涉案房屋而不执行等妨碍诉讼的行为,法院将以妨碍民事诉讼处理,对当事人处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对于被在诉讼中发现有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朝阳：专业审判走精品化路线

2011-11-1 人民法院报 伊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按照“科学布局、整合资源、突出特色、加强调研、分级培训、提升质效”的工作思路,根据所受理民事案件的性质和特点进行精细化分工,针对 14 类专业性强、案件数量较多的纠纷,设置了 16 个专业合议庭或固定审判庭进行相对集中的审理,仅今年 1 至 10 月,16 个专业合议庭就审结了近 5000 件类型化案件,占到了该院同期全部民事纠纷的 20%以上。随着符合审判工作实际的专业化审判组织模式的不断完善,该院的民事审判工作逐步走入精品化审判的发展路径。

妇儿维权 女性法官解纷争

“法官您好,我有点事想求您帮忙。我女儿要上学了,我想把她从前夫那儿带回身边,我该怎么办?”每周三下午,朝阳法院王四营法庭在固定时间段开通的妇儿维权热线总是会不断地响着。

“您看,这都是我们的接线记录。”王四营法庭的庭长陈红给笔者拿出三大本密密麻麻的记录。她说,因为王四营法庭设有专业的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很多遇到法律困惑的妇女会慕名而来,有的并不是朝阳区的,打电话就是想进行一些法律咨询,在这里都会得到专业且可靠的回答。

据了解,王四营法庭地处北京市朝阳区东南的城乡结合部,所辖农村数量在该院派出法庭中是最多的,也是辖区内外来人口最集中的法庭之一。因其地理位置特点和辖区内人员结构特点,包括离婚、赡养、抚育抚养关系、析产继承等婚姻家庭类案件占到了收案总量的 55%以上。同时,也不乏对妇女造成伤害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等,这些案件均与妇女权益保护密切相关。

为妥善审理这些纠纷,更好地维护辖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王四营法庭专门成立了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合议庭的法官均为长期审理涉及妇儿民事纠纷的审判人员,且多为女法官,丰富的专业审判经验和女性的敏感细腻让她们更容易和当事人沟通,也更易赢得当事人的信任。

因针对性强、特色突出,王四营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在社会各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全国、北京市妇联多次在该法庭组织妇女儿童维权宣教活动,该庭先后被授予全国及北京市“巾帼文明岗”称号。

专业培养 “精尖专家”聚能量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毕业的 29 岁年轻法官兰楠,来院仅有 4 年,却已是该院一位颇有些名气的审理医疗纠纷案件的“小专家”,在中央及北京市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了多篇专业调研文章,在该院的学术研讨会、法官讲坛多次进行经验介绍和演讲。

兰楠告诉笔者,她之所以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在医疗纠纷案件审理方面取得不错的工作成绩,跟该院对于青年法官的专业化培养有着重要关系。来院后,她被分配到了民事审判第一庭,该庭承担了该院辖区内所有的医疗纠纷案件。

四年来,在兰楠所参与审理的各种类型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医疗纠纷案件总计 204 件。两百余次审判实践的积累,她整理出了一套完整的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方法,包括调查重点的归纳、举证责任的分配、对当事人的提示告知、鉴定材料的确认、鉴定程序的启动等。这些成熟的方法与技巧使她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2010 年,她独立承办的医疗纠纷案件全部当年审结,未结数为零,且无一例信访,这在鉴定周期较长、案情较为复杂的医疗纠纷案件审理中是很难得的。

在朝阳法院,因专业化培养而受益的法官不止兰楠一个。近年来,在大批量录入新人的“冲击”下,朝阳法院 35 岁以下的法官占到了 63%,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 53.7%,形成了以高学历的中青年法官为主体的审判队伍。

针对队伍呈现出的高学历、年轻化但审判实践尚短、社会阅历不足的现状,为适应逐步加快的工作节奏,朝阳法院在充分发挥传统审、书“传帮带”作用的基础上,结合年轻法官的学术背景、专业方向、业务兴趣和性格特点,

将适合专项培养的青年法官分配至不同的专业合议庭，通过长时间致力于某一类型的案件审理，促使他们对特定领域、特定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深入研究，加速他们的审判经验积累，加快了该院的人才成长和专家型法官的培养。

审判调研 成果转化效果显

10月28日下午两点，记者走进朝阳法院一层会议室，几十名专业合议庭的民事法官围坐成两圈，正在就审判实践中如何区分雇佣和承揽关系进行讨论。在朝阳法院，这样的民事法官联席会每个月的最后一个周五都会召开一次，法官聚在一起，共同研讨疑难案件、总结类案审理方法及规则，讨论后形成的统一意见，将制作成《民事审判要点提示》在院网刊发，指导民事审判。

据介绍，为充分发挥专业合议庭的资源集约优势，该院从五个环节入手，通过类型化案件疑难问题的“及时汇总、集中调研、统一推广”，搭建起“专业合议庭牵头调研——民口其他庭室积极配合——民一庭统筹组织”的工作框架。

该院明确要求，专业合议庭除集中审理本部门类型化案件外，负责牵头组织全民口此类案件疑难、争议问题的发现、整理和调研。同时，为抓好调研素材的广泛收集、占有，确保“调研有基础”，要求其他合议庭法官在审理该类案件时，将发现的问题和情况以调研点的形式统一“挂账”至专业合议庭，使以往相对分散的调研素材做到了资源整合。

各专业合议庭在广泛收集、占有调研素材的基础上，对于其中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急需解决的程序性、实体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会形成初步的类案指导性意见。对于梳理出的较为成熟的意见，以《民事审判要点提示》的方式发布，给全院法官审理该类型案件提供明确的审理思路和统一的裁判尺度；对于合议庭发现的具有探讨和交流价值的疑难复杂问题，提交民事法官联席会深入讨论。

民一庭庭长陈晓东告诉笔者，目前，通过专业合议庭对类型化案件的审理和研究，一些如劳动争议案件、道路交通案件等10余个类型化案件的认识基本成熟，对于审判中出现的容易引起信访的按撤诉处理、送达等具体程序问题，经联席会议讨论后形成《关于规范民事案件按撤诉处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指导意见予以规范。今年以来，他们已发布8期《民事审判要点提示》和4份规范性文件，并将相关审判指导意见同时报案件评查部门备案，作为评查民事案件的依据，以督促审判人员加强对指导意见的学习和贯彻，逐步统一执法尺度。

普法宣传

形式丰富亮点出

今年4月16日，周六上午，日坛公园的广场上，由法官自编、自导、自演的情景剧《回家》正在群众舞台上演着。台下，被引人入胜的情节和惟妙惟肖的表演吸引着驻足观看的人群，不时地爆发出一阵又一阵热烈的掌声。欢笑与轻松过后，通过情景剧展示出的家居生活中必知的法律知识、权利义务等已生动形象地印在了在场老百姓的记忆里。

早在2009年，奥运村法庭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专业合议庭就首创了这种百姓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普法宣传形式。2009年12月3日的法庭开放日，来自奥运村街乡的百余名群众代表在开放的法庭里，欣赏了该庭法官编排的富有教育意义又不乏幽默气息的情景剧《追》，辅以法官、交警的共同讲解，他们全面形象地了解当出现车辆追尾事故后，应如何理性、合法地处理纠纷。

“干巴巴地给老百姓讲案子吧，老百姓肯定不爱听，就是听了，脑子里也记不住；光做展板宣传吧，老百姓像看画报一样，走马观花。后来我们想到，老百姓一般都喜欢看戏，又津津乐道，所以我们就决定把案子编成小品，演出来。”奥运村法庭副庭长江诗伟介绍了设计情景剧的初衷。如今，这样的普法方式已在多个专业合议庭进行了推广。

如今，朝阳法院的各个派出法庭均设置了一至两个相对固定的合议庭，类型化纠纷的集中审理，不但促进审判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审判质效明显提升，使当事人切实受益，也使法官能够在汇集案件资源的基础上，为辖区百姓提供更深入、更专业、更全面的法律咨询与指导。仅今年上半年，该院各专业合议庭的法官就通过中央及北京市的媒体，发表了涉及类型化纠纷的深度普法宣传稿件66篇，接受电视台、电台关于典型和热点法律问题的专访50余次，为公众深刻理解法律提供了切实的帮助。

同时，以特色工作为基础的人民法院建设，也使审判工作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升，既产生了社会资源的聚集效应，也较好地发挥了激励和鼓舞队伍士气的作用，实现了“以点带面”、“以特色工作带动整体工作”的效果。

省高级法院率先出台反规避执行规定

2011-11-1 江苏法制报 戴丽娟

自10月27日起，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串通、虚设债务，被执行人恶意签订夫妻财产协议、将财产转移至配偶一方，假离婚，假诉讼等行为将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规避执行行为；被执行人、案外人规避执行的，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记者从省法院昨日召开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定和处理规避执行行为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据省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赵培元介绍,长期以来,“执行难”问题一直是困扰人民法院司法工作和影响人民法院司法权威的一大难题,为切实改变目前大量被执行人规避执行、严重影响执行秩序和效果的现状,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全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成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我省法院深入开展了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将反规避执行行为制度化,省法院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认定和处理规避执行行为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就规避执行行为的认定、举证责任以及法院执行机构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审查程序、当事人权利救济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据悉,为了配合《规定》的颁布实施,省法院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对反规避执行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创建了《反规避执行典型案例指导专刊》,定期刊登关于反规避执行的典型案例和有效处理手段,有力推动了我省反规避执行工作的开展。目前,全省法院已有十余件案件认定被执行人存在规避执行行为,(部分案例详见本报D版)并根据相关法律给予被执行人民事处罚或刑事制裁,未发生一起因被执行人规避执行引发的信访投诉,有力威慑和打击了规避执行行为,充分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省高院公布反规避执行十大案例

2011-11-1 江苏法制报 徐育 戴丽娟

如何有效防范和规制规避执行行为,是当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据省高院分析,被执行人逃避执行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与案外人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对抗执行,二是与案外人通过法律行为规避执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省法院积极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取得良好成效。本期公布的我省法院反规避执行十大典型案例涵盖上述两种反规避行为,具有较强的典型意义及较大的社会影响。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对抗执行

股东严兴华、陈生才恶意逃避债务案

【案情】江阴市法院在执行江阴舒卡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卡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天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妃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天妃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追加天妃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严兴华、陈生才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抽逃注册资金49500元内承担清偿责任。数日后,张家港市法院受理张家港市港龙织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公司)与天妃公司、严兴华、陈生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于同日作出调解书,由严兴华、陈生才在抽逃注册资金49500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严兴华遂向江阴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认为其已向港龙公司承担了出资不实责任,不应向天妃公司重复承担责任。该案经江阴法院异议审查、无锡中院复议审查后,认定二被执行人严兴华、陈生才的行为属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理应继续对本案申请执行人承担抽逃注册资金的责任。

【点评】法律规定公司股东抽逃注册资金,应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责任。此案中法院追加被执行人裁定送达后,该裁定被上级法院撤销或执行完毕之前,被追加股东不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在先作出裁定以外的其他债权人以抽逃注册资金的名义承担责任,不得以重复承担责任为由对抗法院执行。

蒋士忠虚构隐名股东身份案

【案情】2007年5月22日,泰州中院在审理张连松与余伟、王桂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期间作出(2007)泰民一初字第15号民事裁定:查封被告余伟在江苏华一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公司)36%的股份。2007年6月20日,该院作出(2007)泰民一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该民事判决生效后,被告余伟、王桂华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张连松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泰州中院拟对该院查封的被执行人余伟持有的华一公司36%股份强制执行。2008年4月9日,案外人蒋士忠向泰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称,其与余伟签订了隐名投资协议,约定余伟仅以股东名义载入公司章程并申请工商登记,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不承担股东义务。2008年4月2日,异议人诉至泰州市仲裁委员会,经(2008)泰裁字第76号裁决书确认:“被申请人余伟持有的江苏华一轴承有限公司36%的股份财产为申请人蒋士忠所有”。据此,请求撤销(2007)泰民一初字第15号民事裁定,解除对股权的查封。在异议审查期间,蒋士忠与余伟签订的隐名投资协议经司法鉴定机构确认双方签名字迹形成时间与落款标称时间不一致,且蒋士忠也承认其签名是在公司成立后不久补签的,故该协议的真实性不能确认,依法不具有证明效力。此外,蒋士忠的银行取款凭证也不能证明余伟、贾明君用于验资的资金为蒋士忠提供,故泰州中院经审查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后蒋士忠向省法院提出复议,省法院经审查驳回蒋士忠复议请求,维持泰州中院执行异议裁定。

【点评】该案是典型的被执行人与案外人以仲裁方式规避执行的案例。被执行人与案外人虚构隐名投资协议,并经仲裁裁决确认案外人为股权的所有权人。执行法院依职权进行审查,以仲裁裁决存在严重瑕疵为由,认为仲裁机构的裁决不能对抗法院的执行,识破了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真正目的,保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周文娟与无锡市宇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宋涛恶意串通虚构债权案

【案情】周基明申请执行与无锡市宇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坤公司)、宋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无锡中院立案执行后,经查被执行人除房地产外无财产可供执行,且该处房地产已被无锡市滨湖区法院在周文娟与宇坤公司、宋涛一案中首先查封。执行法院经调查得知,周文娟为宇坤公司会计,其于2000年至2006年12月间

共分 13 次借给宇坤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涛人民币 91.5 万元，双方因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并经调解结案。由于会计借款给公司大量款项有违常理，执行法院遂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 13 张借条进行鉴定，证明借条系伪造。周文娟与宋涛通过虚假诉讼恶意逃债，该案经再审程序撤销原民事调解书。

【点评】本案中执行人员从社会常理入手，以借条的司法鉴定为突破口，证明借条的时间是倒签所致，从而认定张文娟与宇坤公司、宋涛的虚构债权规避执行行为，维护了真实的执行申请人的合法权利。

徐海兵任意处分法院裁定保全的财产案

【案情】王建生申请执行徐海兵、胡登芹企业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建湖县法院对徐海兵所有的位于建湖县近湖镇项家墩 68 号房屋依法查封。此后，徐海兵妻子黄芳向建湖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为规避执行，徐海兵向法院隐瞒了其住房已被法院查封的事实，与黄芳达成离婚调解协议，约定将上述房屋赠予其子徐炜，以此对抗执行。2008 年 7 月，建湖县法院依职权对该离婚案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并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了原审调解书涉及房屋赠予的内容。

【点评】本案是典型的被执行人利用民事调解书规避执行案件。黄芳与徐海兵协议离婚前，徐海兵所有的房屋已被建湖县法院保全，保全裁定书明确载明查封期间房屋不得转让，且保全裁定已送达当事人。此时徐海兵对房屋的所有权由于司法权的介入，所有权重能受到诸多限制，已经无法自由流转。徐海兵在房屋查封期间将该房屋赠予给其子徐炜，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徐海兵与黄芳的调解协议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通过法律行为规避执行

蒋利虚构租赁合同案

【案情】南通中院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以下简称海门工行）与被执行人江苏凯立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恩公司）、南通中信布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一案时，案外人蒋利以被执行标的中信公司厂房等系其租赁物为由提起执行异议，意图阻止执行程序进行。南通中院经审查发现蒋利出具的租赁合同原件与复印件签订时间不一致且与其证言有多处矛盾之处，不予认定蒋利与中信公司之间存在租赁关系的事实，故驳回案外人蒋利异议。

【点评】本案是典型的案外人虚构租赁合同规避执行案，案外人主张优先购买权与继续租赁权，企图阻止执行程序。本案执行法官从租赁合同效力入手，查证案外人虚构租赁关系的事实，最终顺利执结本案。

常熟市金日房地产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放弃到期债权案

【案情】常熟市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立案受理原告谭科成诉被告常熟市金日房地产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下称金日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经调解，被告金日公司退还原告谭科成购房款 42 万元、利息 2 万元，合计 44 万元。因金日公司未履行义务，谭科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发现被执行人金日公司现已歇业，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银行存款，且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但其在第三人鲍建国处有法院判决确定的到期债权人民币 35 万元。后谭科成申请执行金日公司对鲍建国的到期债权，鲍建国出具了金日公司盖章，其法定代表人署名的承诺一份，称金日公司对其与鲍建国的判决不服，正在申诉中，承诺其不再执行鲍建国到期债权 35 万元。由于金日公司既未向谭科成履行债务，又不申请执行其对鲍建国的债权，常熟市法院立案受理了谭科成申请执行鲍建国执行一案，并以强制执行方式结案。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对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又对到期债权执行的条件和实施办法进行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本案中，金日公司对鲍建国享有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到期债权，但其既不履行债务，又不申请执行该债权，其对鲍建国的承诺书表明金日公司存在规避执行行为，执行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李年顺、丁洁低价转让财产案

【案情】李年顺、丁洁系夫妻，2008 年 9 月 28 日，丁洁向胡道群丈夫陆新文借款 50 万元。同年 10 月 8 日，陆新文因车祸去世，胡道群多次催要，李年顺、丁洁未予偿还。胡道群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申请查封了丁洁、李年顺位于新沂市新安镇城关新村 9 号楼 2 单元 301 室房屋一套。2008 年 12 月 15 日，李年顺、丁洁将该房屋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张敏，张敏与丁洁是亲戚关系。胡道群申请撤销李年顺、丁洁与张敏间的购房合同。新沂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二被告转让房产价格与实际价值相差 7 万元，让利达 58.33%，应当确认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故依法撤销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后新沂法院对该房屋评估拍卖，现该案已执结到位。

【点评】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本案中，债权人通过行使撤销权，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打击了被执行人的规避执行行为。

山东兖州鲁建混凝土有限公司转移资产案

【案情】2006 年 3 月，龚成忠被山东兖州鲁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建公司）车辆撞伤，构成五级伤残。该案经审理，判决鲁建公司赔偿龚成忠人民币 30 万元。灌云县法院执行该案时发现，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倪庆和早已将原鲁建公司资金全部抽逃，以其妻子的名义重新成立了一家公司，遂追加倪庆和为本案被执行人。

2009年，执行人员对倪庆和的财产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搜索，发现倪庆和共有房产三处，车辆八台，银行账户四十余个，但财产早在判决前就已经被倪庆和转移至其亲友名下。银行账户往来活跃，但四十余个银行账户余额总计不足五千元。2010年，执行法院在固定证据的基础上，决定依法追究倪庆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借助公安机关覆盖全国的信息库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网上通缉。2010年4月8日，该院执行局执行人员得知倪庆和在山东兖州某处时，立即会同公安部门连夜火速前往该地，将其抓获。执行干警押解途中抓住时机，全方位、多角度入手对倪庆和进行说服教育。最后，倪庆和承认错误，明确表示悔改，愿意配合法院执行，积极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

【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该条规定作为反规避执行的利器，在维护司法权威、提高执行效率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本案中，执行法院正确适用拒执罪的规定，借助公安机关的信息资源及时抓捕被执行人，顺利执结案件，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

贾汪区常庄村村民委员会虚构借款合同案

【案情】2010年11月，申请人赵国强申请执行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常庄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庄村村委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对常庄村村委会所有的常庄村煤球厂、预制品厂、石灰窑及部分房屋予以查封。2011年3月，第三人邱风华向贾汪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称，2009年6月10日，因常庄村村委会欠其借款20万元无钱归还，经其与常庄村村委会协商达成协议，常庄村村委会用该村石灰厂作价20万元偿还债务，石灰厂所有权归属邱风华。执行人员经分析比对数个当事人的谈话笔录后认为，常庄村村委会会计丁某的说法与其他人有明显区别，执行人员以此为突破口，做通丁某思想工作。丁某将常庄村村委会相关人员如何安排他作假写了详细说明。2011年4月25日，查封财产顺利拍卖，被执行人全额清偿欠款。

【点评】本案是被执行人虚构借款合同规避执行案件，执行法官通过询问当事人，发现案件漏洞，及时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阻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国门庭长的“调解经”

2011-10-9 人民法院报 屠少萌 茶莹

云南省腾冲县猴桥镇，是抗日战争史上著名的史迪威公路通往印度支那半岛的要冲，又与缅甸山水相连，这里国境线长72.8公里，是云南保山市唯一的国家级一类对外开放口岸。腾冲县人民法院猴桥法庭就座落在史迪威公路旁，这里的庭长李承平被当地百姓誉为“高黎贡山下的调解王”。今年2月，他还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了“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的荣誉称号，他把他多年总结出来的“调解经”输送到了小镇的各部门和村屯，激活了边境小镇的大调解格局。

“调解王”和他的“调解经”

朴实厚重的面容，让人第一眼就能感觉到安全和信赖，面对“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的殊荣，李承平显得很淡泊，他说：“我只是在自己的岗位上履行了一名法官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记者了解到，李承平自2005年至今，共受理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866件，结案率为100%，平均审理期限仅为20天，调撤率却达到91.3%，判决中的74件案件中仅有8件上诉，案件质量评查优秀率达到100%。

问及李承平办案的诀窍，他笑笑，说：“其实我只是从当事人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做到尽最大可能化解矛盾，减少当事人的对立和诉累。”

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李承平在办案中一直坚持四个原则：首先是公开原则。所有案件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审理的以外，均在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公开举证、质证、认证，公开辩论，公开断理，公开裁决。李承平说，只有公开透明，老百姓才能真正信任法官。

第二是坚持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和形象公正相结合的原则。法官必须保障程序上的公正，同时注重自身的文明形象及合议庭的群体形象，只有将这些与实体公正有机结合，法官才能赢得老百姓的信赖，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

第三是调解优先原则。调解是李承平办案的一大法宝。近年来，他所承办的案子，调撤率均达到了90%以上。说到调解，李承平有三大良方。良方一：语言简明，方案灵活，鉴于当事人多为质朴农民，李承平在调解中尽量使用简单明了的语言来阐释法律法理，他将难懂的法条具体化、生动化，情法结合，让当事人明白各自对纠纷产生所应负的责任，分清责任，承认现实，从而促成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主动接受调解。在调解过程中，他又会主动、灵活地提出调解方案，让当事人有更多的思考和选择。良方二：巧妙借力代理人，李承平说，一个有职业道德的诉讼代理人尤其是律师，其根本的工作目的就是为了给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尽早结束纷争，这与法院的工作目的是协调统一的。为此，法庭要重视诉讼代理人的作用，把握好与他们的沟通配合，通过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促使各方当事人变对立为协商。良方三：调动当事人亲属和“说情人”的积极性，有些当事人受不良风气影响，托人找关系说情，有些当事人往往由亲朋陪同来应诉。李承平常常能利用“说情人”或陪同人对当事人比较熟悉、对争议案件也比较了解的情况，抓住时机，跟他们说理释法，从而变“说情人”或陪同人为“协助调解员”。

第四是司法为民原则。来猴桥法庭打官司的当事人绝大多数为农民，他们居住在山大沟深、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山区农村，对法律都不甚了解，对立案、审判各环节的相关法律规定、操作程序以及处理决定产生疑问是常有的事。面对当事人的来访，李承平都会热心接待、耐心解释、细心解决。所以尽管他调撤率很高，当事人也无一反悔、申诉、上访。

构建“大调解”促边民和谐

随着腾冲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权益冲突增加，社会政策调整又带来利益格局的变化，致使社会纠纷总量不断上升，且大量向法院集中。腾冲法院党组经认真研究，认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多层次的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来应对现实，要让法院的职能从“纠纷的解决者”变为“既是纠纷解决者，又是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引导者”。

2010年1月，腾冲法院党组决定以猴桥镇为试点，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格局。身为庭长的李承平深知此项任务的艰巨：构建大调解不能仅靠法院自身的努力，必须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大调解在腾冲又是个新名词，在当地无前迹可循；同时，李承平也深知这一工作的重要性：猴桥试点成功与否关系到下一步在全县的推广，这对腾冲民商事审判工作、腾冲的社会稳定和谐将产生深远影响。因此他暗暗下了决心：遇到再大的困难，也一定要把这个试点做好。

构建大调解，一定得提高调解员的能力和素质，李承平抓住了这一“牛鼻子”，通过各种方法加强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法律指导。他一方面与调处中心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了正常的工作联系，以增长法律知识、强化调解技巧、提升调解艺术为主要内容对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另一方面又采取“以案代训”、“观摩调解”等方式给调解员以见习的机会，同时对人民法院变更、撤销或确认无效的调解协议进行分析，并及时反馈给调解组织，令其知道差错所在。

经过一年的努力，通过“调解王”手把手的倾囊相教和调解员的认真学习，猴桥大调解格局的运行出现了一些可喜的现象：调解程序规范了，调解技巧提高了，调解的案件也归档管理了，卷宗比照法院的审判案件的卷宗管理：目录、调解申请书、当事人身份证明、纠纷的相关证据、调查笔录、调解笔录、行政调解协议书样样俱全，一看卷宗，整个纠纷的脉络都清清楚楚。

大调解格局运行以来，猴桥法庭2010年收案仅46件，比2009年减少了近50%，2011年1至6月收案又较2010年有小幅下降，与此同时，猴桥镇总体的来信、来访、上访明显减少，从2009年102件，下降到2010年的51件，今年上半年为23件。

鸡毛蒜皮非小事 和谐稳定事最大

东万口法庭两年调处各类纠纷 1567 件

2011-10-31 人民法院报 王景云

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东万口人民法庭辖5个乡镇，辖区面积1583平方公里，人口105000人，社情复杂，矛盾多样化，特别是“鸡毛蒜皮的小事”较多。东万口法庭以社会和谐与稳定为大局，因地制宜，因时而宜，因事而宜，在做好调解工作这篇大文章上狠下工夫，两年来调处各类纠纷1567件，调解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

今年4月，法庭受理了一件健康权纠纷案。原告白某与被告李某同村居住且是邻居。在一年前，双方就曾发生过纠纷，白某作为被告败诉，一直解不开心结，此次又因为琐事发生纠纷，故起诉李某，要求赔偿的标准也恰是他前一个案件赔偿李某的标准。虽然从表面上看是一个简单的民事案件，但如果不能彻底解决邻里间的矛盾，长此下去可能会引发一系列的严重后果。法庭受理案件后，没有单纯地按照程序去审理此案，而是多次去该村调查走访，了解双方的具体关系。通过走访两人的邻居、亲戚、朋友，得到他们两人以前关系很不错，还从白某的亲戚口中得知，原告白某的父亲去世时，被告李某积极去帮助其办理丧事，甚至披麻戴孝，抬棺出殡，而且坟址就选在了被告李某的自留地里。

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大家分析只要解开双方的“心结”，此案也就迎刃而解了。在做好充分准备的情况下，法庭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庭调解。两人到庭后，庭长汤俊单刀直入，从百善孝为先入手，给他讲“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并抓住要害，对原告白某说：“披麻戴孝，抬棺出殡，你作为亲儿子也不过如此，李某作为你的邻里能做到这一步，你还有什么解不开的疙瘩呢？虽然被告李某的脾气不怎么好，但他对你的这份情谊你又怎么能忘却？”一番话说得白某面红耳赤，不好意思地低下头。事说开了，白某的“心结”打开了，经过一番苦口婆心的劝说，原告白某最终撤诉，而被告李某此时也眼含泪花道：“没有什么过不去的坎儿，去年我申请执行老白的案件也要求撤诉。”最终，双方握手言和，重归于好，恢复了以往的融洽关系。在庭里的工作人员下乡再见到两人时，两人像亲兄弟一样，有说有笑，两人都说，要不是法庭调解，险些失去一个好朋友、好邻居。他们的亲戚说，他俩相互搭伙干农活，相互使用对方的拖拉机、马车，老李有事外出期间，老白还给他照管了一个多月的牲口，主动承担了接送老李的外甥上学和吃住。

东万口法庭的法官们就是这样，从细微处着眼，不拘泥于形式，因地制宜，因时而宜，因事而宜，村头、田间、地头、场院、炕头都成为他们办案、调解、宣传法律的场所，辖区村民有矛盾纠纷不用出门，一个电话，法

官就会赶到现场。法庭真正给老百姓办实事，赢得了老百姓的信任。不少老百姓都把法庭叫“娘家人”、“保护神”。人大代表、东万口乡党委书记薛智凯评价法庭说：“我们乡取得这么好的成绩，法庭功不可没，我们的工作离不开他们。”

一桩普通的民事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却被群众举报到检察院。在大量证据面前，当事人无法自圆其说，最终道出了事实真相—虚假诉讼在检察官面前显形

2011-10-20 检察日报 唐颖 胡文涛 侯鹏燕



当年的酒店早已出租给了他人，现在面临着拆迁

一场看上去再也正常不过的官司竟是一场精心编造的诉讼骗局。近日，袁宏智、方晴二人因虚假诉讼，扰乱正常审判秩序，被江苏省丰县法院司法拘留。

袁宏智和方晴是何许人也，他们又为何要这样做呢？

国企面临生存困境，老总突发奇想

袁宏智是丰县物资局下属国有企业一品红大酒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当初一品红大酒店由于开业较早，再加上袁宏智刚刚上任，一品红大酒店的生意越做越好，知名度也越来越高。

可近几年，一品红酒店生意每况愈下，生意不见起色，员工工资也是时常拖欠。屋漏偏逢连阴雨，2008年春天，正在袁宏智愁眉不展时，他从朋友那听到一个消息，酒店附近要拆迁了，酒店十有八九也被划入了拆迁范围！这时一个想法在袁宏智脑中闪现：与其坐等被拆，还不如趁现在卖了它。

一品红大酒店是栋两层小楼，总面积不过200多平方米。拆迁也补偿不了几个钱。袁宏智琢磨不如把酒店卖掉给酒店员工补发工资和保险费，该建议得到了物资局领导的同意。可由于一品红大酒店的房子没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虽然来打听的买家不少，但一听说这种情况，纷纷望而却步。

这时方晴出现了。方晴与袁宏智是邻居，其丈夫是生意人，家底殷实。她听说袁宏智要卖房子，就找到他表示想买。经双方商议，地按60万元一亩，房屋按500元一平方米成交。随后，方晴询问袁宏智房子是否有“两证”，袁宏智说没有，方晴表示了犹豫。袁宏智生怕卖房的事又黄了，就为方晴出主意说：“我给你写一个假借条，你到法院告我，到时候让法院把房子判给你。只要有法院判决书，产权部门肯定能给办房产证。”方晴一听，觉得这个主意着实不错，两人一拍即合。

随即，袁宏智为方晴出具了一份虚假的借款协议，内容是：一品红大酒店曾向方晴借款16万元用于洗浴中心装修，借期3年，月息一分五厘，到期一次性本息还清。借款时间是2004年2月9日。袁宏智还给方晴出具了一张16万元的收据。

借打官司名义卖房子，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2008年12月，方晴拿着借条到法院起诉，要求一品红大酒店归还借款连本带息合计327712元。袁宏智作为一品红大酒店的法人代表，“如愿”坐上了被告席。

原告有借条，被告也认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丰县法院依据法律规定主持双方调解。

这时袁宏智主动提出，由于酒店经营状况不好，已经没有什么现钱了。不过酒店有200多平方米的房屋，可以用于偿还欠款。对于袁宏智的“提议”，方晴自然是一口答应，两人心照不宣，一唱一和，迅速达成调解协议。

2009年1月，方晴向丰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品红大酒店的房屋，丰县法院依法对房屋进行了查封。因房屋没有“两证”，徐州市价格认证中心不给评估，法院执行人员遂让袁宏智与方晴二人协商房屋价格。经商议，总面积260多平方米的房子每平方米按1000元计算，总价为26万多元。2009年5月6日，法院作出裁定，该房折款26.2275万元归方晴所有，剩余款项方晴自愿放弃。

之后，按照二人事先约定，方晴支付给一品红大酒店“购房款”26万余元，并拿着法院的裁定书到当地产权部门办理了房屋的产权证。而袁宏智将26万余元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和保险费。

袁宏智和方晴都达到了想要的结果。可是让他们始料不及的是，他们自导自演的一场虚假诉讼被一封举报信揭穿了。

检察院还原真相，假官司竹篮打水

2010年12月的一天，丰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收到一封群众举报信，信中反映袁宏智与方晴伪造借条，借打官司的名义非法转让国有房屋。

举报信引起丰县检察院的高度重视，民行科联合反贪部门立即根据举报内容着手调查。

丰县检察院初步调查后了解到，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作为确定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而袁宏智擅自将一品红大酒店的国有房屋以调解协议的方式折抵给方晴，并没有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规定对房屋进行评估，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我们仔细分析案情后认为，本案重点要查明的事实是袁、方2人是否有伪造借条、恶意串通的行为，转让房屋的实际价值是多少，有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丰县检察院民行科科长吴超君介绍说。

为查明真相，丰县检察院调取了原一品红大酒店的账目进行审计，查阅了法院审理时的卷宗材料和执行卷宗，并委托丰县价格认证中心对转让房屋作了价格鉴定。

经过深入调查，丰县检察院认为，借条上写明借款时间是2004年2月9日，金额是16万元，但是在一品红大酒店的账目上并没有此款项进账，因此借条极有可能是伪造的。

一品红大酒店的房屋经鉴定价值39.5万元，而袁宏智却以26万元的低价折给了方晴，造成13万余元国有资产的流失。

丰县检察院认定，袁、方二人有恶意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重大嫌疑。

检察人员迅速传唤了袁宏智和方晴。面对突如其来的询问，本以为可以已瞒天过海的两人自知难圆其说，不得不如实交代了。

丰县检察院最终认为：该案中袁宏智违反国家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规定，非法低价将一品红大酒店的国有资产转让给方晴个人，致使国有资产损失13.25万元。可是依据我国《刑法》对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规定，造成企业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应当立案。而本案并未达到此立案标准。

虽然袁宏智、方晴并不构成刑事犯罪，但是《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恶意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确认转让行为无效。

丰县检察院据此向丰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要求确认袁宏智与方晴之间转让协议无效，一品红大酒店房屋依法予以收回。

丰县法院经过再审采纳了检察院的建议，判决转让协议无效。最终，袁宏智、方晴二人因为伪造证据，进行虚假诉讼，扰乱正常审判秩序，被丰县法院处以司法拘留并罚款的处罚。

积极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2011-10-1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广东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在开展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方面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促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更加便捷、灵活、高效，为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繁荣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联动人民调解，夯实大调解格局

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模式，实现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的“无缝对接”。在全省各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由司法行政机关选派人民调解员长驻工作室开展调解工作；经工作室调解成功的，可就地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再由法院进行审理。

构建全程对接模式，延伸诉调对接功能。通过建立诉前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和邀请协助调解三种调解对接模式，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人民调解，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同时在诉讼中征得当事人同意委托或邀请人民调解员调解。此外，部分基层法院还建立了执行和解、判后回访等制度，延伸诉调对接功能。

建立协作机制，夯实诉调对接的组织基础。成立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交流信息、总结经验、解决和协调有关问题，并对人民调解指导制度、衔接工作的考核、规范化建设等问题作了细化规定。

开辟诉讼“绿色通道”，实现调解案件的快速审理。对于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当事人共同要求人民法院赋予法律效力的，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未成功的，法院也坚持“三优先原则”，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

能动发挥指导作用，提高调解水平。各地法院举办对口专题讲座、以案释法、以会代训、观摩庭审等活动，实行人民调解案件质量反馈制度，帮助规范人民调解人员的工作程序、调解方式及文书制作，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水平和调解能力。

联动行政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联动交警部门，快速化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为缓解2004年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法院收案数剧增的压力，广东省高院与广东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交警部门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之前或送达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时，应告知各方当事人申请交警部门调解的权利，并向当事人发送空白调解申请书。同时要求有能力的法院指派法官长驻交警部门，充分利用法官的专业优势，提高交警调解与诉讼调解衔接工作的效率。

联动劳动争议行政主管部门，积极调处劳动争议纠纷。很多法院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合作，与其共享信息，提前介入纠纷，建立联动机制，引导当事人参与联动调解。特别是对于欠薪逃匿的群体性案件，共同合作，做到先行指引（法院对劳动监察大队进行指引）、先行通报（立案庭先与执行局通报情况）、先行处理。

联动行业调解，发挥社会团体作用

发挥行业协会优势，促进民商事案件妥善解决。为发挥省工商联会的专业优势与示范效应，广东省高院与

广东省工商联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的意见》，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如推行保险公司专职和解员制度，以便法院及时联系保险公司，开展诉前和诉讼调解工作，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及时交流解决有关问题。又如各地法院借助商会的力量对当事人是商会会员的案件进行调解。

发挥妇联调处婚姻家庭纠纷优势，化解家庭纠纷。不定期选派法官到妇联服务站，对于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进行现场指导。积极邀请妇联干部作为特邀调解员或以人民陪审员身份参与法院敏感案件的处理，借助妇联干部的优势，做好调解工作。

加强与消费者委员会的沟通协调，化解消费纠纷。消费者委员会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妥善解决消费者权益纠纷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部分法院尝试与消费者委员会建立联动机制调解案件，主要是根据案情需要请求消费者委员会协助查明案件事实、提供证据。

联动律协，督促引导律师主动参与调解。实践中不少律师与当事人签订了风险代理合同，如调解结案，其自身利益会受到影响，因此律师参与诉讼调解的积极性不高，有时甚至阻碍案件调解。为此，部分法院加强与律协沟通联系，适时发出司法建议，联合下发指导意见，推动法律服务与诉讼工作的和谐发展。

联动综治信访维稳平台，构建联调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优势，建立工作联动机制。由人民法庭庭长挂职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促进法院与其他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同时以人民法庭为依托，在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设立诉前调解室和巡回法庭，前移司法工作关口。

搭建诉前联调工作平台，整合社会力量。在全省诉前联调工作调研座谈会上，省高院确定了21家基层法院作为试点单位，在立案大厅建立“诉前联调工作室”，充分发挥诉前联调的综合职能，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多渠道、多方法地将矛盾纠纷平息在诉讼之前，降低纠纷起诉率、上诉率、申诉率和信访率。

开展法官进社区工作，有效整合辖区维稳资源。部分基层法院通过向社区派驻法官，以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为平台，联动其他职能部门共同调处矛盾纠纷。社区法官还通过参与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接待来访咨询以及开展法律宣传等活动，力促以非诉方式解决纠纷。

健全司法确认机制，促进调解有效衔接

在衔接机制中，司法确认程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矛盾纠纷经非诉调处机构调处成功，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可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巩固和提高衔接工作成果。2011年初，省高院制定下发了《关于非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意见》，要求各地法院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尽快建立起一套简便、权威的司法审查确认程序，为诉调机制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父母放弃儿子遗产继承权 告知疏忽使公证处成被告

2011-10-08 中国广播网 孙莹

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当日上午开庭审理一起老人状告公证处索赔案件。儿子去世后，在儿媳的要求下，两位老人公证放弃儿子遗产的继承权，现在提出公证处存在过错，到底是何原因？公证处如何回应？

原告老陈夫妇诉称，去年2月，儿子小陈去世后，儿媳小阎要求两位老人放弃小陈的遗产继承权。后来两位老人在北京致诚公证处进行了放弃继承的公证。现在两位老人认为，公证处故意违反了公证程序，没有依法履行告知义务，自己是文盲，完全不知道签字纸张的确切内容。他们将公证处起诉到法院，要求公证处承担因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的、且“事项不真实”的《公证书》的过错责任，赔偿损失两万多元。

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出示证据说明，当时是原告二人到公证处申请公证，并由老陈在告知书和申请表上签字，相关声明由原告的孙女代为填写，但签字是由老陈签的。两位老人声明放弃儿子的遗产继承权，包括两处拆迁中的房产和一辆轿车。有拆迁证明和机动车相关证件为证，公证处的工作符合法律程序，不存在过错。因为公证处不同意调解，所以法院没有进行调解，但也没有当庭判决。

此类案件的发生说明，一方面人们已经意识到了公证书作为证据之王的重要证明力，另一方面，公证处作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在涉及财产，特别是房产、继承等方面的公证事项时，更要充分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否则可能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造成公证处被告。

三、立法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着手开展反家暴立法调研和论证

2011-09-20 中国妇女报 王春霞

近日，《反家庭暴力法》立法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立法工作计划，并着手开展《反家庭暴力法》的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工作。

“尽管我国现行法律对反对家庭暴力已有规定，但是，仍然需要制定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国际社会把反对家庭暴力作为一种国家责任。对家庭暴力立法的目的绝不仅仅是惩罚施暴者，而是包含了预防、制止、救助、惩罚在内的一整套制度措施。

我国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存在明显不足

蒋月娥告诉记者，我国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存在明显不足。一是没有形成国家干预家庭暴力行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干预机制；二是明确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散见在《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个别条款当中，多属于原则性条款，缺乏一定的可操作性；三是现行法律对家庭暴力只有制裁施暴者的功能，没有预防和制止暴力、救助受害人的措施，尤其是对正在进行的暴力或者持续发生的暴力无法及时、有效的干预；四是没有对家庭暴力概念予以界定，导致警察、检察官、法官对家庭暴力行为的认定存在分歧；五是地方反家庭暴力立法由于缺少上位法作为依据，对于解决反家庭暴力实践中的问题作用有限。

“现有法律规定的欠缺，使得很多受暴者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和保护，最终选择以沉默隐忍暴力，以分手离开暴力，以暴力消除暴力，以生命结束暴力。”蒋月娥说，从妇联长期受理的家庭暴力投诉情况以及研究机构的调研结果来看，我国家庭暴力行为普遍存在，其中大部分受害人是妇女和儿童。

应统筹考虑同居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等问题

蒋月娥告诉记者，我国反家庭暴力法应当主要解决以下问题，一是明确家庭暴力性别歧视和权力控制的本质，在此基础上树立国家反对家庭暴力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二是明确“家庭暴力”的概念，明确界定“家庭”的范围以及“暴力”的形式。建议立法对社会广泛争议的同居暴力以及性暴力、精神暴力、经济控制等问题进行统筹考虑；三是建立包括预防、制止、救助、惩罚在内的一整套制度措施，包括规范家庭暴力处置程序，明确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职责，建立家庭暴力案件证据规则，规定人身保护令以及民事和刑事程序的衔接机制等；四是建立受害人救助机制，如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隐私保密、心理辅导、紧急安置等；五是建立施暴人行为认知和行为矫治机制，开展对家暴施暴者批评教育、心理治疗等工作；六是明确包括施暴者、执法人员以及参与救助的社会机构人员的法律责任。

采访即将结束时，蒋月娥说：“家庭暴力发生在私人领域，但绝不是私人问题、家庭事务，而是侵害公民人权的的社会问题。希望《反家庭暴力法》能够加快立法进程，尽早出台。”

反家暴立法 不能再等待

2011-11-01 中国妇女报 本报记者 蔡双喜



警察在干预家庭暴力中面临尴尬

年轻学子们纷纷系上白丝带，成为一名志愿者，为消除家庭暴力作出自己的一份努力。(陈慧/摄)



儿童常常也会成为家暴受害人，包括父母在内的任何人，不得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

近日，“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的美籍妻子丽娜华正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离婚诉状，要求直接抚养3个子女，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目前，朝阳法院已受理了此案。

今年8月底，李阳的妻子丽娜华在微博上披露遭遇家暴并贴出多张受伤的照片，一时间舆论哗然。事件披露后，尽管李阳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剖析家暴成因，但其高调的态度没有赢得妻子的原谅。

就在李阳家暴事件最为喧嚣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了《反家庭暴力法》立法立项论证工作。

“我们热切地期望反家暴法尽早出台，造福全中国的家庭。”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家庭暴力愈演愈烈

家庭暴力问题是一个长期以来在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1995年，随着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家庭暴力”概念引入我国，家庭暴力现象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近年来，“禁止家庭暴力”明确写入国家相关法律。遗憾的是，目前家暴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而且愈演愈烈。

据记者了解，目前尽管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但反映出的家庭暴力现象具有相当的普遍性，不仅发生

在夫妻之间，还发生于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与年迈父母之间。而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则不受年龄、性格、经济状况、文化程度、社会地位的影响。

刚刚完成的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在整个婚姻生活中，曾遭受过配偶不同形式家庭暴力的女性占 24.7%。与 10 年前第二期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结果相比（16%）呈上升趋势。另据原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的抽样调查显示，家庭暴力在普通人群中的发生率为 34.7%。

更让人担忧的是，越来越多的家庭暴力从一般的打骂发展成为危害公民生命健康的恶性案件，具有显著的社会危害性。据有关资料显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2007 年受理的因家庭暴力引发的 12 件杀人案件中，有 13 人死亡。

此外，父母实施家庭暴力导致未成年子女死亡的案件也频繁发生。2010 年 3 月，浙江一名 3 岁女童因背不会古诗被家长打死；6 月，西安一家长因对其子在学校表现不满，开家长会时在教室对孩子拳打脚踢，孩子当晚伤重死亡。

现行法律作用仍然有限

中国法律中第一次使用“家庭暴力”的概念是在 2001 年，修订后的《婚姻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禁止家庭暴力”。2005 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则是强调了多部门合作解决家暴问题。2008 年全国妇联又联合中宣部等 7 部委下发《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全国 28 个省区市先后出台了反家暴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90 余个地市制定了相关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文件。

“尽管现行法律和政策对预防和制止家暴功不可没，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保护受害人的作用仍然有限。”蒋月娥指出，现行法律一是没有形成国家干预家庭暴力行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干预机制。二是多属于宣示性条款，缺乏可操作性。三是对家庭暴力只有制裁施暴者的功能，没有预防和制止暴力、救助受害人的措施。四是地方立法由于缺少上位法作为依据，对于解决实践中的问题作用有限。

法律的不明确，容易造成警察、检察官、法官对家暴认识存在分歧，导致处理案件时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李明舜告诉记者：“有的家暴行为警察认为是故意伤害而检察官认为是虐待；法官对以暴制暴杀人案件，最低的判三缓三，最高的判无期徒刑。”

“目前司法实践中处理家暴案件的基本状况是：很高的证据认定标准，中庸的解决方式，很轻的处罚措施。”在向有关领导进行反家暴立法的情况汇报时，蒋月娥用了这样的词句形容家暴中的女性遭遇：“以沉默隐忍暴力，以分手离开暴力，以暴力消除暴力，以生命结束暴力。”

全国妇联矢志不渝开展工作

从 2008 年起，全国妇联连续 4 年在全国“两会”期间通过代表委员或单独以全国妇联名义提出关于将反家庭暴力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建议。2010 年，在全国妇联的建议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中将家庭暴力作为重点关注问题。

其实，这只是全国妇联为反家暴立法所做诸多工作中的沧海一粟而已。

“多年来，全国妇联一直将推动反家暴立法作为妇联源头维权的重要内容，矢志不渝地开展工作。”蒋月娥介绍说，为推动反家暴工作深入开展，全国妇联曾积极起草法律建议书，呼吁相关法律列入反家暴内容，建议将反家庭暴力问题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 年）》，指导和推动地方出台反家暴法规和政策。

与此同时，全国妇联努力发挥群众团体的协调和组织优势，推动形成了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妇联组织共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体系。积极与各国政府和妇女组织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国际项目合作。发挥国内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在理论研究、社会宣传、工作培训、推动立法等领域开展工作。

全国妇联通过持续不断的宣传，推动全社会认识到家庭暴力不仅是对个人也是对社会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国家应当通过立法来保护公民权利，促进社会进步。全国妇联还对涉及家庭暴力的重大案件表明态度，旗帜鲜明地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越来越多地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反家庭暴力问题的关注和参与。

立法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

“家庭暴力是一种严重侵犯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违法行为已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蒋月娥欣慰地告诉记者，201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妇女法执法检查组所到之处，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到普通的市民，都建议国家出台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

目前，经过社会各界多年的努力，反家暴工作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一是地方立法为国家立法进行了有益探索。二是有规范相关部门开展反家暴工作的明确指导意见。三是初步建立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机制。如家暴案件的接处警制度、涉家暴案件的司法审判制度、受暴妇女救助制度、法律援助和司法调解制度、家暴受害人伤情鉴定制度等。

国内的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对家庭暴力的概念、产生的原因、暴力的类型、对个人和家庭以及社会的影响、如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问题也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为国家立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并储备了一支对家庭暴力问题有深入研究的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妇女法、社会学、心理学等领域的专家队伍。

“出台反家庭暴力法的必要条件已经具备了。”蒋月娥表示，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有助于完善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体系，提高我国公民权益保护的水平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积小安为大安，使家庭成为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有利于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和改善；树立中国政府履行国际公约义务的大国形象。

立法并非只是处罚施暴者

“反家暴立法并非只是要处罚施暴者。”李明舜提醒记者，对施暴者应采取教育、矫治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即在刑事和经济处罚之外，对施暴者要通过矫治、教育和心理辅导来进行疏导，以改变他们的行为模式等。

根据联合国《家庭暴力示范立法框架》，反家暴立法应当包括确认家庭暴力是对个人和社会的一种严重犯罪行为，采取救助措施，加强刑法执行，提供法律服务，防止家暴进一步发生，培训警察和法官，帮助施暴者矫正行为，社会宣传与公众参与等。

“家庭暴力是对个人和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绝不是家庭的私事。”李明舜认为，我国的反家暴立法首先应当确立国家干预家庭暴力行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干预机制。把反对家庭暴力作为国家责任，建立包括预防、制止、救助、惩罚在内的一整套制度措施。

李明舜提出，我国的反家暴立法还应当着眼于解决以下问题：一是明确法律的适用范围和家庭暴力的概念；二是规范对家庭暴力的处置程序以及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中的职责，建立家庭暴力案件的民事和刑事程序的衔接机制；三是建立受害人救助机制，包括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四是建立加害人认知和行为矫治机制；五是明确包括施暴者、执法人员以及参与救助的社会机构人员的法律责任。

立法难点：定义、证据、定罪量刑

蒋月娥指出：“家庭暴力的定义，是反家暴立法中一个较难解决的问题。国外通常认为家庭暴力应包括四类行为：肢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国内对肢体暴力和性暴力普遍认可，但对其他形式的暴力有不同意见。”

“家暴案件发生后如何定罪量刑是立法需要解决的另一个难题。在法国等国家，家庭成员犯罪会受到比对他实施犯罪更重的处罚。但我国司法机关往往适用虐待、遗弃等处罚较低的罪名，这对保护受害人极其不利。”蒋月娥告诉记者，2009年因家暴死亡的北京姑娘董珊珊，其夫就是以虐待罪定罪量刑，最后被判六年。

“家庭暴力一般发生在私人场所，隐蔽性较强，如果当事人自己不承认则难以被司法机关认定，证据认定及举证责任分担也是立法需要解决的难题。”蒋月娥认为。

目前各地还处于试点当中的“人身保护令”可能将是立法的最大亮点，这一做法参考了国外的经验。蒋月娥说，根据全国妇联了解的情况，“人身保护令”效果很好，绝大部分都停止了施暴。

截止到2010年10月，除西亚地区和中国内地外（香港、台湾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亚洲国家都已制定了家庭暴力专门立法。世界上约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家庭暴力进行了专门立法。中国反家暴立法，我们还要等待多久？（本报记者 蔡双喜）

法律是反家暴的最后一道防线

2011-09-26 中国妇女报 佟吉清

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殴妻丑闻曝光后，瞬即掀起舆论对家庭暴力的新一轮围剿，社会各界对其危害性进行深入反思，以法律手段遏制这一社会毒瘤的呼声日渐高昂。令人欣慰的是，近日反家暴立法又有突破性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反家庭暴力法》纳入立法计划，论证工作于十月份开始，将在年底前完成。

纵观这起“家暴门”，如果说李阳是实施暴力的反面教材，那么他的美籍妻子KIM，在被殴打受伤后及时拍照并保留照片，主动去派出所寻求保护，在警察的安排下到医院验伤，既保护了自身安全，也为进入诉讼提供了证据，无疑是反抗家庭暴力的榜样。

假若KIM仅止步于求助，那么她的命运即便不像董珊珊那般残酷，至少暴力还会继续。两年前，北京女子董珊珊遭受丈夫王光宇的暴力，曾设法躲避以逃离受虐环境，先后八次报警，去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向询问伤势的医生表述过被殴遭遇，但所有这些努力都未能挽救她生的权利，而王光宇却仅以虐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和董珊珊不同的是，KIM大胆地向前走了一步，借助新媒体的力量，用微博把“家丑”公之于众，最终得到李阳道歉和再不施暴的承诺，坐实了家庭暴力的存在，也形成了公众对施暴者的监督。

KIM敢于对家庭暴力说“不”，及其应对手段的专业性，与我们周围那些“沉默着”的受暴妇女形成鲜明对比。其间的差异，难道真像李阳所说，是“美国式的直率”在起作用吗？恐怕不会这么简单。这一点，其实李阳自己也很清楚，他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承认，这件事如果在外国应该算违法事件了。美国法律强制逮捕的规定，授权警察在其认为某人犯有家庭暴力罪时，即使不是现行犯，也要进行无令逮捕，可以及时有效地阻止暴力行为，将受害者的伤害程度降至最低，同时也传递了一个信息：家庭暴力为社会所不容。

应该说，是法律给了KIM抗暴的勇气。

我国的家庭暴力并不鲜见，并呈逐年增长趋势，受害者以妇女为主，她们大多都选择忍辱负重。这固然受到

传统观念的影响，和两性经济地位的不平等也有很大关系，但更深层的原因在于，法律制裁的不“给力”，导致实施暴力的成本太低，施暴者肆无忌惮，受害者忍气吞声，“挨打”成了女人的“宿命”。

法律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权利救济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我国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散见于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个别条款当中，多属于宣示性条款，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在审理中遵从。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但这些规定缺乏上位法作为依据，内容也不够系统。中宣部、最高检、公安部、全国妇联等七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在司法实践中难以作为判案依据。

法律规定的欠缺使很多家庭暴力受害者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和保护，无形中助长了施暴者的嚣张气焰，导致以暴制暴等恶性案件的发生，直接侵害妇女的人权，也影响到家庭的安宁，乃至社会的和谐稳定。

制定全国性的专门法律，以国家的名义申明“打老婆”不是家务事，对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意义重大。明确家庭暴力的概念，指明受暴妇女的求助途径，确定相关部门肩负的法律责任，警告施暴者必须付出的沉重代价，保护和惩罚功能并存，震慑和导向作用兼具，看“李阳”们还敢不敢肆无忌惮地举起拳头。

期待《反家庭暴力法》尽早出台，愿所有的妇女远离摧残与恐惧。

《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今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11-09-27 成都日报 王伶俐

记者从昨日召开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新闻通气会上获悉，备受关注的《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几部法规将提请今日开幕的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表决通过后将正式施行。

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期 3 天，会议建议的议程主要包括审议《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草案）》、《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等的议案；审查批准《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等的报告，有关条例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表决后正式实施。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职场性骚扰等进行专章、专条规范，对目前存在的一些歧视妇女、性骚扰、家庭暴力等现象提出了应对的措施和对策，从政治、经济、文化到妇女人身权利、财产权益的保障方面对上位法进行了细化，受到大家的广泛关注，将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将在 9 月 29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经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

涉及网吧管理、危急时刻老师不得“临阵脱逃”的《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也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三审。

民诉法修正草案拟完善举证制度 破解鉴定人证人出庭率“双低”难题 未及时举证可受罚新规遏制恶意诉讼

2011-11-5 法制日报 卢杰

都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民事证据制度的合理与否直接影响诉讼活动能否顺利进行，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最近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在启动鉴定程序权利、促使当事人及时提交证据方面有诸多新规定，成为草案的一大亮点。

当事人可启动鉴定程序

此次民诉法修正案草案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在民商事案件审判中，需要鉴定人就某方面进行专业鉴定的情况越来越多。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以鉴定人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为基本原则，以特殊原因不出庭为例外。但在实践中，鉴定人出庭作证率始终处于低位徘徊状态。

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陈昶屹介绍，鉴定结论作为法定结论的一种，需要经过当事人质证后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但由于鉴定人不出庭，导致鉴定结论的一些问题或瑕疵无法得到及时发现，也容易引发当事人对鉴定结论的科学性与公正性产生怀疑。

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原因就是法律规定的缺失。“证据规定尽管明确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但没有规定拒绝出庭的法律后果。”陈昶屹认为，草案规定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很好地弥补了这一立法缺失。

陈昶屹同时也提出一个问题：对于那些采取合议制作出鉴定结论的，应当如何处理？他举例说，在很多侵权类案件中，当事人会提出医学会鉴定结论，但医学会鉴定结论是集体作出的，该由谁来出庭作证应进一步明确。

及时提供证据是一大进步

针对有的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为拖延诉讼，不及时提供证据的情况，草案增加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未及时提供证据而且没有合理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赔偿拖延诉

讼造成的损失、不予采纳该证据。

有证据不及时提交,在庭审过程中临时提交新证据,搞突然袭击,这种现象在司法实践中屡见不鲜。陈昶屹认为,这是“恶意诉讼”的一种表现。他举例说,有的当事人为了争取时间,明明是合同违约的诉讼,他先打个撤销合同的诉讼,之后再提交新证据证明对方违约。

“将当事人可随时提供证据改为‘及时提供’,否则承担相应后果,这是一大进步。”陈昶屹说。

河北省邢台市正扬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美霞说,在司法实践中,对方当事人经常在庭审中变换说法,这迫使律师必须尽可能拖后提交证据,有时甚至会超出举证期限。

“主要原因还是举证规则与当事人陈述的关系模糊,法律规定对方承认的内容不再需要当事人举证,但这在程序上是没有落实的规则。”孙美霞建议,在新的民诉法中,将当事人陈述放置在举证之前,对方是否认可,应在答辩状中表明态度,只就对方不承认的内容进行举证。

视听资料可替代出庭作证

证人出庭作证率低是困扰民事诉讼的又一难题。草案从多方面入手,保障证人出庭。

其中之一的规定是,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该条规定是实践中做法的固化”陈昶屹说,证人出庭作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已成为法院的一般做法。

值得关注的是,民诉法修正案草案还规定了证人作证的例外制度,其中经人民法院许可,证人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现代社会资讯传播如此发达,这样规定免除了证人奔波之苦,又能提高诉讼效率。”陈昶屹说。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谭秋桂也认为此条规定值得肯定。“除通过视听传输技术作证外,其他的变通作证方式均无法进行质证,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种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谭秋桂说,在这一问题上,草案仍然留了个“尾巴”。

此外,草案还明确了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实践中,有可能出现当事人提交了证据,法院却说没有收到,无故增添了纠纷。谭秋桂表示:“这样在立法中予以明确,有利于规范操作,统一程序,减少一些不必要的矛盾纠纷。”陈昶屹说,事实上,各地法院普遍建立了诉讼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当事人诉讼材料,所以这条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基本落实。本报北京11月4日讯

训诫等措施法官裁量权过大

专家观点

谭秋桂(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强调当事人及时举证是必要的。但是关于未及时举证后果的规定,赋予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太大。从训诫到不予采纳,容易引起当事人的不满,也不利于法律的统一,甚至可能被司法腐败者利用。同时,该条规定可能还会引发其他问题,如责令赔偿损失是否需要对方当事人主张?法院如何确定赔偿额度?责令赔偿是在判决书中载明还是另作裁定?如果将其作为判决主文,是否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

草案明确规定证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值得肯定,但也应当有证人保护措施,否则证人出庭的积极性必定会受打击,致使法律规定无法落实。在证人保护问题上,民诉法修正案草案没有实质进展,令人遗憾。本报记者 卢杰整理
民诉法修改尚需关注民事案件“立案难”

全国律协民委会主任分析民诉法修正案草案

2011-11-5 法制日报

对话人

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 朱树英

《法制日报》记者 林 燕

对话动机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群众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实现民事权益的基本法律保障。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民诉法的修改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作为全国民事律师的代表,全国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如何看待此次民诉法的修改?对草案将提出哪些建议?带着这些问题,法制网与全国律协合办的“影响力·中国律师系列访谈”本期邀请了全国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朱树英律师,就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相关热点话题展开对话。

□对话

应以保障当事人诉权为立法取向

记者:现行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通过,距今已有20年。这次修改是2007年对其修改以来的第二次修改。为何时隔不到5年,民诉法又要进行修改?民诉法修改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朱树英:相对于 2007 年的局部修改,本次修改应当是一次比较全面的修改。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也不断出现,民诉法的规定在一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群众的司法需求,有必要进一步予以较全面的修改和完善。

这次修改应当是一次“中修”,应以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为立法的本位和基本取向,依法保障公民的诉讼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记者:有观点认为,民诉法非大修不足以济事,您怎么看?您对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有何评价?

朱树英:这个“修”至少应是中修,因为小修不足以解决很多问题;而大修要重新再来,也没有必要,原来很多规定还是管用的。已公布的修正案草案有很多亮点,如公益诉讼、小额诉讼一审终审、裁判文书公开、行为保全等规定都是进步之处。但令人遗憾的是,有些在民事活动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这次修改中并没有涉及,比如说民事案件的立案难和“不予立案”的问题。

不予受理案件依法应明确规定

记者:如您所言,尽管诉讼难在目前已有所缓解,但是立案门槛过高的问题在实践中还存在。您认为民事诉讼法应从哪些方面来回解决立案难问题?

朱树英:要解决立案难,我认为民诉法至少要在两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首先是要对法院不予受理的案件作出明确的规定。诉讼是群众保护自己权益的最后一道屏障,哪些情况不予立案应由法律来明确规定。现在有些地方的法院,由于案件积压等各种原因,对民事诉讼请求常常是既不立案,也不作不立案的裁定。此外,有的地方法院还受一些行政机关的影响,通过内部通知或者指导意见等方法,规定某些案件“不予立案”。因此,建议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应该明确法院不予受理的案件的范围,并规定“人民法院不接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以提议、通知或要求等形式,限制法院不予受理案件的范围”。

此外,要解决群众诉讼难问题,另一重要方面就是民事诉讼法对法院指定管辖要做进一步限定。

记者:原有民诉法中第三十七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修正案草案对这一规定进行了修改,为什么要作出修改?

朱树英:指定管辖初衷是好的,是为了让有利害关系的法院回避管辖,但在实践中,指定管辖和地方保护主义很多时候却是联在一起的,反而导致了当事人立案无门、起诉难。有个典型的案子,1 亿多元标的额的案件依法本应由省高院受理的,但因各种因素影响,省高院和市中院却通过两次指定管辖让区法院受理了,而被告正是区政府,这样当事人还能起诉吗?因此,建议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要明确限定受指定管辖的法院,比如规定符合什么条件的法院才可以被指定管辖,或者用排除性规定“涉及利害关系的法院不能被指定管辖”。

公益诉讼主体需进一步扩大范围

记者:近十几年来,公益诉讼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这次修正案草案创设了公益诉讼,很多人评价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您怎么看?

朱树英:公益诉讼在我国立法上一直处于空白。特别是这次环渤海漏油事件的发生,让公益诉讼立法更加迫在眉睫。这次修正案草案创设公益诉讼应当说是一个重要突破,但还有一些需要完善的问题,比如谁有权利提起公益诉讼、公共利益范围如何界定、公益诉讼程序如何细化等。

记者: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限定为“有关机关或社会团体”是否合理?

朱树英:草案规定对公益诉讼的主体限制得比较严格,仅局限在有关机关和社会团体,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公益诉讼既然是公益的,就不能仅限定机关团体对公共利益负有义务,一般的群众如果有这个能力,想为公众利益而起诉也应当允许。其实这么多年来,推动公共利益的案件很多都是一些有社会责任感的个人在做。

所以公益诉讼的专门条款应增加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允许公民个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或者至少在有关机关或社会团体后面加个“等”。

记者:公益诉讼的程序方面是否还需要完善?

朱树英:对现实中“有关机关、社会团体”难以作为从而不作为的情况,立法应增加补救性程序的规定。此外,公益诉讼怎么提起、法院怎么审理、如何防止滥诉、案外人如何加入诉讼、诉讼费用如何承担、判决的效力范围等都有必要进行一些程序性的细化规定。

小额诉讼数额不应一刀切

记者:规定 5000 元以下的小额案件一审终审是这次修改的又一亮点,您认为这一规定有什么意义?

朱树英:在小额纠纷数量不断增加,现行的简易程序已经不能适应高效、低成本解决小额纠纷的情况下,设置专门的小额诉讼很有必要。它避免了法院不管案件大小设立一样的诉讼程序,有利于简化诉讼程序、节约司法资源、提高纠纷解决的诉讼效率,从而也能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记者:有人担心规定 5000 元“一刀切”做法在实践中难于操作。在我国东部发达地区,标的额 5000 元以下的案件几乎没有;但在一些贫困的地方,5000 元的案件就可能不是小案件。

朱树英:数额的确定是一个立法技巧问题,有多种解决方案,例如直接根据国民平均收入比例作出相对统一的

上限规定,或者设定一个幅度,如3000元至5000元或5000元至10000元以下,这样各个地方就可以在自由裁量的幅度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加以规定,但不得超过最高限度。

记者:小额案件一审终审是否会导致当事人因程序简化而丧失救济渠道?

朱树英:小额诉讼只是将二审终审变成了一审终审,但当事人仍有申诉这一权利救济的渠道,不服判决还可以提起再审,法律规定在特殊情形给予救济的机会,小额诉讼不会因一审终审而使当事人丧失救济渠道。

监督执行是检察监督应有之意

记者:原有民诉法仅规定了检察机关对审判活动有权进行监督,此次修正案草案提出对执行活动也有权进行监督。有人认为这使检察权对民事活动的监督实质名归,但是也有人认为这样可能导致检察权扩张,您怎么看?

朱树英: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部门,负有监督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责任。原本所有民事活动都应纳入法律监督的范畴,这是检察机关的义务和责任,也是检察监督的题中应有之义。

检察监督是目前对于民事诉讼活动最有效的监督方式,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检察监督总体不够而不是滥用,也就是检察监督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并且,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书也只是建议权,没有决定权,最终能否被采纳还是由法院定,大可不必顾虑检察权滥用的问题。

记者:草案增加了“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的规定,这是出于什么考虑?

朱树英:实践中发生了不少通过案外的假调解来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法律、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法院审判时可能尚未形成证据,法院对此并不了解,判决后才发现已形成既成事实,因此增加检察机关对调解书的主动监督是很有必要的。

记者:如果最终确立了这两项检察监督的新内容,在实践中还应做好哪些配套工作?

朱树英:其一,检察机关民事案件检察监督的人力不足,需增加相应的人员配置;其二,这一规定还比较笼统,要通过司法解释细化操作,规定检察机关对执行过程和调解书如何进行有效监督,使检察监督落到实处。例如,可增加“检察院在设定的时段内按一定的比例定期抽查法院的调解书,或者直接规定调解书应当给检察院备案”。这样才能让检察机关的监督有渠道,有操作性,能够及时发现调解书是否损害公共利益。

民诉法修改 促进社会和谐的有力保障

2011-11-5 人民法院报 王银胜

为了妥善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完善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拟订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于10月24日首次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民诉法的修改受到了代表委员、专家学者的高度评价以及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

现实需要意义深远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胜明从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执行程序等七个方面对修正案草案的主要问题作了说明。

王胜明说,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正确的,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

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经历了一个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的过程。近几年来,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陆续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和建议。本届常委会以来,代表们先后提出修改完善这部法律的议案达60多件。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也要求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制度。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从2010年开始,法制工作委员会着手民事诉讼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王胜明介绍说,修改工作注意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二是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三是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四是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经反复与有关单位研究,多次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企业、律师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专门征求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充分论证并取得基本共识的基础上,对民事诉讼法作了部分修改,形成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扈纪华说,民诉法的修改对于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维

护经济社会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丛斌委员认为，这次修改，很多地方有根本改变，对在新形势下，科学地制定民事诉讼制度、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是非常必要的。

黄丽满委员说，社会各界对民法的修改高度关注，应该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体现了对诉讼基本规律的尊重，突出了对司法实践重大问题的解决，较好地处理了各种价值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把民法的修改放在社会转型和社会矛盾化解的特定背景下思考，具有积极的意义。

科学配置司法资源

——**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当前我国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各类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尽量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对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建议从两个方面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

增加先行调解的规定。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有效方式，具有程序简便、方式灵活、自觉履行率高等优点。为此，建议增加规定：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

增加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为作好法律的衔接，建议在特别程序中专节规定“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前提和基础。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为了保障当事人的起诉权利，规范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程序，建议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根据审判实践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建议在开庭前准备程序中分情形规定不同的处理办法：一是，对当事人没有争议，可以适用督促程序的，转入督促程序。二是，对当事人争议不大的，采取调解等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是，根据案件性质，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是，需要开庭审理的，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明确争议焦点。

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建议增加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完善保全制度。民事诉讼法对行为保全问题未作规定。建议在财产保全的基础上增加这方面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建议增加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同时，建议进一步明确规定判决、裁定书都应当写明判决、裁定结果以及作出判决、裁定的理由。

——**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证据是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并作出裁判的基础。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对于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妥善解决民事纠纷具有重要作用。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写明证据名称、页数、份数以及收到时间，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未及时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赔偿拖延诉讼造成的损失、不予采纳该证据。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完善简易程序**民事案件中不少是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完善简易程序，对于提高审判效率，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合理利用司法资源，具有重要作用。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法庭审理标的额在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对简单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送达文书、审理案件。

——**强化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保证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实施法律的重要制度，对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并在审判监督程序中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和调解书，发现有错误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

检察建议。

建议将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将民事执行活动纳入法律监督范围。同时，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因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查阅人民法院的诉讼卷宗，并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对于纠正错案，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发生在公民之间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对再刑事事由作适当限制。

在三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一是，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是，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是，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同时，针对各方面反映的一些当事人反复缠诉、终审不终的问题，建议明确规定：经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人民法院再审的，当事人不得再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完善执行程序**为进一步解决执行难的问题，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作以下补充修改：

强化执行措施。针对一些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建议进一步规定：执行人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制裁逃避执行的行为。针对一些被执行人通过另启诉讼等方式逃避执行的情况，建议增加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针对被执行人隐藏、转移已经查封、扣押的财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行为，建议将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从一万元以下提高到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从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提高到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进一步强化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小额诉讼,好的起点能否达到好的终点

2011-10-15 法制日报 张卫理



(资料图片)

■ 话题嘉宾:

王亚新: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范愉: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傅郁林: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晋红: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授

熊跃敏: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将于年内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拟建立小额诉讼程序，引起了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高度关注，被称为本次修法最重大且争议最大的问题。

该程序属于一种独立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之外的新颖程序，一旦建立势必对二审终审制、纠纷解决机制等诸多问题产生重大的影响。基于此，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于近日共同主办的第3期金杜·明德法治沙龙，以“聚焦小额诉讼程序”为主题，邀请我国对小额诉讼程序持续研究并有相关著述的专家学者，紧紧围绕小额诉讼程序立法中的热点问题各抒己见。

——编者

王亚新:我认为，小额程序依其具体的程序设计有促进纠纷向诉讼外解决机制分流的可能，且这种程序的设置除了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之外，在我国民事诉讼实务中或许还可以发挥另外的功能，例如规范程序操作和限制随意性等。首先，民事纠纷因诉讼费用减少、“进入门槛”降低等多种作用影响而大量涌入法院的倾向，在社会转型期，传统的非诉讼纠纷解决体系趋于衰退甚或解体，而新的代替性机制得以建立形成之前，恐已是难以根本改变的现实。在这种既成的局面下，再引入小额程序也不会诱发更多纠纷进入法院，反而能够收到节省用于处理小额纠纷的司法资源这一效果。目前，我国民事司法的效率仅从遵守审限的角度看确实不算低，但针对小额纠纷在相应减少司法资源投入的意义上切实提高效率仍然有着迫切性。

其次，小额程序不仅因大幅度简化程序而具有减轻当事人讼累的“便民”效果，同时还可以通过某些程序设计为当事人提供把已经提交法院的纠纷转移到诉讼外去处理的激励或动力。如把小额程序的强制适用和一审终审等程序与提供诉前调解等服务结合起来，就有可能引导相当一部分小额纠纷分流到诉讼之外。

最后，因现行立法上第一审诉讼程序的分类及具体规定都比较粗疏，司法实务中某些程序操作也出现了过于随意等问题。而引入在程序设计上最具刚性的小额程序并使其作为第一审程序分化的有机环节，相信一定会有利于在程序法定原则和程序操作的融通性、灵活性之间形成平衡。在此方面的效果正好可以和注重程序的规范化或正规化这种完善诉讼法的要求相互呼应。

当然，小额程序是否能够达到上述效果，又取决于具体程序如何设置。在考虑程序设置之前，则有一个确定小额程序适用对象范围的问题。为了较彻底地简化程序并保证其运用时的刚性，尤其是考虑到禁止上诉、实行一审终审制对当事人程序保障的严格限制，小额程序的适用对象应限于诉讼标的在一定金额以下的买卖借贷等合同类以及劳动争议类中的工资拖欠等小额欠债案件。牵涉人身关系的家事案件不适用此程序，只是完全不存在有关身份的争议而仅涉及少额的财产如何分割或分担的家庭财产分割案件及继承案件，才可以考虑允许适用小额程序。侵权类案件即便标的额不大，因常常有较强的争议性或者案情复杂的情形更多，原则上亦不列入此范围之内。标的金额的“小额”程度也应相对压低。虽然规定具体的数额还需做大量调研，但考虑到我国地区差异和收入两级分化的现实情况，我目前倾向于立法上只须规定一个例如从2000元到1万元的下限和上限，各地法院适用小额程序的钱债案件标的金额则由最高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授权高院视省内不同管辖区域的实际情形分别加以确定。作为这种程序适用对象的民事案件在一般基层法院约占其年受理案件量的10%到30%应该比较稳妥。

小额程序与纠纷分流、尤其是与诉前调解的关系，也是设计这种程序时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当前，如何既能够支持法院推动诉讼外及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努力，同时又规范和遏制其伴生的某些偏差和副作用，就成为民事诉讼立法修订应当予以妥善处理的一项课题。作为应对这项课题的一种方案，立法上可以明确限定可以实行“调解前置”原则的案件类型及范围，对于其余的案件，则严格要求立案阶段的“分流”或将其交付诉前的调解必须以“当事人双方合意”或“征得当事人同意”为必要条件。适用小额程序的案件因其牵涉的利益有限，且案情一般都比较简单，归入应当实行“调解前置”原则的案件类型较容易得到正当化。为此立法上可以明确规定，法院将小额案件交付诉前调解不受“当事人双方合意”或“征得当事人同意”之限。处理小额案件的程序设计本身就因其简便灵活的性质适合更加积极地促进当事人之间的和解，事实上此类案件在司法实务中往往大部分都能够做到以调解方式结案。在立法上一方面鼓励小额案件的分流，另一方面又以包括一审终审在内的这种刚性的程序规定来促使或者诱导当事人选择判决以外的纠纷解决这种情况下，可以期待实务中对于小额案件的处理带有更多的司法非诉色彩。

小额诉讼很可能已经过时

范愉:小额诉讼程序是当代世界各国民事诉讼的发展趋势吗?我的看法是，这可能是一个过时的制度设计。因为它是战后世界民事诉讼法改革“接近正义 Access to Justice”第一次浪潮(第一波)的产物，即简易化;第二个浪潮(第二波)是公益、集团诉讼;第三个浪潮是非诉讼程序。因此，目前真正的发展趋势不是简易化，而是非诉讼程序，特别是法定前置性调解。

需要看到，国外小额诉讼制度设计的背景和中国有很大不同。中国是人民司法，可称之为一种低端司法，法院具有便利、亲民、非正式等特点，本身就已经非常便利、高效和可接近。国外小额诉讼则是在正式司法诉讼之外的一种补充，往往由非职业法官担任法官。比如美国的小额诉讼程序，基本是非职业法官，包括资深律师等。我国的司法要解决的问题并不是继续走低端或效率优先的道路，而小额诉讼程序的制度设计也并不能明显提高司法效益。

实际上，小额诉讼的制度设计显示出一个现代司法无法克服的悖论:简易化不仅不能解决司法的固有问题，而且会带来新的问题。西方国家原有的诉讼程序成本高、技术性强，依赖律师，嫌贫爱富;小额诉讼似乎使穷人可以打官司了，但当事人享受的是打折扣的司法，其权利受到限制;而司法资源并没有得到节约，公共利益也由此受损。小额诉讼产出的价值要远远高于成本，其成本和效果不相当。而且，小额诉讼还存在执行难问题，很容易被大机构利用，成为讨债公司，这是一种反向的滥用，不仅在美国出现这种情况，我国实际上也已经存在这种问题。例如，物业公司收物业费时提出多个诉讼，大企业打小额官司比老百姓便利的多，一个律师可以同时代理许多相同案件。目前我国法院为了避免群体纠纷和负面社会效果，往往限制物业公司的起诉，如一次只能起诉五件。这说明，小额诉讼本身存在一定弊端和风险的。事实上，司法需求不是通过不断增加供给就可以解决和满足的，有时供给越多越容易刺激需求的增长，增加不必要的诉讼、使司法进入恶性循环。

我国目前对于小额诉讼的崇尚仍然停留在简易化和诉讼中心的传统思路，与此前简单降低诉讼费和其他制度设计一样，在便民的同时一方面把大量琐细的小事诱导到法院来诉讼，试图通过大量增加司法供给满足诉讼需求，这是从理想出发的，没有考虑到这是一个无法解决的悖论，这使得低端司法的局面无法改变，同时也不利于非诉讼机制的发展。

实际上，从目前法院的试点结果看，希望通过小额诉讼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这种期待有点天真和理想化。这种措施实际上是刺激诉讼，因为非诉讼调解不收费，而小额诉讼也不收费，当事人当然宁可选择法官而不选择人民调解，这样势必会破坏诉前调解和法院外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总之，我认为法院目前提供的试点

和成功经验无法证明设立小额诉讼程序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实际上，从立法者主张的小额诉讼的目标看，目前既有的一些制度只要稍加改进，就可以解决这些需要和问题。比如法院目前大量尝试的速裁调解，范围比小额诉讼还大，做得也不错。由于强调调解优先，调解结案比例很高，如果搞了小额诉讼，高度简易化，法官考虑到反正没有上诉，可能就更不调解了，会对法官产生一种引导，使其更倾向于判决，而不是调解，反而降低了原有制度中特有的优势。

在今天设计制度的过程中，应注意更多发挥调解的作用，例如在调解不成时可以作出裁决，减少程序重复，达到比小额诉讼程序更好的效果。

司法现实挤压下的便民诉讼

傅郁林:在小额诉讼这方面，我表现出的是犹豫和对现实中国的迁就。

基于两个理由，或者说在两个前提下，我没有坚持反对目前支持建立小额诉讼的主张。一是立法者和大部分支持小额诉讼的学者，目标是非常清楚的，大家不是为了解决法院所说的案多和分流案件的问题，这是法院的目标，但立法者和多数学者没有跟着这个目标走，而是为了满足当事人以低廉、便利、快捷的途径获得司法接近正义的目标。那么从这个目的来说，当事人很小的请求不能用两审终审，那么长时间都不给人家一个裁判，从这个意义上我没有再坚持反对的意见。但就这个目标而言，我的担心是，在制度制定者与制度操作者之间的目标明显不一致的情况下，立法只进行如此粗糙的规定，而把细节留待最高法院去规定，这个目标会不会完全落空？另一个理由是希望以小额诉讼作为我国建立多元的程序体系的一个突破口。这次修改法律其实并没有建立程序分类体系的打算，比如劳动诉讼、家事诉讼和公司诉讼等特别程序都没有独立规定，这些程序在性质上恰恰与小额诉讼程序承担着相反的价值和功能，但这些程序都没有规定，独独规定一个小额诉讼程序，不仅不解决问题，而且很可能形成一种价值取向上的误导。特别是当下在法院如此希望进行案件分流的背景下，小额诉讼程序可能会被严重滥用。

那么，便民诉讼和程序分化这两个目标我们怎么样才能实现呢？实证研究表明，数额越小、调解率越高，而那些数额小而又不能调解的案件，要么是一方特别无赖，那么这部分案件如果采取一审终审，就等于是把司法的问题变成信访的问题。这是我的最大的担心。按照现在立法机关的设计，小额裁判的异议和救济就放入再审程序里面，这样可能会导致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和宽严标准难以确定。现在的主流观点包括我自己在内，都希望在整体上对再审程序实行更加严格的条件和限制，如果把小额诉讼一审终审的裁判放进去，两个不同的目标放在一个程序里面，再审的程序目标很难设计，到底是严格，还是宽松？对一审终审的案件来说可能要相对宽松一些，但是对大部分规范的案件，我们整体还是希望规范限制再审程序的应用。而且，再审提高一级的问题，那么小的案件，让当事人跑到上一级法院去再审，与小额诉讼的初衷完全不相符。我想，如果一定要建立一审终审制小额诉讼程序，对于裁判的救济途径不如进入普通诉讼，多走一道程序。现在实行一审终审因为是双方选择，立法没有授权法官一审终审，所以法官会有更多的耐心调解；但一旦给法官裁判的权力，到底会刺激调解还是会怠于调解，可能有两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法官因为有了裁判权，调解欲望可能就不强了，但如果有一种救济途径，小额诉讼错误了还可以进入(本院)复审，同时加上司法统计指标会将这类案件列入错案里面，那就可能会产生与其他司法指标对一般案件相同或相似的正面和负面的影响。另一方面，以法院的说法，现在法院说之所以难以达成调解，是因为当事人期待上诉，但如果采取一审终审，那么当事人即便不接受调解，也可能是一审裁判就了结，没有其他指望了，那就比较容易接受调解了。从调解率的角度来说，上述正反两个方面因素都存在，不好说哪一个方面更有利。

就这个目标来说，我想能不能换一种思路。建立小额诉讼的目标，是让有道理的原告早一点拿到钱。其实现行法中就有两种途径是可以选择的，为什么不能把先予执行的案件和程序加入小额诉讼的因素，规定某些数额以下的案件可以先予执行？当然先予执行是一个临时措施，这是不是法官不愿意使这个制度的原因之一呢？比如，法官作出先予执行风险很大，适用条件也很苛刻。那么，能不能直接赋予小额裁判以执行力，这样就克服了先予执行裁判的临时性而具有一定终局性，在执行力方面与一审终审裁判是一样的，而法官适用的时候心理风险和当事人的利益实现可能就完全不一样了。另一个方式就是假执行。在某些案件里面不叫“假执行”。比如，大陆法系总体上是以两审终审为原则，原则上两审之后才执行，但是作为例外，原告提供担保的也可以执行一审裁判；普通法系，特别是英国，原则上一审裁判就是终局。这是一种启示。我们是否可以规定一定数额以下的小额金钱诉讼，一次判决之后就具有执行力，如果被告请求在二审裁判之后再执行，就由被告提供担保。这样，既可以满足让有道理的原告早些拿到钱，避免或减少那些为了拖延还债而提起的上诉；又可以让真正有道理的被告有机会获得相对便利的上诉救济。

尽可能增加当事人程序选择权

熊跃敏:尽管小额程序的建构理念是个颇为虚化的理论问题，但它直接关涉到小额程序建构的指导思想，所以很重要。不能把小额程序定位于为解决案多人少，提高法院诉讼效率这一目标。小额程序的理念是为普通公民提供便捷、快速、简易、容易接近司法的救济之路，其实质是国家为公民提供了一种廉价司法救济途径，主要通过

限制当事人的一部分诉讼权利来获得效率的提升与成本的低廉，这也是小额程序的悖论之一。为此，必须谨慎地设定小额程序的范围，并尽可能地增加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以制约由于过分追求效率所可能导致的基本程序保障的缺失。

关于我国小额程序建构的具体问题。第一个是适用范围。总的原则是不宜过大。从案件类型上看，日本只限于金钱支付的请求，以借款债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日常生活中的小额事件为对象，适用于争点较少，一次开庭即可审结的案件。我国台湾包括给付金钱或其他代替物或有价证券的诉讼，韩国也如此。我建议我国小额程序只限于给付金钱的请求。从案件数额上看，应否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小额案件在基层法院的受案比例综合衡量，同时还要参考小额案件在基层法院中所占的比例，一般不能超过 30%。

第二个是原告资格与起诉次数的限定。如果不做限制，小额程序容易成为企业、团体、市政部门等的讨债工具，背离了小额程序让普通民众接近司法的初衷，有“原告法院化”的嫌疑；如果限制原告资格，又与当事人平等这一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相违背。从比较法的资料看，像日本就规定，同一原告利用小额程序向同一法院起诉一年不得超过 10 次。美国有些州也对金融信贷者和法人作为原告利用小额程序附加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如有的规定一个月内起诉不得超过 4 次。

关于小额程序的强制适用与选择适用问题。日本是选择适用，德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等是强制适用。如果最终立法选择强制适用，也要为法院留一个出口，即规定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的，可不予适用。

关于审理程序的简化问题。总的原则是：即便是小额程序，也应当为当事人提供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如当事人对席的审理(不一定公开审理，可非正式开庭)、基本的证据调查程序(即时调查)以及简单的书面记录等应当保留。

对于救济的途径。就我目前所接触到的比较法材料而言，还没有一个国家对小额程序实行完全的一审终审，而是都会设立一个出口，为当事人提供救济的途径，但是出口的方式不大一样。像日本是向作出裁判的法院申请复议，由合议庭进行审查，不能上诉；美国一些州规定，原告选择了小额程序没有上诉权，被告如果选择了职业法官审判，也不可以上诉；台湾规定小额诉讼一审结束后，如判决违背法令的可以上诉，但它的上诉并不是向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而是向同样是一审法院的管辖法院进行上诉，由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无独有偶，韩国的小额诉讼是可以上诉的，韩国和台湾有相似之处，不是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而是向同级法院的合意抗诉部提出上诉。因此是一审终审还是两审终审，恐怕要根据各国的情况作出比较现实的选择。我主张学习日本的做法，一审终审后允许当事人申请复议，由同一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理。

至于小额诉讼是否可以再审？我认为不应当剥夺小额程序使用者的再审诉权，但是要做限制，如必须经过复议程序，且再审事由在复议阶段无法提出。

设立一审终审制才有意义

张晋红：为什么要设小额诉讼程序呢？除了在相当意义上能够满足权利人尽快实现权利的作用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意义就是实现诉讼支出与产出的对应关系，也就是实现诉讼经济。譬如，一个诉讼保护的是 5000 元或者 1000 元的财产，那么该诉讼的最大产出也就这么多经济价值，如果实行两审终审制，诉讼支出通常都会大于诉讼产出，是不经济的，也是不应该提倡的。假如小额诉讼程序也实行两审终审，其与既有的简易程序将没有根本的区别。因为一次开庭、一个月内审结、尽可能调解结案等规则都可以被简易程序所兼容的，即一个诉讼标的 100 元的案件如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法院也可以只开一次庭，也可以在一个月内审结，甚至在更短的时间内审结，而且也可以用调解的方式结案。既然适用简易程序都可以做到这些，为什么还要剥离出一个小额诉讼程序？这十来年，许多法院都在对速裁进行试点和摸索，其适用范围比小额程序更大，甚至诉讼标的 50 万元、100 万元的案件都采用过速裁，而且许多法院速裁试点的结果由于调解结案率高，因而上诉率普遍也很低。除此之外，在两审终审制的背景下，如果要在立法上做到尽快地保护权利人，也可以通过完善先予执行制度和增设其它执行制度来实现。所有这些都说明一个问题，在不设置小额程序的情况下，通过对简易程序、调解制度、先予执行等问题的立法完善，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对小额案件的快速结案和对权利人快速保护的目的。

之所以还要设置小额诉讼程序，关键是在审级上的特殊，省略一个审级的资源远大于第一审中所节省的 2 个月时间(按照专家建议稿的意见，小额诉讼程序比简易程序节省 2 个月)，由此决定了小额程序快速结案和快速保护的足够刚性。所以，只有将小额诉讼程序定位于一审终审制的前提下，从简易程序中剥离出一个小额程序才是有意义的。

关于小额诉讼程序对案件的适用范围。我认为如果小额诉讼程序的审级定位为一审终审，其适用范围就一定要小，因为小额程序客观上是以牺牲一定程度的公正为代价的(至少牺牲了形式上的公正)，而在我国法官的业务水平和道德素养普遍不被信任的背景下，民众和当事人对一审终审制的心理承受力是极为有限的，所以，对小额程序适用的案件比例进行严格的控制是非常重要的。

关于小额案件的具体适用范围，我赞同目前仅适用于金钱给付之诉的案件。非金钱的给付案件由于存在价值的换算或评估，会造成在案件分流时的麻烦，反而影响诉讼效率，因而不宜适用小额程序。至于小额案件具体金额的定位，我认为由《民事诉讼法》统一确定有难度。因为我国是一个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国家，统一

数额不大可能。我的建议《民事诉讼法》只规定小额案件的标的金额的上限，具体的标准由各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并报最高法院备案)，但各省高级法院所确定的小额案件数量不能超过全部民事纠纷案件的10%。

目前，对小额程序有两种选择权：一是即便符合小额案件的金额标准，也要由当事人行使了选择权才可以适用小额程序；二是即便超过小额案件的金额标准，当事人也可以选择适用小额程序。我认为，这两种选择权都不可以赋予给当事人。就第一种选择来看，当小额程序的立法公之于众，大家都知道小额程序实行一审终审了，在这种情况下，让已经发生小额纠纷的当事人选择是否适用小额程序的结果是完全可以预测的：权利人基于尽快实现权利的需要，一般都愿意选择小额程序，但以我国民事诉讼的实践状况来看——债务人通常是能赖就赖，能拖就拖——义务人基本上都会拒绝适用小额程序。也就是说，小额程序被双方当事人共同选择的几率很低，进而造成小额程序被闲置的可能性很大。

对于小额案件裁判的救济问题，我个人认为，一审终审的判决和两审终审的判决一样，都属于生效判决，而所有的生效判决如果存在法律规定应当纠正的错误，应当统一适用再审程序。因为这些作为再审理由的错误，既不允许适用两审终审制案件的裁判犯这些错误，也同样不允许适用一审终审制案件的裁判犯这些错误。而且，如果适用一审终审制的裁判确实存在着可以提出再审的错误，不让其适用再审程序的理由又何在？我的观点是：依小额程序作出的判决，当事人认为存在法定再审理由的，可以申请再审。从另一方面看，以再审程序对小额案件的当事人进行事后程序救济，也有助于对审理小额案件的法官形成心理上的约束。

民诉法修改求解“立案难”

2011-11-01 民主与法制时报 刘炜

■“诉讼权利是公民的法定权利，法院对于民事起诉行为，既不受理，也不作出不予受理的民事裁定，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民诉法修改，首先需做更改的，便是克服立案难，连法院大门都进不了，还奢谈什么证据、程序、公开、正义！”

倘若说，行政诉讼立案难，肇因于行政机关干预过多，民事诉讼立案难，其直接影响因素，则在于审力能否跟得上。

早在3年前，针对民事诉讼立案难，在学界就有过一番争论。在当时，结论是要增加法院审力，但迟至今日依旧无果。

而今，针对立案难的讨论，仍在延续。唯一的不同是，在10月24日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立法机关决定先在民事诉讼法修法时，对立案难问题做一番改观。

草案引入立案登记制

法院的民事纠纷立案部门，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部门？对老百姓而言，这可以说是令人又爱又怨：要终结纠纷，几乎必经此处；而要完全跨进门，有时又比登天还难。

这个地方，也被称作是百姓走向法院的大门。部分敏感案件，法院甚至可以毫无理由地拖延，不受理、不立案、不裁定。

立案的大门应该更大幅度地敞开，以便利诉讼，解决纠纷；还是继续半掩，以防止滥诉，减轻法院审判压力？这是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法，包括近年来中央司法改革要重点解决的难题。

这个大门，难进时，究竟有多难，有媒体以包头空难案立案为例：2004年11月21日，包头空难惨剧发生，55人不幸遇难。此后，一直到2008年，32名空难家属多次申请立案，均无果，几经周折，并且是在空前舆论压力下，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才于2009年8月10日正式受理。此间，不少家属在等待中离开人世。

包头空难案后，立案难沉疴尽管在“司法为民”的指导思想下，有所缓解，但立案门槛过高的现状，并未有根本性改变。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扈纪华就曾表示，在召开民事诉讼法修改座谈会的时候，各界反映诉讼中突出的问题为“三难一烦”：“三难”为立案难、取证难、执行难；“一烦”为调解烦。

本报记者接触到的民诉法学者表示，民诉法修改，首先需做更改的，便是克服立案难，“连法院大门都进不了，还奢谈什么证据、程序、公开、正义！”

本报记者了解到，立案难，源于民诉法第112条的规定：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表示，这种审查，在性质上显然属于行政化程序，此次修法的修改方向，应该是将行政化程序改为诉讼化程序，“法院对于当事人的起诉是否符合条件，应当开庭审查，听取当事人的辩论意见。”

也正是民诉法第112条，让长期存在的立案难问题找不到解决途径。民事诉讼法学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潘剑锋透露，为解决这方面的矛盾，此次民诉法修正案，引入立案登记制度，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

“现在老百姓去法院打官司，法院如果不受理，只是做个口头告知，当事人就算不服也很难上诉，从而引发很多矛盾。对此，此次民诉法修改将明确规定法院必须依法立案，对不符合起诉条件而不立案的，也要作出裁定书。当事人如不服，可以提出上诉。这一方面加大了对法院依法立案的约束，同时也可缓解立案难的现状，对老百姓来说是个好事。”潘剑锋说。

难题恰恰在于法院既不受理案件，又不给当事人发出裁定的情形，这实际上是断绝了当事人的司法救济途径。汤维建期待，对于这个问题，民诉法修改时，予以考虑。

审力与诉权的两难选择

对当事人走入法院立案大门，法院是否应当人为再设置一道门槛？

华东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游伟表示，诉讼权利是公民的法定权利，法院对于民事起诉行为，既不受理，也不作出不予受理的民事裁定，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由此，立案何以仍会如此难？本报记者了解到，法院对立案设置门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审力跟不上。

在今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时就坦陈，2008年以来，全国基层法院办案数量年均增长6.05%，东南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中心城市基层法官年均办案300多件，案多人少矛盾非常突出。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8年以来，全国各级法院审结案件数是1978年的19.5倍，但审判人员数量仅增加了1.68倍。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名法官告诉本报记者，基层法院每年三五万件的案件受理数已经令人喘不过气来。因为12月20日法院系统结案日的临近，她每天加班到晚上8点半，周六也不能休息。

全国3000多个区县级法院的法官，因为工作压力过大，甚至被描述为“中国最艰难的弱势群体之一”：作为定纷止争的第一站，可他们常常不被了解，不堪重负。

显然，在此状况下，一旦彻底放开登记立案，无疑会给眼前的审力不足雪上加霜。在被问及为何不“敞开大门”迎接当事人立案时，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姜启波就直接反对，他说：“要敞开登记(立案)的话，中国首先要牺牲的就是法院。”

加薪、扩编解燃眉之急？

审力难题，是否有可能通过加薪、扩编等方案解决？本报记者了解到，近三年来，加薪、扩编等方案，在学界、业界多次讨论，甚至两次以报告的形式，传递至全国人大常委会。

在经媒体充分报道后，加薪、扩编等方案，还引发过激烈争论。在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建言建议里，依旧还包括加薪、扩编等方案。

实际上，反向意见，也不少。该方案无法解决的一个难题是：加薪的话，其薪水究竟向哪个群体靠拢？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侯猛就认为，法官加工资的要求，应当考虑，特别是对中西部地区的法官。不过，对于中国法官工资向西方靠拢、向律师靠拢，他并不赞同。

“有人说美国法官的高收入保持了法官的中立性，因此我们也要搞高收入，这完全没有可比性。”侯猛认为，薪水与国际接轨的前提是，我们的法官也具有同样的工作能力。

“美国法官之所以拿那么多工资，是因为他们基本上都至少干了七八年律师，再经律师协会推荐，州长或总统选择，议会最后决定，才当上法官；即便是当上法官后，每天也还要工作15小时以上。”北京市京华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兵表示，这些，我们的法官现在还做不到。

全国律协行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王才亮的观点，则更为激烈，他说，“加多少才够？把北京法官的工资加到月薪2万元，他还是会和一些成功律师比——有的律师一天能拿20万，我们呢？”

另一种方法是扩编：既然活干不过来，多设置一些编制，总能解燃眉之急。

但3年来，尽管屡有扩编的呼吁，扩编的实际行动远未发生。侯猛称，实际上，基层法院约有60%的法官并不审理案件，而是在从事其他诸如后勤、办公室、执勤、宣传、理论研究等行政性工作。

“不能一提到法官数量少，就请求中央增加编制。”他指出，要警惕最后增加的编制都是政治部、办公厅、司改办等行政编。更多学者则质疑，如此扩编，是否就能解决审力不够难题。

审力问题还是效率问题？

争论的结果是，学界、业界甚至一度对中国法院审力不足这一命题也提出质疑：法官绝对数量太少？

在去年的一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贺一诚就指出，我国的法官数量并不少。按国际惯例，13亿人口，应该有13万法官，可我们现在有19万法官。19万这个数据，亦为最高法院报告所证实。

而根据香港大律师公会大陆委员会委员张耀良的一次演讲，内地的法官数量，已足以令香港司法界瞠目。

张耀良介绍，香港总人口700万，配备律师8000多名，全职法官仅185位。也就是说，内地的法官占总人口比，是香港的接近5倍。不过，张耀良亦表示，这些年香港法官的人数有点不够，因此开始有一些律师被委任为兼职法官。

案件量似乎也不应是大问题。侯猛表示,按照国际惯例,由19万名法官来审理每年五六百万的案件量,应当是能够承受得住的。

但现状却是法官们每日疲于奔命,侯猛认为,这与效率有关。“基层法院遇到的不少案子有的遭遇‘打招呼’,法官哪敢轻易裁判,甲方托人打了招呼,你就不知道乙方会不会找个更厉害的人来打招呼,这种情况下法官只好先拖着。”

王才亮表示对此深有感触,“案子进门,大家托人”,有的法官把案子长期放在手上就是不办。

王才亮认为,法官疲于奔命的另一个原因,是许多法官干了其实不该由法院去管的事情。“比如房屋拆迁,本该由政府的拆迁办管,但一些法院的法官不审案子,专管拆迁去了。”他认为这种情况现在非常普遍。

“案件多了处理不了”

在审力问题暂时无解的前提下,如何通过民诉法修改,解决民事诉讼立案难问题,也变得扑朔迷离起来。

其实,早在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甚至出台《关于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试图在行政诉讼领域做一些改进。该《意见》规定,各级法院“不得以非法定理由拒绝受理行政诉讼的案件”。

3年来,该《意见》并未取得其应有成效。尽管其与民事诉讼并不直接相关,但一定程度上,也足见立案难在当今司法体制下,不易解决之状。

值得注意的是,在经过充分讨论后,学界已经不再以“滥诉”一说,维持立案难现状。

此前,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作翔还特意撰文指出,只要是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且符合诉讼条件,就都是合法权利的行使。

但反倒是如何解决立案难,附带解决审力难题,令学界想不出万全之策。学界甚至认为,现在的解决方案,不免有“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之嫌,无法究其根本。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傅郁林认为,现阶段,民诉法修改还应多征求律师界意见,“这次民诉法修改始终都是在人大、法院、学者、检察院参与下进行的,但作为以代表当事人权利为己任的律师,特别是以代表律师行业利益的律师协会,竟然无所作为,很让人忧虑。”

律师界真不关心吗?并非如此。河南律师苏东彪表示,他为此特意征询民诉法泰斗江伟:立案难一直没有解决,全国法院每年受理的案件数量,可能只是社会潜在民事案件的十分之一,很多老百姓没有地方说理,“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能否把审查立案制,改为登记立案制?”

苏东彪透露,江伟给出的回复是:这个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意见很大,他们说,“案件多了处理不了”。

公益诉讼,以程序设计化解法院之困

2011-11-02 法制日报 肖建国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一大亮点是将公益诉讼入法,明确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认社会团体提起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实际上也是立法机关回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的产物。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一大亮点是将公益诉讼入法,明确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社会团体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最为引人注目,备受公众和媒体好评。按照该规定,环境保护组织、消费者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可以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赋予社会团体以公益诉讼权,对于弥补行政执法供给的不足、克服实践中对损害公益行为打击不力的状况、缓解转型时期日益复杂艰巨的社会矛盾,都具有积极意义。可以说,该规定开启了我国公益诉讼的新纪元,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变革。

承认社会团体提起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实际上也是立法机关回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的产物。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在环境公益领域,随着我国环境危机的加剧,通过司法途径加强环境保护的呼声日益高涨。2006年,《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提出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必须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其第27条规定:“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检举和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特别指出:“在环境保护纠纷案件数量较多的法院可以设立环保法庭,实行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化审判,提高环境保护司法水平。”

在上述背景下,专门从事环境案件审判的环保法庭在我国各地法院陆续设立。在处理环保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时,人民法院倍感困扰的问题是:现行民诉法是以私益诉讼为中心制定的,而公益诉讼程序的立法供给严重不足。对于特定环境公益案件,何种环保组织有权起诉、管辖法院如何确定、诉讼请求如何限定、环保组织收集证据的权利有多大、环境损害鉴定如何进行、要不要缴纳诉讼费用、环保组织能否放弃诉讼请求或者与对方和解、法院能否调解、能否发布禁止令、如何确定裁判的效力范围、裁判文书如何执行,等等,诸如此类的程序问题。如果简单援引民诉法关于私益诉讼的规定,就会混淆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之间的界限,使社会团体提起公益诉讼的门槛大

大提高,导致公益诉讼的立法目的落空。

因此,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在公益诉讼制度的设计上尚有改进和完善的必要。第一,授予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第一顺序行使公益诉讼的资格。主要理由是:检察机关拥有在我国宪政中的法律监督者的特殊地位,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和实现者的职能角色,同时考虑到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调查证据的权限、担负诉讼成本的能力和进行诉讼所必需的法律专业素养等方面优越于享有公益诉讼权的社会团体。第二,适当提高公益诉讼的受理标准。将涉及多数人利益的诉讼案件的受理标准规定为“合理标准”,要求社会团体起诉必须主张充分事实以说明其救济主张的合理性。第三,规定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限于预防性请求,即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回复原状等作为或不作为请求,不得提出私益损害的赔偿请求。第四,不适用处分原则,对原告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请求、和解、撤诉等诉讼行为进行严格限制等。

社会各界已呼吁公益诉讼多年,应该说在思想上已做好的充分的准备,但一旦落到制度设计上我们还有很多具体的工作要做,需要立法者听取各方的意见,集中民众的智慧,毕竟好的设计是一个制度成功的保障。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成果应纳入立法

2011-11-02 法制日报 袁定波

“这事搁在我心里七八个月了,今天终于可以睡个踏实觉了。”10月17日,在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专职人民调解员张宝思调解下,一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当事人握手言和。

专职人民调解员、法院附设调解员……随着我国社会利益多元化格局日益明显,矛盾纠纷随之增多,有限的司法资源和传统的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应对不暇,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应运而生。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蒋惠岭11月1日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重要成就,就是创新制度设计,改变了传统观念。改革中形成的合理制度理当纳入立法。

诉调衔接缓解审判压力

早在2006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开始探索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据浦东法院研究室主任包蕾介绍,该院邀请了浦东新区人民调解、仲裁等12家单位的代表派驻浦东法院诉调对接中心,通过对涉民商事纠纷实行“法院附设调解员”和“非诉调解前置”为特征的诉前调解、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简易程序的快速裁决机制,将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化解机制贯穿于诉前、审中各个环节。

5年多来,浦东法院通过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共成功解决纠纷6万余件,占该院同期民商事结案数的近三分之一。

据了解,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07年起在物业纠纷领域探索“诉调对接”,在建设局设立工作室,邀请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社区人民调解员对物业管理纠纷进行联合快速调处。

“诉调衔接发挥了人民调解方便、快捷、不伤和气的优势,很多纠纷在诉前、审前得到化解,避免了诉讼程序的冗长复杂,很好地缓解了审判压力。”慈溪法院院长王松来表示。

专职调解员调解更专业

当前我国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各类民事纠纷日益增多,充分发挥调解作用,尽量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对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是民诉法修正案草案增加先行调解规定的立足点。

“民商事纠纷委托人民调解机制,就是法院在案件受理前、案件受理后开庭审理前以及审理过程中,只要纠纷双方自愿,都可以先行委托常驻法院办公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程序完成后,法院依法审查调解协议,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对有效的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或进行备案,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浙江省余杭区人民法院院长傅樟绚说。

2008年5月,余杭法院联合区司法局,从政法系统或曾经从事过法律工作的退休老干部中择优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7名,并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兼记录员7名,组织了一支14人的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

据统计,今年1月至8月,余杭法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6274件,同比下降2.47%,指导各类调解组织调处纠纷10985件,调解成功10940件,同比上升11.56%,呈现出矛盾纠纷总量上升,但成讼率下降的良好态势。

据王松来介绍,慈溪市专门成立了由法院、司法局、各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从公检法司退休人员中聘任了10名调解经验丰富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并聘用了两名辅助人员,派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中心及驻庭调解工作室,负责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协调解决“诉调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管理和考核。

调解前置尚缺法律明确

“目前由于立法层面保障力度不够,法院在探索诉调对接机制过程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包蕾表示,比如,实践中对涉民商事纠纷实行调解前置,主要是基于法院对当事人的引导和当事人的自愿选择,缺少明确的法律依据。由于非诉调解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同度还不够,一些律师、当事人拒绝调解,使得机制的功能难以充分发挥。

王松来建议,应进一步拓展诉调衔接范围。慈溪法院目前正在尝试将部分执行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民事赔偿部分委托驻法院调解工作中心和驻庭调解工作室调解。将诉调衔接机制延伸到涉及民生、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医疗损害、劳动争议等领域,使诉调衔接向纵深拓展。

在包蕾看来,非诉调解、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风险防范,以及非诉调解与司法裁决的衔接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资源整合的功能和权威还有待加强,目前一些领域的专业或非专业纠纷解决机构尚未建立对接机制。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已经就人民法院先行调解、小额程序、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作出了规定。包蕾认为,这些规定过于粗疏,关于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小额审判的地位、功能架构以及具体程序,仍未予以明确,建议草案对目前探索的一系列法院主导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过程中各种不同机制、程序的功能予以定位,包括案件强制性非诉调解前置、诉前调解中的审前准备、司法确认以及小额判决等。

民诉斗法：永不消逝的博弈

2011-11-01 法治周末 李元

民事诉讼法大修草案一审稿“过堂”，拉开了斗法的序幕。与多年来的司法实践相呼应，修法中最激烈的过招，集中在长期以来被普遍反映的立案难、证据制度、执行难等方面
法治周末记者 陈霄

20年后首次迎来全面修订的民事诉讼法，10月24日在人民大会堂拉开了斗法第一回合的序幕。

在持续到10月29日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上，民诉法修订案一审，引发热议。

实际上，自修法启动以来，对立法享有发言权的各方早已激烈交手数个来回，博弈的结果，如今也体现在一审的民诉法草案上。

作为占法院案件量将近九成的民商事案件的程序基本法，民诉法在一审之后也开门纳谏，为期一个月。

小额诉讼规定令学者失望

5000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是这次草案对小额诉讼的规定。

条文的简陋，令此前多次参与立法讨论的学者大失所望。

多次参与立法研讨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傅郁林介绍，由于突破现行两审终审原则，且小额诉讼作为案件分流程序来设置具有符号性意义，所以此前讨论时的意见是篇幅要隆重，即使不设单独一节，也至少要用几个条文来加以规定。

相比今年年初最高法院在全国试行小额速裁制度，标的额5万元以下、四类案件、不包括人身关系、当事人自愿选择等限制条件，草案的规定确实大大简化。

各方对小额诉讼程序的期待并不相同。

据傅郁林透露，学者是希望由此建立起案件分流机制；立法机关是希望能够提高司法效率，便民快捷，无谓在小案件上耗费太多司法资源；法院系统则是希望尽可能多的案件一审终审，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压力。

傅郁林向《法治周末》记者分析指出，在中国目前高达65%的调(解)撤(诉)率下，层层调解仍解决不了的小额纠纷，如果没有其他的救济途径，考虑到中国司法状况和信访制度的亢奋，可能将把纠纷由上诉法院转向其他党政部门；而如果留有复审或者异议等救济途径，考虑到基层司法质量和司法公信力的现状，加上中国诉讼文化穷尽一切救济的倾向，一审终审的价值目标也有可能完全落空。

除此之外，5000元的划界，能否缓解法院压力，也未可知。就连5000元以下的案件占法院案件总量的比例这一关键性数据，说法也极不统一。

傅郁林说，她从立法讨论中了解到的这一数字是不足2%。

河南省平顶山市律师协会会长苏东彪听到的则是超过50%。

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则认为，这一数据立法机关并不掌握，因为讨论时的一稿、二稿、三稿中对小额的界定分别是6000元、8000元、10000元。“现在又变成了5000元，主观性成分很大。”

汤维建曾经做过调研，山东基层法院1万元以下的案件量占80%，而四川试行的小额案件则划在40000元以下。

“全国一刀切不科学，经济发达地区可能5000元的小额程序都难以用上。我建议立法可以设个上限，然后最高法院授权各地高级法院制定具体标准。”汤维建说。

对现行两审终审制的冲击、5000元标的额的划线，也引发了律师界的反弹。

上海律师丁金坤批评这一规定并不符合国情，是照搬国外经验的产物，因为小额诉讼在国外是为解决诉讼爆炸的便民程序，而国人并不好讼，且5000元的标准划分得很唯物：“好像5000元以下的案件，可以不受重视。”

他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感慨：“想它来个三审终审见不着，不想倒出来个一审终审，法院只顾自己方便，这是本位主义的立法。”

苏东彪担心在目前的司法环境下，小额诉讼一审终审可能导致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现象进一步加剧。

他向《法治周末》记者坦言，小额诉讼一审终审并不会使法院案件压力大的情况改观，因为实践中完全可以通过起诉把标的额提高到 5001 元来规避这一程序。

“草案就写了一条，把解释的权力交给法院，风险太大。”傅郁林认为。

立案难依然无解

民事案件的立案难是中国长期以来不缺乏典型注脚的问题，近如杭萧钢构虚假陈述案，远如包头空难案、蚁力神案等。

有过几年诉讼经验的律师大致能数得上难以立案的类型来：群体性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当事人看着像有缠诉上访风险的、敏感的，等等，一般都立不上，并且法院不立案也不会出书面裁定。

20 年等来的大修，学者和律师都很踊跃地提解决方案，立案登记便是这时候进入公众视野的。

立案登记之所以被视为解决立案难题的良方，在于它要求一旦案件进入法院，法院便不作审查地统统予以登记，符合起诉条件的最后分到审判庭，不符合条件也必须有个书面说法。

这一条文并没有一如学者和律师预期的那样出现在一审草案中，但显然立法者已关注到了立案难的问题，并试图在修法中回应——在原来保障诉权的条款上，增加了“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和符合第 108 条的起诉“应当受理”的字眼。

这两处类似口号的字眼令后来报道的媒体无比兴奋，将强化诉权保障列为本次修法的一大亮点。

长期关注民诉立法的苏东彪，曾向全国人大寄送自己草拟的 500 多条民诉修改建议稿，因此受邀参加立法研讨。他透露，对立案登记，最高法院有意见，认为案子太多处理不完，压力太大。

了解司法实务的傅郁林对此倒给予了理解：“真的实行立案登记，法院可能会被逼死，有时候学界越理想、越想求尽善尽美，越不容易真正解决问题。”

她直言，中国的信访制度对司法程序构建的影响甚大，因为上访率同样是法院政绩考核的指标。

汤维建则认为：“规定了立案登记没意义，法院同样可以该登记不登记，把立案难变成登记难。”

因此，解决立案难的最好途径是加强立案监督，当事人遭遇不立案，可向检察院申诉，检察院就程序性问题审查后认为该立案的，向法院发“支持起诉书”或“立案监督书”，法院应当立案。

但立案监督反向不成立，即法院已立案，检察院监督后不能建议不立案。

律师界也有相同的声音。

北京律师董正伟就直言：规定法院不受理案件须出具书面裁定是废话，实践中法院不受理材料、也不作书面裁定，起诉人怎么办？没有监督制约机制不行。应当规定不受理案件或者不作出书面裁定，当事人有权向检察院和人大控告，以玩忽职守追究相关立案法院和法官责任，可以撤职、开除、追究刑事责任等。

近年来法院对调解的重视在这次修法中也得以体现，一审草案新增一条：“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

此条同样被视为法院系统在修法博弈中的一大胜利。

律师却对此颇有意见，即便诉前调解早已在各地法院试行得轰轰烈烈。

上海律师丁金坤坦言，这样的规定太模糊，法院裁量权大，可能导致案件许久也进入不了审理阶段，白白增加诉讼成本，无益于问题的解决。实践中几乎每个环节调解的可能性都会被反复问及，由于调判不分，当事人往往还心存顾忌，不敢拒绝来自法官的调解要求。

律师岳雪飞说得更直接：“应该增加前提条件：原告同意调解的，先行调解。否则不是和现在一样了吗，不管你愿不愿意，客观上可能不可能，都先调，以此来拖延立案。”

证据制度未对现实给予回应

广东省佛山市，两岁女童小悦悦，在路上被一辆面包车撞倒并碾轧，后有 18 名路人经过，无一救助，在这期间小悦悦再被一辆货车碾轧而过。一周后，在医院抢救无效的小悦悦离世。

18 名路人的冷漠刺痛了全国人民的心，引发了国人道德滑坡的大讨论。法律的反思，也从小悦悦事件追溯到了 2007 年的彭宇案。

除了舆论普遍指责该判决开创道德滑坡的司法豁口，法学界也开始思考案件中反映出来的现行法在证明责任、证据规则上的薄弱。

多次参与立法研讨的汤维建教授曾对《法治周末》透露，这次修订会对证据制度予以完善，包括建立“不得以他人做好事的行为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以及“非法证据排除”等证据规则。

但一审草案对这些此前讨论过并得到高度共识的证据制度改进内容完全没有体现。

汤维建分析，原因可能在于上述技术性和专业性较强的证据规则难以让立法者在短时间内接受，思想转换的困难加上全面修改内容繁多，细节尚未全部顾及。

媒体作为亮点报道的完善证据制度规定——“未及时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赔偿拖延诉讼造成的损失、不予采纳该证据。”学者则认为非常可

笑。

傅郁林透露，在讨论时，学者对此条的反对声就很大，认为逻辑不对，法院训诫当事人也不合适，不支持无正当理由的主张或者不采信拖延的证据就可以了。

“但立法机关觉得那样对当事人就过于严厉了。”傅郁林认为，这条不会通过的。

检察监督争论难休

检察院对民事案件的监督要强化，是从近年来民事案件的执行领域司法腐败案件频发直接联系的。

从“第一执行局长”杨贤才案，到重庆打黑中落马的法院执行局高官，再到武汉中院执行局的窝案。案发频频。

最高法院也想了很多办法，规范执行权运行，对执行权进行分割等，然而来自外部的监督仍旧被视为最好的解决途径。

一审草案将原来“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改成：“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抗诉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前后的区别在于，检察院的监督权由原来的审判活动扩展至整个民事诉讼活动，解释上包括民事执行活动。

据参与立法讨论会的专家透露，对于执行程序中要不要实行检察监督，检法两家存在巨大争议，最终召开了两次座谈会，形成了一个会议纪要，确定建立执行中的检察监督。

原则虽定，但对于如何监督，包括监督的条件、对象、范围、方式、程序以及监督错误的救济途径等，都还没有达成共识，仍在激烈争论之中，于是立法机关这次折中检法两家的意见。

“结果出来这么个逻辑不通、立法技术惨不忍睹的条文。”这位专家感慨。

这位专家批评说，增设如此大一项权力却没有规定相应的条件、范围、对象、程序和救济，根本不符合程序立法的要求。而且将此条放在显赫的民事诉讼基本原则里，而没有采纳争论中的另一种观点(放在执行章节里)，意味着检察监督全面且无所不在。

距离明年全国“两会”还有4个月的时间，民诉法的未来走向如何，在这期间显然还有变数，唯一不变的，是在立法中的争论与博弈，永不消逝。

民诉法修正草案五大看点

2011-10-27 中国妇女报 霍小光 陈菲 杨维汉

完善举证制度、设立小额诉讼、强化检察监督、裁判文书公开、加大惩处“老赖”，为妥善解决民事诉讼中的一系列问题和难题，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草案汲取了近年来我国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践经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 拖延诉讼或将赔偿损失

前不久，发生在江苏南通的大巴车司机扶起摔倒老人反被诬案件中，大巴车司机殷红彬很幸运，因为车载监控系统所拍摄的录像，不仅还了他的“清白”，还使得他助人为乐的优秀品质受到人们的称赞。

类似的案件充分反映了证据的重要性。而完善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也正成为此次民诉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

“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依据，是诉讼的核心问题。可以说全部诉讼活动都是在围绕证据的搜集和运用进行。因此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至关重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说。

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民事诉讼法，还只是粗线条地规定了民事证据制度。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在总结审判经验和审判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证据规则。

“回顾、总结证据规定实施以来的经验与教训，将科学的、合理的证据规则上升为法律，必将促进民事审判质量进一步改善。”针对证据规则的修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刘言浩发表上述看法。

为了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民诉法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法院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增加规定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

针对有的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不及时提供证据，故意拖延诉讼的情况，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训诫、罚款、赔偿拖延诉讼造成的损失、不予采纳该证据。

“这次的规定虽然不是那么刚性，但毕竟是做出了规定，有进步意义。这样可以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有关负责人说。

加大惩处“老赖”执行通知不再“通风报信”

“执行难”是长期困扰法院的老大难问题。另起诉讼逃避执行、假离婚转移财产、销声匿迹躲着不见……实践中当事人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花样层出不穷。

为了加大对“老赖”们的惩处力度，进一步解决“执行难”，此次民诉法修改，强化了执行措施，专门增加规定，对逃避执行行为进行制裁，并提高了对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等行为的罚款额度。

“执行通知”是在法院执行前，先告知当事人法院即将执行的一项制度，旨在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避免使用强制措施。然而这一做法却在司法实践中事与愿违。

汤维建说：“通知制度的设置本来是为当事人自觉履行提供一个时间阶段和机会。但当事人收到执行通知后，

往往不履行义务，而是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有人戏称这种执行通知制度等于是给当事人‘通风报信’。”

针对这一弊端，此次草案规定：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规避执行是“执行难”的另一个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显示，在执行难的案件中，大约有15%是由于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造成的。

对此，草案增加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草案还对被执行人隐藏、转移已经查封、扣押的财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

“通过进一步强化执行权，对被执行人形成足够强大的法律压力，有助于进一步缓解和解决‘执行难’问题。”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长罗东川说。

法院审理“不公”检察院可提“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保证依法行使审判权，正确实施法律的重要制度，对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加强了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首先是增加了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活动监督的方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民法只规定了抗诉一种监督方式。根据近年来一些地方的试点探索，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草案还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因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查阅人民法院的诉讼卷宗，并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设立小额诉讼制度 五千元以下民事案件一审终审

近年来，我国出现了大量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农民工讨薪、简单的民间借贷和小额金融借款纠纷、交通肇事纠纷等小额财产损害纠纷案件。

为及时解决这些数额小、面广量大的民事纠纷，此次民法修改根据一些地方的试点，并借鉴国外的做法，拟设立小额诉讼制度。草案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标的额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小额案件冲突一般并不尖锐，事实通常比较清楚，所涉法律关系相对简单，当事人希望低成本迅速解决纠纷。如果处理纠纷的程序过于复杂，处理不当，纠纷还可能激化，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汤维建教授说。

小额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是审判制度的创新。同时，如何保障当事人不因程序的简化而丧失申诉的权利，也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一审终审制加上再审程序，从程序上讲对当事人提供的救济就比较充分了，可以保障当事人不服判决进而再申诉。”汤维建说。

在充分肯定小额诉讼制度的同时，汤维建担心“一刀切”的规定在实践中难于操作。“比如我国东部发达地区，规定五千元以下案件为小额案件没有什么意义，这些地方标的额五千元以下的案件几乎没有。但在一些比较贫困的地方，五千元以下的案件可能不是小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度又难以提供制度保障。”汤维建说。

完善判决书公开 公众可查阅生效判决书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司法的公开透明是现代司法的标志。裁判文书公开，是法院审判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审判质量、释法服判具有重要作用。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增加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据了解，早在十多年前一些中基层法院就开始试行裁判文书公开。1999年，北京一中院就试行裁判文书可查阅。近些年，河南高院、吉林白山中院在互联网上“晒”判决书；南京法院开通网上案件免费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对外公开直接审理的重大、典型案件裁判文书并出台加强审判公开的指导文件……全国各级法院都在司法实践中推进裁判文书公开。

修正案草案还进一步明确规定判决书、裁定书都应当写明判决、裁定结果以及作出判决、裁定的理由。罗东川表示，规定写明裁判理由，就进一步要求审判人员增强工作责任心，裁判文书的制作要更加规范、说理更加透彻，提高总体质量。同时也更加方便群众诉讼，促进审判公正。

四、媒体典型案例

(一) 判离与不判离案例

海淀法院：同性恋协议结婚生双胞胎未成 丈夫起诉离婚 因其妻分娩不到一年被驳回

2011-10-13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王先生与张女士都是同性恋，为了要个孩子向家里交差，他们登记结婚并约定“合作”生对双胞胎一人一个。不想生育计划没成功，丈夫王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昨天记者从海淀法院获悉，因张女士分娩不足一年，法院判决驳回王先生的离婚请求。

王先生说，他与张女士都是同性恋。去年两人为了传宗接代，签署“形式婚姻”协议并登记结婚。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结婚后通过医学手段一次生育两个孩子，一人抚养一个，然后双方办理离婚手续。结婚后张女士通过医学手段受孕，经孕检为单胎，无法实现双方约定“一人一个孩子”的目的，于是王先生向张女士提出，终止婚姻和合作生育计划。但张女士承诺，孩子生下后由男方抚养，她在两年后生育第二个孩子由她抚养，两个孩子所有生育费用均由男方承担。在此承诺下，王先生答应继续履行协议。

今年4月，张女士在国外生育一子，但此后她不愿履行孩子归男方抚养的承诺，将孩子独自带回国内。她还将王先生是同性恋的事告诉了公婆，造成公婆生病住院。王先生对此非常不满，为从痛苦的形式婚姻中解脱，他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妻子张女士承认，她与王先生通过“形式婚姻”网站互发帖子相识，因为双方都想要个孩子，但双方又都是同性恋，因此同意与他结婚生子。孩子在国外出生后，她才知道孩子要在国外生活5年才能办理所在国国籍，因此将孩子带回国内。现在孩子年龄尚小，因此不同意离婚。法院审理后认为，女方在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张女士分娩还不满一年，王先生起诉离婚不符合法律规定，最后驳回了他的起诉。

大城男子为离婚称有第三者 因过错补偿妻子一万

2011-10-11 燕赵都市网 通讯员 李赟 记者任静

男子因在外边有了第三者，决定与结婚二十多年的妻子离婚，男子因过错被判补偿女方一万元。

刘某与张某1989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一女。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因琐事发生矛盾，刘某于2001年去云南打工，从此双方聚少离多，自2008年年初双方分居生活。刘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于2009年3月向河北省廊坊市大城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被判决不准离婚后，刘某再次诉至法院，要求与张某离婚。

为达到和妻子离婚的目的，刘某主张自己已有第三者，并提供了电话录音以支持自己的主张，张某称此录音系她与刘某之间以及与第三者之间的通话录音；另刘某还提交了第一次离婚诉讼卷宗中其与张某的女儿刘甲(1990年3月24日出生，现已结婚)出庭作证的证言，该证言证实刘某有第三者。

大城法院鉴于双方分居已超过两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遂准予双方离婚，并判决刘某给付张某精神抚慰金1万元。

法院认为，刘某与张某分居已超过两年，且在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未能和好，应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遂准予刘某和张某离婚。因刘某有第三者，系婚姻的过错方，故判决其给付张某精神抚慰金1万元。法院同时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一并作出判决。

湖南湘乡市人民法院：照顾丈夫要收费 法院判决“半路夫妻”离婚

2011-10-21 湘潭在线 见习记者 周玉婷

湘潭在线10月21日讯（湘潭晚报见习记者 周玉婷 通讯员 陆义）两人丧偶后再婚，共同生活六年后，丈夫因患癌症卧病在床，但妻子要求丈夫支付护理费才愿意照顾他。

2005年10月，已到古稀之年的刘某与喻某登记结婚，两人均是再婚，婚后喻某到刘某处居住，依靠刘某的退休工资生活，刘某每月支付给喻某零花钱200至400元。今年3月15日，刘某因患有原发性支气管肺癌、右侧肺癌晚期入院治疗，先后在东莞市、湘潭市等地一些医院住院治疗，共用去医疗费11万多元。刘某住院期间，喻某到医院探望了几次。刘某及其亲友要求喻某到医院照顾护理刘某，但喻某则要求刘某支付护理费用才肯去。喻某的要求遭到了刘某及其子女拒绝，随后，喻某搬到了她在宁乡的老家居住。刘某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与喻某离婚。

湘乡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认为原、被告均系丧偶后再婚，双方已经共同生活六年，有一定的感情基础。现在刘某身患绝症卧病在床，随时可能离开人世，喻某不去照料的原因，很有可能只是赌气，双方有调解和好的可能。承办法官亲自到喻某所居住的宁乡家中，送达了应诉材料并耐心做喻某的思想工作，希望喻某念及六年的夫妻之情能够去医院照顾刘某，陪刘某走完人生的最后一程。至于喻某要求护理费的问题，刘某因治病已花尽所有积蓄而无力支付，但法律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在刘某死后，喻某可以配偶的身份获得抚恤金作为补偿。

但是喻某仍要求刘某必须支付护理费，否则拒绝照料刘某，并表示不同意离婚。承办法官见喻某态度强硬，便又给喻某儿子等亲属做工作，但其亲属都表示，无法做通喻某的思想工作。承办法官随即决定到医院刘某的病床前开庭审理此案，这样也便于双方调解。

10月20日，承办法官向我们介绍说，开庭当天，喻某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最终依法判决原告刘某与被告喻某离婚。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妻子患有红斑狼疮病 夫诉离婚被驳回

2011-10-10 光明网 通讯员 刘铭

因妻子婚前就患有“红斑狼疮”，婚后逐渐遭受丈夫冷遇，结婚多年后，丈夫日渐感到厌倦诉请离婚。10月10日，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李明金的离婚诉讼请求。

2001年10月，原告李明金与被告沈晓英经人介绍相识谈婚，同年12月19日按农村习俗举行了婚礼并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较好，并于2002年9月8日生下女儿扬某。婚后由于被告左小凤婚前有“红斑狼疮”病史，自生下女儿后，原、被告同居生活的时间逐渐减少，加之双方性格不合，缺乏有效沟通，常为家庭琐事吵闹，2010年后，原、被告双方均常年在外出随各自父母做生意，过着分居两地的生活。从此，原、被告之间来往较少，原告李明金对被告日生厌倦，帮以分居时间较长，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要求离婚。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系自主合法婚姻，结婚时间较长，并生育了一个子女，婚后夫妻感情尚可，只是因被告患有“红斑狼疮”原告便生厌倦，夫妻虽然分居，但夫妻感情仍未完全破裂，不符合离婚条件，只要双方相互宽容、加强沟通、珍惜感情，双方还存在和好的可能。据此，判决不准予原告李明金与被告沈晓英离婚。

北京顺义法院：年龄相差20岁认识一月就结婚 老妻起诉少夫要求离婚胜诉

2011-10-03 京华时报 裴晓兰

本报讯（记者裴晓兰）现年41岁的刘女士两年前邂逅了比自己小20岁的杜先生，两人相识一个月便结婚。婚后，刘女士称杜先生常打骂她，遂起诉离婚。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刘女士的诉求。

刘女士称，两年前，她在朋友的婚礼上结识了杜先生。杜先生此后疯狂追求她。起初，她也介意双方的年龄差距，但杜先生说尽了甜言蜜语，杜的父母也当起了说客，这让一直未婚的她心动了。

一个月后，双方领取了结婚证。刘女士说，婚后，杜先生经常无端怀疑她、找茬与她打架并常离家出走。不仅如此，杜先生还酗酒自残，还将她的右肋骨软骨打成骨折。

刘女士认为，她与杜先生婚前缺乏了解，婚后也未建立起夫妻感情，和好无望，因此起诉离婚。开庭时，杜先生经合法传唤并未参加庭审，也未进行答辩。

法院认为，刘女士与杜先生年龄差距较大、婚前相识时间较短，刘女士又于婚后不足一年半即起诉离婚，足以说明双方婚前感情基础薄弱，婚后未能建立深厚夫妻感情，现双方感情确已经破裂，对刘女士的离婚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北京密云法院：丈夫行为感动妻子撤销诉讼

2011-09-25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因为双方感情不和，徐女士起诉与丈夫孙先生离婚，法院立案后，徐女士被检查出可能患上癌症，丈夫孙先生仍对妻子不离不弃，感动徐女士，撤回了离婚诉讼。

徐女士和丈夫孙先生2004年登记结婚，近两年因琐事常有争执，徐女士认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于是向密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在法院开庭前，徐女士在丈夫孙先生的陪同下，申请撤回离婚诉讼。

法官得知，徐女士起诉离婚后不久，在检查身体时查出肺部有阴影，被告知可能是癌变。此时，丈夫不仅没有抛弃她，反而支持她、鼓励她，还陪她四处求医。徐女士很受感动。

昨天记者获悉，法院裁定准许徐女士撤回离婚诉讼。

2003年6月的一天，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让王强成了植物人。漫长七年“沉睡”，妻子不离不弃；苏醒后，妻子却两诉离婚——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法院：拿什么拯救你，我的婚姻

2011-9-26 人民法院报 韩芳



今年中秋节之际，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法官张微一行去回访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王强。

见到法官进来，王强拄着拐杖，不用任何人搀扶地走上前和法官打招呼。述说起自己目前衣食无忧的平静生活，虽然亲人不能时刻陪伴有些落寞，但他对政府、对法院心中满是感激。看着这个头脑清醒、交谈自如的男人，让人难以想象，在2009年6月15日之前，他还是个在病床上昏迷7年的植物人，并且，在奇迹般醒来之后，他又经历了两场离婚诉讼，险些落得妻离子散。

① 天意弄人：车祸撞伤这个家

2003年6月的一天，妻子张艳下班回家后做好饭，和两个孩子一起等着王强回家。王强在张艳哥哥的物流公司跑运输，常常一走就是好几天。这天，张艳特地做了王强最爱吃的酱排骨，想一家人快快乐乐地吃个团圆饭。

然而，一直等到饭菜都凉了，还不见丈夫回来，张艳让两个孩子先吃了饭，自己接着等，可等到天都黑了，门外还是一点动静都没有。张艳心里越来越不安，一丝不祥的预兆渐渐袭上心头。

黑暗中，看着两个熟睡的孩子，张艳不自觉地扬起了嘴角，想起她和王强初到无锡时一无所有、衣食无着的窘境，现在工作稳定，有自己的房子，有一双可爱的儿女，已经是无比幸运了，接下来只求一家人平平安安，把孩子抚养成人……想着想着，张艳打起了瞌睡。

深夜，迷迷糊糊的张艳被一阵刺耳的电话铃声惊醒：“你是王强家属吗？他出了车祸，现正在医院抢救，你马上过来吧！”放下电话，张艳有些发懵，她在心里默念：这不是梦吧？

匆忙赶到医院的张艳，看到急救室“手术中”的红灯一闪一闪地亮着，心急如焚的她六神无主，问谁谁都别过脸去，既不敢与她对视，也不告诉她王强到底伤成啥样了。

过了不知多久，一个穿白大褂的医生走了出来，她一把抓住医生的手，一个劲儿地问他“我家王强到底咋样了？”医生告诉张艳：“总算保住性命了！”张艳刚松了口气，紧接着听到医生说：“但是他身上多处受伤需要持续治疗，尤其是脑部受伤严重，已陷入昏迷，能否醒过来就要靠运气了。”

“这是什么意思？”张艳追问。“也就是说，你丈夫虽然保住了命，但现在他成了植物人。”医生答道。

“植物人！”这三个字让张艳脑子“嗡”的一声，瞬间一片空白，她一下瘫软在地上。

② 七年坚守：病榻煎熬何其苦

“一夜之间，好好的一个健壮男人就成了没有知觉、没有意识的植物人，以后我们孤儿寡母的可怎么过啊？”王强出事以后，张艳一时半会儿都缓不过神来。

虽然哥哥主动承担了王强所有的治疗费用，但这并没有减轻张艳的痛苦。几个月后，外伤已愈的王强仍昏迷不醒。“他也许明天就醒，也许一辈子都不醒了。”一想到医生的这句话，想到家里的两个孩子，张艳常常整夜都哭得睡不着觉。

俗话说“屋漏偏逢连夜雨”，就在王强出事后不久，张艳的哥哥因为和别人发生了经济纠纷，不仅公司倒闭，哥哥还被判了刑！先是失去家里的顶梁柱，紧接着又失去了自己的主心骨，此时的张艳已经是欲哭无泪了！她不得不独自面对所有的实际问题：王强还要持续治疗、孩子还要交学费、房贷还没还清、家里日常吃穿的所有开销……此时，一些亲戚朋友看不过眼去，劝她“你还年轻，不要白白浪费了青春，看王强这样也好不了了，你把房子卖了另外嫁人算了。”面对这些好心的劝告，张艳总是回答：“这怎么行，不管多难，我也要守着他，照顾他！”

每天一早，送两个孩子上学后，张艳就赶往工厂的流水线，下了班就是匆匆忙忙回家给孩子做晚饭，然后去医院看王强，晚上再去厂里加班，周末，到工地去做临时工，到超市去当收银员……只要是能做的，她都做了，可是无论再怎么努力赚钱，开销却好像一个巨大的窟窿，怎么也填不满。“爸爸什么时候能出院回家？”“快了，爸爸把病养好了就能回来。”面对孩子们的询问，张艳还要装作若无其事，把少得可怜的荤菜夹到孩子碗里后，自己草草扒拉几口饭就去加班了。

王强在康复医院治疗一段后就回到家里。每天早晨，张艳拿蘸了生理盐水的棉球先给王强擦洗牙齿，然后给王强翻身，在背上涂满酒精，再按摩平躺时受压的部位。每次做这些事，张艳都边做边和王强耳语：“孩子们又长高了，今年女儿要上小学了，你快点醒来，看看她背着书包上学的样子吧……”说着说着，张艳的眼泪就不知不觉地掉在了王强的身上。按摩半个小时后，张艳又把他翻过来，给四肢关节做被动运动，一个小时下来，身材娇小的张艳衣服全都湿透了。之后，她匆匆洗把脸，就赶着上班去了。

身体的劳累让张艳疲惫不堪，但她要面对的困难远不止这些。一天，张艳和孩子们正准备休息，突然一阵“咚咚”的捶门声响了起来，“张艳，你把门打开，我知道你在家，不是我们刻意为难你，什么时候能把钱还上，好歹给句话！”债主说完，在屋外狠狠地砸起门来，张艳只能紧紧搂住两个孩子蜷缩在床上。为了筹措王强的康复治疗费，张艳把亲戚朋友都借遍了，也把人都得罪遍了。

在张艳最无助的时候，王强的好兄弟郑斌给了她极大的支持。王强出事后，郑斌经常来探望和照看王强，还帮张艳干些家里的重活。时间久了，郑斌被这个看似柔弱却异常坚强的女子深深吸引。“嫁给我吧，让我来照顾你和孩子，还有王强！”最后，郑斌向张艳提出了求婚。

看着家徒四壁的房子，七年来，两千多个日夜，被重担压得喘不过气的张艳似乎看到了通往光明的路径，一瞬间，她很想答应这个男人，话到口头，却成了：“对不起，我不能答应你，这样做既对不起王强也对不起你。”“没关系，就算你不愿意，我还是你和王强的朋友，有什么需要的我会尽力帮助你们的。”郑斌更加尊敬张艳了。

③ 悲喜交织：风雨之后情难续

2009年6月15日，张艳如往常一样给王强做着肌肉按摩。突然，她发现王强的手指动了一下，接着眼珠也动了。闻讯赶来的医生都不大敢相信，仔细检查之后，医生肯定地说道：“他醒了！”张艳再一次懵了，丈夫真的醒了吗？在得到医生再次肯定的答复后，张艳喜极而泣：“7年了，奇迹真的在王强身上发生了！我们又可以回到

从前了!”

苏醒后的王强四肢渐渐都能动了，也可以说话和坐着了。然而，事情并不像张艳想象的那样，风雨之后迎接她的不是彩虹。

清醒后的王强被身体的残障煎熬着，无法面对现实，情绪波动很大，动不动就向家人大发脾气，弄得鸡犬不宁。

“你们妈呢？怎么还不回来！这都几点了，要饿死我啊！”王强坐着轮椅在屋里乱转，姐弟俩吓得不敢搭话。

“好啊，连你们俩都嫌弃我，是不是？”哗啦一下，碗盆被王强摔了一地。张艳正巧开门进来，看到家里满地狼藉，身心都已疲惫不堪的她，所剩无几的耐心终于消磨殆尽：“你又发什么神经，看把孩子吓的！”

“王强，你醒啦，恢复得怎么样？我来看看你。”就在他们吵得正凶时，郑斌推门进来，王强火气更大了，“你们两个，早就眉来眼去的，别以为我不知道！”

“你别无理取闹！”张艳制止王强。

“我无理取闹？你不是早巴不得我死了好跟别的男人跑！”王强火气更旺了。

“你！你混蛋！”张艳气得发抖，眼泪止不住夺眶而出。

面对苏醒后的丈夫，还没从惊喜中回过神来，冰冷的现实再次打破了她的梦想，原本以为苦尽甘来的张艳迷惘了。7年来，自己都在为这个家，为丈夫、为子女活着，而自己，早就不知道被丢到了哪里。可如今，王强性情大变，幸福美满的生活似乎离自己越来越远。子女、丈夫、爱情、婚姻……把所有的问题翻来覆去想了几十遍以后，张艳作出了艰难的决定：“现在，他已经逐渐康复，而我依然备受煎熬，我要离开他，开始自己的生活。”

④ 两诉离婚：情义难决婚难离

2009年，张艳第一次起诉离婚，当时考虑到王强需要人照顾，夫妻感情尚未破裂，法院判决不予离婚。此后一年，两人的问题不但没有改善，陷入偏执的王强仍然经常借故发泄不满，与张艳口角不断，且愈演愈烈。2010年底，张艳再次提出了离婚要求。

“我们结婚后感情一直很好，如今她因为我残疾就要抛弃我，我怎么都无法接受。”王强的记忆还停留在出事昏迷以前，对妻子“突然”的行为感到不解和无法原谅。

“要我同意离婚也可以，要么房子给我，再给我30万元，要么房子我不要，给我60万元。”对于王强近乎无理的要求，张艳根本没有办法满足，“哥哥出事后，我只能四处借钱维持他的治疗，现在我还欠着别人10万元没还，实在拿不出那么多钱了。”

双方互不相让的态度让案件陷入僵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多次家访，分别与张艳、王强及他们的两个儿女谈话。“其实就算离了婚我也不会不管他的，”张艳表示“毕竟他也是我亲人，我如果要逃避，他刚瘫痪我就可以离开了。我离婚什么都不要，两个孩子由我来抚养，房子我也不要求分，这样我还能腾出手打工挣点钱，每个月我给他出生活费，等孩子工作挣钱了，我让孩子们给他养老。”

冷静的时候，王强也希望跟张艳继续好好生活下去，“我们是自由恋爱结婚的，有感情基础。我现在身体恢复得好多了，以后我也可以领残疾金，够我花销了，慢慢地我生活可以自理，她不用整天在家照顾我。”王强憧憬着。

针对这对夫妻特殊的感情经历，法官多次对双方进行了入情入理的分析 and 思想疏导工作，希望双方和好。最后，经过审理，法院认为，王强尚处于康复阶段，生活不能完全自理，需要家人照顾及陪伴，应该控制自己的情绪，体谅张艳的操劳。张艳作为妻子应尽心尽力帮助王强进行康复治疗，给其精神慰藉，在困难面前相互理解，相互扶持。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法院再次判决：不准王强与张艳离婚。

⑤ 判后回访：矛盾冲突渐消弭

宣判后，张艳没有提起上诉，也没有再次起诉。承办法官坦言，简单地判离或不离，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对夫妻的矛盾，“王强的生活保障问题是本案的关键，而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各方努力。”

今年7月5日，在法官的帮助下，王强从原先条件较差的康复中心，搬进了惠山区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在该残托中心，入托的重度残疾人，来自低保家庭个人不用“掏口袋”；低收入家庭个人只用自负缴纳每月仅220元；普通家庭全年自费用不超过2万元，其余全部由村、镇、区三级财政承担。

看着液晶电视机、空调、呼叫系统、肢体残疾人沐浴专用椅，这些先进的硬件和辅助设施，还有身边无微不至照顾的专业护理人员，王强一开始的不安和抵触情绪开始渐渐消除，而张艳，则可以更专心地工作和照顾孩子，两人之间的争吵慢慢减少，矛盾也逐渐淡化。

该案承办法官还专门走访了区民政局，了解到根据惠山区《关于对特殊困难残疾人实施生活保障和救助的通告》、《关于惠山区重度残疾人实行区级集中托养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王强符合救助标准，可以入住区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除了由专业的护理人员照料生活起居外，每个月还可以领到一笔生活救助金。

“即便王强以后康复，就业问题也不必过于担心。”无锡市惠山区残联办公室主任尤翔介绍，该区已在江苏省内第一个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先征后退”办法，出台残疾人康复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的政策，在江苏省内建

成第一家精神病人农疗站、工疗站。目前全区有 982 名残疾人家庭纳入了低保，1760 名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了就业，就业率达 95%。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案后余思■

多方关爱共呵护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每个家庭的和睦才能垒起社会和谐的大厦。

目前，我国有 8 3 0 0 多万残疾人，涉及亲属 2. 6 亿人。对于残疾人，特别是重度残疾人，他们所面临的医疗、康复、护理及康复后的就业等问题，如果仅靠家庭成员的帮扶是远远不够的。

数据显示，我国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制度正逐步建立健全。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城镇残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达到 3 5 5. 9 万人；城乡 9 2 7. 1 万人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城镇集中供养残疾人和农村五保供养残疾人分别达到 1 0. 6 万和 6 0. 5 万；2 9 2 万城乡残疾人获得临时救济，1 6 0. 3 万城乡残疾人得到定期补助。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 4 0 2 9 个，托养残疾人规模达到 1 4. 5 万人。

这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由于对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救助措施不甚了解，因此在一方重度残疾之后生活陷入困境，最后导致两诉离婚。本案主审法官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将审判工作延伸到了需要社会救助的当事人身边，首先着手解决身为重度残疾人一方的生活保障和护理问题，将国家对于重度残疾人的救助措施，及时落实到当事人身上，以使这个家庭能够尽早摆脱困境。

可喜的是，今年 6 月，我国又发布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根据纲要，“十二五”时期，我国将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此外，还将建立健全以省级或省会城市托养服务机构为示范、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为主体、居家托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法院、民政部门、残联和街道社区的多方协作下，王强和张艳这对夫妇能够真正苦尽甘来。

北京密云法院：上门女婿出走两年妻子离婚

2011-10-11 京华时报 王秋实

因家务琐事发生口角，入赘的丈夫李某负气离家两年有余，苦闷的妻子张某起诉离婚。昨天记者获悉，经密云法院调解，两人达成离婚协议。

妻子张某诉称，2008 年她与丈夫李某登记结婚。婚后李某习惯性离家出走。2009 年她生完孩子，两人又因为小口角发生了激烈的冲突，随后，李某便携带自己所有的工资离家出走至今。因此起诉要求法院判令她与李某离婚，儿子归她自行抚养。

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李某说，自己是上门女婿，同张某自结婚起就一直居住在岳父母家。婚后，岳父母经常对他没有好脸色，他不愿再低三下四，所以离家出走。

最终经密云法院主持调解，张某同李某达成协议，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子归张某自行抚养。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孕妻流产夫称不知 法院推定感情破裂

2011-09-29 中国法院网 苗浴宇 吴鹏飞

中国法院网讯 妻子婚后遭遇家庭暴力又无法证明，丈夫推脱不知情，法院依据就诊病历等证据推定夫妻感情已破裂。近日，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离婚案件。

王某与李某系经人介绍相识，2010 年 6 月份登记结婚后一直共同生活。婚后的小两口常为生活琐事发生吵闹。2010 年 7 月，李某被他人掌击左耳部到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左鼓膜见三个约针尖大小穿孔。2011 年 3 月，李某因伤就诊，确诊为早孕、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次日，李某又到医院就诊，门诊病历载有外阴血迹等内容，在医院进行了清宫术。李某诉称其受伤和流产均系王某殴打所致，要求与王某离婚。王某辩称夫妻间是有过吵闹和推搡，但不存在家庭暴力，对于李某如何受伤和流产并不知情，故不同意离婚。

法院审理认为，婚姻的本质在于关爱和扶持，夫妻间应相濡以沫、相敬如宾，这也是现代社会继承人文传统、构建和谐社会所提倡的。李某婚后多次遭受人身伤害并致流产，身心健康遭受损害，作为丈夫的王某未能尽到关爱和扶持的义务，其辩称其不知情的理由有违常理和婚姻的本质，不能成立。经调解，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结合原告要求离婚的原因及夫妻关系的现状，确认王某与李某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准了李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

（二）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钱江宁海法院：女子十年恋爱生子不知男友真名 一纸诉状求赔偿

2011 年 11 月 04 日 钱江晚报 陈翔

播报人 金萍 宁海法院 11 月 3 日

相识十年，恋爱生子，直到上了法院，阿芬(化名)才知道，男友阿力(化名)竟然不叫阿力。原来，他一直用的是他人身份证。

阿芬是南京姑娘。2001年，她认识了宁海人阿力。当时，阿力在南京做生意，生意做得还不错。两人相识后不久就恋爱了。期间，阿力身边也不乏女人，曾结婚，又离婚。阿芬始终在他身边。

阿力曾告诉阿芬，如果她能生下儿子，就和她正式结婚。2003年，阿芬生下一女。登记结婚的事没了影儿。女儿8岁了，还是个没爸爸的孩子。阿芬决定结束这种生活，不再等待阿力。

今年8月，阿芬以女儿的名义起诉阿力，要求阿力补偿女儿8周岁前的抚养费近50万元，并要求阿力按每月5000元的标准，支付女儿8周岁后的生活费及医疗费、教育费，共计80万元。

宁海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阿力”到庭后却一脸茫然，“我哪有这样一个女友和这么大的孩子啊？”阿芬也张着嘴说不出话。

怎么阿力不是阿力？

原来，阿力一直以来用的是他弟弟的身份证。两人长得相似，也就一直无事，连阿芬都不知道，男友阿力竟然不叫“阿力”。甚至连女儿出生证明上登记的父亲名字和身份证，也是阿力弟弟的。

经法官联系，阿芬男友到庭。他说，十多年前，他和人打架发生纠纷。为了避免麻烦，当时就用了弟弟的身份证。之后习惯了，就一直用着。

法庭上，他表示愿意抚养女儿。他说，这几年来，女儿的各方面开支一直是他在支付。女儿读的是贵族学校，一年十多万的费用，也是他付的。他愿意支付合理的抚养费给阿芬。

不过，由于诉状中的阿力并非真正的被告(阿芬男友)，被告主体不适格。最终法庭作出裁定，驳回阿芬起诉。

(记者 陈翔) <http://www.chinanews.com/fz/2011/11-04/3438580.shtml>

四川垫江县法院：丈夫要离婚遭妻子两个身份 3次起诉法院不立案

2011-09-16 重庆晚报 罗彬

他的结婚证和户口簿上的妻子名字不同，年龄不同，身份证号码也不同。

实际上，他只有一个妻子。妻子有两个名字，结婚证和户口簿上两个名字其实是妻子一个人的。正是妻子的两个名字，给他家带来麻烦一串串。

这次，他想和妻子打脱离，因为妻子有两个名字，法院不立案。上个月，在第4次起诉离婚时，他故意回避了问题，法院才立案，目前正在等待开庭。

一个大活人竟“查无此人”

瞿士栋是垫江县澄溪镇民心村8组村民，38岁，现在主城区边打工边读法律本科。他的理想是当律师，但这次他的遭遇，让专业律师都感到棘手。

瞿士栋称，2010年5月，他在巴南区李家沱一个建筑工地打工。妻子来探亲，他带着妻子去招待所住宿。因妻子没带身份证，他们到李家沱派出所开夫妻证明。民警输入妻子的姓名“彭苓”，查无此人，随后输入妻子的身份证号码，对应的却是四川省大竹县一个叫张宏琼的人。

最后，民警通过户籍系统，调查到瞿士栋的父母、家庭住址，逐一核对，才给他们开了住宿证明。

申请婚姻无效民政不受理

瞿士栋称，他和妻子是高中同学。他们于2001年2月23日，到妻子的老家四川省大竹县登记结婚。从读书到结婚，妻子都叫彭苓，怎么就查无此人？

瞿士栋说，当时妻子表示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只说父亲曾经把她的年龄改小，名字也改了。

2010年5月，瞿士栋回垫江老家给儿子办理独生子女证。镇计生办工作人员查出，他妻子在户口簿上的名字叫彭书芳，该名对应的身份证号码与结婚证上彭苓的身份证号码也不同，两个名字的出生年份也不同。

后来，他和妻子闹矛盾，不想一起过了。2010年6月，他到大竹县民政局申请婚姻无效。该局不受理，理由是不构成无效婚姻的3种条件(未达法定婚龄、假借身份证；冒名顶替；非管辖地登记结婚)，让他们到法院起诉。

3次起诉离婚法院不立案

瞿士栋称，他将离婚诉状递交到垫江县法院，法院也不受理，认为归民政部门管。之后，他又写了两次诉状，都未被受理。

他总结，没有受理是因为这3次诉状中，被告写的是彭书芳，不是结婚证上的名字。

“写第4次诉状时，我抠了一些脑壳。”瞿士栋称，这份诉状回避了妻子有两个名字、两个身份证号码的事实，而且被告姓名和结婚证上的姓名也一致了。他说，只有到了庭审程序，他才会将事实摆出来。8月12日，垫江县法院总算立了案。

目前，此案尚未开庭。因为被告在结婚证和户籍登记上的名字不同，身份证号码也不一致，法院究竟会怎样处理此案，只有拭目以待。

妻子两个名字这样产生的

昨天，重庆晚报记者采访彭书芳，找到她两个名字、两个身份证号的答案。

彭书芳称，她现在用的名字是彭书芳，1973年出生。这是她的真实身份。1992年中考时，父亲为了她能够顺利升学读书，去派出所改了年龄和姓名，改名后叫彭苓，出生年份改为1976年。后来学籍档案上也改为彭苓，大学毕业证上也是彭苓。根据两个不同的出生年份，她就有了两个身份证号码。结婚登记时，她用了彭苓这个身份。

彭书芳称，2006年8月，她和丈夫在温州打工，委托公公到大竹县把她的户口迁到垫江丈夫家。她回家后，才发现迁户时名字变回了彭书芳，并没有注明曾用名，出生年份也成了1973年。2008年2月，她用户口簿去办理了新身份证。姓名及出生年份虽然回到了原来的状态，结婚登记却没改，于是就出现了结婚登记与户籍登记姓名不一致的情况。

在是否离婚的立场上，彭书芳表示，她更多的是担心儿子的健康成长。不管婚姻结局如何，她都希望给儿子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

可以申请法院取证

此案最终结果如何，需要等待法院定夺。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韦锋认为，只要法院确认彭书芳和彭苓这两个名字是同一人就好解决了。不过，当事人举证肯定有难度，可以申请法院调取证据，判决准许离婚或不准离婚。也不排除法院会以被告人主体身份无法查证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但这种可能性几率不大。

韦锋称，如果法院裁定驳回，当事人可以根据婚姻法新司法解释，向大竹县民政局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婚姻登记。

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表兄弟八年“婚姻”被宣告无效

2011-08-29 人民法院报 宿华文

两个年轻人从恋爱、同居、生子、分居到补领结婚证……共同生活近8年，并育有两个儿子的一对“夫妻”近日被法院宣告为“无效婚姻”，成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史上第一宗宣告无效婚姻的案件。而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并非这对“夫妻”本人，而是男方的母亲。这到底是一宗什么样的“婚姻”，为何男方母亲向法院提出无效申请？当法院最终宣告“无效”之后，两个无辜的孩子又该何去何从？

两年轻人

执意同居生子

汕头市潮南区的男青年胡某和比他大一岁的女青年许某从小就很要好，胡某的母亲朱某后来察觉两人的关系“不一般”，就明确地表示反对两人走得太近。但令朱某意想不到的，家里人的反对反而让年轻人要在一起的决心坚不可摧，他们先后“逃”到了广州。朱某说，她的儿子胡某先到广州打工，许某一开始是在别的城市打工，后来许某说有人介绍她去广州卖电器，其实是到广州去和胡某在一起。2004年，胡某和许某开始了同居生活。当时，胡某只有21岁、许某22岁。

很快，许某有了身孕。尽管朱某坚决反对许某把孩子生下来，但在许某的坚持下，2005年，这对男女青年的第一个儿子出生了。2007年，他们的第二个儿子也呱呱坠地。

很快，许某有了身孕。尽管朱某坚决反对许某把孩子生下来，但在许某的坚持下，2005年，这对男女青年的第一个儿子出生了。2007年，他们的第二个儿子也呱呱坠地。

家人

不认可皆因有隐情

胡某的母亲朱某及家人为何一直旗帜鲜明地反对胡某和许某在一起、更反对他们生小孩？朱某无奈地道出其中内情：胡某和许某是表兄弟关系！朱某与许某的母亲正是同胞亲姐妹。

朱某说，因为是这么近的姨表亲，她一直反对儿子和许某恋爱，更是坚决反对许某把孩子生下来。她也曾让女儿到广州劝许某不要把小孩生下来，结果没劝成，而许某手写了一张保证书，内容是：“我因为身体虚弱，又加上贫血，怕身体承受不了，决定不去医院做引产。将来孩子出世，一切后果我自负，与其他人无关。”落款时间是“2006年11月20日”。

表兄弟

关系恶化却领结婚证

眼看着生米煮成熟饭，两个同居的青年还生了小孩，想搬回汕头潮南老家。无奈之下，朱某只能让两个年轻人和他们的小孩住进家里。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历经了很多曲折、曾经不顾家人反对执意要走在了一起、而且还生育了一对儿子的胡某和许某，关系却逐渐恶化起来。对他们的关系一直不认可的朱某，与“儿媳”许某一合不来，关系颇为紧张。两年前，胡某和许某分居，许某带着两个小孩回到娘家居住。

然而，去年4月20日，就在胡某和许某分居大约一年多时间后，他们却双双来到汕头市潮南区民政局，隐瞒表亲关系登记结婚，并领到了结婚证。据潮南区人民法院调查询问，关于登记结婚的原因，男女双方各执一词。许



某的说法是，男方村里准备要分“人口房”（按人口分宅基地），男方要求她去登记结婚，并办理两个小孩的户口，这样可以多分三口人的房。法院调查发现，男方村里至今没有涉及分房一事。而胡某接受法院询问时则说，是因为小孩接近上学年龄，没有户口没法入学或享受不到义务教育，而入户口必须有结婚证，他们这才去登记结婚。

据潮南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介绍，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是以个人声明为主，婚姻登记机关审查他们的户口簿和身份证。而男女双方是否是近亲，从他们双方的户口簿是无法看出来的，如果他们双方没有说明，工作人员无法得知。

“婆婆”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今年5月26日，朱某以胡某和许某隐瞒表姐弟关系登记结婚，违反法律规定为由向潮南区法院申请宣告他们的婚姻无效。

6月27日，潮南区法院以特别程序开庭审理了此案，法庭的被申请人席上未见胡某，只有许某和她的委托代理人。朱某称儿子知道他是错的，没脸见人，并称儿子现在在外打工。据悉，在法院送达文书并向胡某作询问笔录时，胡某表示，对于母亲提出的他和许某是表姐弟关系，他没有意见；如何处理这“婚姻”，他相信法院，按法律规定处理。

独自坐在申请席上的朱某开门见山地叙述她申请的理由：“我的儿子‘娶’了我妹妹的女儿，我不同意，这是关系到三代人的事，这么多年了我们自己都解决不了，所以，我请求法官作出判决。”她认为，两人是姨表亲关系，不应该结婚，即使结婚了，婚姻也是无效的。不过，许某的委托代理人却对此提出质疑。该委托代理人向法庭出示了胡某和许某所生的两个小孩的照片，照片上只见两个小孩背靠着背，表情可爱地摆出一样的姿势。他说，从照片上可看出，这两个小孩没有不健康，并不像朱某所说的胡某和许某的婚姻会影响后代的健康生长，请求法庭驳回朱某的申请。

朱某向法庭提交了两份证人证词，一份是她的另一个同胞妹妹朱某芬提供，证词证明胡某和许某是她的外甥和外甥女，胡某是她大姐的儿子，许某是她二姐的女儿。另一份是朱某姐妹出生地潮阳区铜孟镇华岐村村委会的证词，证明朱某和许某的母亲是亲姐妹。但是，许某的委托代理人认为证人朱某的妹妹朱某芬没有到庭作证，是否有这个人、是否是她的真实陈述，无法质证。

针对许某的委托代理人这一质疑，法官张曙生向许某询问其母亲有姐妹多少人、名字分别叫什么，许某称其母亲名叫朱某娇，有姐妹三人，分别叫什么名字她不太清楚。理由是，她从小就在外面，没听她妈说过（姨妈的名字）。朱某听后直指许某知道而故意不说，是在狡辩！由于双方各执一词，而且被申请人对申请方提交的证词有异议，庭审无法继续进行，法官宣布暂时休庭。

法院

依法宣告婚姻无效

7月4日，在经过深入调查后，潮南区法院重新开庭审理该案。张曙生首先宣读了朱某82岁的老母亲郑某的证词。郑某在证词中表示，胡某和许某是她的外孙和外孙女，她知道他们两人结为夫妻，她也为这件事非常担心烦恼，现在（朱某凤和朱某娇）两家人正是因为这件事发生矛盾。

而朱某芬在证词中也证实，当年她的大姐朱某告诉她，胡某和许某在谈恋爱，她大姐认为双方是姨表亲而不同意，并叫她到二姐家劝说许某，但许某没有接受她的意见。她说，二姐朱某娇对此事的态度是：许某已经怀孕，也没办法。

被申请人许某及其代理人，最终表示对证词无异议。

法院认为，胡某和许某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形，他们隐瞒表姐弟关系办理了结婚登记，严重违反了我国婚姻法，属于无效婚姻，宣告被申请人胡某和许某的婚姻无效。

至此，一段一直不被家人祝福，不被家人承认的所谓“婚姻”，终于画上了悲情的句点。

新闻观察

“不告不理”为何要判“无效”

共同生活了近8年、又生了两个小孩，一个6岁、一个4岁，去年还补领了结婚证的两年轻人，这在潮汕地区农村的村民看来不是“夫妻”是什么？有人说，这对“事实”上的夫妻，如果作为“婆婆”的朱某不去起诉，那么这对“夫妻”可能会继续共同生活下去。有人说，在人情面前法律显得有点残忍，难道不能为了两个无辜的小孩再斟酌判决？法院为何仍要“铁面”判“无效”？

对此，汕头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熊经才表示，宣告胡某和许某的婚姻是无效婚姻是毫无争议的。据他介绍，全世界各国基本上都是禁止近亲结婚的，发达国家也控制得很严。对于四种无效婚姻的情形中，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这两条在法律界仍有争议，但重婚、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这两条，是没有争议的。婚姻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如本案中的朱某为男方母亲，是近亲属，属于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是合法的。而有人可能会从人情的角度同情这宗无效婚姻中的女方许某，认为她付出

了感情和青春，又生了两个小孩。熊经才说，1999年之后，新婚姻法已经不承认“事实婚姻”。至于今后女方如何艰辛拉扯大两个小孩，他说，其实男女双方都有抚养小孩的责任和义务。

潮南区法院法官张曙生说，胡某和许某是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隐瞒这一关系登记结婚，是严重违反了婚姻法，属于无效婚姻，法律必须进行干预。张曙生说，胡、许二人的关系，要么经法院审查，证明其是无效婚姻，由法院宣告；要么由于证据不足，驳回申请。非此即彼，只能由国家公权力来作出判决，不属于像债权等民事权益争议问题，故也不能像处理民事权益争议问题那样进行调解。而根据有关司法解释，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即一审终审。被申请人胡某、许某对法院作出的判决无上诉权利。

张曙生说，两年前胡、许二人关系恶化、分居，如果他们因为性格不合、感情破裂到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审查出他们是禁止结婚的近亲关系，也同样要宣告婚姻无效，再解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无效婚姻中子女抚养与普通离婚案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基本没有区别，父母都有抚养的权利和义务。但财产分割上的区别就很大，无效婚姻中双方只是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无效婚姻期间的财产不是基于婚姻关系认定为共同共有，而是个人收入个人所有，共同经营、共同受赠等才算共有财产。

近亲结婚影响公共利益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汕头站站长黄育英对这宗婚姻无效的案子也颇为关注。她认为，法律明文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胡某和许某却结婚、生子，导致了这样一个痛苦的无效婚姻，这首先是他们本身不懂法。这个苦果，男女双方都有责任。黄育英认为，不管协商还是诉讼，当前最重要的是妥善处理好两个小孩的抚养问题，以及后续的入户、上学问题。虽然父母的婚姻是无效的，但毕竟小孩出生了，那就是两条生命，两个必须负责的人生。

关于社会抚养费的问题，妇联人士建议当地街道与计生部门再协调处理。如果许某确实支付不起，可向街道、计生部门提出相关申请。黄育英说，许某今年才29岁，还很年轻，妇联鼓励年轻妇女自强不息，起码要工作，不能依靠社会救助，社会救助的对象更应该是老、弱、病、残。她说，如果许某在以后抚养小孩的过程中碰到重大困难，可向街道、居委会申请相关的特殊补助。

在汕头当地一个人气颇高的网站论坛里，关于胡某和许某的帖子——《潮南区表姐弟结婚 法院判无效》也引发大量网友的跟帖和热议。网友“藏在心里”说：两人是法盲，近亲结婚会出大问题啊！会导致下一代的智力（下降）等，现在没问题不代表长大不会有问题啊！现实不是有情饮水饱的啊！有网友认为，最悲剧的是女人，她的青春、感情甚至妇女权益受到伤害，最无辜的是两个小孩。

正如汕头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熊经才所言，这宗无效婚姻对女方本身的妇女权益没影响，它影响的是公共利益，因为它影响了后代、影响了社会。这宗无效婚姻案件对社会是个警示。

两个小孩会否成“黑孩”

作为男方母亲的朱某说她一直强烈反对儿子和许某的关系。近些年来，胡某和许某感情破裂，她也因为儿子的这段关系操碎了心。如今，两个年轻人虽然已经结束了这段所谓“婚姻”，但令她揪心的还有两个无辜的小孩。两个小孩目前虽然未发现有身体或智力缺陷，但他们无疑是这段“无效婚姻”中最大的受害者。

提起小孩的问题，朱某与许某在7月4日的法庭上当场就吵了起来。许某说，她的两个小孩的两本出生证在朱某那里，她只是想要回两本出生证，小孩读书需要出生证和户口簿。当朱某提出“两个小孩每人养一个，哪个需要入户口就来拿出生证”，许某一下子难以控制自己的激动情绪，她说：“你不同意我生小孩，你有什么权利来争小孩？！”

记者从潮南区法院了解到，从胡某和许某去年4月20日领了结婚证，到今年5月26日朱某到法院立案申请，直至7月4日法院判决，胡某和许某所生的两个小孩子，一直还没有到公安户籍部门上户口。

婚姻法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那么，自始无效的“无效婚姻”中出生的子女又何去何从？他们会不会入不了户口成了“黑孩”？熊经才说，婚姻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他们一样可以入户。如果户籍部门不让入户，那是户籍管理的问题，涉及行政不作为，与婚姻法无关。

正常的入户需要父母户口、结婚证、小孩出生证等证件，而胡某和许某的结婚证在法院判决后即被依法收回、结婚登记也被注销，他们的小孩又拿什么去入户？张曙生说，虽然是无效婚姻，但胡、许的两个小孩可以办理入户，可凭借法院在7月4日当庭作出的胡、许婚姻无效的裁判文书，代替结婚证，到户籍部门入户。张曙生说，无效婚姻所生的子女，与俗称私生子的同居非婚生子女，情况还有所不同，因为无效婚姻本来还是缔结过婚姻的，只是违反婚姻法，后被宣告无效。

然而，许某的代理人告诉记者，许某希望通过协商，由自己抚养两个小孩。但目前她本人户口迁移中便已“卡壳”。据该委托代理人说，去年登记结婚后，许某将户口迁入潮南区胡某家，两个小孩则未入户口。近日，许某想将自己的户口从潮南区迁回潮阳区娘家，潮阳区要求许某打计生证明。许某到潮南区打计生证明，她所在的街道则因为她的两个小孩涉及婚前生育、超生问题，而要求其交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2万多元。许某本身没有工作、

父母是种菜农民、弟弟已经结婚成家，交不起这笔钱。于是，迁户办不成，小孩以后的入户更是“遥远”。

(二) 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带孩子出国受阻 女子诉前夫变更抚养关系

2011-09-19 中国法院网 卢志成

中国法院网讯 徐女士想带刚满周岁的孩子出国，前夫杨先生不同意，徐女士起诉要求将女儿抚养关系变更至杨先生名下。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徐女士的诉讼请求。

徐女士与杨先生于2007年经法院判决离婚。离婚时，考虑到双方婚生女小彤（化名）刚满周岁，法院将其抚养权判归徐女士。去年底，徐女士打算带领女儿定居国外，当她在给女儿办理签证时，被告知须其生父杨先生书面同意才能带领小彤出国。当徐女士与杨先生商量此事时，杨先生一口回绝了。徐女士出国心切，遂将杨先生告至昌平法院要求将女儿抚养关系变更至杨先生名下。

此案在开庭中，徐女士说，其也是出于无奈，被告杨先生不配合办理签证，法律也无法强制杨先生配合。所以徐女士既然不能带走孩子，只能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杨先生辩称，其不知道徐女士带孩子出国有多久，万一是长期定居海外，那杨先生对孩子的探视权就无法保障。而且其长期精神抑郁，收入不固定，也无法照看孩子，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昌平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原则出发，目前以原告抚养孩子为宜。原告一旦带孩子出国，则被告探视权势必受到影响。因此，原告带孩子出国必须征得被告同意。这个问题需要双方共同友好协商才能确定。因此，原告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男子诉请离婚替女儿索要抚养费被驳

2011-09-28 中国法院网 黄敏

中国法院网讯 杨先生起诉与妻子孙女士离婚，同时要求妻子支付分居期间对于女儿的抚养费，虽然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对婚姻存续期间子女的抚养费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但因杨先生非适格主体，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杨先生的诉讼请求。

原告杨先生诉称：其与孙女士于2010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生有一女儿小玲（化名）。二人结婚后因生活琐事经常发生争吵致使夫妻感情破裂无法共同生活，已于2010年4月分居至今，自2010年9月起小玲一直与杨先生共同生活，期间孙女士没有尽到妻子的义务，双方已无感情可言。现因杨先生父母年迈体弱且工作繁忙无力抚养照顾女儿，故起诉要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夫妻关系；婚生女儿小玲由被告抚养，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至其18周岁；被告向原告支付女儿小玲自2010年9月至今的抚养费9600元。

被告孙女士辩称不同意离婚，双方仍有感情，并且孩子现在还小。二人是于2010年5月分居至今。2010年9月原告将孩子抱走后，我要求看望孩子，也要求给付抚养费，但一直被原告拒绝。原告父母身体状况不佳，与原告抚养子女能力并无关联。

法院认为，婚姻关系以感情为基础，夫妻间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生矛盾在所难免，尽管现杨先生、孙女士处于分居状态，但双方均应寻求正确的处理方法进行化解。现孙女士表示双方仍有感情，且婚生女小玲尚且年幼，不同意离婚。在此情况下，杨先生应慎重考虑离婚问题，和谐完整的家庭更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只要双方珍惜夫妻感情，从有利于家庭生活出发，双方和好是有可能的。综上，现无证据证实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对于原告杨先生的离婚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二人婚生女小玲自2010年9月5日至今的抚养费，由于支付抚养费的主张应由被抚养人即二人之女小玲提出，原告不是本案适格的请求主体，故，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杨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宝山法院：母亲代女放弃房产被判无效

2011-11-02 上海法院网 田诗雍

法院：涉及未成年人重大利益，父母应共同作决定

晓婷5岁时父母离异，随母亲和叔公一家共同生活。当他们居住的公房动迁时，晓婷却拿不到一分钱，因为9年前母亲曾签下一纸协议，承诺放弃动迁权益份额。日前，宝山区法院一审判决该协议书中涉及晓婷“放弃”权益的内容无效。

【案情回放】

晓婷的叔公陶先生在本市武昌路239弄有套租赁公房，同住人有叔婆和晓婷的表姨妈。1992年5月，晓婷的母亲将户籍从安徽迁入该房，并在此居住。1997年12月，晓婷的父母结婚，婚后户口仍在该处。1999年6月，晓婷出生，她的户口也随母亲报在武昌路。

2002年起，晓婷的父母开始闹纠纷。当时武昌路房子即将动迁，陶先生考虑到晓婷及其父亲将来可能不再是一家人，召集大家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协议书》明确：陶先生同意晓婷及其母亲的户口留在武昌路，纯属顾

念亲情，今后该房若动迁，住房分配、货币分房及其他涉及住房的利益均归陶先生所有，与晓婷母女无关。众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作了公证。

2004年，晓婷父母离婚，5岁的晓婷由母亲抚养。2007年，武昌路房子动迁，《安置协议》约定：应安置人口为陶先生夫妇以及包括晓婷母女在内的陶先生亲属共6人；动迁公司实际支付陶先生一方货币补偿款109万元，陶先生一方定购动迁公司提供的配套商品房两套。

2008年初，陶先生一家住进新房，晓婷也随母亲住了进去。后来，晓婷的父亲将女儿接走，同时向陶先生索要晓婷在动迁时应得的房屋份额，遭到拒绝。于是，晓婷父亲代女儿向宝山法院起诉，要求陶先生返还动迁时晓婷名下的18万余元。

【以案说法】

宝山法院认为，《协议书》虽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但其内容涉及放弃未成年人晓婷的重大利益，故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协议书》中涉及晓婷的内容是否有效。

从《拆迁安置协议》内容看，晓婷母女均在武昌路房屋的拆迁安置款中享有份额。问题是，之前亲属们共同签订的《协议书》上，晓婷母亲的签字是代表她个人意思，还是与晓婷的共同意思？法院认为，如果晓婷母亲的签字仅仅是她的个人意思，则《协议书》中涉及晓婷的内容无效。即便该签字系晓婷母女的共同意思，《协议书》中涉及晓婷的内容仍为无效。

原因有两条：第一，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重大利益的事项时，父母应共同作出决定。《协议书》签订时，作为获利者的陶先生明知晓婷父母的夫妻关系，在处理晓婷的重大权益时，陶先生应征求晓婷父亲的意见，但《协议书》并无晓婷父亲的参与。晓婷母亲自2002年7月起陆续从其股票账户提取资金，且她自2003年起共计三次起诉要求与丈夫离婚，可见晓婷父母的关系不融洽，被告辩称晓婷父亲知晓并认可晓婷母亲代表晓婷签订《协议书》，无明确依据，法院难以采信。

第二，监护人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即使晓婷母亲一人有权对晓婷行使监护权，她也应维护晓婷的利益，而不应放弃晓婷的重大权益，她处分晓婷财产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

【法辞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http://fayuan.xinmin.cn/ajkd/2011/11/02/12565059.html>

嘉善法院：13年前，亲生父母将她送人13年后，养父母法庭争夺她的抚养权 月入1000的养母胜了月入5000的养父

2011-11-3 浙江法制报 余春红

“小孩我要领养的，这个房子以后给小孩。”

“小孩我要的。我有能力抚养孩子。”一起离婚案近日在嘉善法院开庭。13岁女孩小艳（化名）的抚养权是对夫妻都不肯放手的。而小艳并非他们亲生。

阿英，嘉善人，现年41岁。13年前，因自己无法生育，阿英和丈夫一起收养了出生才几个小时的女孩小艳。

不过此后，阿英婚姻遭遇变故，和丈夫离婚后，她带着养女小艳一起生活。

2001年，阿英认识了大她一岁的阿祥。第二年，他们登记结婚。小艳的身世并未影响到一家人的和睦相处，阿祥对小艳同样视为己出，也很疼爱。

一晃10年过去了，不料阿英的婚姻再亮红灯。据阿祥诉称，今年6月初的一天，阿英接到前夫的电话后就离家出走，双方的关系因此恶化。由此，他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并提出养女小艳的抚养权归他。

此时，已经念初二的小艳再次面临何去何从。

不久前，嘉善法院开庭审理，阿祥和阿英都到庭。小艳的抚养权是他们争夺的主要内容之一。

“同意离婚，但不同意女儿由他抚养，这是我跟前夫领养的。”一说到养女，阿英就急了，“女儿我自己会抚养的，我不要他的抚养费。”阿英是一家电器商场的促销员，月收入1000元。

而男方也坚决不肯退让。阿祥说，自己是开挖掘机的，月收入5000元，从经济条件上看，小艳由他抚养也更有利。

“小孩我要求抚养。”不行，我来抚养。”庭审后，法官主持了调解，阿英和阿祥依旧争得面红耳赤。

经过一段时间的拉锯战，最后阿英和阿祥达成离婚协议，小艳还是由阿英抚养。

法官说，争小孩的抚养权在离婚案中比较常见，不过争一个养女的抚养权，却很少见。但是抚养权的归属有一个原则，那就是要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

本案中，小艳与养母共同生活了十多年，形成了比较固定的抚养关系，由阿英抚养更有利于小艳健康成长。虽然阿祥具备较好的经济条件，在感情上也愿意抚养孩子，但是法律上还有一道硬杠杠——我国《收养法》第

9 条规定: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时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阿祥和小艳的年龄相差 29 岁,没有达到法定要求。

常德市武陵区法院:离婚时约定孩子由男方抚养 3 年后诉求变更抚养权被驳回

2011-9-15 红网 孟全富

离婚时约定了婚生子的抚养权,三年以后又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9 月 14 日,常德市武陵区法院对原告刘某与被告金某变更抚养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

2007 年 11 月,原告刘某与被告金某登记结婚,2007 年 12 月生育婚生子,双方因性格不合于 2008 年 3 月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儿子由男方金某抚养并教育,刘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480 元,可每周探望。原、被告离婚后,刘某只支付了 2008 年 3 月和 4 月的抚养费,此后一直未再支付相关费用。在此期间被告金某一直配合原告刘某探望婚生子。2010 年,被告金某再婚后又生育一子,原告认为被告主要精力也转移至次子的抚育方面,疏于对长子的教育和培养,加之原告一直未再婚,因此起诉至法院,请求变更婚生子的抚养权由原告刘某抚养。

法院认为,原、被告协议离婚时已就孩子的抚养权、抚养费承担及探视权进行了明确约定。原、被告离婚后,被告及其父母对婚生子充分尽到了抚养义务,并遵照协议约定积极配合原告探视孩子,保证了原告享有的权利,而原告自 2008 年 5 月起一直未遵照协议约定履行抚养费给付义务,且原告目前并未在城区工作,其对孩子的抚养、照料仍要依靠其母亲;而被告工作在城区,其父母也生活在城区,均有一定的收入来源,并一直用心照顾孩子的生活、学习,极力给孩子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双方之间已建立起深厚的感情,现在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对孩子的成长不利。现被告虽已再婚,但并不能成为原告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法定理由,原告也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被告疏于对婚生子的教育和培养,故对原告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遂作出了上述判决。

海淀法院后山法庭:大学时同居生下一子由男方抚养 未婚父亲诉前女友索要抚养费

2011-11-06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在大学读书期间,同班同学小张和小丽相恋并同居,生下一个孩子,后因感情不和两人分手,抚养孩子成了两个“大孩子”的麻烦事。昨天记者获悉,小张将小丽告上法庭要求其给付孩子抚养费,海淀法院后山法庭判决支持了小张的诉讼请求。

小张和小丽都是 85 后,2003 年,两人进入大学校园并分配在同一个班,当时小张 17 岁,小丽 16 岁,两个年轻人很快相恋,一年后在学校外租下房子,开始同居。2004 年,小丽怀孕并生下一子。

虽然当时对大学生婚恋规定已放宽,但当时小张刚成年,小丽还未满 18 岁,双方还未到法定婚龄,无法结婚。孩子出生后,两个自己还是孩子的大学生转眼为人父母,两人面临着来自身边的舆论压力。面对还未完成的学业,小丽把孩子暂时交由小张的父母照看。

不久以后,小丽和小张因琐事产生矛盾,双方分手,这段恋情结束后,两人也从学校毕业走上了社会,此后小丽一直未给付孩子抚养费。

今年,小张将小丽告上了法庭,称由于他父母一直负担着照顾孩子的费用,小丽却一直做着“甩手母亲”,现在要求其支付孩子的抚养费。而小丽辩称自己现在刚刚参加工作,收入不高,自己的生活都难以保证,无法支付这笔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此案中小张与小丽均确认孩子是非婚生子,作为孩子的生母,小丽应承担相应的抚养义务。最后,法院依照小丽现在的收入情况酌情判定了抚养费的数额。(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上海普陀区法院:用房屋作抵女儿抚养费

男子动迁后无理拒绝支付补偿被判败诉

2011-10-19 日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费？所有这些，都需要双方来协商。本期法苑周刊封面介绍一起案件，法院判决孩子的父亲将房屋抵作孩子的抚养费，须支付 23 万元给孩子的母亲。

我之所以选择这起案件作为周刊的封面，是因为该案的判决结果还是比较有意义的。9 年前法院在解除孩子父母同居关系的时候，就确认了部分房屋抵作孩子今后的抚养费。如今房屋恰逢动迁，法院将其中部分动迁费作为抚养费，作为孩子的成长费用。这样的支付方式在类似抚养费纠纷案件中并不多见。

抚养费作为离异家庭孩子生活的支柱，关乎孩子的健康成长，但目前还是有很多的离异夫妻会基于各种理由拒绝或拖欠抚养费。在许多情况下，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之所以履行确定的义务，主要是基于道德责任和情感约束，而如果启动司法程序执行抚养费，其成本比较高，而效率相对较低，且须重复执行，浪费了大量的司法资源，同时也牵扯了离异夫妻的大量精力。

把房屋抵作孩子的抚养费，这是法院判决抚养费纠纷的另一种思路。房屋不同于其他物品，它含“金”量相对较高。在房产价格高企的背景下，房屋的价值有目共睹。因此，把它抵作抚养费成为一种可能。顺着这个思路，法院可能解决更多的抚养费纠纷。

然而，由于这样的支付方式属一次性，由此也丧失了抚养费的调整空间，因此考虑到今后孩子上学、生病等一些情况的变化，法官应从维护孩子的成长利益出发，根据实际情况慎重处理。

“一夜情”留下“风流债”抚养权纷争不息 外来妹告赢港商获孩子抚养权

2011-11-4 日 上海法治报 翟睿

“一夜情”留下了“风流债”，在沪经商的港商陈宁，被小他 21 岁的娱乐从业人员阿缓告上法院，要求法院将两人非婚生子平平判归由她抚养，陈宁一次性支付每月 2 万元的平平 18 年抚养费，计 400 多万元。近日，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平平由阿缓抚养；陈宁支付拖欠的 2011 年 5 月至 10 月欠付抚养费 36000 元；自 2011 年 11 月起按月支付阿缓抚养费 5000 元至平平年满 18 周岁。

2004 年底，陈宁在一次酒后与朋友去夜总会消遣时，偶遇年仅 20 岁的作陪侍服务外来妹阿缓，年轻靓丽的阿缓在陈宁脑海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数年后，陈宁与阿缓再次在另外一家娱乐总汇邂逅。两人似相识已久的朋友，又有了进一步的“交往”。此后，双方未正式同居却一直藕断丝连。

2010 年 8 月，阿缓感觉自己身体有了异样，经医院检查有了身孕，阿缓便将这一“喜讯”告诉了陈宁。从开始就抱着逢场作戏态度的陈宁矢口否认孩子是自己的，并且从此远远地躲开了阿缓纠缠，自以为摆脱了干系。

而对阿缓来说，肚里怀着的婴儿是她与陈宁的维系，靠婴儿她或许就能踏上香港那块土地，她认定陈宁是该婴儿法律上的生父，靠着婴儿陈宁今后也不会亏着自己。

挺着大肚子的阿缓，辞去了娱乐总汇的工作，专心待在上海的暂住屋里待产。直到今年 5 月初，阿缓生下了儿子平平，她再次怀抱婴儿，找上陈宁的公司。面对粉嘟嘟的婴儿，陈宁依旧不认账，他理直气壮表示只要鉴定出该婴儿是他的孩子，他就承担三人全部的鉴定费用。而鉴定结论确认，陈宁就是平平的生父。此后，陈宁与阿缓为独自揽下平平的抚养权纷争不息，在无法说服对方的情况下，阿缓起诉到法院。

阿缓诉称，在 2004 年底与陈宁在工作场所相识后，陈宁谎称早已离婚，一年后双方开始有了“正式交往”。当自己于 2010 年 8 月发现怀孕后告知了陈宁。岂料，陈宁的态度对自己却来 180 度大转弯，直到做了亲子鉴定后，陈宁才不得不认下平平，但拒不支付抚养费。陈宁系香港公民又是公司老板，月薪达 20 万元左右，为防止陈宁逃避责任和执行上的不便，阿缓提出了上述的诉求。

法庭上，年近半百的港商陈宁表示，与阿缓何时认识的已记不清了。今年 6 月，双方再次相遇时擦出了火花。不想，数月后听到阿缓怀孕的消息，自己认为不可能。现通过亲子鉴定确认平平是自己所生，表示愿意承担责任。为孩子能受到良好的教育，愿得到平平的抚养权；当然，若法院将抚养权判归阿缓，则同意每月承担抚养费 3000 元，但不同意一次性支付给阿缓。老年得子的他私下里对法官说，若一次性全部付出抚养费，阿缓不给他看儿子怎么办？他想能经常看到平平，毕竟他是自己的亲生骨肉。

经法院审理查明，阿缓目前月收入为 3000 元至 5000 元；而从陈宁所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税单显示，2010 年他的税后收入为 35 万余元。法院认为，陈宁与阿缓所生之子平平尚处哺乳期，阿缓主张由她来抚养，法院予以支持。涉及双方对抚养费金额的争议，依据双方的收入、孩子所在城市生活的物价水平，以及阿缓独自抚养孩子所花费的精力，抚养费以每月 5000 元为宜；兼顾阿缓产后至今的花费，前欠抚养费则以每月 6000 元补付。

婚外恋“借腹生子”拒付抚养费

2011-11-16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张真

原本想借着一场婚外恋能够“借腹生子”，可当孩子真的出生后，却又害怕家庭破裂拒绝承认这个孩子，并拒付孩子的抚养费，近日，普陀区法院判决孩子爸爸应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

马先生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可让他觉得遗憾的是，自己的妻子只为他生了一个女儿，求子心切的他在朋友的“好意”提醒下，经介绍通过互联网结识了远隔千里之外的外省市一名年轻女子刘小姐。几次坐飞机见面后，刘小姐怀孕了，并于一年后生下了一名男婴。在刘小姐怀孕后，马先生便一直支付生活费给刘小姐，每月均有好几千元，生育前后一共支付了16万余元，直到今年3月份两人关系闹僵。原来，刘小姐突然向马先生狮子大开口，并扬言要将事情张扬出去。马先生一怒之下，便不再每月付钱给刘小姐。

刘小姐要钱不成，便以孩子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将马先生告上法庭，要求其从2011年4月开始，每月支付孩子的抚养费2500元。

庭上，刘小姐向法院出具了司法鉴定书，证明马先生是孩子的亲生父亲，但马先生却辩称，自己之前已经陆续支付给了刘小姐16万余元，这笔钱完全足够刘小姐带着孩子生活一段时间，所以不同意从4月份开始支付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因此，马先生作为孩子的生父，对其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马先生认为之前已经支付刘小姐生活费用，不能作为其不支付孩子抚养费的抗辩理由。

北京通州法院：女要自养孩子 男称不是亲爹

2011-10-18 北京晚报 魏楚乔 窦娟

原告王女士将前夫宋先生告上法庭，索要孩子的抚养权，但宋先生却当庭气愤地说：孩子亲爸不是我！近日，通州法院审结了这起特殊的抚养纠纷案件。

2006年王女士与比自己大两岁的宋先生登记结婚，婚后生下一男婴，随母姓。同年底双方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调解书中未对孩子的抚养权问题进行约定，孩子出生至今一直由王女士抚养，宋先生未尽抚养义务。现王女士诉至法院，称自己条件较好，可以给孩子一个快乐健康的成长环境，故要求孩子由自己独自抚养。

法庭上，坐在被告席上的宋先生一脸气愤：你还敢跟我谈什么抚养问题，这孩子根本就不是我的！要不然我们当初也不会离婚！如果不信咱们就做亲子鉴定。对于宋先生提出的亲子鉴定申请，原告王女士始终不同意，只是反复坚持孩子由其独自抚养。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应依照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宋先生并未要求抚养孩子，且王女士并未要求宋先生承担抚养孩子的义务。鉴于孩子现在还年幼，其出生后一直随生母王女士一起生活，且王女士具备较好的经济条件。因此，由王女士抚养孩子有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最终，法院判决孩子归王女士自行抚养。

一夫妻离婚打官司拒养患病女儿

——女方称因上班没条件带孩子法庭判决爷爷继续照顾孙女

2011-09-30 京华时报 刘薇

夫妻闹离婚，当庭都表示拒绝抚养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女儿。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考虑到孩子一直由爷爷奶奶照看，不宜改变其生活环境，一审判决孩子由父亲抚养，其母亲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

主动起诉离婚的是赵女士。据她称，自己和王先生婚前感情就一般，婚后经常吵架。尤其是2006年女儿出生后，因孩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夫妻俩为孩子的病情吵得更厉害，甚至还动过手，现在已分居半年。赵女士认为，双方的感情已经破裂，遂起诉要求离婚，但女儿要由王先生抚养，理由是王先生家庭条件较好，老人可以带孩子，且孩子一直都由爷爷奶奶带着。而她现在租房子居住，她和父母都要上班，没条件带孩子。

在法庭上，王先生表示同意离婚，但同时表示不同意抚养女儿。他承认孩子以前是他父母带着，但称父母最近身体不好，父亲还残疾。更重要的是，他认为女孩随母亲生活比较合适。法庭上，双方对于哪家经济条件好、双方父母是否身体好争论不休，法官试图调解未果，于是进行了判决。法院认为，赵女士和王先生离婚后不宜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孩子仍随父亲生活为宜。根据当地生活水平和双方的具体情况，法院认为，赵女士应每月给女儿抚养费400元，孩子的医疗费、学杂费，她应当负担一半。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王先生解释称，他其实是愿意抚养孩子的，在法庭上，他看到赵女士作为母亲不愿意养孩子时很生气，才赌气说自己也不抚养。

顺义法院：子为不负担女儿抚养费主动辞职

2011-10-20 京华时报 裴晓兰

本报讯()在打官司离婚时，韩先生为了不负担女儿的抚养费，故意辞掉了一份月薪近4000元的工作。顺义法院审理后，认为其恶意逃避履行义务，在判决其与妻子离婚的同时，判他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500元。

原告王女士起诉称，她与韩先生2006年结婚，次年生育女儿小馨(化名)。去年王女士起诉要求与韩先生离婚，小馨由王女士抚养，韩先生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法官得知，小馨现随王女士生活，在双语幼儿园接受教育，王女士从事保洁工作，月收入2000元左右。韩先生之前在一家快递公司做快递员，月收入接近4000元。他称，自己怕王女士在诉讼中针对小馨的抚养费提出过高请求，故将工作辞掉，现为无业。

法院认为，韩先生辞职具有逃避承担抚养义务的主观故意，因此作出上述判决。

女子告前夫讨女儿救治费

2011-10-20 京华时报 裴晓兰

本报讯（记者裴晓兰）女儿因患癌症病故后，安女士为了女儿的救治等费用，将前夫田先生告上法庭。记者昨天获悉，市二中院终审判决田先生给付安女士医疗费和护理费共计 8.8 万余元。

安女士与田先生于 1993 年结婚，两年后生一女小叶（化名）。2002 年 4 月，二人经法院判决离婚，小叶由安女士抚养。去年 1 月，小叶被确诊患恶性肿瘤，先后在多家医院治疗，后于今年 1 月去世。其间，安女士实际花费医疗费共计 14 万余元。

今年 4 月，安女士起诉称，田先生曾欠付女儿抚养费 4800 元。小叶被确诊后一直由她照顾，田先生一直未在女儿身边陪护。她要求田先生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小叶医疗费的四分之三以及 4.8 万余元的护理费及墓地费 1 万元。

市二中院认为，抚养费问题已有法院生效调解书，属执行范围，本案不处理。田先生作为父亲，应承担女儿实际发生医疗费的一半。安女士要求的护理费数额过高，法院予以酌定。墓地费实际并未发生，法院也不支持。

夫妻为争夺儿子抚养权当庭竞价

法官让孩子自己作选择

2011-09-20 合肥晚报 杨赛君

夫妻离婚，孩子归谁？肥西一对夫妻离婚，为了争夺儿子的抚养权，互相竞价，最后法官请来了孩子，孩子做出了自己的选择。

余某和鲁某原本是一对幸福的夫妻，双方生育一个可爱的儿子，今年已经 11 岁。可因为生活琐事，妻子以双方性格不合、常常争吵、已无法共同生活为由向肥西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余某离婚，婚生子小余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相应的抚养费。

在庭前调解中，被告余某对离婚表示同意，但要求婚生子小余由其抚养，并且表示如果原告同意孩子由其抚养，不要求原告承担抚养费。原告同样不甘示弱，表示也可以不要求被告承担抚养费，但孩子必须由其抚养。被告再次表示，如果原告同意孩子由其抚养，还可以给原告一定的经济帮助。

为了争夺抚养权，双方吵得是不可开交。原被告为了尽量减少对孩子的伤害，没有把孩子带到法庭。在法官的要求下，孩子终于来到了法庭，并当庭表示，愿意随母亲生活。因为其生活一直由母亲照顾，并且在学习上母亲尽心辅导，学习也很不错，而父亲因平时较忙，很难照顾到自己。面对儿子的表态，被告最终放弃了孩子的抚养权，并自愿支付一定的抚养费，原告也表示保证被告对孩子的探望权，并且在寒暑假方便时被告可以接孩子一起共同生活。

翻女儿包查出避孕套 还“展示”

2011-10-24 法制晚报 张彬

从女儿书包里翻出避孕套，父亲勃然大怒，继而借此拒绝支付女儿的抚养费，结果被女儿诉至法院。记者上午获悉，密云法院调解了该起抚养费案件，父亲每月需按协议支付女儿 450 元抚养费。

2003 年 10 月，孙某和妻子离婚，约定孩子由孙某抚养。

今年暑假，在某职业学校读书的小雨放假回家。由于继母怀疑小雨偷了自己小卖铺的 300 元钱，双方发生争执。开学前，孙某以女儿“不听话，是问题少女为由”拒绝支付学费和生活费。小雨将父亲诉至法院要求承担抚养费。

孙某辩称，小雨不好好学习，还早恋，并当庭拿出十多个避孕套，说是从女儿书包中搜出来的。小雨见状，情绪十分激动。

法官当即严厉批评了孙某的行为，指出其私自翻小雨书包是错误行为，指出即便小雨有问题，作为家长的孙某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不能借此拒绝履行抚养义务。

经法官耐心劝解，孙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孙某同意按月支付给小雨生活费 450 元，并负担小雨的教育费。

●法官说案

侯法官介绍，孩子虽然由父亲孙某抚养，但由于孙某再婚，女儿和继母又不和，孩子基本不怎么在家呆着。由于小雨母亲自己也成家了，生活条件也不是很好，对孩子的照顾也有限。

法官表示，小雨的问题虽有家长疏于照顾的因素，也有她自身的问题。但毕竟她还是个学生，需要社会、校方的长期关注。

老人因儿子离婚索要孙子抚养费 4 万元

2011-09-29 大江网-信息日报 何方瑜

本报九江讯（何方瑜 首席记者 曹诚平 报道）自己含辛茹苦将孙子养到十几岁，可是儿子和儿媳却闹起了离婚，自己的辛苦付出并没有换来一家的美满幸福，伤心之下，彭泽县马当镇 60 多岁的金婆婆将儿子和儿媳告上法庭，要求两人补偿自己这么多年来抚养孙儿的花费。

追讨 4 万余元抚养费

为了让儿子江某和儿媳常某安心在外务工，从孙子五六岁开始，金婆婆就独自承担起了孙子的主要抚养义务。可是，由于儿子和儿媳性格不合，今年 9 月初，两人离婚了，金婆婆得知后，十分伤心。金婆婆认为，自己对孙子疼爱有加，这么多年来为了照顾孙子任劳任怨，就是为了消除儿子与儿媳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安心在外工作，可是自己的付出却没有换来一家人的美满幸福。伤心之下，9 月 22 日，金婆婆将江某与常某告上法院，要求两人共同支付孙子这些年来的抚养费 4 万余元。

法官进行调解

彭泽法院马当法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案件的法官认为，本案当事人之间关系特殊，有无法割断的血缘关系牵连着，如不争取从根源上解决纠纷，亲情可能因此被磨灭。为此，法官将双方当事人请进调解室，鼓励江某与常某将心比心，真诚地与金婆婆交流沟通。

在法官的劝导下，常某感慨不已，走到金婆婆面前深深鞠躬，和金婆婆抱头相拥说：“感谢您对孩子这些年来的精心照顾。我和江某虽然夫妻缘分尽了，但我今后愿意像对我自己的母亲一样孝敬您！”

法官也不失时机地告诉金婆婆，儿子与儿媳婚姻虽解除，但他们与孩子的血缘关系没有断绝，亲情关系也不会改变。因此，两家人和睦相处对孙子的健康成长十分重要。

同意放弃索赔

金婆婆表示，她并不是真的要江某和常某的钱，只要两人今后能共同抚养好孙子，她同意放弃 4 万元的索赔要求。江某和常某则主动提出，他们自愿各自给付金婆婆 2500 元，以表达他们对金婆婆多年照顾孩子的感激之情

（四）财产分割案例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一纸“离婚就赔 50 万”合约引发的纠纷

2011-10-27 法制网 陈东升

为挽救婚姻，更为了让自己的赌徒丈夫回头是岸，妻子起草一份合约约束丈夫，为自己的婚姻作保。丈夫赌性难改致婚姻破裂，让丈夫放弃所有财产并赔偿 50 万的合约真的能生效吗

一纸“离婚就赔 50 万”合约引发的纠纷

□案件故事

怀孕 4 个多月的妻子为了挽救婚姻，更为了拴住赌徒丈夫的心，于 4 年前——2007 年和丈夫立下合约，丈夫承诺不再赌博，否则愿意承担婚房归妻子所有并补偿妻子孙红 50 万元的责任。之后，丈夫依旧不改赌博恶习。2011 年 2 月，妻子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法庭，同时她抛出了最后一根保护自己的稻草，在起诉离婚同时希望法院认定曾经与丈夫签订的合约的效力。

近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准许双方离婚，但是没有认定这份合约生效。

合约护婚不守约者赔 50 万

2000 年，孙红与陈磊经人介绍相识，之后两人明确了恋爱关系，2005 年 10 月步入婚姻殿堂。对于孙红来说，能牵着陈磊的手过简单平静的生活就是最大的幸福。但是据孙红讲，2007 年 5 月她发现陈磊变了，一个心寒的现实摆在她面前，陈磊在外迷上了赌博而且还欠了 10 多万元的赌债。因为这个，孙红没少和陈磊吵架。

当时的孙红已怀孕 4 个多月，为挽救婚姻，更为了让自己的赌徒丈夫回头是岸，孙红起草一份合约约束丈夫，为自己的婚姻作保。合约的内容包括：承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如有赌博、恶意欺骗、嫖娼等行为造成离婚的，由女方提出的离婚，那么由离婚而涉及的权利和经济财产问题，按以下方法解决：男方放弃应该享有的任何权利；双方的共同财产或被告婚前的部分财产（指婚房）归原告所有；男方在离婚时还应一次性补偿原告一定数目的钱款（数目暂定为 50 万人民币）。

签下合约不等于婚姻保险

2009 年 9 月，陈磊因欠下百万赌债不得不抛妻弃子外逃到江西、福建、上海等地，放债人经常到家中逼债，让孙红忍无可忍。一年后陈磊向嘉善县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孙红考虑到如果离婚，女儿就不能拥有一个完整的家，会对孩子造成伤害，就没有选择离婚。2011 年 1 月 18 日，嘉善县法院判决不支持陈磊的离婚请求。

虽然婚没有离成，赌性难改的陈磊并没有像孙红期待的那样收敛，反而更加变本加厉了。时隔 20 多天，先前不同意离婚的孙红以原告身份向法院提请离婚，并要求法院认定她与陈磊签署的合约有效，要求陈磊兑现。陈磊之后答辩同意离婚，但他认为合约违反公平性原则，对合约内容表示反悔。

法院不支持合约生效

嘉善县法院审理认为：基于原、被告都认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原告孙红的离婚诉请法院应予准许。

关于财产问题，“合约”是否生效却成了争议焦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虽然被告陈磊在签订合同后有赌博行为,但是在被告出现赌博行为时,孙红并未要求离婚,相反在之前一次陈磊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时,孙红认为夫妻有和好的可能而不同意离婚。所以该“合约”属附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事后双方并未协议离婚,被告陈磊在离婚诉讼中现又对合约反悔,应认定该“合约”没有生效。

“夫妻共同财产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分割。”结合本案实际,考虑到夫妻共同财产的控制与使用情况,本院将适当照顾女方酌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判决原告孙红有权在判决生效后一年继续居住在被告陈磊所有的坐落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的婚房内。

故事背后

婚姻的责任意义远远超过了合约关系。除了法律规范,它更需要的是双方责任意识的确立以及对爱情、亲情关系的呵护。如寄望于各式各样的“合约”保障婚姻的长久,终究是会竹篮打水一场空。

新婚姻法新疆阿克苏首案:房归产权人

2011-09-19 亚心网 华容

李女士与丈夫魏先生离婚,两人因为房产分割争议对簿公堂。9月16日,记者从新疆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获悉,这是阿克苏市首例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分割房产的案件。

李女士与丈夫魏先生于2006年结婚。婚前,李女士为购房支付了首付款,婚后二人共同偿还房贷。后因家庭琐事双方感情破裂,李女士将魏先生告到法院要求离婚。

魏先生认为,两人共同居住房屋的产权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获得,应为夫妻共同财产,他请求法院对房屋产权予以确认。而李女士却表示,居住房屋应是她的个人财产,与魏先生无关。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新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有关规定,对于该房屋,由于原被告不能达成分割协议,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产权登记的一方,对于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对应的财产增值部分,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经法官调解,魏先生和李女士达成调解协议,房屋归李女士所有,但得给予魏先生相应的按揭补偿款。

办案法官告诉记者,以往阿克苏市的判例中,法官均会将房屋的产权做出明确的归属,而非简单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这一点与新的司法解释完全相合。因此,新司法解释只是对物权与债权的进一步明确,并非如传言那样剥夺另一方本来拥有房产的权利。

约定离婚房赠妻没等离呢夫反悔

2011-11-03 千山晚报 记者张玲

千华网讯(首席记者张玲)大成和小燕(均为化名)婚后购买了私房一处,所有权人登记为两人共有。可之后两人感情不合,常为家庭琐事争吵,无法共同生活,于是两人自愿达成离婚协议一份,约定如离婚,大成自愿将属于自己的那份房产赠予小燕。但不久大成反悔,诉至法院。昨天记者了解到,铁西法院判决认定,该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两人自愿达成的离婚协议并未生效。

大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解释三的规定,双方达成以登记离婚或到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该房屋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并要求房产归自己所有,同时给付小燕相应的房屋补偿款。

而小燕认为,该财产分割协议是附离婚条件的协议,大成已经诉至法院要求离婚,自己作为被告也同意离婚,离婚的前提条件已成就,该协议就应该视为生效,大成应将房产赠予自己,故房产应归自己所有。

铁西法院汤雷法官认为,当事人在达成离婚协议时,一方或双方为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会在财产分割问题上作出有条件的让步。但离婚问题事关重大,应允许当事人反复考虑、协商,只有在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离婚或到法院达成离婚协议时,所附的离婚条件才能视为成立。本案中,大成反悔,不同意去民政局办理离婚,也不同意到法院达成将房产归小燕所有的离婚调解协议,这就表明大成不再同意按离婚协议履行,财产分割协议因缺乏协议离婚的前提和基础而不再具有拘束力。大成和小燕均同意离婚,且均主张房屋的所有权,就应由双方竞价,出价高者取得房屋所有权,同时给付对方相当于房屋价值二分之一的房屋差价款。

http://www.qianhuaweb.com/content/2011-11/03/content_2313946.htm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婚前一方购楼房 增值部分应分割

2011-10-27 人民法院报 王文敏

近日，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分割财产而引发的离婚纠纷案件，原告婚前父母为其购买楼房一处，被告要求分割，经多方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此案是该院首例适用婚姻法解释三成功调解的离婚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曲某与被告卢某经人介绍相识，并于2007年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居住在曲某父母购买的楼房内。楼房产权登记在曲某名下，属按揭贷款购房，贷款由家庭收入偿还。婚后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现已分居近一年。今年8月，曲某诉至法院，要求与卢某离婚。卢某同意离婚，但要求对居住的楼房进行分割，理由是该楼房是结婚时其提出要求后，由曲某父母购买的，至少应有一半属于自己。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的规定，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方曲某，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方曲某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相对应的财产增值部分，应由曲某对卢某进行补偿，卢某应得到这部分补偿款。

此案争议焦点是楼房分割，经几次进行调解，因双方分歧较大，都未能达成协议，但法官们并没有放弃，经与双方代理人多次沟通，并将此案涉及的司法解释详细讲解给双方亲属，最终用法理说服了双方亲属，促使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曲某补偿卢某财产款2万元并当庭兑现，此案圆满调解，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夫妻离婚为分不分女儿6万元压岁钱吵翻天 法官主持调解，想了个好办法

2011-9-27 浙江法制报 胡菲 诸葛宁

近日，宁波江北法院调解了一起离婚案件。

这年头离婚不稀奇，这对“70后”夫妻的离婚理由也平常，无非是夫妻性格不合，感情淡了，勉强没意思了。

但在法庭上，夫妻两人把感情、孩子和其他财产都处理好之后，却因为另一笔钱闹开了。女儿的压岁钱有6万元这笔钱，是他们的14岁女儿历年来收到的压岁钱。

每逢过年，除了他们自己给女儿压岁钱，女儿还能从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以及其他亲戚朋友那里收到红包。

女儿上小学五年级时，他们算了算女儿收到的压岁钱，发现竟然已经有好几万元了。

当时，他们就将这笔钱凑成5万元整，以女儿的名义存进了银行。

接下去的两年，女儿收到压岁钱，他们继续存银行。今年他们离婚时，女儿名下的存款已有6万元了。

双方争议分不分这笔钱

分不分这笔钱？两人意见不一。

男方说，除自家长辈给压岁钱外，女儿从其他亲戚朋友那里收压岁钱，作为父母就肯定也要同时给对方的小孩发压岁钱。“对压岁钱，我们有共同支出，这笔钱理当算作夫妻共同财产，要分掉。”

女方不同意男方的提议，明确地说：“这是女儿从小到大的压岁钱积攒而成的，又存在她的名下，自然是女儿的个人财产。作为父母，我们没这个权利分。”

男方反驳：“女儿归你抚养，你当然不想分啦。我怕到时候女儿用不到这笔钱，早被你私吞了！”听到男方如此说法，女方争辩。两人闹得面红耳赤。

法官调解确定为“教育基金”

法官为双方主持调解，双方对女儿压岁钱的归属和保管问题终于达成了共识——压岁钱是女儿的个人财产，归女儿所有；为了保护女儿的利益，银行存单由爷爷奶奶代为保管，支取密码由女方设置；到女儿满18周岁时，这笔钱就作为女儿的教育基金，如何使用由女儿和父母共同商定。

法官说法：

压岁钱是孩子财产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承办这起离婚案件的法官表示，现实生活中，长者给晚辈压岁钱的习俗由来已久，这种行为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在法律意义上，应被视为一种长辈对孩子的赠与行为。而孩子拿到钱后，赠与就完成了，长辈不得反悔。况且，银行存款实行实名制，这起离婚案件双方争议的这笔钱，是女儿累积多年的由他人赠与的财产，不当列入夫妻共同财产。

考虑到万一发生监护人处理被监护人财产的情况追究起来会比较麻烦，法官在主持调解中，从保护孩子利益出发，让离婚双方商定了银行存单和支取密码由孩子的爷爷奶奶和女方分别保管这个巧妙办法。

“还有一点也很重要。”法官强调，从孩子角度来说，她已拥有压岁钱的所有权，但她毕竟还是未成年人，即限制行为能力人，为避免她不当使用这笔巨款，还需要由家长对这笔钱的使用情况进行约定，并不是孩子想怎么花就可以怎么花的。

泸县一夫妻离婚 为孩子名下存款起争执

2011-10-12 泸州晚报

核心提示：生活中，有的父母基于多种考虑，将钱存在孩子名下，这本无可厚非。但如果夫妻离婚，孩子名下的存款性质就会引发争议。最近，泸州市泸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民事案件。

生活中，有的父母基于多种考虑，将钱存在孩子名下，这本无可厚非。但如果夫妻离婚，孩子名下的存款性质就会引发争议。最近，泸州市泸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民事案件。

姜某与张某夫妇于 2008 年生育儿子后，渐因琐事发生矛盾，姜某于 2009 年起诉离婚，经调解夫妻和好。但没过多久，夫妻矛盾升级并分居生活。今年 2 月，张某将 3 万元人民币以儿子的名义存入银行。今年 9 月，姜某再次起诉离婚。诉讼中，双方就离婚和子女抚养达成协议，但对于孩子名下的存款争执不休。姜某认为是夫妻共同财产应共同分割；张某则认为是孩子的教育金不能分割，却没有提出属于教育金的证据。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因此，姜某与张某孩子名下的存款不能认定为孩子的教育金，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于是判决姜某与张某各得一半。

广东汕头市龙湖区法院：离婚争股权，妻子获 300 万补偿

2011 年 08 月 31 日 新华网 王开颖

本报讯 记者王开颖、通讯员王晓霞报道：近日，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耐心释法疏导，巧解一宗错综复杂的“案中案”，促使原告庄某诉被告黄某离婚纠纷案成功调解，庄某诉黄某、李某股权转让纠纷案则以撤诉方式审结。

本市男子黄某与女子庄某原是一对夫妻。黄某在汕头市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在与庄某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他将该股权的 25% 转移给其母亲李某，并到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来庄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龙湖区法院起诉，要求与被告黄某离婚，并要求平均分割包括股权在内的夫妻共同财产。同时，原告庄某还另案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被告黄某、李某擅自转让股权的行为无效。

这两宗案件虽然性质不同，但当事人基本相同，而且案情互为关联。诉讼期间，庄某情绪偏激，多次扬言如处理不妥将要炸毁厂房并与黄某“网破鱼死”。承办离婚案的民一庭法官围绕被告持有股权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以及是否存在低价转让股权行为等关键环节，引导双方当事人各自陈述理由并举证，委托鉴定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查明案件基本事实并积极进行调解。

在法官的耐心疏导下，原、被告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原告庄某与被告黄某离婚，由黄某补偿庄某股权价值 300 万元，并依法分割其他夫妻共同财产。原告庄某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黄某、李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起诉。来源汕头特区晚报)

男子中 902 万瞒妻离婚 妻子终获 3 套房 10 万抚养费

2011-09-30 羊城晚报

备受关注的安徽桐城市一男子中奖 902 万元后瞒着妻子，妻子知道后引发争吵，甚至走上法庭要求离婚的案件，日前终于有了结果。历经一审、上诉、重审，最终在桐城市人民法院的精心调解下，原告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最终，妻子拿到三套楼房和 10 万元抚养费。

2005 年，安徽的黄兰兰和李华相恋。当时她的父母极力反对他们交往。但为了爱情，她毅然决定和李华一起私奔，两人离开老家去外地住了一段时间。两人 2006 年结婚，由于家里反对，结婚时甚至连个婚床都没有，但两人感情十分好。幸福一直维持到了 2009 年，外出打工的丈夫回家后突然出手阔绰，问他时他只说是找人贷的款。虽然黄兰兰将信将疑，但也只有作罢。

又过了一段时间，丈夫在外地开了公司，对她越来越看不顺眼，夫妻关系渐渐走到了尽头。年底的时候，两人协议离婚，而正是法院对丈夫的财产进行调查，才发现李华在 2009 年买彩票中了 904 万元大奖，税后所得有 723 万元。之后丈夫又找黄兰兰聊天，不想离婚，后面却在偷偷转移资产。

2009 年 12 月，原告黄某(女)向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后经亲朋好友劝和撤诉。2010 年 7 月，原告再次向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被告离婚、抚养孩子和依法分割被告买彩票中的大奖等共同财产。被告在庭审中则辩称其与原告的夫妻感情未破裂，坚决不同意离婚，所中体育彩票大奖个人实得 723 万元，由于购房、买车、办公司和赠与等，现在身边已无钱。

桐城市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数次调解但无果，综合考虑诸多因素，遂判决不准许原告与被告离婚。原告不服此判，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 年 12 月，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后作出裁定，撤销桐城市人民法院上述判决发回重审，桐城市人民法院立即指定由金神人民法庭审理。

金神人民法庭承办此案后，先后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在此期间，原、被告的矛盾进一步加剧，夫妻关系更加恶化。该庭对此案的判决一时陷入两难境地。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如判决准许原告离婚，可被告中奖的 700 余万元下落不明，原、被告之间的巨额共同财产无法客观公正地分割，不能充分维护原告权益。如判决不准许离婚，又显然与《婚姻法》相悖，且久而久之更不利于维护原告权益。鉴于此，法庭着力展开

“背对背”调解。功夫不负有心人，2011 年 9 月上旬，该庭终于调解成功，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小孩随原告生活，被告一次性付给孩子抚养费 10 万元，坐落于桐城市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三套商住楼房归原

告所有，其他夫妻共同财产归被告所有。

(五) 损害赔偿案例

北京市一中院：丈夫不忠 10 年 离婚挨罚 10 万

2011 年 11 月 05 日 北京日报 高健

本报讯(记者 高健 通讯员 赵蕾)丈夫 10 多年的重婚生活，“原配夫人”离婚时，应该得到多少赔偿？昨天，市一中院终审判决了一起重婚导致的离婚案，判令丈夫赔偿 10 万元。

王女士与李某于 1992 年 1 月登记结婚，转年生有一女。随着时间推移，双方因生活琐事时常产生矛盾。1998 年 7 月，李某从家里搬了出去，没多久，就和张某同居，还于 2001 年 1 月与张某有了一个女儿。李某因重婚行为已经被判处有期徒刑。如今，李某表示与王女士感情破裂，要求离婚；王女士同意离婚，但要求 20 万元赔偿金。一审法院判决李某给付王女士损害赔偿 10 万元，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介绍，10 万元赔偿金，属于此类案件中赔偿数额较多的一案，主要是考虑到李某有长达 10 余年的重婚行为，对婚姻家庭不尽丈夫的义务，为了维护婚姻的严肃性以及保护妇女权益，所以开出了大额“罚单”。

据市一中院统计，因重婚而引发的离婚纠纷逐年上升，目前大约占到离婚纠纷的 10%到 20%，有的地区更高达 3 成，成为新的社会问题。其中，包二奶、姘居、婚外恋这种“实际”重婚，又占了大多数。

<http://city.ifeng.com/cshz/bj/20111105/173165.shtml>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离婚五个月前夫又添子 女子怒而起诉获赔

2011-10-08 中国法院网 张燮

中国法院网讯 离婚五个月后，薛某得知前夫胡某再婚又添子，此时她才明白，胡某在尚未与她离婚时便在外与他人“有一手”。薛某满腔怒火将胡某告上法庭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近日，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该案。

薛某于 2004 年 1 月经人介绍认识胡某并开始了恋爱，同年 12 月 26 日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后因感情不和，去年 12 月他们协议离了婚，四岁儿子由薛某抚养。今年 1 月份，薛某听说胡某已与另一女子闪电结婚。5 月，她再次听说一个惊人消息，胡某再婚后又生下一个儿子。薛某羞愤之下一纸诉状将胡某告上法庭向其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 2 万元，诉状中称离婚后胡某很快再婚是他的权利，但胡某明摆着还没与自己离婚时就背叛了自己，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时间对比可以认定，胡某的再婚妻子受孕时间处于薛、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胡某行为是导致薛、胡离婚的原因之一，属于有过错方，对薛某成了一定程度的精神损害，薛某要求胡某赔偿其精神损失理由正当，应予支持。

经法庭调处，胡某意识到其行为确实违背了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的义务，伤害了夫妻感情，其表示愿意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而薛某考虑双方虽然已经离婚，但毕竟曾经夫妻一场，并育有一子，而且看到胡某积极认错并表示愿意赔偿，也就渐渐的平息了怒火。尔后，双方在法庭主持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胡某赔偿给薛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1 万元。

上海闵行区法院：抚养一年半的“儿子”竟非亲生 男子获准离婚但法院未支持其讨还彩礼、索精神赔偿之诉

2011-10-31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家住闵行的戴晔发现妻子陈二喜另有所欢，便申请亲子鉴定，结果令其大惊失色，抚养了一年半的儿子竟然不是自己亲生，于是起诉离婚并要求索回彩礼和精神损害赔偿金等。

日前，闵行区法院判决准予离婚，但戴晔关于彩礼和精神损失费的诉请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送礼成婚

家住闵行的戴晔发现儿子并非己出，将妻子告上法庭要求离婚。他称，2008 年春与陈二喜在网上认识，于同年 6 月起开始来往，两个月后发生了性关系。

2008 年 10 月，戴晔发现陈二喜怀孕。次年 1 月决定登记结婚。在结婚登记的 1 月 9 日这天，对方家人突然发难。无奈之下，戴晔送上彩礼 6 万元，才得以办理登记手续。

2009 年 7 月，陈二喜产下一子，取名戴鑫。戴鑫满月时，戴晔父母向陈二喜送上孙子的满月金首饰 4 件。戴鑫由戴晔的父母照料。戴晔说，生育后的陈二喜辞去了工作，天天在家上网聊天，无所事事，还经常外出通宵不归，双方开始发生争吵。

儿非亲生

2010 年 4 月的一天下午，戴晔回家不见陈二喜，却发现家中电脑未关，便凑上去看个究竟，看到的内容竟是陈二喜与网友不堪入目的网上聊天记录。

当晚，双方发生激烈争吵，陈二喜离家出走。令戴晔彻底崩溃的是司法鉴定排除了戴晔与戴鑫之间生物学父子关系的结论。

陈二喜同意与戴晔离婚，愿意自行抚养儿子。但是不同意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与返还彩礼6万元，还称戴晔主张返还2万元抚养费根本无依据。

陈二喜的理由是，双方在婚前发生了性行为，怀孕后双方才登记结婚，故自己不存在过错。彩礼是按照戴晔父母的意愿主动支付给自己父母的。现在，双方已经登记结婚后共同生活了两年，所以不符合返还彩礼的法律规定。关于网上聊天记录，陈二喜认为系他人盗用自己的帐号后登陆。

经查明，今年1月，戴晔自行携戴鑫至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两人之间有无亲生血缘关系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排除戴晔为戴鑫的生物学父亲”。陈二喜质疑上述鉴定结论，也申请亲子鉴定。经法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后，鉴定结论为“排除被检父戴晔是孩子戴鑫的生物学父亲；支持被检母陈二喜是孩子戴鑫的生物学母亲”。

获准离婚

法院认为，司法鉴定的结论排除了戴晔与戴鑫之间的生物学父子的关系，确认双方离婚后，戴鑫随陈二喜共同生活，戴晔不需负担抚养费。又因戴晔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承担了养育非亲生子女的责任，对其支出的抚养费，陈二喜应予返还。至于抚养费的数额，结合当地的生活水平酌定为2万元。

法院认为，本案中，戴晔婚前给付的6万元彩礼，在双方结婚登记共同生活了两年多后主张要求返还，且戴晔亦未提出给付上述彩礼导致其生活困难，故该项诉请不符合婚姻法的相关规定，不予支持。

虽然陈二喜婚前性行为客观上造成了戴晔利益的损害和精神上的痛苦，但由于发生在结婚前，且双方性行为亦发生在婚前。在诉讼中，陈二喜亦坚持重新做亲子鉴定，可见陈二喜并不具有损害戴晔人身权利的故意。

陈二喜婚前性行为并不属于法定的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四种法定情形。因此，戴晔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请不予支持。

陈二喜愿意返还戴晔父母因戴鑫满月购买的4件首饰，予以支持。据此，法院作出了准予离婚，戴鑫随陈二喜共同生活，戴晔不承担抚养费；陈二喜返还抚养费2万元和金饰品4件；同时驳回戴晔其余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

北京门头沟法院：男子假离婚 “后妻” 获判赔

2011-10-13 京华时报 王丽娜

-- 本报讯（记者王丽娜）魏某结婚怀孕后，竟被告知丈夫张某与前妻的离婚证是假的，这段婚姻无效。魏某起诉获赔3万余元后，张某却赖账。昨天记者获悉，在门头沟法院的劝说下，张某同意分期付款。

魏某称，2009年张某称其已离婚，于是两人申领了结婚证。当年魏某怀孕，在为孩子办理生育服务证时，被告知张某的离婚证是假的。魏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婚姻被判无效。今年魏某再次将张某起诉，索赔经济损失5万元和精神损失10万元。张某称自己是受害者，“离婚证是前妻交给我的，我以为已经离婚了”。法院调查获悉，民政部门从未受理过该离婚登记，按规定离婚须双方在场。张某前妻表示，她也未见过该离婚证，因此法官未采信张某的说法，判决他赔偿魏某亲子鉴定费4800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此后张某未履行赔偿，魏某申请强制执行后，法官多次找张某，调查确认他确实无一次性履行能力，遂劝说魏某达成和解。最终两人签订和解协议，张某承诺先支付1万元，后每月支付3000元直至还清。

浙江仙居法院：丈夫鉴定女儿非亲生 妻子拒到庭应诉被判赔钱

2011-10-13 中国妇女报 张鑫伟

近日，浙江仙居法院审结了一起《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后该省首例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案。因妻子拒不到庭，法院根据丈夫提供的证据推定亲子关系不存在，依法判决丈夫应某与妻子徐某离婚，徐某返还应某为小娟(徐某的女儿)垫付的抚养费2万元，小娟随徐某共同生活，徐某赔偿给应某精神损害赔偿金1万元并支付鉴定费3000元。

案情

2003年，应某与徐某经人介绍结婚，2006年生了女儿小娟。2011年6月14日，应某向仙居法院起诉离婚，女儿小娟由应某抚养，由徐某支付抚养费。

应某说，自己曾经发现妻子徐某与他人有染，一次吵架的时候徐某还说女儿不是他生的。为此，应某当时就提出要做亲子鉴定，但徐某没有同意。

今年6月16日，未经过徐某同意和法院许可，应某的亲戚委托杭州一家司法鉴定所，对应某与小娟进行了亲子鉴定，鉴定结果为：排除应某与小娟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

应某认为，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了小娟近5年，徐某不仅在精神上对自己造成了巨大的伤害，而且在经济上也对自己造成了损失。为此，应某变更和增加了诉讼请求，要求法院判决离婚，小娟由徐某抚养，由徐某偿付抚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和鉴定费。

由于开庭审理徐某没有到庭应诉，法院根据应某的亲子鉴定结论推定应某与小娟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并作

出了上述判决。

点评

司法实践中，亲子鉴定应当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如果一方拒绝进行鉴定，法院一般不委托鉴定。《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前，一方擅自所作的亲子鉴定结论，往往还需要其他证据相佐证，进行综合分析后才能认定。

2011年8月13日《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其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据此，法院直接作出了上述判决。

北京昌平法院：发现女儿非亲生 丈夫起诉获赔偿

法院依法判决离婚并根据新司法解释分割房产

2011-09-23 来源 人民法院报

丈夫怀疑女儿并非亲生，起诉离婚、赔偿损失，并分割妻子名下的房屋。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妻子支付丈夫抚养费和精神损害赔偿金12万元，经济损失25万元。

李先生今年33岁，妻子陈女士比李先生大3岁。2004年9月，女儿小莉（化名）出生。婚后，双方因性格不和经常吵架。而后，李先生怀疑小莉不是他的亲生女儿。今年3月，李先生起诉至昌平区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共同财产，还要求妻子赔偿抚养费7万元和精神损害赔偿金40万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陈女士坚称李先生是小莉的亲生父亲，李先生提出亲子鉴定的申请。昌平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李先生与小莉是否具有亲子关系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李先生并非小莉的生物学父亲。面对这样的鉴定结论，陈女士无言以对，终于同意离婚。

但是，对于共同居住房屋的分割问题，二人争执不下。原来，2003年11月，陈女士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通过按揭贷款的方式购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房屋一套，总价款为19万余元。

同日，陈女士支付首付房款4万余元。陈女士与银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15万元，贷款期限为19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法。房产证登记在陈女士名下。截至今年6月，双方共同还贷9万余元，尚有贷款余额10万余元未偿还。经李先生申请，法院还委托专业机构对该房屋进行了价值评估，该套房产价值总额为10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应准予离婚。现双方之间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故对于李先生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诚，但陈女士在婚姻关系中存在较大过错，导致李先生遭受巨大的精神痛苦，故李先生要求她赔偿其精神损害，于法有据，法院应予以支持。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数额，法院根据李先生精神受到损害的实际情形及陈女士的负担能力酌情予以认定。关于李先生主张的抚养费，因陈女士在婚姻期间所生子女并非李先生亲生，因此李先生为此支出的抚养费失去法律根据，陈女士应当予以返还。关于返还抚养费的具体数额，李先生虽未提交相应证据，但李先生作为婚姻关系中的一方必然为抚养小莉支出一定的费用，具体数额法院酌情予以认定。

本案争议的房屋，是陈女士于婚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首付款的，且房产证登记在她的名下。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的规定，法院认定该房产归陈女士所有，但尚未还贷的部分应由陈女士负担。另外，陈女士还应当补偿李先生于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和相对应房屋增值部分的价值，共计25万余元。（王建宏）

浙江无锡南长法院：男子离婚时发现儿子非亲生 向前妻索要精神赔偿

2011-10-13 扬子晚报 李宁倩

近日，无锡南长法院受理了一起不寻常的离婚案件。原告陈斌坤与被告宋希婚后育有一子，双方一向对孩子疼爱有加，为了争夺抚养权，女方在庭上竟称孩子并非丈夫亲生。

2004年陈斌坤与宋希相恋结婚，两年后，儿子小耀出生了。由于孩子先天有些疾病，出生时陈斌坤夫妇为此花去了大笔医疗费。此后，双方家庭也对这个唯一的孩子百般疼爱照顾。事情的转变发生在2010年，那一年，宋希经常以工作繁忙为由不回家，导致夫妻感情日渐疏远，最终其搬离了二人的小屋，双方的婚姻关系濒临瓦解。2011年，陈斌坤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将宋希告上南长法院，要求与其解除夫妻关系，儿子由自己抚养。

在法庭上，宋希并未对陈斌坤的指责提出异议，对于离婚唯一的要求便是儿子的抚养权。随后，宋希的一句话让法庭上的所有人都惊诧不已，她说“小耀并不是陈斌坤的亲生儿子。”陈斌坤听后脸色惨白，抱着宋希说慌的侥幸，他提出希望法院为他与儿子之间是否存在亲生血缘关系做出司法鉴定。

2011年5月，苏州大学司法鉴定所出具了一份鉴定意见书，其上写明：依据DNA分析结果，排除陈斌坤与小耀之间存在亲生血缘关系。这份鉴定对于陈斌坤来说无疑是一个重大的打击，抚养多年的孩子并非亲生，长久以来感情与经济上的付出现在看来竟像是一场笑话。随后，其向法院提出要求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宋希向其赔偿当年支付的生育医疗费4万元，孩子满月宴开销3万元，至今为止孩子抚养费20万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案中宋希在婚姻关系中属于有过错方，陈斌坤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经过法院

的多次协调，最终判决双方离婚，房屋归陈斌坤所有，宋希向陈斌坤赔偿生育医疗费 4 万元，满月宴开销 1.5 万元，为抚养小耀支出的抚养费 6 万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2 万元。

郑州市金水区法院：男子因儿子不是自己亲生向前妻索赔获胜

2011-10-25 大河报 韩景玮

本报讯得知精心抚养两年多的孩子不是亲生后，郑州市民张先生一怒之下将前妻和孩子的亲生父亲告上法庭，要求两人赔偿其因抚养孩子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2.7 万余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昨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

未婚先孕，迅速结婚后又离婚

2007 年，25 岁的孙女士经朋友介绍，认识了 39 岁的许先生，之后两人开始交往，但因性格不合，两人最终分手。2008 年，孙女士又认识了 26 岁的张先生，二人于同年 7 月结婚，同年 12 月，孙女士的儿子小毅出生，儿子出生后，张先生对小毅倍加疼爱。

2010 年 12 月，孙女士与张先生因感情不和离婚，离婚时双方达成协议，孩子归张先生抚养，孙女士不支付抚养费。

为要儿子，前男友空头许诺房子和钱

小毅出生后，孙女士的前男友许先生偶然得知，小毅是自己的亲生儿子。许先生私自带小毅做了亲子鉴定，结论为二人存在亲生血缘关系。

孙女士与张先生离婚后，许先生便向孙女士出具了一份亲子鉴定证明，要求孙女士要回孩子，并承诺给其与孩子在郑州买一套房，并支付每月 2000 元生活费。然而孙女士要回孩子后，许先生并未履行承诺。今年 3 月，孙女士将许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孩子抚养费，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见，许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 500 元。

张先生知道此事后，才明白自己精心抚养了两年多的儿子不是自己亲生的。张先生认为，孙女士和许先生刻意向其隐瞒这一事实，致使自己在离婚后仍一直抚养着不是亲生的儿子小毅，给自己造成了巨大精神损害，遂将二人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 4.5 万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孙女士在明知自己已怀有许先生孩子的情况下，仍与原告张先生登记结婚，在孩子出生后又未将该事实告知原告，在与原告离婚时仍隐瞒真相，并协议将孩子由原告抚养，自己不支付抚养费。原告得知孩子不是自己亲生后，精神遭受巨大伤害，该后果是由原告孙女士的错误行为造成的，孙女士具有过错，因此应当赔偿原告张先生精神损害抚慰金。

许先生在亲子鉴定出来之后，才知道自己是孩子的亲生父亲，不存在向原告隐瞒孩子亲生父亲是谁的故意，因此许先生不应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但许先生作为孩子的亲生父亲，应当向原告支付孩子出生的医疗费和部分抚养费。法院遂作出判决：被告孙女士赔偿原告张先生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及抚养费 1500 元；被告许先生赔偿原告张先生抚养费 1.17 万元及医疗费 2000 元。

（六） 扶养赡养案例

北京昌平法院：副教授被诉不养七旬母

2011-11-4 新京报 陈博

70 多岁的王老太有两个儿子，大儿子李先生是北京某高校副教授。她起诉称已花光老伴去世时所留遗产，要求俩儿子承担每月赡养费 2000 元，并付清她已拖欠的半年房租。近日，昌平法院开庭审此案。经庭审母子和解，李先生及弟弟同意每月各付赡养费 1000 元，并共同还清母亲所欠房租。

王老太诉称，她的大儿子李先生在昌平某高校当副教授，二儿子在内蒙古打工。她在北京跟长子一起生活。2003 年老伴去世，她精神受到很大刺激，引发她和李先生及大儿媳的矛盾。2008 年下半年，王老太开始在外租房。近几年她依靠老伴的遗产生活，如今遗产花完，长子拒绝赡养。她如今已拖欠租金 6 个月，起诉要求俩儿子承担赡养费每月 2000 元，并付清拖欠的 6 个月房租。

近日，昌平法院回龙观法庭开庭审理此案。李先生否认婆媳不和。他称母亲年事偏高，近几年有时思维不很清晰，和妻子偶尔发生小摩擦，但总体关系融洽。庭上他表示愿赡养母亲，和解此案。

经庭审，双方达成调解，两个儿子每月各付赡养费 1000 元，支付王老太欠的房租。

北京密云法院：法官上门开庭调解赡养

2011-10-05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为了追讨赡养费，患有脑梗塞的唐老汉将两个儿子起诉到法院。昨天记者获悉，为了照顾行动不便的老人，密云法院法官将临时法庭开设在唐老汉家中，就地调解解决了这起赡养案。

今年 60 岁的唐老汉早年丧妻，共育有两子，均已独立生活。2005 年，他与现任老伴再婚。今年 5 月，唐老汉突患脑梗塞，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只能由妻子照顾日常起居。因为生活难以为继，唐老汉委托妻

子将两儿子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履行赡养义务。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唐老汉的身体情况，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决定将开庭地点定在老人家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重点做了两个儿子的思想工作，教育其克服自身困难，尽最大努力为老人安度晚年提供充分条件。针对两个儿子对继母存在不信任情绪的情况，法官从孝敬老人、家庭和睦的角度，做了大量调解工作。

经过法官长达三个小时的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此案得以圆满解决。双方当事人对法院的便民服务表示由衷感谢，两个儿子则表示将好好孝敬父亲，让老人尽享天伦之乐。

(七) 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离婚6年前妻欲重新分房 按新婚姻法法院判支持

2011年11月03日 广西新闻网 王斯

广西新闻网讯（记者 王斯 通讯员 黄子祥 黄顶峰）夫妻双方离婚时约定无共同财产分割，可时隔6年后，前妻要求重新分割房产。前夫却说已经过了诉讼时效，不能分割。昨日，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依据《婚姻法》解释（三）的有关规定，一审判决，该诉争房产确实是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两人各享一半产权。

南宁市民阿云和阿勇1994年登记结婚。1997年，夫妻两人向单位购买了一套房改房，房屋共有权人为阿云和阿勇夫妻两人。2005年，夫妻俩因感情不和离婚。离婚时，双方在《自愿离婚协议书》中约定无共同财产分割。之前夫妻双方购买的该套房屋一直由阿勇居住。后来，阿勇又将该套房屋拿去出租，收取租金。居无定所的阿云要求搬进去居住，阿勇不同意。

最近，阿云听说该套房屋已被列入南宁市旧城改造建设项目拆迁。她认为，只有确认对这套共有房享有产权，才能得到相关补偿。于是阿云将阿勇告上了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要求确认，她拥有该套房屋50%的产权。法庭上，阿勇说，他们都离婚6年了，当初阿云没要求分割该套房屋，现在才提要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法院认为，阿云和阿勇协议离婚时就财产方面的约定为“双方无财产分割”，该约定并不表明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无共同财产。阿云和阿勇离婚时，未对该套房屋进行分割，至今房屋的共有权人仍为阿云和阿勇两人，也没有证据表明双方曾约定该房屋按份共有，因此，该房屋应属他们的共同共有财产。

按照《婚姻法》解释（三）第18条规定：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现在阿云要求确认她享有50%的房屋产权，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http://news.sohu.com/20111103/n324413696.shtml>

福建仙游法院：离婚后已补偿5万 三年后前妻又追讨10万

前妻手里有一张他离婚时许诺补偿的欠条，法官一查，发现欠条有猫腻

2011-11-04 海峡都市报 许爱琼

11月4日讯（记者 许爱琼 通讯员 郑扬帆 李爱华）俗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仙游的张健（化名）、陈英（化名）夫妻在离婚时，正是考虑到这一点，由丈夫签下一份“欠条”，作为结婚5年来结发妻子对家庭所作贡献的补偿。可正因为这份“欠条”，两人在和平离婚3年后却又对簿公堂。近日，仙游法院审理了这起离奇的案件。

离婚补偿反复欠条埋下祸根

这到底是一份什么样的欠条？原来，两人于2003年登记结婚，婚后由于性格不合，两人时常争吵。2008年4月16日，两人协议“和平”离婚。在离婚前一天，为补偿女方5年来对家庭所作的贡献，张健同意给予陈英经济补偿10万元。但由于手头没有现金，张健就写了一份“欠条”给陈英，并允诺3年后付清10万元。第二天，两人相约到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但在办理离婚手续过程中，张健考虑到3年内要支付10万元，还不如现在就一次性支付5万元，于是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上约定“男方同意在办理离婚手续前一次性支付给女方人民币50000元现金”。双方在办理离婚手续后，张健就支付给陈英5万元。

谁料3年后，陈英却来到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张健支付给她补偿款10万元。这一下张健急了，原以为离婚后二人已经没有瓜葛了，当初协议的补偿款5万元也已经支付完毕，他也从没向陈英借过钱，怎么就突然间多了这么一笔债务？直到拿到诉状后，张健才明白，原来是离婚前一天的那张10万元欠条惹的祸，3年前离婚时忘记将那张欠条收回来，而是由陈英一直保留着。

依据欠条日期法官推定欠款已清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陈英称，欠条中写明的10万元补偿款是离婚协议书之外张健另外同意支付的经济补偿，现在3年期限已到，而张健却一直不履行约定，故来法院起诉。张健则辩称，离婚协议书上约定的“一次性支付5万元”是对原来双方的约定进行变更，且原告陈英当初在离婚时也同意销毁该欠条，但直至今日仍未销毁，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健于2008年4月15日出具的欠条，是双方对补偿款达成的协议，2008年4月16日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也是对补偿款达成的协议。双方先后两次达成不同的离婚补偿协议，且双方对协议的效力有争议，应当以最后一次达成的协议为准。双方于2008年4月16日签订离婚协议书中对补偿款的约定实质上是对2008

年4月15日被告张健出具的欠条的变更,且原告陈英没有证据证实双方签订离婚协议时约定的补偿款5万元是另行增加的补偿款,故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陈英的诉讼请求。

http://www.fjsen.com/d/2011-11/04/content_6643907.htm

北京海淀法院：女子私卖房产被判赔偿前夫

2011-10-20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李先生与王女士原是夫妻,两人离婚后,王女士将两人共有的一套房屋卖掉。前夫李先生将前妻诉至法院追讨30万元。昨天记者获悉,海淀法院东升法庭判决王女士须给付李先生卖房款的一半9万元。

李先生起诉称,1988年,王女士原单位将位于海淀区某小区的一套房屋分给他们承租,后两人共同出资买下该房。2000年4月,两人经法院调解离婚,因为当时这套房屋的产权证还没有下发,因此未进行分割,只是对房屋的使用权进行了分配,约定大间由王女士居住,小间由李先生居住。但此后房子一直由王女士居住。去年,李先生听说房屋所在的小区面临拆迁,在与王女士沟通拆迁补偿问题时才得知,房子已于2005年被前妻以18万元卖掉。

李先生认为,前妻王女士私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侵害了他的合法权益,他起诉要求王女士赔偿房屋损失30万元。

王女士称,涉案房屋原是她所在单位分配给她的公有产权房,她与李先生离婚后,2000年8月单独出资向单位购买了这套房,并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王女士是在与李先生离婚后,才与产权单位签订买卖协议书买房,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考虑到两人在离婚前就有购买涉案房屋的意向,并支付了购房款,因此应为李先生与王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考虑到王女士卖房时,18万的售价并不明显低于当时市场价格,因此法院认为应以当时的售价作为计算赔偿的依据,判决王女士赔偿李先生财产损失9万元。

父母小额出资能算“为子女购房”吗?

法官：父母出资部分只能认定为债权

2011-10-16 浙江法制报 吕秋红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7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然而实践中,婚后夫妻共同按揭购房,其中一方父母有小部分出资的,该如何认定?

案情回放:

王某(女)与傅某(男)达成离婚协议,其中约定:夫妻双方共同财产有别墅1套、某小区住宅1套、汽车2辆,傅某放弃所有的财产,现有的资产归女方和儿子共有。此后,双方依据该协议办理了离婚手续。

后来,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傅某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小区住宅过户到自己 and 儿子名下。傅某辩称,购买该住房时,有部分房款由其母亲支付的,其母亲作为出资人,应是该住宅的共有人。

法院审理认为,在购买住宅时,傅某的母亲确实支付了小部分购房款,但该出资应视为其对子女购房的借款,傅某的母亲可要求王某偿还借款,但不得作为共有人享有房屋的所有权。

法官说法:本案审理时,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尚未实施,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2条规定,该出资系父母对夫妻双方的赠与。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关于物权变动的模式规定,出资并不是认定共有权的法律依据,即使能够认定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子女一方的,也只能是子女一方向另一方主张债的返还请求权,而与房屋共有权无涉。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后,对此情况该做如何认定?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7条“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是认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的前提,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一方父母为子女购房是父母的意思,不以夫妻另一方接受或不接受为条件;2、购房出资的全部或大部分均由父母支付,即不能以夫妻共同财产作为购房出资。本案中,王某与傅某共同按揭购房,虽然傅某的母亲有小部分出资,但并不符合上述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的命题,不能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或夫妻一方占有与该出资相对应的房屋所有权份额。所以,无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是否实施,本案的裁决都不受实质性影响。

上海静安法院：夫妻离异未分房 房屋出租收益应由双方共享

2011-08-22 钱朱建 李鸿光 新闻晚报

离异后的陈女士以前夫擅自将属共有财产的房屋出租他人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前夫刘先生向她及儿子各支付1万元。近日,上海静安法院判决由刘先生分别支付陈女士及儿子各7000元。

2009年4月,陈女士和前夫刘先生在法院办理了协议离婚,未成年儿子随陈女士共同生活,而地处本市长寿路上某号的原婚房属全家三人共有。协议离婚后,该房屋暂由刘先生居住。2011年3月,陈女士及儿子起诉到法院称,尽管她与前夫刘某办理离婚手续,但涉及家庭财产的房屋仍属全家共有,暂归前夫刘某居住,但刘某自2010年7月起擅自将该房屋出租给他人,该行为侵犯了她和儿子合法权益,要求刘某支付她和儿子从2010年7月至

2011年1月的租金收益各1万元。

法庭上，刘某辩称确实在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将涉案房屋出租给他人，共收取了租金3万元。但因陈女士于2010年12月2日更换了房屋门锁，致使租客提前解约，向租客支付了违约金5000元，其余收取的租金用在外租房9000元，购买空调4968元、装修房屋及支付儿子保险费5900元等，均已全部用完，请求驳回诉求。

审理中，经法院现场察看涉案房屋安装有格力空调、帅康脱排油烟机，屋内房屋已做了粉刷。法院认为，涉案房屋系陈女士、刘先生及儿子共同共有，该房屋由出租产生的孳息即收取的租金，也应归三人共有。因刘某在出租前对房屋进行了粉刷，购买家用电器，以提升该房屋出租价值，所列支费用应在收取的租金中抵扣。考虑到房屋属刘某继续使用，开支部分费用酌定以9000元为宜，再扣除出租后的余额由陈女士、刘某及儿子各得7000元。

重庆渝中区法院：父亲离婚时承诺买房不兑现 4岁女状告索要30万

2011年11月03日 重庆晚报 罗彬

夫妻离婚时，丈夫承诺出30万元给4岁女儿购房。离婚半年，女儿就将父亲起诉到法院，要求兑现承诺。昨天，重庆晚报记者从渝中区法院获悉，该院在10月下旬判决，父亲在判决生效之日起90天内，支付30万元给女儿。因女儿尚小，此款由其母亲代管。

离婚协议明确父亲承诺

承办法官称，小欢是郭江的女儿，今年才4岁。因为感情原因，小欢父母在2010年10月协议离婚，这个官司就是因为这份离婚协议惹出来的。小欢的母亲张珠为小欢聘请了律师，小欢诉称，父母协议离婚时，父亲在书面协议中白纸黑字明确承诺，“出资30万元购置房屋一套，产权归女儿小欢所有。张珠在代养女儿期间暂时居住，等女儿年满18周岁后自行处理该房产”。父母离婚后，母亲多次联系购买房屋事宜，但父亲均拒绝履行承诺，不支付购房款。因她和母亲住在30平方米的旧房里，居住条件困难，所以起诉要求父亲支付30万元房款，并由她母亲代收。

父亲认为属赠与可反悔

昨天，郭江的代理人、重庆汉尊律师事务所律师袁政称，在郭江和妻子离婚时，双方并没有夫妻共同财产。对这30万元购房款的性质，他们认为是属于对女儿的赠与。根据法律规定，在赠与实现以前，郭是可以反悔撤销赠与的。袁政律师还称，协议中并没有约定这笔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何况30万元毕竟不是小数，郭也没有正当职业，必须要等条件具备时才能实现。待郭有能力后支付，也不违背协议约定。同时，他们还担心，小欢的妈妈拿到这笔钱后挪作他用。

法院判决90天内支付

承办法官称，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郭江和前妻在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约定是双方自愿签订的。

对于郭江承诺出资30万元给女儿购房的性质，承办法官认为，该约定不能视为赠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是否同意离婚、离婚时财产怎么分的一个条件。不能将该约定独立看待。所以应该履行协议。法官称，因协议中未对履约具体时间进行约定，小欢作为受益人，可随时要求其父亲履行，但要给郭江必要的准备时间。法院经过讨论后，酌情确定这个准备时间为3个月，并直接支付。<http://www.chinanews.com/life/2011/11-03/3434673.shtml>

重庆晚报首席记者 罗彬 实习生 华莎

重庆南川区法院：借婚姻索要“彩礼” 离婚后打官司讨回

2011-09-27 重庆晨网 李澜

(重庆晨网记者 李澜 通讯员 李国光 9月27日 18:45报道)为了10000元的彩礼钱，曾经的翁婿对簿公堂。在经历过两次离婚风波的伤害后，双方再一次走进法院，讨要公道。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木小诉汤志全、杨思青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驳回汤志全、杨思青的上诉，维持南川区法院做出的返还木小彩礼10000元的判决。

木小是重庆市南川区石溪乡人，80零后出生的他没有选择在农村过着“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木小来到南川城里，在一家公司找到了活路，在带来收入的同时，幸福也悄悄地来敲门。

汤思思大学毕业后回到老家南川工作。2005年2月，经人介绍，汤思思与木小相识恋爱，感情发展顺利。之后，木小经常到汤思思家中与其同居。2008年9月，汤思思怀孕，二人开始商量结婚事宜。但汤思思父母提出的要求给木小出了一个难题。

汤志全、杨思青提出结婚可以，但木小必须按照当地习俗给付10000元彩礼钱。不然，不但不允许两人结婚，还要将小孩打掉。木小经济条件较差，在城里务工的收入也不高，一次性支付10000元困难较大。但为了能顺利结婚，他还是想办法凑足了彩礼钱。经过一番筹措，木小于2008年11月3日、21日分两次将10000元彩礼钱付给了准岳父、母。汤志全、杨思青在收到钱后还向木小出具了收条两张。11月24日，木小与汤思思顺利登机结婚，并在次年5月生下了女儿。

幸福没有持续太久。婚后共同生活期间，因木小与岳父、母关系不睦，并经常与妻子汤思思因家庭生活琐事发生纠纷，夫妻感情越来越淡，最终发展到对簿公堂的地步。2009年8月，汤思思向南川区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审理后认为二人感情尚未破裂，不符合离婚条件，判决不准离婚。此后，双方开始了分居生活，直至汤思思再次起诉离婚。2010年12月，南川区法院审理后判决准予二人离婚。

离婚没多久，木小找到汤志全、杨思青要求返还婚前给付的彩礼10000元未果。2011年1月，木小一纸诉状将汤志全、杨思青诉至南川区法院，要求返还彩礼。汤志全、杨思青辩称给付彩礼是传统习俗，按照习俗，只有未结婚，且女方提出解除婚约时才应退还彩礼。现在二人已结婚，女儿都有一岁半，按习俗彩礼不能退。况且为女儿置办嫁妆、酒席，抚养外孙女，支付了有35000多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木小所付10000元彩礼属汤志全、杨思青借婚姻索取财物，应当返还。至于被告人提出的置办嫁妆、酒席等费用与本案无关，应另案处理。依据《婚姻法》相关规定，遂做出了由汤志全、杨思青返还彩礼10000元的判决。一审判决后，汤志全、杨思青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汤志全、杨思青为木小出具的收条内容看，将木小是否按时交纳彩礼作为同意结婚的前提条件，在木小分两次付清彩礼的三天后即顺利与汤思思结婚。从这一过程看，收取彩礼的行为明显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做出了前述判决。（以上人名均为化名）

南京市浦口区法院：离婚丈夫得居住权 妻反悔诉迁让被驳

2011-10-29 人民法院报 刘英

本报讯一对夫妻到法院离婚时，称住房由双方自己处理，不要法院处理。妻子立下字据，承诺让丈夫在其名下房屋居住至死后，房屋给儿子所有。现女方反悔，起诉至法院，称自己居无定所，要求判令前夫搬走。日前，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判决。

原告董某诉称，2002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经浦口区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财产无争议，双方名下各有一套房产。离婚后，被告一直居住在原告所有的厂西新村22幢304室，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搬出厂西新村22幢304室。

被告刘某辩称，诉争的房产是共同财产，原、被告离婚时房子由被告居住是离婚的一个条件，被告名下的房屋现在已由儿子居住，无其他住房。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1995年在民政局协议离婚。2001年双方办理了复婚登记手续。2002年7月，刘某提起离婚诉讼。庭审中，原、被告双方明确表示住房由双方自己处理，不要法院处理。董某向刘某承诺“厂西新村22幢304室由刘某居住至死后给儿子所有”，并立下字据交刘某保管。同年7月4日，原、被告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原、被告双方离婚时，明确约定本案所涉房屋由刘某居住使用，该约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有效，原、被告双方均应按此约定执行。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迁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诉求。

原告不服，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原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杭州市江干区法院：当初买房“假离婚”如今上庭假作真 男方父亲感叹：莫以感情为筹码逐利

2010-10-21 浙江法制报 余春红

本报讯“两人在一起生活半年多，过年走亲访友、踏青游玩，这能叫‘性格不合，感情破裂’？”昨天上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九堡法庭开庭审理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庭上，男方代理人称当初是“假离婚”，目的是为了规避房产新政，购买新房。

金项(化名)，34岁，杭州人。阿威(化名)40岁，金项的前夫。他们于2007年9月登记结婚，2010年12月协议离婚。

就在他们协议离婚几个月后，金项起诉前夫阿威，要求按离婚协议分割财产。金项称，双方因性格不合，感情破裂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双方位于杭州江干区九堡的一套房屋归男方所有，一辆现代悦动轿车归女方所有，男方给女方30万元生活费，在离婚后半个月一次性付清。但是，离婚后，男方拒绝交付轿车，生活费也只付了20万元。为此，她要求法院判令男方立即交付车辆，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并支付剩下的10万元生活费及利息损失。

女方的说法当庭遭到男方反驳。“离了婚的两人还能在同一屋檐下共同生活8个多月，过年时一起走亲访友，闲暇时踏青游玩？”男方代理人说，“这是为了能贷款购房而办理的‘假离婚’，‘性格不合，感情破裂’解释不通的。”

男方解释说，当初两人想购买一处房产，并于2010年11月16日交了5万元预订款。由于男方已经有了2次购房记录，按当时的购房政策不能贷款，但金项没有购房记录。于是两人便商议“假离婚”，房子购买后登记在女方的名下。至于离婚协议中所称的30万元生活费，实际上是购房款的一部分。由于女方没有驾照，轿车一直由男

方在用。“离婚协议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婚姻关系也已解除”。女方代理人在庭上说。

男方在庭上提出，他们夫妻二人是做服装生意的，在江苏有家服饰店，一直在经营，现在由女方占有，要求分割服装店的资产。

昨天的庭审中，金项本人没有到庭。庭审结束后，双方表示同意在法官主持下进行调解。庭后，阿威的父亲说：“要以我儿子的事情为鉴，不要为了追逐利益，用世间最为可贵的情感作筹码，这样得不偿失”。

前夫中奖 700 万 离异妻子无权分？

前不久，江苏徐州市一对年轻的离异夫妇打起了一场离奇官司：因老公屡次出轨，伤心欲绝的邱菊与丈夫雷鸣分道扬镳。离婚时，雷鸣莫名其妙欠下 600 多万元的债务，双方约定债权债务由男方承担，女方净身出户。冲出围城后不久，邱菊惊闻前夫中彩 700 万元大奖，而且是在两人婚姻存续期间中奖，她这才恍然大悟，前夫早已精心设下了圈套。当邱菊起诉要求分割这笔巨额大奖时，前夫提供的两份证据对邱菊十分不利，而法院的判决却出人预料。

2011 年 10 月 18 日，随着此案的执行完结，硝烟弥漫的利益争夺让孽缘、亲情与人性经历了一次跌宕起伏的洗礼。

徐州市中级法院：两地分居丈夫出轨

2010-10-26 四川法制报 阿成 李海荣

2004 年 6 月，邱菊在一次饭局上与雷鸣邂逅，禁不住暗生情愫。

邱菊 197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于江苏徐州市铜山县房村镇一个普通居民家庭。

雷鸣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和邱菊是老乡，比她小 4 岁。雷鸣相貌憨厚，没有花言巧语，看上去是一个平平淡淡过日子的男人，正符合邱菊择偶标准。而雷鸣对身材苗条、容貌俊俏的邱菊也是一见钟情。经过半年的拍拖之后，这对姐弟恋修成正果，于当年 12 月 19 日领取了结婚证。

洞房花烛夜，雷鸣作出庄重承诺：“无论人生怎样沉浮，这辈子你都是我唯一的女人！”

2007 年 2 月，他们的女儿呱呱坠地。孩子刚满月，邱菊便拿出家中的所有积蓄，又向娘家借款 8 万元，支持精通厨艺的丈夫到县城开办一家小餐馆。邱菊自己则留在小镇独自承担抚养女儿的重任。

在两地分居的日子里，为了不让创业初期的丈夫牵绊，邱菊很少到县城与丈夫团聚，一心盼望夫君出人头地。然而，邱菊痴情等来的却是丈夫的不忠。

从 2008 年春开始，雷鸣跟一个名叫仇红的女人的风流韵事越演越烈。

消息传到邱菊这里，她才惊讶知道，从未谋面的仇红不知何时竟成了饭店股东、合伙人。

“到底怎么回事？”面对妻子的追问，雷鸣反应淡定：“不过是逢场作戏。”

两个月后的一天晚上，邱菊半夜突然来到县城饭店，打开房门的一瞬间，邱菊看到了最不愿意看到的一幕……

婚外情被捅破后，雷鸣既不向妻子解释，更不道歉，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邱菊打听了解到，仇红也是一个有夫之妇。邱菊曾几次试图劝说“小三”退出，不料，仇红的反应令邱菊跌破眼镜：“我是成年人，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用不着别人做道德导师”。

此后，邱菊在婚姻保卫战中多次跟情敌发生肢体冲突，每次雷鸣都旗帜鲜明地站在“小三”一边。见丈夫跟二奶纠缠不休，邱菊决定离开这个“忠厚”男人。然而，就在这时，情形出现了重大变故。

突然出现巨额债务

原来，雷鸣又爱上了一个更加年轻漂亮的女孩“毛毛”，一脚将仇红给踹了。为此，失宠的仇红心有不甘，主动找上门怂恿邱菊：“希望咱俩不计前嫌，联手赶走毛毛。你可以夺回老公，我可以出口恶气。”

“不！”邱菊嘲讽道：“谁把我的男人带走，谁也不会快乐太久。”

2009 年 5 月上旬，邱菊向老公提出离婚。

起初，雷鸣死活不肯离，声泪俱下地跪在地上忏悔，邱菊的心又软了下来。然而，仅仅半个月之后，雷鸣的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亲自起草了一份离婚协议书，急切求妻子签字。邱菊定神一瞧，只见上面有三项内容：一、孩子归女方抚养，男方支付 10 万元抚养费；二、夫妻俩没有共同财产可分割；三、婚姻期间的债权债务由男方承担。

邱菊看到第三项觉得挺可笑：“咱俩结婚 5 年来，既没赚到钱，也不欠谁家一分钱的债，干吗多此一举写上这条？”雷鸣摆出一副颇有男人担当的姿态：“老婆，我是爱你的。只因我欠下了 600 多万元的巨额债务，不忍心连累你，迫不得已才离婚呀！”雷鸣的一席话让邱菊瞠目结舌：“这么说，这两年你是负债包二奶？”邱菊懒得再理会这笔横空出世的蹊跷“债务”，她快刀斩乱麻，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与丈夫办理了离婚手续。

惊闻前夫中彩巨奖

离异后，净身出户的邱菊在娘家人的支持下，在当地买了一套 50 多平米的小户型房子。想着自己和女儿有个遮风挡雨的地方，邱菊很知足。然而，从开发商手中接过钥匙后，邱菊却无法进门。

原来，前夫雷鸣承诺拿出 3 万元帮助装修，但却迟迟不见动静。邱菊焦急地打电话催了多次，雷鸣爱理不理。

无奈，邱菊母女只好硬着头皮搬进毛坯房住。

2010年6月初，邱菊突然接到仇红的电话：“恭喜你！雷鸣中头彩啦，500万元的大奖呀！”“扯蛋，别再来戏弄我。”邱菊一听到情敌的声音便火冒三丈。“这次我没骗你，雷鸣千真万确发大财啦。”“就算我的前夫中彩500万大奖，关我什么事？”“不是啊，你俩没离婚时他就中奖啦，你也有份啊！”过去唇枪舌剑的仇红这次突然变得有耐心、有涵养，反倒令邱菊更加恶心，她“啪”地关掉手机。

此后，仇红又三番五次地打电话、发短信给邱菊：“咱俩的恩怨早就一笔勾销。我之所以向你通风报信，是因为雷鸣这家伙不够爷们，无论对二奶还是对妻女都太绝情。

雷鸣在外面花天酒地，我见你母女生活艰辛才支持你讨回公道，也算对自己过去的伤害行为赎罪吧。”

否认中奖前夫设套

没过几天，雷鸣的父亲前来探望孙女。见邱菊母女居然住着毛坯房，里面自搭的电线像蜘蛛网一样，随时都有触电或短路引起火灾的隐患，雷父不禁大惊失色。老人家吃饭时喃喃自语地责怪起儿子：“能够借给亲友50多万元钱，为啥不给咱孙女的房子装修一新？”邱菊不禁错愕：“孩子他爸当真发达啦？”雷鸣父亲意识到说漏了嘴，赶忙岔开话题。他的掩饰令邱菊疑窦丛生，突然想起了情敌仇红前几天的电话，便忍不住问：“甜甜爸爸中奖500万，也该好好孝敬父母了吧？”

“你也知道啦？”雷鸣父亲闻之一惊，随口纠正道：“不是500万，而是700万元大奖！”

“天啦！”面对前夫父亲的亲口证实，邱菊的嘴巴顿时张成了大大的“O”型。

丢下饭碗，邱菊立即打电话给前夫求证，并且特别强调：“无论你发多大的财，我都不会眼红。我只恳求你履行诺言，拿出3万元的装修费，也好让女儿有间安全的住处。”“别听外界瞎传，我哪有那么好的运气？”雷鸣一口否认自己中大奖，并叫苦不迭：“我吃了上顿没下顿，正准备申请低保呢。”邱菊半信半疑，私下展开调查。这一查，让她五脏六腑几乎气炸。

邱菊了解到，前夫前脚刚离婚，后脚便将“三奶”毛毛迎娶回家，在星级酒店大摆喜宴，婚礼隆重豪华，不仅租赁宝马、奔驰等豪华车队迎新娘，而且仅燃放烟花炮竹就花费3万元。

随着调查的深入，更加震惊的真相让邱菊怒火中烧：离婚前一周，雷鸣购买了一辆价值近70万元的别克昂克雷越野车；在离婚18天后，他又在徐州市区高档楼盘购买了一套168平米的复式商品房。

在铁的事实与证据面前，雷鸣仍抵赖，并用挑衅性语气刺激前妻：“你说我中奖，请拿出中奖凭证呀。”邱菊气得浑身发抖，当即赶到江苏省福彩中心查询，不料被当头泼了一瓢凉水：“我们对彩民信息保密，只有司法机关才有权调查中奖资料。”

“我要状告你这个无情无义的负心汉。”福彩中心的答复从另一侧面“点拨”了邱菊，她决定与前夫对簿公堂，请求法院调查取证，为自己和女儿讨个说法。在邱菊看来，前夫隐瞒大奖，私吞“好运”，她的这场官司必赢无疑。然而，事情的发展却一波三折，悬念迭出，超出了所有人的想像。

证据不利官司难赢

2010年12月中旬，邱菊向铜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分割前夫中彩的700万元大奖。她在诉状中写道：“雷鸣在婚姻存续期间中彩，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雷鸣却在离婚时刻意隐瞒这笔巨额财产，侵害了我和女儿的合法权益。”

考虑到雷鸣毕竟是孩子的亲生父亲，此时的邱菊念及旧情，还不想跟前夫彻底闹翻。因此，她在诉讼请求中只要求分割35万元。

鉴于被告人雷鸣的户口已迁至徐州市区，此案被移送到徐州市云龙区法院审理。该院依职权到江苏福彩中心调查，获得了准确、有力的证据：雷鸣于2009年5月19日购买的双色球2009056期福利彩票中彩一等奖，奖金7434413元，扣缴税款1474242.6元，自愿捐款20000元，实领奖金5940170.4元。

“这次你还咋抵赖？”面对前妻的协商，雷鸣仍然底气十足：“就算我中大奖，你也休想分到一分钱，不信走着瞧。”邱菊被前夫的所言所为给彻底激怒了，她将诉讼标的由35万元提高到300万元。

2011年3月10日，云龙区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就在原告邱菊的代理人、律师蔡军慷慨陈词地据理力争时，被告方代理律师突然向法庭出示了双方的《离婚协议书》，上面白纸黑字写明夫妻俩没有共同财产，邱菊自愿净身出户；紧接着，被告又出具了一份由邱菊亲笔书写的《声明》：“我和雷鸣共同生活至今，雷鸣干工地、开厂、贩大蒜、开饭店所欠债务共计652万元。对上述债务我承认，所有债权债务由雷鸣承担。”落款日期为2009年7月19日。

这份《声明》给邱菊致命一击。雷鸣洋洋得意地说：“既然邱菊亲笔承认债务，我的中彩奖金还不够还债，拿什么分割给她？”“骗子！”直到这时，邱菊才恍然大悟，前夫在离婚前就为她精心设下了一个圈套。她向法庭陈述了《声明》出笼的特殊背景：雷鸣中彩后虚构巨额债务，在离婚前8天诱骗邱菊写这份声明，并威胁说：“你若不写，心狠手辣的债主可能会找你麻烦，让你终身不得安宁。”不知是计的邱菊为了摆脱“麻烦”，就稀里糊涂地按照雷鸣的授意写下了这份声明。邱菊还向法官坦诚：“别说600多万元的债务，就算600亿元，雷鸣让我写，我当时

也会照办。因为欠多少债是雷鸣的事，与我无关，我只求不被所谓的债主追杀、恐吓。”

法院判决必须分割

邱菊的娘家人知道女儿被算计后，同仇敌忾，痛斥雷鸣“没有人性”；一直喜爱孙女的雷鸣父母态度也发生骤变，他们担心一旦大奖分割给前儿媳，邱菊改嫁后肥水流入外人田。因此，雷家力挺儿子，与邱家针锋相对，两大阵营吵得不可开交。

被夹在中间的甜甜今年已经4岁，她原本是一个天真、活泼的小天使。如今面对亲人们硝烟弥漫地恶斗，甜甜无所适从。小甜甜的笑容很快从稚嫩的脸蛋消失，原本爱蹦爱跳的小女孩变得沉默寡语，经常一个人躲在角落里发呆。

《声明》让这起官司成了一桩非常纠结的案件，几乎所有人都为邱菊捏了一把汗，因为现有证据让邱菊的胜算几近为零。邱菊的心被提到嗓子眼，在度日如年的等待中，2011年4月20日，云龙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该院认为：债权是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债务人特定行为的权利，其表现形式为请求给付金钱、交付货物、请求权利转移等。而雷鸣中彩的奖金则不具备上述特性，不属“债权”。虽然邱菊在《离婚协议》和《声明》中认同“债权债务由雷鸣承担”，但这笔中彩奖金则在离婚时已被雷鸣实际占有，不属于夫妻约定的“债权”范畴，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依法分割。据此，云龙区法院判决原告邱菊从奖金中分割一半即297万元。

“我不服！”雷鸣处心积虑的算计功亏一篑，他向徐州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就在二审法院审理期间，一个“单词”让案件再次发生戏剧性逆转。

一声“爸爸”双方言和

开庭那天，邱菊带着女儿走进法院大门。甜甜老远看到雷鸣从高档越野车上下来，“爸爸！”小女孩一边叫一边撒腿奔过去。见女儿瘦了一圈，雷鸣心疼地抱着甜甜又亲又流泪，温馨的一幕被邱菊看在眼里，她的双眼也湿润了。

“我从现在开始原谅前夫的一切，并愿意为此作出让步。”在神圣庄严的法庭上，邱菊动情地说：“每个人都可能会做些昧良心的事，但毕竟我和雷鸣有一个孩子，奖金可以分割，血浓于水的亲情却无法割裂。”邱菊表示，考虑到自己曾经的情敌、前夫的现妻子毛毛已怀孕6个月，将来也需要花钱抚养，邱菊提出只要100万元，放弃197万元是想表达化解恩怨情仇的诚意。

邱菊的这一表态让所有人感到强烈震撼。在法官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握手言和，当庭达成协议，实现了邱菊“亲情宽恕孽债原罪”的愿望。2011年10月18日，随着此案执行完结，一句“爸爸”这个单词改写了法律判决。

北京市一中院：想蒙妻子“傻” 丈夫没得手

2011-9-19 北京晚报 夏根辉

本报讯（通讯员夏根辉）妻子因生育导致残障，丈夫居然要离婚，而且在离婚时还隐匿财产，企图多分些共同财产。记者今天获悉，市一中院审结了这起财产纠纷案，终审判决大部分共同财产归妻子李某所有。

李某、罗某于2000年经人介绍相识，2002年双方登记结婚。李某系初婚，罗某系再婚。2006年，李某、罗某婚后生一女，同时，李某因怀孕、生产引发脑出血。2009年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证明李某系脑出血后智能损害。同日，李某在宣武医院进行智残评定测查，测查结果得分为16分，印象为重度智力残疾，李某失语，不能完成智力测查，仅能做智残评定。2009年4月，残疾人联合会为李某颁发残疾人证，证明李某为智力残疾，残疾等级为二级，监护人为罗某。

2009年5月，罗某以妻子怀孕期间脑出血，造成智力残疾，已经无法共同生活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当时法院作出调解书，夫妻共同存款85万元归李某所有，罗某再一次性给付李某生活帮助费15万元。

但是，离婚时李某已重度残疾，完全没有意识能力，已无法确认其夫妻共同财产状况，因而调解过程中涉及的共同财产均以罗某陈述之情况认定。罗某在庭审中确认夫妻共同财产仅为银行存款85万元，并无其他共同财产；罗某自称每月收入为8000元。

而离婚后，李某的法定代理人偶然发现，罗某竟然已选好再婚对象，正积极筹备再婚。且经初步调查了解，罗某在离婚时隐瞒其真实收入状况，隐藏、转移了其名下的丰田佳美轿车一辆、海南马自达轿车一辆、位于北京市某区的房屋一座，以及部分银行存款、理财产品、股票及债券等夫妻共同财产共计500余万元。于是，李某的法定代理人起诉要求分割罗某隐藏、转移的夫妻共同财产。

在法庭上，罗某辩称，当时调解离婚就是违法，离婚时李某已无行为能力，不能作出离婚意思。罗某还表示自己没有隐匿财产的行为，调解离婚时对财产的分割是双方协商同意的，且其不存在隐匿财产的行为。罗某还反驳说，李某家人对其有房有车是知晓的，在调解离婚时未提分割该财产应视为放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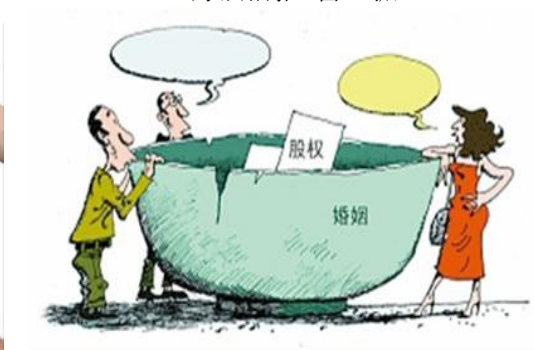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罗某起诉离婚时，李某由于智力残疾，已无行为能力，不能完全表达自己的意思。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罗某应当如实陈述夫妻共有的财产，并应以照顾李某的原则进行分割。由于李某智力障碍不能正常表达意见，在分割财产时罗某没有如实陈述夫妻共有的车辆、股票及基金等财产，存在隐瞒夫妻共同财产

的故意，应当认定其存在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原审法院判决共同财产的约7成归李某所有，一中院终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离婚后股权分割划上句号

——对夫妻的股权财产官司始末

2011-9-14 上海法治报 富心振



在夫妻离婚后、双方共同财产未作处理的情况下，前夫擅自将婚内公司股权转让他人，从而引发一起离婚后股权财产纠纷案。浦东新区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范家春应偿付原告刘志芬分割被告范家春在第三人上海某电控公司40%股份的折价款75万元；被告范家春应偿付原告刘志芬转让第三人上海某电控公司30%股份给第三人刘婷婷的股份折价款75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范家春及第三人刘婷婷、电控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至此，一场历时三年多的离婚后股权财产纠纷终于划上了句号。

转让股权引起纠纷

55岁的范家春与54岁的刘志芬都是山西人，1981年1月，他俩从相识、相恋到步入婚姻的殿堂，在山西省某县登记注册成为夫妻。虽然当时结婚，没有豪华的排场，但是诚朴的婚姻，对他俩的感情丝毫不损，1983年生下可爱的女儿范小丽。1984年春，范家春与刘志芬举家到了新疆克拉玛依市某区工作，小家庭生活虽过得平平淡淡，但也不失和睦相处、天伦之乐。

1998年，随着改革开放的经济形势看好，机遇与挑战并存，而颇具理财头脑、勇于挑战自我的范家春大胆辞去了新疆的公职“下海”，他携带家中的所有积蓄，独自一人回到山西太原老家“闯荡”。开始创办了一家小企业，由于范家春善于管理、长于经营，生意越做越好，小企业逐渐壮大。2002年3月，不满足于现状的范家春索性来到大上海，并与他人合作创办了一家颇具规模的电控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范家春出资350万元、严先生和包先生分别出资90万元、60万元，范家春占股份70%，并出任公司董事长。

此时，远在新疆克拉玛依的刘志芬却默默地在家里照顾着老人和小孩，在背后无言地支持着丈夫的事业。然而，随着夫妻分居两地时间的推延，范家春与刘志芬的感情出现了危机：夫妻之间的共同语言越来越少，范家春回家的次数也越来越少，事业蒸蒸日上，双方感情每况愈下……

2005年底，范家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某区法院起诉与刘志芬离婚，次年3月12日，法院在刘志芬缺席的情况下判决范家春与刘志芬离婚，但对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未作处理。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而判决生效。

而在此前的2004年11月，身居上海的范家春与女同事刘婷婷（后成为其妻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一份，约定将范家春持有电控公司70%股份中的30%转让给新股东刘婷婷，由刘婷婷出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市场开发业务。电控公司的另两名股东也在该协议上签名盖章，并在股东会上一致通过。事后，电控公司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交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并一直经营至今。

一波三折对簿公堂

2008年3月12日，远在新疆的刘志芬获悉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下，她遂以夫妻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诉至原上海市南汇区法院，要求范家春支付在电控公司中的出资额350万元中的一半计175万元。后刘志芬增加诉求，要求分割转让给刘婷婷的股权额150万元。2008年10月，刘志芬向南汇区法院申请对该案撤回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其撤诉。2009年6月18日，刘志芬又以范家春为被告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刘婷婷、电控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在法庭上，坐在原告席上的刘志芬诉称，由于自己无业、无经济收入，全靠国家低保生活，无力及时进行诉讼，现自己身患重病，范家春却对自己的生计不予过问，而擅自处分双方婚内形成的公司股份，侵犯了自己合法财产权。

刘志芬同时提出，她与范家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财产，应属夫妻共同财产，而离婚生效判决书未对夫

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因此起诉至法院，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财产权益，要求法院判令范家春支付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电控公司出资额 40%股权中 50%的折价款 75 万元，分割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拥有电控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刘婷婷所得转让款 150 万元。

被告范家春及第三人刘婷婷、电控公司则辩称，电控公司是虚假出资，因此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于问题股，范家春虽然在电控公司占有 40%股权，但他只是享有公司发起人身份，不享有相应的股权份额，刘志芬要分割这部分股权，她须把 20%的注册资本充实后才能分割。

对于范家春 30%的股权转让，当时只约定股权转让额，未约定转让金额，实际上是以股权转让形式拿业务提成，多做多得，不做不得。该 30%股份也是问题股，在资本金未充实的情况下，是限制转让的，若转让，只是转让身份，实际上不能进行财产、股权、利润的分配，如果刘志芬坚持该诉请，我方则主张该股权转让无效。据此，不同意刘志芬提出的诉讼请求。

在审理中，法院向工商部门调取了电控公司 2005、2006 年度的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经征询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刘志芬认为足以证明电控公司的注册资金是真实的；范家春及第三人刘婷婷、电控公司虽对年检报告书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坚持自己的辩解意见。在法院作出释明后，范家春一方坚持其提供的证据已能证明 500 万元的注册资金是虚假的而认为不需要进行司法鉴定。

无法认定虚假出资

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被告及第三人在审理中一再强调，电控公司的注册资本系虚假出资，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据。由于对电控公司的巨额注册资本是否属虚假出资，应需通过司法鉴定才能作出认定。而在法院向被告及第三人作出释明后，其未提出鉴定申请，致使原、被告及第三人之间争议的电控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属虚假出资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据此，被告及第三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从工商部门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材料看，均明确记载电控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及被告出资 350 万元占公司股份 70%的内容；并从工商部门调取的电控公司有关年报资料，亦有实收资本 500 万元记载。据此，在被告及第三人不能举证证明电控公司注册资本系虚假出资的情况下，法院认定工商部门登记、备案材料中记载的内容因具备法定形式而有法律效力。同理法院对在工商部门备案的资产负债表记载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也予认定。

而被告在电控公司中所占股份所对应的公司实际净资产，在原、被告离婚时属夫妻共同财产，原告享有依法主张分割的权利。因公司经营是一个动态过程，其资产状况也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公司出资额 40%中的 50%股权折价款 75 万元，从合理角度出发，可以原、被告离婚判决的生效日即 2006 年 3 月 12 日为基准日所对应的公司资产状况，来判定原告诉求是否合理。

对于原告要求分割被告将拥有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刘婷婷所得转让金 150 万元的请求，原告提供的从工商部门调取的被告与刘婷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对转让 30%股权的转让价并未作明确，直至电控公司向工商部门备案的 2005 年公司章程中才在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情况中载明刘婷婷货币人民币 150 万元。而被告及刘婷婷则在审理中坚称刘婷婷是以业务提成来受让股份，且其一直没有做出业绩，故不能拿提成，并提供了与刘婷婷之间的销售协议书。

依法确认折价偿付

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处理权，一方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重要处理决定的，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现被告不能举证其向刘婷婷转让公司 30%股份系征得了原告同意，由于公司在被告与刘婷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交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中将刘婷婷列为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的股份，而公司章程一经备案登记，依法具有法律效力。据此，在刘婷婷已实际成为公司 30%股份股东的情况下，不论被告向刘婷婷转让股份是否收取了相应对价，从公平原则出发，被告均应按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基准日对应的公司 30%股权的净资产额，偿付原告作为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享有的权利份额，否则，即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从合理角度出发，法院认为可以“股权转让基准日”所对应的电控公司的资产状况，来判定原告的诉求是否合理。

考虑本案原告无经济能力对上述基准日对应的电控公司的资产状况申请评估，从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角度出发，法院认为可参照最接近上述基准日的电控公司的净资产状况，即 2006 年 3 月 12 日的基准日可参照 2005 年末的净资产状况，2004 年 12 月 1 日的基准日可参照 2005 年初的净资产状况进行认定。

从工商部门调取的电控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电控公司在 2005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700 万余元，那么被告在该公司中 40%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达 280 万余元，依照夫妻分割共同财产一般均等原则，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在公司出资额 40%股权中 50%的折价款 75 万元，属合理，法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分割其与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拥有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刘婷婷所得转让金 150 万元的请求，其实质是对被告转让给他人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实际资产价值，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一方享有的权利主张，从资产负债表显示，电控公司在 2005 年初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536 万余元，被告与刘婷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基准日可参照对应公

司 30%股权的净资产已大于 150 万元,故法院依据原告主张分割的 150 万元基数,认定被告应当偿付原告 7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后,被告范家春及第三人刘婷婷、电控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作出终审判决,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所作判决应予维持。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妻因生女成智障 夫藏财产再离婚 ——离婚后女方家人发现真相起诉讨回财产

2011-09-20 京华时报 孙思娅

丁某因生女儿引发脑出血而导致智力残疾后,她的丈夫阎某不但起诉与她离了婚,还隐匿了自己大部分财产。昨天记者获悉,丁某在父母的帮助下,将阎某起诉后,法院判决阎某隐匿的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大部分归丁某所有。

丁某和阎某于 2000 年经人介绍相识并于 2002 年登记结婚。4 年后,丁某为阎某生下一个女儿,但是自己也因此引发脑出血,并因此导致智障。2009 年,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为丁某出具了诊断证明书,证实丁某是因脑出血导致智能损害。

2009 年 5 月,阎某以丁某智力残疾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院于 2009 年 8 月做出调解书,认定两人离婚,女儿由阎某抚养,夫妻共同财产 85 万归丁某,并要求阎某一次性给付丁某生活帮助费 15 万元。

由于离婚时丁某已重度残疾,完全没有意识能力,已无法确认其夫妻共同财产状况,因而调解过程中,涉及夫妻共同财产问题,法院均以阎某陈述的情况作了认定。然而离婚后丁某父母偶然发现阎某在离婚时隐瞒真实收入状况,隐藏、转移了名下的两辆车、一套房和部分存款、理财产品、股票及债券等夫妻共同财产共计 500 余万元。为此,丁某的父母帮助丁某将阎某起诉到了法院。

阎某说,双方离婚是自愿调解并非法院判决,丁某没有资格再起诉。此外,阎某说,丁某家人对他有房有车是知晓的,他们在调解离婚时,没有提出分割,就应该视为放弃。

法院指出,丁某在离婚后发现阎某有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再次要求分割隐藏、转移的夫妻共同财产,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法院认定阎某在与丁某离婚时,确实存在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并判决这些夫妻共同财产大部分归丁某所有。

前妻前夫前房产 难分难住难买卖

2011-10-13 北京晚报 于春燕

因前妻擅自卖掉二人共有的房屋,李先生起诉要求确认其前妻与买房人孔女士的买卖合同无效。日前海淀法院东升法庭判决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李先生诉称,他与赵女士婚后以成本价购房一套,协议离婚时,因所购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遂约定房屋由赵女士及孩子居住,李先生自行解决居住。房屋办理产权证时被登记在赵女士的名下。后法院判决房屋为双方共有。

前年 8 月,孔女士与赵女士签订买卖协议,支付定金。但李先生认为赵女士无权单方售房。

赵女士辩称,办过户时才知需得到前夫同意。她签约前曾出示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但中介方未尽到审查义务,买房人也未认真审核房屋状况。

法院认为,生效判决确认房屋为二人共有,赵女士单方处分该房的行为无效,且孔女士尚未构成善意、有偿取得的第三人。

婚后取得房屋产权的归属认定

2011-10-12 法制日报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纠纷也日益增多。法院是解决社会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的场所;法官对案件所作的判决对人们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

本版开设“案例精析”栏目,通过法院的判决和法官对案件的精辟阐释,我们可以窥见每一一起具体案件中所蕴涵的法理。敬请读者关注。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例编写人:金绍奇

案情简介

徐某、王某原系夫妻,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女。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4 日经法院调解自愿离婚,婚生女随徐某共同生活。双方在离婚时未分割夫妻共同财产。1999 年 11 月,王某之母与拆迁人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拆迁保留私产权安置协议》,被安置人为王某之母、王某之兄和王某,共安置得三套住房,其中一套为本案系争房屋(以下简称为“X 房屋”)。该房屋原登记在王某之母、王某之兄和王某名下。王某之母、王某之兄及王某于 2003 年 8 月 23 日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由王某之母、王某之兄将 X 房屋转让给王某,转让价款为 1 万元。王某表示该 1 万元实际为转让之需而定,并未实际交付。徐某、王某于 2007 年购得另外一套房屋(以下简称“Y 房屋”),产权登记在二人名下,目前尚有公积金贷款 37924.98 元未还。

诉争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X 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具体而言,该争议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王某因婚前动迁安置婚后取得的 X 房屋的三分之一产权是否属于其与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二是婚后王某母亲及兄弟将系争房屋三分之二产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三是上述系争房屋三分之二产权仅登记于王某名下的意义。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一、Y 房屋归徐某所有,该房屋所剩公积金贷款由徐某负责归还,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某房屋折价款 30 万元,王某于徐某付款当日协助徐某办理该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二、驳回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案分析

第一,婚前动迁安置婚后取得产权的房屋归属。根据物权法和婚姻法的规定,通常情况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产权的房屋,即使产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亦应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共有。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婚姻法在规定法定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同时,并不否定和排斥约定财产制和个人财产制。实践中,大量存在夫妻一方婚后取得的财产实际系其婚前财产的转化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婚前按揭购买房屋,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该规定的法理依据正是在于婚后取得的婚前按揭购买房屋的产权不过是婚前房屋买卖合同债权的转化。本案王某于婚后取得 X 房屋的三分之一产权,但该部分财产实际系王某在婚前因私房动迁安置所获利益的转化,与徐某无关,类推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显然应认定为王某的婚前个人财产。

第二,婚后近亲属之间形式买卖合同性质的认定。本案徐某与王某婚后,王某与王某之母、王某之兄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系争房屋的三分之二产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某。该合同形式上虽为房地产买卖合同,但对房地产买卖合同的其他主要事项,如房屋的交付、房屋转让价款的支付等均未作出约定。事实上,王某之母、王某之兄与王某分别系母子、兄弟关系,双方买卖合同约定的系争房屋三分之二产权的转让价款远低于市场价格,且并无证据证明王某实际支付过价款,而实践中确实存在为逃避税收,减少交易成本以买卖之名行赠与之实的情况。综合上述事实,可以认定系争房屋所涉之特定买卖,实为王某之母、王某之兄基于亲属关系将系争房屋三分之二产权赠与王某。

第三,婚后赠与房屋产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时房屋的归属。我国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赠与合同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实际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传统即是并不对夫妻双方财产的性质作出明确区分,所谓个人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多是在离婚的时候才具有实际意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于对影响夫妻感情的担心,尤其是一方父母或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的赠与,很少出现明确只赠与一方的情形。审判实践中,如何认定明确表示赠与一方成为一个难题。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该规定适用的情形实际与婚后赠与房屋并无二致。从常理出发,婚后一方父母或其他近亲属赠与房屋仅登记在自己子女或近亲属名下,该赠与行为通常隐含了赠与一方的意思表示。因为将赠与房屋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相较于登记于一方名下并不会额外的增加交易成本和其他负担,如父母或其他近亲属的本意系赠与双方,显然应登记在双方名下。当然,婚后一方父母或其他近亲属赠与房屋仅登记在对方名下的,鉴于该赠与与实际以双方夫妻关系存续为前提,此时,从公平原则出发应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

本案中,王某与徐某婚后,王某母亲及兄弟以形式转让的方式将系争房屋三分之二的产权赠与王某,从合同相对性的原则出发,应认定该部分财产系明确赠与王某一人。另外,基于前述分析,即使不存在合同,该部分财产登记于王某名下的事实,亦应推定为对王某个人的赠与,属于王某个人财产。

房子还是儿子的

——离婚时夫妻约定将房子赠与儿子,却多年未过户。法庭上,母亲同意过户,父亲反悔

2011-10-19 检察日报 杨维松

林子峰没想到,离婚五年后,儿子将他告上了法庭,原因是他没有将房子过户给儿子。法庭上,老林要求撤销赠与合同,两审法院均判决不得撤销。

儿子告老子

五年前,林子峰与冯丽娜协议离婚,约定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套房子赠与儿子。儿子林辰伟后多次找父亲要求房屋过户,但父亲却一再搪塞。2011年3月,林辰伟一怒之下将父母告到江苏省溧阳市法院,要求判令父母把所赠房屋产权过户到自己名下。

儿子起诉，在妈妈意料之中，作为父亲的林子峰则既愕然又生气。4月13日，法庭公开审理，林子峰当庭反悔当年赠与房屋的行为。林子峰说，儿子缺乏上进心，又不尊重他，他决定撤销赠与，要求驳回儿子的诉讼请求。作为母亲，冯丽娜同意将房产过户到儿子名下。她表示，当年把房屋赠给儿子是他们离婚的前提条件之一，如果不将房屋赠与儿子，她当时不会同意离婚。

这是怎么回事？

20多年前，林子峰与冯丽娜结为夫妻，后来反目。2006年2月，两人协议离婚，协议载明：“房屋产权归儿子林辰伟，现归女方管理，房屋出租费在女方没有配偶前归女方所有；家中两辆运输车归男方所有。”

5年过去了，房子还没有过户到林辰伟名下，他心里不踏实。林辰伟找母亲商量，母亲说同意过户。可林辰伟多次找父亲，父亲一推再推：“我是你老爸，难道你不相信我？过户和不过户咱俩都是亲爷俩，能有问题吗？”

离婚协议，不许部分反悔

法院审理认为，离婚协议是一揽子协议，不允许部分反悔撤销，且共同财产的处理，必须达成一致。因此，两被告在离婚协议中将房屋赠与原告，赠与合同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原告要求过户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4月13日，法院判决林子峰、冯丽娜协助儿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林子峰不服，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林子峰称，他与前妻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产赠与儿子，但赠与的房屋一直由他使用，并没有交付，也没有办理过户手续，他撤销赠与是合法的；离婚协议的约束力只针对离婚协议的当事人，对第三人不具有约束力，而且离婚协议对房屋处分本身也违反公平正义。“我和前妻还有一个女儿，离婚时几乎将所有财产赠与儿子，违反了道德义务。”

常州中院审理认为，离婚协议主要是为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有关财产分割、子女抚育等条款均是了解除双方身份关系而设，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男女双方基于离婚事由将夫妻共同财产处分给子女的行为，可认定是一种有目的赠与行为。在双方婚姻关系事实上因离婚协议得以解除且离婚协议的其他内容均已履行的情况下，应认为赠与财产的目的已经实现，故赠与不能随意撤销。《合同法》规定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不可以撤销，夫妻双方在离婚时约定将财产赠与子女，恰恰是“为了履行基于亲情等道德上的义务”，从这一角度看，双方的赠与仍然具有不可撤销性。林子峰与冯丽娜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屋赠与儿子，是双方综合考虑儿子和女儿利益后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是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行为，而非林子峰的单方赠与行为，因此林子峰请求撤销赠与的主张无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近日，常州中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大连西岗区法院：从一离婚妇女处买了一套房被法院判购房无效

大连晚报 2011-10-12

林女士离婚时，与前夫约定家中的一套房子待女儿18周岁时产权归女儿小木（化名）。然而，林女士在女儿未满18周岁时将这套房子卖给了叶某。林女士前夫知道此事后与女儿共同将她告上法庭，要求法院确认购房协议无效。法院认为，林女士作为监护人，不得擅自处理女儿的财产。日前，西岗区法院一审判决确认购房协议无效。

离婚时约定房子将来给女儿

2003年3月，朱先生与林女士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时年15岁的女儿小木由林女士抚养，夫妻共有的房屋归林女士居住，待女儿18周岁时房屋产权归她所有。

但是，同年12月，林女士通过中间人与叶某认识，双方商量买卖房屋事宜，林女士将这套房屋将来归女儿一事告诉了对方，叶某仍同意购买。双方签订了购房协议，总价款12万元。叶某先支付11万元，林女士将房证暂放到叶某处，待小木满18周岁时将房证过户到叶某名下，那时叶某再支付余款1万元。在这份购房协议书中，15岁的小木也签了名。签约后，叶某支付了11万元，后又支付了8000元。2008年末，叶某知道小木已满18周岁，多次催着将房屋过户，但无果。

前夫状告前妻违反离婚协议

今年1月，朱先生查询房产信息后得知前妻已卖掉了房子。朱先生及女儿一纸诉状将林女士告上法庭。朱先生认为，前妻与叶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违反了离婚协议约定，买卖双方对自己隐瞒了真相，未经自己的许可，前妻没有权利处分该房屋，请求法院判令林女士与叶某签订的购房协议无效，应将该房屋的房产证返还给自己。

今年6月30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法庭上，被告林女士辩解说，当年卖房时，她将有关事宜都告知了叶某，说明这套房子产权证的名字是朱先生，待女儿18周岁时才能过户到叶某名下。当年卖房时，不清楚自己无权处分这套房，因此她尊重法院的判决。

该案第三人叶某认为，当年买房时，双方经过协商，约定待小木年满18周岁时办理过户手续，小木也在协议上签了名，虽然当年小木是未成年人，但她清楚卖房一事，这就说明林女士是自愿将房屋卖给自己的，因此案涉的购房协议合法有效。

监护人不得擅自处理女儿财产

法院认为，离婚协议明确约定案涉房屋将来归小木所有，合法协议对双方有约束力。林女士履行离婚协议，不得擅自处理被监护女儿的财产。林女士在没有告知原告朱先生的情况下与叶某签订了购房协议，不但违约，也侵害了被监护人小木的合法权益。购房协议中虽有小木的签名，但当时她未满18周岁，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叶某明知此房屋的产权约定，且该房屋又登记在朱先生名下，却没有向原告请求追认，因此，该购房协议无效。

日前，西岗区法院一审判决，林女士及女儿小木与叶某签订的购房协议书无效。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恋人合资买房分手时如何分割起纠纷 ——法院判决房产增值按出资比例分割收益

2011-11-07 法制日报 张国强

情侣买房三招免纠纷

第一招：婚前买房应依据“情”署名

第二招：父母“赞助”最好留凭证

第三招：婚前财产最好事先公证

□非常案件

一对热恋情侣担心房价走高，在恋爱期间购置一套房产。然而，共同出资买房后，房价虽一涨再涨，恋爱关系却跌落到冰点——面临分手的男女双方该如何分割共同购买的增值房产？

日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令案件有了定论——按照当初购房时所支付款项的比例划分房产收益。

热恋情侣合资团购一套房产

孙鹏和李莹曾是一对恋人。孙鹏是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09年，孙鹏单位开发福利房，凭购房卡可以买卖。2009年1月20日，两人商量后，决定由李莹出资20万元、孙鹏出资62240元，孙鹏与单位签订团购房预订协议，以投资为目的购买一套面积88平方米的商品房，购买时每平方米2980元。买房时，团购协议约定买受方如认为房屋不符合协议约定，开发商可以按照每平方米加价1000元回购，给付买房人损失。

买房后第二天，孙鹏单方出具一份书面说明，其中注明购房风险和收益由出资人按比例承担。此举引起恋人不满，李莹也单方出具一份书面说明，其中注明如2010年12月30日前开发商按每平方米加价1000元回购房屋，在返还双方房款时，李莹愿从收益中拿出1万元给孙鹏。

房子升值感情降温闹上法庭

房子买到手后，没想到房子升值迅速。今年2月17日，房子被李莹以51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房屋升值247760元。

卖房赚到了钱，可是两人却因分钱产生了纠纷。原来，李莹最开始卖房是背着孙鹏，等收了买主8000元定金后被孙鹏发现了，孙鹏将计就计，让买房人把房款打到了他指定的账户上。

李莹认为，她是房屋的出资者，所以收益应主要归她。按照自己拟定的协议，将房款返还给孙鹏，她愿从收益中拿出1万元给孙鹏。而孙鹏却不这么认为：“房屋增值应当按照当时买房时的投资份额进行分配。而且要是没有我的员工身份，李莹也无法购买到此处房产，所以我应当分‘大头’。”

在几次协商未果后，孙鹏和李莹的感情亮起了“红灯”，昔日的恋人闹上了法庭。

法院判决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双方当事人应当按哪一份协议的约定分享诉争房屋的收益。按2009年1月21日孙鹏的合同约定，收益分配的原则为诉争房屋产生的收益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享有；按2009年1月22日李莹的合同约定，收益分配的原则为诉争房屋由开发商加价1000元回购房屋，房款返还给出资者，李莹愿从收益中拿出1万元给孙鹏。

但事实上，诉争房屋已经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某，开发商加价回购这种收益分配方式已不能实现，双方应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为此，法院判决孙鹏给付李莹房款20万元，房产收益18万元，并给付自2011年2月19日（孙鹏收到购房款之日）至确认给付之日止38万元的利息，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案意点击

沈阳市法院民二庭一位法官告诉记者，近期法院已经处理多起类似纠纷，争执的根本原因多数是由于情侣在买房时约定不清。购房后产生的共有人，由于只是恋人关系而不是婚姻关系，所以其房屋财产分割不能适用婚姻法中规定的“夫妻财产分割”条款，亦不依照“平均分割”为原则。该财产按照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在分割时购房合同中明

确约定了份额的,按照该约定分配;约定不明确的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无法确定出资额的,按照共有人持有相同的份额分配。

法官指出,处于恋爱中的男女都出资买房时,最好把责权利约定清楚,首付与按揭的比例,应该在购买之前就约定清楚。虽然情侣之间可能会不好意思,但还是建议双方在热恋中保持理智,以免今后产生麻烦。

同居归还欠条 分手状告欠债 法院判决免除之债不能讨

2011-09-06 上海法治报 翟珺

同居多年的男女分手后为一笔借款闹上法院。近日,静安区法院就晓帅(化名)诉丽丽(化名)返还借款3.7万元及同期利息之诉,判决不予支持。

晓帅与丽丽原系一对恋人。2009年12月15日,丽丽以开餐厅需要流动资金为由,向晓帅借款3.7万元并书写了欠条一张,还款日期为2010年4月15日之前。然而到期后,丽丽并未归还借款。2011年春节前后,晓帅又将欠条归还给了丽丽。

今年7月上旬,晓帅持欠条复印件起诉到法院称,2009年12月,丽丽向自己借款3.7万元。多次催讨未果,请求判决予以归还。

丽丽辩称,双方确有借款之事也留有借条一份。但双方原系恋人,长期同居生活在一起,经济上相互混合花费,因此在2011年春节晓帅已将欠条返还给了自己。丽丽认为返还欠条的行为,已表示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结清,不同意晓帅的诉讼请求。

审理中,晓帅表示当时丽丽以死相威胁,自己不得已才将欠条归还。而丽丽对此则表示,从2006年年底起两人就同居在一块了。特别是在晓帅生病期间,自己悉心照料令晓帅很感动。况且,在2011年初双方已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晓帅才表示不要还借款了,并将欠条给了自己。之后,晓帅父母反对他俩结合,并多次到自己的餐厅吵闹,经4次报警才离开,双方关系因此破裂。

法院认为,本案中,双方同居多年,曾已到达谈婚论嫁的地步。晓帅返还丽丽借条的行为,是表示免除丽丽债务的意思。晓帅称系受到丽丽自杀相威胁,却没有相关证据来证明,对晓帅之诉不予支持。

上海普陀区法院：“露水情缘”惹出房产官司 争议焦点：“赠与”还是“婚房”

2011年10月11日 新民晚报·新民网 徐轶汝

40多岁的台商林先生和18岁的小洁在上海相识相恋并同居,之后小洁怀孕,林先生便购买了普陀区石湾路的一套房屋给小洁居住。但孩子出生两个月后,两人即宣告分手。8年后,林先生向普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收回这套房屋的产权,理由是房屋的首付、装修、还贷都是他承担的;而小洁却拿出房产证:上面只有她一个人的名字。

日前,普陀区法院公开审理了这一民事案件。究竟是“赠与行为”还是“婚房”?成了法庭上双方辩论的焦点。

2002年3月,44岁的台商林先生在本市一家夜总会里认识了当时只有18岁的无锡女孩小洁。两人相识不久便同居在一起,之后小洁发现自己怀孕了。为了让小洁安心,林先生购买了普陀区石湾路的一套房屋让其居住。房屋总价近80万元,首付款23万余元,剩余为贷款。房屋产权登记在小洁名下。

2003年7月,林先生出差回到家中,却被眼前的情形惊呆了:小洁和两个月大的儿子不见踪影,家中的一切贵重物品,包括家电都被搬走了。原来,由于双方年龄差距太大,林先生又忙于生意,两人感情破裂,小洁带着儿子回了无锡。林先生挂念孩子,之后每月都会抽时间去无锡探望,每月还会支付7000元左右的抚养费。而石湾路的房子,则一直由林先生独自居住。

8年之后,这套房子已经升值到了近400万元。今年初,小洁的母亲对林先生说,她们打算把房子卖了,这笔钱就留给孩子,至于抚养费,就不用林先生继续出了。林先生一听急了,这套房子的首付款、装修费用、物业管理费都是他承担的,每月4500多元的贷款还款到今年6月为止也都是由他支付的。

法庭上,被告小洁的律师称,小洁依法取得房屋产权证,应当受到保护。林先生当时购买房屋,是赠与行为。2002年购买房屋时,小洁的年龄还没有到法定的结婚年龄,所以房子根本不可能是婚房。

而原告代理律师表示,林先生购买房屋目的是为了组成家庭,并非赠与。房产登记于小洁名下,一是因为林先生是台商,办理购房手续很复杂;二是因为当时两人还没办结婚手续,为了让小洁安心与他共同生活。林先生也向记者表示,如果是赠与行为,双方分手后,他就没必要再继续还贷了。而赠与行为的发生,应经过合法的民事程序。

法院将择日对此案作出宣判。

女子新婚夜遭遇婆婆掉包计 与丈夫哥哥生活五年

2011-09-22 扬子晚报

贵州女子桂晓林和六安市金安区男子岳志清相识相恋,最终走进婚姻殿堂。孰料在丈夫老家举行婚礼时,发生了荒唐而又惊人的事情,新婚之夜,在婆婆的“导演”下,桂晓林和新婚丈夫被灌醉,新郎被调包,桂晓林和自

己毫无感情的“丈夫”生活 5 年并为其生育一子。日前，桂晓林来到辖区法院，和“丈夫”解除了非法同居关系。

新婚夜，新郎被“调包”

2005 年，贵州籍女孩桂晓林在深圳打工，认识了岳志清，二人一见钟情坠入爱河。2006 年 5 月，二人来到岳志清老家准备登记结婚，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岳志清有个哥哥岳志军，为人内向，不善言辞，年近三十也未讨到老婆，这急坏了家中的二老。二老看到小儿子不花一分钱就带回个水灵灵的媳妇，便动起歪脑筋。对准媳妇说，按当地习俗都是先洞房再去登记结婚，桂晓林初来乍到年纪又轻，就相信了公婆的话。就在他们举办婚礼当天，两位老人当着亲友的面不停劝酒，有意灌醉了小儿子和桂晓林。

桂晓林回忆，闹洞房的人直到次日凌晨才离去，她迷迷糊糊的就脱衣上床了，第二天早上才发现，睡在身边的不是新婚丈夫岳志清，而是岳志清木讷愚钝的哥哥，这让她几乎昏厥。

和大伯生活 5 年还有了孩子

岳志清婚礼当天也被父母设计灌醉，第二天早上听见桂晓林的哭声，才发现自己睡在柴房，而不是新房，疯了似地跑进新房，发现哥哥竟然坐在新床的床沿，便大喊父母问这是怎么回事，这时父母和哥哥齐刷刷跪在他面前，连声认错说：“家丑不可外扬”，央求岳志清不要声张。

桂晓林说，岳志清忍不下这口气又无处发泄，在她面前长叹一声说：“我走了！”从此一去不回，她满腹委屈无人诉说，只是不停地哭。她将丈夫的哥哥赶出新房，几天不吃不喝等丈夫回来，可岳志清一直没有音信，此后更可怕的情况发生了，她发现自己怀孕了。

办案法官介绍，由于桂晓林家乡远在万里之外，结婚当年刚刚成年，一时没了主张，在公婆的轮番劝慰下，和毫无感情的岳志军生活在一起，一年后为岳志军诞下一子。

法院判决解除非法同居关系

日前，桂晓林来到辖区六安市金安区法院，递交诉状要求解除她与岳志军的非法同居关系，并向法官诉说了自己的不幸遭遇，办案法官深表同情，告知她解除非法同居关系不一定要通过法院，她完全可以自行离去。

桂晓林说，5 年来，她和岳志军毫无感情可言，生性木讷的“丈夫”对她和孩子也是不管不问。一方面，毕竟孩子是自己亲生的，她要给儿子一个“交代”；另一方面，尽管自己所爱的人现在不知身在何处，但她希望通过解除与其哥哥非法同居关系让他明白，自己是被陷害的。

办案法官介绍，从法律层面上说，岳志清哥哥及其父母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但因桂晓林当时没有报案，并与岳志清哥哥过了 5 年的夫妻生活，只要桂晓林本人不作被强奸的主张，法院综合考量也就没有深究。目前，桂晓林已自行回乡，孩子留给公婆抚养。

同居十年 男子争房产输了

——自称工资交由女方 但不能证明有共同出资购房行为

2011.10.24 法制晚报 王巍 夏根辉

与女友同居 10 年后，李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对方名下财产。

记者今日获悉，一中院驳回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基于他 10 年间的付出，法院判令女方给付一定的补偿。

李先生与罗女士于 2000 年相识并开始同居，当时罗女士尚未离婚。2001 年 6 月，罗女士与前夫离婚，并单独抚养儿子。在交往过程中，李先生与罗女士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

10 年后的 2010 年，李先生认为罗女士另有新欢，因此提出分手。

李先生起诉说，他本人为“家庭”尽心尽力，工资收入均交由罗女士管理，但罗女士对他态度冷漠，彻夜不归。他要求分割罗女士名下房屋及存款等其他财产。

罗某认为两人不存在同居关系，房产等都是其个人所有财产。

法院一审认为，李先生与罗女士存在同居关系，但李先生未能提交有效证据，以证实在双方同居期间发生财产混同及在罗女士购房时有共同出资行为。而罗女士购买房产的相关手续均以她本人名义进行，且双方未对该房产的所有权及出资做出明确约定。

法院一审驳回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李先生上诉至一中院。

一中院认为，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各自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并不当然视为共同共有。本案诉争房屋和车辆都由罗女士个人收入购买所得，应为罗女士个人所有财产。

法院终审驳回李先生的请求。

相关链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条规定，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

故婚姻关系期间的一方或双方所得的财产除法律明文规定外，均为夫妻共有财产；而同居关系期间的财产，如系一方个人取得的财产为个人财产，对于有证据能证明双方共同出资、共同取得的财产才可认定为一般为共同共有。

恋爱终结两人名下“婚房”咋分？

法院依据双方对所购房屋实际贡献“分房”

2011年8月22日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实习生夏梦颖

□法治报记者 丁孙莹 实习生 夏梦颖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后，新人婚房产权人到底应该如何“登记”，男女双方的出资比例成为一场新的“博弈”。“房子”成了影响爱情的最大“魔障”。日前，小方和小宋结束了恋爱关系，作为婚前共同购置房屋的房屋共同权利人，两人分手后面临诸多现实问题，其中“分房”首当其冲。有名字就可以“分房”吗？偿还贷款就可以“分房”吗？为“分房”，女友小方将男友小宋诉至卢湾区法院，要求自己的房屋产权部分。恋爱时购置的“婚房”面临“分房” 2009年6月，小方与小宋以580万元的价格购得本市黄陂南路一处房屋。签订购房合同后，小宋先后支付房款175万元。其间，小方与小宋又与银行签订一份《个人贷款合同》，约定以该房屋作为抵押担保向银行借款人民币约4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年。同年8月，两人以该银行借款支付了剩余房款人民币405万余元。

去年11月，两人恋爱关系结束后，小方委托律师致被告《律师函》，要求对房屋产权进行分割。小宋收函后与原告小方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合意，小方遂选择诉讼。

法庭上，原告小方诉称，两人曾共同购买黄陂南路房屋一套，房屋产权登记予两人名下，其间，原、被告又曾共同出资开设餐厅。婚礼筹划阶段，自己发现男友存在诸多恶习，男友一直拒不改正导致两人感情破裂而最终分手。要求法院确认系争房屋产权归属被告小宋，且小宋支付自己相应补偿款（按房屋市场价格扣除尚欠房屋贷款后之款项、以50%比例进行折算）。小宋则辩称：自己当时是为了结婚才购房，但相关房款及契税等实际均由自己支付，因此恋爱关系虽然结束，但小方对该房屋并不享有权利，房屋产权应全部归属自己，且无须给予小方任何补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购房时，鉴于小方与房产公司高层人员相识，曾享受购房折扣优惠，但申请该折扣优惠之前提是必须以小方名义订购房屋。2009年6月，原、被告以资金安排为由向房产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增加被告小宋作为共同认购人，同日，该申请获房产公司审批通过。

法院认定女方享有10-30%房产份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房屋是小方与小宋基于当时双方恋爱关系为结婚而购置，该房屋产权登记在两人名下，但因原、被告对各自投资份额抑或享有产权份额均未作明确约定，且系基于恋爱关系而购房，故原、被告对房屋之共有实质属于共同共有关系。现由于两人已结束恋爱关系，共有基础亦已丧失，原告就此而要求对系争房屋产权予以分割之诉请，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至于分割比例，鉴于两人对分割方式无法协商确定，且目前亦无充足证据可证明原告存在实际出资情节，此时，如对系争房屋产权予以分割，则须考虑两人对房屋的贡献大小，在适当照顾原、被告生产、生活之实际需要情况下，在10%至30%之份额范围内合理确定原告小方所享有之产权份额。

由于两人购房时所享折扣优惠系开发商房产公司针对小方这一特定主体而给予，且该折扣比例应与市场销售中存在之普通优惠存在较大幅度差别。由此，结合常理，该项特别折扣优惠对两人当时之购房决策、资金安排等方面均起到重要作用，而小方对房屋之购置亦应属作出较大贡献。由于原、被告对房屋市场价格按人民币约800万元均无异议，但鉴于房屋截至2011年4月19日尚余银行借款人民币393万余元，故房屋实际实现之市场价值应为人民币471万余元。因系争房屋交易所涉相关费用均由被告实际支付，银行借款亦由被告实际按月还贷，加之被告作为出资人而对房屋应享有较大比例之产权份额。法院判定，房屋产权归被告小宋所有，向银行所借贷款由小宋负责归还，被告小宋应在法定期间内给付原告小方房屋折价款约人民币141万余元。

男子不满被索巨额彩礼取消婚礼

女友打胎索赔

2011-10-21 京华时报 王秋实

小佳和小军(均为化名)恋爱并同居后，小佳有了身孕，双方在筹备婚礼中，小军却因小佳家里索要巨额彩礼不满，取消了婚礼。小佳一怒打掉胎儿，并将前男友告到通州法院，讨要精神赔偿等各项损失十余万元。

刚满21岁的小佳与小军在通州区某公司打工期间相识。小佳称，小军以谈恋爱为名与她发生性关系，导致其怀孕，之后她和家人多次找小军商量婚事，但小军都未有效解决，导致双方分手，孩子流产。因此小佳认为，小军骗取女性的感情而又不负责任地抛弃，使她身心健康备受摧残，要求小军赔偿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死婴保管费、抚慰金及精神损失赔偿等共11.5万元。

法庭上，小军称怀孕是事实，但他不存在抛弃和玩弄的行为。分手的原因是他们在商量结婚过程中，小佳家人索要的彩礼钱超出他的负担能力，而且双方在商量打胎时签过一个调解协议，他一次性支付小佳5000元打胎费，

事后无任何纠纷，因此不同意任何赔偿。但小佳说，小军签协议后并未支付 5000 元。

法院认为，双方是自由恋爱并自愿同居，小佳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已就小佳进行人工流产的相关费用问题达成自愿调解协议书，因此小佳在协议书之外再要求小军给付各项费用，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九) 其他相关案例

兰州中院：男子因车祸身亡 婆媳争夺事故赔偿金

2011-09-30 兰州晨报

刘梅的丈夫遭遇车祸丧生，留下两个尚在上学的儿子和 74 岁的母亲。事后，刘梅从肇事司机处拿到了 32 万元的死亡赔偿金。但让婆婆张兰没有想到的是，儿媳刘梅拿到赔偿款后不肯分割，张兰在经历老年丧子的悲痛之后，一纸诉状将儿媳告上法庭，要求分割儿子的死亡赔偿金。9 月 27 日，兰州中院终审判决，张兰作为被抚养人，有权要求分配赔偿款，结合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刘梅应当每月支付张兰赡养费 200 元。

今年 40 岁的刘梅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但是一起交通事故彻底改变了刘梅的生活。2010 年 3 月 17 日，刘梅的丈夫开车去天水办事途中与一辆大货车相撞后当场死亡，交警部门认定货车司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事后，肇事司机与刘梅达成了赔偿协议，肇事司机一次性赔偿刘梅丧葬费、抚养费 and 赡养费等共计 32 万元。这笔钱赔付后一直由刘梅保管。婆婆张兰原以为办完儿子的丧事，一家 4 口也能靠着赔偿金过上安稳的日子。可是，儿媳刘梅却拿着赔偿款不肯分割，也拒绝按月给老人支付赡养费。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张兰一纸诉状将儿媳告上法庭。

城关区法院一审认为，刘梅与肇事司机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是死亡赔偿金 32 万元，由于张兰并没有与儿子共同居住，所以没有权利索要死亡赔偿金。一审宣判后，张兰提出上诉。

兰州中院审理认为，根据张兰提供的证据可以看出，肇事司机与刘梅签订的赔偿协议里包括老人的赡养费，因此张兰作为被抚养人有权索要赡养费。鉴于 32 万元赔偿金里还有两个年幼孩子的抚养费等，因此撤销一审判决，判决刘梅每月支付张兰赡养费 200 元。

丈夫雇人假扮妻子卖共有房产

2011 年 10 月 12 日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本报讯（记者王秋实）男子吕某雇人假扮妻子，将夫妻共有房产变卖，妻子发现后起诉索回房产。昨天记者获悉，在法院调解下，吕某赔偿买主房款利息及差价 10 万元。

李某说，2008 年底，他和吕某谈妥购买其住房。吕某带着“妻子”小吴一起来签约。李某特意核对了二人的身份证及结婚证，并保留了复印件。双方约定，如吕某不能出售房屋，需向李某支付房款 20% 的违约金。签约后，李某按照约定分期支付了购房款，吕某也按照协议交付了房屋。

但此后，李某却接到法院的传票，吕某的妻子起诉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在庭审现场，李某发现，这个小吴，并不是当天和吕某一起来签约的妻子。原来，吕某伪造了妻子的身份证和结婚证，雇佣一名女子假扮妻子，自导自演了一出“恩爱夫妻”的闹剧。

法院审理查明，涉诉房屋确系吕某与妻子的夫妻共同财产，吕某出售房产未经妻子同意，无权处分。李某虽不知情，但因房产并未过户，无法善意取得该房屋。判决宣告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李某返还房屋，吕某返还房款。

记者昨天获悉，经法庭调解，吕某同意赔偿李某支付房款利息及差价等缔约损失 10 万元。

法官提示 建议另立合约“双保险”

法官提醒，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存在缔约过失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遭受损失的一方需就自身损失进行充分举证，举证负担较重。买卖双方可考虑在房屋买卖合同外另立合约，约定房屋买卖合同中缔约过失方的违约金标准，以敦促双方诚信缔约，便利此后的维权。

在购买夫妻共同财产时，买主应注意核对出售人身份并留存相应证据。本案中，如果李某没有留存吕某伪造的身份证和结婚证，维权会很难。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父母放弃儿子遗产继承权 告知疏忽使公证处成被告

2011-10-08 中国广播网 记者孙莹

中广网北京 10 月 8 日消息（记者孙莹）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当日上午开庭审理一起老人状告公证处索赔案件。儿子去世后，在儿媳的要求下，两位老人公证放弃儿子遗产的继承权，现在提出公证处存在过错，到底是何原因？公证处如何回应？

原告老陈夫妇诉称，去年 2 月，儿子小陈去世后，儿媳小阎要求两位老人放弃小陈的遗产继承权。后来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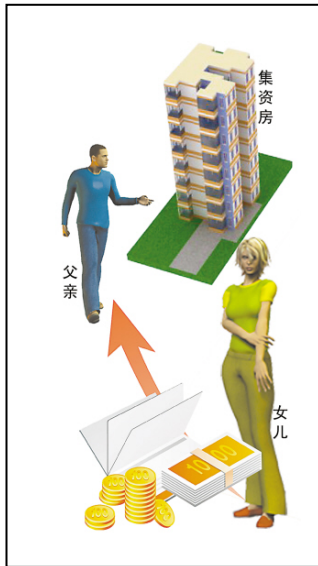
老人在北京致诚公证处进行了放弃继承的公证。现在两位老人认为，公证处故意违反了公证程序，没有依法履行告知义务，自己是文盲，完全不知道签字纸张的确切内容。他们将公证处起诉到法院，要求公证处承担因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的、且“事项不真实”的《公证书》的过错责任，赔偿损失两万多元。

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出示证据说明，当时是原告二人到公证处申请公证，并由老陈在告知书和申请表上签字，相关声明由原告的孙女代为填写，但签字是由老陈签的。两位老人声明放弃儿子的遗产继承权，包括两处拆迁中的房产和一辆轿车。有拆迁证明和机动车相关证件为证，公证处的工作符合法律程序，不存在过错。因为公证处不同意调解，所以法院没有进行调解，但也没有当庭判决。

此类案件的发生说明，一方面人们已经意识到了公证书作为证据之王的重要证明力，另一方面，公证处作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在涉及财产，特别是房产、继承等方面的公证事项时，更要充分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否则可能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造成公证处被告。

重庆北碚区法院：女儿的房子成为父亲遗产她状告亲人才办到房产证

2011年10月12日 华龙网-重庆晚报



女儿与父亲达成集资房指标及权属转让协议后，以父亲的名义缴纳房款并装修入住。未料，房产证还没办下来，父亲就去世，该房屋也在形式上成为了父亲的遗产。为了确认这套房屋归自己所有并办理房产证，女儿将母亲和两个哥哥告上法庭。日前，北碚区法院认定该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女儿韦某已凭判决办理了房产证。

买下父亲集资房指标

今年47岁的韦某家住北碚，父亲是一名机关退休干部。

2005年，当地政府实施机关职工集资建房，韦某的父亲取得购买一套房子的资格。2005年4月5日，韦某与父亲签订了一份《集资建房指标及权属转让协议》，约定父亲将自己的集资建房指标及房屋权属有偿转让给女儿，建筑面积为140平方米左右，转让费2.8万元。价款及各附加款项，均由韦某以父亲名义缴纳，房屋确权后，父亲再将房屋权属过户给她。

协议签订当日，韦某就向父亲支付了集资建房指标及房屋权属有偿转让费2.8万元，母亲还为她出具了一份收条。

2005年6月21日，北碚区机关职工集资建房联合建设办公室，与韦某及其父亲签订了《北碚区机关职工集资建房协议书》。之后，韦某以父亲的名义先后缴纳了集资建房款及房屋维修金共计人民币15万余元。

该集资房竣工验收后，韦某于2007年11月接房，并于2008年8月装修入住至今。

父亲去世 办证遇难题

虽然已经入住，但韦某暂未取得房产证。去年7月22日，在房产证尚未办下来的情况下，韦某的父亲因病去世，而这套房屋转化为父亲形式上的遗产（仅具有遗产的表象特征）。当韦某要求将该房屋办在自己名下时，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答复是“不行”。

由于该房屋已经转化为父亲形式上的遗产，韦某就请求另外的继承人——母亲和两个哥哥，配合自己去办房产证。但是，几番协商都未果，无奈之下韦某只好将母亲和两个哥哥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自己和父亲签订的转让协议有效。

庭审中，韦某的母亲表示，指标是丈夫卖给女儿的，女儿缴纳了购房款。当时女儿给了她2.8万元转让款，她分别给了两个儿子每人9000元，剩下的1万元则用于给丈夫治病。转让协议上，丈夫按的手印及签字属实。

韦某的大哥也表示，他分得集资房转让款9000元是事实，同意妹妹的诉讼请求。但韦某的二哥拒绝到庭。

为何这个转让合法有效

北碚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即使集资房具有福利性、特殊性，北碚区政府在组织集资建房时也无明文规定不得转让。因此，北碚区政府给予韦某父亲集资房福利是他的权利，他可以选择享有房屋还是货币。韦某虽是以房屋出卖人父亲的名义交款、办理手续，但并未直接取代父亲在与集资单位之间的合同中的地位。韦某与父亲之间形成独立的房屋买卖关系，该买卖关系与集资单位无关。因此，韦某与父亲自愿签订的《集资建房指标及权属转让协议》，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此外，韦某的父亲根据相关政策取得集资建房资格后，其所出卖的不是集资房指标，而是将来可能取得的房屋。韦某父亲生前将其集资房屋出卖给韦某应为有效，他在取得集资房的房地产权证前病故，该集资房并非成为他的遗产，韦某根据《集资建房指标及权属转让协议》对该集资房已依法享有债权。

因此，韦某与父亲签订的《集资建房指标及权属转让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属于合法有效的合同。

记者 王明 通讯员 刘金丽 实习生 洪颖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妻子擅自转让房屋丈夫起诉合同无效

2011-10-15 人民法院报 夏旭东

本报讯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确认被告刘女士与被告刘先生之间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原告陈先生称，今年6月，妻子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屋以低价转让给了哥哥刘先生(在房屋买卖过户登记中记载为6万余元)。陈先生认为，该房屋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虽登记在妻子名下，但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妻子和其哥哥具有明显恶意，请求法院判决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被告刘女士说，该房是自己母亲遗产，因哥哥放弃继承，而登记在自己名下。该房屋与丈夫陈先生无关。2009年，自己发生过交通事故，为了自己和儿子的生活将该房屋以3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哥哥，但购房款还没有给付，自己不存在恶意。另一被告、刘女士的哥哥刘先生辩称，妹妹发生交通事故后没有任何收入，也无法正常工作，自己才以30万元的价格将该房屋买下，自己是善意取得。但刘先生也证实房款还未支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讼争房屋系刘女士与陈先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因此该房屋属于陈先生、刘女士的共同财产。刘先生作为刘女士之兄，理应知道陈先生与刘女士之间系夫妻关系，即应知道陈先生系该房屋共有人。刘女士未经陈先生同意而出卖该房屋，并且刘先生未支付相应对价即不属于有偿取得该房屋的情形，刘先生不构成善意取得。据此，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丈夫卖房妻子诉住建委追讨 法院驳回妻子诉求

2011-10-09 京华时报 王秋实

王女士在与丈夫离婚时才得知，丈夫背着自己将婚后共同购买的楼房转卖给他人并已办理了过户手续。她起诉要求法院撤销买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昨天记者获悉，密云法院判决驳回了王女士的诉请。

王女士称，她与丈夫陈先生于2004年共同购买了一套楼房，房屋所有权证上是丈夫的名字。2010年王女士起诉离婚时才得知，楼房已被丈夫出售，并由市住建委办理了过户手续。王女士认为，市住建委没有尽职审查，没有查清房屋的共同所有人便向买主下发房产证，她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更改后的房屋所有权证。

市住建委认为，涉案房屋所有权证上的产权人仅为陈先生，并未记载共同所有人。他们根据房屋所有权证以及陈先生与买家的房屋买卖合同和契税票据，向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行为合法有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屋所有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登记为房屋产权人的夫妻一方对房屋进行转移登记，夫妻另一方以对方未经其同意擅自处分夫妻共有财产为由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则上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据此驳回了王女士的起诉。

法官释案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不动产后，在法律不禁止二人共同为产权人的情况下，因为基于信任等原因同意一方为唯一产权登记人的，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风险。

向调查公司人员非法提供、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定性

——北京市二中院裁定张荣涛等人非法经营案

2011-10-20 中国法院网 奚天宝

裁判要旨

行为人主观上明知自己在帮助调查公司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仍然购买或利用工作便利非法获取信息并非法提供或出售给调查公司人员，供其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应按非法经营罪的共犯定罪。

案情

2006年5月，被告人张荣涛注册成立北京都市猎鹰商务调查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间，被告人张荣涛依托该公司，以为客户查询信息为名，从被告人卢哲新、李磊、吴晓晨手中购买信息后再非法出售给调查公司的张荣浩、任发等人，共计约700次，从中获利3.6万元。

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间，被告人吴晓晨利用其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三区分公司广安门外分局商务客户代表的工作之便，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后非法出售给张荣浩、张荣涛等人，从中获利4.18万元。

2008年7月至10月间，被告人唐纳宇利用其担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网络运行维护部监控中心主任的工作之便，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出售给被告人卢哲新，从中获利2万元。被告人卢哲新再将非法获取的信息出售给张荣涛、任发等人，从中获利2万元。

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间，被告人张宁利用其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亦庄区域中心中级座席维护的工作之便，调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后非法提供给被告人林涛，林涛将非法获取的信息向被告人李磊出售，李磊再将信息出售给被告人张荣涛。被告人李磊从中获利11万元，被告人林涛从中获利5万元。

裁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荣涛等七人法制观念淡薄，以牟利为目的，依托调查公司，非法经营为他人追讨债务、调查个人隐私等业务，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情节严重，七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

法经营罪。检察机关指控七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被告人张荣涛、卢哲新、李磊、林涛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指控被告人吴晓晨、唐纳宇犯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指控被告人张宁犯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罪名不当。上述七名被告人出售、非法提供或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发生于刑法修正案（七）颁布之前，当时刑法并未单独对上述行为予以规制，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和刑法溯及力的规定，七名被告人的行为应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七名被告人明知公民个人信息被用于实施违法活动，仍大量向调查公司提供，为非法经营犯罪提供帮助，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共犯，故对七名被告人的指控罪名予以纠正。七名被告人起帮助作用，系从犯。鉴于七名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荣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罚金五万元；被告人李磊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十五万元；被告人林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罚金五万元；被告人吴晓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罚金五万元；被告人卢哲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罚金二万元；被告人唐纳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罚金二万元；被告人张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罚金二千元。继续追缴七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在案款物一并处理。

宣判后，被告人林涛、唐纳宇不服，提出上诉。

2011年3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中，公诉机关指控七名被告人主观上明知自己是在帮助调查公司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仍然购买或利用工作便利非法获取信息并非法提供或出售给调查公司张荣浩、李洪建、任发等人，供这些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从这一指控的事实来看，依据刑法修正案（七）施行前的刑法规定，七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据刑法修正案（七）施行后的刑法规定，上述七人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这里特指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由于非法经营罪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构成想象竞合的关系，故对该七人应择一重罪处断，即按非法经营罪定罪。基于以上分析，七名被告人的行为依据刑法修正案（七）施行之前和之后的刑法规定，均构成非法经营罪，按现行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对上述人员的行为仍应当定非法经营罪，且应当适用旧法即刑法修正案（七）施行前的刑法条文。当然，刑法修正案（七）并未对非法经营罪作出修正，适用旧法实质上也是在适用新法，为使操作尽量简便，引用法条时可以直接引用现行刑法即新法。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如果公诉机关未指控上述七人具有明知自己在帮助调查公司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故意，而只指控上述七人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那么，上述七人的行为在刑法修正案（七）施行前不构成犯罪，只是在此后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在这种情况下，依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对上述七人依法不能定罪。此外，同样是在只指控上述七人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情况下，如果上述七人单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可以解释为非法经营行为的话，那么，依据刑法修正案（七）施行以前的刑法规定，上述七人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据刑法修正案（七）施行后的刑法规定，上述七人的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由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在这里被解释为非法经营行为，故非法经营罪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之间属于包容竞合的法规竞合关系，应当按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对上述七人的行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定罪。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对上述七人的行为应当适用法定刑较轻的新法，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定罪。

本案案号：（2010）朝刑初字第274号，（2011）二中刑终字第785号

案例编写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杨子良 刘泽

情侣租房同居 分手躲避埋单

2011-11-2 闸北法院 韩根南

房东状告情侣共同支付获法院判决支持

恋爱中的小周和小张，因租房同居时产生摩擦而分手，然而房东滕先生屡次电话催缴房租及水电费，小周和小张都拒绝接听，后滕先生发现小周和小张已搬离租赁房，遂诉至法院，要求其共同支付房租。今天，闸北法院做出小周和小张连带支付电费、水费、有线电视费等合计1,199.9元和违约金8,700元的判决。

去年12月14日，滕先生作为出租方，小周和小张作为承租方签订《出租合同》，约定滕先生应于次日前向小周和小张交付房屋，租期自同年12月15日起至次年12月14日止，月租金为2,900元，小周和小张应于12月15日、3月12日、6月12日、9月12日分四次按季向滕先生支付租金。滕先生交付房屋时，小周和小张应向其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2,900元。租赁关系终止时，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小周和小张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租赁期间，使用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宽带、通讯、设备、物业管理、有线电视等费用由小周和小张承担。因小周和小张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应负责维修。小周和小张拒不维修的，滕先生可代为维修，费用由小周和小张承担，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中途擅自退租的，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1倍向滕先生支付违约金。补充条款第2条约定，滕先生同意小周和小张自购冰箱1台用

于日常生活,小周和小张仍可使用房屋内原有冰箱,但应妥善保管,损坏应参照合同 6-2 条处理。合同签订之前,小周和小张支付定金 1,000 元,签订合同当日,补足了三个月租金和保证金。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 2 月 26 日,小周至房屋所在大楼的物业管理处支付了今年 1 月至 3 月的物业管理费,并要求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代缴过期的水电费用。今年 3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小周从承租房屋内搬走冰箱一台。

审理中,滕先生认为,去年 12 月 10 日,小张用小周的手机联系自己,称欲同丈夫小周承租房屋。我告知必须两人一起签约,小张表示同意。在签约前,小周和小张提出要自行购置冰箱 1 台,我同意并要求将该内容写入了合同。同年 12 月 14 日,小张将已签好和小周两人名字的合同和身份证原件带给我拍照。租赁期间,小周还至物业管理处缴纳过物业费和水电费,所以是小周和小张两人共同承租房屋。今年 4 月 15 日,我发现小周和小张已搬离,并将钥匙留在信箱里,就向法院起诉了。小周则认为,其与小张并非夫妻关系。两人在去年 12 月 20 日前后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同年 12 月底其为了办理旅游事宜,曾将自己的身份证交给小张,也曾把自己的手机给小张使用。承租房内小张确实居住过,从 2010 年 12 月底住至 2011 年春节后。小周在诉前调解过程中曾提出要对《出租合同》上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后又以经济困难为由撤销了该项申请。小张未到庭应诉。

法院认为,被告周某否认在《出租合同》上签字,亦否认承租系争房屋。但是根据法院查明的情况以及周某的自述可以认定,其确实曾居住在系争房屋,而且搬离系争房屋时取走自己的一台冰箱。《出租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原告同意被告自购冰箱 1 台用于日常生活。由此,结合周某居住系争房屋使用自购冰箱的事实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可以说明,在签订合同之初周某就是知情的。其次,即使周某本人没有在合同上签名,但原告作为出租方,在签订合同之时已问明承租对象,并要求承租人一同签约并提供两被告的身份证原件,已尽到审慎义务,原告完全有理由相信是两被告一同承租系争房屋。周某否认承租系争房屋,因被告张某经法院公告传唤未到庭,所以由谁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的事实目前无法查明。周某未对合同上的签名申请笔迹鉴定,不排除其本人签名的可能性,如其能证明是他人未经其同意签署合同,周某可以另行向侵权人主张权利,但在本案中不能对抗善意的原告。据此,法院做出上述判决。

男子给二奶买房后妻子搬 3 人携子女同居 4 年

2011-09-21 男方都市报 吕婧

老公给“二奶”买房,正妻也搬进来,3 人携子女同居一室长达 4 年有余。今年 8 月,妻子忍无可忍将老公、“二奶”告上法院,要求退还房产,无奈房产证上登记的是“二奶”名字。昨日,南都记者从中山二院获悉,该案目前已经获得调解,“二奶”向正妻支付 35000 元,正妻搬走。

妻“妾”同住一房

李某出生于中山市某镇,1988 年认识云浮男子刘某。两人于 1990 年、1998 年分别生育一女一子,并于 2000 年 6 月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

婚后不久,丈夫刘某又认识了女子陈某,并于 2002 年、2004 年生下两个儿子。2004 年,刘某在中山东升镇某小区购置一套总价十几万的商品房,登记在陈某名下。房子 2005 年上半年完成装修。

得知丈夫给“二奶”买房,李某非常气愤,带上一对儿女,住到这套房子里。几乎同时,“二奶”陈某也带着两个孩子理直气壮地住进了房间。就这样,一个男人、妻子、“二奶”以及四个小孩住进了同一套房。

丈夫被判重婚罪

2010 年 9 月,李某向公安局举报了丈夫和陈某的重婚行为。经法院审理,刘某和陈某被判重婚罪,并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和拘役 3 个月。

丈夫刑满后,李某一心想夺回房产。今年 8 月,李某把老公和“二奶”一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房屋属刘某和李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要求陈某返还上述房产。同时,陈某也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房子登记在自己名下,首付和月供均是自己支付,是房子的合法所有人,请求法院判定李某搬离自己的房屋,并由李某支付其房产使用费 3500 元。

庭审中,双方对房子的归属分别举证。李某指出,刘某和陈某在公安局的询问笔录中已承认房子是刘某出资购买,但登记在陈某名下,陈某没有工作,没有固定收入,根本没能力购买房屋。作为正妻,李某认为,房子是她的丈夫出资购买的,虽然登记在陈某名下,但仍属于她与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

陈某则向法庭提交了相关的购房合同以及银行单据,以证明房子是其合法所有。

“二奶”支付正妻 3.5 万

该案承办法官胡圣开认为,李某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房子是刘某实际出资购买的。

考虑到案件不是简单的财产纷争,涉及到社会的公序良俗,法官反复进行调解,希望双方能考虑实际情况,解决目前畸形的居住状态。

经过法官劝说,李某表示,“我与刘某已没有感情,若陈某能赔偿我,我愿意搬离。”最终,双方达成协议,陈某承诺一个月内向李某支付 35000 元,李某在收款 10 天内搬离房子。在法院调解次日,陈某履行了付款义务,目前李某也已从居住了 4 年多的房子里搬走。

律师说法

房子在“二奶”名下正妻要取证很困难

这起案件中，正妻李某明知房子是老公花钱买的，但是要取证很难。房子登记在陈某名下，丈夫只要隐瞒事实，她就很难有充分的证据。口供只是单一证据，不足以证明房子首付就是刘某出的。

由于陈某没有固定工作和固定收入，她在买房时如何付的首付，是不是刘某转账给她的？这些内容都需要李某自己取证。但是要自己到银行取证，在现实情况中几乎不可能。如果在庭审中，李某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法院会视情况进行调查，这样有可能查清刘某、陈某当时资金的流动情况。

离婚时，突然冒出家庭共同债务

2011-08-30 检察日报 张仁平

妻子第二次提出离婚诉讼时，丈夫突然冒出 35 万元家庭共同债务，且债务分别在调解书和判决书得到确认。当事人向福建省连城县检察院申诉后，办案检察官从“高效”调解的背后发现了虚假诉讼，并挖出五名刑事犯罪嫌疑人。8 月 23 日，该院对这两起虚假诉讼案中妨害作证的被告人张秋凤作出不起诉决定。此前，另外四名被告人已因妨害作证罪或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被判处缓刑或不予起诉。

突如其来的“债务”

2010 年 5 月，连城县检察院民行科干警在走访乡镇司法所时，一名司法所长提供了他代理的一起离婚诉讼案中，被告突然冒出债务的线索。“我觉得这债务来得很离奇。”这名所长回忆说，原告王宝菊在 2008 年 8 月起诉离婚时，被告张斯林没有提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共同债务，但这次婚没离成。

2009 年 3 月，王宝菊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时，张斯林却提交了一份连城县法院的调解书和一份判决书，证实他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在广州购房欠下 35 万元债务。对此，王宝菊坚决否认，并向连城县检察院申诉，请求维护她的合法权益。

在这份调解书中，原告李永球诉称，原告与被告张斯林是朋友关系。2006 年 5 月 2 日、2007 年 5 月 4 日，原告分两次共借给被告 30 万元用于购买广州的商品房，约定利息按月利率 1% 计算。2008 年 10 月，原告急需用钱，被告归还其本金 2 万元、利息 3 万元。据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借款 28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另一份民事判决书是 2010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该判决书对徐文生诉王宝菊、张斯林偿还 2004 年 5 月的一笔借款及利息予以支持，由夫妻两人共同承担债务。据王宝菊介绍，在庭审中她辩称，她与张斯林确实在广州按揭买房，但已提前还贷，该借款系张斯林与原告串通虚构的债务，并提供了相关证据，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但法院没有采纳。

审查发现虚假诉讼

办案检察官审查调解书发现，被告张斯林对原告李永球的诉讼主张没有任何异议，法院从立案到主持双方当事人和解只有一天时间，且没有通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王宝菊参与诉讼。据王定菊介绍，作为共同被告，她没有得到开庭的通知，出庭通知书是送达张斯林姐姐家里的，她了解到开庭时间、地点才到庭的。另外，她对张斯林虚构债务，在法庭上提出了质疑，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从调解及诉讼过程看，王宝菊的合法权益和权利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可能导致调解存在问题”。

就在办案检察官审理王宝菊申诉案时，徐文生和李永球也申请当地法院执行调解书和判决书。办案检察官立即向检察长邓伟斌汇报了案件疑点，邓伟斌要求该院分管副检察长邱祥美召集控申、民行等部门干警迅速展开调查。

经查，张斯林与王宝菊于 2003 年 2 月 9 日登记结婚。2004 年 5 月，夫妻俩按揭购买了广州市天河区某小区单元房，首付款 12 万余元，2006 年 9 月 13 日提前还清贷款 26 万元。2008 年 8 月，夫妻感情出现裂缝，王宝菊向连城县法院起诉离婚。

为了少分或不分夫妻共同财产给王宝菊，张斯林和姐姐张秋凤、姐夫罗道进商议后，捏造张斯林 2004 年 5 月 4 日向徐文生借款 5 万元用于购房的事实；2006 年 5 月 2 日、2007 年 5 月 4 日分别向李永球借款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事实。李永球、徐文生应张秋凤、罗道进的要求，碍于情面，出具了借据，并先后向法院提起诉讼，制造了上述两起虚假诉讼。

检察院依法监督纠错案

2010 年 7 月，连城县检察院对李永球与张斯林借贷纠纷调解案件，向该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指出调解书认定的事实错误，同时就徐文生诉王宝菊、张斯林借贷纠纷判决案，提请龙岩市检察院向该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

连城县法院经再审认为，原审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借条是伪造的，李永球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原审原、被告达成的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应予纠正。2010 年 11 月 11 日，法院据此作出再审判决：驳回原审原告李永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50 元由原审被告负担。

龙岩市中级法院收到该市检察院抗诉书后，决定再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法院再审后认为，原审判决据以

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徐文生和张斯林之间并无债权债务关系，徐文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原审判决确实有错误，再审应予纠正。2010年10月28日，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再审终审判决：撤销原判，驳回被申请人徐文生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866元，由徐文生负担。

“虚假诉讼要纠正，制造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也应予以惩罚，防范此类案件再次发生。”连城县检察院民行科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将调查收集的书证材料移送给当地公安局，该局遂以涉嫌妨害作证罪对张斯林、罗道进、张秋凤立案侦查，以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对徐文生和李永球立案侦查。

2010年9月30日，连城县检察院以妨害作证罪将罗道进、张斯林提起公诉，该县法院经审理以同罪名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和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对被告人徐文生和李永球，该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古稀父母打官司轰走儿媳 原是不堪打扰要独居

2011-10-31 北京晚报 陈一超 蔡笑

在传统的家庭观念中，祖孙三代共聚一堂是家庭幸福和睦的象征。然而，居住在本市海淀区一对年近八旬的老夫妻却一纸诉状将自己的儿子、儿媳告上了法庭，要求儿子一家三口搬出自己的住房。日前海淀法院东升法庭审结了此案，一审判决原告的儿子及儿媳、孙子搬出原告住处。

经了解，老张夫妻都是海淀区某高校的退休职工，二人共有一套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三居室房屋，儿子一家已经在该处房屋中与两位老人一起共同生活了四五个年头，且儿子、儿媳也都有正式稳定的工作和收入。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老张不惜起诉自己的亲生儿子，也非要儿子一家搬出去居住呢？

庭审中，老张夫妻向法官道出了原委。原来小张在三环边上有一处独立住房，但是几年前，随着孙子的出生，儿子儿媳一家离开了自己的小家，搬到了老人的三居室里，与老张共同居住。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张夫妻在照顾儿子、儿媳以及孙子三人的生活起居时越发觉得吃力，因此老张夫妻萌生出了让儿子一家搬出去居住的念头。眼看着和儿子多次协商都没有结果，老张夫妻只能将儿子、儿媳起诉到了法院。

对于父母的起诉，小张表示，自己确实还有一处独立住房，但是已经出租给了他人居住，而且考虑到孩子还小，与父母在一起住，相互之间还可以有个照顾，所以不能同意老张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家庭成员间应本着相互尊重，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相处。现老张夫妻作为房屋所有人，以其年老体弱，无法继续照顾小张一家的生活为由，已经再三表示不愿继续与小张一家共同生活，而考虑到小张夫妻本身具有独立居所的事实，故对老张夫妻诉请要求小张夫妻搬出另行居住的诉讼请求符合事实及法律依据。

最后，法院判决要求儿子一家三口搬出住房。案件宣判后，双方都没有上诉。

夫赠房产给私生女 妻维权获法院支持

2011-10-29 新民晚报 宋宁华

丈夫擅自将一套房产的份额赠与和“小三”所生的女儿，妻子以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由，一纸诉状将丈夫等人告上法庭。日前，浦东新区法院对这起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确认该房屋产权属原告冯女士、被告许先生及婚生儿子许磊（化名）共同共有。

丈夫赠房妻子不服

2008年8月，许先生以本人、儿子及其非婚生女儿的名义，向上海某置业公司购买了一套位于浦东新区高青路某号的房屋，建筑面积约252平方米，总价641万余元。

同年9月，这套房屋经房屋登记部门登记，权利人为许先生、许磊和非婚生女许悦（化名）。2010年5月，许先生办理了这套房屋的进户手续并装修。

今年7月12日，冯女士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许先生离婚，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7月16日，冯女士又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高青路某号房屋产权归冯女士、许先生、许磊共有。

“三分之一”归谁所有

冯女士诉称，这套房产是丈夫许先生购买，属夫妻共同财产。2010年5月，自己得知房屋权利人登记为许先生、许磊及许悦3人。许磊是自己与许先生之子，因此她同意将许磊列为房屋共同权利人，但许悦是丈夫与他人所生的非婚生女儿，现今丈夫利用办理上述房屋登记，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许悦，其行为严重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许先生及许悦辩称，这套房产的实际购房人是上海某机械公司，该公司曾诉请法院主张上述房屋产权，虽然法院判决驳回了该公司的诉讼请求，但上述房屋的购房款由该公司出资，许先生及家人均未出资，因此不同意冯女士的诉请。

许磊则称，同意母亲冯女士的诉请。因父母已在诉讼离婚，为了自身的合法权益，他要求法院明确其在这套

房屋中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

擅自处分视为无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这套房屋是许先生与冯女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属于许先生与冯女士夫妻共同所有。然而，许先生未征得冯女士同意，擅自将许悦登记为房屋权利人，此赠与行为侵犯了冯女士的合法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因此许先生的行为依法应属无效。现冯女士同意许磊享有此房的产权份额，属冯女士对许先生赠与许磊行为的追认，依法属有效。

16 万元巨款果真缘起“爱的赠与”？

法院限制其出境，一台湾女士连本带利乖乖偿还不当得利

2011 年 8 月 31 日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本报讯 一名中国台湾女子获得朋友 16 万元巨款后，因拒不返还被诉至法院，近日，松江区法院判其不当得利成立，需限期偿还朋友的 16 万元款项，并在其拒不返还的情况下，对其采取了限制出境的措施。

李女士是中国台湾居民，2009 年 2 月，其曾向朋友王先生出具借据一份，借款 15 万元，王先生在借据上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向李女士帐户转入 15 万元。同年 5 月，王先生在李女士没有出具借据的情况下，再次通过银行向李女士帐户转入 16 万元。后因催要未果，王先生就两笔款项向松江法院提起诉讼。因双方之间的 15 万元借款有借据为凭，松江法院予以支持，而对于其后的 16 万元款项，虽然是王先生通过银行向李女士帐户转入的，但仅凭银行的个人业务凭证，尚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款的事实，故因证据不足，法院未予支持。

王先生为维护自身权益，在咨询过法律界人士后，以李女士不当获取利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为由，向松江法院提起了不当得利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李女士返还 16 万元款项。庭审中，李女士辩称其与王先生是情人关系，这笔 16 万元款项是王先生为爱所赠，故自己受用是理所应当的，王先生对此坚决否认。法院审理后认为，取得合法的财产必须有合法的根据。现李女士辩称其取得 16 万元款项是王先生的赠与，但却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故法院对此不予采信，李女士在没有合法根据的情况下取得的 16 万元款项应为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最终，法院判令李女士应偿付王先生 16 万元款项，并承担一定的利息。

法律文书生效后，因李女士仍然不主动履行法定义务，王先生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向李女士发出了执行通知，责令其限期到法院履行义务，但李女士仍然我行我素，拒绝偿还款项。由于李女士是中国台湾居民，为防止其离开大陆，致使王先生的权利长期无法兑现，法院经讨论后决定，对李女士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眼看自己被限制了出入境自由，李女士权衡利弊后，只好赶到法院连本带利偿还了上述款项。

儿子坟墓被村委会铲平 父亲获赔 5 千元抚慰金

2011-10-29 京华时报 裴晓兰

顺义村民王某不满儿子的坟墓被村委会平毁，将村委会告到法院。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一审判决村委会赔偿王某精神抚慰金 5000 元。

王某诉称，他的儿子于 2005 年 7 月去世，葬于村东。当时虽无墓碑，但家人能够清楚确认具体位置。今年清明节，家人前去祭扫却发现村委会将这个区域改造为墓地，儿子的坟被平毁，找不到坟头位置。王某认为，他和家人本可以通过祭扫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思念之情，但村委会在未通知他们的情况下，私自毁损了他儿子的坟墓，给他带来了无法弥补的精神伤害。为此起诉要求村委会赔偿精神抚慰金 3 万元。

村委会否认毁损王某儿子的坟墓，不同意赔偿。法院认为，根据王某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王某儿子的坟墓是被村委会平毁的。坟墓被毁后，王某无法通过祭扫的方式寄托其对儿子的哀思，给其精神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害，村委会应当对王某的精神进行一定的抚慰。

村民组长扣留土地分红款 出嫁女起诉权利得维护

2011-08-03 荥阳法院 陈家庆

7 月 29 日，荥阳法院判决了一起村民待遇案件。原告王琴婚后，原属于自己的土地被村民组长租赁给他人，所得租金也被扣。荥阳法院收到王女士起诉，依法做出判决，判令被告村民小组依法恢复户口未迁走的出嫁女王琴的村民待遇。

王琴系河南省荥阳市某村农民。1983 年土地承包、1988 年土地延包时，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并经乡政府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确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自 2009 年王琴结婚以来，第一村民组组长擅自以原告出嫁为由，私自截留、侵占原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将原告的土地租赁给他人，收取的租金私自扣留、侵占，并取消了原告作为第一村民组成员的分红款。王琴遂以此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第一村民组组长退还私自扣留的分红款，并由第一村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王琴系该村第一村民组的村民。2009 年结婚后户口一直未迁出该村，应当具有享受其户籍所在地承包土地及分红的权利。现原告请求享受正常村民待遇，法院予以支持。原告请求被告支付以前拖欠的分红款，因对已分红的具体数额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被告在担任组长期间的工作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其

个人不为此承担民事责任，原告请求组长个人承担责任，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村民小组依法恢复户口未迁走的出嫁女张某的村民待遇。

买卖合同刚签房价就涨 卖房人想反悔被法院判输

2011-10-29 重庆晚报 莫雪庆

涪陵区的杨先生几年前买了一套别人的集资房，现在还没得到房。哪知，卖房人说房价涨了，不认双方签的买卖合同了。最后，双方闹到法院，经过一审、二审，杨先生最终赢得了这场官司。

杨先生所买的房子位于涪陵区太极大道，是涪陵区某局修的集资房。早在2006年10月12日，他就和卖方曾先生夫妇签了协议，他还在签协议当日支付了8000元转让费，并以曾先生的名义交了房屋集资款3.5万元。2007年，他又以曾先生的名义交了房屋集资款3万元。2006年10月19日，他还代表曾先生参加选房。

由于承建商的原因，房屋一直未交付使用。后来，曾先生夫妇不愿意卖房给杨先生了，说是单位不允许转让集资房，又说双方协议刚签房价就大涨，当初卖得太便宜了，显失公平，就是不愿意履行双方所签的卖房协议。

今年5月，杨先生将曾先生夫妇告上法庭，请求判决双方所签协议有效。

涪陵法院支持了他的诉求。

曾先生夫妇不服，提起上诉，理由是双方签协议时，曾先生已患脑血栓、脑瘫，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此外所在单位又禁止集资房转让，还有就是如今房价猛涨，继续履行协议对自己方很不公平。

二审法院市三中院审理时发现，曾先生所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他在2001年患有脑血栓、高血压等，不能证明他签协议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此外，杨先生两次交款、一次选房号，曾先生所在单位都明知，表明其单位认可该房屋的买卖合同。

就显失公平的问题，法院称，合同中显失公平的判断标准应当以签合同当时为准，曾先生以显失公平要求撤销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昨日，该院驳回了曾先生夫妇的上诉。

父母卖房给老二 母亲代签引争议

——法官：父亲至去世均未提异议是“默认”，应予确认

2011.11.1 浙江法制报 阮珂

案情回放：

被告与丈夫育有三子二女，原告是二儿子。2002年，原告因住房困难，与父母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向父母购买位于慈溪某地的二间二层楼房及西首的一间平房，三儿子和两个姐夫均作为见证人在该份协议书上签名。原告当场交付购房款95000元。

2007年，原告父亲病故，原告要求母亲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母亲因故未能协助。为此，原告将母亲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原告认为，自己与父母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与父母签订的协议有效，判决协议书上所载的房屋产权归原告所有，并要求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该房屋产权的过户手续。

被告承认原告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但原告的大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他认为，根据1994年签订的家庭财产分单，自己依法对本案讼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享有共有权，且原告与父母之间的协定书中父亲的签名是母亲代签，不是父亲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应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1998年签订的家庭财产分单载明，讼争房屋归被告及丈夫共同所有，这也可以看做是对1994年分单的更改，讼争房屋应为被告及丈夫的共有财产。被告与父母签完房屋买卖合同后，父母便将讼争房屋交付给原告使用，至原告父亲去世有5年之久，应视为原告父亲对被告在协定书上代签的行为进行了默认，该协议书系签订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近日，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父母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协助原告办理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

法官说法：

公民在民事活动中的意思表示，不仅仅可以通过明示的签字或盖章表示，也可以通过自己的默认予以确认。

本案中，由于原告的父亲在去世前的5年中都没有对房屋买卖合同上的签字提出任何异议，再加上原告的父母已实际履行了交房，原告也履行了付款的主要义务，这可以认为是一种法律上的默认。

因此，法院在查明事实后，最终确认了原、被告及案外人（即原告父亲）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对第三人的陈述不予采信，支持了原告的诉请。

第三人善意取得，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2011-10-10 中国妇女报 张雷

最近广受关注的《婚姻法解释（三）》中有一条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即“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

共同共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物权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国不动产的物权变动需要登记，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房屋买方基于登记簿和登记权利人的产权证书与对方签订买卖合同，无论产权登记人是实际权利人还是名义权利人，只要买方善意，房屋买卖合同就应有效。

以下我们通过一则案例，来看看什么是“善意取得”。

2005年1月，陈先生看中一处房屋，意欲购买，由于未带身份证，就借用了林先生的身份证与开发商签订了预售合同。之后购房的首付款、贷款、后续房款及各项设施费用、契税等都是由陈先生在负担及支付，房屋交接手续、装修等也由其办理，房屋由陈先生居住使用。

2007年2月5日，林先生与第三人叶先生签订《房屋卖契》，将系争房屋出售给了叶先生，房款总计人民币132万元，叶先生已支付了房屋对价人民币57万元，同时双方书面约定，若系争房屋的原权属发生枝节不清，由林先生自行处理，不涉及叶先生。后林先生将系争房屋产权证交付给叶先生，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009年4月16日，叶先生因上述系争房屋的买卖与林先生产生纠纷，将其告上法院。

一审法院判决，林先生在法定时间内应协助叶先生办理系争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

2010年1月29日，林先生对上述判决不服分别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年1月20日，陈先生认为系争房屋实际权利人为自己，林先生仅为名义上登记的权利人，遂提起诉讼，要求林先生协助自己办理系争房屋的过户手续，同时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经审理，驳回了陈先生的诉讼请求。

首先，林先生在与叶先生的纠纷案中未提及系争房屋的实际权利人为陈先生，且陈先生作为林先生一方的证人在上述案件原审出庭作证时也未提及该事实，林先生也未能对此作出合理解释，因此，法院认为陈先生、林先生在本案中声称陈为系争房屋实际权利人、林为名义权利人的说法明显有悖常理。

其次，由于叶先生诉林先生房屋买卖纠纷案的生效判决已经认定2007年12月5日的《房屋卖契》应继续履行，在该判决存在既判力的情况下，林先生应在法定时间内协助叶先生办理系争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故陈先生的诉求已无必要。陈先生若认为林先生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可另案主张。

无论林先生是系争房屋的实际权利人还是名义上的产权人，均不能以此推翻与叶先生的房屋买卖合同。

这是因为：如果林先生是实际权利人，则《房屋卖契》为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应为有效；如果林先生是名义上的产权人，则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叶先生作为善意第三人，其信赖利益受法律保护，系争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叶先生应取得系争房屋的所有权。

由于不动产需要登记来证明其权利，买房人基于登记的公示、公信作用而与产权登记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为了保护其信赖利益，维护交易安全，故设置了不动产的善意取得制度。此时，实际权利人的权益如何保护呢？法律提供了以下几种救济：一为侵权责任救济；二为不当得利救济；三为违约责任救济。

具体到本案，陈先生可请求林先生返还基于房屋买卖得到的财产利益。

（作者系北京京大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张雷）

【法条链接】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婚姻法解释（三）》第十一条：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警遗孀私自打掉腹中胎儿被公婆告上法庭

2011-09-20 新京报 张媛

民警因公牺牲后，其父母指责儿媳打掉腹中胎儿，将其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3万元丧葬费和2万元精神损失费。

近日，经过一中院法官的调解，该案中的双方握手言和。

2010年，公安民警谭某因公牺牲。

谭某的父母起诉称，儿子出事抢救的近两个月时间，儿媳刘某瞒着丈夫、也未征询父母同意，就打掉腹中四个月的胎儿，并且对生命垂危的谭某不照顾，不看管。为此，他们起诉儿媳，要求依法分割谭某的存款、从儿子

儿媳共同财产中先行支付他们垫付的丧葬费 3 万元并支付精神损失费。

刘某则称，丈夫生病及住院期间都是由其照顾，且丈夫系因公牺牲，公安部全额支付了丧葬费。此外，公安部根据相关规定，给原告每人每月 398 元。所以，不同意原告的诉求。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称儿媳擅自打胎，加剧了谭某病情恶化，缺乏依据，各继承人应各自继承属于谭某存款的三分之一。

谭某父母提起上诉。

二审承办法官发现，谭某父母对儿媳打胎耿耿于怀。法官希望双方应在对死者谭某的共同亲情上，不再对立。经调解，刘某表示愿意给付谭某父母经济上的帮助并支付 2 万元的丧葬费用。

国外离婚后国内驱逐前公婆 前儿媳回国后索取房产被判败诉

2011-08-17 上海法治报 丁孙莹

沈老伯的儿子在国外离婚，前儿媳阿娟风风火火地赶回上海。她此行的目的不在其他，开口就是“要房子”。然而，阿娟所讨要的正是她的前公婆目前正居住的房屋。为了把房屋要到手，阿娟不惜将沈老伯夫妇赶出家门。走投无路的两位老人无奈之下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自己在阿娟名下的房产中享有居住权并要求阿娟支付居住权折价款。

那么这套房子到底应该是谁的？既然房子的所有权归阿娟，为什么两位老人又坚称自己享有居住权呢？

日前，普陀区法院一审判决了这起蹊跷的房屋居住权纠纷案件。

儿子国外闹离婚 媳妇翻脸不认人

沈老伯夫妇俩在退休前都是受人尊敬的医生，上世纪 50 年代，两人响应国家“支内”号召，从上海远赴河南安阳从事医疗工作，这一干就将近 50 年。到了 2000 年，两人退休后想叶落归根回上海居住，并准备在上海购房。

当时，沈老伯夫妇已经年过七旬，超过了贷款的年龄限制。但为了获取购房贷款，两人通知了已经移居澳大利亚的儿子小沈，希望儿子可以回国办理购房贷款手续。当时，儿子小沈已经在澳大利亚结婚，在那儿开了一家公司，由于工作十分繁忙，他并没有赶到上海，为父母办理买房手续，而是委托妻子阿娟办理购房手续。

2002 年 12 月，沈老伯夫妇支付了购房首付款后，以阿娟的名义贷款了 94 万元购买了上海市常德路上的一套房子，并将房子登记到了阿娟一人名下。之后两位老人一直在该处居住生活，并在 2005 年迁入了户口。

本来日子一直过得很不错，直到 2010 年 12 月，沈老伯夫妇突然接到了阿娟的一份信函。信上，阿娟称澳大利亚法院已经判决小沈和阿娟两人离婚，且位于上海市常德路的物业归沈女士所有。阿娟在信函中的语气缓和带着“命令”，她允许小沈的父母居住在该物业中的条件是小沈应每月按期归还贷款，确保免除阿娟的还贷义务，否则她将“不客气”地将小沈的父母驱逐出该物业。阿娟还说，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小沈就从未履行其还款义务，她命令老夫妻立即搬出并注销物业上的户口。

趁老人外出换锁 前儿媳被诉法庭

看到前儿媳在信函中激烈的措辞，沈老伯夫妇既气愤又无奈。

从 2003 年 1 月开始，老人就每月归还银行贷款。到了 2010 年 5 月，房屋的银行贷款余额已经不到 34 万元了。当时沈老伯夫妇就得知儿子小沈和阿娟的关系开始恶化，为了减少日后的麻烦，老夫妻俩想一次性还清全额贷款，并要求儿子和媳妇回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但不管是儿子还是媳妇都对他们的要求置之不理。

之后，沈老伯筹得了 32.5 万元存到了阿娟的名下，用来归还银行贷款。2010 年 11 月，阿娟突然变更了银行还款账号，还将原账号内的余款 16.5 万元转出。之后，沈老伯想还贷款都不行了。想当初为了帮助儿子和媳妇经商，沈老伯还在 2006 年、2007 年，共计在儿子的公司账号内存入过 143 万元，如今，前儿媳如此绝情有点出乎两位老人的意料。

今年 3 月，阿娟突然从澳大利亚来到上海，并以产权人的名义住进了常德路的房子里，与沈老伯夫妇“共同生活”。

3 月 24 日，趁着两位老人外出之际，阿娟更换了房子的门锁，将两位老人拒之门外。当时两位老人的口袋里只有 100 多元钱，走投无路的沈老伯夫妇几经探访，来到了普陀区法院的门口。

沈老伯夫妇向普陀法院提交了诉状，要求确认他们有居住权。

他向法院的法官诉衷肠：“儿媳妇不讲情面，擅自变更银行还款账号，根本就不让我们还贷款。”沈老伯夫妇认为，前儿媳将他们老夫妻俩赶出家门，且不让他们继续居住的行为，明显已经侵害了自己的居住权。

老应有所居保护权益 法院判决居住权折价

在法院的干预之下，诉讼过程中，沈老伯夫妇回到原来的家中，取走了自己的物品。但是阿娟明确向法院表态，审理过程中拒绝老人入住。两位老人至今还住宿在旅馆，已花费了住宿费用 13000 多元。法庭上，两位老人要求法院确认他们在常德路的房屋内具有居住权，要求阿娟给付居住权折价款，并赔偿他们借住旅馆的住宿费。

阿娟则坚持房屋是自己出资购买的，首付款是先向沈老伯夫妇借款支付，之后已经归还了，每月还贷的款项均由自己支付，在和小沈的离婚协议中已经确认涉案房屋归自己所有，不同意两位老人的诉讼请求。

经过审理，法院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并且经过评估，涉案的房产目前的市场价值为400余万元。该案审判长周鸣法官认为，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根据案件的证据，法院可以认定原告夫妇实际用以支付房款及归还贷款的款项数额不低于70万元，购买房屋的首付款是原告夫妇出资的，对阿娟称首付款是借款并已归还的陈述不予采信。结合阿娟同意原告夫妇户口迁入的事实，法院可以得出原告夫妇在涉案房屋内具有居住权的结论。阿娟采取变更还款账户的方式，促成形式上贷款已非原告归还的事实，其恶意程度明显，对阿娟以小沈未还款即可将原告夫妇驱逐出涉案房屋的理由法院不予采纳。而被告趁原告夫妇离家更换了门锁并拒绝他们进入房屋，致两位老人在几乎身无分文的情况下无家可归，不得不暂居旅馆，阿娟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原告夫妇的合法权益。在阿娟以实际行为剥夺原告夫妇在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的情况下，原告夫妇要求阿娟给付居住权折价款等要求并无不当，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及原告夫妇的客观居住需要以及房屋价格在近几年内上扬的情况综合考虑，酌定居住权折价款为210万元。并确定在阿娟给付该笔款项之前，原告夫妇有权居住在涉案房屋内，在两原告居住期间，阿娟不得予以打扰。因阿娟侵害了原告夫妇的居住权，原告夫妇为解决住宿问题而发生的13000余元的费用，应由阿娟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法官指出，老应有所居，以任何理由剥夺、侵害老年人居住权即使以社会一般道德意义衡量亦是不允许的。

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阿娟应向前公婆支付居住权折价款210万元，并在履行之前不得打扰两位老人的正常居住，同时赔偿两位老人诉讼期间的住宿费用13000余元。

婚外情惹出金钱债

2011-10-25 江苏法制报 王臻

张斌是位从事建筑工程的工头，工程做得还算不错，手头也有几个钱。几年前认识了正值妙龄的陈丽，陈丽年轻美丽，张斌虽然已婚，但却顾不上这些，很快陷入了迷乱，两人间保持着情人关系。后来，时间长了，因为又传出陈丽和其他人有暧昧关系，两人便转而反目。

2009年6月，张斌收到法院一张传票，原来是陈丽把他告了。陈丽向法院提交了一张由张斌于2008年5月10日书写的欠条，内容为“借款20万元，在2008年10月30日前归还”，要求法院判决张斌归还她20万元。对此，张斌感到很奇怪，收到法院传票后，张斌即回家找到了陈丽于2008年6月20日写的一张收条。张斌想起来，第一笔20万元给陈丽后陈丽也把借条原件还给了他，而在事隔不久兑付给陈丽第二笔20万元时，陈丽说借条原件找不到了，所以特意让陈丽写了张收条，张斌即向法院提供了收条。开庭的那一天，面对张斌提供的收条，陈丽却又向法院提供了一份由张斌于2008年1月10日书写的即第一笔20万元的借条复印件一份，证明张斌向法院提交的收条，是复印件借条上所对应的借款，而不是现起诉的这20万元。

到底是谁在说谎？到底该如何作出认定呢？一审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陈丽所称证据不足，作出了驳回陈丽诉讼请求的判决。陈丽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陈丽的主张有2008年1月10日出借给张斌20万元“借条”复印件为证，而张斌对曾发生过该借款事实未持异议，故可以确认双方先后发生过二笔20万元借款。从陈丽收到20万元还款后出具的“收条”内容来看，不能确定该笔还款的出借时间，结合后一笔借款的还款时间，可以看到该笔还款发生时尚未到约定归还日期，现该“借条”原件为陈丽持有，故张斌所主张的已归还本案借款的事实证据不足，于是对一审判决予以了改判：由张斌偿还陈丽借款20万元。

一、二审判决截然不同！张斌想不通了，他向检察院提起申诉，请求依法再审。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张斌提出的申诉理由成立，便依法向省高级法院提起抗诉。省高级法院接到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后，依法裁定对该案进行再审。

再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该案二审判决在适用举证责任规则时存在明显的不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举证规则，当事人对反驳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案中，陈丽依据张斌于2008年5月10日所立欠条向其主张借款20万元，对此张斌拿出陈丽于2008年6月20日所写收到20万元还款的收条，证明了自己已经归还了上述借款。陈丽又提出该还款是还的另一笔即2008年1月10日的借款，对此，应当由陈丽举证证明张斌持有的“收条”上还是哪一笔款项，现陈丽向法院提供了一份借条复印件，并称原件已还给张斌，但如果是那样，在款、条两清后为什么还要再打张收条给张斌呢？很显然这是一个很大的疑问，同时也不符合民间还款习惯。再审审判正确运用举证规则，作出驳回陈丽诉讼请求的决定。陈丽一看情况不妙，只得和张斌协商，由张斌给了陈丽2万元，双方就此和解了事。

至此，本案中张斌是否欠陈丽20万欠款，案情真相终于大白！

妻子为升职偷偷流产 丈夫告其侵犯生育权未获支持

2011-10-27 中国妇女报 王智芳 李小兵

结婚5年，湖南衡阳31岁的女白领李芬芬(化名)怀孕时正赶上了升迁的机会，她选择了悄悄流产。

而李芬芬这个决定，对身为家中独子的34岁丈夫刘刚(化名)来说，无疑是个“重磅炸弹”。作为一个“准父亲”，他将妻子告上法庭，要求和妻子离婚，并赔偿精神损失。10月14日，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两人离婚，但对刘刚的赔偿诉求未予采纳。

“孩子是两人的，你凭什么背着我就将我们的孩子打掉!”10月14日，法庭上，面对被告席上的妻子，刘刚显得怒不可遏。

刘刚说和妻子李芬芬结婚5年，婚后感情一直不错，唯一的遗憾就是没有孩子。

让刘刚一家人兴奋不已的是，妻子李芬芬在几个月前竟然怀上了，中年得子的刘刚高兴坏了。夫妻感情原本不错，怀孕后刘刚更是对妻子有求必应。甚至已迫不及待地跑去商场给未出生的孩子挑选衣服。

然而，就在一家人为即将到来的孩子欢呼之时，妻子李芬芬给大伙丢了一个“炸弹”，说她正在竞选行政主管一职，想把孩子拿掉，以后再生。

正在高兴劲头上的刘刚万万没有想到妻子会说出这样的话，他当场拒绝了妻子的要求：“老婆，你工作压力那么大，要不你先辞职，我们先生完孩子再说，你不工作我也养得起你和孩子。”对于丈夫这样的建议，妻子李芬芬没有接受，这一次两人不欢而散。

而刘刚以为妻子可能只是说说就算了，没想到两天后妻子突然跟他说，孩子没了。原来，妻子背着刘刚去医院做了人流，这下可彻底把刘刚激怒了!愤怒的刘刚将妻子李芬芬告上了法庭。

法庭上，面对丈夫刘刚的诘难，李芬芬直为自己叫屈。

“我今年正在准备竞争单位行政主管一职，这么好的职位对我来说，是可遇不可求。孩子以后可以再生，但机会错过一次就再没了。”法庭上，李芬芬一再强调职位对自己的重要性，但丈夫不理解她。“发现自己已怀有身孕，我向他提出过暂时不要这个小孩，但他坚决反对，我没办法才悄悄地将孩子打掉。”

李芬芬的话音刚落，就引来了丈夫刘刚的反驳。“我30多岁了，得知自己要当爸爸的心情是怎么样的你知道吗，我父母年纪也大了，他们的心情你难道不能体会，你怀孕后我们家人怎么待你的，连宝宝的衣服都买好了。”

刘刚认为妻子的行为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侵犯了他的生育权，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并要求对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最后，法院在多次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判决双方离婚。但对刘刚的“妻子李芬芬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要求损害赔偿”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该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未上诉。

此案为何会做出如此宣判，主审此案的李法官说，此案中，被告一直强调行政主管位子对其事业发展相当重要，强调现代女性要有独立的人格权，要有事业，不能为了生育而回归家庭。其实，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际确认了“终止妊娠”是妻子的权利，这也就是为什么法院没有同意其丈夫赔偿要求的原因，生不生小孩是由女方说了算。但同时也为男方提供了一个救济条款，即男方有生育愿望，女方不同意而产生重大分歧时，可请求法院判决离婚。

女儿申请强执向八旬母讨债 法官打亲情牌化解母女恩怨

2011-10-06 京华时报 裴晓兰

认为母亲偏心，王女士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80多岁的母亲郭老太依判决给自己4万元房屋折价款。近日，经门头沟法院法官从亲情的角度劝解，王女士最终主动撤回执行申请。

郭老太与丈夫王先生育有6个子女，王女士是老二。1993年，王先生购买了一套房屋，后于1994年2月去世。1995年10月，房屋的所有权证下发，登记的产权人为王先生。为弄清房屋的继承问题，郭老太与子女们将官司打到了法院。

当时，有3个子女愿意将应得的房屋折价款转归母亲所有，王女士等其他3个子女则不同意。法院最终判决涉案房屋归郭老太所有，由郭老太给付王女士等3个子女房屋折价款。

判决生效后，王女士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母亲给付4万元。郭老太今年已经80多岁，腿脚不便，听力也不太好，她对法官说自己没钱，无法履行义务。

经法官耐心劝解，王女士最终主动撤回执行申请，等母亲百年之后再考虑从她的遗产中执行。

上海静安区法院：警方调解书效力高于双方备忘录 打人者被判按调解书赔偿

2011-10-24 上海法治报 翟珺

本报讯 某公司雇员间发生肢体冲突，身为部门主管的金超动手打了下属唐史两记耳光，后来双方先行签署“打

人谅解备忘录”，约定由金超赔付唐史 2.6 万元，之后两人又至当地派出所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书，由金超一次性赔偿唐史 500 元，唐史放弃验伤。事后，唐史又提出要求金超按双方签署的“打人谅解备忘录”赔偿其 2.6 万元，遭到金超拒绝后诉至法院。近日，静安区法院对唐史之诉判决不予支持。

同为“80 后”的唐史与金超均为同一单位雇员，金超系唐史所在部门的主管。今年 5 月 22 日，金超认为唐史在员工 QQ 群的聊天记录中对他进行了讽刺、谩骂，双方为此发生了肢体冲突。纠纷过程中金超煽动了唐史两记耳光。事态平息后，经人从中调停两人协商达成“关于打人事件谅解备忘录”，约定由金超赔偿唐史 2.6 万元，每月支付 3000 元，至 2012 年 1 月付清为止。

签订备忘录后，双方又对备忘录有了分歧，遂至当地派出所解决纠纷，经派出所民警当场调解，双方再次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金超一次性赔偿唐史 500 元，唐史放弃验伤的要求。在金超当场支付给唐史 500 元赔偿款后，派出所向双方出具了加盖公章的“治安案件当场调解协议书”。但唐史坚持认为金超仍需履行“谅解备忘录”赔偿 2.6 万元。金超认为唐史提供的谅解备忘录系签订在前，后双方达成的治安调解协议签订在后，表示他确认后一份协议的效力，双方意见相悖引起唐史不满，故起诉到法院。

法院认为，纠纷双方系同事关系，在冲突中均未能冷静和克制，导致侵权后果的发生，两人均存在有民事过错，各人都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双方在公安机关签订的调解协议中明确一次性赔偿 500 元，应当视为对“关于打人事件谅解备忘录”约定赔偿款的修改，“治安案件当场调解协议书”体现了双方的真实意思，且该协议加盖了公安机关的公章，效力明显高于双方签署的“关于打人事件谅解备忘录”。法院对“治安案件当场调解协议书”予以认定，而唐史要求金超按“备忘录”赔偿他 2.6 万元，法院不予认定，据此，法院作出了对唐史之诉不予支持的一审判决。

（十） 继承案例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嫡母留下“遗嘱”，生前单位工会获赠 43 万元 庶女不服诉至法院讨回继承权

2011-8-30 日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嫡母去世，生前留有“遗嘱”将 43 万余元存款“赠与”单位的工会组织。为此，身为“庶女”的谢女士以遗嘱无效为由，将工会组织告上法庭，要求继承嫡母钱款。日前，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上海某制药厂工会返还原告谢女士 43 万余元。

嫡母钱财工会统管

今年 63 岁的谢女士出生于解放前，父亲娶有一妻一妾，谢女士为父亲与小妾之女。嫡母杨某，即谢女士父亲的正妻，曾生育一子，但于 1949 年死亡，此后一直未育。解放后，法律规定一夫一妻制，谢女士父亲遂与其生母解除了婚姻关系，与正妻杨某共同生活。谢女士也随父亲和杨某居住在一起，直至 1970 年知青下乡离开上海。

2001 年至 2004 年，谢女士的生母、生父相继去世。此后嫡母杨某开始独居，其间经常有旧时好友及单位同事前来探望。2009 年 6 月，杨某去世，谢女士在整理杨某遗物时发现，杨某生前的银行存折、存单、身份证等物品被药厂工会“统管”，且药厂工会已提取了杨某的 43 万元银行存款。

工会出示“赠与遗嘱”

当谢女士找药厂工会理论时，药厂工会告知杨某已将财产赠与了单位，并拿出了杨某立下的两份遗嘱，一份为药厂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代书的手写遗嘱，盖了杨某的章，另一份为打印遗嘱，两份遗嘱内容相同，均写明杨某所遗财产赠与工会，立遗嘱人处均盖了杨某的章，并按有手印。并有药厂的两名退休职工作为见证人，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作为见证单位。

为此，谢女士一纸诉状将药厂工会诉至浦东法院，理由是药厂工会占用了杨某 43 万多元的钱款。

法院判决遗嘱无效

法庭上，谢女士诉称，杨某识字能写，遗嘱没有杨某亲笔签名，系被告伪造；且代书人、见证人与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遗嘱应为无效。

被告药厂工会辩称，多年来，原告对父亲及嫡母未尽赡养义务，杨某生病期间，工会人员经常前去探望，并细心照料，杨某为此深表感激，多次表示要将财产赠与单位，才立下遗嘱；当时杨某正在生病，故没有在遗嘱处签名，仅盖了章并按有手印。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与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本案中，遗嘱代书人、见证人以及见证单位均与被告药厂工会具有利害关系，故本案中的遗嘱应为无效遗嘱。

河南信阳市浉河区法院：持卡人死后遭透支 不得以遗产来赔偿

2011-10-19 中国青年网 高海波

近日，信阳市浉河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持卡人死亡后信用卡透支消费引起的合同纠纷案件。持卡人王某某死

后信用卡遭透支 6000 元，银行要求以王某某的遗产偿还，法院经审判最终驳回诉讼请求。

2008 年 9 月，信阳市浉河区的王某某在信阳市某商业银行办理了一张可透支消费 10000 元的信用卡。2010 年 12 月，王某某因车祸意外死亡，该信用卡未办理注销手续。2011 年 1 月开始，该卡被透支消费 10 余次，金额累计高达 6000 多元。2011 年 2 月中旬到还款期限，银行通知还款时才得知王某某已于 2010 年 12 月死亡。银行认为王某某已经继承了王某某的全部遗产，遂找到王某某要求其用其父遗产支付透支款额。王某某认为信用卡透支消费的行为是其父亲死亡后发生的，没有偿还义务，故拒绝承担该笔费用。银行在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向信阳市浉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某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信用卡透支消费金额及利息共计 6800 元。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该信用卡的透支消费行为是发生在王某某死亡之后，王某某的民事权利能力都已丧失，与银行之间的信用卡合同关系因为王某某的死亡而终止，其死亡后发生的透支行为不属本人生前行为，即不能形成与银行间的债务关系，当然不能用其遗产进行偿还，遂做出上述判决。

北京海淀法院：女儿对父亲生不养死不葬想继承遗产 法院称没戏

2011-09-1 北京晚报 王蕾

“生养老送”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孝道，拒绝承担上述义务的不孝子女理应受到谴责。今天海淀法院透露，近日审结一起继承案件，因亲生女儿对父母未尽到法定的赡养义务，法院最后判决女儿不能继承遗产。

被告刘某是原告吴女士和刘先生的女儿。刘先生去世后，吴女士将女儿告上了法庭，要求依法分割刘先生的遗产，并称因女儿刘某未尽赡养义务，对女儿应当不分财产。

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了解到，刘某生前与妻子吴某单独居住，平时由儿子照顾生活。刘某生前身体非常不好，经常生病住院，病重期间均由儿子、儿媳看护，其女儿刘某从未前去探望，也不和父母联系。刘先生和吴女士曾在报纸上刊登寻人启事，希望刘某回家看看父亲，但直到刘先生去世的那一刻都没能见到女儿。

刘某对此称她知道父亲生病住院的事情，但不知道父亲住院的医院以及病房号，无法去看望父亲。父亲去世时，她没有在场，也没有参加葬礼，葬礼是后来听别人说的。

刘某的上述行为让吴女士非常伤心，因此吴女士强烈要求法院不要将刘先生的遗产分配给刘某。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未对其父亲尽到作为女儿应尽的赡养义务，若其平时关心照顾父亲，理应知晓父亲生病住院情况、死亡事宜。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刘某不清楚父亲住院的医院以及病房号，连父亲的葬礼都是后来听别人说的，由此可见刘某未尽到赡养义务，对父亲漠不关心。刘某不尽赡养义务的行为，情节严重，不仅违反了法律的相关规定，也违背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伦理道德，故法院最终认定对于刘先生所留遗产，刘某应不予分。

法官介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七条规定，继承人有四种情况可丧失继承权，其中包括“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继承法”第十三条还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而“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这里的扶养包括赡养。

因此，刘先生去世后，其妻子吴女士可继承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另一半可以由吴女士及其儿子、女儿继承并分割。分割的原则应当是，平时照顾父亲较多的可以多分、父亲要求赡养却不赡养的应不分或少分。此案被告刘某作为女儿，本应可以继承父亲去世后的部分财产，由于她未尽赡养父亲的义务，情节严重，所以应不分财产。承办该案的法官认为，上述法律条文的规定，不只是对遗产分割的处理，更折射出了我国法律对于社会伦理、道德的尊重。

家人放弃继承遗产 夫债妻子独自偿还

2011-09-14 中国法院网 陶成

近日，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由于借钱的男方突然去世，家人明确表示放弃遗产继承，法院一审判决 30 万元的夫债由妻子独自偿还。

5 月 31 日，刘发生向五河法院提起诉讼，称村民赵明先后向自己借款 30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欠条一张，约定每月给付利息 7000 元。谁知不久赵明因故突然去世，其家人对 30 万元的欠款不予认可，特请求法院判令赵明父母、妻子和儿子 4 名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 名被告辩称：赵明已死亡，借款事实难以确定；赵明没有遗产，即使有遗产，被告也放弃继承。

经过庭审质证，法院认为：赵明向原告刘发生借款 30 万元，有借条佐证，可以确认。该借款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借，被告赵明妻子没有证据证明该借款应由丈夫个人偿还，所以应对该借款承担清偿责任。其他 3 名被告明确放弃继承，对赵明的债务不承担清偿责任。对于原告主张按约定支付每月 7000 元利息的请求，因该利率没有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予以支持。

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被告赵明妻子应偿还给原告刘发生借款 3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每月 7000 元从借款

之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时),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其他 3 名被告不承担承担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800 元,也由被告赵明妻子负担。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 遗嘱未为老母保留遗产份额 儿子房产被判老母获一成

2011-09-16 上海法院网 田诗雍

儿子遗嘱未为老母保留遗产份额, 婆媳之间对一套房产的继承发生纠纷而对簿公堂。近日, 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本市永泰路一套 602 室房屋中属被继承人杜先生所有的产权份额由妻子李女士与母亲薛老太共同继承所有, 李女士享有十分之九的产权份额, 薛老太享有十分之一的产权份额。

杜先生与李女士系再婚夫妻, 婚后未生育。薛老太是杜先生之母, 现年 88 岁, 老伴早年过世。薛老太属社会老人, 无收入、无退休工资, 目前, 薛老太患重病正在接受治疗。永泰路一套 602 室房屋的权利人为杜先生与李女士二人。2009 年 8 月 19 日, 杜先生经立下公证遗嘱, 载明在杜先生去世后, 属于杜先生的房产份额由妻子李女士继承。同年 11 月 19 日, 杜先生因病去世。后因李女士与薛老太等人协商要求按遗嘱进行继承未果, 故诉至法院。

在法庭上, 李女士诉称, 丈夫杜先生因病去世前, 在公证处立下一份遗嘱, 遗嘱写明属于其遗产份额由自己一人继承。现丈夫杜先生去世后, 为办理遗产继承, 自己曾多次联系薛老太等人协商遗产继承问题, 但遭到拒绝, 故起诉法院要求判令永泰路一套 602 室房屋由其继承。

薛老太辩称, 诉争房屋是动迁房, 原始房屋的来源是自己给儿子杜先生的, 其不可能写出那样一份遗嘱。自己年老体弱, 目前身体状况不好, 且没有任何收入, 自己的治疗还需要费用, 故要求分割儿子杜先生的房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系争房屋产权系李女士与杜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 杜先生死亡后, 该房屋中的一半属于杜先生的遗产。而杜先生于公证处立下的遗嘱, 言明属其所有的产权份额由李女士继承, 该遗嘱应属有效。然而, 薛老太年老体弱且身患重病, 又没有经济收入, 属于法律规定的在分配遗产时应保留必要财产份额的继承人, 其具体数额由法院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予以酌定。据此, 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法院: 儿子患白血病过世 公婆儿媳为争遗产上法庭

2011-09-20 光明网 刘宇星

儿子病故前留下遗嘱, 公婆占据遗产不肯还, 儿媳诉至法院获支持。

9 月 15 日,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件, 依法判决原告廖红梅获得某股票 47583 股, 第一被告肖武获得某股票 3000 股, 第二被告刘芳获得某股票 10117 股,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与刘航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登记结婚, 婚后夫妻共同经营生意。刘航在证券公司购买了某股票 60700 股, 到 2010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48 分, 其股票证券市值为 784851 元。刘航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患白血病住院治疗, 2010 年 5 月 23 日病逝。原告料理刘航后事之后, 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证券营业部欲抛售股票偿还原告所欠亲友债务, 经咨询才知二被告要求证券公司将刘航所有股票冻结并修改了密码。根据刘航 2010 年 5 月 18 日所立遗嘱内容: “为报答爱妻的照顾之恩, 我将我们共同积累的财产分为两半: 一半用于我治病, 一半用于廖红梅以后的生活, 至于我那一半也全部用光”, 以刘航名义开户的全部股票应属原告所有, 两被告无权继承。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刘航所立遗嘱有效, 判令登记在刘航名下的股票归原告所有。

二被告辩称, 该遗嘱属伪造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

法院经审理认为, 该案属遗嘱继承纠纷, 刘航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书写的遗嘱, 有见证人二人签名, 遗嘱真实。二被告怀疑书信的内容不是刘航本人的意愿没有证据证实, 二被告的辩称意见不能成立, 该院不予采纳, 刘航以其个人名义购买的股票,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故有一半属于原告的财产 (某股票 30350 股); 另一半属于刘航的遗产, 虽然刘航在遗嘱中写明给原告, 但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 刘航应当赡养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因此遗嘱属部分有效, 部分无效。其中, 第一被告每月收入尚不足以维持其正常生活所需, 第二被告年老且无固定收入。为使二被告能安度晚年, 第一被告可分得某股票 3000 股, 第二被告 10117 股, 原告分得 17233 股, 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上海静安区法院: 为争房屋继承权后母状告三继女

2011-10-26 上海法治报 李鸿光

与王龙做了 20 多年夫妻的张老太, 在丈夫去世不到半年时, 为分割房屋遗产把王龙三个女儿告上法院, 要求由她继承亡夫王龙名下的房屋。近日, 静安区法院判决海防路某号房屋归张老太所有, 另张老太须分别支付三继女各人民币 25.9 万元。

现年 71 岁的张老太, 21 年前与王龙登记结婚, 婚后双方未生育子女, 而王慧、王琳和王海均系王龙与前妻所生子女。2010 年 10 月 28 日, 王龙因病去世, 遗有本市海防路某号房屋, 该房屋系张老太与王龙的夫妻共同财产。而在 2008 年 8 月, 王龙立下自书遗嘱, 将所有财产给予三个女儿共同平均继承。

今年 2 月下旬, 张老太起诉到法院称, 她与王龙登记结婚时, 王龙系再婚并与前妻生育有三个女儿, 即本案

的三名被告，当时均已成年出嫁。而她与王龙婚后未生育，夫妻拥有共同房屋一处多年来居住在此，即本案争议的房屋。

张老太认为身为涉案房屋的共同共有产权人之一，依法应享有二分之一的产权份额，请求法院对涉案房屋判归自己二分之一的产权份额，要求房屋归自己所有，由她给付王龙女儿相应的房屋折价款。

王慧、王琳和王海辩称父亲去世前留下遗嘱，名下遗产房屋归三个女儿继承。她们申请两名证人出庭作证，证人均证实被继承人王龙的遗嘱是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院认为，涉案房屋经法院委托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5.4 万元。王慧、王琳和王海系被继承人王龙的女儿，均有继承王龙遗产的权利。而涉案房屋系张老太与王龙夫妻共同财产，遗产继承时应将属张老太的一半分出，其余一半作为被继承人王龙的遗产由三个女儿共同平均继承。

江苏盐都法院：男子遗书将房子留给妹妹 女友告上法庭讨回三成

盐城晚报 2011-10-08

中国江苏网讯：男子重病身亡，留下一份遗书，指定房产归其妹妹所有。面对这份遗书，一方是男子生前同居女友，一方是男子同胞妹妹，双方为房产最终归属诉至法院。近日，经法院一审和终审裁定，男子生前同居女友获得房产权属的三成份额，其余部分则归男子妹妹所有。


2007 年 10 月，市民吕先生发生交通事故后瘫痪在床。去年 4 月，吕先生写下遗书，其过世后，房产全部归妹妹所有。写下遗书不久，吕先生病重身亡。随后，吕先生妹妹拿出这份遗书，要求住在吕先生房子中的其生前同居女友支某某让出房产，遭到拒绝。吕妹随即将支某某告上法院。

盐都法院一审认为，诉争房产系吕某某与支某某共同生活期间改建，虽然支某某没有出资，但其与吕某某共同生活、改建房屋，一直照料其生活起居，直至其去世，故法院认为其对房屋应享有一定的份额。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酌定支某某享有涉案房屋的三成所有权。

一审判决后，支某某不服上诉，要求分得房屋的一半权属。市中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西省吉安县法院：过继嗣子遭遇继承尴尬

2011-10-24 法制时报 周涛裕

 弟弟因车祸死亡，哥哥的儿子过继给死去的弟弟当嗣子为叔父披麻戴孝，嗣子可否继承遗产？过世弟弟的兄妹与嗣子因遗产继承引发纠纷。近日，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依法判决死者遗产应由兄妹按份继承。

未婚弟弟突遭车祸

2009 年 10 月 28 日，周正在行走中被一辆摩托车撞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肇事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在交警部门的调解下，周正的亲属得到肇事者赔偿的丧葬费 1 万元，死亡赔偿金 8 万元。收到赔偿款后，周正的哥哥周隆和周义共同出具了收条，钱款由周隆代为保管。周隆和周义、周金、周恩与死者周正是同胞兄妹，此时，他们的父母均已去世，而死者周正尚未结婚，这笔钱该如何处理呢？

过继嗣子为亡者戴孝

周正遭遇车祸死亡后，长兄周隆 18 岁的儿子周富由家族老人指定过继给死者周正当嗣子。周正的安葬事宜也由周隆牵头操办，经济开支在肇事方赔偿的安葬费中支付。嗣子周富则在周正的葬礼上按照农村习俗履行了为死者披麻戴孝、墓碑署名等事项。

事后，三兄妹周义、周金、周恩要求和长兄周隆共同分配死者周正的死亡赔偿金。周隆以其子周富已经过继给死者周正作为嗣子，在葬礼上也履行了嗣子的义务，认为嗣子应继承继父周正的全部财产，而其他人没有权利继承。由于兄妹四人协商未果，周义、周金、周恩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周隆将死者周正的赔偿款 9 万元按份分配。

兄弟遗产应按份继承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周义撤诉，表示放弃对周正遗产的继承权和对周正死亡赔偿金的分配权。法院则追加嗣子周富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周正生前与周富之间既没有形成抚养及教育关系，周富也没有履行赡养义务，周富不能享有继承死者周正遗产的权利。原、被告均为死者周正的兄妹，作为死者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在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前提下，应当依法平等地按份继承死者周正的遗产和分配其死亡赔偿金。原告周义明确表示放弃对周正遗产的继承权，应予准许。法院依法判决，除去死者的安葬费等开支后，被告周隆各归还周正死亡赔偿金 26666 元于原告周金、周恩。

法官说法

无合法收养关系不享继承权

嗣子是否具有继承权？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法官认为，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如果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抚养及教育关系，属于事实收养关系，虽未办理收养登记，但在法律上同样应予认

可。如果双方仅仅是在家族谱中载明过继关系，但是双方不在一起生活，没有形成事实上的抚养及教育关系，不属于事实收养关系，就不受法律保护，不能享有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本案中，死者周正生前还没有结婚，没有妻子及亲生子女。死亡后，按照习俗，其兄之子周富过继为嗣子。双方的过继收养关系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都不符合收养法有关规定。

收养法规定，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而周富已年满 18 岁，不符合被收养人的条件。另外，周正因为车祸已经死亡，其本人是否需要立嗣已经无从考据。况且，周正和周富双方并没有到民政部门登记备案，这种收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周富不能享有继承死者周正的遗产和分配其死亡赔偿金的权利。现原告周义明确表明放弃继承权，故周金、周恩和周隆三人各按三分之一继承死者周正的遗产。

深度观察

六类收养关系属无效收养

立嗣在民间也叫过继，是指没有儿子的男子选立同宗辈分相当的他人之子为嗣子。传统观念里，立嗣行为一旦完成，嗣子与嗣父母之间即为亲子关系，嗣子即取得继承嗣父母家的宗祧和财产的权利。我国现行法律不认可民间的这种封建承嗣传统，因此单纯从立嗣、过继角度来看，嗣子确与继父母没有形成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也没有形成赡养义务，双方并没有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收养法自实施之后所产生的收养关系确认必须依据合法的收养登记，实践中一般不再认可事实收养关系。

但时至今日，在有些农村仍然受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封建思想影响，立嗣仍然具有一定“市场”。究其原因，有些人抱着传宗接代的想法，担心自己老无所依，百年之后没有子孙后代为其扫坟挂纸，便以近支兄弟之子过继者称为嗣子，在家族谱中载明过继关系。而嗣子往往不与继父母生活，仍然与自己的亲生父母共同生活，继父母生前双方并没有产生抚养和赡养的基本事实。

在当今社会，作为法律意义上的收养，有利于实现社会成员相互扶助的社会职能，发扬扶老携幼的道德风尚，对实现“幼有所育、老有所养”，完善家庭关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重要意义。但是在现实生活中，部分收养行为因欠缺收养成立的法定要件而不发生法律效力，吉安法院法官提醒，以下六类收养关系属于无效收养：

1. 收养人不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收养行为无效。作为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收养人必须是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如果收养人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独立表达自己的意思以及理解其行为，那么收养的法律后果是无效的。

2. 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收养行为无效。收养行为必须出于当事人的自愿、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如果当事人并没有真正通过收养关系建立父母子女关系的内在意思，而是试图通过收养而达到其他不法的目的，由此而形成的收养关系不具备法律效力。

3. 违背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收养行为无效。收养行为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利益和义务不能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要求当事人的行为内容不违法、行为的动机目的不违法以及行为的方式不违法。

4. 违反收养法基本原则的收养行为无效。不能违反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的原则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原则，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否则就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5. 违反收养法规定的实质要件的收养行为无效。收养法对于收养人、送养人以及被收养人的资格条件均作了严格的规定，除某些特殊的收养行为另有规定外，一切收养行为均须遵守这些条件，收养行为一旦违反这些实质性条件的规定，就不发生法律效力。

6. 违反收养法规定的程序要件的收养行为无效。我国对于收养行为采取登记成立的原则，收养必须经过民政部门的登记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即使当事人根据收养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的条件要求，达成了收养协议，只要未经过民政部门的登记，合法的收养关系就尚未成立。

意定居住权可由同一身份者享有

——重庆五中院判决蒋琳诉廖联会物权保护纠纷案

2011-10-20 人民法院报 代贞奎

裁判要旨

公证遗嘱不能撤销民事协议中的处分行为，遗嘱人的前一配偶虽不是家事协议的当事人，但依我国善良风俗，可继受取得遗嘱人前一配偶的意定居住权。

案情

1983 年 1 月，蒋丕振与余惠芳登记婚后共同收养蒋琳（已成年）为养女。蒋丕振原有住房被拆迁后取得安置房一套（本案讼争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仍为蒋丕振），应补超面积补差款 1.9 万余元。1997 年 11 月 13 日，蒋丕振、余惠芳、蒋琳、兰懋卿（余惠芳之女）达成家庭协议，约定：由蒋琳承担房屋补差款，房产权归蒋琳所有；兰懋卿来此房居住照料两老去世为止。蒋琳当即给付蒋丕振 2 万元。2001 年余惠芳去世。2004 年 10 月，蒋丕振又与廖联会结婚，共同居住在该房屋，蒋丕振的生活一直由廖联会照料。2006 年 6 月 27 日，蒋丕振立公证遗嘱：

讼争房屋由廖联会一人继承。2009年10月7日，蒋丕振死亡，廖联会办理了丧葬事宜。现廖联会无其他居所，仍居住在讼争房屋内。

后蒋琳与廖联会对该房屋的权属发生争议，蒋琳起诉，要求确认该房屋归其所有，并要求被告廖联会搬出。

裁判

重庆市綦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蒋琳与蒋丕振、余惠芳、兰懋卿达成的家庭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蒋琳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房屋超面积补差款后，应当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即在蒋丕振、余惠芳去世后享有本案诉争房屋的所有权。由于该房屋已通过家庭协议的形式处分给蒋琳，且蒋琳按约定支付了补差款，蒋丕振的遗嘱行为不能对抗之前签订的协议行为。因此，廖联会不能因蒋丕振的遗嘱而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但鉴于廖联会是蒋丕振的妻子，对蒋丕振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现年老又无其他居所，且家庭协议中也有“两老居住至去世”的意思，从尊重善良风俗和社会公德的角度，廖联会可以对该房屋享有居住权。法院判决：讼争房屋为原告蒋琳所有；驳回原告蒋琳的其余诉讼请求。

廖联会不服一审判决，以前述家庭协议无效、已过诉讼时效等理由提起上诉。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廖联会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案情虽然简单，但存在家事协议与公证遗嘱、所有权与居住权的冲突，法律关系比较复杂。

1. 公证遗嘱不能撤销民事协议中的意思表示

本案中，如何认定家庭协议和公证遗嘱的效力？审理中，有人认为，原告的出资只占房屋价值的小部分，可把协议一分为二看待。原告因支付补差款而取得房屋相应部分的所有权，其余部分可看作是蒋丕振的赠与行为，协议签订至蒋丕振死亡长达11年之久未办理过户登记，已过诉讼时效，该协议不能强制履行。根据物权公示原则，该房屋应视为蒋丕振的遗产，鉴于原告支付了补差款，可取得该房屋与出资相应价值（出资时）的部分所有权，其余部分按公证遗嘱处理。这种观点并不正确。家庭协议签订后即要求原告打破亲情，积极“维权”办理过户登记，有强求家庭成员争财夺利之嫌，不利于家庭生活的和谐，与中国家庭生活实际不符。从协议内容看，所有权的转移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该期限为蒋丕振夫妇最后一人死亡时，关于所有权转移的约定始生效力，诉讼时效的期限才开始计算。因此，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期限的问题。民事协议一经签订，即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法锁”，非经当事人协商一致或依法律途径，单方不得撤销或变更。公证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不能撤销在民事协议中的处分行为。因此，应判决该房屋归原告蒋琳所有。

2. 同一身份者可享有意定居住权

居住权是指以居住为目的，对他人享有所有权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在2002年物权法征求意见稿中首次提出了居住权的概念，2005年的物权法草案第四次审议稿较为详细地规定了该制度，其目的在于保护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基本住房权。由于设立居住权制度目前还存在较大的争议，物权法通过时未确立居住权制度，但并不意味不保护特定当事人的居住权。设立居住权，可以根据遗嘱或者遗赠，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即有法定居住权和意定居住权之分。本案中，从“家庭协议”的本意看，原告蒋琳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蒋丕振夫妇享有居住权。被告廖联会作为蒋丕振的合法配偶，可以继续享有居住权利至其死亡时止。一审判决被告廖联会享有居住权，符合“家庭协议”的本意，也符合我国家庭生活的善良风俗和伦理道德，实现了居住权保护特定身份当事人的居住权利的价值取向。因此，一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

本案案号：（2009）綦法民初字第3768号，（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1978号

案例编写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代贞奎

谁这笔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市检察分院抗诉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获法院改判

2011-11-4 上海法治报 吕蕾



本案焦点在于，李建国夫妇与李珍的关系是抚养还是收养。

三位同父异母的兄妹，因为不幸的家庭变故，在40多年前成为孤儿。40多年后，三兄妹中一人去世，留下一笔价值数十万元的遗产。为了明确遗产的归属，两兄妹及曾经抚养过死者的两位老人两次走上法庭。谁是这笔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抚养关系与收养关系究竟该如何界定？

日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抗诉了这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法院经再审审理，撤销了原审判决，对遗产归属进行了重新确认。

三兄妹突遇家庭变故

王有亮与顾莲花是原配夫妻。1958年11月，儿子出生，取名叫王刚，这是他们唯一的孩子。1960年12月，在王刚年仅2岁时，顾莲花就因病去世。之后，王有亮带着王刚与同厂女工李玉梅结婚，并先后生下王芳、王珍两姐妹。

再婚的生活并不幸福，王有亮与李玉梅经常因琐事而争吵。因长期感情不和，1965年5月的一天，王有亮在杀害李玉梅后畏罪自杀。三兄妹转眼成了孤儿。

为了解决三兄妹的抚养问题，半个月之后，王、李两方家属、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及双方生前所在单位上海第三织针厂共同签署了一份《后事处理书》，约定：“男孩由男方家属领去抚养，女孩二人由女方家属领去抚养。相应救济费、劳保抚恤金也由各方领去。今后孩子生活均由领养人负责”。

不久后，女方家属召开家庭会议，决定姐姐王芳由外公李成才负责抚养，妹妹王珍由大舅李建国负责抚养。同月，王芳、王珍姐妹户籍牵至李建国住处，将原王姓改为李姓，并登记为李建国女儿。自此，两姐妹有了新的名字：李芳、李珍。

虽然对三兄妹的抚养问题有了约定，但由于特定年代的生活条件所限，两姐妹的生活并不顺利。1965年6月至同年11月，姐妹二人在与李建国夫妇共同生活了六个月后，因居住条件有限，不得不搬迁到了外公住处，户口也随之一并迁移，直到小学毕业。之后，李珍进入宜新中学就读，并长期住校。

1980年4月，李成才去世，李建国与其兄弟姐妹随即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李珍继续由自己抚养，李芳由二舅抚养。三天后，李建国与其兄弟姐妹又签订了新的协议，约定李珍仍由自己负责抚养，李芳则改由二、三舅抚养，抚养责任分别到两姐妹各自就业时为止。虽然有了书面上的约定，但两姐妹并未进入抚养人家庭生活，而是依旧居住在外公的房子里，相互照顾着生活，直到1987年。

1981年7月，李珍高中毕业。在家待业两年后，1983年9月，李建国夫妇、李珍、街道居委会、织针三厂工会、宜新中学等共同签署了一份协议书。约定由李珍顶替大舅母在织针三厂的工作，同时结束与大舅李建国之间的教育抚养义务。李建国夫妇去世后，家中一切财产李珍均无权继承。之后，李珍进入织针三厂工作。

遗产继承引发争议

1987年，李芳迁出了外公的房子，房子户主也随之改为李珍。1994年，上海启动房改政策，公有产权房可以转为私有产权房。1997年12月，李珍出钱购买了这套建筑面积为39.9平方的公房，并登记为产权人。正是这套不足40平的房子，成了李珍留下的唯一房产，也成了此后各方走向法庭的导火索。

2008年10月25日，李珍因病去世。经评估，这套房产市场价格为51.9万元。同时，李珍名下两张存折尚有余额1.4万余元。由于李珍终身未婚，没有子女，且父母早已双亡，因此没有法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在处理完李珍后事后，作为李珍第二顺序继承人的王刚、李芳，以及抚养过李珍的李建国夫妇，开始就遗产继承问题进行协商。由于三方意见分歧巨大，虽经多次协商，始终没能达成一致意见。2009年2月，王刚将李芳和李建国夫妇告上法庭。

王刚的起诉书中主张，李建国夫妇虽然抚养过李珍，但这种抚养是受织针三厂的委托，并不是出于收养的目的，因此李建国夫妇无权继承。自己与李芳系李珍的哥哥和姐姐，应分别继承遗产的二分之一份额。

李芳认为，同意王刚关于李建国夫妇与李珍之间未形成收养关系的意见，但由于自己与李珍一起长大，长期共同生活，因此要求继承遗产的三分之二份额，哥哥王刚继承其余的三分之一份额。

而李建国夫妇则认为，自己早年抚养了李珍，且让李珍以女儿的身份顶替了工作，双方形成了事实收养关系，作为李珍的养父母，遗产应由他们继承。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建国夫妇长期与李珍共同生活，对李珍的成长和教育给予了最大程度的照料，其成人后又以女儿身份顶替了工作，且相关协议也反映出，李珍由李建国夫妇长期负责抚养，因此双方形成了事实收养关系，而收养关系的解除必须经双方明示。1983年9月签订的协议书，虽然有停止抚养和放弃继承的约定，但这种约定不影响双方收养关系的存续，李建国夫妇仍然是李珍的养父母。鉴于李珍生前未婚且无子女，其全部遗产应由李建国夫妇继承。

依法申诉再审改判

一审宣判生效后，王刚不服，遂向检察机关申诉。王刚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李珍与李建国夫妇之间形成收养关系错误。而李建国夫妇则坚持称自己与李珍之间形成了事实收养关系，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李珍遗产。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受理申诉后，详细审查了各方证据及法院的判决理由，认为李建国夫妇与李珍之间形成的是抚养关系而非收养关系，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存有不当地，适用法律存在错误。2010年7月，市检二分院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年9月，二中院作出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为此，年逾五旬的王刚、李芳以及年逾八旬的李建国夫妇不得不再次走上法庭。

检察机关在《民事抗诉书》中指出，李珍与李建国夫妇之间没有建立收养关系。一方面，从意思表示出发，案件各方当事人并未就李建国夫妇收养李珍达成合意。各方历次签订的协议，均明确了李建国是抚养，而非收养李珍。另一方面，从客观事实出发，李珍与李建国夫妇共同居住仅6个月，且李珍一直称李建国夫妇为舅父、舅母，周围群众也认为他们之间是舅父母与外甥女关系。因此李建国夫妇与李珍之间更多体现的是抚养、帮助、照顾关系，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收养关系。

同时，检察机关还指出，原审法院判令全部遗产由李建国夫妇共同继承，有所不当。虽然根据我国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作为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李建国夫妇有权分得适当遗产，但不能将遗产全部由他们享有。王刚作为李珍同父异母的哥哥，李芳作为李珍的姐姐，都是李珍的法定第二顺序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原审法院受理本案后，依法另行组成了合议庭。今年7月，在经历四次公开开庭审理后，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再审宣判，依法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同时判决李建国夫妇享有李珍遗产70%的份额，王刚、李芳各继承15%的份额。

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根据本案各项证据，李建国夫妇与李珍之间未形成事实收养关系，不能作为本案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但李建国夫妇对李珍的教育、抚养、就业等都倾注了大量心血，可以确认其是李珍成长的主要抚养人，有权分得部分遗产。同时，王刚、李芳作为法定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权，且继承份额应当均等。综合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遂对份额作出上述划分。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检察官析

抚养、收养如何界定？

本案中，各方争议焦点在于，李建国夫妇与李珍之间是否形成了事实收养关系。在法律上，抚养关系和收养关系究竟该如何界定？

市检二分院承办检察官刘闻表示，1991年12月29日，我国颁布收养法，第一次对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等方面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对收养关系的建立规定了较为严格的形式要件，如办理收养登记或收养公证。

事实上的收养关系，是指在我国收养法颁布前，送养人与收养人达成收养合意，但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基于客观存在的收养事实所形成的收养关系，收养关系自当事人达成收养协议或因收养事实而共同生活时成立。一般认为构成事实收养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有收养的合意或有收养的目的。
- （2）双方有长期共同生活的经历，并实际履行了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 （3）双方均以父母子女身份相称，有关组织和邻里群众都知晓。
- （4）养子女与生父母事实上已终止了权利义务关系。

对于事实收养关系的认定，我国收养法未予规定，只有若干司法解释有所涉及。根据1992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的规定，“收养法施行前受理，施行后尚未审结的收养案件，或者收养法施行前发生的收养关系，收养法施行后当事人诉请确认收养关系的，审理时应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当时没有规定的，可比照收养法处理”。收养法颁布前，1979年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规定：“收养子女，必须经过生父母或监护人和养父母的同意，子女有识别能力的，须取得子女同意，再经有关部门办理收养手续，进行户籍登记。”

可见收养的合意、共同生活经历、周围群众的认可等方面是综合判定是否构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基本形式要件。本案中，由于李建国夫妇与李珍之间未办理任何手续，且行为发生在我国收养法实施前，故双方是否构成收养关系应当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相关事实予以综合认定。

本案中，李珍与李建国夫妇仅共同生活6个月，且没有以父母子女名义生活，收养关系也未得到群众认同。实际上，李建国夫妇对李珍是一种抚养、帮助、照顾关系，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收养关系。我国收养法第十七条规定，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原审法院混淆了收养关系和抚养关系二者的区别，存有不当地。

重庆都江堰法院：富翁遇难子女要分遗产 再婚妻出示忠诚协议拒绝

2011-09-20 成都商报

1 原告：程某私生子；程某与前妻生的女儿；程某的母亲

主张：要求分程某遗产

2 被告：程某再婚妻子万某

辩称：老公写了忏悔书承诺，若背叛感情财产全归我们。

3 法院调解：被告万某给付三原告 80 万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都江堰一千万富翁在 5.12 汶川大地震中遇难，其复杂的情感经历让他的遗产继承异常曲折。生前两段婚姻加上一段婚外情，其法定的继承人就有 6 位：三个婚生子女 1 个私生子，还有现任妻子和 93 岁的老母亲……法院历时两年多，对此案调解结案。

多情富翁去世

多子女要分遗产

程某曾是都江堰一家园林公司的总经理，在 5.12 汶川大地震中不幸遇难。程某死后，他所有的资产全部由其妻子万某掌管。不过，由于程某生前多情，与其有着继承关系的子女先后找上门来要求分遗产。

据都江堰法院通报，程某和万某于 1987 年 12 月结婚，婚后生育两名子女。而程某此前还有一段婚姻，并与前妻生有一女。同时程某在婚姻之外还有一段婚外情，并有一个私生子。而除此之外，程某的母亲也主张继承权。不过，万某称，程某所遗留的债务远远高于他留下的遗产，无钱可分。

在各方协商无果后，程某与情人所生的儿子、与前妻所生的女儿、以及程某的母亲一起向都江堰法院起诉万某，要求分割程某遗留的房产、存款、土地、车辆等遗产，遗产价值共计 1500 多万元。

被告举忠诚协议

不分遗产

该案今年 4 月在都江堰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方举出了一份程某生前书写的忏悔书。在这份写于 2004 年的“忏悔书”上，程某对自己的婚外情深刻悔过，并表示，若背叛感情，赔偿其 200 万元，名下所有财产归妻子和儿女。被告万某认为这份悔过书足以证明，程某生前已对财产作出处理决定，其他人无权对遗产进行分割。

不过，这份证据的真实性遭到了原告方的一致质疑，原告方认为万某伪造了签名，并在庭审结束后向公安机关控告万某“制造虚假证据”。

庭审结束后，考虑到该案涉及关于夫妻忠实义务的评价、关于“承诺书”法律性质的认定、关于“小三”与“妻子”利益博弈等较多法律与道德调整的边缘问题，都存有诸多争议，法院决定以“亲情”为突破口，全力调解。

法院主持调解

三原告获赔 80 万

从起诉到结案，由于该案涉及众多的法律关系，该案诉讼过程长达 2 年多。昨日，都江堰法院向媒体通报，该案目前已调解结案，被告万某一次性支付三名原告人共计 80 万元。

都江堰法院通报了调解此案的考虑因素。法院认为该案涉及标的额巨大，死者遗留的财产价值近千万，但涉案财产涉及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都需要法院一一认定，所以最终遗产范围并非原告起诉范围。同时，该案死者系地震意外死亡，其遗产线索复杂，真伪难辩，加之地震造成取证客观不能，认证十分困难。而最为重要的，该案涉及死者众多亲属，他们与死者亲属关系的法律来源各不相同，死者与众人的亲疏关系不同，其中还关系到老人和未成年人的利益，需要在遗产分割时全面平衡。

在该案的调解中，法官以众当事人与死者程某的亲属联系为调解突破口，贯穿“死者入土为安”、“百善孝为先”、“成人的感情纠葛不要影响小孩”等传统民俗理念，帮助当事人找回失落的善良亲情。最后，法官在充分了解当事人心理底线后提出了分割方案：由被告万某给付三原告 80 万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众当事人表示认可。都法宣 成都商报记者 郑钰飞

链接：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有着平等的继承权。在遗产继承中，遗嘱继承优先，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适用法定继承，配偶父母子女都是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享有平等继承权。继承开始后，首先要确定遗产范围，要分割出夫妻共同财产，之后的财产才是遗产。

北京市一中院：民警因公牺牲 家人闹起纠纷

公婆起诉儿媳索要丧葬费等

2011-09-20 京华时报 孙思娅

民警谭某因公牺牲后，他的父母将儿媳告上法庭，索要丧葬费、生活费等。昨天记者获悉，双方在市一中院调解下达成和解。

谭某的父母说，谭某于去年 1 月 17 日因公牺牲，谭某在接受治疗期间，儿媳王某对谭某不管不顾。他们要求王某支付丧葬费 3 万元，以及老两口半年的生活费 6000 元及精神损失 2 万元。此外，谭某的父母还要求法院判决王某少分或不分谭某的存款，并确认老两口各享有谭某住房公积金账户中资金的三分之一。

王某说，谭某都是由她照顾的，丧葬费是谭某单位支付的。谭家还有两个儿子，所以不应该由她来支付生活费，但同意两个老人各享有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的三分之一。

一审法院判决，谭某的父母和妻子各自继承属于谭某的存款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的三分之一。宣判后，谭某的父母提起了上诉。经过法官调解，王某表示愿意给付谭某父母2万元丧葬费。

北京丰台法院：继子未尽赡养义务丢继承权

2011-10-11 京华时报 裴晓兰

继母刘女士去世后，身为继子的陈先生将刘女士的亲生女儿告上法庭，要求继承继母名下的房产。记者昨天获悉，丰台法院认定陈先生对刘女士未尽到赡养义务，驳回了他的诉求。

陈先生诉称，他15岁时，其父与刘女士结婚，他随后与父亲、继母一起生活，直至1974年搬出。此后，继母的女儿尤女士搬去与二老同住。1990年，其父去世，3年后单位进行房改，继母将单位房屋买下，并于1999年办理了产权证。2006年7月，继母去世，留下了诉争房屋。陈先生认为，该房屋为继母的个人合法财产，他依法享有继承权，要求与尤女士共同继承房屋。

尤女士辩称，母亲生前立下口头遗嘱，表示诉争房屋由她继承。陈先生独立生活后，未赡养刘女士，双方未形成具有扶养关系的继母子关系，不同意陈先生的诉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先生在年少时，跟随刘女士生活过一段时间，刘女士和丈夫共同对陈先生尽到了抚养责任。但在刘女士步入晚年后，陈先生没有悉心照料刘女士的生活，未尽赡养义务。据此驳回其诉求。

成都青阳法院：拿着叔叔遗嘱取钱 被银行拒绝

2011年09月25日 四川新闻网-成都商报

邱某的叔叔在过世前，在两位见证人的见证下，立下遗嘱，将自己所有的财产遗赠给了侄儿。然而，在邱某去银行取这笔款项时，却因为他并非老人的法定继承人，虽持有遗嘱，银行仍拒绝将死者的存款及利息支付给他。近日，青羊法院审结了这起因继承引发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银行将受遗赠的存款本金4万元以及利息支付给原告邱某。

邱某与死者是叔侄关系，邱大爷去世时并无配偶。邱大爷曾立下遗嘱，将自己的全部财产在其死亡后遗赠给侄儿邱某，并由两名见证人在场签字见证。邱大爷去世后，邱某拿着邱大爷的遗嘱、存折等前往银行取款，没想到遭到了拒绝。银行认为，邱某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依据，在完备手续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随后，邱某将银行告上法庭。青羊法院审理后认为，邱大爷在神志清楚、行动不便时，立下遗嘱将其所有的财产遗赠给邱某，并有两个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所以该遗嘱合法有效，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邱某非邱大爷的法定继承人，这份遗嘱也未经过公证，他能得到邱大爷的遗产吗？承办本案的法官进行了释疑。他介绍，我国《继承法》对遗产的继承做了详细规定，遗产继承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法定继承，即继承人按照法律规定进行遗产继承，法定继承人有第一和第二顺序之分，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另一种则为遗嘱继承，是立遗嘱人将自己的个人财产指定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本案就属于第二种情况，由于原告所持遗嘱没有到公证处公证，银行不能确认遗嘱的真实性。”法官说，法院的判决就是对遗嘱的一个确认，确认遗嘱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从而对原告继承权利进行确认。青法 成都商报记者 董馨

北京丰台法院：继子未尽赡养义务丢继承权

2011-10-11 京华时报 裴晓兰

本报讯（记者裴晓兰）继母刘女士去世后，身为继子的陈先生将刘女士的亲生女儿告上法庭，要求继承继母名下的房产。记者昨天获悉，丰台法院认定陈先生对刘女士未尽到赡养义务，驳回了他的诉求。

陈先生诉称，他15岁时，其父与刘女士结婚，他随后与父亲、继母一起生活，直至1974年搬出。此后，继母的女儿尤女士搬去与二老同住。1990年，其父去世，3年后单位进行房改，继母将单位房屋买下，并于1999年办理了产权证。2006年7月，继母去世，留下了诉争房屋。陈先生认为，该房屋为继母的个人合法财产，他依法享有继承权，要求与尤女士共同继承房屋。尤女士辩称，母亲生前立下口头遗嘱，表示诉争房屋由她继承。陈先生独立生活后，未赡养刘女士，双方未形成具有扶养关系的继母子关系，不同意陈先生的诉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先生在年少时，跟随刘女士生活过一段时间，刘女士和丈夫共同对陈先生尽到了抚养责任。但在刘女士步入晚年后，陈先生没有悉心照料刘女士的生活，未尽赡养义务。据此驳回其诉求。

湖南常德市武陵区法院：老太生前立多份遗嘱引发子女争产 法院认定公证遗嘱优先

2011-9-27 红网 孟全富

李老太生前立下多份遗嘱，去世后三子女为遗产继承闹纠纷诉至法院。9月26日，常德市武陵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李老太的遗产由其女儿王某继承所有。

李老太与丈夫育有二子一女，生前于2000年购买了一栋房产，2006年丈夫去世前立下遗嘱将该房产交由李

老太继承。2008年11月20日，李老太在常德市公证处立下公证遗嘱，将房产属本人部分及应继承丈夫的部分交由其女儿王某继承。2009年3月3日，李老太在住院时立下代书遗嘱，将房产全部交由其女儿王某继承。2009年5月12日，李老太又立下一份公证遗嘱，将房产全部交由其女儿王某继承。2010年3月12日，李老太召集妹妹及三个子女，对自己的家庭事务进行了书面安排，将存款4万元及房产变卖后所得资金建立养老金专户，用于支付保姆、治病、房租、丧事等支出，如有不足，由三子女平均负担，如有剩余由三子女平均分配。2010年10月李老太去世后，4万元资金尚剩1万余元，房屋也没有变卖。李老太的三个子女为了房产的继承权，诉请法院裁决。

法院认为，李老太生前最终并没有将房屋变卖转化为养老基金，也是对自己财产权利的合法处分，房屋作为被继承物仍然存在。由于家庭事务安排中自书遗嘱部分内容与公证遗嘱内容相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应以公证遗嘱的效力为准。李老太生前对争议房屋继承立了二份公证遗嘱，应以最后一份公证遗嘱内容为准。故作出上述判决。

北京市一中院：男子争遗产一审被驳后上诉

2011-10-30 京华时报 孙思娅

男子马宇轩自称我国已故著名教育家林汉达的孙子，起诉林家争遗产（本报曾报道）。昨天记者获悉，一审法院判马宇轩败诉后，他提起上诉，已被市一中院受理。

马宇轩起诉称，他的母亲刘红（化名）于1955年与林汉达之子林文虎相识，并于1956年怀孕。由于林汉达夫妇反对两人结婚，母亲与林文虎分手。2007年，马宇轩才知道自己的亲生父亲是林文虎，因此到北京找到林文虎，父子相认。2010年8月份，林文虎被检查出癌症，2010年10月24日去世。

马宇轩说，父亲死后，其名下价值2亿的遗产被林文虎的妻子继承。他起诉要求分割遗产。据了解，马宇轩曾与林文虎大哥的儿子做过DNA鉴定。经鉴定两人的染色体为同一父系，也就是通常所称的“同宗”。但林文虎之妻不认可这个结果。

马宇轩称，林文虎生前所住的医院内，可能存有父亲的病理切片，但切片已经被林文虎的妻子从医院借走，因此申请法院调取这些切片进行DNA鉴定。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马宇轩的身份，未同意其提出的调取切片进行DNA鉴定的申请，并驳回了他的起诉。马宇轩提起上诉。

情夫去世“小三”携女争遗产 “原配”拒做亲子鉴定

2011-08-09 中国新闻网 康云

非婚生女，情夫去世后，“小三”阿珠(化名)带着3岁的私生女小朵(化名)上法庭，与情夫陈某的“原配”、儿子及其父母针锋相对争夺遗产。虽然对方拒绝配合做亲子鉴定，且当初为隐藏地下情小朵户口簿上的挂名父亲另有其人，但经过法院调查调解，小朵最终还是被“验明正身”，争得了属于自己的应有权益。

“小三”带私生女

上法庭争遗产

今年31岁的阿珠是建瓯人，3岁的小朵是她的女儿。这一次小朵是作为原告，一连状告了4个人，分别是自己的爷爷奶奶、同父异母的哥哥以及父亲陈某的原配妻子，阿珠是作为法定代理人出庭的。

法庭上阿珠称，她自2006年开始就与陈某同居，其间怀孕并生下了女儿小朵。为了证明小朵是陈某的亲生女儿，阿珠还当庭出示了一系列证据：包括出生医学证明、儿童健康检查记录卡等。不过阿珠也承认，当初已婚的陈某因为自身顾虑，叫好朋友叶某假冒孩子的父亲，成了小孩出生医学证明上的“挂名父亲”。

阿珠认为，现在小朵的生父陈某已去世，虽然小朵是非婚生女，但她是陈某的亲生女儿，是享有陈某的遗产继承权。

“原配”亮遗嘱

拒做亲子鉴定

陈某的妻子等则辩称，陈某只有一个儿子。虽然阿珠与陈某生前确实存在非法同居关系，但不能证明陈某是阿珠惟一的同居人，更不能证明小朵是陈某亲生的，正如出生证明上的名字是叶某一样，陈某也有可能是被冒名顶替。

在陈某已经去世的情况下，提取他的直系亲属的DNA，还是可以与小朵做亲子鉴定的。不过，陈某的妻子一方拒绝做亲子鉴定。他们认为，根据陈某临死前留下的遗嘱，明确指出其身后的财产应由儿子、老婆继承。

不过对这份遗嘱，阿珠认为它不是陈某的笔迹，当时陈某受病痛折磨，不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意志，应当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他的遗嘱不是真实意思表示；另外，这个遗嘱侵犯了小朵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该遗嘱部分无效。

法院调解

私生女分得一处房产

近日，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留下的遗嘱不是陈某全部书写，仅仅是其签名的，属于代书遗嘱，不符合

自书遗嘱的格式，且该遗嘱缺乏两个见证人，属于无效遗嘱。且该遗嘱即使有效，剥夺了其法定继承人非婚生女小朵的继承权亦属于部分无效。

法院认为，婚生子与非婚生子享有同等的继承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如果非婚生子女一方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双方可能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法院可以推定非婚生子女一方的主张成立。本案中，在陈某已经去世的情况下，取其直系亲属的DNA还是可以做亲子鉴定的，但被告不配合，因此被告要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经法院调解，被告最终同意将位于湖里区的一处面积241平方米的房产归阿珠母女所有，而阿珠则一次性支付四被告153330元。同时，阿珠还同意作出关于“至此不再向被告主张任何权利”的承诺。

(十一) 赠与案例

北京顺义法院：父母诉不孝儿讨回赠与房产

2011-09-25 京华时报 刘薇

本报讯（记者刘薇）长子不尽赡养义务，胡老汉夫妇起诉要求收回赠给长子的房产。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老夫妇的诉求。

胡老汉夫妇诉称，2008年11月，长子小胡以负责二老生活，每月支付300元零花钱等条件，要求将房屋赠与自己。二老同意并签署赠与协议。

2009年小胡搬入二老宅院共同生活。胡老汉称，长子对他们夫妇百般刁难，还将他们赶出家门。胡老汉夫妇认为，小胡的行为违反了先前的承诺，起诉要求撤销赠与协议。小胡称，父亲有退休金，从未向他要过生活费，所以他才没给，他否认打骂过父母。

法院认为，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义务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法院判决撤销他们曾签订的房产赠与合同。

上海松江区法院：16万元巨款果真缘起“爱的赠与”？

法院限制其出境，一台湾女士连本带利乖乖偿还不当得利

2011年8月31日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本报讯 一名中国台湾女子获得朋友16万元巨款后，因拒不返还被诉至法院，近日，松江区法院判其不当得利成立，需限期偿还朋友的16万元款项，并在其拒不返还的情况下，对其采取了限制出境的措施。

李女士是中国台湾居民，2009年2月，其曾向朋友王先生出具借据一份，借款15万元，王先生在借据上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向李女士帐户转入15万元。同年5月，王先生在李女士没有出具借据的情况下，再次通过银行向李女士帐户转入16万元。后因催要未果，王先生就两笔款项向松江法院提起诉讼。因双方之间的15万元借款有借据为凭，松江法院予以支持，而对于其后的16万元款项，虽然是王先生通过银行向李女士帐户转入的，但仅凭银行的个人业务凭证，尚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款的事实，故因证据不足，法院未予支持。

王先生为维护自身权益，在咨询过法律界人士后，以李女士不当获取利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为由，向松江法院提起了不当得利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李女士返还16万元款项。庭审中，李女士辩称其与王先生是情人关系，这笔16万元款项是王先生为爱所赠，故自己受用是理所应当的，王先生对此坚决否认。法院审理后认为，取得合法的财产必须有合法的根据。现李女士辩称其取得16万元款项是王先生的赠与，但却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加以证明，故法院对此不予采信，李女士在没有合法根据的情况下取得的16万元款项应为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最终，法院判令李女士应偿付王先生16万元款项，并承担一定的利息。

法律文书生效后，因李女士仍然不主动履行法定义务，王先生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向李女士发出了执行通知，责令其限期到法院履行义务，但李女士仍然我行我素，拒绝偿还款项。由于李女士是中国台湾居民，为防止其离开大陆，致使王先生的权利长期无法兑现，法院经讨论后决定，对李女士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眼看自己被限制了出入境自由，李女士权衡利弊后，只好赶到法院连本带利偿还了上述款项。

五、房产、股权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卖出的房产三年还没过户搬出限购令不能对抗合同

2011-11-5 人民法院报 郑金雄

花两百多万买的豪宅，却几年没过户，结果房价涨了一倍多。这时，卖方提出，交易违反限购令，要解除购房协议；买方反驳说，买卖行为是在限购令出台前进行的，因此不受限购令约束。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法院认为，“法不溯及既往”，限购前的房产交易仍然有效。

购房者是来自三明市沙县的余女士，卖方是厦门的一对“70后”夫妻。双方签订协议约定，卖方将一套厦门蓝湾国际的房产出售给余女士，建筑面积为174.4平方米，购房款共计235万余元。之后，余女士向卖方支付了购房首付款98.7万元(含定金)。他们的交易时间是2008年12月23日，当时恰逢全球金融危机，也是厦门楼市的最低谷。和当时的房价相比，现在的市场价涨了至少一倍。

但这套房子一直没有过户到余女士名下。开始是因为卖方自己还没有办理产权，因此未能过户。于是，他们

双方到公证处办理了委托公证。卖方签署了一份委托书，委托余女士办理讼争房产出租、出售、诉讼的相关事项。

2009年7月24日，卖方取得讼争房产的产权。但是，由于卖方说需要将户口迁入到这套房子，需要一段时间，因此，还是没有将房子过户给购房者余女士。实际上，卖方的户籍于2009年12月17日迁入讼争房产，又于2010年1月8日迁出。

不过，在此期间，余女士一直代替卖方向银行偿还该房产的按揭贷款。据了解，当时，一方面余女士付了部分购房款后，还剩下130多万元没给卖方；另一方面，卖方的按揭贷款也还剩下130多万元未还。因此，余女士每个月都在以卖方的名义，向银行偿还8444元的按揭款本息。

后来，由于产权一直未过户，余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卖方协助其办理讼争房产的产权过户手续。但卖方则反诉请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协议，并收回讼争房产。卖方还搬出限购令，说余女士拥有两套房产，属于限购对象，已不具备再次购房的条件，根据政策也不可能将讼争房产过户至其名下，同样应该解除协议。

法院经审理认为，余女士依约支付首付款98.7万元，并一直依约支付银行按揭贷款本息，而未支付剩余购房款的原因是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了重大分歧，尚不构成根本违约。而且，由于卖方并无足够证据，证明其在办理完过户手续后有立即通知余女士付款而余女士拒绝支付，合同亦未约定余女士未支付款项，卖方即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卖方以此要求解除合同、返还房屋，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针对限购令的问题，法院认为，虽然本案审理期间因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出台，厦门市自2011年2月20日起暂停对已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房屋，但本案交易行为发生在2008年12月23日，在限购政策出台之前，故卖方仍应依约履行协助办理房屋产权过户义务。因此，厦门中院终审判决驳回卖方的上诉，要求卖方应在余女士履行支付房款5万元及偿还银行贷款义务后，十日内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专家说法-

房屋限购令不溯及既往

本报记者郑金雄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健雄认为，法律作为应当为公众所知晓、服从和遵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首先应当让普通老百姓而不是法律专家所理解。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颁布后，对它生效以前的行为和事件是否适用的问题。

简言之，法律溯及既往就是用明天的法律来调整今天的行为和事件。由于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并且只有公布的法律才有可能成为约束人们行为的准则，所以近代各国一般采用法无溯及力的原则，即“法不溯及既往”，特别是民商事实体法。这里的法律是采用广义解释，因此也包括一些带有强制性的政策如限购令。

法在一般情况下不溯及既往，也就是说明天的法律不能管今天的行为和事件，今天的法律不能管昨天的事。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如我国刑法的溯及力问题实行的原则就是从旧兼从轻。

海淀法院动态：农民赠经适房指标反悔 欲索回被法院驳回

2011-10-21 新京报 张媛

朝阳区洼里乡农民李先生，将自己名下的经济适用房指标赠与他人，从中获利3万元，如今买不起房子想反悔，近日被海淀法院予以驳回。

李先生在其原有房屋被拆迁后，用拆迁补偿款给两个儿子购买了经济适用房。李先生诉称，给儿子买了房后，他和老伴又在2005年7月通过摇号方式再次抽到一套经济适用房指标，但是因为无力支付31万多元购房款，于是与郑先生签订赠与协议，将该套经济适用房赠与郑先生。

之后，郑先生按照约定以李先生的名义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及相关费用，并向李先生支付了3万元“加价款”。

五年过后，李先生发现由于经适房只有一次购买机会，他赠与后，与老伴至今无地居住，也丧失了购买其他住房的资格，因此想要撤销赠与。

郑先生认为，撤销权的行使期限为1年，双方的赠与合同已逾5年，故不同意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最终也认可了郑先生的主张，驳回李先生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北京朝阳法院：房产增值快导致家庭矛盾多

2011年09月08日 中国经济网 陈一铮

中国经济网北京9月8日讯 随着房价的急速增长，因“房产”产生的争议日益增多，除了常见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数量激增以外，婚姻家庭类案件中，也有八成以上的纠纷系因房产而起或与房产争议有一定关联。“房产”问题日益成为影响家庭团结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也成为导致家庭关系不睦、矛盾重重的导火索。突出表现为以下几个类型：

一、为争房产权属要求加名导致婚姻关系破裂，引发离婚诉讼。

案例：马女士与刘先生结婚五年，育有一女。马女士婚前购买经济适用房一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刘先生多次提出要求马女士在其婚前购买房屋的房产证上加上自己的名字。马女士未同意，刘先生便借此长期不回家。

双方感情日渐淡漠。马女士诉至法院要求与刘先生离婚。刘先生称不同意离婚，双方并没有矛盾，都是因为房产，只要马女士同意在其婚前购买房屋的房产证上加上自己的名字，是六分之一也好，十分之一也好，只要房产上有他的权利，他就同意回家。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间因此发生矛盾，不致感情破裂的程度，且被告不同意离婚，故判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房产作为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保障，是夫妻双方都非常重视的财产。不仅成为离婚诉讼中当事人争抢的主要矛盾焦点，而且也成为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导火索之一。例如夫妻一方要求在登记在对方名下的房产上加上自己的名字，来作为一种所谓的婚姻的保障，另一方不同意，双方产生矛盾和裂痕，最终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一方提起离婚诉讼。

二、为争抢父母遗留房产导致兄弟姐妹之间关系恶化，引发继承纠纷。

案例：张先生与梁女士均系再婚，张先生再婚前有三名子女，均已成年。梁女士再婚前有二个儿子，小儿子尚未成年，一直与二老一起生活。后张先生与梁女士相继去世，留有张先生名下的房产一套。张先生的三名子女将梁女士的二个儿子诉至法院，要求张先生的房屋归三原告所有。庭审中，梁女士的小儿子提交所谓的梁女士的遗嘱一份，内容为张先生生前口头说过要把自己对房屋的份额给梁女士的小儿子，梁女士也同意把自己的份额给小儿子。但该遗嘱是由他人代书，且没有梁女士签名，只有一个手印。经法庭询问，遗嘱代书人和见证人均记不清手印是否是梁女士的指纹。后三原告申请对房产价格进行评个。经审理，法庭未认可梁女士遗嘱的真实性，按法定继承处理。并依照每位继承人所占房产份额的多少，将房屋的所有权判给小儿子，其他继承人按各自份额分得相应的房价款。

在房屋价值较低的情况下，各继承人之间对于遗产的继承不会有很大的分歧，对于房产的争夺也并不激烈，继承案件也容易调解。但由于房价上涨，随之带来房产的经济价值极高、诱惑力很大，各继承人都想得到房产。调查显示，在被继承财产中有房产的继承纠纷案件中，九成以上的被继承人的争夺目标就是房产，双方争议最大的也是房产。而对于所作为遗产的房产现价值，各继承人往往无法达成一致，需要启动鉴定程序，导致继承纠纷案件争议大、审限长、调解率低。

三、因房产分配使用不公导致父母、子女之间矛盾加剧，引发赡养纠纷。

案例：67岁的刘老太有两个儿子。原来的平房拆迁后，刘老太分得了两套两居室。刘老太自己住一套，让大儿子一家三口住一套。小儿子为此对目前不满，长达五年时间对刘老太不闻不问。刘老太多次给小儿子打电话，也联系不上小儿子。无奈之下，只好诉至法院，要求小儿子对其尽赡养义务，每月支付赡养费300元。庭审中，小儿子称，母亲住一套房、大儿子住一套房，他和父亲只能挤在不到40平米的小房子里。当初其母亲让其到拆迁办签字，逼其放弃权利。故其对母亲的做法非常不满，因此在长达五年的时间里没有和母亲联系。刘老太称，起诉并不是想要小儿子的钱，就是想见见小儿子，希望小儿子有空能回家看看她。法庭经审理后，判令被告每月给付刘老太赡养费200元。

赡养父母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但现实中，因为房产系家庭生活的物质基础，尤其是在多子女家庭，父母在对自己的一套或多套房产的使用和分配上存在不公平的现象，导致未分到或未使用到父母房产的子女，对父母产生埋怨甚至怨恨心里，导致不赡养父母，不尽赡养义务。更有甚者，多年对父母不闻不问，不管不顾。父母无奈，将子女诉至法院，要求子女尽基本的赡养和探望义务。

四、因亲属间房屋买卖，房价上涨后一方反悔，引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案例：王某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单位集资购买了涉案房屋。王某与郝某是表兄弟关系，现郝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将涉案房屋过户至其名下。郝某称：我于2003年8月份从王某处购买了涉案房屋，约定价款为10万元，由于王某是郝某的表姐，因此没有签订书面的房屋买卖合同。涉案房屋是王某单位分的房屋，王某说房产证在其退休前就能办下来，等房产证办下来后，再给郝某办理过户手续。双方达成合意后，郝某向王某交付了8万元的购房款，剩余2万元约定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支付。2003年10月起至今，郝某一直在涉案房屋内居住。现王某已经退休，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故要求王某协助其办理过户手续。诉讼中，王某称：我从与郝某签订过房屋买卖合同，双方没有买卖合同关系。是郝某准备结婚时，郝某的母亲也就是我的老姨跟我提出让我把涉案房屋借给郝某居住，因为我跟我老姨感情很深厚，所以答应了她的要求，我当时将涉案房屋借给王某居住，也是出于好意帮他的忙。

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在从事犹如房屋买卖这类大额交易时，很多时候基于亲属关系和信任，往往不签订书面的房屋买卖协议，在房屋价款方面也有一定的优惠。购房的一方也往往仅向对方支付房款，随即入住，但并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而由于房价上涨过快，基于巨大经济利益的趋势，在几年后，卖房人反悔，起诉要求对方腾房或增加价款，买房人则反诉要求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并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因多数情况交易之初并无书面房屋买卖协议，使法院审理在此类案件中，对事实的认定造成一定困难。(陈一铮) (责任编辑：符仲明)

江苏省赣榆县人民法院：侄子为叔婶送终获房产 堂姐欲争所有权对簿公堂

2011-10-10 中国法院网讯 杨捷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侄子依农村风俗为病故叔婶送终，后将叔父房产卖与他人，堂姐弟之间自此引发争房风波，原告董小娟遂将叔父董成文、堂弟董小飞等人告上了法庭。江苏省赣榆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董小娟之父董成山与被告董成文系亲兄弟关系。1995年原告董小娟之父董成山病故，经商议，由董成文之子董小飞为其按农村风俗披麻戴孝摔老盆，被告董成文称当时其嫂刘某讲：“谁摔老盆房子就归谁”。2008年4月29日刘某病故，经商议，仍由董小飞为其披麻戴孝摔老盆。

办完丧事之后，原告董小娟离开老家返回陕西自己的家，临行前将房屋、室内物品及房屋钥匙交与其叔父董成文。2008年9月8日，董成文代表其子董小飞以10000元的价格将登记名为刘某的三间房屋卖给了本村村民董超。2011年7月1日原告诉至法院，以2011年3月原告为父母上坟时得知自己继承房屋被卖为由，要求确认被告及他人的房屋买卖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董小飞在其叔、婶去世后，按照农村风俗披麻戴孝摔老盆。此后，董小飞认为根据农村风俗及其堂姐董小娟的承诺，该三间房屋应归其所有，且之后董小娟将钥匙等交给了其父董成文，使董小飞更坚信其基于农村风俗取得了该房屋所有权。购房人董超基于对农村风俗的了解，也有理由相信董小飞继承了该三间房产、有权处分该房产，且其已实际交付购房款并占有使用2年多，符合法律规定不动产取得中的善意第三人，故其与被告董成文签订的合同应为有效合同。综上，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董小娟的诉讼请求。

成都锦江法院：同一房产两份协议引纠纷 “合情推理”法院巧断案

2011-10-10 成都日报 晨迪

当事人双方先后就同一房产签订了内容不同的两份协议书，后因房屋产权归属发生纠纷，对簿公堂。面对两份内容不同的协议书，哪一份才是双方的真实意愿？近日，锦江法院在对一起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审理时，以证据结合“合情推理”，最终判决原告拥有房屋一半的产权。

起因

为办理房屋登记 一房产两协议

王洪（化名）和李雷（化名）两人是朋友。1996年12月，王洪与冯先生共同购买了成都的一套房屋。王洪为方便自己不在成都时能够顺利办理上户登记，1999年3月1日，王洪与自己的朋友李雷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该房屋产权以李雷名义登记，但王洪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李雷无条件将属于自己的产权移交给自己。在3月2日，王洪和李雷又签订了一份《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洪将该房屋产权自己所有部分、装修设施、办公设备转让给李雷，并且登记于李雷名下。后来，另一房主冯先生将自己房屋的份额转让给了李雷，李雷于是在2001年7月取得了以自己名义登记的房屋产权证。

王洪得知此事后多次联系李雷，要求其归还属于自己的一半房屋，但李雷一直予以拒绝和回避。王洪认为自己对房屋享有一半产权，于是将李雷起诉至锦江法院。

争议

两份协议书表述相反 双方各执一词

王洪认为，1999年3月1日和李雷签订《协议书》，主要是为方便自己不在成都时能够顺利办理上户登记。协议签订后李雷按18000元/年的金额通过银行划账，先后向王洪给付3-4次。而对于3月2日两人签订的协议书，王洪表示是为了办理房屋登记，必须签订一份这种形式的转让协议书，3月2日的协议书并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具备商品房买卖协议的基本要件。

对于王洪的说法，李雷表示了不同意见。李雷称，1999年3月王洪曾同意自己免费使用讼争房屋，后来又提出将该房屋卖给自己，所以双方签订了《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才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己依据协议变更房屋所有权人符合法律及合同约定，购房款自己已分期付清，之所以未在协议中写明购房款是为了避免冯先生的优先购买权。李雷认为王洪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判决

证据加推理 助原告要回一半房屋

法院认为，李雷称双方于1999年3月1日签订代为持有的协议后，王洪又提出将讼争房屋卖给自己，因此才有了3月2日的协议。但分析3月2日协议的合同条款，作为房屋买卖的合同缺少实质性的房屋价款条款，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双方曾经约定过房屋价款，李雷又不能证明已向王洪支付过房屋的价款。李雷提供的四张银行转账凭条因无法确认户名法院未予确认。

而王洪提出3月2日的转让协议是为了履行3月1日的代为持有协议而签订的，用于交给开发商办理李雷的所有权登记，王洪对两份协议的上述解释更为合理。最后，法院判决王洪享有该房屋50%的所有权，李雷协助王洪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将该房屋变更为两人共有。

福建省长乐市法院：“娃娃业主”抵押房产 法院判决担保无效

2011-10-11 中国法院网 陈珠

中国法院网讯 今天，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审理了原告某资产管理公司与被告某纺织公司及林某光、王某

云、林某辉、王某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被告公司偿还借款 30 万元及利息，被告林某光、王某云、王某春承担担保责任，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林某辉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请求。

法院审理查明，2003 年 6 月，长乐某银行与该公司签订为期一年、30 万元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以林某光、王某云、林某辉、王某春各自名下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当时，林某辉年仅 10 周岁，是抵押房屋的“娃娃业主”。借款人公司未按期还款，借款到期后，银行多次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催收均无结果。2004 年 6 月，银行与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资产管理公司承受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资产管理公司向债务人催讨仍未果后，向法院诉请判令上述被告偿还借款。

法院审理认为，纺织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林某光、王某云、王某春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本息至今未还以及银行转让债权给资产管理公司等事实清楚，纺织公司应向资产管理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利息；林某光、王某云、王某春作为借款抵押担保人，依法应承担担保责任；由于本案抵押合同签订时，房产抵押人林某辉刚满 10 周岁，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无法独立作出抵押担保的意思表示，且其至今未对抵押行为予以追认，故该抵押担保行为无效，原告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于法无据。

擅用父亲房产证抵押借款 未经同意被判无效

2011-10-21 光明报 徐春荣

2011 年 10 月 21 日，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判决限被告何冬华、林安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被告何冬根欠原告杨兴英借款本金 13.2 万元，被告张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查明，被告何冬华以投资为由找到被告张燕要求借钱，2010 年 4 月 21 日被告张燕介绍原告杨兴英借钱给被告何冬华，中午三人和证人梁美凤在酒店吃饭并谈好借款一事，原告杨兴英借给被告何冬华现金 10 万元，口头约定月利率 4 分，借期一年，同时被告何冬华出具借据给原告杨兴英，并以其父亲的房产证交给原告杨兴英为借款作抵押，被告张燕自愿连带保证担保。到期后，被告何冬华通过被告张燕付给原告杨兴英 4000 元，后一直未归还分文，原告杨兴英遂起诉至法院。另查，被告何冬华与被告林安英系夫妻关系，被告何冬华父亲未在借据上签名。

法院认为，被告何冬华向原告杨兴英借款 10 万元，后归还原告杨兴英利息 4000 元属实。原告杨兴英与被告何冬华的借贷关系明确合法，造成本纠纷的原因是被告何冬华未按双方口头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其在本案中应负全部清偿责任。被告林安英与被告何冬华系夫妻关系，本案债务发生在其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故被告林安英应负共同偿还责任。被告何冬华以其父的房产证交给原告杨兴英作物的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虽然是被告何冬华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因该抵押并未经抵押权人即何冬华父亲的同意，故该抵押无效。被告张燕自愿为该债务作连带保证担保，该保证担保合法有效，故被告张燕对本案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自愿要求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是其自愿放弃权利的意思表示，该表示合法有效。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浙江杭州江干区法院：欠钱不还 只有一套房子也要被强制拍卖

2011 年 10 月 07 日 每日商报

洪河(化名)和祝本是同一家医院共事的好姐妹。洪是该院的心内科专家，家庭经济情况较为富足。祝是药剂师，现已退休。2007 年 3 月 22 日，祝跟洪商量，可不可以借点钱，她想做汽车配件生意。洪想，反正手上有一笔闲钱，借出去的利息，比银行要多多了。于是，洪拿出了 50 万元给祝，说好借期一年，利息 9 万元。后祝支付了第一期 3 个月的利息 22500 元。

没想到，此后，洪就再也没有收到过任何钱。祝说，钱被一个叫朱鸿(化名)的人拿去了。

洪急了，朱鸿不还，你也不还啊？

最后，祝说，我连工作也没有，你叫我怎么还？有本事你找朱鸿要。

谁是朱鸿？洪根本不认识这个人，祝也没有跟她说过怎么联系这个人。

洪一纸诉状，将昔日的小姐妹告上了法庭。

2008 年 1 月 14 日，江干区人民法院调解确认被告祝与丈夫应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530000 元，如被告未按期限履行，则应支付洪人民币 590000 元，诉讼费、保全费合计 8145 元由被告承担。同年 3 月 25 日，洪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598145 元。

祝说，她没钱还。但是，调查发现，祝夫妇的银行存款在诉讼日前已全部取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无奈之下，法院冻结了祝夫妇的公积金账号，但这笔公积金款仅仅 10 万余元。

如果要实现执行，只有让其腾退房屋，进行拍卖。腾退遭到了祝夫妇的拒绝，理由是：我们只有这一套房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

祝夫妇是否真的只有这一套房屋呢？名义上是。但通过调查发现，祝夫妇的户籍地为西湖区某小区，该房的原产权人为祝的公公，公公已过世，但财产尚未分割，该房现由祝未出嫁的女儿居住。另外，祝的女儿还在萧山有一套面积 124.77 平方米的房子，该房的保证金、首付款都是祝出的钱。

执行法官指出，法律保障每个公民拥有居住权，没能力保障每个公民拥有房产所有权。居者有其屋，并非特指所有权，而应理解为包含房屋的使用权。如当事人另有一套有使用权的房子，那就可以认定为并非只有一套房子，就可以强制腾退。

祝夫妇虽然只有一套房屋，但对公公遗留房产有共同的使用权，也享有女儿房产的(居住)使用权。况且，被执行人诉前有明显的转移财产嫌疑，执行过程中至今没主动履行义务。于是，近日，法院重新启动拍卖程序，执行强制拍卖房产的措施。(记者 李如艳 通讯员 辛成)

投资款已拿回但没签字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吗？

2011-10-10 浙江法制报 潘子菁

案情回放：

2003年初，于先生将6万元投资款存入嘉善某医药公司账户，当时该医药公司改制为医药有限公司，于先生凭借这6万元成为公司股东，持有2%的股份。几个月后，于先生签了一份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将这2%股份作价6万元转让给公司其他人，但当时没有签订工商登记转让协议；当天，于先生就领回了之前投资的6万元。

2005年8月，公司进行股权变更登记，于先生已不在股东名录上。当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于先生名下的2%股份转让到胡先生名下。

可是，转让协议上的签名并非于先生本人所签而是由他人代签，之后这份股权转让协议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前不久，于先生提出工商部门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是他本人所签应属无效，向嘉善法院起诉受让人胡先生。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这份并非由于先生本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根据法律，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取决于协议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官明断：

审理此案的法官认为，这份股权转让协议应认定有效。

因为早在2003年，于先生就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将自有的2%股份作价转让给公司其他内部人员，并从公司领回了投资款。可见，于先生已经作出愿意将公司股份转让的意思表示，而被告胡先生也是该公司员工，符合转让股份的要求。虽然工商部门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上的签名并非于先生本人所签，但其内容体现了于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仅在转让形式上存有瑕疵。另一方面，被告胡先生认可股份转让的事实，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上签了字，这说明股权转让协议也是胡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

因此，这份股权转让协议是原、被告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有效的。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股东会越权增设义务 未征得同意决议无效

2011-10-19 人民法院报 王鑫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一示范性案件，认为即使在程序和形式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超越职权或法定议事范围，为小股东设立法定外的义务，未征得小股东同意，不当然取得合法效力，并无约束力。要求全市法院在审理同类案件时参照执行。

该案由成都辖区的高新区法院一审，成都中院二审维持原判，高新区法院判决依法驳回原告某公司要求被告陈某停止侵害及经营印刷业务、赔偿80万元等诉讼请求。

原来早在2004年4月，王某等二人各出资20万元、陈某出资10万元成立一公司，王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总经理。

2006年3月，陈某又成为另一公司股东，并持有该公司70%的股份，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

而在2006年6月至次年9月，陈某还接受王某的委托，代为管理原告某公司。

2008年8月，王某等二人按照合法的程序和形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形成决议：任何股东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所在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也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一旦发现将赔偿公司80万元整。2009年4月，王某等二人又将上述决议形成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报工商管理机关备案。而上述决议不但是在陈某未到场情况下形成，也未征得陈某的同意。

之后，原告公司以陈某为原告公司经理、又成为另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损害原告公司利益为由，起诉要求陈某停止侵害及经营印刷业务、赔偿80万元，支付其代管原告公司至其停止印刷业务间的收入1万元等。

此外，原告公司在审理中提交伪造的任命书一份，载明任陈某为原告公司总经理。

高新区法院一审认为，就该案事实及相关证据，并不能证明陈某正式担任过原告公司的经理或总经理，其作为股东，不负有对原告公司的同业禁止义务。期间陈某虽也代管过原告公司，但原告公司却无充分证据证明给其造成相应损失。而当前陈某已未代管原告公司，其作为股东依法可经营同类业务，实际其已不再对原告公司负忠实和勤勉义务。原告公司股东会形成的决议超出职权范围，剥夺了股东的合法财产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因违法而无效，对陈某无约束力。故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原告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成都中院二审依法维持原判。

■连线法官■

越权并严重侵害小股东权益的决议不获支持

本报记者 王鑫

高新区法院审理此案的审判长徐永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依照法定程序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备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具有约束力，但应当遵循三个原则：不能超越股东会职权和法定议事范围；内容合法；不损害股东、国家、集体及他人合法权益。

徐永红告诉记者，本案中，原告的诉请无法获支持，原因有三：

首先，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范围和法定职权，不含为股东或他人设定法定义务以外的义务。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主要是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和利润方案、人事安排、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日常经营发展和运行管理事项，并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进行内部管理。

股东会虽然是股东行使股东权最主要的途径之一，但其议事范围并不包含公司如何管理股东的日常行为和个人生产经营活动，即股东会是股东规制和管理公司运行的途径，而不是公司规制和管理股东的途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为公司运行设定规则和义务，但股东会却无权为股东设定任何义务。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公司经营管理作出决策，是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般性的公司事务的管理事项，对公司和股东均具有约束力，法律不予以干涉。股东也只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后果即公司的赢利或亏损承担责任，股东会无权对股东设定义务，如超越这一职权，将受到法律的规制。

其次，股东对公司承担法定义务以外的义务应遵循自愿或协商原则。作为社会成员的人，需承担的义务无外乎法定、约定两种。就本案来讲，股东的出资、公司高管的勤勉忠实、遵守劳动纪律等就是法定义务。约定义务则是由公司和股东、高管、劳动者之间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达成合意。如公司规章制度中的不得迟到早退、高管上班须着西装等，目的是便于管理、提高劳动效率，规范公司运行，其既不违法也未损害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应属有效的规则。而有的公司要求员工之间不能谈恋爱等，则因违法而当然无效。而目前公司法中竞业禁止义务的设置理念是基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实际管理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作为一般股东，并不承担此义务，但若其自愿对公司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且不损害他人、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应予以准许。

第三，股东会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被主张无效的，该决议则无拘束力。现实中股东会依法进行表决实行资本多数决原则，小股东的意志表达不可避免的受到限制。为保护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法也规定了股东会决议的纠偏机制，即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股东可以申请宣告股东会决议无效；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申请撤销。

本案中，原告公司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均合法，但其内容却超越了股东会的职权，强加给股东竞业禁止义务。该决议还给股东预设 80 万元赔偿责任，也违反我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因是：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其他义务的；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和人身的，应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见，公民应承担的民事责任除了法定和合同的明确约定，并不是由其他个人或组织有权预先确定的。先给股东预设竞业禁止义务、再预设违背这项“非法”义务的赔偿金强加给股东，均是违法的，受到该决议侵害的小股东有权主张决议内容无效，不受决议的拘束。

成都锦江法院：一房两协议 法院“合情推理”判产权归属

2011-10-17 法制网 开永丽

王先生和李先生先后就同一房产签订了内容不同的两份协议书，后因房屋产权归属发生纠纷。面对两份协议书，哪一份才是双方的真实意愿？日前，成都锦江法院在对一起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审理时，以证据结合“合情推理”，最终判决原告王先生拥有房屋一半的产权。

同一房产签订两份协议

1996 年 12 月，王先生与冯先生共同购买了成都的一套房屋。1999 年 3 月 1 日，王先生与朋友李先生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该房屋产权以李先生名义登记，但王先生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李先生无条件将属于自己的产权移交给自己。

3 月 2 日，两人又签订了一份《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先生将该房屋产权自己所有部分转让给李先生。后来，另一房主冯先生将自己份额转让给了李先生，于是李先生取得了房屋产权证。王先生认为自己对于房屋享有一半产权，起诉至法院。

表述相反双方各执一词

王先生认为，1999 年 3 月 1 日和李先生签订《协议书》，主要是为了方便自己不在成都时能够顺利上户登记。协议签订后李先生按 18000 元/年的金额通过银行划账，先后向王先生给付 3-4 次。而对于 3 月 2 日两人签订的协议书，王先生表示是为了办理房屋登记，必须签订一份这种形式的转让协议书，并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于王先生的说法，李先生则称，王先生曾提出将该房屋卖给自己，所以签订了《房屋产权转让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己依据协议变更房屋所有权人符合法律及合同约定，购房款自己已分期付款，之所以未在协议中写明购房款是为了避免冯先生的优先购买权。

证据加推理确定房屋产权

法院认为，分析3月2日协议的合同条款，作为房屋买卖的合同缺少实质性的房屋价款条款。而王先生提出3月2日的转让协议是为了履行3月1日的代为持有协议而签订的，用于交给开发商办理李先生的所有权登记，王先生的解释更为合理。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买车位停不进 开发商输官司

2011-10-18 人民法院报 郑金雄

面对4根承重柱围成的狭窄车位，尹先生很是犯难，他的车是奥迪Q7，车宽1.98米，外加两个后视镜，根本“塞”不进宽2.3米的车位。虽然车位价格一直在涨，但尹先生还是想扔掉这个“烫手的山芋”，他状告开发商，要求退还购买车位的本息。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车位违反《汽车位建筑设计规范》的标准，支持尹先生的诉求。

2007年5月，尹先生和开发商签订了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新景中心1#地块地下室负一层002号车位，总价款21.8万元。尹先生当天就支付了首期款6.8万元，一个月后，他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支付了余款15万元。

签合同同时，尹先生只是在图纸上看到车位的图样，合同上写着车位建筑面积36.02平方米，套内面积12.717平方米。等拿到车位，尹先生有些懵了，车位是由4根承重柱围起来的一块空地，他的Q7根本停不进去，而且就算是中型轿车，没有人指挥也很难停进去。

尹先生找开发商理论，多次协商都没有满意的解决方案，于是，一纸诉状将开发商告上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21.8万元款项和相应的利息3万余元。

开发商辩解说，签合同同时已经把车位的面积写得很清楚，图纸上也标注车位是在4根柱子中间，车位符合约定大小，不存在违约的情况，所以尹先生无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这样的车位到底能不能正常使用？车主和开发商都认为这是问题的关键，还提出要做相应的鉴定。经办法官认为，根据生活经验法则直接到现场实地测量即可。于是组织双方当事人对002号车位进行现场勘察，经实地测量，002号车位位于4根承重柱（每根占地为75cm×70cm）之间，其中前两根承重柱的间距（即车位的宽度）为2.3米，后两根承重柱的间距为2.28米。同时测量相邻两个车位的宽度分别为2.65米和2.6米。

■案件链接■

车库位置漂移 开发商构成违约

郑金雄

在本案之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车库位置漂移的纠纷案件。与尹先生不同的是，王女士购买的车位面积和宽度并没有缩水，但位置却漂移了。

王女士称，当时她购买车库的时候，认真研究了车路的总平面图，精挑细选了一个单独的也是位于两个柱子之间的车库，车库位置划在中间，旁边还有小空地，初学开车的王女士立即签了购买编号为71号车库的买卖合同，并交了全款。

可是，过了一段时间，王女士接到开发商的交房通知，到实地一看，大为不满。原来，开发商将71号车库地面黄色划线紧邻水泥柱一侧，又擅自在71号车库及旁边的空闲位置上增设了21号车库，王女士认为这样将给自己今后停车造成不便，于是以此为由拒绝收房，并向法院起诉开发商，要求按合同附件一平面图所标示的方位向原告交付71号车库。

开发商认为，他们提供给王女士的71号车库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平面图明确标示的71号车库的位置、方位、空间和大小，并没有影响71号车库的位置，也不影响王女士使用71号车库停放车辆的根本目的的实现。

厦门中院审理后认为，71号车库的黄线已明显偏向水泥柱的一侧，与合同约定的位置不符，与合同约定的位置严重偏差，显而易见的是给买受人王女士停车造成不便。相反，开发商作为出卖人因此添加了一个车位而获利，所以，其行为已严重违背诚实信用的原则，构成根本性违约。据此，判决开发商按照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合同附件一平面图所标示的71号车库方位向王女士交付车库。

■法官说法■

车位必须满足汽车的安全停放需求

郑金雄

厦门中院民五庭副庭长陈朝阳向记者介绍说：“老百姓购买汽车位显然是为了满足汽车的安全停放的需求，因此，停车位的建筑设计必须达到基本的规范要求。目前，我国建设行政部门仅有《汽车位建筑设计规范》，所以车

位的规范要求可以参照该行业的标准。从目前的情况看，法院受理的案件主要是住宅配套的车位纠纷，如交付的车位宽度不够、现实车位的位置与设计图纸明显不符等等。”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戴建平认为：“在尹先生这个案件中，虽然买卖合同只约定了车位面积，没有对长度和宽度作出明确约定，但是参照《汽车位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以通常小型车的规范标准，其垂直通车道方向的最小停车带宽度为2.4米，此外还应考虑行业标准车宽再加上两边的空余，即汽车与汽车或墙、柱之间的净距离。因此，标准车位的宽度一般是在2.5米至2.7米之间。”

戴建平进一步解释道，实际上，与尹先生购买的002号车位相邻的车位宽度均在2.6米至2.65米之间，与《汽车位建筑设计规范》的标准要求基本相符。然而，根据现场勘察结果，002号车位的宽度仅为2.3米，且位于4根承重柱之间，没有回旋余地，不具备实际使用功能。因此，开发商交付的车位无法实现尹先生停车的正常使用功能，尹先生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索要本金和利息。

陈朝阳认为，本案中，如果合同在约定面积的基础上再明确车位的长度和宽度，车主就会有更直接的感观，马上可以判断自己的车能否进出这种车位。当然了，防止此类纠纷的根本在于开发商要熟知《汽车位建筑设计规范》，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来设置车位，否则，最终会出现只能为小型车“特供”的不规范车位。

陈朝阳认为，对尹先生所买的车位，开发商交付的车位面积、位置看上去没有违反合同约定，但是，法官还进一步考虑的问题是该车位能否满足一般家庭小型车辆的使用要求？是否符合一般的建筑设计基本规范要求？这是当事人进行交易的根本目的所在。经查，该车位的宽度为2.3米，参照《汽车位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宽度2.4米看，显然是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我国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尹先生据此有权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要求开发商退回款项及相应利息。

对于后案王女士提起案件，陈朝阳认为，开发商为了自己的利益，移动了其车位的位置，使车位一边紧靠水泥柱，导致停放车辆存在严重的困难与不便。开发商的行为违反了合同法规定的诚信义务即“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构成了违约。王女士请求开发商严格履行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理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房屋行政登记案件民行交叉的处理

2011-09-28 人民法院报 白佳海

房屋行政登记案件中，有一类案件存在“民行交叉问题”，即原告一是对行政机关的颁证行为不服，与行政机关具有争议；二是又对相关第三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办证时所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有异议，与第三人具有民事权利争议。该问题曾是困扰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多年的难题，201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设计出了“民行分开，先民后行”的审判模式，彻底解决了这一难题。笔者就此谈点认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房屋所有权设立必须经过前期的民事行为(即原始取得或者继受取得)及后续房屋行政登记行为两个程序。前边的民事行为是基础和前提，后续行政行为属于国家强制设定，两个行为构成房屋所有权取得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民事行为完成，行为人取得的是房屋所有权的期待权；第二阶段登记行为完成后，国家承认行为人取得房屋物权。由此可见，民事行为、行政行为是界限分明、性质不同的两个行为，所谓“民行交叉问题”，其实两者的关系并不纠结。传统观念认为，房屋登记行为是一种行政确权行为，近年来，主流观点认为房屋登记行为属于物权公示行为，行政机关的审查并登记，目的是向社会公开，产生物权公信，由此产生信赖利益保护，保护善意第三人，维护交易安全。房屋登记行为本身不赋予权力或者免除义务，也不创设权利或者剥夺权利。房屋所有权证只是行政机关审查申请人提供登记材料的结果，给与申请人作为产权证明。这种审查、登记，申请人以外的人没有介入，客观上是有其局限性和针对性的。

基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以作为房屋登记行为为基础的买卖、共有、赠与、抵押、婚姻、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无效或者应当撤销为由，对房屋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先行解决民事争议，民事争议处理期间不计算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内；已经受理的，裁定中止诉讼。

通常，当事人的行政诉讼请求都是撤销行政登记行为，其实这只是一个表面上的争议，实质争议仍是民事权利争议。而行政诉讼由于其自身的特性只能审查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无法解决民事争议。首先，由于房屋登记是申请人单方提供申请登记资料，其申请内容不可能表露出有民事产权争议的内容，行政机关发现不了民事争议，如有产权争议行政机关依法就不会给予登记。其次，行政诉讼的结果无论是撤销还是维持行政登记行为，都无助于实质性民事争议的解决，民事权利还是处于争议状态。第三，民事行为的效力只能适用民事法律确认，行政法律法规不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这类民事诉讼案件中如何对待行政机关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是个难题。按照前述司法解释理解，在所有权争议案件中，房产证是不应当作为民事产权证据适用的，因为它是国家对“申请人提供的房屋登记材料”审查的结论，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载体。真正的民事证据应当是民事行为的载体——“申请人提供的房屋登记材料”。

也就是说民事诉讼要排除行政登记行为的干扰，只对发生产权争议的民事行为进行审查。如果还以房产证作为民事权利争议定案的依据，民事诉讼就会变得毫无意义。这也是该司法解释的亮点所在。

其实，我国物权法和《房屋登记办法》都规定了房屋登记的变更登记和异议登记制度，该两项制度实际上已经在法律层面上确定了登记错误的纠正机制。物权法第十九条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房屋登记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房屋登记机构发现房屋登记簿的记载错误，不涉及房屋权利归属和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有关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更正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可以依据申请登记材料或者有效的法律文件对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予以更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于涉及房屋权利归属和内容的房屋登记簿的记载错误，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书面通知有关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办理更正登记期间，权利人因处分其房屋权利申请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暂缓办理。《房屋登记办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利害关系人认为房屋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而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持登记申请书、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房屋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申请异议登记。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提起房屋权利确认诉讼，取得确权法律文书后可以依法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无须再进行行政诉讼来通过行政判决撤销登记错误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登记办法》第八十条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房屋权利归属或者权利内容与房屋登记簿记载的权利状况不一致的，房屋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的登记。《房屋登记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发生法律效力文件证明当事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获取房屋登记的，房屋登记机构可以撤销原房屋登记，收回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或者公告作废，但房屋权利为他人善意取得的除外。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持相关法律文书办理变更登记，行政机关不予办理，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行政机关不作为为由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海淀法院：安置协议一人签法院判定无效力

2011-10-21 人民法院报 于春燕

刘女士在拆迁的院落建盖部分房屋并居住，拆迁时，刘女士之兄独自与拆迁单位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并领取拆迁补偿款。刘女士将其兄与拆迁单位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拆迁协议无效。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

刘女士诉称，其长期居住在拆迁房屋内，并在该院落内建盖有房屋。后其兄与拆迁单位签订拆迁协议，刘女士对此提出异议，拒绝搬出房屋，后其兄起诉到法院要求其搬出房屋，后法院判决因其兄并非房屋唯一合法权利人，驳回其诉讼请求。

庭审中，刘女士的哥哥辩称，他是被拆迁人，房屋在1999年3月之前已存在，其爷爷将房屋赠与，因刘女士生活困难，才让其在房屋内借住。

拆迁单位辩称，在该单位与刘女士之兄签订协议时，其兄持有建房确权表，不同意刘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父母去世时未留有遗嘱，双方亦未进行分家析产。拆迁的房屋共5间，拆迁前由刘女士居住使用。该房屋中的北房1间系由刘女士的祖父建造，刘女士建盖其中的南房1间，西房3间系刘女士另一兄长建造，现已去世。建盖上述房屋均未获得相关审批手续。

法院经审理认为，拆迁的房屋系双方之祖父建造，在居住期间，刘女士与另一兄长均在此院建盖了房屋，即使被告主张的赠与关系成立，但被告也并非该院内房屋的唯一权利人，其单独与拆迁单位签订相关拆迁协议的行为客观上也侵害了刘女士的合法权益。最后，法院判决确认拆迁协议无效。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他人名义购买经适房不受法律保护

2011-10-11 人民法院报 王爽

职工借用他人名义购买单位经济适用房，要求办理转移产权登记时，却遭到对方拒绝。日前，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起合同纠纷案。在法院释明其合同无效后，原告以双方和解为由撤回起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王某与被告陈某系同一国企单位职工，陈某买断但享有购房资格，王某不具有购房资格。王某便与陈某协商并订立一份协议：王某以陈某名义购买单位经济适用房一套，王某给陈某“资质补偿款”2000元，任何一方反悔支付对方违约金15万元。2007年3月，房产证办到被告陈某名下。随后，王某要求陈某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时，陈某以自身以后难以再享受单位福利、王某对自己补偿太低为由予以拒绝。

法院认为，经济适用房是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标准、对象和价格，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双方恶意串通骗取购房，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双方借名购房合同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对无效合同，

不发生继续履行的法律后果。故原告王某要求被告陈某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并承担违约责任，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康乔：海南 80 后女首富身家约 11 亿

2011-09-29 中国妇女报 陆志霖

资本市场再现造富神话。近日，海虹控股发布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称，柏景咨询的第一大股东林宗岐将 66% 的股权转让给孙女康乔，29 岁的康乔以持有柏景咨询 99% 的股权变为海虹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其身价因此约为 11 亿元并成为海南女首富。

海南 80 后女富豪诞生

公告显示，康乔生于 1982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获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除控制海虹控股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

海虹控股证券事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康乔此前曾在公司信息部、投资部等部门工作过，与公司总经理康健是父女关系。

这次股权转让是属于同一家族控制下的内部人员调增，因为林宗岐与康乔为祖孙女关系，公司第一大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柏景咨询。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康乔。值得注意的是，有媒体计算，由于柏景咨询控股海南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85% 的股份，而海南中恒实业控股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而中海恒实业发展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海虹控股 23.8% 的股份，总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 1.78 亿股，依据持股比例数量计算，康乔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约为 1.42 亿股，再以海虹控股近日某天的收盘价 7.75 元/股计算，康乔身价约为 11 亿元。

也就是说，一次股权转让，让这位 80 后女士一夜间身价达到 10 亿元，更改了其奶奶林宗岐做守的当年海南女首富的位置，成为海南 80 后女富豪。

公司主业表现一般

据资料显示，康乔控制下的海虹控股目前主要业务领域集中在医药电子商务、数字娱乐、高科技化纤等三个方面。公司是唯一一家获得医药电子商务牌照的公司，也是国内政府采购唯一指定的电子商务公司。众所周知的联众世界就在该公司旗下。

然而，海虹控股近几年的主业表现平平，有某分析师的话说，“海虹控股是一家比拟‘时兴’的公司，什么业务时兴，公司就搞什么业务。”在主业不给力的情况下，债券投资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据今年中报业绩主要来自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才使得公司上半年实现 1936.79 万元的净利润，但扣除十分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则为-5293.46 万元。

正是由于主业的不给力，加之合资公司尚未发生清楚效益，出售子公司股权和投资证券成了海虹控股的主要收益来源。而证券投资方面，也有一定收益。也许是尝到了证券投资的甜头，公司表示，将以不超越 3 亿元(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3%)自有资金投资证券。(陆志霖)

北京市二中院：二手房交易中违约方应当赔偿房屋差价损失

2011-11-10 ◇ 李俊晔

<案情回放>

2009 年 12 月 5 日，杨涛与刘芸通过北京市博友园房地产经纪中心（下称博友园中心）居间介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刘芸购买杨涛所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的诉争房屋，建筑面积 46.58 平方米，房价款 47 万元。因未确定贷款数额和申请时间，双方对于房屋交付及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时间未做约定，但约定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前履行完毕，否则合同终止。签约当日，刘芸支付杨涛定金 5 万元。签约后三方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由刘芸支付剩余首付款 11.5 万元，用于偿还杨涛的诉争房屋的剩余银行贷款，但杨涛未到场，电话中称其在外地。后刘芸与中介公司多次联系杨涛要求办理诉争房屋的解押与过户手续，杨涛不予配合。后刘芸起诉杨涛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定金 5 万元，并赔偿因房价上涨造成的损失 27 万元。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委托某房地产评估公司对诉争房屋进行评估，诉争房屋现价值为 74 万元。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合同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履行完毕，故合同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终止。杨涛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未协助刘芸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致使合同超过有效期无法继续履行，构成违约，应返还刘芸定金 5 万元并赔偿损失。刘芸要求杨涛赔偿损失 27 万元的诉求证据充分，理由正当。一审宣判后，杨涛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关于赔偿数额，一审法院参考评估机构评估的房屋现值与合同价格，判决杨涛向刘芸赔偿损失 27 万元，依据充分。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各方观点】

关于事实问题，双方存在如下争议。

刘芸：2009年12月5日，其与杨涛经博友园中心居间介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诉争房屋。其支付定金后，杨涛以种种理由拖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房价大幅度上涨，给她造成非常大的损失。

杨涛：双方在签约后口头约定2009年12月10日刘芸支付首付款20万元，但刘芸未支付。合同有效期至2010年2月5日，刘芸未能在有效期内主张，合同有效期已过，其已没有合同义务。刘芸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未对房屋进行评估和支付首付款，致使房屋现在仍在银行抵押，导致合同目的没有实现。

博友园中心：杨涛所述双方口头约定于2009年12月10日给付20万元一事其公司不知晓，其公司同意解除居间合同。当事人的其他意见和诉讼请求与其公司无关，不发表意见。

关于房屋差价损失赔偿的相关法律问题，存在一些争议观点。

第一，缔约过失责任中的信赖利益与违约责任中的可得利益的关系。有人认为，二者不同，前者仅包括缔约过程中所付出的费用，后者则包括如履行合同可获得的利益；有人认为，二者没有太大区别，尤其在房屋差价赔偿问题上二者一致；有人认为二者法律关系与请求权基础不同，但在个案处理上可能出现相同的赔偿范围。

第二，存在约定违约赔偿计算标准情况下的赔偿计算方法。有人认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有人认为，如果该约定实际上是违约金，则适用违约金酌减规则；有人认为如果该约定计算出的数额不足以抵偿实际损失时，当事人还可以主张损失赔偿。

第三，关于房屋差价损失性质的认识。有人认为，房屋差价损失是可得利益损失，典型表现为一房二卖的情况下，后合同与前合同之间的差价。有人认为，房屋差价损失是实际损失，是指房价上涨时另购同等条件房屋需多付出的价款，或者房价下跌时另售房屋少获得的价款。

【法官回应】

要切实维护买房人的合法守约利益

损害赔偿是一个在二手商品房买卖纠纷中常见的问题，一般发生在合同履行中的违约产生的赔偿责任与合同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后产生的缔约过失责任。这一问题与二手商品房交易中的其他问题交织并存，在一房多卖、连环买卖、阴阳合同、共有房屋、无证售房、中介问题、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等纠纷中均有可能出现。二手商品房交易损害赔偿诸问题中，由于近年来房价波动较大，房屋差价损失就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焦点问题。

1. 人民法院坚决打击卖房人非法投机行为

二手房交易中卖方恶意违约行为频发，考虑其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

从客观方面讲，在二手房交易价格攀升过快的情况下，在二手房买卖合同签订几天后，房价就可能出现大幅上涨，即所谓的“一天一个价”。这种房地产市场动态交易环境就成为促使不诚信的卖房人萌发失信违约、一房数卖等念头的客观诱因。另外，大部分的二手房买卖都是通过中介机构居间促成，中介机构参与交易整个过程。在此过程中，由于监管不力，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违规违法操作频发，导致阴阳合同、双方意思表示送达不畅等问题。

从主观方面讲，一些二手房交易中的卖房人缺乏市场交易的诚信意识，易受非法经济利益的驱使，企图以恶意毁约的不诚信手段来牟取房屋价格上涨带来的非法收益。在这种非法动机的驱使下，失信违约的表现可以概括为六大典型行为：一是恶意拖延交付房屋；二是恶意拖延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也就是过户手续；三是拒绝受领买房人交付的购房款；四是无理由故意退还购房款；五是以不充分、不正当的理由提出要求或者单方解除房屋买卖合同，不再履行；六是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前进行“一房二卖”或者“一房数卖”或者无交易基础的恶意过户，故意酿成房屋买卖合同在客观上无法实际履行的后果。

综上，不论具体表现如何，卖房人恶意违约的最终目的是使得房屋买卖合同无法履行，从而获得房屋价格上涨带来的非法投机利益。这种非法投机利益损害了守法买房人的正当利益，触犯了法律法规与道德底线，破坏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践踏了诚实信用基本原则与精神。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对这种投机行为应坚决打击。

2. 人民法院切实保护买房人合法守约利益

人民法官是百姓合法权益的守护者，人民法院承担维护百姓切身合法利益神圣使命。房屋是普通百姓赖以生活的安身立家之所，大部分的买房人为了生计攒钱买房，一旦卖房人恶意违约，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的履行发生障碍，就会使买受人遭受莫大的伤害。这种伤害是有形可见的。对于大部分的二手房购房人而言，其经济条件并不宽裕，为求一居安身，倾注全家人的心血。如果因为不诚信的卖房人恶意违约导致房屋买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不仅在精神中受到打击，而且由于房价的上涨，不可能再以同样的价格购买到同等地段同等面积的住房。由于房价上涨，由于卖房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时的房屋价值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的房屋价格之间存在的差额，俗称为房屋差价，属于卖房人违约使买房人遭受的经济损失。这种经济损失是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由卖房人进行赔偿。应当明确的是，只要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一方都不得拒绝履行。房屋价格变动属于商业风险，即使房屋价格上涨过猛，也不能认为是情势变更的情形，卖房人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善意的买房人向卖房人主张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人民法院坚决支持。

差价损失的法律依据在于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房屋买卖与其他买卖合同不同的一个特点在于,守约方如要达到合同履行后的利益状态,必然要以当前市场价购入或卖出房屋。由于房地产市场是波动的,当前的房屋市场价和订立合同时双方约定的房屋价格之间存在差价。这种差价就是守约方的期待利益损失,也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应该能够预见到的。

关于房屋涨跌损失的确定,可参照以下方式:如双方对房屋差价有约定或事后达成一致的,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从约定。双方不能协商确定的:原则上可比照最相类似房屋的市场成交价(首先是同幢相同楼层及房型;其次是相邻幢同楼层及房型;再次是相同区域内房屋)与买卖合同成交价之差确定房屋涨跌损失;无最相类似房屋比照的,可通过专业机构评估确定房屋涨跌损失。上述方法中,专业机构评估是认可损失的最为客观的方法,本案中即为如此。

3. 老百姓应当树立三个意识

二手房交易市场秩序涉及国计与民生。笔者认为,由于房价上涨导致的卖房人失信违约的案件层出不穷,成为一段时期内的典型案例。通过审理相关此类案件,也同样折射出一些现实问题,需要引起百姓警惕。在进行二手房商品房交易时,作为普通百姓,应当注意树立如下三个意识。

第一,应当强化遵法守约的诚信意识。一份份判决书彰显着社会公正的价值。随行就市、希图谋利者,不可能因失信行为得到非法利益,反而承担了赔偿守约者损失的代价。对于一些不诚信的卖房人而言,购房人的实际损失和房屋上涨的预期差价损失都是违约失信者沉重代价。

第二,应当强化慎重交易的严谨意识。由于一些二手房买卖当事人欠缺谨慎交易的意思,出现诸多问题,如签订合同不明确或有遗漏,对房屋权属与抵押登记疏于审查,过分依赖个别不诚信的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等。如此,给纠纷的产生埋下了隐患。不诚信的卖房人往往利用这些隐患钻空子,牟私利。

第三,应当强化自我保护的维权意识。一方面,签订合同、钱房交付、贷款抵押、办理过户等环节均应依法进行,避免违法违规行造成自己权利威胁隐患。另一方面,注意留存相关票据书证,在纠纷发生时以正当的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是守法者寻求保护的神圣港湾。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顺义法院动态:老父起诉植物人儿子索房产

2011-10-15 京华时报 裴晓兰

本报讯(记者裴晓兰)4年前,肖先生在一次意外事故中受伤变成了植物人,此后一直由妻子照顾。近日,肖先生的父亲起诉儿子、儿媳,要求他们将盖在他宅基地上的房屋折价卖给他。顺义法院已受理此案。

肖老汉诉称,肖先生和赵女士是他的次子和儿媳,他们本就拥有17间房子,一直用来出租,每年收取房租七八万元。今年,他们没有经过他的同意,强行在他的宅基地上又盖了12间房,使他的院落变得十分狭窄,出入不便,无法种植树木和蔬菜,给他造成了巨大损失。后来他提出每月要900元补偿,但对方从未支付,他遂起诉要求儿子、儿媳将房屋折价卖给他,但未提具体数额。

赵女士辩称,当初在肖老汉的宅基地上盖房是经过他同意的,而且现在受伤的肖先生对居住环境要求较高,其他的房屋都比较简陋,只能居住在涉诉房屋里。她认为,公公的目的不是索要房屋,而是担心她独占房租而想让她和肖先生离婚,以后由他来收租金。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北京朝阳法院:买房人过户不成告链家

房价115万 家装家电却405万 是故意避税?

2011-09-19 北京晚报 记者张蕾

在中介公司的服务下,买房人刘女士与房主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由于家具家电加装修价格远远超过了房屋价格,被房地产交易中心认为有故意避税之嫌,拒绝办理过户。刘女士无奈将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告上朝阳法院,要求判令居间合同无效,返还中介服务费1万元。记者上午获悉,朝阳法院已受理此案。

刘女士向法院起诉称,今年4月,她与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了《居间服务合同》。

随后,在链家公司的介绍下,她与房主张某就房屋及家具等设施的产权转让问题达成了一致。

刘女士称,在链家公司的一手策划下,她与房主签订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该房屋价格为115万元。房屋家具、家电、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作价为405万元。”合同签订后,链家公司为刘女士办理了网上签约。

就在刘女士到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时,该中心工作人员以买卖合同故意规避税收法律为由,拒绝为刘女士办理产权过户登记。

刘女士称,由于无法过户,她多次找链家公司进行交涉,链家公司均以种种理由避而不见。

因此，刘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她与链家签订的居间合同无效，并返还居间服务费。

上海一中院：公司减资未通知已知债权人时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

2011-12-1 人民法院报

——上海一中院判决陈梅华诉上海孝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服务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公司注册资本金对公司债权人具有担保作用。公司减资未履行通知已知债权人的义务时，减资行为对该等债权人¹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股东应当在其减少出资的范围内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对该等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案情

上海孝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诚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为戴卫华、北京中颐经典健康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颐研究院”）。孝诚公司章程第五条约定：戴卫华第一期出资额为30万元；中颐研究院第一期出资额为70万元；第一期出资于2007年10月19日出资完毕；其余戴卫华未出资额为120万元，中颐研究院未出资额为280万元，于2009年8月29日之前缴。

2008年6月22日，陈梅华（作为乙方）与孝诚公司（作为甲方）签订《圣医堂健康管理协议书》一份。合同约定：乙方自愿选择“五星级疗养卡5万元/卡”的服务项目，成为圣医堂健康管理会员，并交纳相关费用5万元，享受相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前后，陈梅华支付孝诚公司疗养订金等费用共1,180元、服务费5万元。

2008年9月26日，孝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其中戴卫华认缴出资额30万元，出资比例30%；中颐研究院认缴出资额70万元，出资比例为70%。

2008年11月28日，孝诚公司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

陈梅华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孝诚公司、戴卫华、中颐研究院退还服务费。

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梅华与孝诚公司在诉讼中一致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孝诚公司退还陈梅华相关费用，与法无悖。戴卫华、中颐研究院作为孝诚公司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本案孝诚公司以经营亏损为由而减资，对于陈梅华这一其经营期间已明知的债权人，在减资过程中仅在上海商报刊登减资公告而未依法及时采用合理、有效的方式告知，致使陈梅华未能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危及其债权的实现，公司股东应在减资数额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据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解除陈梅华与孝诚公司于2008年6月22日签订的《圣医堂健康管理协议书》；二、孝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服务费用51,180元；三、戴卫华、中颐研究院分别在减少出资的120万元、280万元范围内对孝诚公司的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戴卫华、中颐研究院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角度出发，股东负有按照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全面出资的义务，同时负有保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的责任。在公司符合减资条件的场合，则应当履行完整的法定程序，确保公司债权人有机会在公司责任财产减少之前作出相应的权衡和行动。通知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清偿或提供担保，是相应减资程序对该等债权人发生法律效力、股东在减资部分免责的必要条件。在公司未对已知债权人进行减资通知时，该情形与股东违法抽逃出资的实质以及两者对债权人利益的影响，在本质上并无不同。因此，本案中，孝诚公司未就减资事项对已知债权人陈梅华进行通知，使陈梅华丧失了²在减资前要求其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两上诉人应在减资范围内对孝诚公司的债务向陈梅华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1. 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债权人的担保作用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原理，注册资本是投资人投入企业用于生产经营循环与周转的，并在登记机关进行规定数额登记的财产。这些财产不仅是企业偿债能力的基本保障和企业生存的³必要条件，也是衡量和评价企业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本案中，孝诚公司的公司章程虽然规定其股东分期缴纳出资，但在未经依法减资的情况下，其股东仍应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责任。

2. 公司依法减资的通知义务及公司减资未履行通知已知债权人义务时的法律效力

为了保障债权人的权利，公司法同时明确规定了公司减资的法定程序和限制，及公司债权人此时享有的相应权利救济途径。即，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上述直接通知义务系针对公司作出减资决议时的已知债权人，公告通知义务系针对公司做出减资决议时的未知债权人。

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丧失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此时公司的减资行为对该等债权人应不具有对抗效力。

3. 公司股东在公司未履行通知已知债权人义务时承担责任的依据及具体法律适用

一方面，在公司减资未履行通知已知债权人的义务时，由于减资本身对该等债权人并不产生拘束力，公司股东仍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另一方面，公司减资在实质上系股东会决议的结果，且公司减资的受益人系股东自身，因此，在公司减资未履行通知已知债权人的义务时，公司股东就其减资部分亦不能免除责任。

公司减资未履行通知已知债权人的义务时，公司股东具体应当承担的责任，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明确作出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未出资、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就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为保障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本案可类推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判令忠诚公司股东戴卫华、中颐研究院在减免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对陈梅华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本案案号：(2010) 闵民一（民）初字第 6768 号；(2011) 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 1488 号

案例编写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绍奇

房山法院：离世股东“签字”转让股份 荒唐决议被判无效

2011-09-20 中国法院网 卢涛

人死近一年后却在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上签字同意将股权转让他人，这样的荒唐事让朱先生的家人很愤怒，家人将这家公司告上法庭，要求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今天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朱先生家人的诉讼请求。

朱先生的妻子及 3 位儿女共同向法院诉称，朱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因病离世，四人作为朱先生的法定继承人，对其所享有的北京某制造公司的股份有法定的继承权。2007 年 9 月，北京某制造公司召开了所谓的股东大会并作出了一份决议书，在该决议书上全体股东一致签字同意将朱先生的股份转让给了李某，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四原告于 2010 年才知道股权被转让一事，四人认为该决议内容违法，侵害了四人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该决议无效。

北京某制造公司辩称，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股东均已全部发生变更，并依法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而涉诉的股东会决议系由公司售出前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作出，公司新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毫不知情，该公司原先实际上由原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一人管理、经营，股东会签名如果不是股东本人签名，那么就是陈某某的代理行为，该代理行为是朱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否则无法完成工商登记的变更；同时，涉诉股东会决议产生于 2007 年，至今已过去了四年，四原告作为公司股东朱先生的继承人应当知道其作为股东的情况，在其去世后应当对被继承人生前事务和遗产进行处理，之所以等到现在再起诉，是因为公司原来处于亏损状态，根本没有资产来分割，现在公司有了起色，四原告才到法院起诉，明显是为了谋求公司财产。

该制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承认是自己代为签名，签名时已明知朱先生去世的事实。房山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

案件承办法官指出，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是股东处分私权利的自愿行为，并且应当由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直接做出意思表示，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查明的事实，2007 年 9 月该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原股东朱先生已经去世，没有证据表明该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系朱先生生前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朱先生的合法继承人亦未授权原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代为处分相应股份；因此该股东会决议实为冒用了朱先生的名义所形成，内容上不真实，有违相关法律规定，应属无效。

南京白下区法院：借名办贷款被索 15 万

2011-9-20 江苏法制报 张羽馨

王芳想买房，可是苦于没有办法贷到款，这时，好朋友孙俐拔刀相助，愿意将自己的名字借给王芳用，用她的名字办理贷款，帮助她顺利买到房屋。王芳庆幸自己交到了好朋友。可是，就在王芳要求孙俐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的时候，被孙俐索要 15 万元的名字使用费，否则不予过户。房子登记在孙俐名下，王芳付了首付和贷款。无奈之下，王芳只得求助法律，要求孙俐归还房屋。经过半年的诉讼，经历了两次开庭以及一次鉴定，日前，终于尘埃落定，南京白下区法院判决房屋归王芳所有。

借名买房好借不好还

2009 年 12 月，王芳购买南京健康路一处房屋时，因无法贷款，遂以好友孙俐名义购买该房屋，所有款项由王芳支付。签订购房合同后，王芳共支付首付款 19.168 万元，后续按揭还款 6 万元，最近王芳要求孙俐将房屋过至其名下时，却被孙俐索要 15 万元好处费。在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王芳只好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孙

孙俪与第三人建威公司签订的诉争房屋《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归原告王芳享有。

庭审中，被告孙俪不承认王芳所述情况。称该房屋的首付虽然是由王芳所付，但因为王芳与她之间有借款，房屋的首付是归还的借款。第三人建威公司认为原、被告之间的纠纷与其没有关联。

为了证明自己的叙述，王芳向法庭出示了其手机上保留的和孙俪之间关于房屋交易的短信，以作为房屋系自己所有的证据。2011年1月5日10时24分的短信内容为：“说句真话，这个房子，当时我什么都不懂，你是知道了，你那天说只是用我的名字，别的没有什么，我后来打了一电话给刘，如实地把你说的话给他听，我明白了很多，这个房子，你付了预付款，一共是二十五万，我用我的信誉给你贷了七十万呢，如果没有这个七十万，这个房子根本买不了，对吧？怎么能说只是用了我的名字呢？你说你想用这个房子赚钱，这不是我在帮你赚钱吗？你也知道我的情况，我觉得，你如果把名字过到你的名下，我至少拿一些好处费，如果过到别人的名下，那就按照现在的价格，好处费，一家一半。”

2011年1月8日21时12分的短信内容为：“明天就是九号了，你办事这么拖拉，年前我根本无法办理贷款了，你知道我想过个安稳年，现在看来是不行了，如果你同意，把你的房子借我过年住一个月，或者，你还是用我的名字，但是最多能用半年，在明年八月份之前必须你把户过走，还有这个房子，我给你贷款，帮你这么多，你借高利贷两个月就要给十几万，我不会要你高利息钱，你给我十五万好处费，你算一下哪个划得来。”

对于这两则短信，孙俪承认是从其手机发出的，但辩称这是因为双方关系密切，手机曾被王芳借用过，因此，是王芳用她的手机发出的，并不是孙俪自己的行为。

证据链条完整区分权利人

第二次庭审中，被告孙俪提供建威公司出具的金额为2万元的定金《收据》，称该定金为其自己支付，更正在第一次庭审中首付19.168万元均为王芳支付的意见，王芳支付的房款实际应为17.168万元。王芳表示上述定金是她将钱交给孙俪，由孙俪出面支付的定金，因此定金收条在孙俪手中。

为了证明自己所述首付款由王芳代付是为了归还借款，孙俪在法庭上提供了王芳出具的借条，以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而对此，王芳提交银行的转账及存款凭证反驳孙俪的主张，称早已归还了孙俪所称的借款。

经过详细调查，法官已经有了初步的判断。法官向二人详细解释了法律规定，并从二人曾经是好朋友的角度出发进行了调解。被告孙俪表示如果法院判决诉争房屋的《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归王芳享有，孙俪要求王芳将定金2万元及2011年2月至8月期间的房贷还款归还给她。王芳同意将2011年2月至8月期间的房贷还款归还被告，但认为定金2万元是她自己支付的。经核实，2011年2月至8月期间的被告孙俪归还房贷金额为29497.69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被告孙俪手机发给原告王芳的短信中“我用我的信誉给你贷了七十万”、“还有这个房子，我给你贷款，帮你这么多”等内容，明确陈述了原告王芳借用被告孙俪名义贷款买房的事实。上述短信系在不同时间多次发出，被告孙俪认为系原告王芳利用朋友关系私自用被告孙俪手机发出，明显不合情理。如2010年期间及2011年1月份房贷系被告孙俪归还，被告孙俪理当能够陈述清楚还款细节，而法院在南京银行调取的被告孙俪的还贷账号的《账号明细单》显示内容却与原告王芳关于归还房贷的陈述相一致，因此，法院认定2010年期间及2011年1月份房贷系原告王芳归还。被告孙俪发出的短信，《借款合同》签订后被告孙俪挂失还贷账户银行卡前的银行还款情况，以及原告王芳手中持有的《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借款合同》、《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建威公司出具的收取17.168万元房款的《收据》，已经构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足以证明原告王芳借被告孙俪名义购买诉争房屋的事实。因此，对于原告王芳要求确认被告孙俪与第三人建威公司签订的关于诉争房屋的《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归王芳享有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第三人建威公司作为《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的一方当事人，该合同项下购房人权利义务的归属与其具有利害关系，因此对于第三人建威公司认为原、被告之间的纠纷与其没有关联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王芳同意支付孙俪2011年2月至8月期间房贷，不违反法律规定。王芳虽主张其将2万元交给孙俪，由孙俪给付第三人建威公司，但是未能提交任何证据证明。

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孙俪与第三人建威公司签订的关于诉争房屋的《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项下被告孙俪的权利义务归原告王芳享有。原告王芳支付被告孙俪定金2万元及2011年2月至8月期间归还的贷款29497.69元，合计49497.69元。

北京东城法院：链家地产告买房人“跳单”败诉

2011-09-21 京华时报 王丽娜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下称链家地产)起诉买房人田女士“跳单”(指买卖双方通过中介的居间服务联系上之后，跳开中介，自行成交或委托其他中介公司代办过户服务)，理由是双方签署确认的《看房确认书》中约定——买者使用了其提供的房屋信息就应支付中介费。昨天下午，东城法院一审认定，链家地产败诉，其《看房确认书》中的该约定无效。

链家地产称，今年6月，链家地产与田女士签署《看房确认书》。约定链家地产提供居间服务，为田女士寻找

潜在的可供购买的房屋，田女士使用了其提供的房屋信息，就应如约给付居间报酬。很快，链家地产为田女士提供了一处房屋的信息，并带田女士看房。

田女士当场表示对房子非常满意，并在其协调下，田女士与售房人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一致。但后来田女士为了逃避支付居间费，谎称不准备购买该房屋。随后，经核实发现田女士已实际购买了该房屋。

链家地产认为，田女士使用了其提供的房屋信息，就应按照约定给付居间报酬，因此起诉索赔居间报酬 3.9 万余元。

庭审中，田女士辩称，其信息来源是另一家房产公司。因链家地产表示可压低该房价格，她才同意与对方签订协议，但链家地产并未实现协议的目的即压低价格，因此链家地产还退回了其支付的 1 万元定金。田女士还称，对方提供的《看房确认书》中存在霸王条款，限制了她的自主选择权。

法院审理认定，田女士虽在《看房确认书》上签字，但链家地产未能促成该房屋买卖的交易，其无权要求田女士支付报酬。关于《看房确认书》中的约定，对于是否进行该房屋的交易、是否选择链家地产作为交易的中介机构，田女士享有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链家地产无权干涉，因此《看房确认书》中的相关约定应属无效。

海淀法院：女子被诉替人挂名买房后吞房 ——写“产权证明”确认挂名买房拒做笔迹鉴定被判败诉

2011-9-30 京华时报 王秋实

昨天记者获悉，海淀法院审结一起挂名买房反悔“吞”房案。原告王某称出钱以好友李某名义购房后，李某反悔拒绝过户。由于李某拒绝对原告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做笔迹鉴定，法院判决房屋归王某所有。

原告王某说，她与李某为好友，2007 年 6 月 11 日，她实际出资以李某的名义购买了位于海淀区某小区的一套房屋。双方口头约定李某只是挂名，房屋的实际所有权归她王某所有，待产权证下发后，她可以随时要求办理过户手续。王某称，2008 年 6 月，她缴纳了房屋的专项维修基金、物业费等费用，办理了入住手续。同年 10 月，她花费数十万元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居住至今。去年 3 月 22 日，李某还出具了一份“关于房屋权属的证明”，再次重申只是挂名，明确在房屋产权证下发后一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

但是房屋的产权证下发后，李某却一直拖延不愿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王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诉争房屋归她所有，由李某协助她办理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并承担诉讼费用。

庭审中李某否认她仅是挂名，称房屋是她实际购买，而且还有贷款，现在房屋产权在她的名下，不存在过户的问题，不同意王某的诉讼请求。对此，王某提交了李某书写的一份“关于房屋权属的证明”。李某不认可其中内容和自己的签名。经过法官释明后，李某仍拒绝对证明中的签字进行笔迹鉴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虽然不认可王某提交证明的真实性，但却未提出鉴定申请，对此应承担无法举证的责任。在李某未能提供充分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对王某提交的证明予以采信，判决诉争房屋归王某所有，李某协助其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宣判后，双方均未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经济适用房房票能否转让

2011-11-1 江苏法制报 陈潇 岳新合

[案情] 原告姜某诉称，被告杨某以谈恋爱为由，骗取原告感情，还骗借现金及用其住房抵押给高利贷，使原告丧失唯一住房，损失共计 73 万元整。后双方协商签订补偿协议，被告答应赔偿原告四十万元和南京市秦淮区夹岗小区经济适用房房票一张。但现在原告打电话催被告还款，被告不接电话，也不见面，怎么也找不到人，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按“补偿协议”的约定偿还原告 40 万元整，以及秦淮区夹岗小区经济适用房房票一张。

[评析] 本案看起来是一起简单的欠款纠纷，而且被告又没有出庭应诉，但是本案在审理中仍然存在难点：主要是当事人约定的内容是否都合法有效？从本案当事人双方的约定情况来看，部分有效，部分无效，这就给判决提出新要求。

当事人在《补偿协议》中约定杨某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一次性补偿姜某 40 万元整和秦淮区夹岗小区经济适用房房票一张。对于补偿 40 万元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对于约定转让经济适用房房票的问题，实际上是转让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资格。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资格是不能转让的，理由有两个方面：

一方面，经济适用房住房的购买只适用于特殊主体。经济适用房制度是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这里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范围内，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本案中，杨某属于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有权享受到经济适用房，但姜某并不属于该规定对象，不能根据该价格购买房屋。

另一方面，对于经济适用房的购买资格，我国各地各部门均有许多相关规定，明确规定：经济适用房购买资格不得转让。本案中，涉案经济适用房具有专有人格权的属性，经济适用房是一种福利房，有着特定的适用对象，这种房屋不能买卖和随意送人，只能由杨某购买，购房资格不能进行转让，故姜某和杨某二人签订的补偿协议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违反了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开始即对双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更不可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

最后，法院判决杨某给付姜某欠款 40 万元，驳回姜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昌平法院：姐姐借妹妹名买房 恐过不了户要房款

2011-10-09 千龙网 王建宏 高琳琳

本报讯（通讯员王建宏 高琳琳）姐姐以妹妹名义购买经济适用房后，妹妹突然将房屋剩余贷款全部还清，这让姐姐怀疑妹妹要把房子据为己有。于是，姐姐李某把妹妹起诉到法院，要求返还购房款，并赔偿损失 50 万元。昌平区法院将于近日开庭审理此案。

据李女士介绍，她是黑龙江省户口，不具备购买北京市经济适用房资格。于是，李女士在 2002 年以妹妹的名义，出资购买了一套经济适用房。当时，姐妹俩约定：姐姐借用妹妹的名义买房，房屋由姐姐购买居住，待姐姐有取得经适房的资格时，妹妹再为姐姐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购买房屋后，李女士对房屋进行了装修，每月按时归还银行贷款，缴纳各种费用，并一直在该房屋中居住。

但是，在 2009 年夏天，妹妹突然将所欠房屋贷款全部还清。而在去年 12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该指导意见的第十六条规定：“借名人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借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保障住房，并登记在他人名下，借名人主张确认房屋归其所有或者依据双方之间的约定要求登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一般不予支持。”根据该条规定，李女士觉得自己能够要求妹妹过户房屋的可能性很小，这让李女士感到不安。而根据该指导意见的第六条规定：“经出卖人主张房屋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的后果，适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并考虑居住安置问题妥善处理，在认定买受人所受损失数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出卖人因房屋升值获得的利益、买受人因此丧失的订约机会损失、买受人装修房屋的添附价值及双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公平合理的予以确定。”据此，李女士向法院提起起诉，要求妹妹返还购房款，并赔偿损失 50 万元。

编辑：张启新（QN018） 来源：北京晚报

浙江桐乡法院：明明是自己的房子 房产证却换了人

www.txnews.com.cn 2011 年 11 月 03 日

一直住在单位分的房子里，却有个人跑来说房子是他的，李某就遇到了这样的蹊跷事。近日，经两次公开开庭审理，法院判决以原告李某名义与被告王某签订的抵押合同中的流押条款无效，也就是说，房子还是属于李某的。

原来，李某系桐乡某医院退休职工，曾经分得位于市区的职工住房一套，后一直居住至今。2006 年 3 月，李某因精神病严重发作被送入嘉兴市康慈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后长期服用药物。

2007 年 6 月，李某的小儿子小李和朋友张某合伙做生意向银行贷款需要抵押，便向李某借用房产证。此后，张某先后于 2007 年 10 月和 2009 年 3 月两次向李某借用房产证，并出具借条。

2009 年的下半年，有一陌生人来到李某住处，拿出房产证说房子是属于他们的，此时，李某才知道房子已经被张某过户给这个陌生人王某，而张某早已逃之夭夭，不知所踪。今年 3 月 3 日，李某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以其名义与王某签订的承诺书无效。

李某事后了解，儿子的朋友张某 2007 年 10 月向王某借钱，王某提出要有房产作抵押才行，张某就想到了精神状况欠佳的李某。并以贷款抵押为由通过小李向李某借出房产证，还让李某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

10 月底，王某将借款 10.6 万元给了张某，办理了过户手续。后来，两人又出具承诺书一份，声明：“该房产户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王某借款 10.6 万元，将房屋抵押 6 个月，到期一次性付清后受托人无条件将房产过户给原户主，过户费用由原户主承担，如到期不能归还，一切房屋产权及使用权由本人所有。”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以原告李某名义与被告王某行使“抵押权”的办法是先转移所有权，再允许当事人回赎，如不赎回则“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债权人所有，这种操作方法属法律禁止的“流押”。故依法判决抵押合同中该流押条款无效。也就是说，该房子依然还是李某的。

五、社会新闻

北京离婚数量连续 6 年递增 “三无 80 后” 成主力军

2011-09-16 北京日报 童曙泉

“三无 80 后” 成了离婚主力军

用手机随时随地轻松炒股！某些股割肉出逃肯定会后悔 突发暴涨很可能不期而至 股民福音：套牢股票有救了！

目前的离婚家庭中，约 80% 涉及“80 后”。业内人士表示，这一比例已经“远超正常比例”。缺乏责任感、女性过于“强势”导致的失衡、家庭经济压力大已经成为导致年轻人离婚的主要原因。

“80 后” 离婚多属“三无”

北京市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前天举办的经验交流会上，大兴区民政局一位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提交的论文显示，“80后”已经是目前离婚者中的“主力”，约80%的离婚家庭涉及“80后”。大兴区民政局婚登科科长娄惠娟表示，从该区和全市的情况来看，“80后”占离婚人群的比例也与这一数字相差不多。

相比之下，已婚的“80后”人口，在总的婚姻人口中不足20%。这意味着他们的离婚率要比其他年龄段高出10倍有余。这一对比令人触目惊心。

对“80后”来说，他们离婚显得更加简单、快捷。因为，他们大多数属于“三无”情况——无子女、无(共同)财产、无(共同)债务。这也说明他们的婚姻维系时间较短，还没有产生更多“交集”。

“感情脆弱” 一年谈婚三次

年轻人的高离婚率，并非全部因为办理离婚手续简单易行，而设置冷静期、提供劝和服务等措施，似乎并不能阻挡他们的冲动。在娄惠娟看来，高离婚率背后是整个社会所处的一种焦虑状态，以及独生子女一代人生观、价值观上过于自我等综合作用的结果。

“他们对婚姻的责任意识比较淡薄。”见证无数案例的娄惠娟说。不久前，她遇到的一个案例中，家庭条件优越的“80后”小李，在一年内就经历了3段感情。小李先是准备与同单位的女友结婚，操办婚礼发生矛盾，导致两人分开。分手后他很快又与另一名女同事产生恋情，准备结婚时又选择分手。但仅几个月后，小李就又与曾为自己操办婚礼的一名婚庆公司女员工结婚了。

“三段感情都非常脆弱，其实是其本人迷失了自我，不知道该珍惜什么。”娄惠娟感慨。

另一方面，常年在婚登科工作的娄惠娟也发现，在大多数离婚案例中，女性都显得更强势、更坚决。随着女权兴起、女性地位提高，传统的家庭平衡被打破，无论是女性还是男性，大多数“80后”都还没有准备好如何相互妥协、和平共处。双方缺乏容忍，也是导致年轻人离婚的主要原因之一。

“有一对小夫妻，同居8年、领证半年，女孩听男方说不愿意离婚，当即就跑到街上准备撞汽车。”这样“刚烈”的故事，说起来却有点让娄惠娟哭笑不得，“另一次，男方承诺‘除了不和父母断绝关系，什么都依顺’，女方依然坚持离婚。”

此外，家庭开销大、经济压力剧增，工作节奏快，忽视自身精神健康，人际沟通能力较弱等，也都是导致年轻人更容易离婚的原因。“家庭琐事起纠纷，常常调解3个小时也无效；小两口有矛盾，当天就能把双方家长、亲属牵扯进来。这些情况我们在工作中常常遇到。”大兴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刘良辉说。

婚登部门设“劝和”调解服务

据介绍，大兴区民政局婚登科目前已经专门成立一支婚姻家庭咨询调解队伍。今年以来，他们已经成功“劝和”100多对要离婚的夫妻。市民政局婚登处负责人表示，目前，门头沟区、房山区也都已经在婚登科设立这样的“劝和”功能，下一步将在全市各区县进一步推广。

不过，即使大兴区今年已劝和了100多对，但上半年全区依然有1000多对夫妻办理了离婚。

在全市，今年以来也已经有近3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从已发布的数据来看，本市离婚数量连续6年递增，2010年离婚夫妻共32595对，比2004年的21013对多出11582对，数量增长超过50%。

“高离婚率背后是全社会的问题，需要各个方面一起努力。”多名婚姻家庭咨询行业的业内人士均发出呼吁，应当更加重视全社会的婚姻家庭建设。

《今日中国》：中国离婚率为何攀升

2011-11-03 文/楚齐

近年来，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传统的家庭价值观受到强烈的冲击，中国的离婚率不断上升，成为一个引人关注的现象。

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中国共有46.5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登记，平均每天有5000多个家庭解体。中国离婚率已连续7年递增。

从“闪婚”到“闪离”

“曾经恩爱的两个人，有过非常美好的开始，看似非常激烈的爱情，却犹如做了一场梦。”今年30岁的艳艳感慨自己失败的婚姻。她说，自己和丈夫认识了2个月就快速步入婚姻、但3个月不到就准备离婚、婚后第4个月以离婚收场。



艳艳说，她和丈夫是在飞机上相识的，当时两人都从外地出差回到北京，因为是同龄人，两小时的行程两人聊得非常开心，一见钟情。

然而，令艳艳意想不到的，婚前那个风趣、孝顺、爱干净的丈夫，婚后却变得爱挑毛病、心胸狭隘，矛盾很快爆发。“家里的家务活几乎全都由我承担，他下班回来后就坐在电脑前玩游戏。就这样，他还总是对我做的家务活表示不满：饭菜不是很可口，衣服洗得不干净……”艳艳说，丈夫依赖性太强，就像一个没长大的孩子。其实，现在都什么年代了，家务活本来就应该两个人一起分着干，但是，为了爱情，她忍了。

“可是，更过分的是，只要听到我和男人通电话，丈夫就会像审讯犯人似的问个不停，经常翻看我的手机，并要求我不要和男人交往。本来我就是个爱交朋友的人，男女朋友都不少，不能因为结婚了朋友也不处了吧，这种要求简直是无理取闹，忍无可忍。”艳艳气愤填膺地说。

对于是否离婚的问题，艳艳也征求过父母的看法。艳艳说，父母为了她离婚的事亲自从老家赶过来，本来是劝和的，但是和她丈夫相处一段时间后，觉得她生活得太委屈，还是早点离好。有了父母做后盾，艳艳二话没说就离了。“还是婚前互相了解得太少，结婚太草率了。”艳艳叹了口气说。

据中国民政部门统计，1980年中国离婚对数为34.1万对，1990年为80万对，2000年为121万对，2003年为133.1万对，2005年为161.3万对，2009年为171.3万对，2010年为196.1万对。从绝对离婚对数的数据可以看出，中国离婚人数增加趋势迅速。

从年龄结构看，22~35岁人群是离婚主力军，36~50岁婚姻相对平稳，50岁以上离婚率迅速下降；从教育背景看，学历高低与离婚率高低成反比，学历越低，离婚率越高，学历越高，离婚率越低。

为了孩子勉强维系婚姻

前不久，55岁的冯浩然（化名）和妻子平静地办理了离婚手续。他说，儿子考了一个不错的大学，他了无牵挂，可以追求自己的幸福了。

冯浩然说，他和妻子本来都是一个工厂的同事，后来，他通过自学考试取得了本科学位，毕业后当上了公务员，靠自己艰苦的努力熬到了现在的局级。

自从当上了公务员，工作和应酬比较繁多，冯浩然经常很晚回家。为此，妻子对他的意见很大，每次回来晚了，妻子就会没事找事地和他大吵一架，这使他身心俱疲。冯浩然说，有时真的很怕回家，时间晚了，干脆就直接回办公室去睡，免得争吵。

妻子是个只有小学文化的普通工人，平时很少看书、读报。偶尔两人独处时，也是各自待在一个房间，他读书，妻子看电视。虽然同在一个屋檐下，两人之间沟通越来越少。冯浩然感叹，曾经他和妻子也有过花前月下、甜甜蜜蜜的时候。可是，现在除了孩子的事几乎没有什么交流。

“虽然在外面也有同事表示对我的好感，也愿意接受我的现状，但为了孩子我真的不敢也不能逾越这道坎，不能只是自私地为了自己的幸福而撇下孩子，担心孩子有一天会受委屈，会再复制我的生活，但如此的生活又让我压抑，看不到希望。”冯浩然说。

5年前，冯浩然和妻子深谈过几次，说出了久藏在内心的感受。妻子开始很不理解他，认为他当了官就想抛弃妻子，是忘恩负义。但是，慢慢地妻子也认为这样的婚姻维持下去也没什么意义，并和他约定等孩子考上大学后他们就离婚。

冯浩然说：“即便我们不是夫妻了，但是情分永远都在，现在我们更像兄妹。”

离婚率攀升的症结

上海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徐安琪研究员对500位离婚当事人的调查结果显示，主要的离婚原因为一方或双方有婚外恋占40%以上、性格不合占38%、一方不尽家庭义务占16%，为经济、亲属关系和赌博分别占一成左右，性生活失调、一方出国分别约为3%左右。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巫昌祯认为，离婚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在一次报告中提到过的：一是广大妇女反对封建婚姻的束缚，为追求幸福的婚姻和充实的精神生活，要求离婚，这种要求是合理的，从这点来看，离婚率升高也是一种社会进步的表现；二是少数的暴发户喜新厌旧，或

喜新不厌旧，利用金钱玩弄异性，这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所以，离婚率上升不能单纯地说是好事或坏事，应该具体分析。

她说，社会进步了，人们的自由度更大了，更愿意追求幸福的婚姻。中国婚姻法规定离婚是自由的，受法律保护，但如果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可以判决其离婚。我们既要保障离婚自由，又要反对轻率离婚。

北京市同创律师事务所律师杨航胜认为，近些年离婚率上升的原因，除了婚姻道德观念的变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冲击外，最主要的是现代人对婚姻品质的期望值远远高于上一辈，一旦婚后的现实与婚前的期望产生矛盾且不可调和，离婚就是必然的选择。离婚只是一种迫不得已的手段，只要婚姻还有希望，就应该尽力挽救。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离婚问题会有逐步完善的解决途径。

离婚成本低也会促使离婚时的轻率。杨航胜认为，中国《婚姻法》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共同处理并采用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但在离婚时，弱势的一方并不完全清楚对方的具体财产，法院虽有权调查财产，但受法规不健全、监管漏洞以及执行成本大等因素影响，调查被转移财产并非易事。

他说，“如果强势一方转移掉大半财产，其离婚成本就大大降低，离婚时就不会过于心疼，也为婚姻的后续挽救断绝了后路。”

幸福的婚姻是善于解决问题的婚姻

“离婚，从物质上看，损失可能不是太大，但从长远来看，成本实在是太高，尤其是对有孩子的家庭，单亲家庭对孩子的性格发展、家庭认知都会造成不小的负面影响。”多年从事婚姻问题咨询的专家蒋晓杰说。

她建议，结婚一定要慎重。婚前要看双方的文化层次是否对等，包括相似的家庭文化背景和相当的受教育程度，这是婚后交流的基础；其次，价值观的认同。夫妻之间必须有相同的价值观才能长久；再次是，夫妻角色观念的认同。男主外女主内或男主内女主外，只要双方全都认可这样的角色分配，婚姻幸福指数就会高；最后是，性格的互补。看清这些后，也要看清他（她）背后的家族。

“婚姻中出现问题不可怕，关键是要学会处理和化解，”蒋晓杰说，“幸福的婚姻不是没有问题的婚姻，而是善于解决问题的婚姻。”

“婚姻不仅关系到个人，更是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的确立和安排，”蒋晓杰说，“这不但需要婚姻双方从社会关系的角度对社会义务、责任有深刻的认知，而且要建立社会救济机制，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婚姻家庭心理咨询网络，把引导问题家庭参与心理咨询作为一项公益事业来抓。”

目前，兰州、上海已在试点“离婚劝和”机制，“婚姻家庭咨询师”也已在多个城市开展业务，这都是婚姻家庭社会救济的有力探索。

据了解，许多国家为解决婚姻问题已在积极行动。美国前不久推出“健康婚姻”计划，鼓励人们选择离婚前参加婚姻咨询和培训，最终再决定是否分手。韩国实施“离婚熟虑制”，法院接到申请离婚后，不立即受理，而是给出一定时间要求夫妻重新考虑，有子女的家庭是3个月，无子女家庭是1个月。

http://www.chinatoday.com.cn/ctchinese/second/2011-11/03/content_402921.htm

南京每三对新人结婚，同时有一对离婚

2011-10-11 龙虎网通讯员 徐晓蓉 记者 华琳月

昨天是第20个“世界精神卫生日”，记者从南京脑科医院在江宁举办的义诊活动上了解到，如今，人群中有一三成人有轻型精神疾病和心理问题，而随着离婚率的上升，很多冲动离婚的人出现了心理问题。心理专家提醒，婚姻不是儿戏，在作出离婚决定前，一定要对此有清楚的认识，免得给自己带来更大的伤害。

【案例】

冲动离婚后，出现抑郁

当李玫（化名）来到南京脑科医院医学心理科寻求心理医生帮助时，这个曾经意气风发的女人，显得异常憔悴，生活对她来说已经失去了乐趣。

“如果回到一年前，我也许就不会离婚了。”说起自己生活的改变，李玫满怀伤悲。一年多前，当李玫把刚踏入大学校门的儿子送进大学后，回家当天，她就跟丈夫提出了离婚。“我忍了你这么多年了，这婚必须离！”李玫向心理医生诉说了自己的婚姻。她有一个外人看来很幸福的家，自己在单位是部门领导，老公事业有成，儿子也很懂事，学习从来不要操心，但是，只有李玫知道自己的苦：“老公在外面有女人，我为这事跟他吵过很多次，为了儿子，也给过他机会，但是，对于我的容忍他却不知悔改。”无声的泪水滴落，似乎诉说着李玫的伤心。考虑到还在上学的儿子，李玫表面上默默忍受，但内心却下定决心：“等儿子上大学后，我一定要离婚！”所以，在儿子踏入大学校门的当天，她就选择了离婚，而且，她没有要求分财产，房子、儿子都留给了前夫。她以为这样净身出户可以与过去彻底撇清关系，然而，这一切却并没有像她所想像的那样。

离婚后，生活的不如意影响到了她的工作，她经常因为工作做不好挨领导批。回到租住的家，独自面对空落落的家，没有人能安慰她。李玫也曾想过和前夫复婚，但是，前夫已经重新组织了家庭。一无所有的日子让她极

度痛苦，也慢慢出现了失眠，直至后来整夜睡不着，整个人都恍恍惚惚的。

心理医生为她评估后发现，李玫已经出现了很明显的抑郁情绪。

[数据]

离婚人群中，80后已占近四成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2010年南京市共办理结婚登记66269对，较2009年减少了7910对，此前连续增长5年的登记结婚人数首次下降。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离婚量猛增，全年共有25590对夫妻到民政部门分手。平均每3对新人喜结连理的同时，就有1对夫妻分道扬镳，比2009年增加了7273对。另据统计数据显示，从上世纪70年代末开始，我国离婚人数和离婚率持续上升，近5年来增速明显，增幅高达7.65%。其中在离婚夫妻中，80后占的比例最大，接近四成，且有九成的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

[提醒]

离婚会对生活造成创伤

南京脑科医院医学心理科副主任徐曙指出，随着离婚率的上升，在门诊中经常能接诊到因为冲动离婚导致心理问题的患者。“一时头脑发热，婚是离了，但是，他们没有考虑清楚离婚对自己生活会造成何种影响，所以冲动的结果就是陷入新的情绪问题。”

专家指出，很多人没有注意到，其实离婚对当事人的影响往往非常大，研究证明，离婚和丧偶对一个人的健康有相似的损害作用，这说明离婚其实也是生活中的“创伤性事件”。因此，离婚并非各奔东西那么简单，而是一个需要处理的问题。所以，徐曙表示，对于婚姻出现问题的家庭来说，也并非不能离婚，只是在作出离婚决定之前，夫妻双方都要对此有清楚的认识。如果能得到很好的处理，各方就能很好地解决家庭解体带来的种种不适，以免造成心理阴影，影响未来。

另外，徐曙提醒，如果有离婚想法后自己又实在理不清头绪，可以寻找心理医生帮助，通过心理医生的疏导，正确认识自己的婚姻，最终确定是否离婚。“有了正确认识后，即便离婚了，也不会因此出现心理问题。”徐曙补充。

[建议]

决定离婚前

先问自己几个问题

离婚的原因千奇百怪，不过，专家指出，在决定离婚之前，不妨问自己几个问题：

问题 1：

差异还有办法解决吗？

个性差异在婚前是相互吸引的磁铁，婚后却成了难以逾越的鸿沟，很多夫妻被小到牙膏怎么挤，大到金钱如何用、父母如何赡养的问题逼上离婚路。

心理专家指出，类似问题每对夫妻都会遇到，用离婚消除观念差异，只能说明你还没有思考出解决方法。

问题 2：

婚姻还能给我幸福吗？

位居要职的晓玲因为无法忍受事业上平庸无能的丈夫而要离婚，她认为这样的婚姻给不了她想要的幸福。

在心理医生的帮助下她认识到，虽然丈夫工作不如自己，但是很爱孩子，“一个好父亲是我想要的”。而且，离婚后财产就要分开，金钱损失不是她想要的。

另外，她生性要强，换个丈夫也未必会在事业上超过她。算来算去，晓玲打消离婚念头，踏踏实实开始过日子。

问题 3：

离婚后真的会过得好吗？

急于离婚的人往往对离婚后的生活缺乏预计。大家不妨想像一下：原本热闹的房间，下班回家后突然要独自面对，是怎样一种凄凉？节假日才能见到孩子，那个节还能有温暖可言吗？更实际的是，没有人跟自己一起负担房贷了，生活质量会不会下降？

所以，专家指出，离婚绝不只是要离开“那个讨厌的人”，更要面对法律、财物、心理和社交关系各方面的改变。因此，不妨在动了离婚念头之后，先找人谈谈。即使最后仍要离，也要将伤害降到最低。

通讯员 徐晓蓉 记者 华琳月

腾讯称用户只有 QQ 使用权 不能继承

2011-10-13 新快报(广州)

新快报讯 据《华商晨报》报道，人不在在了，QQ、邮箱、博客以及游戏账号，究竟算不算遗产，能否依法继承？律师称，网络遗产继承问题相当复杂，至今还没有明确的司法解释。

腾讯称用户只有 QQ 使用权

不久前，市民王女士的老公徐先生在一场车祸中丧生。徐先生的 QQ 邮箱里保存了大量有关两人从恋爱到结婚期间的信件、照片。悲恸欲绝之余，王女士想要整理这些信件和照片，以留作纪念；不仅如此，她也想保留这个 QQ 号码。但王女士不知道老公的 QQ 密码，只好向腾讯公司求助，可交涉后没能拿到密码。

11 日上午，腾讯客服人员接受采访时表示，想要拿回密码，只能按照“找回被盗号码”的方式操作。除提供逝者本人的基本资料和联系方式外，还得提供号码的使用资料、密保资料。此外，家人还得邀请徐先生的 QQ 好友为其“作证”。待上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后，才能拿到密码。

“人不在了，让我去哪里找这些资料？”王女士很疑惑，为什么 QQ 就不能继承呢？

对此，腾讯客服人员解释说，根据腾讯公司与用户之间达成的协议，QQ 号码所有权归腾讯所有，用户只是拥有号码使用权。如果被发现用户长时间不使用该账号将被收回，这是互联网行业的惯例。用户不能将 QQ 号码作为个人财产处置，不属于法律上遗产继承的范畴。

资深玩家网游账号能买套房

网络遗产不仅具有纪念价值，还有很高的金钱价值。刘先生的 QQ 号码有 6 位数，是腾讯第一批用户，“这个靓号我已经用了十几年。”他说，曾经有人出过 1 万元的高价要收购这个号码，但是被自己拒绝了。“密码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如果有一天我不在了，号码难道也要消失吗？”刘先生说，家人最好能继承号码，以后不想要了还能换钱。

记者在淘宝上搜索发现，普通 6 位数的 QQ 号的价格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有吉利数字的号码价格更是高达上万元。“毛毛虫”是网络游戏资深玩家，他说：“很多资深玩家的账号能值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生活中都能买套房子了。”

早有呼声立法保护虚拟财产

在 2009 年 6 月 26 日，文化部、商务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在游戏终止服务时，对于用户已经购买但尚未使用的虚拟货币，企业必须以法定货币方式或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给予退还。

2004 年，成都合泰律师事务所何佳林律师便曾联合了 19 位律师向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提请建议：立法保护虚拟财产。但直到目前，如何保护虚拟财产在法律上还是一片空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莘曾建议，由于立法资源有限，目前暂时可以通过高院作出司法解释的办法，在虚拟财产案件增多的情况下，全国各级法院就可以适用。如何保护网络遗产？

方法一：凭密钥取遗产

目前，一些网站也出现了网络遗产托管业务。可涉及 QQ 号和邮箱，记者通过注册发现，需要将自己的托管物如 QQ 的密码写入，然后设计一个数据作为提取密钥。网站会定期发邮件给你，看看你是否还好好地活着，你必须回复这些邮件，告诉他们你一切都好。如果有一天，你不再按时回复了，网站就会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内发送更多的确认邮件，如果仍然不回复，那么你就会被网站假定为死亡或者是生命垂危，你之前存在那里的那封含有密钥的电子邮件就会被发到你指定的对象那里。

漏洞：一旦你在外出差、旅行，长期没有回邮件，估计不久，你的亲朋好友就已经收到你的死讯和密钥了，届时自己的密码恐提前被人取走，不少网友也认为隐私难以保护。

方法二：开设网络公墓

南京一家电子公司推出了网络遗产托管业务。账号继承以 QQ 号为例，需要先签订协议，然后由公司为客户电脑植入一个类似于“木马”的程序，如果程序监控到该账号连续 30 天无人登录，那么公司将直接联系继承人。而对于希望可以跟自己的 QQ、网游账号一起“西去”的用户，则专门开设网络公墓。账号墓地费用为每年 10 元，而为了满足逝者“人在号在，人不在号也要在”的要求，他们每隔一段时间会为其上线一次。

漏洞：有网友认为，账号托管在网上，就需要承担一些风险，比如接受托管业务的电子公司，万一账号被黑客盗走，这个损失该谁承担？

专家 PK

网民投入了时间金钱应可继承

“仅仅是实物才能继承，显然跟不上时代的发展。”山西尚地律师事务所的刘睿平律师认为，网民既然为数字遗产投入了时间、精力、金钱，也就说明此类物品已经具有法律层面上财产的属性，就应该受到法律保护，自然也可以依法被继承。他建议修改《继承法》等相关法律，尽快在范围界定、保存、管理、分割等方面解决数字遗产继承的障碍和问题。

主人离世数字财产价值就消亡

山西大学法学院的李老师说，立法保护数字遗产既不现实也没必要，“数字遗产属于虚拟事物，若想立法保护并进入继承程序，首先要实现网络实名制。”他认为，QQ、电子信箱等数字财产大多有很强的专属性，如果主人离世，这些数字财产的价值大多会随之消亡。“同时，根据我国现行的《物权法》等法律规定，法律保护的财产只

是现实中的财产，不包括虚拟财产，既然不是财产，也就不存在继承的问题了。”

数字遗产第一案

美国海军陆战队的一等兵贾斯丁生前将很多个人照片存放在雅虎信箱里，准备回国后将其整理成影集。但他阵亡的消息中断了这个计划，他的父亲老约翰向雅虎公司要求，希望能够登录儿子的账户，以收集更多关于他的生平细节。但当时雅虎的服务条款规定，不得泄露使用者的私人邮件信息。如果 90 天未使用，雅虎将删除这个账号，这意味着死者在网上的信息，就此追随肉身，灰飞烟灭。老约翰拧着股劲儿。他说，“这是儿子留给我的最后遗物。”最后，雅虎公司采用了折中的办法——将贾斯丁的邮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上交给了老约翰，而不是直接给出密码。

现在，贾斯丁依然“活”在一张普通的光盘中，里面不仅存放着他和父亲在日落前湖畔边的合影，也有他奔走于伊拉克安巴尔省，排除一颗颗炸弹的工作照。

知多 D

网络遗产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所有的网络权益和财产，也叫数字遗产。

截至今年 3 月底，中国网民数量已达 4.77 亿，而广大网友把互联网上自己死后遗留下来的诸如 QQ、Q 币、MSN、博客、电子邮箱和网游账号等都统统归到网络遗产里。

(本文来源：金羊网-新快报)

80 后诠释“家庭新暴力” 女爱热暴力，男爱冷暴力？

2011-10-15 新闻晚报 石茗



晚报制图 鄂思蓓 晚报记者 石茗 报道 被媒体曝光的疯狂英语创办者李阳的家暴事件，把家庭暴力现象再次拉进人们的视线。在传统观念中，女性受家庭暴力的伤害最大，但年轻一代的爱情和婚姻生活中却出现了新的“家暴”现象：热衷于热暴力的是看似柔弱的女性，而人们印象中应该彪悍的男性却在暴力面前显得“怯懦无力”。更有人称：女爱热暴力，男爱冷暴力，已经成为 80 后爱情和婚姻生活的一种新趋势。

“河东狮吼”让男人望而却步

说到家暴这个话题，维西感触很深。1979 年出生的他有过一段短暂而失败的婚姻。离婚后不久，他遇到了现在的女友佳佳。佳佳是位 80 后，观念新潮，个性鲜明，尤其是脾气急躁而火爆。维西说，佳佳在“正常”时的表现和情绪激动时的表现，简直是冰火两重天。维西是个慢热型的男人，平时话不多，性格也比较沉闷，发火的概率微乎其微。所以，“暴力”二字很难和他发生联系。但自从认识了佳佳后，他对家庭暴力有了形象而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在初相识的那段时间，他就发现佳佳脾气暴躁，遇事容易激动，处理问题喜欢钻牛角尖。当时，他只是认为佳佳太年轻，孩子气，所以，发生在她身上的一些过激行为并没有让他真正感到厌烦和生气。但在他们发生多次激烈争吵后，佳佳的歇斯底里和凶猛的攻击让他无法承受。其实，每次的争吵在他看来都只是为琐碎小事，最多也就不开心，不至于动粗，更何况是个女孩子。很多次，佳佳都把他脖子和脸抓破，伤痕很深。第二天上班，同事们的关心问候也让他备感尴尬，让他颜面尽损。曾经他还设法掩饰，但次数多了，而且都是些抓痕或小瘀青，大家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想隐瞒也难。后来，他根本就不再遮掩，有同事问起，就直接告知是家中“河东狮吼”。表面看似洒脱，内心的委屈和男人的自尊让他对佳佳的感情发生微妙的变化。而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让他忍无可忍地向佳佳提出分手。

维西称，一直觉得女孩子偶尔小暴力还蛮可爱，可以视为撒娇的一种方式，但像佳佳这般强度的暴力，已经危及感情和颜面，实在不能承受，分手是唯一彻底的解决方式了。

暴力女更多是后天培养

韩国电影《我的野蛮女友》不仅在韩国引起了观看热潮，在中国同样也受到青年男女的热捧。电影中的女主角因为个性，因为粗暴和野蛮，最后反而赢得了自己的爱情。但是生活中的这些暴力女们却没有如此幸运。林林感觉最近有点烦。因为暴力，她和男友分手了，只是被暴力的不是她，而是男友。林林介绍说：她和男友在一起已经三年多了，她以前并不是个脾气火爆的女孩，但唯有与男友相处，尤其是在发生争执时，他总能成功地把她变得彪悍而暴躁。每次争吵，先爆发的总是她，更让她忍无可忍的是，她的爆发，每一次都像铁拳砸在棉花上，不仅没有解气，反而更觉得憋屈窝火。为了泄愤，她不得不再次寻找发泄的机会，直到自己无法控制，动用暴力才觉得解恨。

林林说，导致他们分手的那次争执很激烈，他们彼此都坚持自己的看法，不肯退让。林林盛怒之下抄起手边的摆饰就砸了过去。他没躲，东西砸在他的额头上，立刻红肿起来。她当时也被自己的行为吓傻了，站在原地动弹不了。她等待他的还击和爆发，但是，他一直没有任何动静，只是一个人默默地走进书房，关上门，直到第二

天早上上班才出来。林林说，她当时真的很希望能跟她大吵一场，哪怕是动手也行，发泄完了，心理负担也就没了。但是，他的沉默让她不知所措。第二天，看着面无表情的他，说也不是，骂也不是，她憋着一肚子的难受上班去了。一整天她都有说不出的烦躁和郁闷，猜测着这场暴力的后果。下班回家，看见紧闭的书房门，知道他已经回家，想想毕竟是自己先动手，自知理亏，于是主动敲门想要和解。但任她怎么敲，里面都不回应；她主动道歉，都没有作用。这让林林想起每次他们争吵后他的沉默和无视，冷漠和不屑，怒火再次由心中升起，她砸门、谩骂，她想激起他的火气，她想跟他大吵一场，发泄心中的闷气。但是他依然没有回应，任她骂到到疲力尽的同时，也把她彻底变成了泼妇。

林林说，我最受不了的就是他的这种漠视，这让我感觉自己就像一只被戏耍的猴子，上蹿下跳，而他永远是冷静的旁观者。也就是这种状态，让我常常有被激怒爆发的冲动，我受不了了，相信他同样也无法承受。最终只能和平分手。

“暴力男”要打破坚冰

对“女爱热暴力，男爱冷暴力”这个话题，很多80后都深有感触。莫小姐称：当下的生存环境，无论职场还是生活，对女性的要求都非常高，她们在工作中要竞争得过男人，在婚姻中要“打得过色狼，斗得过小三”，她们整天就像刺猬，尽管里面是柔软的躯体，但外表必须要用尖利的硬刺武装自己。女性的性格里，被迫注入了更多强悍的因子，这已成为她们生存的需要，更是社会现状的需要。

就职于IT行业的黄先生表示：万事万物都是此消彼长的动态平衡，在女性打起“平等”的口号中，总让人觉得有“复仇”的成分。从半边天到大半边，现在都快要一片天了。而大部分男性，早就习惯了长期以来的强硬和主导地位，面对这种突如其来的强大反扑态势，他们接受不了了，所以矛盾也就产生了……但必须承认，无论冷暴力还是热暴力，对男人和女人造成的伤害是一样的。

同样身为白领的刘先生则认为：说实话，以前也挨过女朋友的打，没什么，真的，据说，有调查称40%的女人打过男人的耳光，女人打你，还是因为爱你，当她哪一天不跟你吵，不跟你闹，视你为空气的时候你就真的惨了。男人们惯用冷暴力的方式应付对方，其实，这种杀伤力最大了。如果你还想继续婚姻生活，闹矛盾的时候还是要“互动”一下，当然，君子动口不动手，谨记这一条。

而在时尚杂志就职的王小姐的观点比较极端：不得不承认，女性的家暴倾向在当下一些年轻婚姻中确实存在，并且有越演越烈的趋势。但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其潜在的成因和推动力，某些男人日益优柔寡断的个性，把女性强硬地推向了彪悍的边缘，她们在诸多的担当面前，不能逃避，只能面对。她们在争执和纠纷面前没有理由示弱，而且必须有保护自己的能力和勇气，有些女性可能会无法控制住自己，以至于剑走偏锋。

预设“精心时刻”有助矛盾解决

针对80后生活中“女爱热暴力，男爱冷暴力”的现象，有关专家表示，这与独生子女的成长和教育背景有关。作为第一代独生子女，80后的成长背负了父辈太多的希望和寄托，尤其是女孩子，为了能在这个男人主导的社会中更具竞争力，为了将来不受欺负，她们从小就被父母用男孩的标准来培养，父母希望她们像男孩一样勇敢、坚强，像男孩一样强硬和果断。渐渐地，女孩子的个性越来越中性化，她们的天性正在被无形中改变。而与此同时，不少男孩子的父母因为太过宠溺孩子，在教育上同样是悖理了传统方式，“动口不动手”更是被看做成功培养孩子修养的标准，这同时也是诱发他们性格变异的主要原因。

专家认为，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父母的言行和思维方式对孩子的影响很大，当女孩子因为要求无法满足而摔门摔玩具发泄的时候，当男孩子因为不肯吃饭不肯睡觉而一个人躲进小房间不肯出来的时候，家长的心疼、妥协和无条件地满足，让孩子们形成了处事的最初概念。但当这种处事方式变成习惯后，尤其是当它出现在二人世界的婚姻中，矛盾的凸显在所难免。另外，在现代社会中，女性和男性承担着同样家庭责任，有的女性甚至是家庭的顶梁柱，她们也习惯了强势。她们不担心热暴力带来的后果，在矛盾发生时，她们首先想到的是怎么做更解气。而男性则不愿意被冠以“暴力狂”的称号，这时候的沉默随之成为冷暴力。长此以往，随着这种状态的持久升级，男人的忍耐到了极限，女人的暴力变本加厉，最终，爱情或婚姻也只能以分手收场。

专家建议：

解决夫妻矛盾的关键是良好的沟通。在每日生活中，情侣或夫妻可以达成一个协议，每天约定10分钟的“精心时刻”作为沟通时间，在这个时间里，将自己的苦闷和压力都可以说出来。当然，为了防止负面情绪暴涨，要注意加一些亲密的、爱的表达。

离婚官司“钓”出负气回娘家两年的老婆

老公“变脸”恳求老婆回家，挨了法官一顿批

2011-10-14 浙江法制报 汪基建

大年三十晚上一句“你给我滚回去”，妻子“滚回”娘家近两年，期间丈夫多次寻妻不得。思妻心切，丈夫竟然玩起了“离婚游戏”，逼妻子现身法庭。近日，衢江法院廿里法庭对这起离婚案件进行了庭前调解。

1985年，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的谢某与余某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同年登记结婚。婚后小两口决定先一道外出

打工赚钱，等有了钱再要孩子。几年后他们有了一定的积蓄，并有了一个活泼可爱的男孩。3年前，他们的儿子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国内一所重点大学。为了给儿子提供更好的读书条件，夫妻俩商定：丈夫谢某外出打工增加收入，妻子余某操持家务看管农田。

谢某在外打工赚钱，一年只回家几次，夫妻感情交流明显减少，时间一长相互信任逐渐减弱，都怀疑对方另外“有人”。2009年大年三十晚上，两人因为一点琐事吵了起来。“你给我滚回去！”谢某过激的话语激怒了余某，大年初一大早，她就回了娘家，再也没回过自己家。谢某多次上门“请”她，她都避而不见。谢某试图请岳父母帮忙做工作让余某回家，但总因自己带着情绪和架子而碰壁。

为见到妻子，谢某竟然玩起了“离婚游戏”。今年8月5日，谢某来到衢江区法院廿里法庭，提交了要求同被告余某离婚的诉状，诉状称：夫妻分居已经两年，双方未尽义务，夫妻关系名存实亡，故请求离婚，以便解脱各奔前程。

廿里法庭受理了谢某的请求，并定于9月30日开庭。被告余某收到法院的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后，如期到廿里法庭开庭。

承办法官按程序先对该案进行庭前调解。谁知，调解时出现了戏剧性的一幕：近两年首次看见妻子的谢某，当着法官的面，恳切地对被告余某说：老婆我不离婚！我们回家！

尽管谢某苦苦哀求，余某却态度坚决：是谢某叫我滚的，现在又是谢某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为此我已经伤透了心，一定要离婚！

法官听完原、被告双方的对话，单独做起余某的思想工作，从她对儿子的感情着手，劝她保持家庭完整。法官还把谢某叫到了调解室，当着余某的面对他进行了批评，指出婚姻非儿戏，双方要学会相互理解和宽容，并批评了谢某以“离婚”为借口逼妻子现身法庭的做法。

经过庭前调解，余某表示要慎重考虑是否离婚，谢某则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回离婚起诉。

验一次 DNA，不是亲生；再验一次，是亲生！

缺乏监管的民间 DNA 鉴定，太叫人吐血了官方观点：主体资格不合法，鉴定结果无法律效力

2011-10-26 浙江法制报 王春芳

等了22年，残运会首金获得者江建终于找到了亲生父母。近日，这则新闻温暖人心。而在江建寻亲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是一份来自杭州市迪安医疗检验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DNA司法鉴定报告。

然而，并非所有DNA鉴定都有如此美满的结果。前日，读者郑先生给本报来电，说自己差点被一份DNA鉴定结果害得妻离子散。

DNA 鉴定出了错

郑先生是一个盲人，在上海经营一家盲人按摩店。2005年，他结婚了，次年，家中的小王子呱呱坠地。可惜，甜蜜的婚姻生活没能一直持续，近两年来，他和妻子小李口角不断。一次争执中，妻子脱口而出：孩子不是你的。这话虽是妻子在气头上说的，却给郑先生留下了心理阴影。因为此前他也曾听别人说，孩子不像他。

这个心结日夜折磨着郑先生。终于，为了确定孩子到底是不是自己亲生，郑先生偷偷拔了几根孩子的头发，花了近4000块钱，找到杭州的一家DNA鉴定机构进行亲子鉴定。一周后，鉴定结果出来了，对方电话通知他说，孩子与他没有

血缘关系。郑先生痛彻心扉，决定离婚。

谨慎起见，郑先生又找到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司法鉴定所，又进行了一次DNA鉴定。3天后，报告显示：孩子是郑先生亲生。郑先生倒抽一口凉气，后怕不已。“要不是我谨慎，又验了一次，现在可能已经离了婚，没了孩子。”郑先生说，由于之前那次鉴定没有书面报告只有电话通知结果，想维权都难。

暗访民间 DNA 鉴定

“使用全世界最新最准确的DNA鉴定技术，在家即可简单做DNA亲子鉴定，可用匿名方式检验，资料绝对保密！”这是杭州一家DNA亲子鉴定中心打出的广告。自2005年鉴定业务向社会开放后，DNA鉴定机构不断涌现。记者在网搜索“DNA鉴定，杭州”，显示结果多达240万个。

昨天上午，记者按照网上信息，来到杭州莫干山路425号瑞祺大厦，找到位于1418室的泽大DNA鉴定中心。1418室大门紧闭，墙面上的标识显示：“泽大基因DNA样本采集点”。敲门后，一位工作人员为记者开门。这间不足10平方米房间里，有2人在办公。听闻记者要做DNA鉴定，工作人员马上问：“要做哪种？一种是司法鉴定，能用来报户口和打官司。另一种是医学鉴定，可以起诉但不能当证据用。”随即，她从抽屉中取出一份报告样本给记者看，报告标题显示这是一份医学咨询意见书。

“我们是和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合作的。我们这里采样，鉴定由北京那边的实验室负责。”见记者



心存疑虑，她补充说“，你放心，我们一个月要做五六十例，不会有问题。”

记者了解了一下，除了法律效力不同外，司法鉴定和医学鉴定在收费和流程上也有差异。做 DNA 司法鉴定，当事人必须携带户口本、身份证，且本人到场，工作人员现场取样，一个样本的检测费是 1500 元。而医学鉴定可采用匿名、邮寄等形式，根据检材不同，价格也不同：血液样本为 1200 元每件，带毛囊的毛发为 1800 元每件，口香糖、牙刷等为 2400 元每件，精液、精斑为 3000 元每件。

“我们对个人信息绝对保密，你如果不放心，可以将样本邮寄过来。”工作人员说。

存在监管空白区

记者致电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中心工作人员表示，确有一家名为杭州健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位在杭州负责采样，但他们只委托这家公司代受理司法鉴定业务。

记者又查询了杭州健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发现这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生物技术和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生物技术。对于这个范围是否包括 DNA 鉴定资质或采样资格，工商部门表示尚未有明确规定。

200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对社会开放从事司法鉴定的资格。《决定》中明确，国家对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据悉，目前我省具备 DNA 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只有 5 家，其中并不包括泽大 DNA 鉴定中心。而市面上，仅杭州地区以生物基因公司、科技公司等形式存在的民间亲子鉴定机构就有 70 多家。“他们做的不是司法鉴定，而是医学鉴定。”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处长潘广俊告诉记者，简而言之，这些机构由于鉴定主体资格不合法，所做的亲子鉴定并不具备法律效力。“这些私立公司没有主管部门，目前还属于监管空白区，一旦发生纠纷也难以追责。”

奉子成婚月余丈夫出轨 夫妻离婚打掉 7 个月胎儿

2011 年 10 月 11 日 钱江晚报

男方冷着脸走在前面，女方挺着个大肚子委屈地跟在后头。昨天，到鄞州区婚姻登记处办离婚的这对小夫妻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

原来，这对小夫妻奉子成婚，结果新婚才一个多月，男方就出轨了。

无奈之下，女方提出离婚，要结束这段才 7 个月的婚姻。

奉子成婚月余丈夫出轨

小夫妻协议离婚

昨天，离婚手续还没开始办，女方就哭的系列哗啦。

她说，自己很后悔为了肚子里的孩子奉子成婚，如今弄到离婚收场。

这对小夫妻，男的叫小李，今年 26 岁，无业；女方叫小应，25 岁，公司职员。

两人今年 5 月份登记结婚，至今才 7 个月。

小应说，他们是去年年底经朋友介绍认识的。没 3 个月，两人就住在了一起。

今年 5 月份，小应觉得身体有些不舒服，去医院一查，发现自己怀孕了。

两人一商量，6 月份，匆匆办了婚礼。

一开始，小李对小应经常嘘寒问暖，体贴关心。

可才过了一个月，事情起了变化：小李彻夜不归，还玩起了失踪。

小应一盘问，小李索性坦白，他认识了一个新女朋友，并已经住在了一起。

以后的日子还怎么过？小应向小李提出了离婚。

双方约定，离婚后，女方自行到医院将肚子里已经 7 个月大的孩子引产，与男方无关；房子本来就属于男方，女方净身出户。

婚姻专家建议：

没准备好结婚就别怀孩子

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说，现在奉子成婚的多了起来，结果很多小两口匆匆忙忙结婚，过不多久，就发现合不来，又离了。

对此，宁波蓝泓情感婚姻健康咨询中心的高级婚姻分析师王聪女认为，奉子成婚是男方对女方和孩子负责的一种行为，但是这样的婚姻不一定会幸福。

“通过这种方式结婚的，感情基础还不深，这种婚姻本来就存在隐患。”王聪女说，未婚先孕一般都是在婚姻没有做好准备的情况下发生的，结婚后，很多矛盾就会出来。

像新婚期两人本应该亲密，可是因为肚子里的孩子，本就不是很熟的两人便更无法走到一起。“本来孕期，丈夫出轨率很高，这类情况就更高了。”

这里，王聪女也建议，希望年轻情侣如果没有准备好结婚，最好不要怀上孩子。

中国男人结婚负担是美国男人百倍 悲催在于“房”

2011年10月11日 新华网 沈静文

据中国之声《全球华语广播网》报道，这两天，一则网帖在网上快速流传，标题是：“杯具！中国男人结婚负担竟是美国男人100倍”。婚姻面前，难道中外有别？中国新郎官的负担来自何方？

中式，西式，婚礼无论什么“式”，都是人生大事。走红毯、坐花轿，同样是结婚，开销能差多少？这个标题惊悚的网帖算了这么一笔账：美国人结婚，租一辆婚车1000美元；预付一个月的房租4000美元；家具3000美元；结婚戒指1000美元；蜜月一周4000美元；汽车一辆首付3000美元。共计16000美元。再看看北京，刚办完婚礼的刘先生给我们列了这么一个账单。

刘先生：婚房220万，戒指3万，婚纱摄影5000，一件礼服是9000，婚纱2万，一双鞋是2000，一双红鞋便宜300多块钱，司仪3500，婚礼的搭建策划筹备乱七八糟加一块是2万，吃饭8万。

中国男人的确悲催，悲催之一在于“房子”。丈母娘的刚性需求、动辄百万的开销，加进结婚费用里，可不得算出“100倍”的数字了吗？常驻美国纽约的路透社财经评论员陈一佳说，美国男人也有丈母娘，可人家的丈母娘，把这事儿看得淡。

陈一佳：一般在美国结婚，家人的意见相对没有那么看重，更多来讲是自己的一种庆祝。对于家人的交待比较少，基本上在美国结婚没有房子的压力。如果是大城市的话，像纽约大家租房是非常普遍的一个现象。

樊女士：恰恰相反，美国的传统是女人支付费用。但这个事情按现在来说，也是比较量力而行了。整个婚礼的花费女方家出的多，几乎都是女方在承担，现在很多也支付不了，大家也要商量。举一个例子来讲，我有一个朋友结婚是这样的，两个年轻人租了一个公寓，因为他们买不起房子。美国人不像中国人会有一些积蓄，他们真的是消费很厉害，积蓄很少，肯定买不起房子。但是会高高兴兴的租一个房子，也许男方的父母送一套家具，比如说一套好的沙发，也不会很多。他们的婚宴比我们这儿要简单一些，自主餐是按人头算费用。这就要看你经济能力高和低，很多时候婚礼结束当天晚上他们就旅行去了，双方父母也不会压力特别大。

关于所谓的婚房，中美的差别是美国人不存在婚房的概念，去年的一个数据显示，美国人自购房年龄平均是36、37岁左右。他们不是为结婚而买房子，一般是为孩子才买。美国大部分年轻人结婚都是租房子，这一项费省了不少，不会说你没有房子就不结婚。

话说回来，婚礼本是个“丰俭由人”的事儿，陈一佳告诉我们，如今美国的高价婚礼不在少数。

陈一佳：成本有小有大了，一般来说是5万到10万之间，成本还是比较高的了。

我们羡慕美国人豁达的家庭关系，又无法摆脱深入骨髓的传统观念；我们讲究精打细算过好小日子，然而俩人合伙的第一课婚礼，又是一道抹不开的面子。从中国到美国，结婚的方式没有对错；然而美国人的快乐至上、随心所欲，或许是杯具的中国男人们，最需要的一课。

法国男网上寻子续：女友现身指责其为暴力狂

2011年10月30日 信息时报 隋莹



前日，李龙与记者见面时展示了儿子照片，还有与邱某雅三人一起的合影，他希望能够要回儿子的抚养权。

专题撰文 信息时报记者 隋莹 见习记者 林涛

专题摄影 信息时报记者 何剑辉 见习记者 冯海泳(除署名外)

“我希望能够在微博上发布我的遭遇，让大家帮忙找到我的孩子。”近日，法国男子李龙在在微博上高调寻子，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注。昨日，事件的女主角邱某雅终于在微博上现身，反驳李龙的指责并反指其有暴力倾向。两人各执

一词，让人分不清孰是孰非。

记者连日追踪采访后发现事件曲折离奇，其中还牵涉了多方人士。邱某雅还透露，根据天河区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明日她还要与李龙再次为儿子的抚养权对簿公堂。

李龙讲述

“女友是骗子，带着儿子玩失踪”

10月23日，李龙用“辛苦的在寻找着我的儿子”的网名在在微博上发帖：悬赏10000元人民币寻子，迅速引起了网友的关注。

微博上发帖寻子引关注

他自称，他的同居女友邱某雅于今年3月产下一名男婴，却不料女友于今年4月带着孩子不辞而别，至今杳无音讯。李龙在在微博上发布了大量女友的信息，希望网友可以为他寻子。李龙较为拙劣的中文和真切的表述吸引了不少网友的关注，很多网友希望有人能够帮助这位老外。

李龙的中文输入水平有限，经常要借助翻译网站的帮助，因此他发的部分中文微博语义不通或者成分残缺，

网友只能依靠关键字眼估计其含义。但有不少网友用中文或英文给李龙回复，支持他的行动。“我听朋友说微博可以帮助人，所以我把希望都寄托在这里。我在微博上遇到不少友善、热心的中国网友，我很感谢他们，我希望他们能够帮我找到孩子，也把我的遭遇告诉给更多的人，让他们不要上当受骗。”李龙说。

分手三月女子说怀孕了

10月26日下午，记者在李龙家附近的一间咖啡屋约见了她。一见面，李龙就用带着法语口音的普通话和记者打招呼，并很严肃地说：“我希望能够找到我的儿子！”

据李龙介绍，他是旅居中国的法国人，6年前来到中国，做过外教、健身教练、企业管理人员、厨师等职业，目前在广州、佛山、杭州等地都有业务。李龙称于2009年在佛山与同住一栋楼的邱某雅在电梯里邂逅，很快坠入爱河，不久两人开始同居。后来两人因性格不合，于2010年5月分手，6月时他回到法国。

令李龙始料未及的是，2010年9月，邱某雅告诉他自己怀孕了，于是李龙12月就从法国赶回佛山陪邱某雅待产，期间还一起合作经营咖啡厅。2011年3月1日，邱某雅在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产下一名男婴。说到这里，李龙给记者出示了三水区妇幼保健院提供的男孩的出生证，上面有李龙的法文签名。

但李龙一开始对孩子的血缘关系还有疑虑，他曾经想过做亲子鉴定，但遭到邱某雅的拒绝。李龙说孩子刚出生的时候不像自己，但是越长越像，连头发的颜色都和自己一样。他终于相信了：这就是自己的儿子。

儿子刚满月母子就失踪

“我给孩子喂奶、换尿片，然后他躺在我的胸口安静地入睡，这种感觉，别人是无法体会得到的。”但想不到的是4月初他们出去看房子途中，汽车出问题，邱某雅让他一个人在原地等了一天，等到的却是邱某雅弟弟的一个电话，“那套房子你不能再住了，我姐姐不会再和你在一起了。”

自此，母子消失，李龙留在佛山寻找了一段时间，但始终无果，也联系不上邱某雅的双亲，“他们一家人就像消失了一样，我一个外国人也不知道怎么办。”此外，李龙还发现自己并没有此前与邱某雅合作经营的咖啡厅的所有权，后来咖啡厅更结了业。“没想到人财都丢了。”李龙说。

女友竟有多个“身份”

说起孩子母亲邱某雅，李龙情绪显得有些激动。他说：“我和她同居的时候以为她是单身的，不曾想到原来她当时已经结婚一年多，这对我来说是莫大的伤害。”李龙拿出据称是邱某雅的三张身份证彩色打印件，记者看到，这三张打印件用的是一张照片，但却有着三个同姓不同名，不同年龄、不同地址。他告诉记者，这几个身份证是邱某雅没有取走放在住所里的物品中找到的。同时发现的还有一个户口本，户口本婚育情况一栏显示，在2004年6月邱某雅有一次离婚记录信息。而李龙在其微博上贴出的一张邱某雅与一名男子在天河区民政局结婚登记时拍摄的照片，拍摄时间为2008年12月。李龙说，显然她至少结过二次婚。

为何同居女友有三张身份证竟然没有起疑？李龙告诉记者，因为自己不熟悉中文，不知道这些身份证有什么特别意义，上面的汉字自己也认不全。

邱某雅回应

“我才是受害者，他死缠烂打”

昨日凌晨2:00起，一个网名为“邱某雅2012”的用户在在微博上接连发帖，针对李龙的言论进行逐点回应，并张贴出天河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文件复印件，指斥李龙是骗子，借助网友的同情心对邱某雅及其他人士进行诽谤和攻击。经记者确认，该用户确实为李龙的同居女友邱某雅，目前她在广州居住。邱某雅向记者详细说明了自已与李龙相识及后来二人纠纷的经过。邱某雅强调，自己没有失踪，只是带着孩子躲开李龙。

“他性格偏激爱打人”

“这个人从头到尾都纠缠不清，死缠烂打，从认识到现在，我对这个人没有任何兴趣。”昨日下午，记者拨通了邱某雅的电话，她说看到李龙使用这样的手段伤害自己，又要照顾小孩，心情很不好。

“我可以去你家坐一下吗？”邱某雅说，从主动这样跟她打招呼，到2010年初开始交往，李龙都是死缠烂打。邱某雅渐渐发现李龙其实没钱、没工作，而且很花心。“我朋友曾经加他的qq，他第一句就问‘你想和我上床吗？你的地址在哪里？’只要是年轻漂亮的都可以，16岁的最好。”邱某雅说性格偏激、经常动手打人的李龙对于自己来说，就是噩梦。

“孩子本来就判给了我”

“我娘家地址和电话李龙都知道，却没有联系，竟然网上说我带儿子失踪。”邱某雅说自己一直在广州，并没有失踪，只是不想被李龙纠缠，“我听到他说话，头都晕了。”

邱某雅还表示，今年6月，天河区法院针对双方争夺儿子抚养权的案件已经做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孩子由邱某雅抚养。而自己当时离开，是因为3月31日晚李龙打了自己，由于内心恐惧，她10点多便打的回了广州。当初分手后给李龙打电话是为了要回李龙拿走的证件给孩子办准生证，李龙期间却不断向自己借钱，又想要孩子。

“咖啡厅与李龙没关系”

对于李龙在微博上的言论，邱某雅向记者表示大部分是失实的。“我怎么可能有四张身份证呢？”据邱某雅介绍，自己原名是“邱某丽”，2008年登记之前，改成“邱某雅”，“邱明明这个身份证是他编造的，不是我的。”邱某雅回答说。而对于李龙所说的邱某雅在他们看房子途中消失的说法，邱某雅予以否认，“我当时还在坐月子，而且做过剖腹产，怎么可能开车出去看房子呢？”

此外，对于李龙指其有份投资的咖啡厅所有权被夺走，邱某雅说：“三水的店是我投资的，我弟弟是法人，2008年12月开始装修，2009年6月领取营业执照。”邱某雅说当时自己和李龙根本就不认识，店更不是李龙的。同时，邱某雅还在微博上张贴了房屋合同、营业执照等文件，表明李龙的说法不成立。

“儿子很乖，我会把他养大”

在与邱某雅通电话的过程中，不时传来婴儿的声音，“我正抱着他呢。”邱某雅说孩子很乖，也很可爱，但对于孩子是否长得像外国人，邱某雅表示不方便回答。“我会把孩子带大的。”此外，邱某雅表示已经收到了天河区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将于明日再次开庭审理儿子抚养权一事。至于是否亲自出庭，由于担心受到伤害，她仍在考虑当中。

朋友出面澄清 邱某雅前夫“也是受害者”

李龙曾把那于2008年12月与邱某雅结婚的男子的照片也发到微博上，于是另一名本来与此事不相干的人也被牵扯进来了。一名自称是邱某雅前夫朋友的男士告诉李龙，让他不要再发这张照片了，因为邱某雅前夫也是受害者。

10月26日下午，记者与邱某雅前夫的朋友在天河体育中心A出口见面。他告诉记者：“我的朋友，也就是邱某雅的前夫，确实于2008年与邱某雅在天河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我们几人一起做投资生意，但后来我的朋友发现邱某雅有经济诈骗的行为，期间也消失过几个月，所以他们结婚不到一年就离婚了。”

该男士称，他的朋友也是受害者，但对于李龙在微博上发布他人照片一事非常气愤。“李龙误认照片上的男人是邱某雅的共犯，不问青红皂白地乱发消息，这对于我朋友来说是莫大的伤害！我的朋友离婚之后开始了新的生活，不希望再受到以前的事困扰。”他说。他多次向记者强调，自己的朋友与李龙不认识，希望李龙删除照片，如果李龙不停止发布，他们将采取法律行动。

昨晚，邱某雅前夫的代理律师王律师通知记者，他们将会对李龙的诽谤和侵犯肖像权、隐私权等行为进行起诉。 <http://www.sina.com.cn>

法国网友悬赏万元广东寻子 女友携子失踪六个月

2011年10月28日 金羊网—新快报



■法国人 TASGILaurent Bruce(中文名李龙)一再强调希望找回儿子。 新快报记者 龚吉林/摄

●他坚称神秘女友有四张身份证骗婚三次

●女友邱某携子失踪六个月至今还未出现

■新快报记者 程贵三 刘操

“我是法国人，我需要大家的帮忙找到这个女人还回我的儿子，我可以出10000元。”近日一个名为“辛苦的在寻找着我的儿子”的网民发出的微博悬赏令，在网上转发极快。据事件主人公李龙介绍，他的儿子被女友带走，至今失踪六个月，而且，他的女友邱某“手上有四个身份证曾经结婚三次”，疑似以行骗为生。

“我是法国人，我需要大家的帮忙找到这个女人还回我的儿子，我可以出10000元。”

微博发布悬赏令

10月24日，一则由“辛苦的在寻找着我的儿子”的网民发布的微博引起了网民们的注意。这位网民自称是一名身在广州的法国人，他希望大家帮他找到他的儿子，因为他的儿子被一个女人带走了。他在微博上说，这个女人“手上有四个身份证曾经结婚三次”，拥有邱姓的三个不同名字，她“弟弟在佛山，妈妈是云浮罗定人，爸爸是阳江人”，并表示将为此悬赏10000元人民币。

这位网民在微博上留下了手机号码，但更引人注目的是，他发布了一名女子的三个不同的身份证照片，以及这名女子在民政局与人结婚登记时拍的照片。

据记者了解，由于这名中文名为“李龙”的法国人不谙中文，他的微博基本是由他的中国朋友帮忙发布的。

怀疑女友有老公

“她跟我在一起的时候，叫邱明明。”李龙告诉记者，2009年10月，他们都住在佛山某居民楼，在电梯偶遇，李龙对邱明明一见倾心。两人在一起后三个星期左右，邱明明劝说李龙与她合伙开一家咖啡厅，双方各出资10万元，邱明明负责找租赁店铺，签合同。

“但不久后我发现自己只是一个员工，她签的租赁合同上写的是她的名字，咖啡厅的公司证件上写的是她弟弟的名字。”李龙说。

同居一段时间后，李龙发现邱明明经常给一个神秘的人打电话，让他产生了疑心。于是偷偷将她打电话说的话录音下来，叫懂粤语的朋友翻译给他听，竟是“结婚”、“离婚”方面的内容，李龙才知道邱明明竟然有老公。

合营店铺疑被骗

“6月份，我回法国了，却在9月份接到她的电话，她说她有了我的孩子，于是我又回到中国。”李龙称，当时邱明明向他承诺跟老公再也不会联系，2011年3月份，邱明明生下一个男孩，期间他们又在佛山开了第二家咖啡厅。

“当时我跟她两人签了一份合同，约好我是这个咖啡厅的老板，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要付对方100万。”据李龙介绍，在咖啡厅他担当厨师，还要做服务员，每天工作时间最长达20小时。但是4月份某天，却有人上门说他是这个咖啡厅的股东，要来收钱。“当时我很奇怪，就打电话给邱明明，好久她都不来。我去找她，发现她在打电话，还告诉我是打给她老公，当时我快要气坏了！”李龙称，没想到邱明明还在跟老公联系。他要来咖啡厅的各项经营合同，并质问邱明明，才发现咖啡厅的大股东竟是邱明明的弟弟，而入股的还有她老公的朋友。

“当时我不给钱，她弟弟还找人打我，邱明明也疯了一样要我把钱给那个股东。”李龙称被打后，邱明明再次消失，还带走了他们的儿子。

直觉孩子是他的

“我怀疑过儿子是不是我的，要做DNA鉴定，但她不同意。”李龙称，他的直觉让他相信孩子是他的，“我很有想要回我的儿子。”

李龙向法院起诉邱明明，他称因他们未办理结婚证、婴儿太小，法院判决儿子只能跟随母亲，李龙败诉。但是记者未看到法院判决书。后李龙又向公安局请求寻找邱明明，竟意外发现她还有三个身份证。李龙于是怀疑邱明明与老公等一伙以行骗为生，骗人入伙开咖啡厅，获得钱财后换一个身份消失。李龙给记者出示他拍下的邱明明的四个身份证的图片，有“邱明丽”、“邱恋雅”等名字，身份证上的头像依稀辨得是同一个人。

员工为报复老板第三者插足盗走公司机密文件

2011年10月16日 舜网-济南时报 记者陈彤彤

时报10月15日讯（记者陈彤彤）一场“情变”造成多份公司机密文件丢失，也使得多项合同违约，而事件的始作俑者却是公司老总本人。一家公司老总当“男小三”，插足公司情侣感情，结果气愤不过的男职员，干脆盗走公司机密文件复仇。遭受损失的老总转而向保险公司索赔，但被济南仲裁驳回请求。

徐某是一家公司的老总，一日，他发现封存在保险柜里的文件竟然不翼而飞。原来是公司的业务员小张盗走了文件。随后，警方对小张展开追捕。

由于文件已被盗，造成公司技术数据流失、无法按时生产出产品。此时徐某猛然想起，自己还曾为机密文件购买了保险，于是找到保险公司，要求对方理赔自己的损失，但这个要求遭到保险公司的断然拒绝。原来保险公司在仔细了解后，洞悉了徐某的“情变秘密”。整个文件失窃案，被证实是由于徐某当了“男小三”造成的。

原来犯罪嫌疑人小张和他的女友小叶，都是徐某所在公司的员工。私下里，徐某与小叶形成情人关系，但一直瞒着小张。直至一次，徐某派小张到外地出差，结果小张提前返回，撞破了女友的丑事。为此小张和徐某发生激烈冲突；为了扫清障碍，徐某一不做、二不休，干脆辞退了小张。怀恨在心的小张，深知公司机密文件的重要性，遂用事先配好的钥匙将文件盗走。

徐某向济南仲裁提出申请，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仲裁庭经过审理，依然驳回了徐某的申请。该案的仲裁员仵秋民介绍，就本案来说，仲裁庭不支持申请人徐某的理赔请求是有法律依据的。双方在保险合同的条款中已经明确约定：由于遭受外来的且有明显撬动、砸等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行为所致的损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该起盗窃案源于徐某和小张的“情变”恩怨，小张利用对公司环境的熟悉，拿钥匙开门实施盗窃，不符合保险约定条款，保险公司可以不予赔偿。

海外相识北京同居 男子遭遇女子婚骗

2011-11-04 北京晚报 王亚红

朝阳警方近日破获了一起以结婚为由骗取钱财的诈骗案，男子陈某被骗财物共计约人民币14.8万元。据涉嫌诈骗的女子包某交待，她是受了前男友的指使。目前包某已被刑事拘留，警方正在积极寻找包某口中的前男友的下落。

经警方了解，陈某于2009年9月在新加坡的一家KTV，与自称到新加坡旅游的嫌疑人包某相识。今年6月，二人在北京再次见面，渐渐发展为恋爱关系，并开始同居。

交往后的一天，包某突然称其母亲生病，向陈某借钱。陈某不忍看女友焦急落泪，便从银行卡里取钱借给包某。不久，包某又跟陈某说家里的房子坏了，陈某再次借钱给包某，两次共计11万元。陈某觉得包某已经把自己当成一家人了，于是问包某什么时候与他结婚。包某称家里有以黄金首饰作为彩礼的习俗，要想结婚，男方先要给女方送彩礼。陈某马上买来3.8万元的黄金首饰送给包某作为结婚的彩礼。

陈某多次跟包某商量到民政局领结婚证，包某总是以家里人不同意等理由推脱。陈某渐渐开始怀疑，女友到底是

不是真心要结婚。

为了证实自己的怀疑，陈某试图向包某要回借给她的钱，但包某总是以“以后结婚就是一家人，还分什么你我”等理由拒绝还钱。当陈某再一次催促包某尽快结婚时，俩人大吵一架，陈某意识到自己真的是被骗了，于是瞒着包某报了警。

警方于10月20日晚，在首都机场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包某抓获归案。经讯问，包某供认，因前男友刘某得知自己又见到了在新加坡认识的陈某，刘某便指使她以交友结婚为名诈骗陈某的财物，之后将财物转给刘某。包某称，在将骗来的财物转给刘某后，她便找不到刘某了。本报记者 张蕾

被逼买房外遇男子杀同居女友

——矛盾不断升级最终采用极端手段解决问题

2011-11-2 法制晚报 洪雪

42岁的李烈原本有着稳定体面的工作和美满的家庭，但第三者叶娜出现后，他的命运就此改变。叶娜为了逼其离婚，又是割腕、吃药，又是去找他的妻子谈判。

无奈之下李烈离了婚，但他并没有和叶娜过上“幸福”的生活。在相处中，因为买房的事两人的矛盾不断升级，李烈最终采用了极端手段解决问题——他用铁锤将叶娜砸死后肢解并葬尸荒野。

近日，二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烈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赔偿叶娜家人62万余元。

针对这起感情悲剧，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著名心理学专家武伯欣认为，这类案件之所以会发生，与当下人们的婚恋观念改变有很大关系。传统的婚恋道德观被淡忘，婚外恋反而被当做“时尚”而被推崇。

“我们的社会中婚恋观还是以责任、真爱为主流，而不是推崇‘小三’、‘性伴侣’，无视传统道德的存在，势必引火烧身。”武伯欣教授说。

老父报警

女儿失踪 暂住地发现血迹

2010年11月11日，68岁的叶辰走进朝阳分局大屯派出所报案，他说自己的女儿叶娜失踪了。

原来10月15日，叶娜给老家打过一次电话，找她母亲。“当时她母亲不在，叶娜就挂断了电话。”叶辰说，此后家里一直打叶娜的手机，但都关机。

10月25日叶辰来到北京，在女儿的暂住地，只看到了女儿的男友李烈。“他说两人几天前大吵了一架，叶娜说要出去散散心，就去了通州。”叶辰说，可是等了半个多月，叶娜都没有回来，而且电话也打不通，“太反常了，以前每个星期女儿都要跟父母联系。”

警方受理了这起失踪案件，准备着手调查。没想到的是，2010年11月18日上午，叶辰再次来到大屯派出所，老人称在女儿的暂住地发现了血迹。

18日早晨，叶辰在收拾女儿房间时，在卧室阳台门的玻璃上发现两块血迹。难道是女儿的血？老人不敢往下想了，于是更加仔细地查看其他角落，结果在电视机柜下也发现了血迹。

联想到女儿男友李烈这几天反常的表现——没事人似的照常上下班，一提到叶娜就吞吞吐吐，叶辰怀疑女儿遇害了，而且嫌疑人就是李烈。

了解情况后，民警来到叶娜家，在卧室、卫生间、床垫上等多处发现了血迹，经过检验，这些血迹就是叶娜的。

2010年11月20日李烈被“请”到公安局，很快他就交代了杀害叶娜的事实。第二天上午，在李烈的带领下，刑警们驱车百余公里到了河北埋尸地点。经法医鉴定，叶娜是被他人用钝器打击头部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后遭分尸。

究竟是怎样的感情纠葛，让李烈对同居女友下此毒手呢？

婚外恋情

家庭生活乏味 与年轻女友同居

42岁的李烈在一家投资公司工作，虽说身高只有1.73米，但是步入中年的他身材适中，很有儒雅之气。他和妻子冯敏婚后感情很好，儿子的出生更是增加了夫妻感情。

但是随着儿子的成长，妻子的注意力都放在了孩子身上，对李烈关心少了。平淡的生活让李烈有时觉得乏味，再加上工作中接触很多客户，生活圈子很大，他开始有些嫌弃妻子。

2007年5月16日，在一次招待客户时，李烈认识了叶娜。比李烈小14岁的叶娜在一家房地产公司工作，年轻漂亮，一来二去，两人就成了情人。认识仅3个月，李烈就金屋藏娇，让叶娜辞去了工作。

然而叶娜却不满足这样的地下情，她希望名正言顺地成为李烈的另一半。

女友大吵大闹 被迫与妻子离婚

2009年1月，叶娜开始用割腕、撞头、无休止的大吵大闹等方式逼迫李烈离婚，之后跟自己结婚。

这些方法都不奏效，叶娜便拿出了杀手锏——找李烈的妻子谈判。

2009年10月的一天晚上，叶娜来到李烈家。“我很爱李烈，我要和他结婚。”叶娜直截了当向冯敏“开战”。不仅如此，她还几次到李烈家楼上发表爱情宣言，弄得只要冯敏出门，邻居们就在身后指指点点。于是冯敏同意离婚。

离婚后，李烈将房子、新车等大部分财产都留给冯敏和孩子，自己只拿了10万元和一辆旧车。而且，孩子归冯敏抚养，李烈每月支付5000元生活费。

被告人心态分析

李烈在与叶娜交往过程中有明显的过错，应当承担法律后果。

但是在其杀人过程中，从心理学角度分析，李烈很有可能带有某种冲动，因为他既然能够与妻子离婚，说明他还是喜欢叶娜的，珍惜这段感情，想重新开始生活。

但是叶娜很急迫地逼婚，让他没有准备好，或者说在物质上没有达到结婚的标准，因此导致李烈最终杀人，并分尸。

从心理学上讲，这是从第一动机向第二动机发展，杀人分尸的行为表明李烈的一种逃避心理。

矛盾升级 逼迫买房 忍无可忍心生杀机

2010年5月17日，李烈搬到了叶娜位于朝阳区某小区的住所。由于她不工作，两人的开销全部靠李烈支撑。很快，在叶娜的要求下，李烈将工资卡给了叶娜。

害怕李烈在外边再找“小三”，叶娜做好了防范工作，规定李烈下班后必须几点前到家，每个星期不得超过两个晚上在外边应酬。如果回来稍晚点，叶娜就会不停地追问。

不仅如此，叶娜开始逼婚。更让李烈受不了的是，叶娜要求他买房。

一想到为了这个情人，自己先后不知花了多少钱，但仍不能满足她的胃口。如今自己生活拮据，却得不到她的体谅。忍无可忍的李烈心生杀机，想结束这一切。

大吵之后 趁女友熟睡下黑手

2010年10月15日晚，李烈回到家，叶娜又开始因为买房的事和他吵架。吃完晚饭之后叶娜回到卧室睡觉。大约晚上10点，李烈决定动手。11点多李烈下楼，从车里将准备好的铁锤、菜刀、塑料绳、塑料袋、编织袋、装大米用的袋子都带回家。

走进卧室，李烈看到叶娜躺在床上睡着了，他拿起铁锤砸向叶娜的头部。随后，李烈将叶娜的尸体肢解，放入两个编织袋内。

16日上午9点多，李烈离开家，大约11点到达了埋尸地，将两个编织袋掩埋。18日、19日，他把家中所有带血的床单、褥子等物品，连同其杀人那天穿的睡衣都剪碎，扔到街边的垃圾桶里。同时还把叶娜的手机、身份证等物品和作案工具通通扔掉。

庭上感慨

“无法承受同居时的精神压力”

在开庭时，李烈称杀死叶娜是因为无法承受同居生活时的精神压力。叶娜的父母提出了116万元的赔偿要求，李烈的家人表示愿意帮助赔偿。

公诉人认为，李烈因琐事及情感纠纷问题，竟持械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并肢解尸体，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惩处。

鉴于本案由情感等问题引发，李烈在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其所犯罪行，且其亲属代其积极赔偿了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因此建议对李烈可判处死刑不予立即执行。

而李烈的辩护人称叶娜在案件的起因上负有一定责任。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证实叶娜在本案的起因有过错，因此未采纳辩护人的意见，而采纳了辩护人所说的李烈无前科劣迹，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且其亲属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最终法院决定，李烈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同时赔偿叶娜的父母各种经济损失62万余元。

专家看法

无视道德存在 引火烧身

针对此案，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著名心理学专家武伯欣。

武教授认为，此类案件近年来并不少见，之所以会发生，与当下人们的婚恋观念改变有很大关系。传统的婚恋道德观被淡忘，婚外恋反而被当做“时尚”而遭推崇。

“我们的社会中婚恋观还是以责任、真爱为主流，而不是推崇‘小三’、‘性伴侣’，无视传统道德的存在，势必引火烧身。”武伯欣教授说。

控股股东离婚股价跟着掉价

——2010年12月离婚风波被曝光至今 沃华医药股价累计下跌10.28%

2011.11.2 法制晚报 李奎 付中 闫新红

夫妻俩闹矛盾，是什么在驱动着让丈夫“动用刑事手段”欲将妻子投进大牢？陆娟说，丈夫威胁自己时讲过，他担心的是离婚风波使股价下跌。

记者调查发现，每次“赵丙贤闹离婚”的报道以及陆娟的讨伐博文发出后，沃华医药的股价都会下跌，从离婚风波被媒体曝光的2010年12月至今，沃华医药的股价累计下跌了10.28%。而此前，国内外都出现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离婚引发股价下跌的先例。

媒体曝光

每次离婚报道后股价都跌

陆娟告诉记者，自己要离婚的事被媒体知晓后，赵丙贤之所以威胁说“找人把你抓起来”，按照他自己的话讲，就是“不能让股价掉下来，让我和朋友的利益受损”。

公开资料显示，赵丙贤、陆娟夫妇控股的中证万融公司，是沃华医药最大的股东，持有50%以上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离婚，是否真能影响到股价？就此，记者在百度、谷歌上搜索“赵丙贤离婚”这一关键词，找出转载率高的媒体报道、陆娟在博客上的密集发文以及一篇转载率高的网站贴吧转帖，并查出发布日期。

之后，记者通过搜狐证券的“历史行情”，找到了相应日期的沃华医药的股价行情。

记者发现，发文后的两天（将周六日和节假日排除不算）内，沃华医药的股价在两天累计的统计中，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

在媒体报道中，《每日经济新闻》于2010年12月8日报道的《控股股东后院失火沃华医药或面临股权分散困局》一文影响最大，导致股价在两天之内累计下跌了3.63%，当月股价下跌13.58%。

在陆娟发布博文期间，2011年8月17日“与中国巴菲特离婚的艰辛路”一文发布后，股价在两天之内累计下跌了4.23%。

而从离婚风波被媒体曝光的2010年12月至今，沃华医药的股价累计下跌了10.28%。

离婚报道与股价波动对比

2011年4月8日

《证券日报》标题《中国巴菲特赵丙贤祸起萧墙 广电电气第四股东股权成谜》，谷歌上有708条搜索结果

日期 开盘 收盘 涨跌额 涨跌幅

2011-04-08 13.44 13.66 0.16 1.19%

2011-04-11 13.66 13.34 -0.32 -2.34%

2011年5月31日

《扬子晚报》标题《沃华医药险酿最贵离婚案》，谷歌上大约有24200条搜索结果

日期 开盘 收盘 涨跌额 涨跌幅

2011-05-31 12.14 12.35 0.20 1.65%

2011-06-02 12.20 11.92 -0.43 -3.48%

2011年7月11日

陆娟连续发博文两篇，新浪博客《陆娟诉赵丙贤离婚的坎坷路》

日期 开盘 收盘 涨跌额 涨跌幅

2011-07-11 12.24 12.23 -0.05 -0.41%

2011-07-12 12.21 12.00 -0.23 -1.88%

2011年8月23日

《中国经济周刊》标题《企业家离婚要趁早？》，在谷歌大约有4690条搜索结果

日期 开盘 收盘 涨跌额 涨跌幅

2011-08-23 12.90 13.10 0.22 1.71%

2011-08-24 13.19 12.89 -0.21 -1.60%

2011年8月27日

《赵丙贤，你无法救赎陆娟，又拿什么拯救沃华医药的股民（转载）》来自新浪财经股吧，该帖在各个网站股吧等证券讨论场所转发大约93次

日期 开盘 收盘 涨跌额 涨跌幅

2011-08-29 13.30 13.33 -0.02 -0.15%

2011-08-30 13.35 13.15 -0.18 -1.35%

注：报道当日股价正常，之后出现下跌趋势

原因解析

离婚将可能影响董事会格局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贾明军，是一位以给企业富豪家庭提供离婚法律服务为重要业务的律师，办理过多起与婚姻有关的上市公司股权分割案件。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在中证万融公司，赵丙贤持股 80%，陆娟持股 20%。对此，贾明军表示，如果离婚，赵丙贤和陆娟很可能各分得 50% 的股权。而根据法律规定，公司决策事项，需要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股东表决通过。“如果往坏里想，可能导致公司决策出现问题。而中证万融又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不可能将这家公司终止，所以，沃华医药在发展上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股价。”他说。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李连发也表示，如果夫妻一方是企业实际控制人，离婚时股权分割，将可能影响董事会格局。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教授刘成璧则表示，夫妻离婚对公司经营状态肯定会有影响，因为民营企业存在“人和”因素，很多股民是冲着夫妻中的一方的威望、影响力才购买股票的。

更为严重的问题是，如果因离婚使得原来的大股东失去一半的股份，非任职一方联手其他股东夺取决策权，公司发展将带来变数，由此长期影响公司股价。

诉讼进展影响股民信心牵连股价

贾律师说，目前国内法律对夫妻离婚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割问题没有提及。实践中，很多法院不在离婚案中处理它，要求当事人作为一起商事案件另案起诉，之后按照合同法、公司法处理。

他说，由于赵丙贤夫妇是通过中证万融这家公司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在分割股权时问题很复杂，必要时还要进行审计、评估，持续的时间会很长。

漫长的离婚官司，也会影响到股民的信心。贾明军说：“行为金融学上说，在大多数人对股票抱乐观态度时，会有意无意地夸大市场有利因素的影响；反之，会对不利因素特别敏感。如今股市低迷，公司股东如果婚姻问题处理不当，成为一件受到市场极大关注和争议的事件，就极有可能影响到股民心态，从而对股价产生影响。”

专家说法

控股股东打离婚应向社会公示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张陶伟说，“夫妻”属于法律上的关联人，如果共同创业都拥有股权，这种“夫妻店”状况，上市公司必须公示。

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证券法专家刘俊海认为，控股股东如果在离婚时涉及到股权分割，也应公示。因为这直接影响到股民利益，对股民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

如果还没离婚，只是出现了感情危机，是否也应公示？对此，刘俊海认为，这原则上不属于公布的范畴，但如果这有可能引起股权变动，而这种影响是可能即将发生的，也应该公布，这才符合证券监管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如果上述未公示，控股股东离婚后股价下跌，股民是否有权索赔？对此，北京市双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刘琳表示，法理上说股民是有权索赔的，因为损失是因上市公司未尽公示义务造成的，但如果真起诉索赔，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很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李连发也对能否实现这种公示持悲观态度。“目前法律规定没那么严，也没人查。”他说。

●事件链接

控股股东离婚引发股价下跌有先例

国内事例 国外事例

今年 5 月，著名“公关股”蓝色光标股东孙陶然通知公司，根据其与前妻的离婚协议，双方以基本对半的份额，分割了孙陶然所持的 1155.5 万股。

按照分割日的收盘价，孙陶然付出了 1.67 亿元的代价。而就在股权分割当日和公告发布日，蓝色光标股价分别下跌 1.53% 和 1.01%。

1998 年 7 月，新闻集团董事长默多克的第二任妻子向默多克提出离婚诉讼。依所在地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默多克的妻子很可能得到一半财产。消息传出后，新闻公司股价在澳大利亚和美国均应声下跌。

今年 4 月，*ST 光华发布公告中提及，大股东恒逸集团的股东邱建林先生与妻子离婚，他和前妻分别持有恒逸集团 26.19% 的股权。与蓝色光标一样，*ST 光华的股价在公告之后首个交易日早盘冲上历史最高位后，急速下跌。

俄罗斯金融寡头、首富阿布拉莫维奇与年轻名媛发生婚外情被妻子发现，妻子提出离婚，阿布拉莫维奇决定分割出的财产价值 110 亿英镑。消息传出后，他控股的一家冶金公司股价下跌 83%， “缩水” 112 亿美元。

2007 年，有记者从 TCL 集团中报中发现李东生减持 TCL 几千万股，联想到之前李东生离了婚，最终刊发了“李东生放弃价值上亿元股权给前妻”的新闻。

之后，尽管 TCL 集团解释称李东生减持是为了清偿参与认购公司 2010 年度定向增发股票所产生的 1 亿元债务，但还是遭到市场质疑，股价下跌。

股民讨论

记者在各个网站的“股吧”看到，股民都在议论赵丙贤和陆娟离婚的事，有人甚至劝诫他们，“你们要为自己

己，为大小股东负责”。

有人表达了对沃华医药的不信任：“赵丙贤连老婆都和他打离婚官司，股民算什么。”（东方财富网股吧）
文/记者付中闫新红李奎实习生王晓飞

炮制 300 万元借条 操纵虚假诉讼

上海一被告人妨害作证获刑三年

2011-10-20 中国法院网 奚天宝

中年男子万才华因投资失败，欠下了 1600 余万元的巨额债务。为逃避还款义务，万才华炮制了一张 300 万元的欠条，让老部下韩斌拿着欠条与自己打官司。今天，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以妨害作证罪判处万才华有期徒刑三年。

现年 48 岁的万才华曾在上海市一家大型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几年前他向周女士借款 1670 万元用于投资。投资以失败告终，万才华也因此欠下了这笔巨额债务。2009 年 10 月，万才华得知周女士为催讨欠款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万才华自知官司必败，为逃避诉讼中可能因败诉所应承担的还款义务，他想出了一个歪招。

2009 年 11 月，万才华虚构了其向老部下韩斌（另案处理）借款 300 万元的事实，制作了借条，并唆使韩斌以原告身份向上海市一基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讨欠款。案件审理过程中，万才华又指使韩斌，要求其对自己的财产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在法院的调解下，韩斌与万才华达成了所谓的调解协议，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确立双方的债权债务。万才华就此以虚假诉讼的形式，将自己的 300 万元财产转移至韩斌名下。

今年 5 月，公安机关在接到举报后，将万才华抓获归案。

同时，原审法院也查明了韩斌与万才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系虚假诉讼案件后，于今年 7 月启动了再审程序。在再审诉讼中，韩斌提交了撤诉申请，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并准许原告韩斌撤诉。

今年 9 月 19 日，检察机关以涉嫌妨害作证罪对万才华提起公诉。

黄浦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万才华为逃避其因欠款纠纷应承担的法律还款义务，唆使他人作伪证，妨害法院的正常诉讼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妨害作证罪，鉴于万才华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当庭自愿认罪，法院遂从轻作出了处罚。

（吴一炬）

■法官说法■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刑庭负责人方希伟说，近年来，法院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中，发现个别案件的被告在获悉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为逃避因败诉所应承担的还款法律义务，串通他人虚构借款事实，指使他人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一些当事人利用法院调解签订“调解协议”，以此确认双方所谓的“债权债务”，造成被告在实际履行法律义务能力明显减弱的假象，损害了真正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此，方希伟指出，此类虚假诉讼案件不仅妨害了法院正常的诉讼活动，还严重影响了法院的司法公信力，社会危害性很大。本案就是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的典型案例。此案的判决，既表明法院对实施妨害作证犯罪行为予以惩处的决心，同时也是警告正在或者准备实施虚假诉讼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赶快悬崖勒马。如果继续一意孤行，一旦查实，必将对其依法严惩。

妻子外遇 丈夫冲动下杀妻

2011-12-21 四川法治报 兰春辉

个性内向的温某与妻子颜某结婚多年，因妻子有外遇，冲动之下将妻子杀害。记者昨（20）日获悉，温某已被剑阁县检察院批捕。

据了解，今年 8 月 21 日 10 时许，双方协商离婚事宜，因温某一直不想离婚，就让颜某提不离婚的条件。颜某要求温某给其“情夫”赔礼道歉，并要求“情夫”到他家时温某要让床等等。温某非常气愤。

当晚 10 时许，温某先用木棒将颜某打晕，再用菜刀朝颜某颈部连砍数刀，致颜某当场死亡。

案发后，温某投案自首。

是赡养纠纷还是夺产战争？

2011-09-22 江苏法制报

当事人介绍：

李老汉：1938 年 3 月出生，文盲，江阴市某街道居民，低保户。

李女：1983 年 11 月出生，大学文化，3 年前嫁至苏州，现于苏州某公司工作，系李老汉养女。

刘老太：1947 年 5 月出生，小学文化，江阴市某街道居民，街道某企业零时工，系李老汉第二任妻子。

婚后未育 领女防老

李老汉幼时父母早亡，家境极其贫穷，到 30 多岁才与本地一残疾女子结婚，婚后虽然夫妻感情很好，但因妻子残疾无法生育而未有子女。考虑到今后防老、养老的问题，李老汉夫妇收养了一个弃婴（该案例中的李女），此时一个家庭终于趋于完整，李老汉夫妇虽然因为女儿不是亲生而感觉有点遗憾，但是看到李女一天天长大，活泼

可爱，还是打心眼里喜爱，虽然经济条件很差，生活拮据，但一家人过得倒也幸福自在。

再组家庭 平淡是真

原本一个完整的家庭，随着李老汉妻子的去世，开始出现了第一次破碎，这一年李女读高二。原本家庭底子就比较薄的李老汉，为了能让成绩不错的女儿继续读书，不辞辛苦地工作着，经常加班加点。然而，顾得了外面顾不了家里，由于女儿住校，白天工作十分累了李老汉，回到家里形单影孤，连吃一碗热腾腾的面条都得自己做，更别说是可口的饭菜了，生活质量越来越差，身体条件也每况愈下，经常生病吃药。2002年，在女儿考上大学后，已经64岁的李老汉在熟人的介绍下，与死了丈夫五年的刘老太组织了新的家庭，但两人考虑年龄关系等问题并没有领取结婚证。刘老太有两个儿子，但都已成家，对于母亲与李老汉的结合，全当是老年人孤苦寂寞，找个晚年生活的伴而已，均非常理解，并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李老汉之间也有往来，彼此间比较尊重客气。反倒是李女，也许是因为在外地上学的缘故，只有假期才回家的她，与刘老太比较疏远，感情平淡，在其工作和结婚后，更是较少回家。但不管怎样，这时的李老汉，日子又一步步进入了正轨，脸上也出了笑容。

房屋拆迁 引发纠纷

2003年，随着江阴市城镇开发建设步伐加快，李老汉家的房屋面临拆迁。根据当时的拆迁安置规定，每家每户安置面积是35平米/人，李老汉与女儿共能安置到70平米。由于李老汉要求安置90平米，就必须贴补8万元人民币，可是因为家庭经济条件差，李老汉根本拿不出这笔钱，于是给当时还在读大学的女儿打电话，但李女未能解决这一难题。于是，没有办法的李老汉在与刘老太及其两个儿子商量后，得到了他们的支持，由刘老太的两个儿子出资8万元给李老汉拿下了90平米的安置房。到2010年，李老汉的这套住房已经价值45万元左右，原本生活在贫困中的李老汉一下子步入了小康生活。然而，一场因赡养纠纷引发的夺产战争却是一触即发。

【真心赡养还是夺产预谋】2010年11月初，李女再次从苏州回来，要求父亲去苏州与自己 and 丈夫共同生活，以尽自己的赡养义务。此前，李女在结婚后已几次提出该想法，但都遭到了李老汉的拒绝，这次也不例外。李女称，自己的工作 and 家庭都在苏州，不可能扔掉家庭不顾，再加上路途遥远，无法回来尽赡养义务，所以要想尽此孝道，必须把父亲接过去居住，声称会给父亲找个男保，给予细心的照顾，加上自己和丈夫一起，一定会安顿好父亲的晚年。而对于刘老太是否跟随父亲前去同住，则未有任何表示。李老汉却不这么想，他坚决不愿离开江阴，更不想去苏州与养女同住，刘老太则表示随便他怎么选择，只要给自己一个明确说法就好。一时间，三方态度不一，各持己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10年11月底，三方再度发生争论，而此次争论却又与以往不同，因为这次李女突然提出了财产分割的问题，要求得到35平米的产权。由此，一场因赡养引发的纠纷终于爆发成了夺产战争。

【矛盾升级请求司法调解】2010年11月27日上午，三方一起来到了司法所申请调解，三方均如实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李女的观点：现在这套90平米的住房，有以自己名义安置到的35平米，虽然拿的时候自己没有花钱，但是当时自己确实没有经济能力，现在自己愿意一次性偿还并加算高额利息。

刘老太和儿子的观点：李老汉与李女的财产纠纷与我们无关，我母亲与李老汉结合已经8年，虽没办理结婚证，但是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自己所挣得工资也大多数用于这个家庭，而这8年来李老汉身体多病，长时间卧病在床，一直是刘老太悉心照顾、不辞辛苦，李老汉拿的安置房是我们借钱给他，至今未还，李老汉要给个说法。

李老汉的观点：自己年纪越来越大，身体也一天不如一天，有时候连床都起不了，天热需要人帮助清洁身体，天冷需要人帮忙暖被铺床，这些女儿女婿都能做到吗？这8年来，刘老太对自己的照料可以说是无微不至，自己无论是从心理还是身体原因出发，都离不开她了，所以不会去苏州；对于女儿提出的财产问题则不愿意分割，35个平方是自己借钱拿到的，与女儿无关，自己养她这么多年已经足够，对得起她了。

在听取了三方陈述后，司法调解员认真进行了总结、分析，并联系了所在社区管委会专职调解员一起开展了调解工作。经过连续五天四回合的调解，最后李老汉与李女终于达成了一致，并在社区调解委员会签订了协议：

- 一、由李老汉一次性支付15万元给李女，作为35平米的安置补偿款；
- 二、协议签订之日起，李老汉今后的赡养问题与李女无关，李女无需再承担任何赡养义务；
- 三、协议签订之日起，李老汉名下所有财产与李女无关，由李老汉今后自行决定如何处置。

【金钱情感孰轻孰重】赤裸裸的现实利益，让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成为了牺牲品，一个原本就不完整的家庭更被冲得支离破碎，这真是生活的悲哀。本案中，李女虽然获得了属于自己的权益，但却彻底抛弃了为人子女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面对养育了她二十余年的养父，情何以堪？而对于李老汉来讲，风烛残年之际，不但没有享受到天伦之乐，更几乎是将一生心血付之东流。协议签订时，双方均有亲属在场作证，李老汉和李女均流下了眼泪，是心酸、是痛苦，还是解脱，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但愿我们今后的生活中，少一些这样的利益争夺、亲情厮杀，多留一些快乐和欢笑给自己。

男子刀砍妻子后跳楼身亡 警方称事因夫妻吵架

2011-09-27 新京报 张晗 刘洋

昨日，事发现场附近，临时搭建的小厨房的厨具上血迹斑斑。本报记者 杨杰 摄
持刀砍死妻子男子跳楼身亡

事发朝阳区庆丰闸后街，其妻经救治无效身亡；朝阳警方表示，事因夫妻吵架

本报讯（记者张晗 刘洋）前晚8时10分许，朝阳区庆丰闸后街，河南籍外来务工人员马某，挥刀砍中其妻甄某的颈部，致其经抢救无效身亡。随后，马某爬上一在建楼房顶层，跳楼身亡。

现场 血迹被新沙覆盖

朝阳区庆丰闸后街南侧，数列平房并立。这里原是铁路职工宿舍区，如今，多数房屋用于出租。

昨日上午10时许，宿舍区北数第一条胡同，一蓝漆木门紧锁，门口血渍已经干涸，但仍清晰可见。该木门往东南方向几米处，胡同的土路上被一层新沙覆盖着。“昨天她就趴在那”，邻居称，新沙下面也有血迹。

邻居介绍，甄某36岁，其夫马某39岁，均来自河南信阳。约半年前，二人租住到这里。目前，夫妻俩在大北窑附近靠卖鸡蛋灌饼谋生。

杀妻 女子颈部中刀

史先生夫妇同样是信阳人，租住在马某家的斜对门。史先生妻子回忆，前晚，甄某在她家吃的晚饭。直到当晚8时许，甄某的丈夫马某边打手机，边走了过来。“我给他递了根烟，抽完夫妻俩就回家了。”史先生妻子说。

史先生称，大约过了三五分钟，“我们还没来得及关门呢”，就看到甄某冲出了家门，嘴里喊着“救命，他要杀我”。跑到史家门前时，甄某一头栽倒，颈部左侧向外喷血。此时，马某跟在后面走了出来，手中还拿着把菜刀。史先生见状，将菜刀从马某手中夺走，“他没反抗”。

据一位邻居介绍，当时，史先生妻子打电话叫急救车，其姐夫则忙着用毛巾捂住甄某的伤口，试图为甄某止血，但并不起作用。不久，急救车赶到，将甄某接走抢救。

坠楼 男子工地五楼坠亡

史先生夫妇称，甄某栽倒在地后，马某曾在妻子身旁自言自语道，“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多位邻居表示，事发后，大家只顾着报警、为急救人员引路，都没注意到马某。

在平房宿舍区东北侧，是一处工地，东西两侧各有一栋在建楼房，未封顶的最高处约有五层楼高。工地正门开在北侧，四周用铁皮围起。

昨日上午，据工地值班门卫称，他听工友介绍，前晚事发后，工地保安巡逻时，在西侧楼的东北角发现马某，其已经身亡。

该值班门卫说，工地南侧有生锈的铁皮被掀起，他们怀疑马某是从该处进入工地，随后登上西侧楼，跳楼身亡。

朝阳警方证实，前日20时许，警方接到报警称，一名女子被人砍伤。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并联系抢救伤者，但伤者因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嫌疑人系死者丈夫马某（河南人），因为夫妻吵架，马某将妻子砍伤。事发后，马某畏罪跳楼自杀死亡。目前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

■ 追访

邻居称疑犯性格孤僻

邻居介绍，马某夫妻有两个孩子，一个19岁，在周边打工；另一个7岁，目前在河南老家。事发时，两个孩子均不在现场。

史先生说，马某为人仗义。也有邻居认为马某“脾气不太好，有点暴躁。”不过，众人对马某一致的看法是，其性格稍显孤僻。一邻居称，尽管马甄二人已经在此住了半年多，但马某很少与邻居打招呼。“虽是老乡，但来往也不多。”史先生称。

史先生妻子表示，事发当晚，马先生夫妻在她家时，并未看出有异样，“回家之后也没听到他们吵闹”。该说法得到多位邻居的证实。

不过，一位邻家老妇说，马某夫妻平日里常有争吵。另有邻居表示，马某爱赌钱。

昨日，几位邻居聊天时称，事发前，马某向妻子甄某要钱遭拒，马某拿起菜刀试图吓唬甄某。没想到，不慎将甄某砍伤，又恰好伤及动脉，导致甄某身亡。

昨日，朝阳警方证实，马某与妻子争吵后，刀砍妻子。不过，对于争吵因何而起，警方暂未有定论。

老人去世将房产赠护工 众亲属争夺遗产

2011-11-05 成都晚报 李诗敏

73岁的雷汝吉大爷与48岁的肖久华本不认识，去年肖大姐经人介绍成为癌症患者雷大爷的护工后，两人一见如故。1年多的照料，让雷汝吉作出赠房给肖久华的决定。不过，在上个月雷大爷病故之后，肖大姐却称她被老人的众多亲属扫地出门了。

结缘：雇主护工变“父女”

“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昨日，肖久华说起这件事情泪水打转。去年8月20日，雷汝吉因病住院，肖

久华成为他的护工，以每天 75 元的价格照顾了一个多月。出院不到半个月，雷大爷再次因病入院，又雇佣了肖久华。“他就说如果不是我的精心护理，可能已经去世了。”肖久华说，当时雷汝吉为了表示感谢，还特地提了十多斤香肠去她家，“他那么大了还特地跑一趟，我觉得非常感动。”自那之后，肖久华和雷汝吉的关系更近了。今年年初开始，不论是雷大爷住院还是在家疗养，都是肖久华照顾，她还负责照顾雷汝吉残疾养子雷光的日常起居。

肖久华称，自从自己把雷大爷当做是父亲在照顾之后，就再也没有收过工钱，她和雷汝吉父子都是依靠雷大爷每月 1800 元的退休工资生活。

协议：身后赠房表感谢

肖大姐说，自己的行为让雷大爷非常感动，去年就曾表示会在去世后将自己那套自建房予以馈赠。今年 5 月，生病中的雷汝吉再次旧事重提，并提出要正式立遗嘱。“他家的那些亲戚都很凶，我还是有所顾忌。”肖久华称，就赠房一事，她曾专门咨询过雷家亲属的意见，当时雷光的舅母刘女士表示自家孩子都已有了房产，不会与她相争，“她说不会找我麻烦，如果照顾得好，反而还会感谢我。”

于是，双方于 5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其中写到遗赠人雷汝吉与去世妻子自建于郫县郫筒镇和平街的一楼一底房屋，在遗赠人去世后，将上述房屋属于他的部分由受赠人肖久华继承。同时，养子雷光也在上面写到“我愿意要雷大姐管”的话语，并且获得数名他人的签名旁证。

不过，遗嘱称，肖久华要得到这部分房产，必须在雷汝吉在世期间负责其起居、疾病护理，去世后还需承担丧葬事宜。

○房产争夺战

怀疑：

协议有真实性吗？

上个月 25 日，雷汝吉老人因病去世。在处理完他的身后事之后，肖大姐迎来一场“遗产争夺大战”。“我喊那些亲戚来参加葬礼，没想到他们把老人得到的一些补偿给抢走了。”她说，现在刘女士等人还不准她获得雷汝吉留给她的房屋遗产。

昨日，记者特地就此事与刘女士取得了联系。“事实根本不是她说的那样！”刘女士气愤地说，当初并非大家不去探望雷汝吉，而是到医院后被肖久华给骂了回去。她说，亲戚们都认为当初肖久华照顾雷汝吉就是冲着钱而去，而非心甘情愿，至于那份签署的协议，一家人也怀疑其真实性，“雷汝吉耳朵不好，当时又重病在身，是不是清醒的都不知道。”

担忧：

老人的残疾养子咋生活？

除此之外，雷家亲戚不愿给房还有另一担忧：身有残疾的雷光。“万一肖久华拿到房子之后把他赶出门，他咋生活？我们肯定要为他留个保障。”刘女士说，房子在的话，雷光好歹还有一个栖身之处，亲戚们也会尽力照顾。

○律师说法：

若协议真实应受保护 接受或放弃应 2 个月内定

在亲友的干涉下，肖久华是否能够继承雷汝吉留给她的房产呢？四川德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睿表示，如果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识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那么这份遗赠扶养协议就是合法、有效的，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因此，肖久华可以凭借此协议要求获得雷汝吉有权处分的那部分房屋馈赠。不过，依照相关规定，肖久华应当在受遗赠后 2 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夫妻俩卖公民信息牟利购豪车

2011-09-20 新京报网 记者甘浩 通讯员 杨士军

赵某二人交代，他们通过贩卖个人信息，不仅租写字楼开起了公司，还购买了价值几十万元的别克轿车。

目前，赵某二人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被刑拘。

一条信息加价五分出售

赵某的信息公司位于丰台区蓝源写字楼，他和妻子既是老板，也是员工，主要业务就是倒卖个人信息。

赵某交代，网聊时，一网友告诉他倒卖个人信息“可以赚很多钱”，并且还提供了几个买卖信息的 QQ 群。于是，他就按照网友所教步骤，从一个 QQ 群中花费 100 元买入了 1000 条个人信息，然后以 200 元的价格卖给了另一个群里的一名买家。

点点鼠标，100 元就轻易赚到手。于是，赵某将所有的时间都泡在了网络上，不断地在各大论坛、社交网站、QQ 交流群中，从网民手中购买信息，然后再向其他的论坛或社交群发布买卖信息。

赵某称，通常情况下，他以几分至两毛一条收购信息，然后加价五分至一毛在网络上销售。不久，他就积攒了上千万条公民个人信息。为了便于管理这些数据，他还专门对信息数据进行分类，便于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快

捷筛选数据信息。通过贩卖这些信息，他们夫妻俩不仅租起写字楼开起了公司，还购买了几十万元的别克轿车。

民警信息也被出卖

丰台警方将赵某夫妻控制后，发现其电脑中存有上千万条个人信息，内容遍及全国所有地区的公民信息。

承办案件的民警，将自己的手机号输入赵某的信息库，电脑中赫然显示出和这个号码有关的民警姓名、年龄、地址、名下的车辆等多项详细情况。

目前，赵某夫妇已被丰台警方刑事拘留。

■追访

买卖信息已形成网络市场

丰台警方介绍，目前有许多行业的工作人员都有机会接触、掌握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他们将保密协议和条款视为一纸空文，出卖公民个人信息。这些信息一旦被出卖，再通过网民的推波助澜，就形成了庞大的网络交易市场。在利益驱使下，无良网民的队伍也日益壮大，最终导致越来越多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

另外，对公民个人信息的需求市场也很大，例如从事保险、股票、房产、化妆品销售等人员，每天都在论坛或社交群里求购不同类别和地区的个人信息，目的是向特定目标人群推销产品。但也不排除个别人，利用买来的信息进行非法的勾当。

老人住养老院长期无人探望 院方起诉其子索费用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10月07日1法制晚报

重阳节这天，李山坤拿出起诉书，希望这份特殊的“寻人启事”能让他见到想念已久的儿子。

入院4年多 老人长期无人探望 逼儿子现身 养老院起诉索费用

重阳节他被儿子扔在养老院

重阳节又叫“老人节”，记者走访了位于房山区良乡镇的福港老年服务中心(简称福港养老院)，在满院子晒太阳的幸福老人中，一个孤独的身影格外引人注目，整整一天，他没有盼到一年多没见面的儿子。

院长告诉记者，他被送到养老院4年多，两个儿子很少来看他。在此期间，他两次病重住院，半身瘫痪无法下床，儿子还是没来。他几次在养老院里发脾气绝食，希望引起儿子的关注。

老人对记者说，自己不孤独，压根儿没盼着有人来看他。可当记者推着轮椅上的他外出晒太阳时，他嚷着要戴上老花镜，要“好好看看”。

今年夏天，这位71岁的老人李山坤被养老院起诉至房山法院，要求解除服务合同、偿还债务。院长说，不是费用问题，是以起诉的方式“寻人”。万一老人百年之后，儿子还不出现怎么办？儿子不给父亲一个说法可以，但得给养老院一个说法。

重阳节无人探望

重阳节一早，晨风习习。记者到达养老院的时候9点多，阳光正暖。老人们在院子里三五成群地凑着晒太阳。养老院四处挂起的彩旗缓缓地舒展着身姿，一派节日气氛。

看门的刘大爷说，出入登记簿上比往常多了许多来访记录，院长李学连一大早就在办公室里忙着接待家属。

记者随着服务员李大姐走进一楼走廊尽头的屋子，李大姐伸手拧开紧闭的窗户，“透透气啊。”她冲着屋里的人说。

坐在窗户边床位上的李山坤老人“啊、啊”地应了两声。记者看到，他的床边摆着一个坐式的大小便器，由于无法下地行走，他只能就近上厕所。

与他同屋的另一位老人王学真(音)围着床挪着步子，87岁的他在这里住了三年。他显摆地比划着对记者说：“我儿子三四天来看我一次。两天前刚给我送来水果和生活用品。”

面对室友的“炫耀”，李山坤不看一眼，他几乎没怎么和这个室友说过话。他用唯一能活动的右手端着茶杯，抿着热茶，半天冒出一句话，“谁爱来看谁看，不看也无所谓。”他已经有1年多没有见到儿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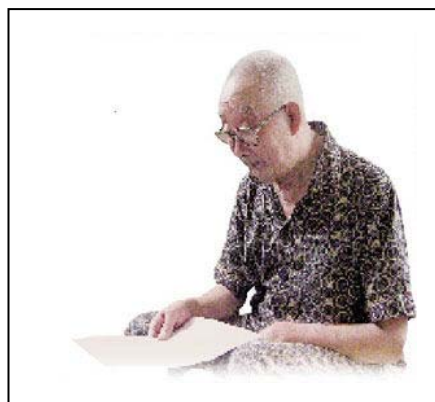
因病被送养老院

李山坤一个人坐在床边，盯着大衣柜的镜子出神。

他对记者说，自己曾经是北京磁钢厂的一名业务员，副业拍过电影。“演过杨白劳，还有八一电影制片厂找过我拍电影。”他忘了电影的名字，却没忘当年的风光，“去哪都有车接送。”

他和妻子养育了三个儿子，大儿子年轻时不幸离世，二儿子李广玉和自己的关系“一向不好”，只有小儿子李广华对自己“还不错”。

2001年妻子去世后，李山坤一直独自居住。2007年2月，67岁的他因患糖尿病，生活无法自理，被两个儿子送到福港养老院。“一开始两个儿子来得就不勤，两三个月来一次，而且除了胰岛素他们很少带其他东西给老人。”



李学连替老人抱怨。

“有一次二儿子来，瞪我一眼就走了。”李山坤说。他记得三儿子以前还常来看自己，但自从去年离开北京去了黑龙江生活后，就再也没来看过他。

病重后俩儿子消失

中午 11 点，离吃午饭还有半个小时，李山坤躺在床上等待养老院的服务人员帮忙打针，他的身体必须靠打胰岛素维持，每天注射 4 次。

开始想儿子时，他会打电话过去，可儿子很不耐烦，“有事吗？”他只好说“没事”，儿子一句“没事挂了吧”，立刻结束了谈话。从此，伤心的他不再给儿子们打电话了。

由于李山坤的两个儿子总是联系不上，院方担心李山坤的胰岛素无法及时供应而耽误病情，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与李山坤两个儿子签订《附加协议》。

协议上规定，“……家属电话保持通畅，若老人发生意外联系不上家属与中心无关。”

然而，自从签署协议之后，李山坤的两个儿子再没有来过养老院。

2010 年 9 月，李山坤因糖尿病及并发症住院，养老院打电话通知两个儿子，“老三接了电话，说自己在外地赶不回来，让我们给老人看病。”此后，院方再打电话，“他们就挂断电话，或一直关机。”李学连说。

李山坤在良乡医院住了半个月，没人看他。同年 12 月，他病重再次住院，仍旧没人照看。养老院为其垫付了医药费 7000 余元。“从老人来养老院到现在，所有的费用都由老人 1400 元退休金支付，每月交完养老院的费用，只剩三四百元买药和日用品了，老人的儿子没有送过钱。”李学连说。

有时，李山坤常常无故跟服务员闹脾气，不吃饭、摔东西，大家都知道是他想儿子了。

被养老院起诉至法院

目前，福港养老院有二百人居住，“养老院自 2005 年成立以来，这样对老人不管不问的，还属头一例。”李学连说。

2011 年 6 月，福港老年服务中心将李山坤告到房山法院，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李山坤及其二子支付医疗费、护理费 7000 余元，并解除服务合同。

“我们并不是要赶老人走，是怕万一老人去世了，两个儿子该来(找麻烦)了。”李学连说。

说起老人不露面的两个儿子，养老院另一位赵院长有些气愤，“我们没见过这样的家属，孩子没钱我们可以先替他们垫上，但他们应该来看看自己的老爹呀。”

李学连告诉记者：“北京目前已进入老龄社会，每 4 个 15 岁至 59 岁劳动年龄人口，就要抚养一名 60 岁以上的老人。”李学连感慨说：“年轻人的负担确实不轻，但中国人崇尚尊老，不能让老人含辛茹苦地把儿女带大却被抛弃。”

记者几次拨打李广玉、李广华的电话，都在关机状态。直到现在，法院也一直联系不上二人，起诉书无法邮寄送达。目前法院已经在报纸上刊登开庭公告，在 2 个月的公告期后，如果老人的儿子仍不出现，法院将进行缺席审理。

审理该案的法官赵鹏杰说，考虑到老人身体情况，将在养老院进行开庭。

无处可去不愿离开

下午 2 点，记者推着李山坤坐着轮椅到外面晒太阳，看到他出来，服务人员都有些惊讶——他已经几个月没有出屋了。

他戴着老花镜，兴致勃勃地要“好好看看”，可周围的老人他几乎都不怎么认识，只好远远地呆在一边，看一会儿象棋又想赶紧回到房间里。

养老院送他一个小收音机，每天下午他就呆在屋子里听听评书、相声，有时也听一些治疗糖尿病的广告。

从枕边的盒子里，李山坤翻出一个很旧的电话本，里面记着原单位磁钢厂、电影厂同事的电话，如今这些号码已经打不通了。一页上，两个儿子名字下面擦着一长串不同的电话号码，“他们老换号。”李山坤说。

李山坤说自己并没有房产，以前居住的东城区的三间房是“早年托人跟房管局租的房子，一个月交十几块房租，后来住着也没交”，自从他卖了家具住到养老院后，房子的事他一直不清楚。“我现在没家了。”李山坤不愿意与养老院解除合同，只想在养老院里度过余生。

夕阳的余晖透过窗户照到地上，李山坤坐在床边，他没有期盼，没有埋怨。他知道，今天，儿子们一定不会来了。

●法官说法

遗弃罪需要自诉

对于本案中，李山坤老人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房山法院刑一庭法官王洪昭建议，老人可起诉他的两个儿子，向法院提起有关赡养费用的民事诉讼。

根据《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

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此外，我国刑法第 261 条规定，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对于老人的两个儿子是否构成遗弃罪，王洪昭认为，“在法律程序上首先需要老人提起刑事自诉，由其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或申请调取证据，判定老人的两个儿子是否拒绝扶养，才能判定老人的儿子是否构成遗弃罪。”

王洪昭法官称，从道德角度来说，子女对老人进行精神赡养，一样不可缺失。

●相关链接

北京市老龄办日前公布，北京市 60 岁以上老人已达 235 万，占总人口的 18.7%。

预计“十二五”时期，本市常住老年人口将以年均 17 万的数量增长；到 2015 年，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 360 万，占常住总人口的 17.6%；其中北京户籍老年人达 320 万，占户籍总人口的 23%。

文/记者张爽实习生李佳慧

女子不满前夫纠缠杀人分尸

2011-09-23 京华时报 刘薇

因不满前夫田某纠缠自己，35 岁的郭艳花涉嫌伙同霍宝贵将前夫杀害。记者昨天获悉，他们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均已被公诉至市二中院。

公诉机关指控，去年 12 月中旬的一天晚上，在朝阳区的暂住处，霍宝贵趁田某不备，用事先准备好的绳子勒、用手掐田某的颈部，郭艳花用刀扎田某的背部，致田某死亡。后郭艳花、霍宝贵将田某的尸体肢解并抛弃。

公诉机关认为，郭艳花、霍宝贵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李阳家暴 心理专家开药方

2011-09-23 法制晚报 兰艺云

李阳家暴 心理专家开药方

称与其孩提时代缺少父母关爱有关 已为两人制订治疗方案 如实施需要 13 至 14 个星期

“从业 20 年，这是我辅导过的最著名的‘问题夫妇’了。”昨天，年过八旬的心理咨询专家王行娟告诉记者。据了解，因身陷家暴丑闻，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和妻子 Kim 两次走进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寻求心理辅导。

目前，该中心已为其制订了一套治疗方案。

最新进展

李阳家暴 心理辅导中心制订治疗方案

记者今天从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了解到，李阳和妻子 Kim 正在该中心接受心理辅导，该中心为他们量身制订了一套治疗方案，如果两人同意，将正式开始每周一次的心理辅导疗程。

该中心创始人王行娟告诉记者，9 月 5 日，李阳对妻子 Kim 实施家庭暴力在微博上被公开后，她在网上发表了一篇关于家庭暴力的文章，恰巧被 Kim 看到，并发来求助邮件。

王行娟还没来得及回复邮件，Kim 便在朋友的陪同下来到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她刚来的时候很无助，已经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件事了。”王行娟告诉记者，Kim 希望能够通过心理辅导来解决家庭暴力的事情。

9 月 9 日，Kim 带着看上去文质彬彬的李阳在这里进行了两次初步的心理测试和辅导。

每周一次 疗程持续 13 至 14 周

记者了解到，该治疗方案规定，每周治疗一次，整个治疗将持续 13 至 14 次。在这期间，部分治疗需李阳和 Kim 分开进行。

据了解，这套治疗方案的首要目的，就是让李阳夫妇学会控制各自的情绪。等二人学会控制情绪后，心理咨询师会指导李阳夫妇重新去认识对方，对家暴进行反思。

据了解，这套治疗方案的首要目的，就是让李阳夫妇学会控制各自的情绪。

医生建议，一旦发生争吵，一人暂时离开争吵地点，进行回避。等二人学会控制情绪后，心理咨询师会指导李阳夫妇重新去认识对方，对家暴进行反思。

两个不同国家的人，当然各自的婚姻观有着不同的地方。“求同存异就显得很重要。”

王行娟表示，在后期的治疗中，还要教会两人学会表达爱，在婚姻观的认知上进行纠正并达成共识。“我们还会教他们一些表达爱的小技巧，例如夸奖对方，为对方做一些浪漫的事等等。”王行娟介绍说，用行动来营造一个和谐婚姻的家庭氛围。

据王行娟透露，目前，治疗方案即将传送给李阳夫妇二人。

专家建议

王行娟表示，家庭暴力是有循环周期的，因此在首次发生时，就要采取行动终止这种行为。

反抗 在第一次遭遇家暴时就反抗，使其一次都不能发生。

公开 事实公布后，丢人的是施暴方，给其形成心理压力。

求助 不要认为和解、道歉就能解决，要向警方、妇联等机构求助。

专家剖析

什么原因导致“疯狂英语”变身“疯狂家暴”？为什么 Kim 选择微博进行曝光？通过几天来与李阳及 Kim 的接触和了解，王行娟对此次家暴事件进行了剖析，并希望能给大家帮助。

家暴原因

幼时常被父母打骂

事件回放：李阳承认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的同时表示，家暴是因为两人国籍不同导致的文化差异。

此前，他在一些电视节目中接受访谈时，也表现出了对现在婚姻的“不满”。

专家剖析：对于文化差异导致家暴的说法，王行娟并不认同。她认为，李阳自幼的家庭生长环境，是其实施家庭暴力的一个重要原因。

王行娟透露，在接触过程中，李阳承认，自小缺少父母的关爱，父母对其很冷漠，而且经常进行打骂，从小在这种环境下生长，李阳也无法和妻子建立亲密关系。

专家表示，心理学有种理论，如果孩子从小和父母没有建立起亲密的关系、没有感受到爱，长大后便会与其他人刻意保持距离，而不会去爱。因此，家长要注意给孩子一个充满爱的环境。

曝光方式

事件回放：

李阳家暴事件，最早是 Kim 以“丽娜华的 Mom”的名义在微博上发布的，从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家丑要外扬 家暴者怕见光

专家剖析：王行娟表示，Kim 在微博上公开遭受家暴的做法非常正确。“遭遇了家庭暴力，就一定要大声说出来。很多人觉得是家丑，不愿意说，其实反而助长实施者的暴力行为。”

有些人担心如果说出来施暴者可能会变本加厉，但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到，家暴行为被曝光后，李阳承受了巨大的舆论压力，至少不敢再打妻子了。所以曝光并不总是坏事，让李阳接受公众的监督，也对他杜绝家暴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

事后处理

李阳认错说明啥

事件回放：在 Kim 微博曝出家暴丑闻后，李阳一开始并未对此进行回应，直到后来他才承认，并就此事和子女召开了家庭会议，承认了错误。

专家剖析：王行娟认为，不难理解李阳在事件初期的回避态度，“作为名人，他有些放不下面子，而且也很重视事业。”在初步咨询时，李阳话并不是很多，但数次表示担心此次家暴丑闻对其事业会产生影响。

王行娟说，如今李阳能够正视家暴对孩子的影响，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两人在一起的时间已经很长，并且李阳也认可 Kim 是个好母亲，现在，李阳的表现出了对孩子的重视，为了孩子将来的成长，愿意解决家庭出现的问题。重视并勇于面对是解决家暴的一个重要因素。”王行娟说。

找心理专家就诊 洋媳妇不再“闹离婚”

事件回放：在李阳一度不回应时，Kim 的情绪曾发生波动，9月6日晚，她连发7条英文微博，并表示，“我要跟你离婚”。但看到王行娟发表的文章后，Kim 主动寻求帮助，希望通过心理辅导解决家暴问题。

专家剖析：从 Kim 发的这些微博和她所表现出来的情绪可以看出，她的性格比较急，而且很强硬。家暴虽然在肉体上只是造成了轻微伤害，但是对心理上的伤害却很深。越是这种时候，越是要沉住气，千万不要赌气说出离婚的话，要多为孩子考虑考虑。

王行娟告诉记者，相对于李阳的不善言辞，Kim 经常把“我爱李阳”这句话挂在嘴边。因为两人性格都很强，也导致了这种观念上分歧的加剧。

但 Kim 抱着解决问题的积极心态，如果配合整套的心理辅导，就可以让婚姻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

购房人跳单并非全为钱 客户称质价不等

2011-09-20 北京晚报 赵莹莹

万元过户费是诱饵 客户称“质价不等”

“我现在不想和这家中介公司做买卖了，想自己和业主商量，把房子给买了。”“跳单”市民陈好并不觉得理亏。随着楼市买卖转淡，客户“跳单”现象在二手房市场也变得频繁。经纪人觉得客户违背了契约精神，可购房人却认为，中介服务“质价不等”，让人难以心服口服。

14万中介费弄不清产权

上月底，陈好通过美联地产公司，看中了林肯公园的一套二手房，530万元，中介费14万元。“我是第一次买二手房，经纪人当天带我看了四套房后，我就挑中了这一套。提起中介费，他说市场统一标准是3%，但因为行情不好可以便宜到2.5%，加上杂七杂八的费用，佣金总共是14万元。”

虽然觉得中介费不菲，可陈好觉得，既然便宜不了，也就只能接受，于是当场交了订金，约定三天后签合同。可当晚回到家，她突然发现不妥，中介口中产权50年的房子，突然变成了40年，少了10年。

“卖房子的人怎么可能连产权年限都弄不清楚？现场看房时我还特意问了。既然他这么不诚信，恶意欺骗，我也不想通过中介买房了，这服务不值。”陈好告诉记者，这套房子，她已经不准备和中介公司谈了。如果真要买，也是自己和业主直接商量。

万元过户费成“跳单”诱饵

昨天下午，记者以购房人的身份，来到崇文门西花市大街上的一家品牌门店。对于如何收费，经纪人表示：“从上月底开始，中介费全部下调0.5%，以前买房佣金是3%，现在只要2.5%。我们帮助办理房产过户、贷款服务等手续，总额也不会超过1000元。而单独办理贷款、过户手续，费用则是10000万。”

从8月31日，本市执行中介费下调新规，住宅买卖经纪服务收费标准统一下调0.5%。记者走访市场发现，加上0.5%的“代书费”，目前市场执行的普遍佣金标准是500万元以下房产中介费2.5%；单独代办过户则仍然维持在1万元上下。

“这就给‘跳单’留下了空间。一些不知名的小中介公司，专门‘钱行’抢生意，购房人在我们这看好房源后，就带着他‘跳单’，只收取万把元的过户费。而买房人一看能便宜好几万元的中介费，自然也乐意。”一位从业5年的经纪人向记者透露，自受调控影响，银根收紧、二手房市场成交量下滑以来，“跳单”现象也比从前频繁。“客户为了省几万元中介费，不惜违背契约精神。”

购房人称“质价不等”

不过，对于“中介费是否合理”，购房人也有自己的想法。

“服务肯定是有价的，可现在的问题是，咱的中介公司提供的服务，值不值四、五万元甚至更多？”有过看房经历的市民刘先生就给记者列举，中介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就是找房、带看、签约、过户。其中，房源多是业主主动委托或者网上找的，最辛苦的也就是在小区蹲个点；价格是业主和买房人自己谈，经纪人居间协调；签约是按照合同范式；只有带看最辛苦，可骑着摩托也耗费不了上万的油钱。“说白了，中介公司在买卖双方是起沟通作用的。同一套房源，过户只要1万元，成交却要5万、10万，这差价都是沟通成本吗？这些应该来个明示。”

而市民张女士在采访中表示，现在银根收紧，普通工薪阶层买房都吃紧，2.5%的中介费几乎抵得上半年工资，更何况还有吃差价、收双份的猫腻儿，让人对中介行业不太信任。

中介服务亟待完善

“其实，经纪人只是中介行业‘金字塔’中的最底层，平均所得只是中介佣金的20%，其余的80%是要通过店长-区经理-总监的层层提成方式来分配的。”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业内资深人士表示，相比于国外，北京的中介费用其实不算最高，最关键的问题是，中介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还不完善，诚信机制也不够健全。赵莹莹

相关链接

中介费高 国外消费者反而不跳单

在美国和加拿大，二手房买卖中介费用高达5%至6%，却很少遭到跳单，这是什么原因呢？

在加拿大多伦多有过购房经验的高先生介绍，首先是西方社会已经普遍接受高成本服务，比如外出就餐要给15%的小费，家政、美容、美发都比国内贵几倍。

其次，一套房子只有一家中介代理。“你如果在一家中介做了登记，除非和它解约，否则其他中介不可能介入代理，不然你和抢单的中介都会面临起诉。”

第三，签约中介确实能提供非常专业的服务。“他会根据你的需求，开车带你详细考察每处房屋，同时对屋顶需要翻修、锅炉是否更换、保险情况等都了如指掌，还能拿这些跟房主砍价。有时砍下的价格已经抵了中介费，而且买房之后出现漏水等任何情况，中介都会负责。”

此外，房屋中介必须持证上岗，有了执照，很多人一做几十年，业务多是口碑相传带来的，因此很重视自己的信誉。“帮我买房的中介已经干了20多年，这一带华人的生意基本都是他做。我刚去的时候租房子、后来买房子、回国后卖房子都用的一个中介，现在已经成了很好的朋友。而国内中介人员流动很频繁，基本上是一锤子买卖。”

美国情况也类似。全美房产中介有一个共享的数据库，有很多普通房产网站看不到的详细信息，包括这个房子有没有发生过纠纷、房产税多少、房子的买卖历史，以及卖方的贷款总金额等，通过这些可以了解房主的经济状况，更好地讨价还价。“和中介签约后，跳单是违约行为。一般来说，除了少数很精明的买家会直接跟卖方的中介联系，以期省下自己这边3%的佣金，多数人对中介的依赖性很强。”一位在美国生活过的人士表示。

近年来法院受理的敬老院与老人之间纠纷案件呈增发态势

入住敬老院，老人安全谁来保障

2011-9-20 上海法治报 罗雨菱



目前，本市人口老龄化问题已越来越突出，为此，各区县都相继建起了敬老院，为那些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老人或因子女工作原因无法照顾老人的家庭提供服务，为老人安度晚年提供方便。记者 周信伟 摄

八旬老太入住敬老院后不幸亡故，死因究竟是护理不周还是慢性疾病引发一场官司；某敬老院护工，本来肩负着护理老人生活起居之责，不料见财起意，竟将贼手伸向睡梦中的老人……近日，记者从闵行、闸北等区级法院了解到，近年来法院受理的敬老院与老人之间的纠纷案件呈增发态势。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目前上海乃至全国人口老龄化问题越来越突出，或将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社会性管理课题。2010年《上海蓝皮书：上海社会发展报告（2010年）》指出，上海老年人口的比例已经超过发达地区的平均水平。截至2008年底，本市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300.57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1.6%。

随着本市逐步步入老龄社会，如今，本市各区县都建起了敬老院，为那些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老人或因子女工作原因无法照顾老人的家庭提供服务，为老人安度晚年提供方便。然而，由此也产生了一系列问题：老人在敬老院居住期间，如果发生安全问题由谁承担责任？有限的养老资源该如何合理分配？除了入住敬老院，有没有让老年人更舒心的养老模式？

案件频发

八旬老人被指特护不周“摔”死

2007年7月22日，谢老太入住闵行区一养老院，护理等级为二级。入院申请审批表记载，谢老太患有冠心病及老年慢性支气管炎。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谢老太的小儿子签署了责任承诺书。2008年5月起，根据老人的身体状况，谢老太护理等级调整为一级。

今年3月2日，两个儿子探视时，发现谢老太身体有摔倒过的症状，随即送医救治，初步诊断为脑梗死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4月15日，老人因治疗无效死亡。谢老太的两个儿子认为母亲的死亡与养老院护理不周有关，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医疗费2.5万元和精神损失费5000元。

养老院不同意诉讼请求，称2009年2月初始，谢老太就有不良情况，一直建议家属送医院治疗，但两个儿子没有采取相应措施。此外，谢老太是80多岁的老人，在入住养老院前，已患有慢性支气管炎和冠心病，而这两种疾病与致其死亡的脑梗死之间存在很大关系。另外，谢老太是在送医院45天后死亡的，其死亡原因是疾病发展所致，与养老院无关。诉讼中，养老院表示虽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出于道义方面的考虑自愿给付2000元。

法院认为，本案中，谢的儿子称谢老太摔倒引起中风、休克，而养老院未能及时送医院治疗，延误病情，并提供了照片、入院记录等证据。照片中虽可以看出额头确有伤痕，但照片无法证明该伤痕的形成时间及形成原因，因而也无法证明谢老太曾于2009年3月1日在养老院摔倒。而根据医院的入院记录等材料的记载内容也无法证明谢老太的死亡与摔倒有关，或是存在延误治疗的情况。故谢老太两个儿子的主张依据不足，难以支持。现养老院自愿给付2000元，与法无悖，予以确认。

九旬翁敬老院内裤感染后死亡

九旬老翁苏大爷入住敬老院，不料患上褥疮感染后死亡，家属以敬老院疏于管理，未尽护理义务为由将敬老院告上法庭。近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敬老院承担20%的责任，赔偿苏大爷家属2.7万余元。

90高龄的农村居民苏大爷患有脑血管、老年性痴呆的疾病，因在家中无人照应，其家属于2010年2月19日将苏大爷送入浦东一家敬老院，并确定苏大爷的护理等级为一级，双方签署了入院协议书。

同年4月29日起，敬老院护理人员陆续发现苏大爷身体上出现尾椎部皮肤发红、褥疮及褥疮溃烂后，多次电话通知苏大爷家属。7月14日，苏大爷由家属送至当地卫生中心门诊治疗，经诊断为重度褥疮，合并感染，建议转院治疗。然而，苏大爷家属在治疗当日仍将苏大爷送回敬老院，四天后，苏大爷在敬老院死亡。后因双方未

能达成赔偿协议，故苏大爷家属诉至法院。

苏大爷家属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敬老院赔偿其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律师费等共计 14.3 万余元。敬老院则认为己方无过错，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敬老院在庭审中认可苏大爷入住时无褥疮，故法院认定苏大爷身患褥疮在住养期间。由于一级护理包含了对老人起居生活的一切照料，故敬老院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鉴于苏大爷入住时已近 90 周岁，且患有脑血管、老年性痴呆的疾病，而苏大爷病情的变化、加重与其家属没有对苏大爷提供积极、充分的治疗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法院酌情确定由敬老院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

养老院惊现“内鬼”女护工竟监守自盗

浦某身为养老院的一名护工，本来肩负着护理老人生活起居之责，可她却见财起意，竟将贼手伸向睡梦中的老人。近日，闸北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浦某拘役 4 个月，缓刑 4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在这家位于本市芷江中路上的养老院内，老人们的生活起居均由院方聘用的护工料理。来自江苏农村的浦某在护理老人时，无意中发现在 302 房间的赵奶奶右手中指上带着一枚亮晶晶的金戒指，就动起了偷盗邪念。

今年 6 月 30 日晚，浦某趁养老院的老人们都已入睡之机，偷偷溜进赵奶奶所住房间，佯装为老人盖被子，轻轻将赵奶奶手上的戒指拧下。就在浦某想逃离房间时，不料老人惊醒。在邻床郑奶奶的帮助下，两位八十多岁的老人合力将浦某扭获。闻讯赶来的其他老人见状都很激动，“若连养老院都不安全，老人们还能去哪里安享余生？”经鉴定，遭窃戒指为一枚明牌千足金戒指，价值近 2 千元。

敬老院虚购“意外保险”引发索赔

闵行区一家敬老院对老人的子女虚构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事实而“引火烧身”，老人的儿子诉至法院，索赔意外伤害保险费 8 万余元。日前，闵行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李先生的诉讼请求，敬老院退还 50 元。

2009 年 10 月 14 日，陈老太入住敬老院。去年 4 月 4 日，敬老院的负责人发短信给陈老太的儿子李先生，内容为“我想给你妈买份老人意外保险，每年 100 元，我出 50 元，你出 50 元。万一你妈意外摔跤可由保险公司承担些责任，你看好吗？”李先生认为可行，便于同年 5 月 1 日向敬老院支付了 50 元，敬老院也出具了收据。之后，陈老太不慎摔伤，于同年 8 月 4 日去世。由于李先生仅获得敬老院统一办理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5 万元，而未获得“意外保险”的保险费，故要求敬老院兑现购买意外保险的承诺。双方几经交涉未果，李先生将敬老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支付意外保险的保险赔偿款 8.2 万元。

法院认为，本案中，敬老院以虚构的代为购买老人意外保险为由并收取 50 元之行为显属不当。李先生实际支付 50 元，通常情形下，50 元并不能作为购买老人意外保险并获得理赔之对价，敬老院违约的行为实际并未造成李先生无法取得该保险赔偿款的损失，故对李先生要求敬老院支付意外保险赔偿款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原因分析

老人受伤谁之过 相关责任须厘清

闵行区法院一位审理了多起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法官总结后发现，因敬老院管理服务不到位造成老人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多发，究其原因，主要集中在“三个不到位”上。

一是设备设施维护不到位。部分敬老院在相关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上未能充分考虑老人年事已高、自我管理能力相对不足的特点，疏于防范和维护，存有安全隐患。二是医疗看护服务不到位。有些患病或疗养的老人需要养老机构提供特殊医疗护理服务，但有的机构未能按约定的护理等级标准提供服务，致使老人病情加重引发矛盾。三是财务管理不到位。养老机构多属公益福利性机构，其中不少确存在成本较高、盈利困难等情况，但个别机构财务制度混乱且缺乏必要的收支监管，甚至创设各类名目乱收费。

上海民声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王斌告诉记者，如果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及其亲属和敬老院签订了需 24 小时护理的（特护）合同，因敬老院工作人员护理不周，致使老人摔伤或受到其他人身伤害，敬老院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生活能够自理的老人没和敬老院订立合同，或虽然订立了合同，但合同中服务的内容不明确，老人自由活动期间人身受到伤害，不能完全归责于敬老院的原因，敬老院应当在能够防止或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如果是第三人或者老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伤害，则由第三人或老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双方为此发生纠纷，无法协商处理，可起诉至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敬老院作为从事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的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王斌还指出，1996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老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但其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建议老人在住进敬老院接受服务前一定要和敬老院订立服务合同，明确敬老院对老人的服务范围，拒绝接受合同中不合理的条款，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现场探访

“黑户”养老院不合法却难取缔

记者采访了解到，随着本市老龄化程度的加剧，除了正规的养老院，一些“黑户”无证养老院也在部分小区内悄然开张。在上文提到的案例中，涉及到这些纠纷的大部分敬老院为民营敬老院，其中有些就是没有取得营运资质的“黑户”敬老院。“（敬老院）设施很简陋的，消防、食品安全都不能让人放心。”居住在华漕镇某“黑户”敬老院附近的市民王女士向记者表达了自己的忧虑。

记者随同王女士来到了这家“黑户”敬老院，敬老院位于一栋两层楼的民房内。据王女士介绍，目前该敬老院内居住着9-10名老人，记者看到该院共有3间卧房，每个房间里摆有四张床，显得有些局促，让记者想到了“蜗居”。记者四处搜寻，没看见正规敬老院必备的消防设施。一位老人告诉记者，住在敬老院里已经3年了，“儿子要工作，家里没人照顾，没人说话，所以住过来了”。

养老院的经营者是当地的村民。记者采访时，经营者不在家。一名自称是经营者家人、看起来十多岁年纪的小女孩告诉记者，该院的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至1100元，包吃包住。“老人生病时，我们会用小车送往附近的卫生院治疗。”小女孩还告诉记者，“附近的正规养老院每月要收2000元，我们这里便宜。”在被问及养老院是否有合法手续时，小女孩有些支支吾吾，“反正会保证安全的。”

记者了解到，2010年12月20日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中，对设置养老机构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必须符合本市养老机构的设置规划；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床位数达到50张以上；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等条件。其中，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和护理人员要符合民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并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规定资格条件的医务人员。

显然，这家开在民居内、没有配备符合资质的医务人员、不到50个床位的养老机构不能获得民政部门的审批通过。

但当地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村委工作人员也不讳言，“公立的敬老院床位太少，如果把这些‘黑户’直接取缔的话一些老人将面临无处可去的境地。”

律师王斌认为，养老院办在居民楼内，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居住在‘黑户’敬老院里，老人的权益更难保障，希望有关部门想办法将其规范起来，让老人既有地方住，又能保证生活质量。”

相关对策

养老资源合理分配 鼓励老人社区养老

记者注意到，在我国老年人群体增长迅速的情况下，本市已出现养老资源不足及发展不均衡的问题，需要政府及早给予引导，做出合理的规划。市区老人多，但养老机构少；郊区养老院空，但老人不愿去。

“20年后，上海将到达老龄化高峰，有限的养老资源要合理分配。”上海市福利行业协会副会长陈方表示，家庭和社区提供的养老服务好了，才能从根本上缓解养老机构的压力。

记者了解到，所谓“居家养老和社区服务”的养老模式，就是让老年人在家养老，社区利用其掌握的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如利用便利店，开展送货上门服务；利用饭店，开设老年人食堂并提供外卖服务；利用社区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家政服务；利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门为老年人提供送药、打针、护理等服务。陈方表示，在提倡“居家养老和社区服务”时，并不是要废除养老院等集中的养老设施，而是要发挥养老院养老的辅助作用，把带病、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在家照料确有困难的老年人送进养老院。

而通过这样的模式，一方面能减轻养老院的压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使老人得到更好的照顾。

记者获悉，陈方介绍的“居家养老和社区服务”的养老模式在本市已经有了尝试：在嘉定区的嘉定镇街道，居民自发建立的1200多个社区“睦邻点”，已成为邻里和谐互助的温馨家园。通过“睦邻点”，热心邻居会帮独居老人修浴缸，照料瘫痪老人。而逢周末时孤寡老人家中四起的歌声和笑声也吸引着更多的邻居加入进“睦邻点”中……

为嫁出色男孩谎称工作在司法部 诈骗55万元 被判刑11年

谎言女孩 梦醒之后没有未来

2011-09-22 《法制晚报》 汪红 那佳

9月20日下午，海淀区看守所，26岁女孩李可(化名)正在听法官宣读对她的判决，“李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对这个结果，李可似乎早有心理准备，她面无表情地接过判决书签上字。

因为爱上并嫁给了一个比自己出色的小伙子，为了与他般配，她谎称自己是司法部的公务员，并在婚后两年时间里一直想尽办法圆谎。利用“司法部公务员”的身份，她先后诈骗了女友50余万。

谎言最终被戳穿，李可被警察抓走。曾经深爱她的丈夫因为无法忍受被骗，准备提出离婚。

“80后”女孩只身“京漂”

1985年出生在河北省乐亭县的李可，是典型的“80后”女孩。见过李可的人都觉得她是个文静而秀气的女孩，她身材高挑、皮肤白皙。

李可学的是教育管理专业，但因为只是广播电大大专学历，毕业后，李可一直也没找到合适的工作。她在某教育中心任过教，也做过家教。2008年，23岁的李可只身来京，成为一名“京漂族”。

谎称公务员嫁给“机关男”

在京的生活并没李可想象得那么顺利，她的学历在人才云集的京城，显得十分苍白。无聊的时候，李可就上网聊天。

2009年初，李可在网聊时认识了一个男孩，他叫邱华(化名)，比李可大5岁。邱华的条件令李可心动：还不到30岁，已经是某国家机关的中层干部了。

两人开始频繁地见面。邱华的帅气和优秀征服了李可，而邱华也爱上了外表清秀的李可。李可幻想着：如果能嫁给邱华，该是多么体面而幸福的事呀！

但她明白，自己的条件和邱华实在相差太远了，而且，网上聊天时，邱华曾透露过对女友的要求，对于李可来说，简直是高不可攀。

于是，李可想到了一个瞒天过海的办法：编个假身份！就这样，李可告诉邱华：自己在司法部机要处上班，是公务员。

因为同是只身在京闯荡，能够理解彼此的不容易，加之各方面条件“般配”，两个相爱的年轻人很快就登记结婚了。

骗女友钱充当工资

李可案发后，执法人员曾向邱华了解过情况，邱华回忆说，李可每天都按时上下班，每月还对他说有几千元的工资。

那李可每月的工资是从哪儿来的呢？其实就一个字：骗。

2009年7月，李可在海淀区某国际中心租了一个摊位，并结识了同在此做买卖的女孩蒋文文(化名)。两人渐渐熟络起来。李可一直说自己在司法部办公厅机要室工作，是一名机要员。

有一次两人一起吃饭，文文说想找个“正经”工作。李可便说，司法部机关服务部正招人，她可以帮文文试试。几天后，李可说已经帮她报好名了，不过得要3万元活动费。文文第二天就给了李可15000元。不久，李可又让文文把另外的15000元汇入邱华的账户。没过几天，文文真就拿到了“录取通知单”。

李可后来又向文文说司法部打算集资建房，部门主任想放弃指标把房子卖掉，但要10万元好处费。李可说她想买，想向文文借点钱。为了报答李可，文文给了李可5万元；几天后，李可又说一个同事不想要房，问文文要不要，文文又给了李可10万元；后来李可又称其舅舅有套房想低价卖，文文又掏了17万……

从2010年2月到8月，李可先后从文文那里共骗走55万元。

伪装身份被拆穿

文文一直等着去上班，可李可却找各种借口不让她去报到。文文有些怀疑了。她拨通了司法部的电话，相关负责人证实：根本就没有李可这个人。文文上网查询得知，录取通知书也是假的。气急的文文追到李可家得知：原来，李可公务员的身份是假的，司法部集资建房是假的！

为了买房，文文的家人卖掉了现有住房；光和李可一起吃玩，她就花掉十几万，现在已欠了70多万元外债。不能让辛苦赚来的血汗钱打水漂儿！2010年10月29日，文文报了警。

记者昨天晚上联系到了文文，她的情绪很激动，她说，知道被骗后，她曾经多次找到李可，表示只要她把钱退回，她可以不追究。

对于钱的下落，李可和邱华的说法明显不一：执法人员曾问过邱华李可是否给过他钱，邱华说：“没有，我的工资卡和银行卡一直在她手里拿着，她没给过我钱，我也不知道她是否往我卡里打过钱。”

李可本人却说，诈骗来的钱，她给了丈夫的父母95000元，自己做牙花了5万，其他日常开销花了。

文文告诉记者，她给李可的钱李可账面上都是有的，李可根本花不完，她从不买名牌和奢侈品。

对于自己诈骗的目的，李可曾对检察官吕晓华这样说：“因为我虚荣心强，为了面子。我一直骗我丈夫。但我没有工作，为了骗我丈夫，我就以各种理由向朋友要钱。”

记者对话

20日晚8时，记者电话联系到了李可的丈夫邱华。

FW：李可被判了11年，你有什么看法？

邱华（以下简称邱）：关于这件事，我已经把所有材料都交给法院了，她骗我的事比她骗她朋友的事更严重。

FW：如果你替她退赔一部分诈骗款，或许她可以被减刑。

邱：我可以告诉你，她的钱都转到她父亲名下了。我在她的包里就发现过她给她父亲转账的证据。我把所有关于她转账的证据都提供给相关部门了。

FW：她一直说她的钱都花在你们的夫妻共同生活了。

邱：换做谁都会说是夫妻共同生活花销的。在她心里，只有她父母亲。现在这个社会，女孩和男孩在一起，多半就是为了钱嘛！起码我认识的这个女孩就是这样的。

FW：在她之前你没有谈过感情很深的恋爱吗？

邱：能谈婚论嫁的没有过。我们现在也向她提起了民事诉讼，不光是离婚。因为我父母也出了钱的，出了50多万元钱。我要等到刑事判决下来后，才能起诉和她离婚。

FW：你不打算到看守所看看李可吗？

邱：我去过好几次看守所了，她和我结婚就是为了钱。

FW：你见过她的父母吗？

邱：我和她结婚后，到她家去过两次，曾经问过这个事，她父母始终给我的都是模棱两可的回答。

FW：为什么你不到她说的单位去问一下呢？

邱：我当时很相信她，对于相爱的人你会去通过这种非常的途径去了解她的工作吗？

就是因为她这个事，现在弄得我进京户口都办不成了！我属于京外调干，现在因为她，我的京外调干指标都办不了了！你说她害得我惨不惨！

FW：我还是想问你：你不打算帮她偿还一部分钱吗？

邱：我们结婚后口头和书面都有协议：各自借贷各自负责，共同财产该是谁的就是谁的。

●法律追问

李可所骗钱 丈夫无责偿还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婚姻家庭部主任杨晓林律师认为，李可所负债务，其丈夫没有义务偿还。

以个人名义所借的债是否需要用共同财产偿还还要看3点：一是夫妻举债是共同意思表示，则视为夫妻共同债务。二是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应当共同偿还。三是若双方约定由个人负担的债务由个人偿还。

本案中，李可骗的钱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其丈夫也不知道她的骗钱行为，因此没有偿还义务。

李可被判决后，其丈夫有权提出离婚。根据规定，一方被判处长期徒刑，或其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伤害夫妻感情，视为夫妻感情破裂。法院可判决准予离婚。

●心理分析

女孩“好面儿”害人害己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兰林友认为，当今社会，婚姻在一定程度上依然是讲究匹配、对等的。

女孩想提升自己的生活水平，通常靠两种方式：学历和婚嫁。高学历既可作为寻找好工作的“敲门砖”，也利于找到“理想”的伴侣。除此之外，年轻女孩凭借自己的美貌或身材，傍上“多金男”或是捧着铁饭碗的“公务员”也是一招，所谓“干得好不如嫁得好”。

提醒处在婚恋期的女孩，即使在如今的高物价、高压面前，面对婚姻时一定要谨慎，面对出色的异性要真诚对待，不能靠欺骗来获得爱情。

新娘婚礼上拥抱初恋嚎啕大哭

面对新郎立马变脸

2011-10-25 东方今报

小强，我发现喝酒真误事，简直就是一切荒唐事产生的源泉。

今报小强：

无数先贤哲人告诉我们：喝酒必出糗。你现在才明白这个道理，还是年轻啊……

天边一片雪花：

主要是这次让我印象太深刻了。上周末我去给好朋友当伴娘，婚礼进行得很顺利，新人敬酒时喝的是白水，一路下来神清气爽。等敬到最后一桌新娘的同学时，新郎当时忙着去应酬哥们儿，新娘就干脆坐下没走，陪同学们说笑喝酒。

新娘的酒量在我们几个闺蜜中是最彪悍的，我和伴郎一看任务基本完成，就开始去四处觅食。结果就一会儿工夫，新娘已经喝得酩酊大醉，正抱着来参加婚礼的初恋号啕大哭~~~~

今报小强：

我勒个去，这两位都非常人啊！一个来参加前女友的婚礼，一个在大喜的日子跟旧情抱头痛哭，这剧情的狗血程度把琼瑶阿姨比下去都没问题！

天边一片雪花：

是啊，旁边的无辜群众赶紧向我们撇清关系，说没一个人劝新娘喝酒，大家还不知道什么情况，俩人就对着喝掉了整瓶白酒，而且全程只喝酒，不说话。

那会儿在场的宾客全都看傻了眼，我向伴郎使了个眼色二话不说赶紧五花大绑把新娘扶回客房，又喊了个朋友速度送初恋同志回府。新娘妈妈气得当场发飙，一边跺脚一边吵着“不像话”！

几个闺蜜把所有醒酒的法子都使上了，收效甚微，新娘拽着我的衣袖依然在忘我地高声呐喊：“我就是爱了，你们拉个什么劲！都给我出去，把心上人给我喊回来。”

就在大家集体凌乱的时候，新郎推门进来：“我媳妇儿在没？有客人要走了，得去送送。”说时迟那时快，本

来都醉成那样的新娘噌地坐起来冲门喊道：“老公，正换服装呢，马上来啊。”其余人看这场景当场石化。

海口一女子离婚后频遭前夫骚扰 多次报警仍未解决

2011-10-10 南海网 杨婷婷 梁毅

南海网海口10月10日消息(南海网记者 杨婷婷 实习生 梁毅)“经常电话和上门骚扰、恐吓,我该怎么办呢?”10月10日,家住海口府城镇新城路三巷的周小姐向南海网反映,她和前夫邱先生离婚后,多次遭到对方的骚扰,多次报警还是难以解决问题,严重影响了自己的正常生活。

据周小姐介绍,几年前,她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邱先生,相识不到一个月就草率结婚了。婚后发现邱先生整天游手好闲,常常在外赌博。2010年7月,由于感情破裂,28岁的她和邱先生离婚。此后,邱先生总是以复婚为借口,三番五次找上门或打电话恐吓她,甚至以死威胁。

2011年6月,当邱先生再次上门骚扰时,她便打电话报警。报警后,民警过来后把邱先生带回派出所,最后派出所也对邱先生作出了拘留12个小时的处理。但没过几天,邱先生又找上门来了。更让她气愤的是,10月8日晚上11时许,邱先生来到她的住所,强行用脚把她家的铁门踹坏,幸亏她及时发现,否则后果不堪设想。虽说当时已报了警,但警方一离开,大约2点钟时,邱先生又回来对她进行骚扰,再次报警,也没结果。

“常常过来骚扰,不是拿小石头从窗口扔进来,就是猛拍大门。我一个人住在这里,频受骚扰,真担心会出什么问题。”周小姐无奈地说,报警已有十多次,笔录也做了五六次,但还是解决不了问题。每次看到民警过来后,邱先生就逃跑了。过后又回来对她进行骚扰,所以她希望警方能够采取更为得力的措施,及时制止邱先生这种威胁他人人身安全以及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对此,记者采访了忠介派出所苏所长。苏所长表示,邱先生频繁骚扰前妻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治安管理条例》,按照规定应对其进行拘留。但是考虑到事情影响不大,加上邱先生是农村人,文化程度低,以及考虑到他们刚离婚,邱先生对周小姐依然存有感情。为了防止事情的扩大,派出所会从人性化角度出发,要求双方对此事进行调解。如果邱先生再屡教不改,那么派出所将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拘留。

男子砍伤前妻将其推下9楼致死

2011-10-15 武汉晚报 高星

李刚和王丽(均为化名)夫妻双方家庭均很富裕,但是李刚不善经营生活,完全依靠父母支援,他还因消费无度欠下巨额信用卡债务,多次争吵后两人协议离婚。在一次关于孩子抚养问题的争吵中,李刚砍伤前妻并将其推下9楼,导致前妻死亡。昨日,李刚因涉嫌故意杀人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

今年3月20日晚,东西湖区金银湖某高层住宅有一女子坠楼。经查,死者王丽系该小区业主,当晚在其住处与前夫李刚发生激烈争吵,继而发生打斗。李刚持菜刀将王丽多处砍伤,最后将其从9楼推下,导致王丽当场死亡。事后,李刚投案自首。

经审查,李刚与王丽双方家庭均很富裕,两人于2006年结婚。但是,婚后,由于两人性格不合、经常争吵。小两口不善于经营生活,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各自家庭支持。李刚还因为消费无度欠下10多万元信用卡债务。再加上王丽出身大富之家,家人对李刚较为不满,导致小两口吵架中,李刚经常处于下风。

2009年,二人感情破裂协议离婚,但是仍然住在一起。离婚后,王丽极力争夺女儿的抚养权,李刚认为自己多年来百般忍让但得不到理解,失去理智之下,操起厨房菜刀行凶并将前妻推下阳台。

男子19刀砍死前妻 警方调集300余警力将其围捕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6月01日 扬子晚报 梅建明



警方将嫌犯唐某抓获归案。

昨天上午,记者接到市民报料称,在5月27日晚上,位于南京浦口浦珠南路的一所大学里的别墅区域,在该校某学院一位负责人家中,一名女性亲属被人狂砍19刀,因失血过多伤势过重而当场死亡。随后,警方调集三百多名警力,将案发现场5公里范围包围,并动用多只警犬协助搜索附近山林。3小时后,犯罪嫌疑人从丛林中走出,向面前的警方投案。

记者了解到,持刀伤人致死的疑犯为40多岁的唐某,系死者王某的前夫,两人于20多天前离婚。案发当晚,王某是在姐姐家中,听闻前夫在外用砖头敲砸姐姐家的防盗门后,开门遇袭而身亡。本报记者 梅建明

悲情一幕

前夫持刀狂砍19刀杀死前妻

记者昨天来到位于浦珠南路的这所大学校园里,采访多名熟知内情的人士,他们称,学校已要求不能对外说,校内小商小贩乃至清洁工,均不得接受外来人员的采访。

一名知情人告诉记者,5月27日晚上9点多,位于学校后面学府苑的教职工居住别墅区,突然传来多声叫喊

声。十多分钟后，大量民警陆续赶到现场，进行勘察及布控抓捕。

“听说当时的现场很惨，死亡的是名中年女子，倒在血泊中，而现场还有多名女子，都吓得不得了。”这名知情人告诉记者，当时说是一名身穿红色上衣的男子敲开门后，立即掏出随身携带的凶器对着开门的女子就砍，将其砍倒后，迅速逃离了现场。很快，目击者立即报警。赶到现场的急救医生经过检查，发现浑身是血的受伤女子已经死亡。据介绍，该女子姓王，而持刀行凶逃走的男子姓唐，两人于今年5月3日办理了离婚手续。

“据说，唐某一共砍了19刀，其中有6刀是砍在脸上，都说一日夫妻百日恩，却不知双方有什么样的仇恨，让他下如此狠手。”

知情人称，王某当晚在姐姐家中吃过晚饭后，与邻居及朋友一共四五人一起，谈天说地。唐某窜至王某姐姐家门前，先是敲门，王某得知是前夫后，开始是拒绝开门。没想到，唐某竟然找来一块砖头砸门，无法忍耐的王某将门打开一条缝，没料到，遭前夫痛下杀手，数十秒钟后，即倒在血泊中，不再动弹。“两人好像还有拉扯发生，但都发生在大门的门槛前后。”这名知情人称。

火速侦查

警方调集300名警力形成4道包围圈

昨天下午，记者从南京浦口警方获悉，他们辖区派出所民警在27日晚10点16分接到报警，称某高校教职工居住区有人持刀行凶，案情重大，5分钟内，第一批30名警力即赶往了现场。同时，警方通知了120急救车赶到现场。经医生检查，伤者已死亡。此时，警方已将现场封锁，并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为唐某。如此重大警情又快速从浦口分局报至南京市公安局，南京警方的命案侦破机制迅速启动。

犯罪分子在单位宿舍区内用残忍手段行凶，影响恶劣。15分钟内，2200条协查短信发出，270多名警力迅速赶到现场，形成四道包围圈。南京市公安局领导对此案高度重视，市局副局长裴军火速调集由市局刑侦局局长钱胜春带队的刑侦精干警力紧急驰援浦口。同时，浦口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胡宝林坐镇现场指挥。最终，陆续有刑警大队、治安大队、特巡警大队、交巡警大队、珠江派出所、建设派出所和机关民警及保安人员，共计300多名警力聚集在以案发现场为中心，形成直径为五公里范围的四道包围圈。

同时，警方立即展开对相关路口的出租车、公交车、面包车的检查，对学校里山坡、树林、涵洞、水塘等容易躲藏的地方进行地毯式搜索。据警方介绍，经过分析，案发地高校相对封闭，半径较大，疑犯身上带有血迹，短时间内不易逃出。现场指挥长果断判定嫌疑人应该躲藏在学校案发地的附近，并为此紧急出动300多名警力。

命案告破

警犬搜林，3小时嫌犯走出树林

知情人告诉记者，当时唐某进屋后，不仅与前妻王某发生肢体接触，自己在抽刀砍杀前妻的同时，遭到前妻的强烈反抗，不仅自己身上沾有王某的血迹，随身携带的多件物品也遗落在案发现场。

“当晚还听到了一阵阵的狗叫声，后来一看，发现是警方带来的多只警犬，分多路进入树林搜索。”这名知情人称。记者从浦口警方获悉，调集警犬到现场，主要是由于现场附近山林较多，疑犯易于躲藏。而布控检查一小时后，搜查难度越来越大，为防止嫌疑人外逃，南京市公安局警犬大队的训犬员应征带着警犬也赶来参与搜索。

“在对疑犯留下的物品进行嗅觉接触后，警犬立即向疑犯藏匿的方向扑去。”一名熟知警情的民警称，警方的包围圈越来越小，5月28日凌晨2时许，在第三道包围圈里，听到警犬的吠叫声，躲在树林中的嫌疑人唐某，自知难逃法网，不得不走出树林。“当时现场搜索民警发现一名男子从树林中出来后，又看到其身上有血迹，立即将其控制，男子哆嗦着称，是自己作的案。”这位民警说，该疑犯是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迫于警方的强大声势与压力，才向民警投案的。

经警方初步审查得知，嫌疑人唐某和死者王某虽然刚刚离婚，可能因先前的感情及其它纠纷，让唐某心存不满，遂从外地赶至南京，购买刀具后，窜至受害人寄居的亲戚住处，对王某连捅数刀，导致其死亡。

而从案发至破案，南京警方仅用了三个小时。目前，疑犯唐因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也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再度追访

别墅区域保安防范甚严

嫌犯是从门口还是从树林进入目前不得而知

在知情人的指点下，记者驱车来到位于学校后面案发现场的教职工宿舍区域，在连绵的树林掩映中，有一片别墅区，其中一处即为案发现场。就在记者在别墅区外寻找案发现场采访时，数名巡逻保安拦住记者，禁止记者拍摄，并要求记者离开。

记者发现，在这一片教职工居住区，进出虽然有多个关口，但均有保安把守。记者以寻找某栋居住的亲友为由，顺利进入别墅区。因道路两旁都是树林，行凶的唐某是不是从有人值守的关口进入，还是钻树林进入，则不得而知。

不过，见到记者进入别墅区采访，多名值班人员拦住记者不让离开，经联系学校管理部门后，作了登记记者

才获放行。不过，对于其中是否发生命案，众保安均一言不发，称并不知情。

另有一名校内人员告诉记者，被害人王某曾在门外校外开有一家商店。

凶手还欲进屋继续行凶

一位女邻居抵住了防盗门 警方将为她申报“见义勇为”

据介绍，疑犯唐某刺倒王某后，见室里还有多名女子，情绪颇为激动，还准备持刀进一步行凶。所幸，室里王某姐姐的一位女邻居，机智地使劲抵住防盗门，并合上门缝，将嫌犯挡在了门外，阻止了他进一步行凶伤人。

记者从警方了解到，警方调查得知，当时邻居周某也应邀过来串门。就在嫌疑人唐某砸门，并对着开门的前妻行凶后，又欲对室里其他人实施进一步的犯罪行为。但邻居周某临危不乱，巧妙地利用防盗门的间隙，将嫌疑人阻挡在了门外，阻止了疑犯犯罪后果的进一步扩大。此外，在警方的调查中，她还积极向警方提供线索。目前，浦口警方已经为周某向浦口区见义勇为基金会申报见义勇为为奖励。本报记者 梅建明

前夫离异还纠缠前妻谋杀用狠招

2011-09-22 北京晚报 于婕

35岁的郭艳花涉嫌伙同38岁的霍宝贵杀害前夫被提起公诉。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近日受理了此案。

公诉机关指控，郭艳花因不满前夫田某的纠缠，伙同霍宝贵预谋将其杀害。2010年12月中旬的一天晚上，在本市朝阳区暂住处内，趁田某不备，霍宝实用事先准备好的绳子勒、用手掐田某颈部，郭艳花用刀扎田某背部，致田某死亡。后郭艳花、霍宝贵将田某尸体肢解并抛弃。

公诉机关认为，郭艳花、霍宝贵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两人刑事责任。

分居期间结新欢 男子假证再娶被判刑六个月

2011-09-22 北京晚报 喻晓敏

已婚男子邓某在和妻子分居期间，另结新欢，并谎称自己已经离婚，伪造证件又结了次婚。记者昨日获悉，邓某被西城法院以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04年8月，邓某与王女士结婚，婚后二人感情不和。两人自2008年3月开始分居，但始终没有办理离婚手续。去年11月，王女士的朋友告诉她，在“开心网”上看见邓某与别的女人举办婚礼的照片。王女士立即到公安机关报案。

邓某经公安机关传唤接受调查，并承认和妻子分居后又和车小姐确立了恋爱关系。他对车小姐谎称已经离婚，并购买了1张假结婚证，在贵宾楼举行了婚礼。期间，假结婚证还被当场宣读。随后，二人对外以夫妻名义开始生活。

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邓某的行为已构成重婚罪，鉴于其有自首情节，从轻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豪门梦”、“感情牌”让她们掉入陷阱

检察官解析三类女性受骗缘由

2011-9-20 上海法治报 翟睿 房晓颖

本期专家：刘伯嵩，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四级检察官。自2006年起从事检察公诉



工作以来，办理了大量刑事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并对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涉案老年人司法保护、诈骗案件被害人受骗成因等问题有深入研究。

随着女性越来越多地融入社会参与各类经济活动，一些针对女性的不法侵害也不时发生。本期专家专门对近两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侵害妇女权益的刑事案件进行了分析，深度剖析犯罪类型与原因，并对此提出

预防意见。

【案例一】

恋上“小开”辛苦钱被骗

24岁的王穗是一名从外地来沪打工的女孩，拿着微薄的薪水，过着节俭的日子。2010年11月，王穗在QQ聊天时，接收到了一个加为好友的请求，交流中对方自称是新加坡人，现在上海做房地产生意，在上海和香港都有房产。越聊越“投缘”的两人相约在浪漫的圣诞节见面。高大帅气小伙自称韩峰，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父母在香港开公司。他向王穗描述了新加坡生活的美好，谈起富庶的家境。年轻的王穗不由对这位新加坡“小开”心生好感，对韩峰的话深信不疑。两人迅速成为了恋人，开始了甜蜜的恋情。

恋爱后，王穗发现这位“小开”男友经常发生紧急状况。他频繁以出车祸、请朋友吃饭，需要路费，福建的爷爷死了继续用钱等理由向小女友借钱。对男友深信不疑的王穗，从自己省吃俭用存下来的钱款拿出了7000元钱

给心爱的男友。

殊不知，刘浩去年10月还通过QQ聊天结识了24岁的小姑娘章蕙，这次他同样自称韩峰，来自新加坡的房地产商的身份俘获了章蕙的芳心，他们一直线上线下联系着。2月25日凌晨，他以打架急需用钱向章蕙借了2000元钱。3月，两人相约见面，章蕙告诉韩峰，自己有一笔钱想开家店，让这位“商场好手”出出主意。韩峰听说后，劝说开店回报率低，不如索性投资他的房地产公司，并承诺以一个月150%的回报率。心动不已的章蕙将自己5万元的积蓄打进了韩峰的账户。

4月20日是约定还款的日子，韩峰借口拖延后就玩起了“人间蒸发”。4月24日，章蕙报案。警方迅速抓获了韩峰，得知他真名刘浩。刘浩是安徽人，家中父母都为农民，小学毕业后就一直无业至今，靠啃老度日。有关新加坡的美好生活，都是他上网查询得知的。在娱乐场所工作，喜爱奢侈消费，迷上了赌博。

【建议】

“豪门梦”难实现 自强自立创未来

检察官指出，刘浩利用编造的“富二代”身份对两名少女骗财骗色，他承认如果揭穿身份打回原形，女孩们肯定不愿意与他交往。更为可恶的是，他从未想过正经和这些女孩谈恋爱交往，只是玩玩而已，这些女孩在他只是提款机，一旦缺钱才想联系他们。等待刘浩的不仅是社会的批评，还有法律的严惩。

两名平凡女孩沉迷于他的“新加坡富二代”的身份中，不仅金钱遭受损失，几年的辛苦积蓄打了水瓢；情感上的伤害更是难以弥补。让人警醒的是：网上交友已经成为一种常见的交往模式。由于网络的虚拟性，和网络管理存在的漏洞，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利用网络，诱骗女性。广大女性在与网友交往的过程中，要随时保持警惕，不要轻易与不知道底细的网友见面，不要轻易与网友发生情感纠缠，更不要轻易与陌生网友发生金钱借贷关系。

作为女性可以通过学习、培训增强自身竞争力，进而寻找正当工作通过辛勤劳动挣钱。尽管过程辛苦，却能感到踏实与满足，绝不能因一时的贪心和爱慕虚荣而受到难以弥补的伤害。

【案例二】

不甘寂寞婚外恋受骗

41岁的姜女士在本市某知名商场担任营业员，风韵犹存的她对眼前生活不甚满意，她不满老实巴交的丈夫和平淡朴实的生活。2010年4月，她在手机上网聊天时通过“飞信”认识了一个自称“许峰”的男子。他是本市建工集团某分公司总经理，年收入高达数十万元。

高薪潇洒的许峰吸引了姜女士，两人进一步相互了解，许峰是南京人，北京设计研究院毕业后到上海工作，在虹桥机场、浦东世博园区内都有办公室。家境优越，在南京老家有5、6套房子，在上海古北也有一套房子。同时“路子广”，不仅自己以五折的内部价买房，解决了上海户口，还将自己众亲属安排到他的公司内上班。在上海以半价内部价100多万元在古北新城买了一套房子，户口已从老家南京迁到上海。姜女士对这样一位“优质男人”的话深信不疑，从未去核实真假。

2010年4月，互有好感的两人在某餐厅相约见面，许峰以公司账户查封没钱为由希望姜女士给他买部手机。看到徐峰风度翩翩，对其倾慕的她自然掏钱。又以分期付款、物业管理费、需办房产证、支付房贷、购买空调、同事请客等名义向姜女士借了2万余元，其间他告诉姜女士即将升任集团总经理，姜女士自然更加言听计从。7月16日，得知许峰母亲因心脏病住院，痴心一片的姜女士按照许峰吩咐汇款7300元。之后短短两个月内，许峰又以各种借口向“一心希望飞上枝头”的姜女士借了6万余元。9月18日是徐峰承诺还钱的日子，他还承诺给姜女士2万元的利息，他的手机却关机了。姜女士按照所知的家庭地址找上门，房东说徐峰早已带着妻儿搬走了。按照所知的单位地址找上门，该地址上的单位不存在，她才意识到自己受骗了。对方不仅有妻儿家庭，也靠租房度日，关键是根本不是什么建工集团的经理。她粗略计算了下，短短4个月内，她借给了徐峰9万余元。

姜女士立刻报警，没多久“徐峰”被抓获了，也还原了他的真实身份。37岁的许峰真名许龙，小学毕业后在安徽老家务农，好逸恶劳的他后到各地打工。早已成家，已有了8岁的儿子。他每月固定给妻子家庭开销，称是打工所得，实则整日打麻将赌博，9万余元被他花费殆尽。他坦诚感觉骗钱很容易，只要多鼓吹收入背景身份就能将钱拿到手，比辛苦打工轻松的多。

【建议】

中年女性屡成猎物调整心态擦亮双眼

如今，许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姜女士9.4万元，以涉嫌诈骗罪被静安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在谴责他的好逸恶劳、空手套白狼的同时，也应当深入反思这场骗局。近年来，不少犯罪嫌疑人利用一些女性朋友渴望建立婚姻或者一些女性贪慕虚荣急于寻找“金龟婿”的心理，编造虚假身份，把自己伪装成为成功人士，骗取受害女性的信任，从而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

见多识广的姜女士如何被一个小学毕业的农民给骗了？与其说她被这位优质男人的满口谎言给骗了，不如说她被自己编织的“麻雀变凤凰”的美梦给迷住了双眼。她在与这位成功人士交往时，不从细枝末节观察对方的身份与背景，不察言观色核实对方真伪，假使她细心一点，谨慎一点，理性一点，这场骗局也无法如此顺利；假使

她不做那样的美梦，安分于现有的平淡与幸福，这场骗局根本无法上演。

检察官指出，此类诈骗案都是利用中年女子的不甘现状开展的，犯罪嫌疑人频频编造高薪、高管、高学历的“三高”身份，让中年女子对他们心生爱慕与信任，两人之间互生暧昧。之后便以各种借口、各类名目“借钱”“投资”等，让中年女士不仅损失钱财，更有甚者欺骗伤感其感情，破坏其家庭与正常生活。中年女子应积极调整心态，应脚踏实地过日子，即使生活不顺或不如意，换种角度和态度对待平凡琐碎的生活也能收获幸福。

检察官提醒女性交友时，认真考察其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可以到其单位进行实地了解，确认是否真是该单位人员，如果属于自由职业者，最好要查看其身份证。可提出要求拜会其父母或家人。对于哪种只给你电话号码，不知其工作单位、工作情况，没见过其家人，甚至连朋友也不介绍给你认识的男性，女性朋友要特别小心。此外，认识不久、了解不深的交往对象以各种理由提出借钱等要求时，最好委婉拒绝。如果确实要借钱给对方时也一定要其出具借条，千万不要碍于情面而不敢开口。

【案例三】

退休阿姨轻信“忘年交”失财

2008年12月中旬，退休在家的朱阿姨接待了房产中介人员王华。此前，朱阿姨曾经在王华所在的房产中介公司成功售出房屋。两人也算有点交情，逢年过节王华都会给王阿姨发短信问候，每隔一段时间王华会给朱阿姨煲电话粥联络感情，朱阿姨平日一个人住，儿女都在外打拼事业，孤零零的朱阿姨逐渐把热情的王华当成了忘年交老朋友。这一次，王华向朱阿姨推荐了一处内部优惠房源。

对于送上门来的发财机会，朱阿姨一开始也存有疑惑。据王华称，新楼盘在朱阿姨家附近，地皮原来是某部队的，由于他认识部队的内部人士，因此拿到了6套内部优惠房的购买机会，单价仅为每平米人民币11000元。

随后，王华带朱阿姨到该楼盘售楼处和施工工地实地考察，售楼小姐明确告知售价是每平米17000元左右，楼盘质量也很不错。每平米6000元的差价让朱阿姨怦然心动，再加上自己也实地考察过，朱阿姨便按王华的要求支付了5万元定金，让其转交支付给所谓的内部人士，双方还签订了《协议书》。但拿到钱后，王华却以种种理由延迟推脱，到了2010年6月，朱阿姨发现王华手机关机，人也找不到了，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

王华远离家乡来到上海打工，起初在原来一家房产中介公司打拼，生活困难。经过他的努力，生活渐渐有了起色，辗转在几家房产中介公司工作过，慢慢积累经验和客源，后在房产公司担任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认识了很多具有强烈买房意愿的顾客，年收入达到了十几万。没多久王华踏进了赌场的大门，将自己多年来的积蓄输光后，向周围的亲戚朋友后借钱输光殆尽，手中无钱的王华想到了手上充足的客源，又编造了所谓的内部优惠房，将贪婪之手伸向了多名潜在购房者。这些骗来的钱悉数被用于赌博活动。

【点评】

多关爱空巢老人以免事后空悲切

检察官指出，此案中朱阿姨的受骗不仅仅归咎于一时的亲信与贪心，更源于其长期的孤独和信息的闭塞。儿女长期不在身边，逐渐对嘘寒问暖的王华产生了感情上的依赖感，继而产生了信任。同时自身也对该行业不熟悉，接收甄别咨询的能力与渠道较少。对于老人而言，钱财的损失固然严重，但更受伤的是情感的打击。老年人上当受骗后，自身都会产生懊恼追悔，家人应多多安慰调解情绪，切不可批评指责。

检察官提醒，日前频频发生的投资诈骗、电信诈骗案中，老年人占了重大比数，且以女性为主。受骗的老人大多与子女分开居住，或因子女工作太忙平时交流不够，导致骗子可以以小恩小惠接近老人，以免费旅游、熟人介绍等形式与人套近乎，并通过这些“亲情牌”一步步诱使老人上当。此外，骗子还以花言巧语劝说老人不要同家人沟通，“他们很清楚，一旦被老人的子女知道就有可能被揭穿”。家中有老人的子女应多和老人交流，多关爱老人生活与交际，以免被骗子有机可乘。

新婚姻法促成黄昏恋结婚潮 同居老人终可无顾虑

2011年11月03日 [大连新闻网](http://www.daliannews.com) 孟楠

扫除“黄昏恋结婚潮”的“拦路虎”

在我市各媒体、网络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都是热点话题。热闹之下，一个因新解释引发的新现象在我市悄悄出现了：不少同居在一起许久的未婚老年人，开始欣然赴婚姻登记处，原因就是：婚姻法新司法解释解除了他们以前对于房产归属问题的疑虑和纠结。看着这股“黄昏恋结婚潮”，笔者在为他们感到欣慰之余，感受更多的是悲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并非是针对此问题，“黄昏恋”受惠纯属是“搂草打兔子”式的“意外”。

和追求“时尚”的年轻人不同，很多老年情侣因财产分割问题，在子女的反反对下“不敢”结婚，只能同居。事实上，在这些老一辈人心中，“同居”往往带有贬义。近年来，在我市乃至全国，这种老年人“不婚同居”的“病态”潮流愈演愈烈，媒体的鼓与呼毫无作用。如今，“搂草打兔子”的巧合恰恰说明：该问题并非难以解决，之所以一直没有被解决，体现的是社会与政府对老年人婚恋保障问题的忽视。

据民政部门统计，我市早在十几年前就已经进入“老龄化”，老年人的婚恋问题是随之而来若干社会问题之一，已经当仁不让地成为“民生”问题。纵观我们周围，老年人婚恋一直是障碍重重。最重要的原因，是子女担心单身老人的“重组”会不可避免地导致家产的“旁落”。另外，老年人寻偶缺乏理性指导、有的子女可能担心会增加赡养负担，还有的子女不理解单身父母再婚等等，这些都是横在单身老人面前的“拦路虎”。与此同时，更有社会和政府对于“黄昏恋”保护、关心程度不够。虽有些问题纠纷可以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大部头”解决，但老年人婚恋中一些特殊性问题却难见有针对性的法规细则来“保驾护航”，解决问题的途径也多限于“法庭上见”，缺少有指导、调解等功能的非营利性机构相助；对于老年人婚恋的心理调适，缺少普遍性的关心、引导、治疗；社会上，各种相亲会热火朝天，很多老年人却因缺少寻偶途径而只能孤独度日……

婚姻法新司法解释引发的“黄昏恋结婚潮”，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将唤起社会与政府对老年人婚恋问题的关注和实际支持，如此，“黄昏恋”就能成为最美的“夕阳红”。

男子与前妻和现妻同屋生活 律师表示难界定重婚

2011-11-03 东南网 李菁

近日，记者从一位读者处拿到了一张有趣的喜帖，喜帖的落款处居然有三个姓名。新郎父亲的名字印在上方，紧随其后的是两位女性的名字。这两名女性都是新郎的母亲，还是其他亲人呢？记者来到新郎老家所在地晋江某镇了解情况后得知，原来，新郎的确有两位母亲，一位是亲生母亲，另一位是他父亲的现任妻子，这特殊的一家人已经住在一起十多年了。

据一位邻居说，大家都说新郎的爸爸有两任妻子，全家住在一起已经十多年了。前妻育有一男一女两个小孩，现任妻子有一个女儿，最小的女儿已经上高中了。新郎的爸爸和第一任妻子离婚后娶了现在的老婆，但还是和前妻住在一起。两任妻子都很少出门和街坊们接触，平时接些服装加工的活在家里做，一起养家。

一位阿姨告诉记者，住在附近的人都知道这家人的情况，也有人质疑过他们的婚姻关系。有人问过街坊，现在的老婆会不会是被拐卖到这来的，还是被这家的男人从外地骗过来的？其实都不是。她是自愿留下来的，虽然不是晋江人，但也是泉州地区人。平时男人负责出门买菜，两个女人负责在家做饭，料理家务。

随后，记者来到了新郎家，新郎的爸爸得知记者的身份后表示，知道记者想了解的是什么事，但没什么好说的，让记者不要再问。当记者问其有几位妻子时，他说：“就一个。”

一位男主人和两任妻子同住，到底算不算是重婚呢？早报法律顾问团张传江律师表示，从法律上看，这位男主人已经和第一任妻子办理了离婚手续，所以并不算重婚。从事实上说，现在有不少夫妻离婚后仍同住在一套房子里，是否构成事实上的重婚难以界定。

离婚了，就别想做朋友

2011-10-07 新民晚报 郭利

我们离婚时，他曾经满怀真诚地对我说，离婚了我们还可以做朋友的，可以做最好的朋友。以后你有什么事需要我，只要力所能及，我一定会义不容辞帮你的。

在此前后，我常常在报纸杂志上看到婚恋情感专家鼓励提倡离婚男女不做仇人要做朋友的言论，所以听他这么说，我也天真地相信了。

然后不久孩子深夜生病，我一个人手足无措，打电话叫他来，第一次很痛快，之后二次三次便有些怠慢，挂了些脸色。再以后，便开始借口推辞。终于有一天，我外出被小偷偷去拎包，所有的电话现金银行卡全都丢失，第一个想起依然是他，惶急无措地打电话给他，他却冷淡地说银行卡丢了去挂失啊，我能有什么办法？我正忙着呢，都离婚了，怎么什么事都找我啊？已经身无分文的我下一句借钱的话生生被噎了回去，只好另找别的朋友借钱。

我彻骨心寒，不是大言不惭地说做朋友吗？何况我还抚养着你的孩子，看在孩子的面子上，你也不该如此冷漠吧？真的，连普通朋友还不如呢。那一刻，我的心竟是无比的疼痛，比离婚还痛。

云是我的女友，因为性格矛盾而离婚。离婚时，她对他说，我们没有白头偕老的缘分，以后就做朋友吧。离婚后她很快有了新的男友，而他却始终没有找到另一半，有些落落寡欢的样子。她是善良的女子，总觉得自己不应该那么冷漠，就当朋友一样经常打电话嘘寒问暖。哪知他以为她余情未了，便有些奢望，进而终于挑明。而她的男友，对她频繁接触前夫更是心怀不满，彼此争吵不断，没办法她只好后撤。前夫又一次希望落空，更加消沉，日日用烟酒麻痹神经，日渐颓废。终于有一天，他突发心脏病猝然离去。她惊愕继而内疚，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自己而间接害了他？跟爷爷奶奶生活的孩子也因此恨透了她，说都是她害得爸爸伤心失望才这样自伤身体。她真是追悔莫及，是啊，已经离婚了，还莫名其妙地想去做什么朋友啊？到头来害人害己，真是苦不堪言。

都是妄想离婚还能做朋友的故事，朋友没有做成，都以伤痕累累告终。

朋友是什么？朋友是你需要他的时候可以毫不犹豫挺身而出的人，朋友是你寂寞时可以随时打扰的人，他分享你的快乐，分担你的忧伤，给你真诚的鼓励和由衷的欣赏。朋友是彼此不必设防，不用担心影响正常情感生活

的人，朋友是互相信赖、肝胆相照的人。

仔细想想，就可明白，前夫（前妻）无论如何是没法担当“朋友”这个称呼的。因为有过爱恋纠缠，所以彼此的接触，难免会让周围的人心怀揣测；因为有过沧桑往事，双方也很难再互相包容谅解。曾经山盟海誓的人终于一朝分手，不做仇人已属难得，做朋友实在是千难万难。也许真的有吧，但这不是我辈平常男女的心胸气度所能驾驭。所以，还是别相信那超越现实的童话，别理会情感专家一厢情愿的论断去自欺欺人吧。可是，因为孩子，因为种种缘由，人生还难免要狭路相逢。那么就把他（她）当成一个普通的路人吧，无需想念也无需牵挂。有共同的利益（比如孩子）时不妨暂时携手，没有了便各自走开，两不相扰。不用愧疚，也无需祝福。千万别存什么做朋友的心思，大家就都能平静安然地过好自己的日子。

若是偶尔忆起当年的往事，就把曾经的美好留存心间，惟愿各自平安吧。

妻子劝“小三”离开丈夫不成动刀

法院认为死者存在一定过错从轻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2011-10-05 京华时报 孙思娅

在发现丈夫有外遇后，已经是三个孩子母亲的刘红（化名）多次找“小三”谈判，遭到拒绝后，刘红持刀将“小三”杀死。昨天记者获悉，市一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刘红有期徒刑 14 年。

据指控，去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点多，刘红在房山区长沟镇西厢苑小区的一处房屋内，因感情问题，与 23 岁女子张文（化名）发生争执，后刘红趁张文不备，持刀扎张文的脖子和胸背，将张文杀死。

刘红今年 29 岁，丈夫开了一家汽车修理厂，两人有三个孩子。2009 年 5 月，刘红的丈夫在一家洗浴中心认识了按摩小姐张文，后两人发展为情人关系。去年 4 月左右，刘红发现丈夫有外遇，但由于丈夫向她保证一定会和张文分手，于是刘红便静静等待。直到去年 9 月，刘红发现丈夫还是没有和张文分手，于是便尾随丈夫找到了张文的家。此后，两个女人为此事谈判，还大吵过多次。

事发当天，刘红又一次前往张文的家，希望张文跟丈夫分手，但遭到张文的拒绝，两人又一次争执起来。

在此期间，刘红拿起茶几下面的水果刀扎向张文。张文倒地后，刘红准备自杀，恰在此时，她的丈夫赶来，并制止了她。

此案审理过程中，张文的父母和刘红的家属达成了民事和解，并对刘红表示谅解，希望法院可以对她从轻判决。

法院认为，刘红不能正确处理感情纠纷，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但她在丈夫报警后，仍在现场等待，属于自首，而且死者张文在事件的起因上也存在一定过错，因此从轻判决刘红有期徒刑 14 年。

男子离婚后为见儿子自焚 涉嫌放火罪被公诉

2011-11-02 新京报 安颖

吴某和腾某离婚后，常常抱怨见不到自己的儿子。

今年 7 月，为了能和儿子相聚，吴某在妻妹家中放火自焚，将自己和上前抢夺打火机的前岳父烧伤。

日前，吴某因涉嫌放火罪被提起公诉。

检方案卷资料显示，2002 年，吴某和腾某婚后，来到北京做玉石生意。因投资失败，夫妻二人经常因此事争吵。

2009 年 7 月，吴某和妻子协议离婚，孩子由妻子抚养。但是离婚后，吴某经常抱怨自己总是见不到孩子。

今年 7 月 9 日凌晨 1 时许，吴某酒后携带酒精瓶、打火机和水果刀，来到妻妹家，寻找常住在这儿的儿子。被其前岳父发现，吴某当即将酒精泼洒在身上，掏出打火机准备自焚。其前岳父见状上前抢夺打火机。但此时打火机已经打着，吴某身体被引燃，同时，其前岳父也被烧伤。

见自焚不成，吴某又拿出水果刀准备自杀，被赶到的警方拦住。

经医院确诊，吴某右臂、左腿、双脚均为二度烧伤。

■讲述

“看守所里靠回忆度日”

昨日下午，在通州区看守所，38 岁的吴某神情平静地说，自己很后悔，“如果有重来的机会，他绝不会再做傻事。”

吴某称，他和妻子原来都在老家当公务员，为了提高生活水平，他们于 2002 年来到北京，靠经营玉器小店生活。但生意并不理想，赔了不少钱。再加上二人借高利贷买房，生活过得十分拮据，两人常因钱发生争吵。

2009 年，在京共度了 7 年后，腾某向丈夫提出离婚。“我对这个家其实还抱有希望，不希望它破碎，但我真的很累，压力很大，就同意了。”协议离婚后，孩子由腾某抚养。

吴某说，离婚后的两年里，他不常能见到孩子，即使约好见面时间，孩子也会哭着说“不能去了”。“孩子有时情绪比较低落，我觉得他过得不好。”吴某怀疑是前妻不让孩子见他。因有 1 个月没有见到孩子。于是他在事发前 3 天，每天一早就到妻妹家门外等待，可直到晚上也没有见到孩子。

事发当天晚上，他喝了不少酒。“我从租住地附近买了两瓶酒精，就是想自焚，我觉得我很失败，活着也没有意义了”。于是，他持酒精瓶从妻妹家翻墙进院，泼洒酒精自焚。

“现在，我进看守所3个月了，每天靠回忆度日，一直没有见到孩子，我最大的心愿就是他能好好生活，健康成长。”吴某低下头，用手抹脸上的泪水。

六、异域资讯

乔布斯为避免财产曝光 生前将房产交信托打理

<http://www.sina.com.cn> 2011-10-07

新浪科技讯 北京时间10月7日上午消息，在苹果联合创始人史蒂夫·乔布斯(Steve Jobs)辞世以后，他的身后事也备受关注。根据最新曝光的文件显示，乔布斯和妻子早在2009年便将至少三处房产置于信托机构名下。法律专家认为，此举或许表明乔布斯希望自己离世以后财产状况不被公开。

公共记录显示，乔布斯在病休期间办理了房产信托手续。在与病魔经过长期斗争后，乔布斯于周三去世，终年56岁。消息传出，全球知名人士和苹果粉丝纷纷对这位给电脑、音乐和手机行业带来彻底变革的旷世奇才表示哀悼和惋惜。乔布斯早在今年八月辞去了苹果CEO一职。

目前尚不清楚乔布斯是否将其股票和其他非房产财产委托给信托机构管理，但如果他真的这样做了，那么将很难确定这些财产的分配细节。旧金山信托与房产律师约翰·奥格拉蒂(John O'Grady)说，将股票和房产委托给信托机构管理，既可以在委托人去世时将房产税降至最低，又能避免财产在遗嘱检验法院被公开。

奥格拉蒂说：“如果方法得当，财产细节可能永远都不会浮出水面。只有在处理不当的情况下这些细节才会公开。”文件显示，除了持有苹果股份外，乔布斯还通过2006年将皮克斯以1.38亿美元出售给迪士尼敛聚了巨额财富，根据《福布斯》杂志的数据，截至2011年9月，乔布斯个人总资产约为70亿美元。

据悉，房产信托手续是在加州某个郡办理的。土地记录显示，乔布斯在专业机构帮助下提前安排好了他的房产归属。在所有转让文件中，北加州会计师事务所Howson & Simon的名称都赫然在列。但该公司发言人杰弗里·霍森(Jeffrey Howson)周四拒绝对此发表评论。

多年来，乔布斯和妻子劳伦共同拥有他们在加州帕洛阿尔托市的一处房产。公共记录显示，他们二人还在附近的伍德赛德(Woodside)拥有两处房产。土地记录显示，2009年3月，即乔布斯第二次病休两个月后，他和妻子将上述三处房产所有权登记在两家信托机构名下。那一年的6月份，乔布斯在接受了肝脏移植手术以后重返苹果。

奥格拉蒂说，除了提前安排好房产归属，委托人将财产置于信托机构名下的另一个原因是，避免让它们遭受潜在债权人的瓜分，但鉴于乔布斯身家数十亿美元，这显然不是他进行房产委托的真正原因。按照加州法律规定，家人必须在委托人去世30天内向法院提交遗嘱，但房产律师称这种规定很少能得到执行。

硅谷信托与房产律师贾尼特·布鲁威尔(Janet Brewer)说，倘若乔布斯在去世前就将个人财产交由信托机构打理，那么这种文件本身不会包括太多信息。布鲁威尔指出，以乔布斯为例，他可能只是在文件中写明已将一切财产留给信托机构，根据相关信托规定进行管理，而信托规定一般都不会外公开。(圣桥)

家庭太纠结乔帮主遗产咋分？

2011年10月07日 法制晚报 尹晓琳王进雨王伶

昨晚，“果粉”自发来到三里屯店悼念乔布斯 摄/记者吴海浪

创立苹果身家83亿美元 不好慈善 捐财富不现实 家人继承妻、子或捷足先登
家庭太纠结乔帮主遗产咋分？

亲生父亲从来没对话过，私生女曾经也拒不相认，亲妹妹也只是在年轻时见过……
布斯如此纠结的家庭，他身后那83亿美元的遗产要怎么分？

乔



据外媒今晨报道，56岁的乔布斯被公认为是全球最伟大的企业家，财富在世界

排行百名左右。报道称，截止到9月，乔布斯的财产大概为83亿美元左右，其财富主要来源于苹果、皮克斯动画工作室，以及迪士尼股票。

●遗产猜测1

捐慈善组织？不现实

有人说一向做事低调的乔布斯，留下的巨额财产有可能捐给慈善组织，不过这一说辞被熟悉他的媒体人士给予否定。

报道称，拥有83亿美元身家的乔布斯，至今仍未有公开捐款行善的记录。在他1997年重回苹果后，他以提高公司利润为由，关闭公司内的慈善部门。

虽然不能排除乔布斯一直都以匿名人士的身份行善，但两名接近乔布斯的好友则透露，乔很少谈及行善，早前更拒绝加入由微软创办人盖茨及股神巴菲特发起的“捐献誓言”计划，因此捐出遗产说不现实。

●遗产猜测2

家里人继承？或妻、子均分

乔布斯 1955 年出生在美国硅谷，他的生母乔安妮·辛普森未婚先孕，由于其父母极力反对她的婚事，乔的生母独自去加州分娩并将其送人。后来他的亲生父母虽然正式结婚，但他与父亲却至今未曾谋面。

36 岁时，乔布斯娶了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劳伦·鲍威尔为妻，婚后育有 1 子 2 女。

此外，乔布斯还与前女友布瑞南生下女儿丽莎，由于乔布斯一度不承认，布瑞南曾短暂靠救济金抚养女儿，但之后乔布斯还是承认了自己与丽莎的父女关系。

如此复杂的家庭关系，让律师都称，若没有遗嘱，乔布斯的遗产继承可谓是个大难题。

在美国，无论是动产或不动产一般都要依照遗嘱继承；若无遗嘱，才能由死者最近的亲属继承。最近的亲属，是指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妻子应当是合法的，未履行法律手续而私自同居的“妻子”不被承认。

在继承份额上，美国有的州规定：死者有父母没有子女，全部归妻子继承；有妻子和一个子女，各分得遗产的二分之一；没有妻子、子女的，才由父母继承；妻子、子女、父母全没有的，归死者的兄弟姐妹继承。

乔布斯的家人

亲生父母：阿卜杜法塔赫·约翰·钱德李、乔安妮·西贝尔·辛普森

亲妹妹：莫娜·辛普森

养父母：保罗·乔布斯、克拉拉·乔布斯（均已故）

妹妹（养父母的女儿）：

帕蒂·乔布斯

妻子：劳伦·鲍威尔

孩子：利德、艾伦和伊娃

私生女：丽莎编译/记者王进雨尹晓琳

乔·粉丝

北京粉丝自发前往苹果店 手写卡片寄托哀思——

果粉 iSad 鲜花悼帮主

鲜花、烛光、苹果……“乔帮主”的去世，使得北京的两家苹果专卖店成为“果粉”自发悼念的场所。

昨晚 9 时许，三里屯苹果旗舰店内，入口处已经专门开辟出了“悼念区”：被摆成苹果 LOGO 的蜡烛在鲜花中闪烁，乔布斯的黑白照片旁，一张张手写的卡片写满了“果粉”的哀思。

尽管此时距离闭店时间还有一小时，仍然有捧着花束的“果粉”前来悼念。为了维持秩序，店内工作人员也专门守候在“悼念区”外，除献花的“果粉”外，禁止外人进入。

透过玻璃窗，记者看到，前来悼念的“果粉”无不神情肃穆，献花之前，大多会小心地重新将花束整理一番。

“得知‘乔帮主’去世的消息，我们难受了一整天。”“果粉”王小姐说，这两天，网友为纪念乔帮主，仿苹果产品 iPad 造新词“iSad”——“我悲伤”。

文/夜线报道组

乔·股市

美股力挺 苹果复盘没大跌

仅微跌 0.23% 此前乔布斯生病、辞职已将利空出尽

乔布斯去世之后，苹果股价并未出现预期的暴跌，美国时间 6 日，苹果股价开盘之后仅微幅下跌 0.23%。虽然投资者反应不一，但仍被众多分析师看好。

周四美股开盘后，苹果股价微跌 0.2%，随即小幅上涨，最高涨至 384.78 美元，但午后震荡出现下跌，最低至 371.80 美元，最终收报于 377.10 美元，微跌 0.23%。

苹果在对外宣布前 CEO 乔布斯辞世后，因为 T-1——“重大消息公布”一度宣布将股票停牌。乔布斯的离去，也让投资者对这只股票分外关注，以观察市场对苹果创始人史蒂夫·乔布斯去世一事的反应。

有分析认为，苹果今天股价窄幅震荡，表明股东相信苹果管理团队和公司文化将继续推动其实现强劲增长。过去几年时间里，苹果股价经常会因有关乔布斯健康和公开露面的消息而发生剧烈变动。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周四美国股市全面收高，大盘已是三连阳。欧洲央行将重组银行资产以防债务危机蔓延、美国上周首次申请失业救济人数增幅低于预期，均使投资者感到鼓舞。

美国科技股方面全线上涨，仅苹果（跌 0.23%）和雅虎（跌 1.70%）两只股票出现下跌。

●业内分析

股市平静缘于“利空已出尽”

有人称苹果股价微跌是华尔街的仗义，然而外资圈 selside 指出，重量级企业灵魂人物辞世通常会牵动 10%至 20%的投资价值溢价幅度，苹果也不例外，只不过，此利空消息在乔辞去 CEO 时，已反应出来，因此这次冲击会减小。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分析称，乔布斯从生病、辞去 CEO、到辞世都是在苹果管理阶层的掌控中，对股价冲击较小。欧系外资券商分析师也认为，投资价值在乔布斯辞去 CEO，以及 iPhone4S 亮相不如预期时，已陆续修正过，颇有“利空出尽”的味道。

麦格理资本证券台湾区研究部主管张博淇认为，要讲创新，目前没有企业追得上苹果，即便未来苹果产品的“惊艳”程度，可能不如 iPhone 或 iPad 刚推出时那么高，但要这些苹果粉丝改买其它品牌产品，恐怕也不容易。
文/记者尹晓琳王进雨

乔·产品

预订达 41800%官方传记月底上市

乔布斯辞世的消息传出后，关于他的自传及相关传记文学已成为各类图书网站的热销产品。

乔布斯官方传记昨天也发出通知称：原定于 11 月 21 日出版的《史蒂夫·乔布斯》(中/英文版)将提前到 10 月 24 日上市。

根据亚马逊的统计，自乔布斯逝世后，《史蒂夫·乔布斯》的预订量猛增了 41800%，已成为亚马逊预订量第一的书籍。

该书共 448 页，由《时代》周刊前主编、美国人物传记作家沃尔特·艾萨克森执笔，目前该书在亚马逊的售价为 17.88 美元，中文版卓越折后预售价 51 元。

同样，乔布斯传记在中国也引起了热销。在淘宝商城，《活着就为改变世界：史蒂夫·乔布斯传》10 月 6 日一天就卖出了超过 100 本，占到了当月总销量的 40%。

文/记者尹晓琳王进雨

一天涨了 200 元 iPhone4 再成抢手货

除了相关书籍卖得好，记者在一些手机交易专区看到，从昨天早晨乔布斯辞世的消息传出后，网上便出现了大批求购 iPhone4 手机的“果粉”，其中不少人直言为了缅怀乔布斯。

在赶集网北京站二手专区记者看到，仅 10 月 6 日一天的转让和求购帖子就达到了近 200 条，其中更以求购帖居多。

记者随后从中关村手机经销商处了解到，受 10 月 5 日 iPhone4S 发布的影响，iPhone4 一度出现了降价，但是由于乔布斯的去世，入手 iPhone4 的用户突然增多，因此部分经销商又把刚刚降了不到一天的价格进行了小幅回调。目前价格已从之前的 4200 元左右回升到了 4450 元上下，上涨了 200 多元。

文/记者王伶俐

欧莱雅继承人输掉官司 巨额财产改由女儿掌管

2011- 10-21 中华工商时报 刘玉洲

综合外媒报道，法国一家法庭 10 月 17 日作出判决，法国亿万富婆、年已八旬的欧莱雅公司继承人利利亚纳·贝当古将由她的长孙监护，她的财富与房地产则将由她的女儿弗朗索瓦丝·贝当古·梅耶尔夫人与两名孙子共同监护。

报道指出，法官的判决意味着这名已 88 岁的亿万富婆、法国第三大财产所有人利利亚纳在与亲生女儿弗朗索瓦丝的 3 年艰苦斗争中输掉了官司，失去了对自己 150 亿欧元财富的控制权。她的财产与收益，包括她在欧莱雅 30% 的股份，如今将交由她的女儿管理。

上述判决还意味着，利利亚纳将失去自己在欧莱雅董事会的席位，并不再领导这家家族控股企业。

据法国媒体报道，法庭认定利利亚纳患有“混合型失智症”与“中度”老年痴呆症。利利亚纳的女儿弗朗索瓦丝主张，母亲的心理状态已不适合她管理近 200 亿美元的庞大财产。

报道指出，虽然母女二人之间的个人冲突越来越公开，但二人都反复表示，贝当古家族对欧莱雅有着深厚的感情，愿意继续支持这家化妆品巨头未来的发展。这项法庭判决应该不会对欧莱雅的经营造成太大冲击。

早些时候，预感到法庭判决结果的利利亚纳在《星期日报》16 日刊登的访谈中扬言，如果女儿争取到她的监护权，她就会离开法国。

本文相关推荐女儿能不能继承父... 欧莱雅女掌门败诉 财产第一继承人 合法继承人 低价转让被执行财产 财产损失鉴定费 遗产继承人去哪里公证 一审判决未生效

意大利掀起出国离婚热

2011 年 08 月 23 日 国际在线

由于在本国办理离婚往往要花上数年时间，近来意大利掀起一股“出国离婚热”。根据欧盟法律规定，在任何欧盟成员国办理的离婚都会得到承认，因此不少打算逃出“围城”的意大利夫妇纷纷前往罗马尼亚、西班牙等国办理离婚手续。

罗马尼亚成离婚首选地

在意大利，离婚程序复杂而冗长，有的甚至要花费 10 年时间。耗时且不算，



离婚费用还相当昂贵。而在欧盟其他国家，一般完成离婚程序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特别是罗马尼亚，那里正成为意大利人“离婚旅游”最受欢迎的目的地之一，因为那里离婚快速、廉价，而且在办理居留手续上容易变通。一名前往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办理离婚手续的意大利男子说：“如果你想重新安排你的生活，一场典型的意大利式离婚会花去你过多的时间。”因此，他和妻子准备前往布加勒斯特办离婚，他们通过一个意大利中介公司申请了布加勒斯特的居民身份，然后就可以回国安心等待，大概7个月后会完成自己的心愿了。“这很容易”这名男子说，“我只要签个字就行了。”而所有过程办下来只需花费5000美元。

英国也是“离婚旅游者”比较受欢迎的地方，那里被称为“世界离婚之都”，只是价格更昂贵。另外，西班牙和法国也是意大利人“旅行离婚”的热点国家。意大利婚姻律师协会会长吉安·埃托雷·加斯尼表示，近几年前往国外离婚的意大利夫妇数量稳步增长，他称这一情况“击败了意大利的司法体系”。据该学会估计，过去5年，至少有8000对意大利夫妇在外国离婚。

离婚要花5到10年

与欧盟其他国家相比，意大利离婚程序的复杂程度简直令人抓狂。如果一对意大利夫妻想要离婚，首先要向籍贯所在地法院提交申请，从法院拿到一个分居法令。假如双方是自愿分居的，这个过程就会比较快，否则光是拿这个分居令就会花费很长时间。

得到分居令后，夫妻双方就要“按令行事”。如果双方此前已经自行达成协议，那么经过3年的分居，法庭举行快速听证会后就可以判决离婚；如果没有协议，就必须经过5年的分居，法庭再通过举行听证会或辩论来判定谁是过错方，并就财产分配、子女抚养等问题达成协议，然后才能判决离婚。这样算下来，意大利人离婚少则5年，多则根本没法预料时间。据《世界新闻报》记者了解，曾有一对意大利夫妻由于无法达成协议，官司打了10多年也没离成。

意大利是天主教国家，直到1970年才废除禁止离婚的法律。但即便今天依然很难在意大利语的司法词汇中找到离婚这个字眼，而是用婚姻解体来代替。有分析认为，意大利的离婚程序之所以如此繁琐，是受到天主教会不承认离婚的影响，希望给夫妻双方更多的时间和空间，使大家能够在冷静后挽救婚姻。但米兰律师弗郎西斯卡·扎纳希说，推迟结束婚姻也很难挽救婚姻，甚至会导致更多、更严重的家庭危机。据统计，除去“旅行离婚”，意大利国内的离婚数量也在显著攀升，2009年离婚人数是1995年的两倍多。

总理离婚也头疼

意大利人离婚难，名人或有钱人离婚更难，因为双方太难就离婚协议达成一致。比如意大利总理贝卢斯科尼，他和第二任妻子、前演员维罗妮卡·拉里奥在离婚协议问题上就一直在打“拉锯战”。此前贝卢斯科尼曾与维罗妮卡讨价还价，提议每月赡养费只给30万欧元。但这显然不能让后者满意，双方展开了长达半年多的艰苦谈判。去年5月，两人在米兰法庭经过5个小时的谈判后，终于“原则上”达成协议。但随后又传出消息说，维罗妮卡推翻了这个协议，之前几个月的努力都白费了。

双方现在还处于分居程序中，但由于离婚谈判因庞大的赡养费问题而屡次触礁，贝卢斯科尼的离婚之路势必是漫长而坎坷的。目前，意大利一些议员已发起提案，要求修改法律，加快离婚程序。有消息说，这个提案是在贝卢斯科尼推动下推出的，很快就会提上议程。

英国：离婚后父亲不准探视？

2011-11-08



英国一份报告建议，在父母离婚后，父亲和祖父母将无法获得探视权。这将是近年来英国最重大的一次家庭法修改。

这份报告于今日公布后，立即被指责“背叛”家庭。根据该报告，在离婚后，父亲将无法分享照顾子女的时间，也无法获得同等的探视时间。

该报告建议，在离婚后，父亲也不能和孩子保持“有意义的关系”，因为这样“弊大于利”。

英国联合政府曾表态在父母离婚后，要让祖父母更容易探视孙辈，这一问题常成为离异后男方的困扰，但这项报告也使这一承诺无望实现。

这份期待已久的《家庭司法审查》报告被指为“荒谬的骗局”，破坏了大卫卡梅伦要打造英国史上最家庭友好型政府的承诺。

这份独立报告由英国多位大臣委托开展，旨在对家庭法律体系的改革进行调研。现有制度屡次因重视母亲权益，忽视父亲和祖父母权益而遭到指责。

但报告的建议却立即在英国内阁引发争议。该报告有可能为政府将来的家庭政策定下基调。

“就业和养老金联盟”秘书长伊恩邓肯史密斯表示，他将力争让政府更多地为父亲和祖父母一方考虑。政府将在明年一月对此作出回应。

据接近内阁大臣的人士透露，报告结果“很荒谬”，提醒称这破坏了应对“无父爱一代”年轻人的努力，而这

些年轻人正是英国夏季暴乱的主角。

该报告的建议也有悖于英国离婚率升高、非婚生子女增多的大背景。这些非婚生子女通常来自同居家庭，而同居关系比婚姻关系更容易解体。

去年，英国将有近 300 万 16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生活在单亲家庭，比例占到 24%。

英国的父亲权益团体大呼现有制度不公，但最终报告仍断然拒绝了他们的主张。数据显示，93% 的子女监护权都判给了母亲。

今年早些时候，曾有高级官员许诺祖父母将在子女离婚后得到更多的探视权，但该报告有悖于此项承诺。在子女离婚后，祖父母若想探视孙辈，仍需向法院递交两次申请，第一次申请法院受理，第二次申请探视权。

英国:根据公平原则分配财产

2011-10-18 法制日报 冉启玉

根据英国有关离婚的法律规定,离婚时,如果夫妻有财产协议的,按协议执行。如果夫妻无财产协议的,适用法定的分别财产制,即婚姻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但离婚时,法院有权根据公平原则对夫妻财产进行分配和处理家庭住房;夫妻一方如离婚后无独立生活能力的,有负担能力的一方要向另一方支付离婚抚养费

在英国,判例法和单行法均允许对夫妻财产关系进行约定,约定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若无约定的,则适用法定财产制——分别财产制,即除另有约定外,婚姻期间夫妻各方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但根据 1973 年《婚姻诉讼法》第 24 条的规定,离婚时对夫妻财产的处理,法院判决时并非完全遵循所有权规则,而是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分配。为了夫妻一方或子女的利益,法院基于公平原则,可以判决将夫妻一方所有、占有的财产转移给夫妻另一方所有或占有。

根据不同情况处理家庭住房

离婚时,如果婚姻家庭住房为夫妻一方所有、使用或占有时,不能将无此权利的夫妻另一方配偶赶出该住房。在婚姻家庭住房为一方所有时,在不同情形下,法院有权作出以下三种不同的判决:

第一,出售婚姻家庭住房后分割所得收益。在下列情况下,法院通常可以判决出售婚姻家庭住房后分割其价金:一是该住房的价金在夫妻之间平分后,足以使双方在新的地方购买新的住房;二是在夫妻一方已有其他住房,如果出售该住房可以使得该方从分得的收益中获得资金,而剩余部分可使另一方足以购买住房的;三是在没有足够金钱支付该房屋按揭费和其他开支时,法院只能判决出售该住房。

第二,将婚姻家庭住房的所有权转移给夫妻一方。为了保护在婚姻家庭住房内居住的夫妻一方的利益,法院可以判决将该住房所有权转移给没有所有权的夫妻一方,对享有所有权的夫妻另一方则以其他方式进行财产补偿,如免除给付离婚抚养费。但在特定情况下,甚至可以不减少或减少部分离婚抚养费。

第三,推迟出售婚姻家庭住房。为保障夫妻对婚姻家庭住房的居住权以满足正常生活之需要,离婚时法院有权判决婚姻家庭住房由不享有所有权的夫妻一方居住,直到特定事件发生时才出售该住房,如居住在该住房内的配偶再婚、与他人同居、主动搬迁或者死亡时,才出售该住房。

有扶养能力方需付离婚抚养费

根据英国 1973 年《婚姻诉讼法》,如果离婚夫妻一方以自己的财产包括离婚时分得的财产不能自我扶养,夫妻另一方有扶养能力的,法院可以判决由后者向前者支付离婚抚养费。

第一,离婚抚养费的协议。在离婚前,夫妻双方可以就离婚的财产分割等经济后果达成协议,包括在协议中约定离婚后不请求经济供养。但有关离婚抚养费的协议须经法院批准。法院根据《婚姻诉讼法》第 25 条列举的因素对离婚抚养费协议进行审查和批准。如果有未公开的一些重要事项、欺诈、不实的陈述、不可预见或者是忽略了的重大情势变更及有不当影响时,法院可不批准该协议。

为争遗产 64 岁私生子与 30 岁继母“对簿公堂”

2011-09-21 羊城晚报



90 岁的布鲁诺和他 28 岁的妻子

据 20 日《每日邮报》、德国媒体报道,有“法兰克福啤酒大王”之称的 90 岁德国亿万富翁布鲁诺·H·舒伯特与第二任妻子——年仅 28 岁的比利时非洲裔名模梅哈丽特·基菲尔结婚 1 年多后,竟于去年 10 月 17 日离奇去世,撒手人寰!

据报道,布鲁诺出生于啤酒世家,30 年前,布鲁诺将“亨宁格啤酒厂”以天价转手卖出,从此一跃成为德国首屈一指的亿万富翁。他和第一任妻子英吉伯格结婚长达 68 年,膝下拥有多名子女。

2009 年,布鲁诺的第一任妻子英吉伯格去世。短短 5 个月,布鲁诺就以闪电般的速度迎娶了年仅 28 岁的名模。1 年多后,布鲁诺离奇暴毙,许多人都认为布鲁诺是因年龄太大而自然死亡的。然而日前,啤酒大王布鲁诺的 64 岁儿子汉斯·彼得·内格尔却一语惊人地指控称,其父亲布鲁诺绝非“自然死亡”,而是被人谋害致死;是比他年龄还小一半的继母梅哈丽特!内格尔称,由于他的继母梅哈丽特拔掉了父亲的输液管,最终令他脱水而死。而梅哈丽

特“谋杀亲夫”的动机，正是为了得到他可能高达上亿欧元的巨额遗产！

据悉，“啤酒大王”布鲁诺一贯以喜欢拈花惹草著称，是法兰克福上流社会中出了名的“花花老爹”。

内格尔生于上世纪40年代，是当年布鲁诺和一名情妇发生婚外情之后生下的非婚私生子。内格尔称，父亲布鲁诺在其遗嘱中，将其资金从一个以他名字命名的环保基金会中全部取出，然后转到妻子梅哈丽特的名下。内格尔说：“他（‘啤酒大王’布鲁诺）要确保让他的新妻子梅哈丽特将会继承一切。我认为，在我父亲生命的最后时光，他已经被梅哈丽特完全操纵。”

内格尔质疑称，他的父亲在去世前或许已经处于神志不清的状态，因为他不仅莫名其妙地解雇了多名管家和仆人，同时还任命继母梅哈丽特和她的律师哈伯特·克斯特勒为那个以他名字命名的环保基金会的董事。

据悉，目前法兰克福检察官和当时曾为“啤酒大王”布鲁诺进行治疗的医院，正联手对其死因展开全面调查。令警方起疑的是，调查发现，梅哈丽特对丈夫的去世显然一点也不伤心，就在她的丈夫去世几天后，有人就看到她出现在迪厅里尽情跳舞，开心得好像中了彩票大奖一般。

由于内格尔认为父亲的死因存在重大疑点，他一怒之下告上德国法庭，要求对父亲的死因进行重新调查，同时对遗产进行重新分配，一场私生子与继母之间的“遗产大战”就此上演。

瑞士议会通过女性姓名平等法案

2011-10-18 法制网 祝文淇

[提要] 瑞士议会近期通过法案拟修改姓名法,瑞士传统家庭姓氏理念将受到冲击,在瑞士普遍采用的复姓将被禁止使用,女性在婚后将有权保留原有姓氏,孩子的姓氏将由夫妻双方协商决定 数百年来,按照瑞士传统家庭姓氏理念,女性婚后一般都会改姓夫姓,抑或选择复姓,即将原有姓氏及丈夫姓氏并用,这在瑞士现行法律中有明文规定。

瑞士议会近期通过法案拟修改姓名法,瑞士传统家庭姓氏理念将受到冲击,在瑞士普遍采用的复姓将被禁止使用,女性在婚后将有权保留原有姓氏,孩子的姓氏将由夫妻双方协商决定

议会通过法案修改姓名法

男性姓氏主宰地位被打破

对于瑞士的女性来说,婚后姓什么历来是一件非常复杂且令人头疼的事儿:是改姓夫姓、还是在自己的姓氏后面加上夫姓、抑或夫姓后面坠上自己的姓氏、姓与姓之间是否需要加上连线(“—”).....种种问题不一而足。

数百年来,按照瑞士传统家庭姓氏理念,女性婚后一般都会改姓夫姓,抑或选择复姓,即将原有姓氏及丈夫姓氏并用,这在瑞士现行法律中有明文规定。

例如,按照瑞士的传统,如果婚前丈夫姓氏为 Meier,妻子姓氏为 Keller,那么一旦两人缔结婚姻关系,那么“Keller 小姐”就自动承接丈夫的姓氏成为“Meier 太太”,两个人的孩子也自然而然地跟随父姓。如果丈夫对妻子的姓氏予以足够的尊重,那么后者可以保留自己的原有姓氏,放在丈夫的姓氏后,并且需要用类似“—”的连线把两个人的姓氏连接起来,比如“Keller 小姐”如果使用这一方法,就将在婚后使用复姓“Meier—Keller”。

1985年,瑞士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开始允许女性在婚后使用复姓时把自己的原有姓氏放在前面,把丈夫的姓氏放在后面。如此,上述例子中的“Keller 小姐”如果愿意的话,就将在婚后姓“Keller Meier”(原有姓氏在前时,两个姓氏中间不需要加连线)。

这些关于姓氏的规定不但纷繁复杂,同时也体现了男性姓氏在瑞士家庭中的“主宰地位”。而这一稳固了数百年的主宰地位将会遭遇前所未有的冲击。

9月28日,瑞士国民院(下议院)以92票赞成、65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女性姓名平等”法案,这一法案此前已经得到瑞士联邦院(上议院)的认同。这一法案的通过意味着延续了数百年的瑞士姓名法将得到大幅修改,数百年来男性姓氏“占家庭主宰地位”的传统将被打破。

女性婚后可保留原有姓氏

普遍使用的复姓将被禁止

修改后的新法规定:在瑞士,男女双方结婚后可以任选一方的姓氏作为家庭共同姓氏(选用男方、女方姓氏皆可),也可以各自保留原有姓氏,长期以来流行的复姓被禁止,孩子的姓由夫妻共同协商决定。如果一对夫妇在婚后选择不更改各自原有姓氏,那么他们在结婚时就需要协商孩子未来将跟随谁的姓氏。如果他们改变主意,那么也可以在第一个孩子诞生一年内为孩子更改姓氏。

值得一提的是,新法不但适用于异性伴侣,也同样适用于瑞士的同性伴侣。

据悉,瑞士修改姓名法的源头可以追溯到17年前:1994年,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认为,瑞士现行法律支持男性姓氏在婚姻中的主宰地位违反了人人平等的原则。此后的十多年中,瑞士国内对于传承了几百年的姓氏传统进行改革的呼声越发高涨。

此次“女性姓名平等”法律草案的动议最初是由社会民主党派人士、瑞士国民院议员苏珊提出的。她认为:“名字是一个人身份的一部分,一个人的名字应该从出生直到生命终结都跟随着自己,不应该随便改变,这一点无论男性或女性都应遵守。同时,新姓名法可以使女性免受歧视。”

司法部长公开支持新法案

反对者担忧不利家庭认同

瑞士议会中的保守派对于此次变革持不赞同态度,他们认为这样一来瑞士的家庭结构和家庭统一将受到威胁。

虽然出于尊重男女平等思想的考虑,如瑞士人民党等党派也赞同新婚夫妇应有权自由选择使用男方或女方的姓氏作为共同姓氏,但他们坚持家庭必须拥有一个共同的姓氏,并举例说瑞士的离婚率长期居高不下,目前已达 50%,如果使用共同姓氏将最大程度维护家庭的统一,降低家庭破裂的可能。

此外,人民党议员尼德格还认为,如果孩子不再姓父姓的话,将会使其身份产生混淆。

持反对意见的瑞士国民院议员卢卡斯·雷曼还提出观点,认为修改后的姓名法将为婚姻登记处带来诸多混乱。此外他宣称复姓被禁止也不合常理,因为很多人喜欢使用复姓来彰显自己的已婚身份。

然而,这一关于婚后姓氏的法案也得到了自由民主党派、社会民主党派和大部分州和社会组织的赞同。他们认为一个人有权一辈子拥有其与生俱来的姓氏,如果目前沿用的婚后姓氏传统不被打破,那么社会上的性别歧视现象将会继续增多,这违背了“男女平等”的思想。据悉,社会民主党现在已经向联邦委员会提出建议,采取措施令该项法律尽早正式生效。

同时,修改姓名法也得到了一些女性政治家的明确支持,她们认为这一法律修改后是在尊重传统的基础上给予夫妻双方自由选择的权利。

瑞士司法部长西蒙奈特·索马鲁加 9 月 30 日在接受采访时公开表示,她支持修改姓名法。

冲击传统的家庭姓氏观念

民众接受变革也尚需时间

当今时代,许多人把夫妻缔结婚姻关系后,配偶是否各自拥有独立姓名权当作配偶有无独立人格的标志。

因此,当瑞士议会通过法案酝酿修改姓名法的消息传来,瑞士社会学家对此表示了热烈欢迎,认为这是在“男女平等”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然而,瑞士媒体的调查显示,虽然新的法律允许女性在婚后保有原有姓氏不变,但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大多数瑞士女性还是会在婚后改姓夫姓,因为“这样更方便也更容易被新的家庭成员接受”。

此外,虽然根据新法夫妻双方婚后可以使用女方姓氏作为家庭共同姓氏,但是这一点在实施起来仍然很有难度,即使新婚夫妇对此能够达成一致,新郎的父母往往也不太容易接受。

几个世纪以来,瑞士男性姓氏一直在婚姻中占据主宰地位。虽然瑞士议会期望通过修改姓名法对此传统发出挑战,但是存在于人们思想中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改变的。希望在未来新姓名法正式签署生效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能够真正接受该法对于瑞士姓氏传统所带来的变革,男性姓氏“称霸”瑞士家庭的局面也能够画上句号。

日本:施暴者半年内禁止接近受害人

2011-10-11 法制日报 张超

时至今日,家庭暴力仍然是日本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一大问题。对此,日本早在 10 年前便推出一部“家暴防止法”,对家暴中的弱势一方提供专门的法律保护,并设有配偶暴力商谈支援中心,对受害者提供临时性保护,而对施暴一方,法院则会出具较为严格的“禁止接近命令”

29 岁的泰子和 41 岁的公司小职员昭吾 3 年前结婚,在两人结婚 3 周年纪念日那天,昭吾早早买好花到泰子的公司接她下班,但妻子与公司异性同事之间的亲密言谈却引起了昭吾的猜忌。几天后,泰子发现家里的照片全部丢失了,而昭吾的行动也逐步升级……

以上是一段日本电影《DV:家庭暴力事件》的剧情简介,省略号所代表的内容便是难以言说的一系列家庭暴力。在今天的日本,家庭暴力绝不仅仅是电影表现的素材,而是活生生地存在于现实之中。

根据日本内閣府最新调查结果显示,回答经常遭受家庭暴力和曾遭受过一两次家庭暴力的女性分别达到 10.8% 和 22.4%。与此同时,男性同样也有一定比例遭受家暴,经常和曾遭受过一两次家暴的比例分别为 2.9% 和 14.9%。

制定“家暴防止法”保护女性权利

针对家暴普遍的情况,日本于 2001 年 4 月制定了《防止配偶间家庭暴力及保护被害者法》。该法制定后,日本警方接到关于家暴的报警次数呈逐年上升趋势,该数字 2010 年为 33852 件,而法律制定之初,一年尚不足 4000 件。

《防止配偶间家庭暴力及保护被害者法》,俗称“家暴防止法”。该法开宗明义,在开篇中就立法目的写道,宪法规定维护人权和男女平等,配偶施暴是对人权的严重侵害,有的还构成犯罪,此前对被害者的救济很不到位。为改变这种状况,需要制止来自配偶的暴力,并制定保护受害者的措施,这也符合国际社会保护女性的要求。因此制定该法以图完善家庭暴力通报、咨询、保护、支援的体制。

应当说,该法制定之初时,其出发点是为保护女性在家庭中的权利。由于男性中也存在一定比例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因此法律制定时将夫妇间暴力行为都列为管辖范围。法律确立了以配偶暴力商谈支援中心为主的保护、支援家暴受害者的基本体制,并针对严重家暴设立了“一时保护”及向法院申请“保护命令”的制度。

法律所指的配偶不仅包括法律婚姻,还包括事实婚姻。2004年12月,日本对该法进行了修改,使得离婚后的原配偶也成为“保护命令”的针对对象。

法律所指的“配偶间暴力”不仅包括身体上的暴力,还包括所有对身心有害的言行举止,如精神冷暴力、言语侮辱威胁、性暴力,警视厅网页上介绍强迫看色情录像、不配合怀孕等都有可能被指为性暴力。但是,能够申请“保护命令”或警察援助的行为仅限于身体暴力和严重危及生命健康的威胁。

设“支援中心”为受害人提供庇护

除了专门的法律制度保障,日本各地政府及组织也在积极推进反家庭暴力行动。日本各级政府都有专门保护妇女的组织,如男女共同参与室、保健福利部等。日本国会女性委员会每隔3年都会进行一次家庭内暴力实态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该委员会还要求日本各地的学校把防止家庭内暴力的教育列入校方的义务教育活动计划当中。

与此同时,在家暴援助方面,还有一个配偶暴力商谈支援中心(下称“支援中心”),但其并不是一个机构的名称,而是职能的称呼。根据“家暴防止法”,都道府县(日本的行政区划,相当于中国的省级)的妇女商谈所、妇女中心、福利事务所等机构发挥支援中心的作用,有的市町村(日本都道府县下同一级别的行政区划)也设有支援中心。截至2011年4月,日本共有支援中心201所,其中市町村级别的有28所。

该支援中心的主要任务是,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受害人。具体职责有接受受害人咨询,介绍维权机构;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紧急时对受害人进行临时性保护;帮助受害人自立生活,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援助;为受害人使用居住保护设施提供信息及援助;对受害人申请保护命令提供援助等。

根据“家暴防止法”,为使受害人避开加害人的暴力,支援中心可以提供临时保护。临时保护由妇女商谈所或厚生劳动大臣认可的民间部门具体实施。此外,日本的“卖春防止法”还规定,各都道府县必须设置一处妇女商谈所,除保护家暴受害的妇女外,还对无家可归、被拐卖的女性提供临时性保护。

法院可对施暴者下达“禁止接近令”

为保护家庭暴力中的受害者,法院在受害方的申请下,可以对施暴者作出“禁止接近的命令”,同时还可以附加下达“禁止接近孩子”、“禁止接近亲人”、“禁止电话联系”等保护命令。

下达“禁止接近的命令”后,施暴者6个月内不准接近受害者,禁止靠近受害者的住所和职所。夫妇同居时,为保证受害者有充足的时间做好搬家的准备,法院还可以下达“退出命令”,命令施暴者两个月内另寻住处,不准回家。

接近孩子、接近亲人及打电话的禁令作为“禁止接近的命令”的附加禁令,是为保证“禁止接近的命令”的执行效果,期限也为6个月。对于违反保护命令的,可以处以1年以下拘役或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家暴受害者向法院申请保护命令,需持有经过公证的配偶施暴书面供述或者曾向支援中心或警方申请过援助或保护。由于书面公证需要产生费用等原因,一般都采用向“支援中心”或警方寻求支援后无果再向法院提交申请的方式。

禁令生效后,如果情况出现变化,受害方可以随时申请中止禁令实施,但是施暴方若要申请取消则要在禁令实施3个月后,申请取消“退出命令”要在命令实施两周之后。

施暴者的权利也可能受到忽视

由于“家暴防止法”制定的初衷是保护家庭暴力中的弱势一方,尤其是女性,所以在现实中司法裁判对于家暴中的施暴者往往制裁较为严厉,因而也引发了一些争议。比如有观点认为,“家暴防止法”属于议员立法,对法院在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没有给予足够的考虑,程序上对被指的施暴方较为不利。

例如,申请方并不需要充分证明暴力的存在;支援中心也不负责严密的调查,而其出具的调查书却作为法院作出决定的主要依据;法院可以在被指加害方缺席的情况下下达保护命令;下达命令后很短时间(通常为一周),若没有异议,则命令生效;提出异议必须有清楚的事实等。这些做法下,若申请保护命令时基于虚假的情况,则被执行方难以进行自我保护。

“家暴防止法”还规定,提供虚假事实申请保护命令的,将被处以1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但是日本刑法“虚假诉讼罪”法定刑为3个月以上10年以下,有观点认为1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刑罚的不平衡。

还有观点认为,在法院管辖范围上也容易出现。一般情况下,案件若存在对立的当事人,应在对方居住地的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但是依据“家暴防止法”申请保护命令,为的是避开施暴方的纠缠,因此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居住地的法院提出申请。同时法院为了对受害方住所进行保密,认可申请书上只填写住民票上的住址。而实际情况中,住民票上的地址与实际住址不一定相符。这样就很容易产生提交申请的法院是否真正具有管辖权的问题。另外,要求施暴方前往毫不相关的法院出庭,也可能导致家庭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日本家庭观念发生转变 婚生与非婚生子女继承平等

2011-10-04 环球时报 温庭竹

驻日本特约记者温庭竹报道,据日本新华侨报网10月04日消息,日本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这种森严不仅体现在男女性别之间的差异,在区别婚生与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方面,也存在很大差异。日前,日本大阪府高

等法院做出判决，认定“非婚生子女继承歧视”是违宪行为。

据日本《朝日新闻》消息，围绕着日本《民法》中关于“非婚生子女只能继承相当于婚生子女可继承财产的一半”的相关规定，日本大阪府高等法院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判定这一民事法条违宪，明确表示，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拥有同等的继承权。

1995年，日本最高法院曾认定对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歧视“不违背宪法”。针对大阪府高等法院做出的上述判决，律师团表示“高等法院做出‘歧视非婚生子女继承权利是违宪行为’的判定是自1995年以来首次对最高法院相关认定的否定”。

2008年，大阪府一男性死亡，在财产分割问题上引发了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之争，双方最后诉诸公堂。当时的大阪家庭法院依据最高法院1995年的相关认定，判定非婚生子的继承数量只能相当于婚生子的一半。对此，非婚生子女不服，提出上诉。

审判长赤西芳文在判决理由中指出，在最高法院1995年做出的“符合宪法”判决以后，家庭生活、父母和子女的实际状况以及关系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国民意识也趋于多样化。按照1995年时的日本《国籍法》相关规定，一名由外国籍母亲与日本籍父亲非婚生出的子女，即便日后获得日本父亲的承认，日本也不会授予其日本国籍，而日本最高法院已经于2008年6月对《国籍法》中的相关规定做出判决，认定该规定违反了宪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鉴于这一认定，赤西芳文表示，在处理2008年因继承权问题引发的婚生子与非婚生子之间的纷争时，如果无视“继承歧视”就超越了立法裁量权的限度，因而最终判定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在继承问题上权利平等。

日本灾区离婚倾向加剧

2011-10-04 新华网

日本仙台市遭遇地震后，离婚咨询人数增多，比去年同期上升近4成。

仙台是3月地震及海啸重灾区。当地婚姻咨询顾问中畑登纪子（音译）说，4月至9月中旬，离婚咨询人数超过1000人，比去年同期增加近40%。

共同社3日援引中畑的话报道，前来咨询的女性通常抱怨丈夫只顾自己，不做家务；多数男性咨询者想离婚的原因是妻子心理失常。一名40岁年龄段的女性说，地震后，丈夫担心他的母亲，经常去母亲的住处，对家庭越来越不关心。

仙台律师协会的调查显示同样倾向。律师协会5月和7月调查超过30名女性，多数调查对象认为丈夫自私或夫妻间裂痕难以弥合。

中畑推测，多数咨询者地震前夫妻关系就紧张。地震后，他们观察配偶对灾难的反应，对对方的性格特点变得更加敏感，可能是打算离婚的主要原因。

然而，东京一家婚姻信息机构的调查显示相反倾向。这家机构说，地震后，希望结婚的人数增加大约15%，原因是他们经历这次大灾难，对今后感到不确定，打算寻找生活的另一半。（新华社专电）

韩国民事调停制度考察

2011-09-30 人民法院报 张绍忠

韩国《民事调停法》制定于1990年，分别在1992年、1995年、1998年、2002年及2009年进行了修订。如此频繁的修法，其目的在于提高国民对调停手段的利用率。该法现有43条，第1条就开篇名义指出：“本法宗旨是对有关民事纠纷，依据简易程序，在当事人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做出合乎情理的解决。”

2009年的修订，主要是增设民事调停中心和常设调停委员制度。2009年之前，调停法官只能由现职法官担任，调停委员会也不是定期召开例会，有许多不便，同时，民事案件受案量又逐年增加，但通过调停结案的比例却很低。2007年，全国受理民事案件1222270件，调停案件为46894件，调停所占比例为3.8%。2008年，受理的125万余件民事案件中仅有4.1%是调停结案的。

调停主体

《民事调停法》第7条规定，调停案件由调停担当法官处理；调停担当法官可自行调停，也可由常任调停委员或是调停委员会进行调停。在权限上，常任调停委员与调停担当法官相同。在具体案件中，调停委员一般由当事人合意选择或是调停长指定，如果当事人直接申请由调停委员会进行调停的，则依照当事人的申请。

对诉讼系属中的案件，受诉法院可进行调停，也可交由调停委员会处理。如果受诉法院自行调停，就在本案裁判部主导下进行，无须当事人同意，可径行作出强制调停或替代调停的决定；如果是交付调停，调停担当法官与受诉法官权限相同。从分工看，受诉法院通常处理交通事故和产业灾害事故案件；对于标的额较大、案情复杂、需要专业知识的案件，多由调停委员会进行调停；其他的案件则由调停担当法官负责。

调停委员会由一名调停长和两名以上调停委员组成，由调停担当法官或调停委员、受诉法院审判长、受托法官、市郡法院的法官出任，他们均由高等法院院长、地方法院院长或地方法院分院长从学识渊博和品行优良的人中事先委托产生。但是，常任调停委员标准要高些，是由法院行政处长从具有律师资格并符合大法院规定标准的

人中委托产生。调停委员的任职期限为两年，主要职责有：处理调停事务；接受调停担当法官或调停长的委托，听取当事人意见等事项。

2009年4月，为强化民事调停的功能，韩国大法院在首尔和釜山设立了民事调停中心。首尔调停中心常任调停委员由8名具有15年以上司法工作经历者组成，其职业背景分别为特别检事、司法研修院院长、高等法院法官、律师等；釜山调停中心的首任调停长是由被誉为“儒生大法官”的、有着23年法官经历的前大法院大法官赵武济出任。

由于常任调停委员之前的身份都非常特殊，故为了提高当事人信赖和确保案件公正，常任调停委员在任职期间以公务员身份履行职务，不得兼任其他职务。并且，拟制为刑法上受贿罪的主体，适用韩国刑法的泄露公务秘密罪、公务员受贿罪、公务员介绍贿赂罪、公务员事后受贿罪、公务员斡旋之后受贿罪。

调停管辖

调停案件由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分院或市法院郡法院管辖，具体包括：被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被申请人营业所所在地，被申请人工作所在地，争议标的物所在地及损害发生地。不过，调停案件可不受被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限制，而由诉讼案件专属管辖法院或当事人双方合意选择的法院管辖。对当事人直接要求按调停程序处理的案件，原则上由民事调停中心管辖；对诉讼系属中的案件，在判决宣告前，如果法院认为调停程序更加便利的，也可交付调停中心予以处理。

移送管辖有两种情形：一是调停担当法官认为案件不属于其管辖时，应决定将案件移送，但若被申请人未提出管辖抗辩且在调停程序中已作陈述或不移送对解决案件很有必要的也不再移送。二是虽然管辖不存在争议，但当事人申请移送或调停担当法官认为有必要时，可决定将案件移送至其他管辖法院。这说明，韩国法院在决定案件移送上具有较强职权，且规定当事人对移送管辖的决定不服也不能提出不服申请。

调停程序

调停程序的启动主要有当事人申请和受诉法院依职权交付。在韩国，民众对民事调停的利用率一直不高，律师的态度也很消极，这就使得法院依职权交付调停的案件比例比较高。当程序启动后，调停委员会的调停程序由调停长指挥。申请人未在调停期日出席的，应重新确定期日并予以通知；申请人在新的期日未出席的，调停申请视为撤回；而被申请人在调停期日未出席的，若无特别事由，则调停成立。

需要说明的是，韩国调停法中，不少规定与我国民事诉讼法很相似。例如调停法第21条规定，调停担当法官认为有必要，可依据当事人申请，作出调停前的措施，要求对方或其他关系人禁止对财产现状进行变更或处分，并可要求排除使调停内容不能实现或困难的行为。调停前采取措施时，应告知当事人或参加人若不遵守，将会被处以3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作为救济，若对该处分不服可提出即时抗告。此规定很类似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诉前保全的规定。

调停程序不公开进行，一般没有其他人在场，但与调停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经法官同意可以参加调停。调停中，如果申请人发现错误指定被申请人的，可依申请人的申请予以变更。韩国调停法还规定了调停代表人制度，即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多数当事人可以选出1名或数名作为代表人参加调停。调停担当法官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要求当事人选代表当事人。代表当事人可作出除调停申请撤回或者代理人的选任等之外的所有与调停程序有关的行为。

调停程序的结束有三种情形。第一，调停担当法官认为案件性质不适宜调停或认为当事人以不正当目的申请调停的，可裁定终结案件，并且，对此裁定不得提出不服申请。第二，当事人间的合意事项记载于笔录，调停即成立。第三，如果调停担当法官认为当事人间的合意不能成立或达成的合意不适当，可终止案件。但是，如果此时法官认为有必要，也可依职权通盘考量当事人利益等因素，在不违背申请人申请的限度内公平解决案件。

调停效力

对调停成立的决定，当事人可自笔录正本送达之日起两周内提出异议。当事人提出异议申请时，调停担当法官应毫不迟延地通知对方当事人。同时，调停失去效力，案件自动进入诉讼程序。为鼓励双方调停，对于提出异议申请的当事人，在案件判决宣告前，若是取得对方当事人同意还可撤回异议申请。此外，如果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申请不合法被驳回的，调停同样生效。如果双方在两周内不提出异议，调停成立。成立后，当事人一方不按协议履行对方可申请强制执行。

墨西哥拟修民法将“试婚”制度化

2011-10-11 法制日报 柳阎

[提要] 9月底，墨西哥城议会的左翼立法者们提出对现行民法进行改革，允许夫妻双方提前决定他们婚姻关系持续的期限，最短临时婚姻有效期为2年。例如，墨西哥城会议员罗姆的发言人卡洛斯·特瑞斯就认为：“我们在为每天都在家庭法庭看到的离婚案件寻找另外一种解决方式。”



婚姻通常被认为是一生一世的承诺,然而墨西哥的立法者们最近却提出拟修改民法,允许新人们申请临时结婚证,最短有效期限为2年,也可长至99年,到时若不办理“续签”手续则婚姻关系自动解除

试婚期限从2年至99年 申请临时结婚证者自定

在人们的结婚誓言中,通常有一句话:“无论她(他)生病或是健康、富有或贫穷,始终忠于她(他),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然而,目前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正在酝酿一项立法,与传统意义上一旦结合就意味着一生一世承诺的概念唱起了反调:允许新人们申请一种“临时结婚证”,该证最短有效期限2年,到时若不办理“续签”则婚姻关系自动解除。

9月底,墨西哥城议会的左翼立法者们提出对现行民法进行改革,允许夫妻双方提前决定他们婚姻关系持续的期限,最短临时婚姻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如果婚姻双方同意继续夫妻生活,可以选择到有关部门办理续签手续以继续婚姻关系;若临时结婚证到期时双方都对共同生活感到厌倦,那么婚姻关系就会自动解除,并不需要办理正式的离婚手续。

有媒体形容:“要即将结婚的人们在事前就估计好婚姻期限,就好比是向现行婚姻制度泼了一桶冷水。”

然而,法案的一位发起者、墨西哥城议会议员罗玛斯的发言人卡洛斯·特瑞斯却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他反驳道:“议案允许夫妻双方提前决定他们婚姻关系持续的期限,这一期限虽说最低是两年,但是新婚者也可以把这一期限指定为99年呀,或者干脆一辈子直到死亡好了。只要他们认为他们的婚姻能够持续那么长时间。”这一点法律并没有限制。

特瑞斯说,比起“临时婚姻”这个词汇,他更愿意把这一议案所提倡的婚姻关系描述为“可再续婚姻”。

此外,在这一临时婚约中,还将包含双方分开后如何分配现金、财产,如何抚养孩子等问题的数项条款,且需要在领取临时结婚证前就达成协议。今年年底,墨西哥城议会将会正式就此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墨一半婚姻以离婚告终 高离婚率催生出此奇招

墨西哥城的立法者们之所以提出临时结婚证制度,也与目前该国居高不下的离婚率密切相关。据悉,在墨西哥民众的婚姻关系中,有将近一半最后是以离婚告终。根据墨西哥城婚姻登记部门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在2009年至2010年度,每100对夫妻中就有40对选择了离婚。在墨西哥城这个有着890万人口的城市中,离婚历来是个“费钱、费力的过程”。有些人在和上一任爱人分开20年后,还没拿到离婚证,还有些人甚至不得不在还没办妥离婚手续时就开始经营新的家庭了。这样一来,关于财产、孩子抚养之类的纠纷更易发生。

这项立法建议的提倡者们认为,引入临时结婚证制度可以避免办理离婚给人们带来的困扰,使他们不用度过一段冗长、痛苦的离婚过程,也为新婚者提供了一种简单的婚姻关系存续方式。

同时,他们还认为,如果此项立法建议可以付诸实践,还能有效降低该国一直居高不下的离婚率。

例如,墨西哥城议会议员罗玛斯的发言人卡洛斯·特瑞斯就认为:“我们在为每天都在家庭法庭看到的离婚案件寻找另外一种解决方式。在离婚案件中,双方会有各种情绪化的反应,如抹黑对方,或者利用孩子作为‘武器’等。如果临时结婚证的提案得以通过,那么以上这些令人难受的景象就会少发生一些。”

墨西哥城议会议员(左翼民主革命党)、该法案的发起者之一莱昂内尔·卢纳也表示:“提出这项法案的目的是,在最短2年的临时婚姻到期后,如果双方的关系并不稳定和谐,那么婚姻关系自动解除,而不用经历令人备感痛苦煎熬的离婚过程。”卢纳透露,这一议案目前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不过他也承认该项改革并不能获得教会的认同。

目前,这项法案在墨西哥引发了较大的争议。墨西哥是除了巴西之外拥有天主教徒第二多的国家。墨西哥天主教大主教的发言人胡果·瓦尔德玛尔在接受路透社采访时表示:“这项改革太过荒谬,与婚姻关系的本质是完全相悖的。制定这项议案的人本身就不懂什么是婚姻。婚姻不是一纸商业合同,它是要共同建立家庭、共度一生的两个人所达成的契约。”

瓦尔德玛尔甚至提出,墨西哥城的议员们因为某种政治原因经常提出一些不负责任、违反道德的议案,他认为临时结婚证可能就是他们的一个“政治伎俩”。

婚姻不是一纸商业合同 临时结婚证引巨大争议

墨西哥城将要设立临时结婚证这一可谓“标新立异”的消息一经传出,立即引起全球媒体的热烈关注。路透社、英国《每日电讯报》、美国《纽约时报》等数十家媒体争相报道。

有媒体评论说:“婚姻早已不再是过去的模样。一男一女誓言相爱直到死亡才与彼此分开的传统似乎成为一个那么、那么古老的历史了。在全球越来越多的地方,开始允许同性婚姻。现在,我们很快又将看到,像墨西哥城这样的城市,将允许临时婚姻的存在。”

有人认为,婚姻在本质上应该是一种特殊的契约关系。契约是缔约双方合意的结果,并非一经订立就牢不可破。但是“婚姻堡垒”不经离婚程序就自动崩塌,婚姻关系只要到期不续签就自动解除,听起来婚姻这两个字眼又太过飘忽、没有安全感了。“这一议案大大贬低了婚姻和家庭所代表的含义,使本来神圣的婚姻变成两个朋友间的一个协议而已。”

看来,在帮助人们避免离婚困扰的同时,临时结婚证也存在巨大争议。在今年年底的议会投票中,这一议案会否顺利通过,墨西哥民众和媒体都在关注。

新加坡统计局公布 2010 年报告 年长新郎逐年增 去年近 1164 人

2011-09-24 《联合晚报》

新加坡统计局发布的 2010 年度报告显示，近 10 年来，本地 50 岁以上结婚的男性，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去年更有近 1164 名“年长新郎”。

相比之下，过去 10 年，虽然在 50 岁或以上结婚的女性每年也略增，不过与男性比例相差甚远。

数据也显示，50 岁或以上结婚的男性，比在 45 到 49 岁之间结婚的男性还来得多，而最多人结婚的年龄，无论男女，都是 25 到 29 岁。

本地男士

娶外籍新娘费用

- 越南：约 8000 新元
- 缅甸：约 1 万新元，女方会要求先恋爱才决定是否要嫁。
- 中国：约 6000 新元，女方也必须付当地中介一笔费用。

心理医生陈梓金：

成熟稳重男性

具一定吸引力

资深心理医生陈梓金受访时说，男性在年纪渐长以后，通常会较为成熟、稳重，而且财力方面也更有保障，因此对于年轻女性来说，是具有一定吸引力的。

心理学家陈端林则指出，亚洲女性普遍会认为，自己到了一定的年龄，就会失去价值，因此也可能认定自己是结不了婚的。

此外，失婚或丧偶的女性，通常不会有再婚的欲望，反而会把时间花在孩子、事业上。等到年纪大了，她们也许会对生活感到疲惫，不会有结婚的憧憬。

个案：‘男人年纪大新加坡找伴不易’

55 岁的商人叶先生，在约 3 年前通过婚姻介绍所，娶到 20 岁的越南娇妻。

他说，他当时离婚 1 年多，由于年纪大了，希望找个人伴。但是，在新加坡想找个伴并不容易，因此他选择了与外籍新娘相亲。

“我住在洋房，家里只有妈妈和女佣，十分冷清，也希望有个女主人可以管家。”

两人近 3 年的婚姻，相处得很好。

叶先生有两个成年的孩子，年纪比继母还大，目前与前妻同住。他说，孩子思想开放，赞成他再娶，以免一个人孤伶伶。

叶先生说，他的身边也有很多同龄男士与他一样，选择娶外籍新娘。

20 到 24 岁男女

离婚比例最高

统计局数据显示，20 到 24 岁的男女，离婚的比例是各年龄层中最高的。

去年，每 1000 名年龄介于 20 到 24 岁的已婚男性中，离婚的就有 27.2 名，女性则为 24.9 名，比起其他年龄层高出数倍。

翱翔辅导中心资深辅导员邬润清说，在她接触过的案例中，确有许多年轻夫妇因闹离婚而接受辅导。

她说，现在的婚姻观与以往不同，人们普遍认为自己较为重要，若对方不符合自己的要求，就会产生婚姻问题。

“这些案例中，往往离婚不是因为第三者，而是因为夫妻之间无法相处。”

个案：年轻夫妻 不到 3 年闹离婚

邬润清举例，她曾辅导过一对小夫妻，结婚不到 3 年就闹离婚，男方当时 26 岁，女方 23 岁。

她说，两人彼此认识 1 年就结婚，其实对彼此并不是很了解，却因为一时的激情而决定结婚。

婚后，男方工作回家只顾玩电脑和看足球，而女方却要丈夫分担家务，引起争执。

此外，两人也常因为男方给的家用不够，及不陪妻子回娘家等问题争吵。

所幸这段婚姻，最后通过辅导起死回生。

邬润清建议，婚前接受辅导是最好的选择。

年轻夫妇易离婚的原因：

- 年纪轻而好玩不定性，顾着玩乐。
- 不懂得负起为人丈夫、父亲的责任。
- 一些年轻人习惯被父母宠爱，性格骄纵。
- 思维新潮，坚持自我、平等，不懂迁就。

●由于一时冲动而结婚，事先缺乏沟通，没有考虑清楚。

越南新娘介绍所：许多顾客都是 50 岁以上

越南新娘国际婚姻介绍所负责人林马可就对本报透露，他有许多顾客都是 50 岁以上，占约 30%。

他认为，50 多岁的男性比起较年轻的，反而更容易结婚。

林马可说，一些男性在 40 多岁时，也许认为自己还有能力自己找伴侣，或不愿安定下来，但是 50 多岁的男性，却知道有找老婆的必要，所以选择相亲。

他说，只要身体状况良好，且有一定的财力，男性娶外籍新娘并不是问题。

林马可在多年前，曾为超过 80 岁的顾客成功娶得娇妻，最近也为一名 70 多岁的男子，找到 21 岁的越南新娘，这两名新郎的健康状况，都保持良好。

《联合晚报》

（编辑：张燕玲）

协助离婚妇女追讨家用 赡养费援助中心成立

2011-09-28 早报导读 王润

陷入追讨赡养费困境而不知所措的离婚妇女，现在可到设于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的赡养费援助中心（Maintenance Support Central）寻求帮助。

本地首所以帮助离婚妇女追讨赡养费的援助中心正式成立。除了提供申请执行赡养费庭令的视像服务、法律咨询、经济或家庭辅导外，还提供协助申请经济援助、就业、托儿和房屋转介服务，以及孩子的教育和情感辅导等服务。

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政务部长哈莉玛，昨天为赡养费援助中心主持开幕仪式。

她在受访时说，今年初修订完成的《妇女宪章》，采行了一系列帮助妇女更有效执行赡养费庭令的措施，而成立赡养费援助中心就是其中一项。

她强调，使赡养费庭令更行之有效最重要的目的，是确保孩子的利益不会因为父母离婚而被忽略。

她说：“政府可以和像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这样的志愿福利组织合作，加强法律框架，帮助受委屈的妇女。不过，如果拖欠赡养费者能够主动负起责任，就能更好地帮助孩子渡过原本足以让他们难过的境地。”

她奉劝离异父母关爱孩子和给予孩子经济支持。

哈莉玛以前当律师，曾亲眼看过跟随母亲到法庭申请执行赡养费庭令的年幼孩子，在法庭走廊无知地跑来跑去，感到甚为难过。

她说：“这些母亲不只去法庭一次，而是重复不断地回返法庭，我们不希望法庭成为孩子的第二个家，法庭程序成为他们成长过程中的记忆。”

因此，她支持在社区内提供让妇女申请执行赡养费庭令的另一选择，减少妇女和孩子需多次上法庭的心理压力和障碍。

去年，新加坡的结婚率创历史新低，只有 2 万 4363 对新人注册结婚，但离婚数目却比前一年增加，共 7405 起。

2009 年法庭收到的执行赡养费庭令申请有 3585 个，由约 1900 人申请，也就是说，平均每人提出超过一次申请。典型申请者是年龄 30 多岁，有两个孩子，教育程度只有中学的妇女。

妇女组织理事会会长陈倩冷说，对于这样背景的妇女来说，赡养费通常是她和孩子赖以生活的经济来源。

她说，中心所提供的辅导服务，希望能够鼓励这些妇女不只依赖赡养费，也主动尝试独立谋生，同时教育孩子也能这样逐步规划出新生活。

44 岁谢丽珠（市场营销执行员）和上中学的儿子，过去十年向法庭申请过八次执行赡养费庭令，要求前夫按月支付 1500 元赡养费。她曾经为了一次申请，因为要不断接受调解，前往法庭六七次。

去年中，她获得扣押工资令，法庭下令前夫的雇主从薪水中扣除赡养费，问题才得以解决。

对于新中心的成立，谢丽珠认为它提高了人们对单亲妈妈所面对问题的了解，但她相信最能有效帮助单亲妈妈的仍是执法力度。她对《妇女宪章》修订后的一些新措施表示欢迎。

在《妇女宪章》下，法庭除了通过罚款、判监和下令第三者债务扣押（garnishee order）的方法执行赡养费庭令外，新措施还包括拖欠赡养费者必须向追讨赡养费者提供银行担保（banker's guarantee），拖欠者需履行社区服务及接受财务辅导。前妻和孩子可向信贷机构举报拖欠行为，法庭也有权力直接向公积金局索取拖欠者的就业资料，以便执行扣押工资令等。多数措施已在今年 6 月和本月开始执行。

德国啤酒大王暴毙 引发私生子与继母争夺遗产

2011-09-22 羊城晚报

据 20 日《每日邮报》、德国媒体报道，有“法兰克福啤酒大王”之称的 90 岁德国亿万富翁布鲁诺·H·舒伯特与第二任妻子年仅 28 岁的比利时非洲裔名模梅哈丽特·基菲尔结婚 1 年多后，竟于去年 10 月 17 日离奇去世，撒手

人寰!

据报道,布鲁诺出生于啤酒世家,30年前,布鲁诺将“亨宁格啤酒厂”以天价转手卖出,从此一跃成为德国首屈一指的亿万富翁。他和第一任妻子英吉伯格结婚长达68年,膝下拥有多名子女。

2009年,布鲁诺的第一任妻子英吉伯格去世。短短5个月后,布鲁诺就以闪电般的速度迎娶了年仅28岁的名模。

1年多后,布鲁诺离奇暴毙,许多人都认为布鲁诺是因年龄太大而自然死亡的。然而日前,啤酒大王布鲁诺的64岁儿子汉斯·彼得·内格尔却一语惊人地指控称,其父亲布鲁诺绝非“自然死亡”,而是被人谋害致死;是比他年龄还小一半的继母梅哈丽特!内格尔称,由于他的继母梅哈丽特拔掉了父亲的输液管,最终令他脱水而死。而梅哈丽特“谋杀亲夫”的动机,正是为了得到他可能高达上亿欧元的巨额遗产!

据悉,“啤酒大王”布鲁诺一贯以喜欢拈花惹草著称,是法兰克福上流社会中出了名的“花花老爹”。内格尔生于上世纪40年代,是当年布鲁诺和一名情妇发生婚外情之后生下的非婚私生子。内格尔称,父亲布鲁诺在其遗嘱中,将其资金从一个以他名字命名的环保基金会中全部取出,然后转到妻子梅哈丽特的名下。内格尔说:“他(‘啤酒大王’布鲁诺)要确保让他的新妻子梅哈丽特将会继承一切。我认为,在我父亲生命的最后时光,他已经被梅哈丽特完全操纵。”

内格尔质疑称,他的父亲在去世前或许已经处于神志不清的状态,因为他不仅莫名其妙地解雇了多名管家和仆人,同时还任命继母梅哈丽特和她的律师哈伯特·克斯特勒为那个以他名字命名的环保基金会的董事。

据悉,目前法兰克福检察官和当时曾为“啤酒大王”布鲁诺进行治疗的医院,正联手对其死因展开全面调查。令警方起疑的是,调查发现,梅哈丽特对丈夫的去世显然一点也不伤心,就在她的丈夫去世几天后,有人就看到她出现在迪厅里尽情跳舞,开心得好像中了彩票大奖一般。

由于内格尔认为父亲的死因存在重大疑点,他一怒之下告上德国法庭,要求对父亲的死因进行重新调查,同时对遗产进行重新分配,一场私生子与继母之间的“遗产大战”就此上演。

蒋家两代人因两蒋日记继承权纠纷对簿公堂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10月04日 中国台湾网

中国台湾网10月4日消息 据台湾“联合晚报”报道,“两蒋日记”引爆蒋家遗族继承权纠纷,蒋家第4代蒋友梅指称婶婶蒋方智怡,擅自委托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保管日记,已侵害其他法定继承人的权利,因而提告。士林地方法院今天下午首度开庭审理。

报道称,蒋友梅目前人不在台湾,这起蒋家两代跨海争产官司,外界形容是侄女挑战婶婶、第四代杠上第三代,格外引人注目。据指出,双方都已委由律师出庭。

此外,“两蒋日记”风波,另有一段插曲,一名自称是蒋中正女儿的妇人陈瑶光,今年4月委托律师发出声明,指她是蒋中正仅存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对包括“蒋中正日记”在内的蒋介石遗产,与其他继承人共享继承权。

陈瑶光的母亲陈洁如是蒋中正的前妻,两人结婚7年,没有生育而收养陈瑶光。陈洁如与中正在1927年离婚,之后蒋介石再娶宋美龄。因陈瑶光长居大陆,陈瑶光委任的律师目前不在,下午开庭时不会到场。

“两蒋日记”是蒋中正、蒋经国的日记,其中记载了中国近代史中重大时事的发展与决策过程,堪称重要文献。2005年初,蒋孝勇遗孀蒋方智怡以蒋家代表身分,与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签署保管合约,交付胡佛研究所保管,并公开供人研究查阅。

蒋家第四代蒋友梅,则是在去年12月跨海发出律师函,主张自己是“两蒋日记”的法定继承人之一,要求婶婶蒋方智怡出面,协助与胡佛研究所重新签订合同,因未获蒋方智怡回应,决定采取法律行动。(中国台湾网 冯江)

两蒋日记继承权诉讼月底宣判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10月05日 中国台湾网

中国台湾网10月5日消息 综合台湾媒体报道,士林地方法院昨日开庭审理“两蒋日记”所有权诉讼,蒋方智怡通过律师表示,不否认日记属所有继承人“公同共有”,但蒋友梅的律师则不满对方只是口头承认。法院谕知全案31日宣判。台“中研院”近史所所长黄克武说,“两蒋日记”是诠释民国史的珍贵一手资料,切勿因一己之私或一家之私,让近代史出现缺口或谬误。

据报道,“两蒋日记”引爆蒋家两代跨海争所有权。蒋家第四代蒋友梅去年跨海发律师函,主张自己是“两蒋日记”法定继承人之一,要求婶婶蒋方智怡出面,协助与胡佛研究所重新签订合同,蒋方智怡当时也通过律师表示,希望不要因为个人立场,影响文物应公开的大局。双方没有达成共识,蒋友梅通过律师提确认所有权之诉。

士林地方法院昨日首度开庭,蒋方智怡与蒋友梅都委由律师到庭。法官当庭向双方确认,“两蒋日记”是否所有继承人都有继承权,双方对此都不争执,因此在听完双方答辩后,法官谕知31日宣判。

蒋方智怡的委任律师吕荣海说,蒋方智怡因母亲去世,昨天举办追思会,因此不方便出庭,蒋方智怡曾出面与蒋友梅磋商两年,包括蒋经国基金会执行长朱云汉、律师陈长文也都曾出面帮忙调解,但双方暂未达成共识。

吕荣海说,蒋友梅主张日记是家族继承人公同共有,蒋方智怡对这点“并无否认”,蒋方智怡先前只是考量岛

内政治环境因素，才将日记交由国际认可的胡佛研究所保存，这是适当的保存财产行为，无侵害其他继承人权益，既然蒋方智怡承认“两蒋日记”为所有继承人共同共有，对原告主张不争执，就没有再行诉讼的必要。

蒋友梅的委任律师徐颂雅指出，先前是蒋方智怡私自将“两蒋日记”送到胡佛研究所，并主张自己是所有权人，因此蒋友梅才要提起诉讼确认日记为所有继承人共同共有，并非一意孤行兴讼。

徐颂雅表示，蒋方智怡片面以所有权人身份，对“两蒋日记”行使权利，将“两蒋日记”送到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台“中研院”，蒋方智怡虽口头承认日记为共同共有，但却拒绝出具文件确认，也始终没有出面协助所有继承人与胡佛研究所重新签订合同，将契约人改成蒋家的9名继承人，仍侵害其他继承人的权利。

台“中研院”近史所所长黄克武说，“两蒋日记”是诠释民国史的珍贵一手资料，切勿因一己之私或一家之私，让近代史出现缺口或谬误。

台“中研院”希望官司能尽快平和落幕，好让充满神秘色彩的“两蒋日记”得以早日付梓出版，呈现在世人面前。

黄克武强调，只要“两蒋日记”官司平和落幕，授权获得解决，台“中研院”一定在最短时间内出版。

“两蒋日记”指的是蒋介石及蒋经国父子的日记。2006年间，蒋家第三代媳妇蒋方智怡有感于当时岛内政治氛围诡谲，担心日记的未来走向，出面和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签约，委请对方代为保管。

此举却惹恼蒋家第四代、蒋孝文独生女蒋友梅，她认为“两蒋日记”属蒋家后代共有，蒋方智怡不能在未征得她的同意下，片面和胡佛研究所签约，于是一举告上法院，昨日首度开庭。(中国台湾网 冯江)

88岁台湾老翁不堪42年家暴盼离婚不与悍妻厮守

2011年10月11日 中国台湾网 李帅

据台湾TVBS电视台报道，台湾云林县一名88岁的老翁，跟妻子结婚已经42年，却经常被妻子拳脚相向，老人家不堪暴力及言语辱骂，向法院申请保护，没想到妻子变本加厉，拿扫把、水桶砸他。现在老翁决定诉讼离婚，他说“宁可孤单终老，也不要跟悍妻厮守”。

42年前，他本以为妻子可以当个贤内助。想不到婚后没多久，妻子开始打骂自己，42年来，经常恶语相向，还多次为了抢钱，勒他脖子，打到他骨折。

今年3月，他向法院申请保护令，妻子不改往日彪悍，拿扫把、水桶当武器，砸伤他。老翁：“现在就是说（手被打伤），1公斤重的东西也不能提，手也不能拉，也不能抬东西。”

老翁说自己再也受不了了，宁愿孤单终老，也不跟悍妻厮守，以88岁的高龄，向法院起诉离婚，老翁：“医院开一个验伤单给我，我没有告我妻子，结果我的亲友都讲，你为什么没有告她？”

7旬老汉服壮阳药求欢

妻子不堪被虐获准离婚

2011-10-16 中国新闻网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高雄市70岁陈姓男子近年来因性功能障碍，吃壮阳药要求性虐行房，一旦妻子拒绝就动粗，骂她“讨客兄”（闽南语，意为“外遇”），陈姓男子的妻子不堪性虐、满身伤，声请保护令限制无效后，只好诉请离婚，高雄地方法院认为丈夫行为已逾夫妻通常所能忍受程度，判决准许离婚。

报道说，56岁的王姓女子向法院诉请离婚指出，她10年前与丈夫陈姓男子结婚，前5年感情融洽，也享有闺房之乐，没想到5年前丈夫开始出现性功能障碍，但丈夫不愿寻求正常医药治疗，反而开始胡乱服用各类不明的壮阳药，就要求与她行房。

以前夫妻燕好时，丈夫并没有特别要求，但服用壮阳药后，竟开始要求模仿色情片性虐情节行房，使她受尽各类虐待，且一旦她拒绝，丈夫就拳脚相向，打得她浑身是伤，王姓女子不堪一再受虐，2010年4月间依家暴法声请保护令获准，希望能限制丈夫的粗暴行为。

没想到丈夫却开始怀疑她有外遇，经常无理取闹，2010年6月间还持球棒意图攻击她，经法院依违反保护令罪判处有期徒刑3月，缓刑2年，可是丈夫的粗暴行为依旧，她再三忍让后，2011年初实在已无法忍受，只好诉请离婚。

高雄地方法院审理时，陈姓男子否认动粗，坚称自己年纪大了，不会打、骂妻子，他曾目睹其他男人骑车载妻子，才会情绪失控拿球棒要与妻子理论。不过法院安排双方调解时，陈姓男子公然恶言相向，不断恐吓妻子，因此法官采信王姓女子的说法，判决准许她与丈夫离婚。

港一富商之子闹离婚 妻子索11亿港币赡养费

<http://internal.dbw.cn/> 2011-10-11

中新网10月11日电 据香港报道，家族创办佐敦恒丰酒店的香港富商李德义，其38岁儿子李建勤与律师妻子决定离婚后，就财产分配对簿公堂，透露了一般人难以想象的奢华生活。要求瓜分丈夫55%身家的妻子称，丈夫一直享受极尽豪华的生活，每年花费2000万美元；在欧洲游艇上度假时，1个月的饮食开支就高达33万欧元，足以喂饱本地逾3000个基层家庭1个月。妻子要求丈夫为3岁女儿未来生活缴付11亿元港币赔偿。

妻索11亿港币赡养费

“家事法苑”™ 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离婚案的呈请人曾昭颖(38岁)的代表英国御用大状透露,曾昭颖2008年诞下女儿,但李建勤亦因此提出离婚,女儿出生后,李建勤没有见过女儿一面,亦没有兴趣与女儿相见,曾昭颖希望索取一笔过赡养费,让双方一刀两断,以后可以不相往还。

律师称,两人婚姻中的共同财产最少包括位于旧金山的豪宅,以及在日本的逾亿生意,而单是李建勤手上流动现金已达3亿美元。律师透露,李德义父子曾开价2000万美元了结官司,认为两母女可用其中800万美元买下居所;但曾氏提出要求取得李建勤55%财产,指她牺牲了可成为成功律师的事业,协助李在日本建立生意王国,而且李对母女两人造成伤害,亦从没有负责女儿生活开支,李有责任赔偿,并与她瓜分日本生意的盈利。

律师说,本案涉及的资产是异常庞大的数目,李建勤犹如王室的生活超越一般人想象,而曾氏要求她与女儿须维持离婚前的生活质素及方式,要求李为3岁女儿未来生活缴付11亿元港币赔偿。

妻要求维持生活质素 李建勤奢华生活曝光

曾氏亦抨击李建勤的生活,指对方开支经常公私不分,故未能清楚计算他的个人开支,但据手上所得数据显示,在08年提离婚至今的3年半内,李已花掉6700万美元,平均每年已超出他所提出的赔偿额2000万美元。

李建勤被指酷爱赛车,于是利用公司资源花在兴趣上,而另一些过分花费例子,如以600万美元装修其旧金山大宅,单是主人房的影音设备花费240万美元。

另一个例子是李建勤每年有四分之一时间住在欧洲游艇上,律师指其游艇比一般人的住所还要大,租用费每年168万欧元,一个月花在食物及酒的费用达33万欧元;有社福机构指出,本地一个3至4人低收入家庭,每月最多只能花约1000元在食物开支上,即李的一个喇叭(111万港元),已花掉一个低收入家庭92.5年的食物开支,难怪御用大状指李建勤如生活在一个不真实的世界中。

曾氏称现时名下资产有4600万港元,但自09年与李缠讼后,累积律师费已达5000万,她曾被迫出售物业及将名下物业再按,以缴付律师费,现已出现财困。另一方面,曾氏亦指控家翁李德义与丈夫串谋伪造假文件,使儿子须以公司股份向父还债,实质是转移夫妇两人的婚姻财产。案件明天续审。

异性恋比同性恋更易离婚分手

2011-10-11 百灵网 www.beelink.com

根据英国国家统计局(Office of National Statistics, ONS)的研究数据显示,异性恋婚姻不如同性恋“婚姻”牢靠,异性夫妻更易离婚。

自从2005年英国接受同性恋婚姻后,已有42,778对同性恋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登记。而ONS的数据显示,只有2.5%的同性夫妻在婚后4年内离婚,而异性恋夫妇同期的离婚率则是5.5%。

“前5年的数据显示,异性恋婚姻更容易离婚收场。”ONS的报告总结道。他们认为这是因为同性恋“夫妇”,与异性恋相比,能有更多共处时间。

虽然仍有大量民众难以接受同性恋,尤其是男同性恋,不过,自从1980年以来,人们对同性恋的认可度已经有了大幅提高,尤其是女性和年青一代,不过,根据欧盟所做的英国社会态度调查中,仍只有45%的人认同同性恋,对同性恋收养孩子的认同度更低,只有33%。

不过,不少国家仍在继续推进平等对待同性恋婚姻的进程,例如欧盟就希望明年春天改革成员国法律,希望让男女同性恋婚姻逐渐拥有与异性婚姻同等的权利。

名词解释: 同性恋

同性恋是指一个人在性爱、心理、情感上的兴趣主要对象均为同性别的人,无论这样的兴趣是否从外显行为中表露出来。那些与同性产生爱情、性欲或恋慕的人被称为同性恋者。同性恋经历了由“犯罪”到“宽容”的发展历程,具有一定的历史的进步意义。

同性恋(homosexual,现在普遍称gay或lesbian)的人群大约占人口的比例为5%左右,是指只对同性产生性冲动的人群。现代科学研究显示,同性恋者的各项指标完全正常,故同性恋不是一种疾病,只是一种不同于大多数的人的一种性取向。

龚如心遗产案仍存诸多法律问题

2011-11-1 法制日报 陈振宁

10月24日,香港终审法院驳回了“龚如心世纪争产案”中陈振聪的上诉许可,这意味陈氏终极败诉。龚如心遗产争夺战虽以陈振聪终极败诉而告一段落,但仍然存在诸多法律问题,遗产的具体分配以及如何监管和执行都将可能再次引发相关诉讼

这宗被香港传媒称为“世纪争产案”之所以引人注目,除了因为龚如心是亚洲女首富外,还因为案情曲折离奇,尤其是陈振聪的风水师身份。连国际媒体,包括美联社、路透社、法新社、《纽约时报》、BBC等,都关注案件的发展,对中国人如此相信风水啧啧称奇。

400亿元遗产两份遗嘱

有“小甜甜”之称的香港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早于20世纪60年代,与其夫创立华懋置业,至70年代该集团已成

为香港最大的私营业地产商之一。根据 2001 年 1 月的英国星期日邮报公布的英国富豪排名,龚氏有近 300 亿港元身家,在英国最有钱的女性中排名第一,英女王也只能屈居第六。2007 年 4 月 3 日,龚氏因卵巢癌在香港病逝,享年 70 岁,留下了估计超过 400 亿港元的遗产。

不久,一位神秘人物陈振聪声称其持有龚如心于 2006 年立下的遗嘱,是龚氏遗产的唯一受益人。持有龚氏于 2002 年立下的遗嘱、为该遗嘱的接收者华懋慈善基金于是上诉法院,要求确认其遗嘱有效以及陈氏的遗嘱为无效。这是因为根据香港法例,遗嘱以最后订立者为准,若陈氏的遗嘱有效,华懋慈善基金将得不到遗产。而后,已婚的陈振聪披露自己与龚如心有 14 年的婚外情,同时,陈氏被指是风水师,其持有的是风水遗嘱,所以“世纪争产案”更引起舆论关注。

2010 年 2 月 2 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讼庭裁定陈振聪败诉。法官认为,陈氏手持的遗嘱是伪造的,华懋慈善基金持有的才是有效的最后遗嘱。2011 年 2 月 14 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三位法官一致驳回陈振聪的上诉。讼费方面,法院裁定陈氏须以惩罚性基准,承担华懋慈善基金在原审和上诉的大部分诉讼费。

2011 年 10 月 24 日,香港终审法院驳回陈振聪的上诉许可,这意味陈氏终极败诉。另外,今年 5 月警方已正式起诉陈氏伪造和使用虚假文书,案件将于 11 月 25 日开审。由于较早前法院已裁定陈氏手持的遗嘱是伪造的,所以他被入罪的机会较高,可能被判最高监禁 14 年。

以证据为准首次接纳风水证人

此次案件中,法庭表现突出,以证据判案,不受民意左右。不少人从案件开始,便对陈振聪有负面看法。这是因为人们认为,陈氏是有妇之夫,与龚氏发展婚外情,是对伴侣不忠。另外,陈氏虽然极力隐瞒其风水师的身份,但是却被舆论揭发。综合这两点,人们认定陈氏是欺骗感情和金钱的骗子,高呼若法庭判了陈氏胜诉,便是没有天理。事实上,在案件发展过程中,很多人已对陈氏未审先判。

虽然法庭的判决最终的确如民意所愿,但是以证据为依据。高等法院原讼庭在审讯过程中,传召了 30 多名证人。它在判决中详细交代陈振聪手持的遗嘱是伪造的原因,包括引用笔迹专家的测试和口供,使用静电探测仪器作科学鉴定。法庭也从整体出发,通过陈氏在庭上的表现,例如更改口供,指出他是不诚实的证人,一向喜欢行善的龚氏理应该不会把其商业王国交予陈氏。接着,高等法院上诉庭判决,三位法官仍一致维持原判,裁定陈氏持有的遗嘱“伪造是唯一推论”。最后,终审法院逐点驳回陈氏上诉申请的原因,并指出原讼庭和上诉庭的判决并没有不公正的地方,也没有违反法律原则。因此,此次案件的判决已经过不同法官反复裁定,不是民意压力的结果。

法庭亦不会因为风水被认为有迷信成分,而拒绝接受风水证人作供。高等法院原讼庭已指出,其职责不是判断风水的真假,而是判断龚如心眼中,陈振聪所作的是否与风水有关。法庭通过各方面的证据,认为龚氏是一个坚信风水的人士,她聘请陈氏只是为了找寻丈夫王德辉的位置,陈氏与龚氏有明显的风水师与客户的关系,陈氏是通过提供风水服务获取龚氏的金钱。这是法庭首次接纳风水证人,开创先河。

遗产具体分配监管仍存疑问

高等法院原讼庭在初审时已表示,将案件分为两部分,包括两份遗嘱的真伪和遗产的具体分配。前者随着陈振聪的终极败诉而圆满结束,但是后者则正式开始,至少要处理以下问题。

根据龚如心于 2002 年立下的遗嘱,华懋慈善基金“在我(龚如心)离世之后希望交托由联合国秘书长、中国政府总理和香港特区政府首长组成的管理机构监管”。目前,华懋慈善基金正研究如何按条款,联络以上人士。这里引伸一个疑问,若这些人士拒绝邀请,会否进而影响华懋慈善基金的运作?有意见认为,此条款的重点在于“希望”,并非指示,所以华懋慈善基金有权自行组织监察机构。这点相对较易处理。

另外,遗嘱订明,“我(龚如心)所有财产于我离世之后全部拨归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会必须在上述监管机构监管下切实管理好公司的业务和资金,维护与扩大华懋集团和我们开创的所有事业,确保华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商业王国不断壮大,并以其部分盈利将慈善事业不断发展达至永远”。

这两条条款虽表明华懋慈善基金是接收遗产的一方,但是并没有指明由谁担任遗产承办人。这里有两个考验,一是华懋慈善基金董事局内部的意见是否一致,若内部未能达成共识,可能董事们会对簿公堂。

二是华懋慈善基金是慈善基金,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有责任监察。有报道指出,律政司关注到华懋慈善基金目前的五名董事,包括龚氏家族的龚仁心、龚中心和龚因心外,其余两人是华懋的老臣子,并无独立第三者,担心该基金变成“龚氏基金”。华懋慈善基金要主动改变管理层架构,将其变成真正意义的公共慈善基金,否则不排除须与律政司对簿公堂的可能。另外,香港有立法会议员已表示,担心华懋慈善基金欠缺透明度,要求政府介入,并会在立法会提出讨论有关问题。

虽然陈振聪终极败诉,但是华懋慈善基金仍不能即时推行其慈善计划,仍须通过不少挑战。

七、文件选登

江苏省公证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89 号

《江苏省公证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9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活动，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履行职责，预防纠纷，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第三条 公证职能由公证机构依法行使，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公证业务、使用公证名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证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公证，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遵守法律，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公证协会是公证业的自律性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协会会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实施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工商、物价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公证机构行使公证职能依法予以监督、支持和协助。

第二章 公证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自主开展公证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公证业务需求等情况，制定本省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九条 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办理该公证机构设立或者变更审批时予以核定。因行政区划调整需要变更执业区域的，有关公证机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重新核定。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执业区域范围内的公证机构无法受理或者办理公证业务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明确由符合条件的其他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业务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公证机构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或者设置方案调整被撤销的，其执业证书同时注销。

公证机构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应当中止执业活动；自中止之日起满一年仍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其执业证书应当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定的公证员配备方案科学设置岗位，合理配备公证员。

公证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经过法定程序任免。

根据公证业务需要，公证机构可以聘用具备相关条件的人员担任公证员助理，协助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公证员助理应当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科或者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公证业务知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审慎履行公证职责，保守执业秘密。

第三章 公证业务和程序

第十四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公证事项和事务。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可以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上签名、捺指印或者盖章的行为，以及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行为进行证明。文书的内容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证机构不予证明。

第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将申请办理公证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目录、申请表示范文本、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要求公证机构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公证机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公证机构应当推进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方便当事人通过网络获取办理公证的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证机构收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公证申请后，应当当场决定是否受理；无法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公证机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公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证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九条 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除因不可抗力、需要进一步补充证明材料或者核实有关情况的外，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

当事人确有困难不能亲自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的，公证机构根据情况可以指派公证员到其住所或者临时住处为其办理公证。

第二十条 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疑义，按照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应当在一个月予以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经公证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实期限，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个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员应当回避：

- (一) 公证员或者其近亲属是公证事项的当事人；
- (二) 公证员或者其近亲属与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

当事人认为公证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公证员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证的，可以要求公证员回避。

公证员的回避，由公证机构负责人决定；公证机构负责人担任公证员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收取公证费，应当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

公证机构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第四章 公证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公证证明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公证证明。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规定。

当事人约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约定，但该约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经公证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中约定的下列给付义务，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一) 借款合同、还款协议（含具有还款内容的无名协议）以及债务人一方出具的还款承诺书中债务人所承担的还款义务；

(二) 借用合同、赊欠货物的合同、还物协议中债务人返还或者给付标的物的义务；

(三) 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到期满返还租赁物、支付租金的义务；

(四) 以给付金额确定的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学费、赔偿金、补偿金、劳动报酬为内容的协议中债务人所承担的相应给付义务；

(五) 给付内容具体明确的其他债权文书中债务人所承担的相应给付义务。

前款第（一）、（二）项给付义务上设有抵押、质押或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并经公证的，适用前款规定。

上述债权文书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债权人、债务人或者担保人对该内容有争议，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债权人、债务人或者担保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六条 对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债权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符合规定或者约定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签发。

公证机构在签发执行证书前，应当对债务人、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事实予以核实。

第二十七条 债权文书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债权人依法转让该债权给第三人的，经通知债务人后，受让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申请；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应当另行指派公证员进行复查，并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办理程序无误的，作出维持公证书的处理决定；

(二) 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作出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

(三) 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但表述、格式不当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公证机构处理复查事项需要补充证明材料、核实有关情况的,相关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证机构应当将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予以公告。被撤销的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机构撤销公证书,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省公证协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公证申请、维持或者撤销公证书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或者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二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协会投诉。公证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答复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第五章 公证协会

第三十条 本省设立江苏省公证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公证协会。

公证协会应当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证协会依据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提供业务咨询和培训,协助办理公证执业责任保险,组织办证质量检查和评定,处理投诉事项,实施行业奖惩,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证协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证质量专业评定委员会。公证质量专业评定委员会可以对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以及公证协会处理投诉事项涉及的公证书,进行专业评定。

对公证协会依据公证质量专业评定委员会评定结果作出的处理意见,有关公证机构应当执行。

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公证协会应当依据公证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和完善办证规则,规范公证行为。

第三十四条 江苏省公证协会承担本省与台湾地区之间公证书查证和副本的寄送事项。

第六章 执业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依法保障公证员的合法权益和执业权利,为公证员依法执业提供便利和条件。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

第三十六条 公证机构应当依法与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为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为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参加职业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每年参加职业培训不得少于四十学时。

第三十八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办理继承、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学历学位、职务职称等涉及证明当事人身份、确定财产关系等公证事项时,按照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公安、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组织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因审理、办理案件或者其他工作需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或者组织要求查阅公证档案的,相关公证机构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公证机构发现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虚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应当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和举报,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征信系统归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对经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有关部门不予受理或者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公证机构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支持公证机构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公证机构加强内部管理,依法检查、调阅公证档案和相关材料,开展考核评价,根据职责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公证诚信监督机制,建立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档案,并依法全面、客观、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本条例,未按规定出具公证书,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或者有其他违法执业行为的,按照公证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处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收取公证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

因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过错导致公证书被撤销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退还公证费。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公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情形中,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审查、核实中有违反公证程序、办证规则等行为的,由公证机构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与当事人恶意串通，出具错误的公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扰乱公证机构执业秩序，侵犯公证人员人身权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业审核、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12月30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公证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重庆高院出台《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意见》

2011-08-22 法制网 徐伟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出台了《关于审理民间接待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意见》共20条，对民间借贷纠纷中当事人确定、举证责任分配、利息计算、诉讼时效、民刑交叉等问题做了明确规定。

近年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急剧上升，占民商事案件数量的近三分之一，经过1年多调研，该《意见》正式出台。《意见》排除了地方政府金融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授权机构发放借款等纠纷相关问题的法律适用。

《意见》突破合同相对性原理，指出夫妻一方的借款合同，出借人可以列夫妻双方为共同被告，同时明确了被告对借条上的签名或盖章提出抗辩时原告的举证责任，若双方均不申请鉴定，由原告申请鉴定并承担败诉风险。

《意见》首次明文认可了民间借贷中出借人对复利的收取，把收取复利权利的主体从金融机构扩大到个人，只要约定的利率不超过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法院均予以支持。《意见》明确出借人可以同时主张逾期利息和违约金，根据约定或者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30%主张逾期利息。

《意见》解决了诉讼时效的起算问题，指出从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履行义务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时效，以欠条提起诉讼的，从欠条出具的第二天开始计算时效。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统一裁判尺度，平等保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1、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应当依法保护合法借贷，制裁和防范规避金融监管、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保障融资渠道畅通，促进信贷市场多元结构的形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民间借贷行为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守法诚信。

2、自然人与非金融企业之间或者自然人相互之间的借贷纠纷，应当作为民间借贷纠纷受理，并适用本指导意见的规定。经地方政府金融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基金等金融业务的企业法人机构发放贷款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指导意见。

因非法集资等原因被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借贷纠纷，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但对非法金融机构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被取缔后，因清退发生的纠纷，协商不成诉至人民法院的，应当受理。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及的民间借贷纠纷，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3、一般情况下，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以借款合同载明的合同签订方为原告和被告。没有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的，以其他债权凭证载明的出借人、借款人为原告和被告，本意见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共同债权人为两人以上的借贷纠纷，仅一人或部分出借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他出借人参加诉讼，但明确放弃向借款人主张权利的其他出借人除外。放弃债权的其他出借人对借款人另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对于共同债务人为两人以上的借贷纠纷，出借人仅起诉部分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5、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人民法院应当列个人为当事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企业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人民法院应当列企业为当事人。

6、夫妻一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借人以夫妻双方为被告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7、原告仅依据借条提起诉讼，被告辩称借条上的签名或盖章虚假，在原、被告均不申请鉴定的情况下，由原告承担申请鉴定的责任。原告申请鉴定的，被告应当提供笔迹或公章比对的样本，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认定借条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

8、对于标的额较大的案件，出借人应举证证明支付方式。出借人陈述支付方式为现金交付的，人民法院应根

据当事人陈述、现金交付金额、出借人支付能力、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审查判断。

9、出借人仅依据金融机构划款凭证提起诉讼，借款人辩称划款系出借人偿还双方以前的借款并且借条已经灭失，借款关系成立的举证责任由出借人承担。

10、出借人仅依据借据提起诉讼，如果借款人对借据的效力、金额等提出抗辩并有证据证明存在买卖、承揽、居间等基础法律关系的，应当对基础法律关系进行审理；如果借款人对借据没有异议的，可以不审查基础法律关系。

11、借款人已经按约支付完毕借款本息后，又以约定的利率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倍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借款人未按约支付完毕借款本金的，在审理过程中请求将已经支付的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倍的利息冲抵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2、对于利息支付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视为不支付利息，但已经支付的利息不得要求返还。

借贷双方对利息支付虽有约定，但对利率约定发生争议的，可以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13、出借人根据约定将利息计入本金请求借款人支付复利的，只要约定利率不超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4、出借人根据约定同时主张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只要逾期利息、违约金之和不超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倍计算出的利息，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5、出借人虽然在借款合同中没有约定逾期利息的计算标准，但是向借款人主张逾期利息的，如果借款合同中对利率有约定，可在该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0%主张逾期利息，但上浮后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如果借款合同中对利息支付没有约定或约定了利息但对利率约定不明的，可以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30%主张逾期利息。

约定了还款期限的，从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逾期利息；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催告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从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逾期利息。

16、出借人依据未约定还款期限的借条提起诉讼，从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

出借人依据未注明还款期限的欠条提起诉讼，从出具欠条的第二天开始计算诉讼时效，但名为欠条，实为借条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出借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发出催收通知，借款人在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应视为对原债权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应受法律保护。

18、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借贷双方当事人本人到庭参加诉讼，查明借款的原因、用途、金额、支付方式、高利贷等事实。

19、对于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转贷等刑事犯罪的民间借贷案，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公安机关不予立案侦查的，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裁定驳回起诉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又撤销案件的以及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不构成犯罪的，出借人再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民间借贷案件的审理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审理。

20、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八、理论学术动态

俄罗斯:离婚抚养费具体且执行力强

2011-10-11 法制日报 七日谭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出台,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热议。其中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以及婚姻房产的归属更是引起广泛的关注。有观点认为,此次司法解释不利于保护婚姻中的弱者,甚至降低了夫妻中较强势一方的离婚成本。本版特推出各国离婚成本调查系列,介绍各国的离婚成本

俄罗斯离婚的抚养费制度规定详细。离婚时如夫妻对财产无约定的,法院判决对共同财产依法均等或不均等份额分割。具有经济负担能力的一方还应对生活困难的另一方支付离婚抚养费。这些不仅制度设定非常具体,而且执行力很强。

陈苇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依据1995年《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的规定,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如果有协议的,按协议分割。如果无协议的,由法院判决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双方均等份额分割。并且,离婚时具有经济负担能力的夫妻一方应对生活困难的另一方支付离婚抚养费。

该法典规定的法定财产制是夫妻婚后所得共同财产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各方所得的财产包括各方的劳动、经营和智力活动成果的收入、退休金、补助金和其他不具有人身专属性的赔偿金或货币所得以及婚姻期间一方个人使用的生活用品中的贵重物品和奢侈品等,均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在婚姻期间从事家务、照管子女或者由于其他正当理由没有独立收入的夫妻一方,享有夫妻财产共有权。并且,依该法典规定,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夫妻一方实施处分夫妻共有的不动产的行为和要求公证或依照法定程序登记的行为,必须取得夫妻另一方经公证的同意。对前述行为的实施如未获得夫妻另一方经公证同意的,未经同意的夫妻一方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实施该行为之日起一年内,有权依照司法程序请求确认该行为无效。

离婚时,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如夫妻双方未达成协议而有争议的,可通过诉讼程序由法院判决分割。法院按照夫妻双方的请求,确定哪些财产归属夫妻何方。如果夫妻一方得到的财产价值超过其应得份额的,应对夫妻另一方给予财产或其他补偿。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上双方的份额均等。但为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或为夫妻一方值得考虑的利益,尤其是夫妻一方无正当理由使得未获得经济收入或损害家庭利益开支夫妻共同财产的,法院有权对夫妻共同财产不按照夫妻份额均等的原则分割。

离婚抚养费的给付

根据该法典的规定,离婚时有经济负担能力的一方对生活困难的另一方应支付离婚抚养费。该抚养费制度详细、具体,且执行的力度很强,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离婚抚养费请求权人的条件。依该法典规定,离婚抚养费请求权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怀孕及自共同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年内的原配偶;二是照顾共同的不满十八岁的残疾子女或者照顾自幼为一等残疾人的共同子女的生活困难的原配偶;三是在离婚前或者自离婚之日起一年内成为无劳动能力的原配偶;四是如果夫妻婚姻存续时间长,自离婚之时起不超过五年已达退休年龄的生活困难的原配偶。但离婚抚养费请求权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法院可解除义务方的扶养义务或者以一定的期限限制该义务:一是如果需要帮助的夫妻一方劳动能力的丧失是因滥用酒精饮品、麻醉品或者故意实施犯罪的;二是如果婚姻存续时间不长的;三是如果请求给付抚养费的一方在家庭中行为不端的。

第二,离婚抚养费数额的确定及给付方式。对离婚抚养费的数额及给付方式,由夫妻双方协议确定。给付离婚抚养费的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应公证。如果夫妻双方没有达成协议,可依诉讼程序由法院根据原夫妻的物质和家庭状况及其他应注意的利益,确定按月给付的数额。离婚抚养费,可根据义务方的工资或其他收入的比例给付;可定期给付固定数额的货币;可一次性给付固定数额的货币;也可以提供财产的方式以及按协议所达成的其他方式给付,并且可同时采用不同的给付方式。

第三,离婚抚养费的给付和索取。为保障离婚抚养费的给付,该法典规定,如果扶养义务人未按协议给付抚养费,则抚养费权利人有权向法院提出给付请求,由法院判决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给付。该抚养费应由相关部门代为收取并转交抚养费权利人。给付义务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办公部门,应根据经公证的抚养费协议或法院的执行文书,从给付义务人的工资或其他收入中按月扣除该抚养费,并且自发给抚养费义务人工资或其他收入起三日内,将扣除的款项给付或者汇付给该抚养费受领人。依据法院判决或经公证的给付抚养费的协议扣除抚养费的办公部门,有义务在三日内,将应付抚养费人的离职情况及其所知道的新工作地点或居住地,告知判决执行地的法院执行员和抚养费受领人。

第四,离婚抚养费的指数调整。为保障抚养费权利人的生活需要,针对物价的变动,该法典规定了抚养费的指数调整。根据法院判决索取固定数额的抚养费之指数调整,由抚养费扣除单位的办公部门按法定最低工资的增加比例进行。为指数调整之目的,离婚抚养费数额由法院定为最低工资的若干比例的固定货币数额。在法定最低工资提高时,离婚抚养费数额也自动增加。

第五,离婚抚养费的减免、变更、解除及终止。在依照协议给付离婚抚养费时,离婚双方可以协商减免。在抚养费权利人诉请给付时,如果义务方因患病或其他正当原因,且其物质和家庭状况不可能偿还已有的抚养费欠款的,法院有权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抚养费欠款。

离婚双方还可按照原协议订立的法定方式协商对抚养费变更或解除。在离婚双方没有订立抚养费协议时,如果双方的物质或家庭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法院有权根据双方或一方的起诉变更或解除抚养费的给付义务。如果成年有行为能力的抚养费权利人对抚养费义务人实施了故意犯罪或者在家庭中行为不端的,法院有权拒绝为该权利人索取抚养费。

依协议给付的抚养费义务终止的情形有:当事人一方死亡;抚养费协议期限届满;协议规定的终止原因出现。依司法程序索取的抚养费,因下列原因终止:无劳动能力需要帮助的离婚配偶已再婚;抚养费受领人死亡。如抚养费请求权人再婚,则前配偶的扶养义务终止。但如果后婚为无效的,则可恢复原离婚抚养费请求权。(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

德国:保障离婚后弱势方的生活

2011-10-11 法制日报 七日谭

在德国,离婚的经济成本包括离婚时夫妻各自财产在婚姻期间的增值部分以及一方在婚姻期间获得的领取养

老金、退休金等期待利益在夫妻间进行均衡补偿,婚姻住宅的分配及家庭用具的处理以及对需要扶养的一方给付离婚扶养费

冉启玉

在德国,依《德国民法典》规定,夫妻可以对财产关系进行约定。如果无约定的,离婚时夫妻各方在婚姻期间各自取得的财产,包括婚前财产及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的增值部分依法应在夫妻之间进行均衡补偿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期间获得的养老金、退休金、失业金等期待利益也应在夫妻之间进行均衡补偿。如果夫妻一方在离婚后不能独立负担其生活费,该方可以向他方提出给付扶养费。

共同财产的分割与期待利益的均衡补偿

在德国,如果夫妻双方未订立财产协议,离婚时即适用法定财产制处理夫妻财产关系。德国的法定财产制是剩余财产共同制(或称净益财产共同制)。根据该制度,夫妻在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各自行使对自己财产的管理、使用、收益和有限的处分权。离婚时,在清偿债务后,夫妻一方的财产超过婚姻开始时的财产部分为夫妻个人财产的增值。夫妻财产增值的差额,在离婚夫妻之间须进行均衡补偿。但如均衡补偿显失公平时,也可不进行补偿。如取得较少财产增加额的配偶一方,长期不履行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经济义务的,如予均衡补偿即为显失公平。此外,为保护从事家务劳动的夫妻一方的利益,该法典规定,在离婚配偶之间发生的存在于国内或国外的各项权利,这些权利尤其包括养老金、退休金及从业能力减弱获得的定期金等,还包括福利供给的期待资格或预期利益,都应在夫妻之间实行均衡补偿,以期给离婚后经济能力较弱的一方更好的生活保障。对于这些福利供给的资格或期待财产权利,在离婚夫妻之间由取得期待权之价额较高的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婚姻住宅的分配及其他财产的处理

关于婚姻住宅的处理,法院一般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如考虑到子女最佳利益及配偶双方的生活状况,配偶一方更需要婚姻住宅的使用或将婚姻住房判决归该方配偶更符合公平原则时,可以将婚姻住房交付给该方配偶。但在婚姻住房属于夫妻一方所有时,法院通常会采取租赁的方式,只有在特殊情况才会转移财产所有权。法院也可以根据此原则,判决将夫妻享有共同所有权的家庭用具转让给一方配偶,由该方配偶支付一定的对价。

弱势一方请求扶养费

依该法典规定,原则上要求离婚夫妻各自依靠自己的财产和收入扶养自己。如果婚姻一方在离婚后不能独立维持生活的,则该方可依法向他方请求支付扶养费。

第一,离婚扶养费请求的条件。夫妻双方可以就离婚后的扶养义务达成协议。在离婚发生既判力之前的约定,必须出具公证证书。在无离婚后的扶养协议时,有权请求离婚扶养费的法定情形包括:因照管子女;因年老而不再期待其就业;因疾病或残疾而不可能期待其就业;在离婚后无法获得适当就业或者一项适当的就业中所获得的收入不能负担全部扶养费;出于对婚姻的期待未接受或中途停止学校教育或职业教育及为取得确保生活的适当就业所需的教育、进修或培训;由于其他重大原因不能预期离婚配偶一方从事职业且在考虑到双方利益的情况下,若不提供扶养费将为显失公平时,离异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请求扶养费。义务人须考虑离婚双方的需求和职业状况及财产状况,在公平的限度内给付扶养费。

在下列情形,即使是为了被托付给请求权人照料或教育共同的子女的利益,义务人提出请求扶养费仍会显失公平时,必须拒绝、减少扶养费或在时间上限制扶养费的给付:1. 婚姻持续时间短的,但此种情形必须考虑权利人因照料或教育共同子女而可请求扶养的时间;2. 权利人生活在稳定的同居关系中的;3. 权利人对义务方或义务方的近亲属实施犯罪行为或严重的故意违法行为的;4. 权利人有意造成其贫困的等等。

第二,离婚扶养费数额的确定。离婚扶养费的标准,根据婚姻存续期间的生活状况确定,且扶养费包括全部生活需要。其中,就疾病和需要照料的情况支出的适当保险费用、为学校教育或职业教育、进修或培训的费用以及针对年老和从业能力减弱的情形购买适当的保险费用属于生活需要。德国并没有规定扶养费的计算公式,也没有扶养费的最低数额限制。扶养费的判决是依照上诉法院的指导原则及确立的一览表进行。最有影响的是“杜赛尔多夫一览表”。根据该表,如请求权人没有职业,而义务方有职业时,其有权获得对方就业纯收入的3/7加上其他收入的一半。此时的扶养费是婚姻期间的生活水平与请求权人收入的差额。如果夫妻双方都从事职业活动,请求权人也有收入时,请求权人获得双方纯收入差异的3/7,而其他收入则按照平等分割原则进行分割。

第三,离婚扶养费的给付方式及其变更、终止。持续提供的扶养费以支付金钱定期金方式按月预先交付。存在重大原因,且如果在一次性支付不会对义务方产生不公平的负担时,权利人可以要求一次性支付以代替定期金。经要求,义务方应当提供担保。在没有理由推定扶养费的给付将受到危害或提供担保会对义务方产生不公平的负担时,则可以不提供担保。

扶养费给付义务,因请求权人再婚、成立同性生活伴侣或死亡而终止。但针对过去的扶养费请求权或因不履行发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仍然存在。扶养义务人的死亡并不必然导致扶养费义务的终止,而是作为遗产债务转移给其继承人。在此情况下,不再考虑该继承人的其他义务及其自己的就业和财产状况,继承人对扶养费数额以不超过权利人在没有离婚时应获得的特留份限度内对权利人承担扶养费给付义务。此外,如果前一婚姻关系或同性生活伴侣

关系解除时,该方配偶照料由前婚姻或同性生活伴侣所生的子女,该方配偶可以恢复向前配偶主张抚养费。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婚内财产制度从“计划走入市场”

——也谈《婚姻法解释(三)》

2011-11-1 上海金融报 撰文武鹏

2011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该司法解释出台后,随即在社会上引起热议,并引发了一场婚房加名潮。原因在于《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而基于中国传统的婚姻观念,婚房大多由男方家庭(多数为父母)出资购买,女方则多以动产,如首饰、家电、甚至汽车等作为陪嫁。房价的持续上涨,使婚房成为家庭的绝对核心资产,其权利归属也随之成为夫妻财产争议的焦点问题。《婚姻法解释(三)》的上述规定明确了这类房屋权属认定规则,使婚房产权登记问题凸现出来,由此引发了原未登记户名一方的加名热。

婚房集中加名、更名现象的出现,凸显了社会公众对我国婚内财产制度认识上的模糊与不足。其实,自2001年《婚姻法》修订以来,我国的婚内财产制度正逐步涤除掉原计划经济体制下配给制所带来的“均产”色彩,转而重视和承认夫妻财产上的个性化和差异性,允许一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或保有个人财产。例如,婚前个人财产并不以婚姻缔结而发生权属变化、婚内可以通过协议约定采取“别产制”等。然而,法律的调整是刚性的、即时的,而社会观念的转变则是柔性的、渐变的,法律的调整无法带来社会观念的瞬时转变。

而且,我们也应该看到,中华民族的历史渊源和人文传统,也对社会公众的婚姻和家庭财产观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一点在房屋的权属制度方面体现得尤为明显。

中华民族是一个以农耕族群为主体发展建立起来的社会群体,守土固家是其生存基础和终极目标。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家是“根”。所以,民众对于房屋是有特殊感情的,房屋承载的精神内涵要远远超出其本身的物质价值。而且,在当时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物质资料较为匮乏,不得不采取配给制方式予以供给。因而,在我们传统的房产制度上,房屋的权利归属也多以家庭共有为基本原则。例如,在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权属设定上,我国设计了以家庭共有为基础的房屋产权制度,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享有一块宅基地”,在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原则上也归所有的宅基地使用权人共同享有和使用。如果女方嫁入的,随户口的迁入即可自动成为该户宅基地的使用权人,并取得房屋的使用权,如之后对新建或翻建房屋出资出力的,可取得房屋的所有权。由此,确令嫁入的媳妇感觉成为了家庭中的一份子,从心理上产生出归属感。

再比如,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住房的分配和权属制度也是以家庭共有为原则的。当时的房屋是以社会福利形式无偿提供给单位职工的,而其保障对象除了职工本人外还有该职工家庭的所有户籍人口,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等。根据当时的住房分配政策,房屋的所有权仍属国家或单位所有,受配取得房屋的家庭成员对房屋仅有使用权。如果是先分房后结婚的话,随着婚后户口的迁入,配偶一方也可自动成为对方所分房屋的使用权人。这样一种制度设计确实也会让新加入的配偶方产生安全感和归属感,有利于家庭的和谐和稳定。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家庭财产形式日趋多样,家庭婚恋观和房屋权属制度也发生了深刻的变革。房屋成为具有交换价值的商品后,自然带来其权利归属制度上的变化。基于物权制度上的考量,物权变动应当遵循法律规定的条件,也就是说一方所有的财产除法定事由外,不能轻易变换所有权人。因此,婚姻关系中一方所有的房屋或贵重财产的转化制度被取消。这次司法解释对婚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的权属规定,也是基于对不动产物权登记的公示公信效力的充分尊重而作出的规定。该原则体现了市场经济体制下,对婚内个人财产权的充分尊重。

由此,笔者认为,面对《婚姻法解释(三)》等规定对婚内财产制度的调整,我们不应片面否定其对女方的权利保障和对家庭归属感的制度冲击,而是应当全面审视其所应遵循的法律原则及背后所体现的商品社会中的经济规律,在尊重这些原则和规律的基础上,通过夫妻的共同劳动去积累家庭的财富,通过全心全意的付出去经营好共同的精神家园。而身处婚姻关系中的双方更要注重男女平等,防止出现过度依赖某一方并产生谋取另一方或其父母的房屋产权等财产的思想,避免以感情为基础的婚姻蜕变为商品交易婚、索取财产婚,进而导致婚姻价值的贬值。同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有关普法部门也应当进一步加大对婚姻法律、司法解释及其立法意旨的宣传力度,帮助社会公众全面准确的把握法律精神,提升良好的、文明的婚姻价值观。(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http://www.shfinancialnews.com/xww/2009jrb/node5019/node5036/node5048/userobjectlai83931.html>

婚姻家庭立法如何应对婚恋观突变

2011-11-4 法律教育网

婚姻家庭领域问题是很多社会问题的源头,婚外恋、一夜情等行为严重冲击着传统的婚姻家庭关系,导致离婚率攀升、单亲家庭子女增多、家庭暴力严重等现象婚姻家庭立法呼唤民族伦理传统的回归。这种回归应当按照

全人类的共同伦理，按照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尽力改良婚姻家庭生存的社会土壤法制日报记者陈东升实习生王春“在男方父母的财产比女方父母多这样虚构的命题和条件下认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并就此认定会导致婚姻家庭关系的不平等，这是社会情绪，并非法理。”对于由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引发的话题，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牛太升这样评价。

近日，浙江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 2011 年年会暨临安法院第四届“天目法苑”论坛在浙江省临安市召开，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产生的影响及婚姻家庭立法问题成为讨论的焦点。

浙江省的法官及专家认为，在婚姻异态频发、婚姻家庭观念发生变化的今天，应当考虑婚姻家庭立法是否该回归传统民族伦理传统。《法制日报》记者为此进行了深入调查。

新司法解释下的财产分割民政部公布的 2011 年全国民政事业三季度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三个季度，全国有 146.6 万对夫妇办理离婚登记，平均每天有 5430 对夫妇离婚，比去年同期增长 12%。“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固需要法律的保障。”临安市法院院长毛煜焕对《法制日报》记者说，近年来，临安法院办结的婚姻家庭纠纷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法制日报》记者了解到，在法院办结的婚姻家庭纠纷中，大部分涉及婚姻财产纠纷。

“婚姻财产纠纷数量增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和分割存在立法模糊。”临安法院民一庭庭长程建新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后，明确了婚姻关系中的房产归属，也为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当事人确立了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律依据。

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明晰婚姻财产归属上的作用，浙江律师杨慧丽颇有感触：“虽然 2001 年修改的婚姻法已经施行了 10 年，可到现在还会有人问，是不是结婚 8 年以后婚前的房屋就变成了夫妻共同财产？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却不一样，尽管施行不过两个多月，但邻居大妈、卖菜大伯都知道父母掏钱给子女买的房子，只要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就不会成为夫妻共同财产。”

《法制日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明确了房产的归属，有利于司法实践中对此类纠纷的处理，但“父母为子女购置的汽车如何明确归属”这一问题又随之出现。

记者通过走访了解到，围绕这一问题，基层法官和律师之间出现了 3 种声音：其一是属于共同财产；其二是属于个人财产；其三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明确的“不动产”的产权归属是否包括公司股份、车辆、船舶，是否可以比照类推适用？对此，浙江律师柯直认为，我国夫妻财产制是法定制和约定制的结合，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实行的是法定制。明确房产归属，从立法背景及民意的角度出发，主要是考虑畸高房价和离婚率增长并存，父母担心因子女离婚而导致家庭财产流失，主要针对的是房屋这一类不动产。从立法一致性的角度出发，第七条中的“不动产”不可以比照类推适用。

“目前，离婚可以说是一场关于钱的战争，现实中不乏夫妻双方为争夺财产而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共同财产或伪造共同债务的情况，法院若不受理此类案件，婚姻关系相对方的合法权益将难以得到保护。”浙江律师王欣说，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四条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婚内夫妻共有财产维持这一制度，回应了现实的需要，但仍要考虑夫妻协议离婚时可否就财产分割判决作出变更等后续操作问题。

多元价值致婚姻家庭观改变有关专家认为，影响婚姻家庭稳定的问题，除了财产纠纷问题外，还有婚姻家庭观念的转变及愈演愈烈的婚恋异态现象，这些问题尤其需要婚姻家庭法律进行调整。

“婚姻改变命运，网络改变婚姻。”这是起源于台湾地区一家女性网站推出的同居理想国游戏——网络婚姻所提出的观点。

“网络婚姻，也就是说不受结婚条件、空间、种族、文化、年龄、地位、财产状况等各种限制，离婚的条件和程序也很简单，是一种模拟婚姻。”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吴链链曾关注过网络婚姻现象，她告诉记者，网络婚姻不仅会破坏现实婚姻，还会诱发犯罪。除此之外，一些因网络引起的事件，也成为影响现实婚姻家庭稳定的因素。

浙江律师王克先就近年来发生的影响婚姻家庭的网络事件进行了归类。

“一类是现实中的丑事经互联网放大，伤及配偶，若不及时严肃处理当事人，就会造成不良影响；还有就是利用互联网、现代通讯设备进行色情活动、偷情、调情，伤及配偶；第三类是利用互联网散布不良信息，利用互联网搞色情交易，甚至实施犯罪活动……”王克先说。

记者采访了解到，除了受网络影响出现的婚恋异态现象外，目前社会的婚姻家庭观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夫妻之间的感情没了，就分开了，孩子跟他妈妈。”章林在浙江省杭州市做金属切割机生意，今年 32 岁，却自称是奔四的“二手老男人”，据说这是他们离婚男性人群的自称。

章林告诉《法制日报》记者，他结过一次婚后，发现婚姻对双方的约束太大，有孩子、财产、双方父母，结婚成了两个家庭的事，每一次歇斯底里的争吵都在瓦解已有的感情。“真的累了，我们圈里的人都是这样，离异之后会有女朋友，但没有再结婚的打算”。

“从某种程度上说，婚姻是最危险的赌博，你极有可能全情投入却颗粒无收，不光搭进了感情，还赔了钱。”

杭州市一名女教师说。

这些个案虽然都可以反映当今社会婚恋家庭观念的变化，但整个社会的变化情况究竟如何？《法制日报》记者通过采集 30 个同户三代家谱的小规模样本调查，从被调查者的户籍、年龄、职业、文化程度、初婚年龄、婚姻缔结方式、婚姻美满程度、生育子女数等信息，得出以下结论：

初婚年龄增高。祖辈的初婚年龄在 20 岁上下波动，女性的初婚年龄通常比男性高；父辈的初婚年龄一般在 20 至 22 岁之间：“70 后”的初婚年龄相比增高，一般在 23 至 28 岁之间居多：“80 后”大多属于未婚，且文化程度、职业水平与结婚意愿、初婚年龄有密切关联。

婚姻家庭的稳定性变差，离婚、婚外恋、再婚现象普遍。祖辈婚姻基本上都很稳定，父辈婚姻的稳定性变差，不少家庭出现了家庭暴力、婚外恋等导致家庭破碎，且再婚生有子女。

婚姻家庭质量与代际的性格传承及婚姻和谐美满程度有关，呈现代际间的继承和影响关系。以浙江省金华市的某家庭为例，该家族有自由恋爱的传统，父辈的叔伯舅姨均有离异再婚的情况，子女辈也有不少的离异现象，家族氛围的开放性特征，使结婚、离婚行为的家庭干扰因素减少，故离婚、结婚更加自由。而在浙江省宁波市的一个家庭，因祖辈性格火爆，父辈也因家庭暴力、性格不合等因素导致婚姻家庭关系破裂，父辈行为模式及性格特质影响子女，导致子女的家庭关系不稳定。

婚姻家庭立法观念需调整“婚姻家庭领域的问题是很多社会问题的源头，婚外恋、一夜情、试婚、闪婚、换偶等行为严重冲击着传统的婚姻家庭关系，导致离婚率攀升、单亲家庭子女增多、家庭暴力严重等现象。”浙江婚姻法研究会会长罗思荣说，在传统道德和现代文明交锋、东西方文化碰撞、丰繁杂芜的思想观念融合的社会转型时期，确立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法律制度的价值导向尤其关键。

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范忠信长期从事法律史学的研究，他认为，中国法制的百年西化存在的种种误区同样也在婚姻家庭的立法中有所体现。

范忠信向《法制日报》记者介绍了立法观念存在的误区：否认家庭（族）内部影响作用、过多干涉家务、存在对伦理亲情的潜在恐惧。

“以发生在杭州的小保姆受遗赠案为例，杭州小保姆受赠百万元遗产一案的判决，虽然符合现行成文法，但从报酬的正当性及法定继承人继承权是否能被剥夺层面分析，实际上违背了伦理和法理。”范忠信说，法律不应允许被继承人用遗嘱方式实际剥夺无过错继承人的继承权，应尽快设立遗嘱遗赠情形下的“特留份”制度。

在考察各国婚姻家庭立法的过程中，范忠信发现，我国婚姻立法中曾经存在的订婚、婚姻仪式等现在都被取消了。他认为，取消订婚（婚约）是婚姻法制的一大缺陷。德国、韩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都明确规定订婚行为是预备契约，对婚姻的稳定性或者执行效力予以保障，一方若违约，另一方有权提起赔偿诉讼；抛弃仪式而以登记制度将婚姻视为个人隐私过于解放与激进，容易助长婚姻轻率破裂的风气。

范忠信说，婚姻家庭立法呼唤民族伦理传统的回归。这种回归应当按照全人类的共同伦理，按照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按照现在还能够接受的东西，对婚姻法制西化的历史和内容进行重新审视、反省，把误区纠正过来，尽力改良婚姻家庭生存的社会土壤。

情侣欠条的效力认定

人民法院报 2011-09-22 马瑞杰 王延平

刘某（男）和张某（女）非法同居期间，给张某出具一张欠条显示借款 30 万元。后双方吵架，在张某要求下，刘某又出具了一张 30 万元欠条，并约定了还款日期。现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刘某按欠条所写支付 30 万元。庭审中，双方对两张欠条系同一笔现金没有异议，但刘某辩称写欠条只是为了挽留张某的感情，实际并没有借钱事实，现双方感情不再，不愿付钱。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借条已经足以证明借贷关系存在，据此就可以判决被告还款；另一种意见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关系违反婚姻伦理道德，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笔者认为，既不能将此类“情侣欠条”简单地归结为借款纠纷，也不能想当然的认为是感情之债。审理此类案件应该把握两个原则：一是法官审理的是债权债务关系，而不是同居关系。法官应依据客观事实依法判决，不能将当事人感情过错程度作为衡量还款的惩罚尺度；二是通过判决书引导善良风俗。如果判决书背离了公众的道德观念，必然引起社会秩序的混乱。

司法实践中，“情侣欠条”通常分为现金欠条和赠与欠条两种。现金欠条是指原告诉称出借了现金，被告否认。赠与欠条是指一方基于感情，承诺给另一方财物，但迫于经济状况等局限，没有实际交付，写一张欠条作为凭证。

本案是一个典型的“情侣现金欠条”。通常情况下，原告诉称出借了货币；被告辩称是因为感情纠纷写的欠条，债权债务关系根本不存在。当事人特殊的感情背景，使得这种债权债务关系非常复杂，因此，在此类案件的审理中，法官除了倚重原告的诉称及证据、重视被告的辩称及反证外，还应主动审查借款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能力等等，最终作出符合举证规则、接近客观事实的推理和判断。若在询问、调查后双方争议还是很大，被告亦不能对其异议提供相关证据，应由被告承担举证不利的败诉后果。

另一种比较普遍的情侣欠条是“情侣赠与欠条”。它的效力认定有三种结果：一是违反公德无效。即如果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赠与婚外情侣财产，并以欠条形式表示，该行为侵犯婚姻法中规定的配偶财产权。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应认定无效，欠条不应支持；二是违反诚信撤销。如果赠与人严重侵害了赠与人或者其近亲属、对赠与人有抚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赠与人在财产发生变动后一年之内，可以申请撤销赠与合同。赠与合同被撤销，借款内容当然不被支持；三是认定有效。如果赠与不侵犯他人财产权，也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形，应认定赠与通过欠条的出具，实现了赠与财产的观念交付，赠与财产的自由撤销权消灭，欠条所反映的债权债务关系认定有效，原告要求还款应予支持。

此类案件警示人们不要随意行使自己的署名权，要遵守婚姻伦理和诚信道德，规范行为，从而构建和谐的社会秩序。（作者单位：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婚外“分手费”能否获法院支持

2011-10-2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曾 竞

同居分手、情人反目，自觉吃亏的女方向男方索要精神赔偿，男方无奈写下欠款协议。不知从何时起，这似乎已经成为一种“时尚”。据悉，近年来因分手费引发的纠纷案件越来越多。其实，分手费纠纷的背后隐含着许多问题，比如分手费的名称五花八门，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

那么，分手费这样的事物该怎样看待？事实证明，索要分手费往往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一纸协议 无债务关系难算数

已有妻子的张先生结识了漂亮的白女士，对其一见倾心，并进一步发展成了同居关系。同居之初，两人感情自然很好，但时间长了，两人逐渐发现对方身上的缺点，开始频繁争吵。

某日，两人再次大吵一架后决定分手。张先生给白女士写了一份精神补偿协议书，称要给白女士 10 万元的分手费，但后来却没了下文。白女士多次催要没拿到钱，于是将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兑现承诺。法院并没有支持白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张先生已有配偶，其和白女士的同居关系不符合公序良俗，有悖正常的婚姻家庭观，是不被认可的，而且他们之间也并没有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存在，所以白女士的诉求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时下，分手费的名目繁多，如“精神补偿金”、“青春损失费”等，无论冠以何种名称，只要是因感情破裂、分手所致，那就是分手费，但这种费用却常因不具有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而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

需要提醒当事人的是，要理性对待分手之事，不要将感情与金钱画上等号，更不要用一纸协议作为感情的交换。

欠条借据“合法外衣”难掩实情

同居两年后，刘女士和何先生打算分手，何先生给刘女士写下 20 万元的欠条。

然而，事后当刘女士拿着欠条将何先生告上法院时，何先生却坚称，双方并没有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存在，欠条是在刘女士的胁迫下写的，并有录音证据证明欠款实为分手费。

最终，法院没有支持刘女士的诉讼请求，没有让何先生依据欠条还钱。

法官说法：以欠条形式出现的分手费没能得到法院支持，其根本原因也是双方并没有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刘女士让何先生写欠条，只是为分手费披上“合法外衣”。

除了有欠条的形式，还有以借据等形式出现的分手费。虽然借条和欠条等单据是法律认可的形式，但如果当事人仅为分手费冠以这样的“合法外衣”，却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双方确有借贷关系，那么仍然是得不到支持的。

分手补偿 不得损害他人利益

徐先生和妻子已经结婚 4 年了，但因偶然的认识王女士后，徐先生出轨了，并和王女士保持了 1 年的情人关系。

后来，因妻子得知此事，徐先生决定和王女士分手，在分手时，经两人协商，徐先生给王女士写了一张分手补偿单据。但事后徐先生并没有支付这笔费用，王女士想通过诉讼拿到这笔补偿。

法官说法：本案中，虽然双方对分手补偿达成了一致，但依然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因为这种分手补偿违反社会道德，并有可能损害徐先生妻子的合法利益。

需要提醒当事人的是，即使双方的意见达成一致，也要符合法律规定、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否则双方的约定难以获得法律的保护。

编后：人与人之间的分分合合本是一件平常事，但如果将金钱作为感情的交换，那么这件事情就变得不平常了。无论社会如何发展、时代如何变化，正确的感情观、婚姻观、人生观都应该被弘扬和坚持，希望在以后的生活中，由分手费而引发的纠纷可以越来越少，人们对感情的选择可以更加理性和淡然。

是否返还，分清彩礼还是普通赠与

2011-9-18 人民法院报 徐冰

彩礼又称财礼、聘礼等，依据传统风俗，有时男方为迎娶女方，在婚前要给女方彩礼。但收了彩礼不一定与

子偕老，当双方没能结婚或者最终离婚时，彩礼返还问题在双方家庭之间往往会引发激烈的矛盾。彩礼具有赠与的外观，但法律后果却与普通的赠与大相径庭。那么，如何判断特定财产究竟是普通的赠与还是彩礼呢？

婚外恋情中不能送“彩礼”

王某（男）与田某（女）于2008年9月确立恋爱关系。恋爱期间，田某曾多次表示希望与王某结婚。王某于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向田某的账户汇入资金共计179000余元，用于田某在北京开办公司，双方还约定以经营公司的收益作为双方婚后在北京共同生活的经济来源。2010年8月，田某断绝了恋爱关系。后王某以婚约财产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田某返还彩礼179000元。

田某认可王某给付的179000元，但认为该笔款项是王某基于与其存在的恋爱关系给付的，且当时说好这是王某自愿赠与其的生活费。此外田某称，王某一直处于婚姻关系中，其从来没有和自己约定结婚，因此王某以婚约财产纠纷为由要求退款没有依据。王某自认其从1991年4月20日结婚至今一直有配偶；田某则至今未婚。

法院认为，依据传统风俗，给付彩礼的目的为意图将来与对方缔结婚姻关系，不以结婚为目的的财物给付不能认定为彩礼。因此，在给付彩礼时，双方应当满足结婚的其他法定条件，例如双方均达法定婚龄、无禁止结婚的疾病，以及双方均没有配偶等。王某与田某恋爱期间，王某另有婚姻，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婚外情”，双方不具备缔结婚姻关系的条件，婚外恋爱期间的财物给付不能认定为彩礼。此外，在婚外另有恋情的行为也违反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应当被法律禁止。因此，对于婚外恋爱期间的财物给付不能认定为彩礼要求返还。法院最终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区分婚前赠与和彩礼

邢某（男）与程某（女）于2007年9月经他人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2008年2月起，程某在邢某处连续居住30余天，期间邢某为程某购买了一件羊绒大衣及白金首饰。2008年3月14日，邢某还主动给了程某5000元现金。2008年4月6日晚，邢某向程某提出分手，并要求程某返还为其购买的羊绒大衣、白金首饰等财物，但均遭到拒绝。邢某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程某返还羊绒大衣与白金首饰及5000元现金。

程某则认为，双方确立恋爱关系后，这些都是普通的赠与，已经履行完毕，不应当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彩礼的给付目的在于将来缔结婚姻关系，这一给付目的将彩礼与一般的赠与行为区别开来。作为给付彩礼的代价中，本身蕴含着以对方答应结婚为前提。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可能互赠礼物而不附加任何条件，并不以结婚为目的，则是一种无任何附加条件的赠与行为，已经履行完毕的，不能要求返还。在男女双方恋爱期间，购买衣物、食品等必需品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价值较小，在不能证明系为结婚而特意购买等情况下，应认定为一般的赠与而非彩礼。本案中的羊绒大衣即属于一般赠与，而诸如大额现金、汽车、贵金属等物品具有较大的经济价值，特别是戒指等饰品具有特殊的象征性意义，是为了缔结婚姻而赠与，应当认定为彩礼。法院最终判令程某返还邢某白金首饰及现金5000元。驳回了邢某其他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缔结婚约与否是关键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彩礼是否应当返还以双方是否缔结婚姻关系为依据。如果双方最终未能结婚，彩礼应予返还。若给付彩礼后双方已经结婚的，则只有在双方离婚时，符合两种特殊情况的彩礼可以返还，一是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二是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在诉讼中，除了要对法院的处理原则心中有数以外，还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分清诉讼主体。在给付彩礼后，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一方在离婚诉讼中提出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的，因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只能为夫妻双方，故即使彩礼实际由一方家庭支付，或实际支付给了另一方的亲属，诉讼中也只能以男女双方作为当事人，由接受彩礼的一方负有返还义务，其不得以其不是实际接收人为由拒绝返还。如果在给付彩礼后双方未能结婚，一方提出返还彩礼之诉的，则应当以实际给付人与收受人为诉讼当事人。

二是承担举证责任。在主张返还彩礼的诉讼中，原告首先要证明财物的性质为彩礼，即财物的给付是以双方将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接下来需要证明彩礼原属于自己所有。为此，原告需要提交购买财产的原始票据、银行转账存根等充分的证据材料。缔结婚姻关系作为接受彩礼一方的抗辩理由，相关证据亦应当由其提出。在给付方证明给付彩礼导致其“生活困难”时，则在给付事实的基础上要达到一个相对严格的“困难”的证明标准，即须证明通过其正常付出仍不能维持当地最基本的生活水平。

■延伸阅读

彩礼纠纷价值攀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从近年来的审判实践中，总结出关于彩礼纠纷的一些新特点：

一是价值日益攀高。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彩礼的数额有了较大幅度的攀升，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区这一特征更为显著。彩礼的内容已突破了个人衣物、首饰、家用电器等传统观念的认识，发展至汽车、房屋、动辄上万元的现金等具有较大价值的物品。这些较为贵重的物品在反映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常常对给付方及其家庭成员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负担，发生纠纷时双方往往寸步不让，是矛盾激化的根源。

二是矛盾向家庭扩展。现阶段 80 后、90 后夫妻比例增大，子女对父母依赖程度较高，父母对于子女的婚姻问题干涉较多，因此，在婚约财产纠纷中，常会出现男女双方家庭成员多人作为诉讼当事人的情况。诉讼参加人的增多会使双方在法庭上对立情绪更为浓厚，争议焦点可能转移至婚姻不能缔结或婚姻破裂的过错问题上。

三是界定困难。传统风俗下，男女双方多在均产生结婚意向后开始接触，于订立婚约时给付彩礼，彩礼的给付多与订婚或结婚有明显的联系。而在现阶段，双方当事人往往系由自由恋爱发展至意欲缔结婚姻关系，恋爱时间较长，双方在给付财物时是否存在结婚的共识不易调查，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之间存在认定上的困难。此外，在一线大城市，人们对于婚前必须给付彩礼的观念已经有所改变，被迫于当地的行情及社会舆论的压力不得已而给付彩礼的现象已经有所减少，风俗习惯的弱化，对于彩礼的认定也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彩礼返还问题怎么处理

2011-09-22 江苏法制报

司法实践中，对于婚姻家庭类案件中彩礼问题的处理一直是一个难点问题。本文中笔者将就在 1994 年 2 月 1 日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提起诉讼，请求处理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中彩礼的返还问题谈一下个人的理解和把握。

严格把握彩礼的范围

什么叫彩礼，在婚姻法解释二中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词典解释，所谓彩礼是中国旧时婚礼程序之一，又称财礼、聘礼、聘财等。有些地方习俗称为纳征，征是成功的意思，即送彩礼之后，婚约正式缔结，一般不得反悔。若有反悔时，若女方反悔，彩礼要退还男方；若男方反悔，则彩礼一般不退。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经常在案件中将自己送给对方的礼物和彩礼等同，认为只要是自己送给对方的物品都是彩礼，诸如见面礼、换帖礼、定亲礼、给对方的礼物等等，在诉讼中当事人要求全部以彩礼处理。

笔者以为，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的彩礼概念已经发生了变化，但仍应严格把握彩礼的范围，按照当地风俗衡量，数额较大的，确属为传统意义彩礼的，如定亲礼、见面礼的，应当认定为彩礼。但对于共同生活前一方给另一方的其他礼物，应当参照当地风俗，严格把握，如界限模糊的，应当认定为交往中赠与的礼物。

彩礼返还数额的把握

虽然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当符合条件时，已给付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没有明确返还范围。实践中，基于对婚姻法解释二中第十条第一款的不同理解，导致在同居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纠纷案件中男方要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问题的处理出现不同情况：一种意见认为严格按照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对男方给付的彩礼全部返还；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综合各种因素适当返还，不应全部返还。比如是否同居生活、是否举行婚礼、是否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第三种意见认为对彩礼问题的处理应当和离婚案件同样处理，不以是否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予以区分。

笔者以为，在实际生活中，已给付的彩礼可能已用于购置男女双方共同生活的物品，事实上已经转换为男女双方的共同财产，或者已在男女双方的共同生活中消耗。因此，我们在处理涉及彩礼返还的案件时，应当根据已给付的彩礼的使用情况、是否在男女双方共同生活中发生了必要的消耗、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存续期间的长短等具体事实，综合考量，平衡各方利益。当然，对于男女双方可能基于对法律规定的不了解而仅形成了同居关系，法院应当积极释明相关法律，建议补办结婚登记，在其不补办结婚登记的情况下，方可判决返还。

美国离婚法如何“偏袒”女性

20110909 中国妇女报 乔磊

美国的婚姻法叫做“结婚、离婚法”，所以说谈起婚姻就关乎两件事，结婚、离婚。结婚的时候没想到离婚，那叫目光短视。结婚时就想着离婚，那是别有用心。不论是目光短视还是别有用心，实际上都盯着一件事，离婚时这财产怎么分。在美国离婚分家产不光是分房子，所有被列入家庭财产的东西都要分。主要包括：收入、股息、红利、储蓄、房地产、银行和投资账户、游艇、汽车、古董、金银珠宝等。分钱比较好说，但有两件事最容易纠缠，孩子跟谁？谁付孩子的抚养费？房子咋办？一幢房子总不能劈两半吧，这就是大难题。所以美国的“结婚、离婚法”有三个特点：一是最大程度地保护儿童利益；二是财产分割的天平较倾斜向女性；三是有点惩罚出轨搞婚外情的男性。笔者想专门谈一下为何美国离婚法比较“偏袒”女性的问题。

一谈到结婚，人们习惯于爱情至上，人们多信奉爱情是婚姻的基础。但婚姻并非仅仅如此，现代社会人们也注意到了婚姻上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家庭财产。为了保护家庭的完整特别是女性的权益，美国有 10 个州对已婚家庭财产实行“共同财产”法律保护。在这些州，男女结婚后，不论一方是否工作，男女双方在婚姻期间的财产，所赚的钱或者是债务，是双方所共有。美国还有 40 个州实行的是公平财产法律，在婚姻期间，男女谁赚得钱、谁积累的财产就归谁所有，但在离婚时不是按照谁拥有多少财产来划分，而是考虑很多因素。

美国 50 个州在家庭财产法律上分成两派，对离婚的财产划分也是两种处理方式。实施“共同财产”的州，夫妻离婚就采用共有财产分割法，这挺简单，不想过了，没问题，婚后的家庭财产男女一人一半。加州是实行“共同财产”法律的州之一，而前州长施瓦辛格是身体力行落实这一法律最杰出的代表人物。老施搞出艳遇，老婆提出离婚。

没说的，全部家当各自得一半。家中的豪宅是老施买的、家里的钱老施挣来的多，但在离婚时甭管你老施挣得钱比老婆大人多了多少，离婚时分财产也占不到便宜，统一算账、各拿 50%。

在实施公平财产法律的州，男女离婚时分割家产按照公平分割财产法来执行，它不是离婚男女一半对一半来分家产，而是讲求公平，而什么叫公平呢？这里面就有学问了，原则上对女性不能不公平。按照公平分割法分家产，主要考虑的因素有：双方的年龄、身体状况、教育程度、是否为残疾人、双方的收入、离婚后未来赚钱的能力、离婚后获得资产的能力、被抚养儿童的特殊需要、对家庭非金钱类的贡献、结婚时间长短、婚前对家庭财产的贡献、非夫妻共同拥有的财产、家庭资产的增值、离婚的原因、分割财产对纳税上的影响等。

一对夫妇不离婚时，那叫一家人，大家都是一个锅里吃饭，财产问题没什么大矛盾。而一旦离婚，伤感情那是小资情调，伤筋动骨的却是家产要是分得不合理，后果就会很严重，经济基础的大厦很容易被倾覆。美国各州对离婚家庭财产的分割，虽然有两种法律制约，但不论是按照哪种法律分割家庭财产，总的趋势是照顾弱者和女性。在“共同财产”法下，婚姻期间不论谁赚的钱都属于夫妻两人的共同财产。美国女性在结婚后往往成为家庭主妇，承担养儿育女的责任。而男性多在外工作，赚钱养家糊口。虽然现在美国女性大多也有工作，但在收入上与男性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实施“共同财产”分割，对女性而言较为公平。

而按照公平分割财产法来处理离婚男女的家庭财产，虽不像“共同财产”快刀斩乱麻那么利索，一人一半清清爽爽，但却能够充分考虑家庭中男女双方的实际状况，对弱者较为有利。当然在现代家庭结构中，女性往往处在劣势一方，在金钱上对家庭的贡献一般不及男性。但女性在非金钱对家庭的贡献上大多要超过男性，这对女性要求公平分割家庭财产有利。公平分割财产既然不是对半分，就有可能一方拿得多、一方拿得少，如果看上述公平分割财产所有考虑的因素，通常情况下女性获得家产的比例相对会高一些。

对于女性而言，离婚后不仅可以分割家庭财产，而且还可以向男方要求赡养费，这一费用不是离婚后一方自动得到，但法律上规定女方可以提出赡养费要求。这里的主要原因是，许多女性在结婚后放弃了自己的职业，而成为家庭主妇全职照顾家务事和小孩。在这种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一旦离婚，放弃原来工作的女性将立即面临财务危机。法律允许离婚女性向男方提出赡养费的目的，主要是使离婚后的女方生活能得到一定的保障。当然过去是男方向女方支付赡养费的居多，现在也有女方向男方支付赡养费的，这要看离婚后双方的收入情况。

赡养费分为永久性赡养费和过渡性赡养费两种，永久性赡养费的支付不受时间的限制，但是在提供赡养费方重新结婚或死亡的情况下，法院会依据情况进行调整，可以停止支付或调整支付的金额。一般情况下，接受赡养费的一方找到了工作、支付赡养费一方重新结婚后有新的家庭责任，或是发生残障、失业等情况，法院都会对赡养费的支付作出重新的考虑。过渡性赡养费的支付一般在 2 年到 5 年，在这段时间内，法院鼓励接受赡养费的一方学习工作技能、出外工作而学会自给自足、独立地生活。对于支付赡养费的时间，法官主要考虑双方年龄、身体状况、结婚时间长短等因素。

遗赠扶养协议效力的确认应适用非诉程序

2011-10-12 人民法院报 张新阶 朱海兰

遗赠人与扶养人在遗赠扶养协议中约定，扶养人对遗赠人尽生养死葬之义务，遗赠人在死后将其名下之房产赠予扶养人。扶养人在将遗赠人养老送终后，持遗赠扶养协议至房产管理部门要求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房管部门依据内部规定，拒绝对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质性审查，认为协议未经公证即不符合办理条件，并建议当事人至法院请求确认扶养遗赠协议的效力。

为了使其占有的不动产获得法律上的正当性，扶养人通常会向法院起诉。此种情况下，如遗赠人虽无第一顺位继承人，但尚有作为第二顺位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存在，可列其为被告，作为诉讼案件受理。但是，如遗赠人没有任何法定继承人，是否可以作为诉讼案件受理？如果可以受理，如何罗列被告？有的法官建议将遗赠人兄弟姐妹的子女列为被告，以形成诉讼之两造双方。但遗赠人兄弟姐妹的子女对法院传票十分反感，认为其与扶养人之间没有利益争端，而通知出庭反而造成了其经济损失，故不愿意加入到诉讼中来。甚至有这样的极端情形：遗赠人除了扶养人为其兄弟姐妹之晚辈外，没有其他任何晚辈子女。众所周知，法院受理诉讼案件必须有“法律上的争讼性”，也就是说，必须存在有发生在双方或多方之间的利益争端，而上述情形中，当事人之间没有利益争端，或者说并不存在对相关利益有争端的两方当事人，将此作为诉讼案件受理明显不符合立案条件。至此，当事人的维权路径受阻。

我国民事诉讼法将非诉程序列为特别程序，但范围非常明确，仅包括：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并未明确遗赠扶养协议也可适用非诉程序来确定效力。而现实情况是当事人有需求，如果囿于传统的民事诉讼程序，则不能满足当事人的实际需要，造成民事诉讼程序解决纠纷功能下降。因此，适当扩大非诉程序的适用范围，是我国法治文明进程的必然要求。在英美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中，适用特别程序的非诉案件及相关特定案件之范围非常广泛，如遗嘱文件的验证、对死者或者无行为能力人财产的管理、宣告某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监护人等。

如前所述，针对遗赠扶养协议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笔者建议，可将其纳入特别程序予以受理，具体做

法可参照公示催告程序：首先受遗赠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基层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遗赠人、受遗赠人、遗赠抚养协议内容及申请的理由、事实，法院受理后，在一定期限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告期间由人民法院指定，通常不少于60日。公示催告期间，如有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报权利，可直接进入诉讼程序，由申报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作为被告，通过开庭审理确定涉案房屋之权利归属；如无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之申请，作出确认判决，确认遗赠抚养协议之效力，并进行公告，自判决公告之日起，扶养人可持判决书要求房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如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法院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1年内，可向作出判决的法院起诉，要求受遗赠人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与完善

2011-9-25 中国民商法律网 张平

关键词：股东/查阅权对象/无限扩展/合理限制

内容提要：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分类的规定具有其合理性，但过于狭窄和简单。可以适当借鉴域外立法经验，采取概括式和列举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将股东查阅权对象无限扩展到公司的所有信息资料，同时又具体列举常见的公司信息资料，并根据信息披露程度不同以“正当目的”说明义务进行合理限制。

一、我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及其评析

(一) 我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采取列举式立法，第34条第1款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第2款还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同时，与股东查阅权相对应，第166条第1款规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即“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上述《公司法》上规定的公司信息资料可分为以下两类：

1. 普通信息资料，即股东查阅不受任何实质性条件限制的公司信息资料，股东对其查阅享有“绝对查阅权”。《公司法》第34条第1款规定的即是普通信息资料，股东对其查阅不需要说明“正当目的”。
2. 特殊信息资料，即股东查阅受到某些实质性条件限制的公司信息资料，股东对其查阅享有“相对查阅权”或“适格查阅权”。《公司法》第34条第2款规定的即是特殊信息资料，股东对其查阅需要说明“正当目的”。

(二) 我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界定之评析

我国《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按照信息披露程度不同进行分类，对于披露程度高的普通信息资料，股东享有绝对查阅权，除了查阅时间、地点等非实质性条件外，公司不得作任何实质的限制；对于披露程度低的特殊信息资料，股东仅享有相对查阅权，公司有权要求说明“正当目的”以进行合理限制。这种分类规定具有合理性，应当予以充分肯定。

但是，我国《公司法》分两款具体列举了几种常见的查阅权对象，没有设置兜底性条款，难以应对公司实务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所以其分类显得过于粗陋和简单，也显得过于严格和狭窄。笔者认为，可以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的信息资料分为公司基本信息、经营决策信息、会计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四类，除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信息资料外，还应当包括有其他信息资料。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资料，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该类信息资料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登记。我国《公司法》第6条第3款规定：“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在某种意义上说，基本信息资料属于登记事项，公众均可以查阅，故其并非专属于股东查阅权的对象。

2. 经营决策信息资料，具体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首先，就股东会会议的记录和决议而言，既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会会议，就应当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但现有立法仅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却未有规定可查阅股东会会议决议。其次，就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和决议而言，现有立法仅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却未有规定可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有观点认为，我国《公司法》已将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列入了股东查阅权范围。[1]事实上，我国《公司法》仅在第97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置于公司，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相应规定。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第4条等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股东应当有权了解董事、监事履行职务、职责的情况，故而在立法上应当明确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属于股东查阅权对象。

3. 会计信息资料，具体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根据我国《公司法》、《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公司办理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会计账簿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进行

登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2]由此可见,公司会计信息资料是分类分层逐步形成的,首先是根据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并进而共同形成会计凭证,其次是依据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最后才是根据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对此,我国《会计法》第9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工作流程,即:“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但我国现行立法仅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却未规定可查阅处于会计账簿下位的会计凭证及其组成部分记账凭证及更加下位的原始凭证。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第4条等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会计信息资料真实与否至关重要,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是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依据和基础,故而在立法上应当明确其是否属于股东查阅权对象。

4. 其他信息资料,具体包括公司债券存根、合同等。该类信息资料是否属于查阅权对象,我国现行立法未有涉及。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第98条将公司债券存根规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查阅权对象,而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依法发行公司债券,但立法上却未有规定,如此区别对待确实令人费解。就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而言,正如有观点认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都无一例外是会计核算的基础资料,都会反映在财务指标的变化上,股东只有全面了解,才能保障其权利最终得以实现,[3]故而应当在立法上明确其是否属于股东查阅权对象。

此外,我国《公司法》第34条仅对股东查阅特殊信息资料受阻时规定了司法救济权,而未对普通信息资料予以明确规定,容易让人产生歧义,认为后者没有司法救济权;该法第97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却未对有限责任公司的置备义务予以明确规定,也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二、域外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及其借鉴

(一) 开放式立法模式

美国、日本等采用开放式立法模式,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的对象范围较宽,限制较少。比如: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修订本》采用概括式立法,集中在第16.01、16.02节规定了股东查阅权的对象范围,包括章程、工作细则、董事会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最近3年股东不经过会议形式而采取行动的记录、最近3年全部发给股东的书面信息、董事和高级职员姓名和地址清单、最近年度的送州务长官的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会议记录摘要、董事会的委员会替代董事会代表公司采取行动的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摘要、股东或董事会不采取会议形式而采取行动的记录的摘要、会计记录及股东登记簿;此外,还规定了法院拥有对其他查阅对象的独立裁判权。[4]美国法院判例也曾有授权查阅记录、账簿、收据、凭证、账单和其他一切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文件,查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账簿以及查阅公司的合同、甚至总经理的通信的先例。[5]美国之所以采用开放式立法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受其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的影响。因为美国实行单轨制体制,公司机关由股东会和董事会组成,股东会是权力机关,股东会下设董事会,没有设置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因此必须赋予股东较为宽泛的查阅权对象范围,以有效监督经营者的行为。更为重要的是,美国保护商业秘密法制较为健全,不必过分担心股东查阅权的广泛行使从而影响公司整体利益,因而在平衡公司和股东二者利益冲突时,立法价值取向更多地是注重于对股东查阅权的保护。

日本《公司法典》采用列举式立法,分别在其第31、81、82、125、252、318、319、371、378、394、413、433和442条规定了股东查阅权的对象范围,[6]包括章程、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未召开创立大会但全体同意提案视为已形成创立大会决议、股东名册、新股预约权登记簿、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召开股东大会但全体同意提案视为已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外聘会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监事会会议记录、委员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和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此外,还专门规定了外聘会计制度,除了公司内部的会计出纳之外,公司还要聘请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外部会计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以实现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工作的外部化及外部会计专业人员监督的内部化,借此提高公司财务的透明度和公正性,[7]从而有效地保证了股东查阅权的顺利实现。日本《公司法典》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模式中虽然设置有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但因为其设置有外聘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透明度较高,股东查阅权对象也较为宽泛。

(二) 封闭式立法模式

法国、德国等采用封闭式立法模式,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的对象范围较窄,限制较多。比如,法国《商事公司法》采用概括式立法,在第56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了规定,同时还有一定限制,即“股东也可在任何时候,按法令限定的条件,查阅该法令确定的、有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公司档案”;此外,第29条还对简单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即“有权每年两次查阅公司的账册和档案”。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采用概括式立法,在第51a条第1款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了规定,即:“任何股东一旦提出要求,业务执行人必须毫不迟延地向其提供公司事务情况并且允许其查阅账簿与文书。”由此可见,尤其是德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规定较为严格,仅仅包括公司账簿与文书。德国立法采用封闭式立法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受其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的影响。因为德国实行双层委员会制,公司机关

由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组成，股东会下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监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因而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同时也是董事会的领导机关，拥有极大的权力。[8]相对来说，股东查阅权未有受到足够重视，其对象范围也较为狭窄。

此外，无论是采取开放式还是封闭式立法模式，大都对股东查阅特殊信息资料有不同程度的限制，主要体现在应当符合“直接相关原则”的要求。比如，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修订本》第16.02节规定，股东请求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摘要等有限条件，具体是“（1）他的要求是善意的以及怀有正当的意图；（2）他阐述自己的意图和他想要检查的记录时应合理地详尽；以及（3）他所要检查的记录和他的意图是直接地有联系的。”此外，第16.04节（d）小节还规定：“如果法院命令检查和复制所需要的记录，它对于有此需要的股东的使用或分发该记录可加以合理的限制。”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51a条第2款也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业务执行人出于如下顾虑，即该股东可能将该情况与查阅结果用于与公司无关之目的并因此而给公司或关联企业造成并非无关紧要的损失，可以拒绝提供情况和不允许查阅。拒绝须有股东决议。”

与域外立法相比，我国《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过于狭窄和严格。究其原因，最为重要的是长期以来我国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不够充分，因而在平衡公司和股东二者利益冲突时，立法价值取向更多地是注重于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从而忽视了对股东查阅权的保护。笔者认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立法应当采取概括式和列举式相结合的方式，规定较为宽泛的股东查阅权对象，同时附加合理的限制条件，以保障股东权利正当地顺利地实现。

三、我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完善与重构

（一）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无限扩展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作为一项基础性、工具性权利，是实现股东其他权利的前提和条件，在立法上应当予以充分保障。笔者认为，基于股东是公司最终所有者的原因，原则上公司的所有信息资料都应当属于股东查阅权对象。

1. 普通信息资料的扩展

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资料，与股东直接关联，股东当然有权查阅。就基本信息资料中的股东名册而言，我国《公司法》第98条既然已经将其规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查阅权对象，那么也应当对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明确规定。此外，由于在实务中存在挂名股东、隐名股东等现象，可能存在登记机关备案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加之登记机关登记变更与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又不同步，因而也有必要明确股东名册为查阅权对象，以有效保护股东知情权。

公司经营决策信息中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与股东直接关联，股东有权参与形成，当然有权查阅。现有立法未有规定股东会会议决议为查阅权对象，有必要予以填补。

2. 特殊信息资料的扩展

公司经营决策信息中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管理者参与形成，反映管理者履行职务、职责的情况，与股东关联程度一般，通常不向股东披露。但因涉及股东选择管理者权利，故而有必要在立法上将其扩展为股东查阅权对象，同时附加“正当目的”说明义务进行合理限制。

公司会计信息中的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以及公司其他信息中的债券存根、合同等资料，由管理者参与形成，与股东关联程度一般，通常不向股东披露。特别是其中涉及的公司商业秘密，一般情况下不作为股东查阅权对象。但因为股东毕竟是公司的最终所有者，故而在立法上也有必要在特殊情况下将其扩展为查阅权对象，同时附加“正当目的”说明义务进行合理限制。如果涉及到公司的商业秘密，管理者则可以在提供查阅时予以排除，尽量避免股东有滥用之虞。其中，就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而言，正如有观点认为，如果财务会计报告虚假，即便保护股东查阅该报告的知情权，又有何实际意义？其所获得的只是一种伤残的权利；[9]就债券存根而言，我国《公司法》第98条甚至将其作为普通信息资料规定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当然也应当规定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就合同而言，如果公司对外签订了重大交易合同，而股东却无权查阅知晓，这对股东权的保护是极为不利的。

（二）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合理限制

在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之上，虽然股东是公司的最终所有者，但在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和股东仍然是两个不同的利益主体，享有不同的权利，因而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和股东查阅权之间必然存在着矛盾和冲突，需要进行利益平衡。特别是在扩展股东查阅权对象范围的情况下，应当更加注重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需要对具体查阅对象进行合理限制，要求股东说明查阅的“正当目的”。有观点认为，在规模小、股东人数少的封闭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利益目标高度一致，股东之间人身信任关系密切，股权流动性弱，因而对股东查阅权对象的“正当目的”测试不仅多余，且有不当地限制股东查阅权之嫌。[10]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毕竟股东和公司是两个不同的利益主体，对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合理限制，可以保障股东权利的正当行使，实现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利益平衡。

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合理限制，要求股东尽到“正当目的”说明义务，主要考量以下两个方面的关联因素。一是股东查阅的信息资料与股东身份有无关联，关联性越大，限制就越小，“正当目的”说明义务就越弱；反之，关联性越小，限制就越大，“正当目的”说明义务就越强。二是股东查阅的信息资料与其查阅目的的“正当性”有无关联，查阅不同信息资料的说明义务要求程度不同，股东只能查阅达到“正当目的”所必需的信息资料，二者必须具有内在的必要的联系。换句话说，“正当目的”为股东查阅对象限定了范围，查阅目的不同范围就不同，甚至查阅目的相同但时间不同范围也就不同。[11]在实务中，应当针对不同的具体的查阅对象，以“正当目的”说明义务进行不同程度的动态限制。此外，法院判决也可以对股东行使查阅权获悉的有关公司信息资料的使用作出保密义务的限制。

综上所述，我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可以采用概括式和列举式相结合方式，原则上可以无限扩展到公司所有信息资料，同时又具体列举常见的信息资料，比如普通信息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特殊性信息资料包括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债券存根、合同等，并就查阅特殊信息资料进行合理限制，附加“正当目的”说明义务，尤其是对信息披露程度低且未列举出的信息资料更应当附加严格的“正当目的”说明义务，以有效实现公司和股东之间的利益均衡。

注释：

[1]王东敏：《新修订的公司法与审判实务有关的问题》，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1期，第26页。

[2]参见我国《公司法》第171条；《会计法》第12条第1款，第13条第1款，第14条第1、2、5款，第15条第1款，第20条第2款。

[3]李燕、褚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案例分析》，载《国际市场》2008年第11期，第55页。

[4]卞耀武：《当代外国公司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02—104页。

[5] [美]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4th edition). West Group.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27页。

[6]据统计，在日本250万个商事公司中，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大致各占一半，而100多万个股份有限公司中，大型公司只有10%左右，其他的既小又封闭，与有限责任公司并无实质性区别。因此，日本公司法典打破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界限，将二者整合成一种公司统称为股份有限公司，因而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参见吴建斌、刘惠明、李涛译：《日本公司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版，第12—13页。

[7]吴建斌、刘惠明、李涛译：《日本公司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14页。

[8]毛亚敏：《公司法比较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151页。

[9]蒋大兴：《超越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司法困境》，载《法学》2005年第2期，第127页。

[10]李建伟、姚晋升：《论股东知情权的权利结构及其立法命题》，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第80页。

[11]吴高臣：《股东查阅权研究》，载《当代法学》2007年第1期，第81页。

出处：《法学杂志》2011年第4期

中国式离婚 分割中国式房产

<http://www.sina.com.cn> 2011年10月01日 法制晚报

编者按

名校听讲座今天推出第四期。

今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新司法解释反映了何种社会现象？对房产分割提出的法律依据是否体现法的精神？

北京大学副教授凌斌日前在北大作讲座，从法律人角度为大家解读“中国式房产”。

主讲人：凌斌，北京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耶鲁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7月起在北大法学院任教，并担任北京大学慈善、体育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法理学、法律经济学、家事法、慈善法、体育法

讲座开篇

中国式家庭为裸婚遮风挡雨

这个时代之所以被称为“裸婚时代”，就是因为大量的适龄男女以及新婚的夫妻面临着结婚成家的生活压力。

一方面他们急需购买作为生活基础的房屋，另一方面房地产价格的急剧攀升已经和年轻人进入社会初期的收入拉开了巨大的空间。

但中国式的裸婚不是真正的裸婚，因为所有青年人和新婚夫妇背后都有两个家庭在为他们遮风挡雨，这也就构成了所谓中国式家庭的重要特点，我后面会提到。

购房模式

这是一个 13 亿人的大问题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 2010 年 11 月 6 日发布意见稿后，引起人们的广泛争议。

如果说当年《物权法》的修改只是少数学者和利益相关者在进行争论，那么现在，正像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起草者之一、最高法一个法官所讲的：“这是一个 13 亿人的大问题，必然引起所有人的关注。”至少今天我在讲座现场看到了各个年龄段的人都有。(笑声)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内容到底是什么？为了主题集中，我们将只讨论其中的第 7 条和第 10 条，都直接和房产有关。

一条新解释引发改房产证潮

我们先从婚前按揭购房的有关条款开始讨论，这些条款规定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的第 11 条和正式稿的第 10 条。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第 10 条第一款最主要的内容就是对什么是“婚前按揭房屋”做了一个定义：“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一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在首付款支付方名下。”我们大概用一个图做简单的勾画，便于理解。我们后面的讨论也会用到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见图 1)。

这里涉及 5 个关键的概念，第一个就是登记，上面的条款主要适用于不动产产权登记到支付首付款一方名下的情况，因此我们引发了另一个首付的概念。

这条并不适用于你首付但登记在你爱人名下，或者你首付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的情况，所以有意思的是，这条出来之后，很多家庭立刻采取措施——更改房产证，由其中一方改为夫妻双方。

而更有意思的是，国土资源部还专门为此出了一个新规定，减免这种更名所需要提交的印花税(笑声，注，此处应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9 月 1 日明确表示，婚后房产证加名免征契税)。

另外还涉及三个概念，包括：“所有(所有权)”、“还贷”和“补偿”。在首付方和登记方是同一人的情况下，这时双方离婚了，房屋就会出现一个所有权归谁的问题。而贯穿《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一个核心的思路就是：“登记”是和“所有”联系在一起的。因为登记在你名下，所以房产将归你个人所有。《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第二款就详细地规定了婚前按揭房屋的处理规则。

因为首付之后双方还要按揭还贷，离婚的时候怎样处理房屋就构成了这些年来司法实践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从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的时候，他们就已在强调：这是婚姻家庭领域困扰法官和律师的第一难题。

而通常情况下，这类案件 90%以上要通过判决的方式处理，没办法调解，一旦诉诸法院就必须做很清楚的财产界分。

但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之前一直没有明确的规定，各地也都有不同的做法。《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的用意之一也是统一全国的司法规则。

房产增值补偿也要跟着涨

究竟如何处理，我们可以把它分成三个基本原则(见图 1)：

1、谁首付(登记)谁所有；2、谁所有谁还贷；3、谁所有(登记)谁补偿。

什么意思呢？一旦夫妻双方要离婚，房产达不成协议需要诉诸法院做出统一的财产分割，那法院就会按照司法解释去看，婚前登记的首付方是谁，然后房屋的所有权就归他，如果贷款没有还清他要继续还贷。

但对于失去房屋的人，也就是参与还贷的那个人(在婚姻存续期间帮助还贷，或者说还贷的资金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所有权方要对其进行补偿。

最关键的就是如何补偿，这也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从征求意见稿到正式发布稿的一个巨大的变化。

首先范围发生了变化：原来只是指向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还贷的方面。而正式稿特别强调了共同财产的增值部分。

假设一套房产价值 200 万，首付为 30%。男方在付完首付购房款后和女方结婚，房产登记在男方名下。如果在离婚时，房产增值到了 500 万，那么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房产将判给男方所有，但男方需向女方补偿其共同还贷的部分也就是房产 70%的一半。因为考虑到了增值的部分，所以应该是 500 万的 35%。

具体补偿原则也跟之前发生了变化：根据《婚姻法》第 39 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离婚时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由夫妻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以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这是一个婚姻家庭法的原则，也就是说在上面提到的范围基础上还要照顾女方和子女的权益，如果参与房贷并失去房产的一方是女方，孩子也判给她了，就会在判决时给她多判。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更关心夫妻双方对房屋的贡献，也就是说谁对房屋的出资大谁就得到的多。而正式发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其实是从对房屋贡献向对家庭贡献做了倾斜。

按照原来的原则只看出资的话，就会产生很大的问题，因为中国社会尤其是你们父母那一代人，哪怕是现在

的 80 后、90 后，女性依然对家庭付出更大的精力和时间，包括照顾孩子和老人，做家务等等。因此她自己的事业肯定会受到影响，概括地说，就是中国女性普遍存在家内就业为主，家外就业为辅的现象。

这就会出现，越是对家庭贡献大的一方，比如女性，她往往对房屋的贡献就越小，这两者成反比。在这一点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显然接受了社会和学者的一些意见。

父母出资看作其子女单方财产

我们现在裸婚时代的蜗居现状之所以还没有产生特别严重的社会矛盾，是因为我们仍然可以获得贷款，仍然可以从父母手中获得资助。这也是为什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单单将“按揭购房”和“父母出资”两个方面拿出来做典型。

那么关于父母出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是如何规定的？在意见稿的第八条和正式稿的第七条都有相关规定，那就是：“父母出资视为赠与己方子女。”

简单来讲，就是夫妻离婚后，父母在婚前或婚后出资购房或还贷的款项自动视为其子女的出资。这实际上和通常的民商法原则很不一样，但因为子女和父母之间特殊的血缘关系，人民法院做出了这样一条规定。

在学理上做出一个严格的解释应该是：第十条原则上将男女双方父母为购房出资的款项视为各自子女的个人财产，夫妻个人财产在房产中的鉴定依照各自父母出资比例，父母在出资时所占的比重是多少，子女在离婚时各自分得的份额就是多少。

它彻底改变了婚姻法第 17 条以及“《婚姻法》解释(二)”第 22 条的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当事人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为是对其夫妻双方的赠与。”

虽然现在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巨大的变化，但事实上基层法院在审判实务中已经早就搁置了“解释二”，很多地方都出台了相应的司法解释意见，比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下发过《对民事审判中部分执法不统一问题的对待意见》，已经把父母实际出资看做自己子女单方的财产。

资产分割

婚后的也未必共有

对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争议并没有因为它的正式实施和它对前面这些条款做出的调整而有所减少。看来正式稿并没有解决征求意见时各方所提出的问题，当时一位北大的教授曾批判说：“这是在房产分割中贯彻了一个市场经济原则，是把市场经济弱肉强食的规则纳入到了婚姻家庭之中，是最高法院通过司法对婚姻家庭的一个干预。”

2001 年之前的婚姻法规定，像是房产这样的大宗财产，即使是婚前购买，随着婚姻关系存续八年以上将自动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新婚姻法废除了此项规定，婚前的永远归个人，婚后的才共有。

而新的“解释(三)”则又把资产的分割推进了一步，即使是婚后的也未必共有。有同事曾开玩笑说：“这是实现了资本主义的中国化。”

这些批评有些是非常深刻的，学者们看到了家庭原则和市场原则之间的冲突。可是我们看到的情况是，虽然面对这么多的批评，最高法院依然坚持了自己的思路。

关键问题

夫妻背后站着家庭和家族

婚姻既有人身关系也有财产关系，家庭既是一个生活单位也是一个生产单位。从结婚成家的角度，人生观和爱情观显得更为重要。但从离婚分家的角度看，财产观念和市场原则往往更为突出。

所以结婚时的预期会影响离婚时的态度。离婚时财产的事后分配也会构成结婚时的事前负担。这也是人们为什么会《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有关离婚时的规定有如此大的争议的原因，就是因为离婚时财产分割的规定对结婚时该怎么办产生了影响。

《钱江晚报》曾做过一个调查，该调查显示，买房的年轻人中，84%的父母参与了出资。剩下 16%是富二代，父母早就把钱给他们了。当然这是我的猜测(笑声)。但以目前的情况看，年轻人 30 岁之前如果想结婚，父母不出资的确是存在困难。

因此，结婚、离婚、家庭等方面应该结合起来，单纯看待某一方都不会解决问题。有报道称，根据民政部发布的报告数据，近年来离婚人数逐年上升，平均增幅 7.65%，跟 GDP 增长的速度差不多(笑声)。

这就是我们所处的现实，随着离婚率的上升，裸婚、闪婚后裸离、闪离的情况也变得越来越来多，使得最高法院不得不面对这个问题。

那面对离婚，房产应该怎么分割？大概会有以下三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就是按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这样的方法，我们先不讲。

第二种方式，是一个理论上很简单的方法，那就是把房子卖了大家一人一半。但这种方法很少有人尝试，虽然不能保证房地产永远升值，但在波动的房地产市场因为离婚而卖掉房子，各自再买房，不论对于夫妻双方还是

法院都不是好结果。

而第三种方式是一个传统的形式，那就是进行物理分割，两室一厅怎么办呢？(凌斌教授在黑板上画了个长方形，然后用直线将其分成两半。所有同学大笑)这种离婚不离家的形式的确是有实践的。不过唯一的问题就是太不方便。

其实我们从上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出一个最为关键的问题，那就是中国的家庭早已经不是一个纯粹的夫妻共同财产了。因为它的背后往往站立着两个家庭甚至家族。

中国特色

家庭信贷为主商业信贷为辅

家庭中的房产也不仅仅是属于夫妻双方的，有很多种因素参与其中，比如银行。如果夫妻双方因为离婚财产分割而导致还款困难，银行就会收回房子从而成为房东。

但问题在于没有一家银行希望自己成为房东，成为房东也就意味着资金链的断裂，资金链的断裂也正是美国次贷危机的主要原因。

但在中国，不光有银行信贷，还有一种家庭信贷更为重要。就中国当代家庭住房市场而言，如果没有来自双方父母家庭信贷的支持，特别是没有父母出资支付购房首付，那大多数年轻人就无法得到银行贷款。这就是中国式房产的中国特色，我把它称之为双系信贷。

和国外银行单一的信贷模式不同，中国一直走的都是一种家庭信贷为主，商业信贷为辅的中国式房屋信贷模式。现在看起来依然行之有效。

父母出资也必须有退款保证

我们知道中国的按揭房款构成包括了三部分，一部分是首付，一部分是贷款，一部分是还款。

贷款和还款是个此消彼长的过程，在夫妻离婚的时候，一个典型的按揭房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有一个人交了首付，夫妻双方还了其中的一部分，还有一部分没有还清。因此从事实上看，夫妻双方和银行其实都构成了对房屋的出资。而再复杂一些，那么在夫妻双方背后还有夫妻双方的父母。所以在中国所谓的个体信誉和裸婚其实根本名不副实。年轻人靠的是家庭信用在贷款买房。

银行的投资必须有还款的保证，而父母的出资也必须有退款的保证，父母辛辛苦苦一辈子攒下的钱替孩子买了房子，结果却因为离婚而被对方分去一半，这将是父母无法接受的。

我们也都明白父母为子女出资是有他的目的的，他们可不是为了爱情(笑声)。这种对子女的情感投资在子女离婚的时候，就跟另一方完全没有了关系。

当然父母为子女出资也不是为了炒房地产，如果按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现在的规定，父母出资直接算在子女出资里面，就好像父母和子女共同投资房地产一样。由此就会造成一个问题：很多人担心在结婚的时候就会为了以后离婚做准备，争着多出资。要不然以后离婚的时候会分的少。

五方复合式的家产制

实际上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式房产所呈现出一种五方复合式的家产制。五个方面包括：丈夫、妻子、夫家、妻家、银行。(见)

他们之间因为房产而产生了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如果单纯从物权的角度，只考虑登记和首付的因素来分割这个财产将显得非常困难。而且物权分割往往是一刀切式的，它跟中国的传统和生活方式有巨大的差异。

关于解决的方法，我提出两个原则：其一就是要兼顾五个方面的利益，虽然这非常困难，但是如果我们无视这个困难，那么导致的结果将更加困难。

其二，就是别让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影响结婚时的决策。只要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上做一些小小的修改。而且在司法实践上有可操作性。(见图3)

最终目的

别让离婚影响了结婚

首先要顾全五方利益，那么我们先解决父母的问题，所以我们第一条就是谁出资谁收回。

父母出资多少拿回多少，当然我们要在其中考虑CPI的影响，可以加上一定的活期或者贷款的利率。但总的原则是在离婚分割财产时，先将父母出资的原始数据扣除，不考虑增值只考虑保值，因为父母为子女买房不是为了投资房地产。

那么贷款的问题怎么解决？这就需要我们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原则反过来，原来是谁首付(登记)谁所有，谁所有谁还贷，谁所有(登记)谁补偿。

那么现在反过来(见图3)：谁还贷谁所有，谁所有谁补偿。也就是说对于夫妻双方来说他们都有权利得到这份房产的所有权，不再考虑结婚前的登记问题，让双方首先在权利上都是完整的。

因为《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构造是有缺陷的，被补偿的这一方实际上只有债权没有物权。权利是破碎不完整的。而且这里还要将银行的利益考虑进去，如果女方想要房子，可根本没能力偿还贷款，也的确无法拥

有房产所有权。

也可以更进一步(见图3):就是谁补偿谁所有、谁所有谁还贷。彻底打破单一物权。在离婚时首先由法院评估,如果是产权归男方,他需要补偿女方多少,如果产权归女方,她需要补偿男方多少。然后再根据双方的能力和意愿进行协商和判决。我们希望能够平衡多方面的利益。

无论是对银行按揭还是父母出资,我们都希望能够把离婚时的事情留在离婚去解决。双方的权利是完全平等的。而且结婚时双方父母也不用考虑将来怎样,因为他们的出资得到保障并且和出资比例没有关系。夫妻双方也不用考虑登记到谁名下的问题。

别让离婚影响了结婚,婚姻和家庭既需要美好的起点,也需要牢靠的保障。一个像中国这样历史悠久传统深厚的国度,一个倾注了几代人全部心血和心愿来苦心照料的家庭应该能够找到一种让所有参与者都感到安心和安宁的生活方式,《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提出者和起草者都为此做出了艰辛的努力,尽管我们对他们的努力还有更高的希望。谢谢大家。

事实真伪不明该如何裁判

——从民事诉讼法学视角谈“天津彭宇案”的裁判

2011-09-22 检察日报 张卫平

在“南京彭宇案”已经过去了四年之后,又一个被舆论称为“天津彭宇案”的案件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人们对该案一审法院——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的判决议论纷纷,总体而言似乎质疑者众。由于四年前我曾经在学理层面关注过“南京彭宇案”,因此对所谓“天津彭宇案”也自然会注意。

所谓“天津彭宇案”是指原告王某诉被告许云鹤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本案关键点有两个,一是本案主要事实;另一个是如何理解适用法律。在适用实体法方面,红桥区法院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具体是第一百一十九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前者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后者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如何正确理解适用这两条规定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因为第七十六条规定本身就非常有争议。对此,这方面的专家应该更有发言权。我感兴趣的是与我的研究专业相关的问题,即关于本案主要事实的认定问题,这是裁判的前提。

首先,我们应当注意的是,虽然南京和天津的这两个案件都涉及被告是否将原告撞倒造成人身侵权的问题,但法院对此案在事实的认定上与“南京彭宇案”有很大的差异。对此案,法院没有就侵权事实作出明确的认定。“南京彭宇案”原告指控的事实则是法官适用经验法则推定的。在民事诉讼上的法理问题是,一审法官如此适用经验法则是否妥当。我的评价是,该案没有正确适用经验法则,推定彭宇侵权事实成立是不妥当的。在“南京彭宇案”中,从原告、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来看,很难认定原告指控的事实是成立的,当然也不能断定被告的辩护就成立,应当说被告是否侵权的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

在天津王某诉许云鹤案中,红桥区法院并没有认定被告许云鹤的行为与原告受伤之间有因果关系。原告在诉状中虽然指控,被告所驾车辆前部撞倒了原告,导致了损害结果的发生。但法院援引的两个证据表明无法认定被告所驾的机动车是否碰撞了原告。一个是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该证据载明:“当时双方对此事故的基本事实陈述不一致,都无法提供证人及证明交通事故事实的相关证据。”另一个是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意见书》。对于该鉴定意见,判决书认为,既不能确定被告所驾车辆与原告身体有接触,也不能排除该车与原告没有接触。也就是说,鉴定意见没有得出结论。从判决书看,案件的主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情形。

当然,这里涉及另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即被告的车没有碰撞原告是否也构成侵权的问题。因为侵权责任所要求的侵权行为与侵害结果的因果关系并不一定与被告的车碰撞到原告等同,是否构成因果关系涉及到加害人行为的性质问题,如果被告驾驶的 vehicle 违章超速,在距离受害人很短的距离内突然刹车,导致受害人受到惊吓倒地,这也可能构成侵权行为与侵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构成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注意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与事实上的因果关系是有区别的,两者的区别以及两者是否应当有区别是诉讼法上争论的重大问题之一。从法律因果关系论出发,因果关系并非完全客观的,与价值评判有一定的关联,被告行为人的违法性或非道德性都可能影响因果关系的构成)关联到因果关系认定的正当性问题。被告所驾的机动车没有超速,原告又违章跨越护栏的情况下,即使受到惊吓倒地,也很难认定被告的行为与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这里涉及到另一个事实问题,即是否超速行驶的问题。从判决书看,并没有涉及该事实的认定问题。

其次,我想说的是,当案件主要事实真伪不明时,法院应当如何裁判的问题。也许在人们看来,法院审理案件就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不能查清事实怎么能裁判呢?法院也当然能够查明案件事实。这里应当注意的是,法院审理的首要任务和工作就是查明案件事实,而且应当尽可能查明案件,只有正确认定事实才能正确适用法律。但是,应当查明

与实际上能否查明是两回事。因为案件事实是已经发生的事实,这些事实能否在案件审理中完全还原取决多种因素。民事诉讼主要依靠的是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有的事实当事人一方虽然掌握证据,但该证据对自己不利,该当事人是不会提出的。有的事实虽发生过,但无法获得证据加以证明。人们在发现事实方面受手段和成本的制约,有的事实是难以在一定时间内发现的,法院作为裁判的中立者,也不可能像公安机关那样利用侦查手段去发现民事案件中的事实。因此,案件审理常常会碰到某些案件的主要事实无法查清,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民事诉讼又不能拒绝作出裁判,因为拒绝裁判也就意味着原告败诉。这就必然涉及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如何裁判的问题。在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法院怎样裁判才符合程序正义、接近实体正义是一门非常讲究的法律技术科学。

目前,在民事诉讼中,当案件主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时,法律上的处理方法是举证责任或证明责任规则,即按照一定的规则,应当对某一事实承担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没有能够证明该事实存在与否,该事实处于真伪不明时,就要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关于证明责任负担的原则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中有明确的规定。该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根据这一规定,原告王某必须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赔偿损失)所依据的事实(被告人驾车撞倒了原告)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如果不能证明的,法院又无法查明案件真实事实时,本案原告就要承担败诉的后果。应当特别注意的是,如果法院能够认定案件事实,那么即使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没有足够的证据,也不一定要败诉,法院可以根据案件事实作出裁判。而且,举证责任只是一种当事实真伪不明情形的次优选择,是一种不得已的方法,因为,没有证据证明,并不意味着提出请求的人就不是权利人,只是权利人主张的权利所依据的事实无法证明而已。

在实务界,人们对举证责任制度还有异议,还不能理解,因此,导致有的地方法院根本没有适用最高法院的这一规则。作为一项复杂的法律技术规则,最高法院的证据规定应当说还有不少需要完善的地方,但不适用、不遵守最高法院的这一规则是不妥当的。最高法院规定的举证责任制度仍然是解决案件主要事实真伪不明情况下如何裁判的相对最好方法,是各级法院裁判的正当依据之一。而且,我们也可以在实践基础上对举证责任制度加以修正,而不是完全排斥举证责任制度。

在本案中,我们从其判决书中看到,红桥区法院没有认定被告有碰撞原告的事实,但又认为:“假设被告在交通队的自述及法庭的陈述成立,即双方并未发生碰撞,原告系自己摔倒受伤,但被告在并道后发现原告时距离原告只有四五米,在如此短距离内作为行人的原告突然发现被告车辆向其驶去必然会发生惊慌错乱,其倒地定然会受到驶来车辆的影响。”一方面判决对事实作了假设,另一方面似乎又想说虽然没有碰撞,但被告的行为与原告倒地之间也有因果关系。显然,这样的裁判是难以服众的。比较正确的做法是,在双方证据均没有说服力,法院难以查清案件事实的情况下,应当适用举证责任的规则作出裁判(当然,可以首先进行调解),这样的裁判才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如果法院裁判被告承担责任的理由是被告的车尽管没有碰撞到被告,但吓倒了原告,被告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依然存在因果关系,则法院应当明确说明为什么如此认定的理由,遗憾的是法院没有如此。

我们还应当注意的问题是,原告在诉状中指控是被告的车撞倒了原告,但法院有没有认定被告的车是否撞倒了原告的这一事实,也就是说,原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按照上述所言举证责任的法律后果,原告应该败诉。另一方面,法院能否在原告没有主张自己是被告的车吓倒的情况下,以被告的车吓倒了原告,导致原告受到损害,而作出被告承担损害责任的判决吗?我认为不能,因为这样的裁判已经超出了原告的主张,作为中立者的法院不应当为一方胜诉而寻找理由。(作者: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目前居住权还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权利,它的界限和范围尚不明确,这就导致一处房屋内如果有多个居住权的话,它们的权利范围会发生重叠,也就可能发生矛盾冲突

——居住权纠纷中的权利冲突

2011-9-21 上海法治报 刘海邑 李彦

住宅是人类安身立命之所。为了解决民生问题,除了进行商品房建设外,还应建设更多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并健全各种具有公有住房性质的住房保障体系。在市场化体制下的今天,原先具有公有住房性质的房屋承租权、居住权逐渐披上了有偿有价的外衣。而当房屋的使用权、居住权逐渐具备某种物权的特性,并产生经济利益时,涉及房屋居住权的案件就多了起来。

居住权以及如何保护该种权利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尚缺乏明确且系统化的规定。据笔者检索,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明确提出了“居住权”的概念。但在实践中,居住权又确实存在且有生效判决予以保护。这就造成居住权的运行无章可循,势必与其他权利发生冲突。

多个居住权重叠易产生矛盾



案例之一：

李甲与李乙系兄弟关系，一起在父亲名下承租的公房内长大，户口亦登记于此。1998年年初，父因病去世。李乙作为长子被推荐为承租人，李甲亦表示同意。

2年后，李甲因结婚另购住房一套，并迁至新房居住。2007年年中，李甲听闻老屋可能要动迁，遂向李乙提出要搬回老屋居住，遭李乙拒绝。李甲即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在该房屋内享有居住权。

很多时候，当事人要求确认居住权并不是为实际居住，而只是为了以法院判决确认的形式维护动迁利益。

案例之二：

张某承租公房一套，其子曾某上世纪60年代响应国家号召，作为知青到四川插队落户，户籍亦随之迁出。上世纪90年代末，曾因病内退，与妻子共同回到上海。因无处居住，曾某与妻子住到了母亲承租的公房内。一家三口挤在12平米的老房子里，时间一长，曾的妻子与母亲之间就产生了矛盾。

最终，张某选择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确认儿子与儿媳在自己承租的公房内无居住权，应当立即迁出。

知青子女回沪后引发的居住权纠纷，是公房租赁中矛盾较集中的案件。

案例之三：

2001年9月，陈大与母亲签订协议，约定母亲将房屋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大，同时母亲可使用房屋至去世。

2004年11月，陈大与外甥签下了一纸买卖合同，约定以18.5万元的价格将房屋转让给外甥，并约定于同年12月5日交房。后外甥先后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了房屋的所有权，但却因外婆不愿搬出而无法交付房屋。为此，外甥向法院起诉，要求舅舅跟外婆出让房屋。

日常生活中，同住人在买卖交易完成后才得知房屋已被过户，继而主张居住权，拒绝迁出，而第三人则认为自己善意取得所有权，居住权人应当向原产权人索赔，不能继续使用房屋。如果相关公房是根据“94方案”购买的房屋，还有可能出现同住人主张产权，先进行确权诉讼，继而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情形。

案例之四：

余甲与其叔叔余乙共同居住，余乙为公房的承租人。2004年，余乙将该公房购买为产权房。2006年，余甲外出一段时间后突然发现余乙已将房屋出租给他人，余甲遂与余乙交涉。余乙认为自己是产权人，有权将房屋出租。余甲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护其居住权。

该案最终以确认余甲在房屋内享有居住权定案。可见，承租人买下售后公房所有权后，原同住人的居住权与所有权人之间也会发生冲突。

案例之五：

孔大拥有私房一幢，该房屋在十年动乱中被冲击交公，国家将房屋租赁给若干住户。上世纪80年代，国家将房屋落政发还，但当时房屋内仍有租户，房屋实际无法入住。为解决这个问题，孔大的亲戚刘某一家就以自己的房屋为代价，与该房屋内的租户进行房屋置换。孔大为感谢刘某，当即立下字据声明保证刘某一家世代在房屋内居住的权利。后孔大去世，小孔继承了房屋产权，并要求刘某一家搬出，刘某即出示孔大当年立下的字据表示不同意小孔的要求。小孔就向法院起诉。

这就是产权人为他人设立居住权后，房屋产权因买卖或法定事由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要求原居住权人迁让引发的冲突。

从上述案件中可以看出，居住权是权利人在房屋内合法居住的权利，而承租权是对租赁的房屋进行使用、收益的权利，从较大的视角看来，这两种权利之间是不能共存的。这两种权利都是对空间进行利用的权利，在时间上又没有区别，并存就意味着矛盾冲突。所有权是绝对权，包括了使用、收益、处分等多种权能，与承租权相比较，所有权与居住权的冲突更大。但是所有权是一种比较纯粹的权利，它不像承租权那样有着厚重的历史因素。

在所有权房屋上出现居住权，房屋的所有权人实际上已经没有完整的所有权，但由于相关制度尚不健全，导致这类房屋可以作为完整所有权房屋进行转让，新的产权人要行使所有权时才发现房屋内还存在居住权，也就造成了居住权和所有权之间的冲突。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说，居住权还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权利，它的界限和范围并不明确，不像所有权或承租权那样有凭证加以划分。这就导致一处房屋内如果有多个居住权的话，它们的权利范围会发生重叠，也就可能发生矛盾冲突。

历史与现代的撞击——我国特有的公有房屋制度

公房承租权是我国上世纪实行的特殊政策的产物，它带有福利性质，而且该项福利的授予对象往往不仅仅是一个人，而是承租人的家庭。就当时的环境来说，承租人实际上只是同住人的代表，并不是唯一的权利人。承租权实际上是由全体同住人共同享有的，一般表现为家庭的共同分享。因此，基于身份关系，承租人应当保证同住人的居住权，承租权受到居住权的制约。但是制约的范围以及如何制约，法律并无明文规定。按照目前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公房的承租权可以在拥有本市户籍的人群中自由转让。

这给原来的公房承租权和居住权的关系也带来了新问题，新的公房承租人与居住权人之间不再具有身份关系，

在承租权与居住权发生冲突时应如何处理有待进一步探索。

金钱与道德的博弈——社会、经济进步的副作用

如今，不动产已逐渐成为家庭最重要的财产，而不动产的增值部分需要依靠不动产的转让予以实现。这直接导致与房屋相关的纠纷不断上升，居住权问题则成为典型代表。为了获取不菲的经济利益，部分承租人和产权人明知自己的房屋上还存在着他人的居住权，却隐瞒真实情况与第三人交易，造成不明真相的第三人直接与居住权人发生矛盾冲突。过去我国城市中基本没有私房，大部分人住的都是国家分配的房屋，自己没有所有权，也就谈不上房屋权利的流转。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我国逐渐出现了公房置换，最终出现了商品房。人们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强烈的所有权意识，“我的房子我做主”，往往就忽略了居住权人的存在，容易引发居住权纠纷。

法律与现实的赛跑——立法的滞后性

法律因其滞后性带来的法律制度不完善也是居住权纠纷的一大原因。居住权有着使用不动产的权能，但法律对其的发生、使用、流转、消灭都没有详细的规定，导致居住权的运行无法可依，与其他权利发生“撞车”。比如，在实践中，公有住房或售后公房交易不需征求同住人意见，仅以承租人或售后公房的产权人为主，造成原房屋同住人的合法权益无法保护。而交易相对方在买房前也无从得知房屋居住权的情况，如要其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则显失公平。法院在面对居住权纠纷时也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则可以参考，只好根据对法律原则和对法理的理解在自由心证的范围内判案，弹性极大，造成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可能迥异，容易引发群众的不理解和对立情绪。

居住权冲突的协调与保护

明确了居住权纠纷的主要成因后，我们可以有针对性的设计居住权冲突的协调与保护措施。

首先，要完善公有住房承租人制度，减少居住权冲突。公有住房引发的居住权冲突较多，因此有必要对公有住房的承租人制度进一步细化，在不对法律进行修订的情况下减少居住权冲突的发生。承租人仅仅只是同住人的代表，本身与其他同住人并无差异。但在实际生活中，承租人实际上享有相当大的权利，承租人的设立及其变更应当有更明确的规定。而有关部门在面对变更承租人的申请时，应格外小心谨慎。要做到“三查”，一是查清申请书上全体同住人的签名；二是查清申请书上签名的真实性。在我国目前的公房租赁体制下，变更承租人的法律后果不亚于产权房过户。在审核签名方面，不妨参照房产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尽可能避免伪造签名的出现。三是查清同住人中老年人的行为能力。公房分配制度建立较早，到上世纪90年代逐步停止，因此现有公房中往往居住着年过六旬的老人，他们的维权能力较弱，部分老人甚至可能患上老年痴呆症等疾病，丧失了行为能力。因此，有关部门要核实老人的行为能力，防止出现子女哄骗老人签名同意变更承租人的情况。

其次，要在立法上明确居住权的性质。居住权的性质是处理居住权问题的前提，居住权是一种物权，因此居住权人才能获得对抗第三人的能力。如果居住权仅仅被认定为原承租人或原产权人对居住权人所负的容忍义务或债务的话，那么基于债权的相对性，居住权将无法对抗新的承租权或所有权，这对保护居住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是极为不利的。

再者，应该合理界定居住权的适用范围。居住权是一把双刃剑，使用不当也会带来负面效果，在《物权法》草案讨论期间，针对居住权的反对意见层出不穷，归纳起来有这么几点：（1）居住权妨碍了不动产的自由流转，影响了房屋经济价值的发挥；（2）居住权的适用面过窄，没有必要为极少数特殊人权设立这项权利；（3）我国已有一定的制度实现了居住权的内容，不需要再设立居住权。为此，应通过示范案例对居住权的适用范围进行合理界定。如前所述，居住权的主体为特定的自然人，目的是保障其生活之需，因此，居住权具有鲜明的人身性的特征，其适用范围应当集中在与公房承租人、产权人有特定身份关系或对相关住房的取得有特殊贡献的人群中。

最后，应该完善居住权公示登记制度和完善房地产买卖合同格式样本。上海市住房交易制度中实际上已经设立了居住权的公示登记制度，现在仅需对其进行完善。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实施若干规定》第六条，“当事人以协议方式设定居住权、通行权等房地产权利，可以凭有关协议，向登记机构申请房地产他项权利登记。”但上述规定还不够完善，应对居住权的登记细则及申请人资格进行详细规定。目前，在本市进行住房买卖交易使用的都是本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样本。建议在该格式样本中加入关于居住权人的条款，由卖家对房屋中的居住权情况予以披露，并承担因披露情况不实带来的一切损失。

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上）

2011-9-21 人民法院报 梁慧星

编者按：8月25日，在天津召开的民商事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2011年年会暨“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梁慧星研究员作了专题演讲，内容丰富，思想深刻，对我们深入理解与把握好侵权责任法，审理好侵权案件，有极大的帮助。为此，特将其演讲的主要内容分两期在“民商审判”版连续刊出，以飨读者。

侵权责任法是在特定时期即在改革开放30多年以后制定的，是在总结民法通则关于侵权责任的立法经验、人民法院的裁判实践经验（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于侵权责任的司法解释），以及民法学界30多年来关于侵权责任

的研究成果，并广泛参考、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侵权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的基础上制定的。总体而言，这部法律的理念和内容是进步的，其立法技术也是先进的。

侵权责任法的逻辑结构体系

按照一般解释学，要理解事物的局部必须理解事物整体，而要理解事物整体又必须理解事物的局部，这就是所谓“解释学循环”。解释法律，同样有所谓“解释学循环”：要正确理解法律的某个用语、条文或制度，必须对整个法律体系的理解为前提；而离开对法律的用语、条文和制度的理解，则又不可能理解整个法律体系。而按照体系解释方法，要正确解释、适用某个法律条文，须正确把握该条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及与其他法律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须正确理解、掌握侵权责任法的逻辑结构体系。

侵权责任法仅有 92 个条文，其规模当然不能与有 428 条的合同法相比。但我们绝对不能因为侵权责任法条文少，就误认为其逻辑结构体系简单。实际上，侵权责任法的逻辑结构体系，要比合同法复杂得多。合同法条文虽多，基本上就是一个“总分”（总则、分则）结构，总则部分从合同订立（第二章）到违约责任（第七章）属于递进关系，分则部分（第九章至第二十三章）属于并立关系，其逻辑结构体系相对简单。而侵权责任法是一个多层次的、多重的、复杂的逻辑结构体系。

侵权责任法设计了一个多重结构、多层结构，这是侵权责任法的特点。过去的侵权法教科书，将侵权行为分为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大陆法系民法立法关于侵权法的规定也是如此，就一个“二分结构”：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这种结构体系非常简单、直观。然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侵权责任法抛弃了教科书式、传统的侵权法结构体系，新创了一个复杂的多层逻辑结构体系。试作分析如下：

1. 第一个层次：“一般条款+特别规则” 侵权责任法第一个层次逻辑结构的标志性条文是该法第二条“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张新宝教授和杨立新教授称之为“一般条款”。所谓“一般条款”，既不同于具体的法律规则，也不同于一般的法律原则，而是对侵权责任请求权基础的高度概括规定；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以下的全部内容，都是对一般条款的具体化和补充，相对于第二条一般条款而言，第二条以下的全部内容都属于“特别规则”。

2. 第二个层次：“总分（总则、分则）结构” 侵权责任法第一章至第三章属于“总则”，第四章至第十二章属于“分则”。这个“总分（总则、分则）结构”，就是侵权责任法第二个层次的逻辑结构。其中，“总则”三章，主要是关于归责原则、责任构成要件、责任方式、赔偿项目、责任减免的“列举性”规定；“分则”八章，是关于各种最常见、最重要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化”规定。

在关于侵权责任立法结构体例的讨论中，张新宝教授建议的结构体例叫“一般条款+特别列举”，杨立新教授建议的结构体例叫“一般条款+类型化”。上述第一个层次与第二个层次的逻辑结构合起来，正好是“一般条款”+“特别列举”+“类型化”。可以认为，侵权责任法实际上是对学者建议的两种结构体例加以“整合”，构成侵权责任法最基本的逻辑结构体例。

3. 第三个层次：过错侵权与无过错侵权的“二分结构” 侵权责任法第三个层次的逻辑结构，是关于过错侵权责任与无过错侵权责任的“二分结构”，是上述“一般条款+特别列举+类型化”结构之下的重要的逻辑结构。

侵权责任法的这种结构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侵权法不一样。例如德国、日本及我国台湾的侵权法，只规定过错侵权责任，只有过错责任原则一个归责原则；为了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负担，在若干情形采用了过错推定。当然，发达国家和地区也并不是没有无过错侵权责任，一是它们的无过错侵权责任规定在特别法，二是无过错侵权责任局限于危险责任，适用范围很窄，只是“例外规则”。其民法理论认为，承担侵权责任，不是因为有损害，而是因为有过错，就像氧气使蜡烛燃烧一样。其反映当时的立法政策特别注重保障个人自由，并未将民事权利之保障作为首要立法目的。

我国侵权责任法立足于国情和当今时代特点，将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之保障，作为侵权责任法首要的立法目的，进而突破传统民法理论和立法例，采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二元归责”，同时并行规定过错侵权责任和无过错侵权责任。过错侵权责任与无过错侵权责任之间，不是“一般与特殊”、“原则与例外”的关系，而是“并立、并行、并重”的关系。这是侵权责任法区别于发达国家和地区侵权行为法的另一个特色。

4. 第四个层次：“一般条款+特别规则”与“类型化” 侵权责任法第四层次的逻辑结构，即过错侵权责任部分的“一般条款+特别规则”，和无过错侵权责任部分的“类型化”。

关于过错侵权责任部分的逻辑结构，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了“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即所谓过错责任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凡属于过错责任原则涵盖范围的侵权案件，有过错才承担侵权责任，无过错不承担侵权责任——应特别注意，这一规定是侵权责任法过错侵权责任的“一般条款”，因为：侵权责任法关于过错侵权责任，不仅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过错责任原则，还特设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过错推定，还特设第七章规定医疗过错侵权责任，这样，第六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章医疗侵权，构成一个“一般条款与特别规则”的逻辑关系。而在法律适用上，就要颠倒过来：如果属于医疗损害案件，应当适用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过错客观化”判断；医疗损害之外的、属于侵权责任法规定为过错推定的案件，则应根据第六条第二

款的规定，责令被告承担证明自己无过错的举证责任；既不是医疗损害案件，也不属于过错推定的案件，才按照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原告（受害人）承担证明加害人有过错的举证责任。

关于第七章规定的医疗损害责任，虽然第五十四条明文规定为过错责任，但鉴于医患关系的特殊性，侵权责任法在过错判断上既不采取由原告（患者）承担举证责任，也不采取最高人民法院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解释规则，而是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法学说判例所谓“新过错说”，采取“过错客观化”的判断方法。所谓“过错客观化”判断方法，即由法律预先设立“注意义务标准”，法庭则用此注意义务标准来对照被告的诊疗行为，据以认定是否有过错。第五十五条规定说明并取得书面同意的义务，未尽到此项义务就有过错，尽到此项义务就没有过错，法庭很容易判断；第五十七条规定判断过错的一般标准，即“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就没有过错，反之即有过错——这一条在立法过程中争执最大，有的常委一再要求增加“当地的医疗水平”作为判断标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没有同意，因为如果加上“当地医疗水平”，被告医疗机构就可以“当地医疗水平”低于“当时医疗水平”主张免责，受害患者就很难得到赔偿。第五十七条这个过错判断标准，看起来比较抽象，但在多数案件中仍然容易判断，真正难于判断的案件较少；真遇到难于判断的案件，法院可以委托权威公正的医学和临床专家进行鉴定，实际上是鉴定“当时的医疗水平”这个客观事实，为法庭判断过错明确判断标准，而不是代替法庭判断被告有无过错。因此不得称为“医疗过错鉴定”。第五十八条规定三种情形应“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在法律委员会审议该条文时主持审议的胡康生主任委员明确指出，条文虽然叫“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实际是“认定”医疗事故有过错，不允许医疗机构反证自己无过错，因此，本条属于“不可推翻的推定”，这与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允许以反证加以推翻的过错推定不同。第六十条规定法定免责事由，具有三项免责事由之一，法庭便判决被告医疗机构免责。侵权责任法规定“过错客观化”判断标准，再规定三项法定免责事由，就为法院审理医疗损害案件排除了很多困难。

另外，考虑到医患关系的特殊性，一方面患者难以证明损害与医疗行为有因果关系，另一方面医疗机构在很多情况下也难以证明患者的损害与诊疗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因此侵权责任法否定了最高人民法院于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的解释规则，删去第二次审议稿关于因果关系推定的条文。因此，法庭应当采用与其他侵权责任案件相同的方法判断医疗因果关系，如遇特别疑难案件，当然可以委托权威公正的医学专家进行因果关系鉴定。

关于无过错侵权责任。首先是第七条关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与第六条第一款关于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是并列关系，明示侵权责任法采取“二元归责”。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侵权法并没有规定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条文，因为它们的侵权法上无过错责任只是“例外”规定，过错责任才是原则。其次，侵权责任法第七条仅是关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宣示”，不能作为判决依据，要判决无过错责任，必须适用对该侵权类型规定无过错责任的具体条文。其三，侵权责任法对无过错侵权责任采用“类型化”立法，除第五、六、八、九、十、十一章规定无过错责任的六大类型外，第四章还规定了监护人责任（第三十二条）、使用人责任（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安全保障义务（第三十七条）等无过错侵权责任类型。

这里需要补充一下，侵权责任法关于无过错侵权责任规定的特点是“类型化”，但不同的侵权类型在“类型化”程度上也有差别。例如，监护人责任、使用人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仅设概括性的规定，一个类型一两个条文，谈不到“体系”；而其他无过错侵权责任类型，每个类型由一个原则条文与若干具体规则构成一个“体系”。尤其第九章高度危险责任，在原则规定（第六十九条）之下，进一步分设七个“小类型”，“类型化”更彻底。

还须说明，侵权责任法关于过错侵权责任的规定，也有采用“类型化”方法的，例如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而在关于无过错侵权责任类型的规定中，也有过错责任或推定过错责任的规定“穿插”其中，例如第五章产品责任，其中销售者的责任（第四十二条）、运输者、仓储者的责任（第四十四条）属于过错责任；再如第十一章物件损害责任，其中建筑物管理瑕疵责任（第八十五条）、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第八十八条）、林木折断损害责任（第九十条），属于推定过错责任。

5. 第五个层次：“原则规定+特别规则” 侵权责任法第五个层次的逻辑结构，是由“原则规定与特别规则”组成的若干个“小型规则体系”。例如，过错侵权责任中的“推定过错”，就是由第六条第二款“原则规定”，加上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具体案型的“特别规则”，构成一个规则体系。

再如不可抗力免责，是由第二十九条原则规定，与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关于具体案型的“特别规则”，构成一个规则体系。不可抗力免责，适用于过错侵权责任的法理根据是“无过错”，适用于无过错侵权责任的根据不是加害人无过错，而是“利益衡量”。基于利益衡量的考虑，侵权责任法对高度危险责任（第九章）设立了特别规则，第七十二条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损害和第七十三条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规定了不可抗力免责，第七十条核事故损害仅限于通常不可抗力事件中的“战争等情形”可以免责，此外的高度危险损害案型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换言之，第二十九条“但书”所谓“另有规定”，即指第九章高度危险责任而言。

此外，侵权责任法还有一个关于“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规则体系，值得重视。这一规则体系，由第二十八条“一般规定”与一系列“特别规则”构成。按照第二十八条的原则规定，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应当由该第三人承

担侵权责任，只要被告向法庭证明“损害是第三人造成的”，法庭即应驳回原告起诉，其法理根据，在程序法上是“主体不适格”，在实体法上是“自己责任原则”。但侵权责任法基于民事主体权利保护和预防侵权损害之立法政策目的，特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等关于“补充责任”的规定，作为第二十八条原则规定之“特别规则”。

公安机关不予“以曾用名办理身份证” ——原告能否提起行政不作为之诉

2011-11-04 人民法院报 李庆来 郝兴军

案情

16岁的学生张三早年父母离婚，离婚时张三被法院判归其母抚养，由于户籍本上按中国传统登记的是随父姓的姓名，其母离婚后便给其重取了随母姓的姓名，并在公安机关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将其随母姓的姓名登记在原户籍册“曾用名”一栏中。之后，张三上小学、升初中以及高中都是用的母姓姓名。也就是说，张三的学生档案全部是母姓姓名。张三进入高三后，学校要求高三学生都要办理身份证，以备高考，张三以“曾用名”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身份证时，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以“不得以曾用名办理”为由拒绝。而张三用原名办理身份证又与学生档案姓名不符，将给未来高考带来很大麻烦。为此，张三认为，依据我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其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现在其既有随父姓的名字，也有随母姓的名字，且户口簿都有登记。其用随母姓的姓名办理身份证是其依法享有的自由，公安机关因此不予办理，构成行政上的不作为。因此，张三将公安机关以行政不作为起诉到法院。

分歧

法院在审查立案时，就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存在争议。

第一种意见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应予立案。公民身份证办理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专属职权，任何行政机关不可代替，张三申请公安机关办理身份证符合行政行为的职权要件。我国婚姻法规定男女平等，其子女可随父姓，也可随母姓，张三户口登记的姓名是随父姓的姓名和在曾用名栏登记的随母的姓名，也就是说张三的随父姓的姓名和随母姓的姓名都得到了公安机关的认可。因此，公安机关没有理由不为张三办理随母姓姓名的身份证。公安机关有为张三办理身份证的职权，在接到张三办理身份证申请后，以不能用曾用名为由拒绝办理，属于怠于行使职权、构成行政不作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立案条件尚不充分，主张不予立案。公民身份证办理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专属职权，张三在户口簿上的姓名和曾用名的登记，已体现了他对姓名权的选择，至于身份证的办理都有哪些条件的要求，可能公安机关有具体的规范，公安机关照章办事，法院不宜用司法职权加以干涉。所以认为立案条件尚不充分，应不予立案。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张三的户口簿上登记的姓名是随父姓的姓名和曾用名栏目登记的随母姓的姓名。两个姓名都得到公安机关认可，符合我国婚姻法关于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的规定，张三以母姓的姓名申请办理身份证，符合申请要件。

其次，身份证办理是公安机关的一项法定职权，其他机关不能代为行使。张三申请公安机关办理身份证符合公安机关行政行为的职权要件。

第三，接到张三办理身份证申请后，公安机关拒绝办理或拖延办理，构成拒绝作为的形式要件。至于公安机关在身份证办理中有什么内部操作规范，只能在法院立案后，进入审理阶段由公安机关进行举证，但公安机关的举证只能影响最终判决的结果，并不影响法院的立案，故法院应予立案。（作者单位：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

分别财产制为非婚同居法定财产制

2011-11-04 人民法院报 蒋家富

【案情】

2001年，周某与龚某在外务工时相识并同居生活。同居期间，周某在服装专卖店上班，月薪2000元；龚某与他人合伙做生意。2004年，龚某委托其弟在龚某老家房屋基础上新建房屋二层，花费4万元，新建部分至今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2006年，龚某购北京现代车一辆并登记在其名下，花费12万元。2009年10月，双方协议解除同居关系时，对新建房屋及购置的车辆是否属于共同财产发生争议并诉至法院。审理中，龚某称房屋、车辆系自己出资修建、购置，同居期间双方的收入相互独立；周某未举证证明房屋、车辆系双方共同出资新建、购置。

【分歧】

本案争议的房屋、车辆是否属于共同财产，审理中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同居期间购置的车辆、新

建的房屋，在无法查清是否属同居共同财产时，应比照登记婚之规定推定为共同财产。第二种观点认为，在周某无证据证实汽车和房屋属共同财产时，应认定为龚某的个人财产。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即同居财产应适用分别财产制。

1.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理念 婚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基本上由法律加以强制性规范，个人意志和自由受到严格限制，体现了强烈的国家意志。而非婚同居行为在当事人之间并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同居者选择非婚同居的目的在于逃避或解脱婚姻关系的束缚，这充分体现了个体的意志而非国家意志。因此，法律对非婚同居的调整应以个人为本位，秉持法律在私法领域固有的谦抑性和中立态度，以切合当事人选择非婚同居的初衷。财产关系作为非婚同居的重要内容，法律调整同样应以尊重个人财产价值为主。在无约定时，由于同居者之间并不能产生夫妻之间的身份关系和权利义务关系，也就不能自动适用婚姻上的共有财产制，而只能按一般共有财产制处理，即同居期间个人所得的财产归个人所有；同居期间共同劳动所得和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由双方共同所有；同居期间为共同生活的需要购置和积累的财产由双方共同所有。

2.我国现行法律对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第十条规定，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十五条则规定，“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

《若干意见》第十条适用于作为非婚同居的事实婚姻；而《婚姻法解释一》第十五条则适用于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从上述两个司法解释可以看出，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同居期间的财产归属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原则，即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时的共同财产认定为共同共有，而非婚同居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但我国民法理论中并无“一般共有”的概念，此处的一般共有应为按份共有。因此，《若干意见》第十条“共同所得”的立法本意重在强调“所得”系双方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担风险的收入所得，是一种共同劳动所得，而不是一方劳动收入的所得，也不是同居生活期间的一切所得；其次，“购置的财产”同样是指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以及基于同居共同生活的需要购置的财产，但这种同居共同财产应仅以维持同居关系日常生活所需的基本物质保障为限。因此，非婚同居的共同财产仅包括“共同劳动所得、共同出资和为共同生活需要购置的财产”，除此以外同居者的个人劳动所得、受赠所得、投资所得及其非因共同生活需要所购置的个人财产，均应归个人所有，不属同居共同财产。

（作者单位：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

婚姻法夫妻财产约定的变更或撤销

2011-10-27 江苏法制报 王炳连

最高人民法院新近出台的婚姻法解释（三）第四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可见，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关于夫妻财产的归属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可以改变，实质上该条款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变更或撤销问题。我国婚姻法规定了夫妻关系的两种财产制形式，即法定共同财产制和夫妻约定财产制。所谓夫妻约定财产制，是指夫妻以契约方式商定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人们婚姻价值观的变化，夫妻约定财产制在现实婚姻中愈来愈多，对于夫妻财产约定的变更或撤销问题，现行婚姻法及其解释未作规定。

笔者认为，婚姻法及其解释应该明确允许婚姻当事人协商变更或撤销已经订立的夫妻财产约定，明确在法定情形下，夫妻一方可以请求法院判决变更或撤销原有夫妻财产约定，以期完善我国婚姻法制度，这不仅是婚姻法解释（三）第四条提供了范例，还基于以下分析：一是夫妻财产约定的双重性。夫妻财产约定既具有人身关系的特殊性，又具有财产权益的属性，本质上还是一种财产契约，是夫妻当事人彼此创设的财产权利和义务，根据契约自由的原则，自然应该允许当事人变更或撤销。二是夫妻感情影响婚姻财产观念。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随着夫妻感情的增进或淡化，夫妻双方的婚姻价值观、对待婚姻财产的态度都会发生变化，从而产生对原有夫妻财产约定变更或撤销的想法。三是夫妻财产收入状况的动态变化。夫妻财产关系往往随着各自收入的增减及财产类型的变化，必然呈现动态的法律关系，如一方长期失业或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收入或收入减少，难以维持生活，原来的财产约定已经不适应于婚姻当事人，应该允许当事人变更或撤销，或者执行原有约定显失公平等情形，可以通过司法程序救济遭受不利境遇的一方。

关于变更或撤销夫妻财产约定的具体设计。一是明确夫妻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有权变更或撤销原有财产约定，但是应该履行与订立夫妻财产约定时相同的法定程序，即要采用书面形式，若原有夫妻财产约定经过公证的，则要经过公证程序予以变更或撤销。二是明确法定变更或撤销的情形。原则上变更或撤销夫妻财产约定应该协商一致，一方强行变更或撤销而不履行原有约定的，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夫妻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婚姻法解释也应该明确在一定情形下，夫妻一方有权请求法院判决变更或撤销，这种情形包括：夫妻一方因受欺诈或胁迫而订立的财产约定；夫妻一方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财产约定；财产约定显失公

平的;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财产约定的;其他应该判决变更或撤销的。三是明确变更或撤销财产约定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利益,不得假借变更或撤销行为逃避法定义务和合同债务,否则无效;夫妻财产约定经过变更或撤销后,对婚姻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如果第三人依据原有夫妻财产约定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或者是第三人对变更或撤销行为不知情,变更或撤销行为对该第三人产生效力。

社会管理网络下的法院调解工作

2011-10-19 法制日报 郑凯铨

法院调解的本质是法院基于当事人的自愿选择、采用平和的方式来解决纠纷,调解的过程必须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权利。而这一法律属性又与社会管理中的维护群众利益相契合,因此,要逐步完善法院调解机制,使之成为顺畅群众利益表达、维护群众相关权益的重要渠道。

2009年年底,“社会管理创新”被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确定为三项重点工作之一。为了深入贯彻上述会议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制定了贯彻意见[法发(59)号],要求各级法院要努力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其中的重要举措包括,加强调解工作,促进诉讼与非诉讼的对接机制。

社会主体所处的位置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承载的功能价值的内容。法院调解作为新时期参与社会管理的一项手段,也应在社会管理网络中占据一定的位置。本文试图就法院调解在社会管理网络中地位及法院调解机制的完善提出自己的看法。

法院调解的角色定位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体系下,法院是其中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调解作为法院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之一,就必然要承担起防止社会失范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社会使命,要在诉讼内、外的调解活动中始终贯彻“综合治理”的任务,具体表现为:

首先,发挥司法在大调解格局中的引导和保障作用。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创新模式,“大调解”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当前,各地都在积极地探索和创新着“大调解”模式,形态表现有很大的差异,但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架构尤为典型。在此架构中,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强调在各级党政领导下的各方社会力量的多方联动、协同作战。

而法院在“大调解”格局中,则要“发挥司法的引导和保障作用”。我国的各类调解机制在2001年之前,都是独立运行、互不联系的。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认可了调解协议的合同效力,司法部也出台了《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与上述规定相协调。自此,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分散运行的状况就发生了改变。

从二五改革纲要开始,法院系统已将促进建立和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为改革目标。这一目标实现了继续和深化,并取得了很大进步,尤其在联动协调机制方面有很多积极的成果,如许多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设立了“人民调解工作室”或者“人民调解窗口”,建立了调解员名册、调解志愿者人才网络库,最高人民法院还专门制定发布了关于建立衔接机制的规范性文件等。这些都意味着打破民间调解、法院调解、行政调解及仲裁等非讼纠纷解决方法之间的隔绝状态,将是今后的发展趋势。

其次,法院调解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矛盾非常突出,因此纠纷解决机制对于“维护稳定”尤为重视。调解作为一种重要的解纷手段,当然也要体现这一价值目标。在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新政策下,人民法院强调要“在案结事了上下功夫”,要尽可能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努力实现调解结案率和服判息诉率的“两上升”,实现涉诉信访率和强制执行率的“两下降”。

再次,利用调解进行源头治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规定,要加强源头治理,“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化解消极因素,激发社会活力。”传统上,社会治安治理以“打击”为主,加强源头治理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中“防”的部分,体现了标本兼治的创新方向。有鉴于此,法院就要“将司法化解社会矛盾的时间前移,利用司法的指引功能,促进社会管理”。在调解方面,主要表现为对诉前调解的倡导,积极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及时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

法院调解机制的完善路径

受制于传统治理模式的影响和转型时期矛盾多发的现实压力,法院调解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的作用往往被放大,而在群众权益维护方面的作用却仍有不足。在新时期,“以人为本”的观念渐入人心,社会管理创新的重点也突出了民生问题和民权保护,故此,法院的调解模式也应从维护“当事人权利”角度予以完善:

第一,在功能上,尽管法院调解作为司法权的一种方式必然带有一定的社会职能,对于平息纠纷、缓和人际关系、促进和谐、维护稳定、对公民实行法制教育、重塑社会道德、优化案件管理等可以起到正面的作用,但应该看到,这些功能都属于调解的“延伸功能”,调解机制的基础功能在于为当事人提供协商、平和解决纠纷的平台。

尽管通过调解机制的良性运行,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很有可能实现最大化,但调解的正当性从根本来说是来自于当事人的自愿,因此,对于当事人的权益保护应优先于其他功能的考量,对于社会功能的过分强调有时会掩盖了调解的本来面目,牺牲了当事人的利益。

例如出于维护地方稳定、保护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违背当事人的意愿强调、硬调。此外,相较于追求程序正义的诉讼而言,调解机制更能够让当事人真实地反映利益诉求,这对于维护群众权益有着独特的功能,在有关制度设计中,应当予以足够的关注和重视,如通过立法规定调解的非公开性、保密性原则,可以免于当事人自由表达的顾虑,在处理劳资、环保、公民维权等群体性纠纷中,法院应充分发挥工会、基层社区组织、社会团体在集体协商中的作用,为不同群体利益协调提供协商和谈判的平台等。

第二,应当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近年来,程序选择权是学术界比较热门的话题,也被一些司法解释所采用。这一概念强调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是程序的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利益和判断来选择适用或拒绝适用一定的程序事项。

根据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调解奉行“自愿”原则,笔者认为在内涵上应该包括两方面,即当事人对调解程序的自愿选择和对调解结果的自愿接受或拒绝。出于调解正当性的需要,通过立法赋予当事人程序选择权是非常必要的。当然,正如部分学者指出的那样,程序选择权具有一定的有限性,即“当事人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择,而允许当事人在多大范围内选择则取决于立法者的意志”。

具体到法院调解的情形,立法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合伙协议纠纷、诉讼标的额较小的民事纠纷,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但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不能调解或者显然没有调解必要的除外”。

第三,进一步明确不适合调解的案件类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不予调解。”该条的规定已反映了司法机关对于调解功能有限性的认识,但笔者建议,在某些类型案件还有进一步明确的必要,如根据新时期的政策导向,在刑事和行政案件领域也尝试和解与协调,由于此类纠纷的一方当事人是国家机关,双方当事人的资源差异悬殊,司法机构有必要厘清和解、调解的适用边界,并明确适用的程序,以充分保障处在较弱地位的非国家机关一方当事人利益。

第四,对恶意利用调解程序,应当规定程序救济。在实践中,恶意利用调解来实施逃债、拖延程序等的做法并不少见,但有关法律却规定阙如。为此,笔者建议,立法上应当赋予法官一定的酌情权,在争议一方的行为显示其正在滥用调解程序并有损害另一方利益之虞时,决定终止调解程序。对于恶意一方当事人,法院还有权通过案件管理手段实施惩罚,如拒绝一方当事人提交的有关文件,判令其承担调解费或诉讼费用等。

总之,法院调解的本质是法院基于当事人的自愿选择、采用平和的方式来解决纠纷,调解的过程必须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权利。而这一法律属性又与社会管理中的维护群众利益相契合,因此,要逐步完善法院调解机制,使之成为顺畅群众利益表达、维护群众相关权益的重要渠道。

婚姻法 61 年跨越局限追求自由

2011-11-17 民主与法制时报 纪彭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再次对《婚姻法》进行司法解释,其中对婚前婚后的房产处理规定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人们的婚恋观念随着社会变化而改变,《婚姻法》颁布 61 年来,不断跨越局限,追求恋爱婚姻的自由。

自从 1950 年 5 月 1 日,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婚姻法已经走过 61 个年头。新中国成立之初,我们用一部《婚姻法》埋葬了包办婚姻;改革开放之初,我们重订《婚姻法》使恋爱回归自由;世纪之交,婚姻与物质财富相互裹挟,我们一次次用法律解释来重构我们的婚姻世界,尽最大努力使婚姻远离等级、财富的阴霾,回归自由爱情。

社会观念落在法律后面

应该说,在妇女解放这个问题上,我们有理由自豪,中国确实走在了不少国家的前面。以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相对完备的瑞士为例,1970 年之前,瑞士的主妇要购买电冰箱、洗衣机之类的大件时,还必须有丈夫的签字。而在新中国,1950 年《婚姻法》中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均有选择职业、参加工作和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

经济的独立使得女性地位大幅提高,她们在婚姻结构中的角色不再是一个单纯的附属品。1950 年 5 月 1 日,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此部法律向封建婚姻宣战,受包办婚姻迫害的妇女拥有离婚的自由。

《婚姻法》颁布后,在农村,很多家庭都是三言两语就离婚,村里有 70% 的包办婚姻离婚。大概从 1950 到 1956 年间,离婚的原因多是“先天不足”,即取消旧社会的童养媳婚姻、盲婚等。此外,一些干部进城后抛弃没有感情的糟糠之妻也占相当部分,累计约有 600 万对。

但《婚姻法》公布实施之初,由于受几千年封建思想的影响,一些干部群众对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很好地进行宣传,群众对《婚姻法》也不甚了解。在农村,新中国成立的最初几年里,虽然有国家力量的推动,也有法律条文的认可,但现实中,离婚依旧是一件危险的事情。

1950 年初,山西孟县西南沟某妇女,因提出离婚,被该村支部书记打了 40 大板;而山西省右玉县司法科对

该县王四女因申请离婚而被丈夫王某刀刺重伤一案，判决道：你既早婚三载，男子不好，你应好好规劝。你不该背祖德失名声，若非重伤，应坐同罪。念你重伤，恕不治罪，望自反省；同年7月，皖北临泉县宋集区张砦乡王营砦王氏向乡政府要求离婚时，该村村长李金鼎竟然召开村民大会“斗争”她，说她不正经，以致王氏当夜上吊自杀。这类惨剧发生在解放之初。

有时候观念实在是跑得太慢了，政府不得不出手推一把。1951年9月和10月，中央人民政府和各地政府陆续发文，保证《婚姻法》的贯彻实施。浙江嘉善县县委书记路凤翔在区长、土改队长、脱产干部会上，再次布置宣传贯彻《婚姻法》任务。

该县组织机关干部5569人次学习《婚姻法》，占机关干部总数的81%。通过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逐步深入人心。无论是观念真的发生转变，还是形势所迫、宣传需要，各地都发生了尼姑自由恋爱结婚、守节寡妇自由恋爱找到了称心对象的故事。

时代留下不自由之憾

上世纪50年代，中国的离婚率相对偏高，但从60年代上半期起，在“兴无灭资”的斗争中，离婚率开始下降。以上海为例，1966—1976年十年间，全市离婚登记数只有6489对。当时有家室的中年人，即便在婚姻上因性格志趣、经济家务、习性情感等出现了裂痕，也绝对不敢迈出离婚这一步的。整个社会在道德层面上，对“离婚”持强烈的负面评价。

个人的离婚理由一旦公开提出，立即就会被戴上“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标签，且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孩子的前途。新中国成立之初那部保证个人自由的《婚姻法》在阶级斗争的大潮中显得软弱无力。当时恐怕只有一种原因可以离婚，那就是为了和自己的另一半“划清界限”，“文革”中，由于派性对立、政见不合，很多恩爱夫妻一夜间反目成仇。

1979年无疑是个转折之年，改革开放的头一年，人性的回潮来得尤其猛烈。这年的除夕夜，消失多年的交谊舞第一次出现在人民大会堂的联欢会上。当代小说家王朔当时也参加了舞会，眼前的一切却让他眼花缭乱。

他后来回忆：“正在跳舞的人们已经穿上了高跟鞋、喇叭裤、尼龙衫，烫了头发，手腕上戴着电子表，大概还有人在说英语。”王朔当初的慌乱是紧闭的国门被打开后大多数国人的反应。改革开放后，时代变了，人们不由自主地去追求新的、丰富多彩的生活。

当时的中国尚处在物质极度匮乏的时代，一方面西方的物欲繁荣逐渐显示出吸引力，另一方面，中西文化的碰撞也激发出中外青年的爱情火花。于是，跨国恋出现了，但是80年代初国内鲜有涉外婚姻，涉外婚姻的法律规范更是无从谈起。这不仅是政府无从处理涉外婚姻的现实遗憾，更成为那个年代中外青年追求婚恋自由的遗憾。

财产自由不等于婚姻美满

随着新世纪的到来，中国人的婚恋观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离婚的原因也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1980年的《婚姻法》已经无法适应高速发展的社会，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2001年和2003年分别颁布实施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和司法解释二。

在最近的10年里，我们已经很难再选出哪个具体案例作为当下离婚案件的典型案例，因为开放的社会产生了纷繁复杂的多样婚姻矛盾。但在另一方面，中国的离婚率逐年递增，2010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离婚案件116万多件，其中绝大多数跟财产分配有关系。

最近7年，由于全国房价不断攀升，房子已经成为夫妇在离婚时争夺的焦点。婚姻纠纷因房价变化而越来越复杂，《婚姻法》司法解释一和司法解释二也跟不上这种变化的步伐。正是由于这些原因，2011年8月颁布的新司法解释更多地运用了市场经济的手段来处理婚姻和家庭问题，把财产权落实到个人，强调了对于个人财产的保护。

《婚姻法》是新中国最早颁布的法律之一，从中可见法律对于婚姻问题的规范对于社会稳定乃至国家治理都有重要意义。纵观新中国婚姻法的历史，无论是婚姻问题与政治挂钩，还是当前婚姻问题与财产紧密相连，都是社会发展中我们不得不面对的阶段。

诚然，有了个人自由才有爱情的自由，有了财产自由才有爱情和婚姻自由的保证。但是财产的自由绝对不可能带来爱情的自由和婚姻的美满。不论如何，任何一部《婚姻法》只能尽量保证个人的自由和财产支配的自由，而不能保证给你一个美好的婚姻。

共同遗嘱应如何继承

2011-10-18 江苏法制报 王小娣

【案情】

张敏、张梅为姐妹二人。2005年，张敏父母就其共同共有的房屋共同立下遗嘱：说明其共有的房屋在双方都过世后由张敏继承。同时，父母将房屋的权属证书交给张敏保管，以便办理过户手续。2006年，母亲去世。同年，张梅向张敏拿了房产证陪父亲到单位办理领取住房补贴手续，后未归还。故张敏向法院要求继承房产。诉讼过程中，张敏父亲提出自己的生活起居一直由张梅照顾，故将自己的份额给女儿张梅。法院认为，遗嘱约定房屋必须

在张敏父母双方都过世后才能继承。现张敏父亲健在，故继承开始的条件还未具备，张敏不能予以继承。而张敏父亲改变共同遗嘱的意思表示，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与本案无关，不属于审查的范围。

【评析】

本案所涉共同遗嘱的继承问题。近年来，夫妻就共同财产订立共同遗嘱的情况越来越多，但我国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未对此进行规定。共同遗嘱相对单个遗嘱，继承更为复杂。共同遗嘱是否有效，能否进行变更，一直存有争议。

从国外立法例来看，有无效和有效两种不同立法选择，都各有道理：选择无效否定共同遗嘱的形式，实质上是希望个人仅对自己的财产进行处分，不要因共同设立遗嘱而使日后变更受到限制；选择有效意在尊重个人的意愿，但却可能对日后变更带来困难，因为共同遗嘱的变更需基于遗嘱人共同的意思表示。笔者认为，有效和无效的立法选择并不存在孰优孰劣的问题，关键是法律要尽早予以明确，并根据不同的选择进行细化规定。在法律未规定的情况下，结合我国的国情，尚且应认定共同遗嘱有效，以尊重遗嘱人的意愿。故本案的处理是妥当的，在认定共同遗嘱有效的情形下，严格根据继承开始的条件判断能否予以继承。然而，遗留的问题是：若真有张敏父亲所述情形，其是否可以变更遗嘱？对此，笔者认为，共同遗嘱设立后，若一方欲更改遗嘱的，应严格审查是否具有法定可撤销遗嘱的情形，若确实存在，法院基于对权利人权益的维护，应首先对其财产份额进行明确，在此基础上对其更改的遗嘱予以确认。笔者认为，在继承法未明确的情况下，此种处理方式较为妥当。

亲子关系推定

2011-9-27 江苏法制报 于世强

推定，是根据某一事实的存在而作出与之相关的另一事实存在的假定。这种假定与证据息息相关，它可能免除主张推定事实成立的一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并将证明不存在的证明责任转移于另一方当事人。但推定具有严格的限缩性，即需要以足以证明作为前提，也就是说从现有的证据明显地自然地作出推定事实的成立。当然，法官需要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根据法律的明确规定方可作出推定。

亲子关系的推定，牵涉到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成立与否。众所周知，母子关系的确认根据医院的住院记录等即可证明，无需要赘述。而父子关系，本不应成为问题，但由于夫妻双方对忠实义务的履行和对性自由与婚姻自由的混淆，有点盲目追求性自由，从而产生了亲子关系的确认需要适用法律的推定。而以前在审判实践中对此并没有相关的规定，最高院婚姻法解释三的出台，让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有了推定的法律援引依据。

亲子关系的推定，解释三所涉及的亲子鉴定和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只有在具备条件时才可以作出亲子关系成立与否的推定。

解释三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一般情况下，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自然可确认为亲子关系能够成立。然而由于追求性自由或者不忠实所生的子女，一方为了子女的健康成长之故，并诉讼要求确认亲子关系，在此情况下，如果要推定该主张事实成立，应当在一方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情况下，需要同时具备下述条件方可推定亲子关系成立：男女双方有接触交往的机会；男女双方有性生活的时、空；有相关的证据，如人证、物证、视听资料等。

解释三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如果要推定该主张事实成立的成立，应当在一方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情况下，需要具备下述条件之一即可推定亲子关系不成立：在女方受孕期间，男方无接触女性的机会，如公差、生病等，无法从事性生活；男方在性能力上存在缺陷，如性无能、无精子或者死精等。

还有一种特殊形式的亲子关系不成立的推定形式，即男方与子女进行了亲子鉴定，根据医学上可能存在的10%的不确定状态存在，而女方拒绝鉴定的，也可推定亲子关系的不成立。

离婚经济帮助义务之法律适用

2011-9-27 江苏法制报 潘金保

我国《婚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此谓之离婚经济帮助义务。在审判实务中，双方常常协商不能，要求法院判决。如何认定一方生活困难，以及经济帮助的适当标准怎样确定，笔者结合实践谈一些粗浅的想法。

如何认定离婚时一方有生活困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规定：“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可见，生活是否困难有两个方面的判断标准：一是离婚时的财产能否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二是离婚后有没有住处。对于前一种情况，应从困难方的职业、父母家庭状况、财产分割以及小孩抚养等方面，根据一般社会经验进行综合考量。对于后一种情况，则应注意正确理解“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

的问题，是否没有住处都应定为生活困难。诚然，住房是最重要的生活资料之一，但是如果一方离婚后虽然没有住房，但拥有较多的其他个人财产，完全有经济能力买房或租房，显然就不应属于生活困难。因此在处理该类案件时，应注意凡离婚后有能力以自己的财产购买或租赁房屋者，不能认定为生活困难。

如何确定经济帮助的数额。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但是以住房以外的形式进行帮助的，经济帮助的数额如何确定？笔者认为，应从如下几个方面确定经济帮助的数额：一是看提供经济帮助一方的财产及经济收入情况，如果帮助方收入较多，经济帮助的时间可相应长一些。二是看接受帮助一方的谋生能力，如请求方生活特别困难，再就业机会缺乏，谋生能力差，经济帮助相对可多一些。三是如果根据一般社会经验和常识如受帮助一方的劳动能力、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和社会就业率等等，可以认定一方有再就业机会和能力，则只宜给予暂时的帮助，以督促受帮助一方自食其力。四是一旦接受经济帮助一方谋到职业或再婚等情况出现，则应终止经济帮助。

市场经济下的婚内财产制度 ——也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2011-10-19 上海法治报 武鹏



2011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该司法解释出台后随即在社会上引起热议并引发了一场婚房加名潮。原因在于《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而基于中国传统的婚姻观念，婚房大多由男方家庭（多数为父母）出资购买，女方则多以动产，如首饰、家电、甚至汽车等作为陪嫁。房价的持续上涨，使婚房成为家庭的绝对核心资产，其权利归属也随之成为夫妻财产争议的焦点问题。《婚姻法解释（三）》的上述规定明确了这类房屋权属认定规则，使婚房产权登记问题凸现出来，由此引发了原未登记户名一方的加名热。

婚房集中加名、更名现象的出现，凸显了社会公众对我国婚内财产制度认识上的模糊与不足。其实，自2001年《婚姻法》修订以来，我国的婚内财产制度正逐步涤除掉原计划经济体制下配给制所带来的“均产”色彩，转而重视和承认夫妻财产上的个性化和差异性，允许一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或保有个人财产。

中华民族是一个以农耕族群为主体发展建立起来的社会群体，守土固家是其生存基础和终极目标。因而，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家是“根”。即使家中仅剩一幢破败的老宅，但它仍是游子心中那缕牵挂始终的“风筝线”，也正是它吸引着每年春运时“候鸟返巢”般的滚滚人流。所以，中国民众对于房屋是有特殊感情的，房屋承载的精神内涵要远远超出其本身的物质价值。而且，在当时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物质资料较为匮乏，不得不采取配给制方式予以供给。因而，在我们传统的房产制度上，房屋的权利归属也多以家庭共有为基本原则。例如，在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权属设定上，我国设计了以家庭共有为基础的房屋产权制度，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享有一块宅基地”，在宅地上建造的房屋原则上也归所有的宅基地使用权人共同享有和使用。如果女方嫁入的，随户口的迁入即可自动成为该户宅基地的使用权人，并取得房屋的使用权，如之后对新建或翻建房屋出资出力的还可取得房屋的所有权。由此，确令嫁入的媳妇感觉成为了家庭中的一份子，从心理上产生出归属感。

再比如，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公有住房的分配和权属制度也是以家庭共有为原则的。当时的房屋是以社会福利形式无偿提供给单位职工的，而其保障对象除了职工本人外还有该职工家庭的所有户籍人口，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等亲属。根据当时的住房分配政策，房屋的所有权仍属国家或单位所有，受配取得房屋的家庭成员对房屋仅有使用权。如果是先分房后结婚的话，随着婚后户口的迁入，配偶一方也可自动成为对方所分房屋的使用权人。这样一种制度设计确实也会让新加入的配偶方产生安全感和归属感，有利于家庭的和谐和稳定。

当然，上述房屋权属制度的设定都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无论是宅基地房屋还是公有住房在当时都不得出售或转让，因而不具有交换价值，其本质上也不是一种完整的商品意义上的家庭财产。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家庭财产形式日趋多样，家庭婚恋观念和房屋权属制度也发生了深刻的变革。房屋成为具有交换价值的商品后，自然带来其权利归属制度上的变化。基于物权制度上的考量，物权变动应当遵循法律规定的条件，也就是说一方所有的财产除法定事由外不能轻易变换所有权人。因此，婚姻关系中一方所有

的房屋或贵重财产的转化制度被取消。这次司法解释对婚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的权属规定，也是基于对不动产物权登记的公示公信效力的充分尊重而做出的规定。该原则的背后，则体现了市场经济体制下，对婚内个人财产权的充分尊重。

由此，笔者认为面对《婚姻法解释（三）》等规定对婚内财产制度的调整。我们不应片面否定其对女方的权利保障和对家庭归属感的制度冲击，而是应当全面审视其所应遵循的法律原则及背后所体现的商品社会中的经济规律，在尊重这些原则和规律的基础上，通过夫妻的共同劳动去积累家庭的财富，通过全心全意的付出经营好共同的精神家园。而身处婚姻关系中的双方更要注重男女平等，防止出现过度依赖某一方并产生谋取另一方或其父母的房屋产权等财产的思想，避免以感情为基础的婚姻蜕变称商品交易婚、索取财产婚，进而导致婚姻价值的贬值。同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有关普法部门也应当进一步加大对婚姻法律、司法解释及其立法意旨的宣传力度，帮助社会公众全面准确的把握法律精神，提升良好的、文明的婚姻价值观。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认定

2011-09-2 人民法院报 徐小飞

【案情】

张甲与李甲于2000年7月结婚，婚后多年不育，经医院检查，丈夫张甲无生育能力。2003年10月至12月，张甲多次陪同妻子李甲到医院使用人类精子库精子实施人工授精手术。2004年，李甲生下一子取名张乙。刚开始，张甲非常喜欢张乙，经常以父子关系示人，后张甲认为张乙非自己亲生对其不冷不淡，李甲为此事与张甲发生多次争吵并大打出手，夫妻感情急剧恶化。2008年5月，李甲带张乙另寻住处独自抚养张乙。

2010年12月，李甲起诉请求法院判决与张甲离婚，并要求张甲每月支付孩子张乙抚养费1000元，直至张乙成年为止。张甲辩称，同意与李甲离婚，但不同意支付孩子抚养费，因为当时自己并不想要孩子，只是李甲非常想要一个孩子，自己才口头同意接受人工授精手术的，再者张乙并非自己亲生，与自己没有血缘关系，自己当然没有抚养义务。法院经审理认为，张甲与李甲双方分居达二年之久，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当准予离婚。张乙系张甲、李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的子女，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张甲对孩子张乙有抚养的义务，每月应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其年满18周岁为止。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分歧】

关于张乙的法律地位及张甲应否支付张乙抚养费的问题，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乙系人工授精而生，只与其生母李甲有血缘关系，而和张甲没有血缘关系，张甲既非生物学意义上也非法律意义上的父亲，故张甲在离婚后不承担张乙的抚养费。

第二种意见认为，人工授精而生的子女与婚生子女同等对待，张甲与李甲均有抚养张乙的义务，离婚后张甲仍应支付抚养费。

第三种意见认为，人工授精而生的子女兼有血缘、婚姻与抚养协议的三重属性，不能混同于婚生子女，而是独立的法律主体，法律应赋予其独立的法律地位。张甲应否给付抚养费，还得另行考衡再做决定。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主张人工授精而生的张乙应视为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义务，张甲应支付其抚养费。主要理由如下：

1.张乙系张甲与李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医学上根据授精方法的不同，将人工授精分为将丈夫的精子植入妻子子宫内的同质授精和将第三人捐赠的精子植入妻子子宫内的异质授精两种情形。对于同质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一般没有质疑，该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对于异质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比较复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复函》的规定，异质授精只有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或出生，才有获得婚生子女的可能和资格。为保护子女的权益，若该子女在事实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人工授精而生，也应类推为婚生子女。在本案中，张乙系张甲与李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经夫妻双方一致同意人工授精而生，当然应视为婚生子女。

2.张乙系张甲与李甲双方一致同意人工授精而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复函》的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的意思表示，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还可以从实际行动推定。张甲多次陪同李甲到医院实施人工授精手术，虽未办理书面同意手续，但并未提出反对或不同意见，应视为张甲默示同意李甲进行人工授精手术。张乙出生后，张甲多次以父子关系示人，也表明张甲认可张乙为其婚生子女，据此可以认定张乙是张甲与李甲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

3.第一种意见、第三种意见均不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也不符合国际上通行立法惯例和司法判例，不利于保护该类子女的合法利益。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双方一致同意人工授精而生的子女视为婚生子女，既最大限度地保护该子女的合法利益，也保护了夫妻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有利于维持和谐的家庭婚姻秩序，也是司法参与社会

管理的一大创新。

综上，笔者认为，本案中，法院将人工授精而出生的张乙视为婚生子女，判令张甲承担抚养费是合法合理的。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与完善

张平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关键词：股东/查阅权对象/无限扩展/合理限制

内容提要：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分类的规定具有其合理性，但过于狭窄和简单。可以适当借鉴域外立法经验，采取概括式和列举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将股东查阅权对象无限扩展到公司的所有信息资料，同时又具体列举常见的公司信息资料，并根据信息披露程度不同以“正当目的”说明义务进行合理限制。

一、我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及其评析

(一) 我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采取列举式立法，第34条第1款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第2款还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同时，与股东查阅权相对应，第166条第1款规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即“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上述《公司法》上规定的公司信息资料可分为以下两类：

1. 普通信息资料，即股东查阅不受任何实质性条件限制的公司信息资料，股东对其查阅享有“绝对查阅权”。《公司法》第34条第1款规定的即是普通信息资料，股东对其查阅不需要说明“正当目的”。

2. 特殊信息资料，即股东查阅受到某些实质性条件限制的公司信息资料，股东对其查阅享有“相对查阅权”或“适格查阅权”。《公司法》第34条第2款规定的即是特殊信息资料，股东对其查阅需要说明“正当目的”。

(二) 我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界定之评析

我国《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按照信息披露程度不同进行分类，对于披露程度高的普通信息资料，股东享有绝对查阅权，除了查阅时间、地点等非实质性条件外，公司不得作任何实质的限制；对于披露程度低的特殊信息资料，股东仅享有相对查阅权，公司有权要求说明“正当目的”以进行合理限制。这种分类规定具有合理性，应当予以充分肯定。

但是，我国《公司法》分两款具体列举了几种常见的查阅权对象，没有设置兜底性条款，难以应对公司实务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所以其分类显得过于粗陋和简单，也显得过于严格和狭窄。笔者认为，可以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的信息资料分为公司基本信息、经营决策信息、会计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四类，除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信息资料外，还应当包括有其他信息资料。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资料，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该类信息资料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登记。我国《公司法》第6条第3款规定：“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在某种意义上说，基本信息资料属于登记事项，公众均可以查阅，故其并非专属于股东查阅权的对象。

2. 经营决策信息资料，具体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首先，就股东会会议的记录和决议而言，既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会会议，就应当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但现有立法仅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却未有规定可查阅股东会会议决议。其次，就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和决议而言，现有立法仅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却未有规定可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有观点认为，我国《公司法》已将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列入了股东查阅权范围。[1]事实上，我国《公司法》仅在第97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置于公司，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相应规定。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第4条等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股东应当有权了解董事、监事履行职务、职责的情况，故而在立法上应当明确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属于股东查阅权对象。

3. 会计信息资料，具体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根据我国《公司法》、《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公司办理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会计账簿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进行登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2]由此可见，公司会计信息资料是分类分层逐步形成的，首先是根据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并进而共同形成会计凭证，其次是依据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最后才是根据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对此，我国《会计法》第9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工作流程，即：“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但我国现行立法仅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却未规定可查阅处于会计账簿下位的会计凭证及其组成部分记账凭证及更加下位的原始凭证。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第4条等规定了公司股东依

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会计信息资料真实与否至关重要，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是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依据和基础，故而在立法上应当明确其是否属于股东查阅权对象。

4. 其他信息资料，具体包括公司债券存根、合同等。该类信息资料是否属于查阅权对象，我国现行立法未有涉及。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第98条将公司债券存根规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查阅权对象，而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依法发行公司债券，但立法上却未有规定，如此区别对待确实令人费解。就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而言，正如有观点认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都无一例外是会计核算的基础资料，都会反映在财务指标的变化上，股东只有全面了解，才能保障其权利最终得以实现，[3]故而应当在立法上明确其是否属于股东查阅权对象。

此外，我国《公司法》第34条仅对股东查阅特殊信息资料受阻时规定了司法救济权，而未对普通信息资料予以明确规定，容易让人产生歧义，认为后者没有司法救济权；该法第97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却未对有限责任公司的置备义务予以明确规定，也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二、域外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及其借鉴

（一）开放式立法模式

美国、日本等采用开放式立法模式，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的对象范围较宽，限制较少。比如：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修订本》采用概括式立法，集中在第16.01、16.02节规定了股东查阅权的对象范围，包括章程、工作细则、董事会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最近3年股东不经过会议形式而采取行动的记录、最近3年全部发给股东的书面信息、董事和高级职员姓名和地址清单、最近年度的送州务长官的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会议记录摘要、董事会的委员会替代董事会代表公司采取行动的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摘要、股东或董事会不采取会议形式而采取行动的记录的摘要、会计记录及股东登记簿；此外，还规定了法院拥有对其他查阅对象的独立裁判权。[4]美国法院判例也曾有授权查阅记录、账簿、收据、凭证、账单和其他一切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文件，查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账簿以及查阅公司的合同、甚至总经理的通信的先例。[5]美国之所以采用开放式立法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受其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的影响。因为美国实行单轨制体制，公司机关由股东会和董事会组成，股东会是权力机关，股东会下设董事会，没有设置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因此必须赋予股东较为宽泛的查阅权对象范围，以有效监督经营者的行为。更为重要的是，美国保护商业秘密法制较为健全，不必过分担心股东查阅权的广泛行使从而会影响公司整体利益，因而在平衡公司和股东二者利益冲突时，立法价值取向更多地是注重于对股东查阅权的保护。

日本《公司法典》采用列举式立法，分别在其第31、81、82、125、252、318、319、371、378、394、413、433和442条规定了股东查阅权的对象范围，[6]包括章程、创立大会会议记录、未召开创立大会但全体同意提案视为已形成创立大会决议、股东名册、新股预约权登记簿、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召开股东大会但全体同意提案视为已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外聘会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监事会会议记录、委员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和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此外，还专门规定了外聘会计制度，除了公司内部的会计出纳之外，公司还要聘请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外部会计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以实现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工作的外部化及外部会计专业人员监督的内部化，借此提高公司财务的透明度和公正性，[7]从而有效地保证了股东查阅权的顺利实现。日本《公司法典》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模式中虽然设置有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但因为其设置有外聘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透明度较高，股东查阅权对象也较为宽泛。

（二）封闭式立法模式

法国、德国等采用封闭式立法模式，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的对象范围较窄，限制较多。比如，法国《商事公司法》采用概括式立法，在第56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了规定，同时还有一定限制，即“股东也可在任何时候，按法令限定的条件，查阅该法令确定的、有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公司档案”；此外，第29条还对简单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即“有权每年两次查阅公司的账册和档案”。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采用概括式立法，在第51a条第1款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了规定，即：“任何股东一旦提出要求，业务执行人必须毫不迟延地向其提供公司事务情况并且允许其查阅账簿与文书。”由此可见，尤其是德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规定较为严格，仅仅包括公司账簿与文书。德国立法采用封闭式立法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受其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的影响。因为德国实行双层委员会制，公司机关由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组成，股东会下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监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因而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同时也是董事会的领导机关，拥有极大的权力。[8]相对来说，股东查阅权未有受到足够重视，其对象范围也较为狭窄。

此外，无论是采取开放式还是封闭式立法模式，大都对股东查阅特殊信息资料有不同程度的限制，主要体现在应当符合“直接相关原则”的要求。比如，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修订本》第16.02节规定，股东请求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摘要等有限制条件，具体是“（1）他的要求是善意的以及怀有正当的意图；（2）他阐述自己的意图

和他想要检查的记录时应合理地详尽;以及(3)他所要检查的记录和他的意图是直接地有联系的。”此外,第16.04节(d)小节还规定:“如果法院命令检查和复制所需要的记录,它对于有此需要的股东的使用或分发该记录可加以合理的限制。”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51a条第2款也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业务执行人出于如下顾虑,即该股东可能将该情况与查阅结果用于与公司无关之目的并因此而给公司或关联企业造成并非无关紧要的损失,可以拒绝提供情况和不允许查阅。拒绝须有股东决议。”

与域外立法相比,我国《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过于狭窄和严格。究其原因,最为重要的是长期以来我国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不够充分,因而在平衡公司和股东二者利益冲突时,立法价值取向更多地是注重于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从而忽视了对股东查阅权的保护。笔者认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立法应当采取概括式和列举式相结合的方式,规定较为宽泛的股东查阅权对象,同时附加合理的限制条件,以保障股东权利正当地顺利地实现。

三、我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完善与重构

(一)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无限扩展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作为一项基础性、工具性权利,是实现股东其他权利的前提和条件,在立法上应当予以充分保障。笔者认为,基于股东是公司最终所有者的原因,原则上公司的所有信息资料都应当属于股东查阅权对象。

1. 普通信息资料的扩展

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资料,与股东直接关联,股东当然有权查阅。就基本信息资料中的股东名册而言,我国《公司法》第98条既然已经将其规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查阅权对象,那么也应当对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明确规定。此外,由于在实务中存在挂名股东、隐名股东等现象,可能存在登记机关备案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加之登记机关登记变更与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又不同步,因而也有必要明确股东名册为查阅权对象,以有效保护股东知情权。

公司经营决策信息中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与股东直接关联,股东有权参与形成,当然有权查阅。现有立法未有规定股东会会议决议为查阅权对象,有必要予以填补。

2. 特殊信息资料的扩展

公司经营决策信息中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管理者参与形成,反映管理者履行职务、职责的情况,与股东关联程度一般,通常不向股东披露。但因涉及股东选择管理者权利,故而有必要在立法上将其扩展为股东查阅权对象,同时附加“正当目的”说明义务进行合理限制。

公司会计信息中的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以及公司其他信息中的债券存根、合同等资料,由管理者参与形成,与股东关联程度一般,通常不向股东披露。特别是其中涉及的公司商业秘密,一般情况下不作为股东查阅权对象。但因为股东毕竟是公司的最终所有者,故而在立法上也有必要在特殊情况下将其扩展为查阅权对象,同时附加“正当目的”说明义务进行合理限制。如果涉及到公司的商业秘密,管理者则可以在提供查阅时予以排除,尽量避免股东有滥用之虞。其中,就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而言,正如有观点认为,如果财务会计报告虚假,即便保护股东查阅该报告的知情权,又有何实际意义?其所获得的只是一种伤残的权利;[9]就债券存根而言,我国《公司法》第98条甚至将其作为普通信息资料规定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当然也应当规定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就合同而言,如果公司对外签订了重大交易合同,而股东却无权查阅知晓,这对股东权的保护是极为不利的。

(二)我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合理限制

在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之上,虽然股东是公司的最终所有者,但在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和股东仍然是两个不同的利益主体,享有不同的权利,因而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和股东查阅权之间必然存在着矛盾和冲突,需要进行利益平衡。特别是在扩展股东查阅权对象范围的情况下,应当更加注重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需要对具体查阅对象进行合理限制,要求股东说明查阅的“正当目的”。有观点认为,在规模小、股东人数少的封闭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利益目标高度一致,股东之间人身信任关系密切,股权流动性弱,因而对股东查阅权对象的“正当目的”测试不仅多余,且有不当地限制股东查阅权之嫌。[10]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毕竟股东和公司是两个不同的利益主体,对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合理限制,可以保障股东权利的正当行使,实现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利益平衡。

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进行合理限制,要求股东尽到“正当目的”说明义务,主要考量以下两个方面的关联因素。一是股东查阅的信息资料与股东身份有无关联,关联性越大,限制就越小,“正当目的”说明义务就越弱;反之,关联性越小,限制就越大,“正当目的”说明义务就越强。二是股东查阅的信息资料与其查阅目的的“正当性”有无关联,查阅不同信息资料的说明义务要求程度不同,股东只能查阅达到“正当目的”所必需的信息资料,二者必须具有内在的必要的联系。换句话说,“正当目的”为股东查阅对象限定了范围,查阅目的不同范围就不同,甚至查阅目的相同但时间不同范围也就不同。[11]在实务中,应当针对不同的具体的查阅对象,以

“正当目的”说明义务进行不同程度的动态限制。此外，法院判决也可以对股东行使查阅权获悉的有关公司信息资料的使用作出保密义务的限制。

综上所述，我国立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对象的界定，可以采用概括式和列举式相结合方式，原则上可以无限扩展到公司所有信息资料，同时又具体列举常见的信息资料，比如普通信息资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特殊性信息资料包括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债券存根、合同等，并就查阅特殊信息资料进行合理限制，附加“正当目的”说明义务，尤其是对信息披露程度低且未列举出的信息资料更应当附加严格的“正当目的”说明义务，以有效实现公司和股东之间的利益均衡。

注释：[1]王东敏：《新修订的公司法与审判实务有关的问题》，载《人民司法》2006年第1期，第26页。

[2]参见我国《公司法》第171条；《会计法》第12条第1款，第13条第1款，第14条第1、2、5款，第15条第1款，第20条第2款。

[3]李燕、褚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案例分析》，载《国际市场》2008年第11期，第55页。

[4]卞耀武：《当代外国公司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02—104页。

[5] [美]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4th edition). West Group.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27页。

[6]据统计，在日本250万个商事公司中，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大致各占一半，而100多万个股份有限公司中，大型公司只有10%左右，其他的既小又封闭，与有限责任公司并无实质性区别。因此，日本公司法典打破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界限，将二者整合成一种公司统称为股份有限公司，因而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参见吴建斌、刘惠明、李涛译：《日本公司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版，第12—13页。

[7]吴建斌、刘惠明、李涛译：《日本公司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14页。

[8]毛亚敏：《公司法比较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151页。

[9]蒋大兴：《超越股东知情权诉讼的司法困境》，载《法学》2005年第2期，第127页。 [10]李建伟、姚晋升：《论股东知情权的权利结构及其立法命题》，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第80页。

[11]吴高臣：《股东查阅权研究》，载《当代法学》2007年第1期，第81页。

出处：《法学杂志》2011年第4期

数字遗产：“轻轻地”我来了

2011-10-21日 检察日报 贾娜

数字遗产知多少——未进入“继承”前的数字财产大概包括四大类

2002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数字遗产保护草案》，定义数字遗产为“特有的人类知识和表达方式，这种独特资源包括数字形式生成的，或从现有的模拟资源转制为数字形式的，有关文化、教育、科学、管理信息，以及技术、法律、医学等其他领域的信息。这些原生数字资源只有数字形式，没有其他形式，包括文本、数据库、静止及动画影像、音带、照片、软件与网页等”。

“数字遗产实际上是一个新兴的概念。在网络时代，人类由于对网络的使用而产生了对于相关的数字作品的著作权，以及相关信息的隐私权等各种权利的集合。因为这些个财产利益，具有权利的属性，所以人们开始讨论这些数字遗产的可继承性的问题。数字遗产在马车时代不会有，在工业时代也不会有，是在网络时代高度发达以后新兴的一个法律现象。”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海俊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

数字遗产与我国现行法律意义上的遗产又有明显的不同。我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1)公民的收入；(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这些遗产主要表现为物的形态，且带有财富的性质，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目前看来，未进入“继承”前的数字财产大概包括四大类，第一是用户账号密码类，如常用的QQ号、MSN号、微博账号、微信账号、E-mail密码等；第二类主要是文件与视频，如网络硬盘里的资料，个人网络相册，空间日志，一些信函等相关内容；后两类的财产性质更加明显，如网游用户配备的游戏装备以及Q币等网站发行的虚拟货币。

隐形财富随风散——一些资深的游戏玩家的账号，能值几十万甚至上百万

网络发展速度令人瞠目结舌，如今，QQ、MSN、E-mail、Facebook、微博、网店等已然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北京某高校的一名研究生小慧在几年前因为意外车祸身亡，她的母亲保留了女儿在网上的一切资料，登录小慧生前的QQ不时更新状态，在空间里写下一篇篇纪念的文章，延续着女儿的一切。

网络上的个人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精神家园的一部分，带给人精神上的安慰和满足。如果哪天突然离开这个世界，我们在网络世界中的一切也随之消失了吗？更不遑论，有的数字遗产可以直接表现并转化为财富。

广西南宁一家私企的财务吴春文，使用腾讯QQ已经十多年。在她看来，QQ号本身就代表着一定的财富。例如，在不断更新中，一些老的QQ秀会下架并不再出售，这些越来越稀少的老QQ秀上升为“绝版QQ秀”，有的发烧友不惜花大价钱通过网络交易购买这些绝版的虚拟物品。在腾讯拍拍网上看到，一个全球限量的红毛QQ秀开价18888元，一个绝版的环保背景也能卖到800元。一些资深的骨灰级游戏玩家的账号以及游戏装备，“能值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生活中都能买套房子了”。

这些价值不菲的财富，就让它随风飘散吗？

数字财产属于谁——目前我国数字财产的概念、范围、变更等都没有确定

10月12日，《华晨商报》刊登《老公去世沈阳女子想找回QQ 腾讯:QQ不能继承》一文，文中说市民王女士的老公徐先生在一场车祸中丧生，徐先生的QQ邮箱里保存了大量有关两人从恋爱到结婚期间的信件、照片。悲恸欲绝之余，王女士想要整理这些信件和照片，以留作纪念，也想保留这个QQ号码。但王女士不知道老公的QQ密码，只好向腾讯公司求助，可交涉后没能拿到密码。腾讯公司认为，QQ号码所有权归腾讯所有。到底谁拥有QQ号，这个问题在法律学术界仍然是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

对此，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杨明认为，只有数字财产的法律地位得到肯定后，才能讨论数字遗产的继承问题。然而，“目前我国数字财产的概念、范围、变更程序等都没有确定”。

记者日前联系了腾讯公司，相关负责人对王女士的遭遇深表同情，也理解她想要回丈夫QQ号密码的心情，但是，“由于这个涉及到用户个人的隐私，找到王女士后，还需要通过公安部门来进行身份核实。”

在采访中，某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些网站对于长期不登录的用户销户是合理的，即使用户拥有所有权，但是网站行使管理权，长期不登录会占用网站资源，使其无法统筹管理。且该行业变化大，一些小网站今天成立，明天倒闭无法预测。另一方面，如果网络账号算做财产，可继承的话，网络公司就会派生出很多麻烦：用户隐私的泄露、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身份确认等，这些都会推高公司的运营成本。该业内人士还说，很多人对这些所谓的“数字遗产”立法保护并不赞成，且没有必要。一个人去世以后，他的亲属想要得到他的游戏号、网店号，完全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获得，不存在立法保护的必要。

然而，不少专家对此持不同的观点。“QQ号所有权归属可以类比电话号码。按照物权法的规定，电信号属于国家，不属于用户也不属于电信公司。这样的话，如果QQ号不属于用户，那它也不属于腾讯公司，而是属于国家的了。但是，QQ号又不属于无线频谱、无线网络资源。它就是一个身份号码，和申请的E-mail账户一样。”刘海俊认为，只要是具有财产的属性，有可转让的性质，而且能够给人带来物质利益或精神利益的满足，都应该受到保护，可以允许继承。

QQ号只是数字遗产纠纷中的一个缩影。在刘海俊看来，数字遗产是一些权利的集合，不能用传统的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的概念来衡量。数字遗产隐含的权利主要有著作权、隐私权和财产权。在常人看来，文章只有发表在杂志、报纸等传统媒体上，才涉及著作权的问题。刘海俊却认为，作者对博客里的每一篇文章、每一段文字，甚至只是一句话，都享有著作权。因为网络本身就是一种新兴媒介。如果用户因为意外情况不能使用固有博客，网络公司借此关闭该博客的话，也是一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目前，个人信息量呈现膨胀式扩张。在这种情况下，网络上的隐私权问题显得越来越突出。个人通过在网络上发布信息而带来的财产收益也引起网友的关注。

法律空白何时了——法律在向互联网世界延伸，互联网再大也大不过法网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的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国网民规模达到3.38亿人，普及率达到25.5%。随着网民规模的扩大，网络信息容量的增加，数字遗产的问题也变得日益紧迫。

然而，我国目前并没有出台专门针对数字遗产的法律法规。面对这一法律漏洞，杨明认为，如果要出台相关的法律，首先要厘清和数字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部门法，如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的关系。此外，数字遗产的概念、范围、变更方式和程序也需要确定。如果数字遗产遭到侵犯的话，还需要确认虚拟财产的价值衡量方法和赔偿标准。

“数字财产这四个字就像一块石头，扔在法律的池塘里，激起波澜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刘海俊认为，数字财产问题只是互联网时代中诸多的问题之一。“一出事就立法，这也是不正确的。我们可以根据传统法律的基本原理，调整网络时代的新纠纷。”

数字遗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漏洞，相应的纠纷该怎么解决呢？“一是形成习惯”，刘海俊解释，“国外很多网站都很人性化，既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也使商家获得了发展壮大的群众信任基础。现在是互联网时代，网站要生存发展，必须要推出消费者本位的人性化政策。”遗憾的是，目前中国网站行业数字遗产领域的习惯尚未形成，“应该鼓励用户和商家以协商调解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二是可以让法院公平地裁判，提出令人信服的裁判理由。”

“我想建议起草一份互联网用户权利保护法，可以推动中国互联网持续地渐进地发展”，刘海俊兴致勃勃地谈起他的计划。互联网领域中的法律问题正在不断凸显，这是一件好事。因为这表明了法律向互联网世界的延伸，互联网再大也大不过法网。同时这也给我们一个提示：法律应该与时俱进，不断调整才能保持法律应有的活力，才能与网络社会保持良性的互动关系。

生父死后，继母有权要求生母抚养儿女

2011-11-10 检察日报 魏少永

2004年5月，张某与其夫曾某协议离婚，双方协议3岁的婚生女儿小曾由父亲曾某抚养。同年底，曾某与陈某再婚，小曾与他们共同生活。2008年10月，曾某因病去世。陈某找到张某，要求张某将小曾领回抚养，但遭到拒绝。随后，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生父死亡后，继母能否要求继子女的生母将子女领回抚养？处理这一问题的关键是正确认识在生父死亡后，与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母与生母之间的关系。

首先，生父母对其子女的权利义务是第一位的。《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从法律上看，生父母对子女是基于血缘关系所产生的一种法律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了生父母对子女是第一位的亲权、亲等、亲属关系。同时，《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抚养子女的一方再婚的，无论其再婚配偶(继父或继母)对对方带来的子女是否给予抚养教育，均不改变该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再婚配偶对对方带来的子女本无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或母再婚的事实不过是使其抚养子女的条件发生一些变化而已，继父或继母基于婚姻关系的形成客观上充当了生母或生父抚养子女的帮手，但继父或继母并不因此而成为已确定的抚养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或共同一方当事人，也不因此产生对继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因此，生父或生母对其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仍然是第一位的。

其次，生父(母)死后，继母(父)有权要求生母(父)将子女领回抚养。如前所述，生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是基于血缘关系，履行法定监护职责的应有义务；而继父母与继子女是基于姻亲关系所产生的一种事实上的抚养关系。当姻亲关系与血缘关系、事实关系与法律关系发生冲突时，当然是后者更应得到法律的支持。正因为这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三条规定：“生父与继母、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母抚养。”此规定贯彻了血缘关系第一位的原则，同时还明确了如果继父母同意继续抚养继子女，则也可以由其抚养，以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否则，仍应由生父母抚养。

小议离婚精神损害赔偿

2011-10-21 人民法院报 张剑

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是指配偶一方违法侵害配偶他方的合法权益，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离婚时无过错配偶所受的精神利益的损害和精神创伤，过错配偶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我国现行法对离婚精神损害赔偿制度集中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规定：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对于物质上的损害赔偿可以分为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其认定标准和数额确定有比较明确的法律规定，法官在审理案件中比较容易把握。但对于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我国现行婚姻法及最高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并未对离婚损害赔偿数额的确认方式及其参考因素作出直接规定。虽然《婚姻法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规定：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但该规定明显过于笼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所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的参考因素，并不完全适用于离婚损害赔偿的场合，缺乏可操作性，这样就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对于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在审判实践中，有的法官或束手束脚不敢判案，或自由裁量权太大，所作出的判决中赔偿金差异悬殊。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认标准，其本身应是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应有内容，非常有必要在法条中作出明确的规定，增补这部分内容可以让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更加完善，也避免了法官在援引法条时的困惑，同时从法律上对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予以适当的限制。

笔者认为，结合离婚精神损害的自身特点，恢复原状不适用于离婚精神损害赔偿，而且目前又无更好的办法，因此我们就应强化金钱赔偿手段。离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确认应着重考虑下列因素：1.过错行为的程度，可结合过错行为的具体情节及当地的一般观念来确认其程度的强弱，过错程度越强应赔偿的数额自然应越高。2.过错行为所致后果，可结合无过错方精神痛苦和创伤的实际情况及当地一般观念来确定。3.过错方配偶的实际支付能力，有的学者认为在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认上不应考虑夫妻双方的收入，离婚损害赔偿的数额完全根据损害的大小来确定。但笔者认为，法律规定应注重实效，对过错方配偶判处超出其经济能力的损害赔偿费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如果执行不力反而会损害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如果过错方配偶确无相应的赔偿能力可考虑采用非财产性责任的形式实行救济。4.侵权人的认错态度和受害人的谅解程度。

另外，在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离婚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幅度的情况下，仍不利于司法实务操作。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地方法院就针对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数额确认制定了一定的认定标准。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就规定：“造成受害人精神利益损害而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赔偿标准规定如下：侵害人是自然人的，一般性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为1000元—3000元；严重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为3000元—5000元；侵害人侵害行为特别恶劣、受害人的伤害程度特别严重或社会影响特别大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上述赔偿标准，但判决前必须呈报省法院复核。”“受害人因侵害行为影响正常工作、生活、学习的，为一般性精神损害；受害人因侵害行为导致工作失误、学习成绩下降、生活无常或者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为严重精神损害。”因此笔者建议，立法机关可以参考上述规定制定离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最高与最低标准。但因我国现在的经济状况及居民的收入水平与在制定上述标准时相比已发生了显著变化，加之全国各地的经济状况与居民收入水平也各不相同，从立法的稳定性考虑，应将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结合各地经济的发展状况与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制定一个弹性标准。如一般性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至50%计算；严重离婚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至80%计算；侵害人侵害行为特别恶劣、受害人的精神伤害程度特别严重或社会影响特别大的，赔偿标准以不超过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倍计算。这样通过立法制定离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最高与最低标准，使离婚精神损害赔偿量化，让法官在此限度内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既合法又合理的赔偿数额，让司法具有相对稳定性和统一性。

婚前就家庭财产签订的保证书离婚时是否有效？

2011-10-11 中国法院网 付润琴 包海华

【案情】 2008年，李某（男）与刘某（女）经人介绍认识，并与同年10月份登记结婚，李某对刘某疼爱有加、倍加呵护，但临近结婚了却仍玩兴不减，责任性不够强，为此刘某要李某在婚前写下保证书，内容为：如果某天李某先提出离婚，则李某婚前的所有财产分一半给刘某。婚后李某经常在外玩到深夜才回家，刘某劝过多次均无效，致使双方矛盾不断增多，经常争吵。2010年，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庭审中刘某出示了李某的保证书，并请求法庭予以确认。关于该保证书的效力问题，产生了三种不同的意见：

【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该保证书违背民法原则，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认为李某婚前写下保证书只是对自己的婚前财产作出了一个约定，而对刘某的财产却没有做出类似的规定，这对李某明显不公平，属于民法中的显失公平，是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所以李某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该保证书。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保证书类似解除条件的赠与合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本案中双方离婚便是该赠与合同所附的解除条件，条件不成就时赠与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故李某可以在双方离婚之前撤销对刘某财产的赠与。由于李某写保证书向刘某做出承诺，是为了日后与对方结婚并生活在一起，若离婚则李某与刘某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最初目的落空，李某理应可以撤销对刘某财产的赠与，故此时该保证书还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种意见认为，该保证书属于夫妻双方对婚前财产做出的约定，是当事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结果，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故该保证书具有法律效力。

【管析】 笔者赞成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1、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包括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和约定夫妻共同财产制，对于约定夫妻财产制，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见，夫妻之间可以通过协议约定确定财产的权属问题，其主要特征就是在遵循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夫妻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案中，李某与刘某婚前写下保证书对财产归属进行一定的约定，属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内容，受法律的保护，因而该保证书具有法律效力。虽然法律对约定的财产不强行要求采用书面形式，但本案中的保证书其实质是书面形式的约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一条规定：“夫妻财产约定有规避法律的约定无效”。该司法解释的规定成了众人反对该保证书有效的突破口，即如上述第一种观点中认为的，该保证书的签订对于李某来说显失公平，属于可撤销的法律行为，李某有权将其撤销。但实不然，首先李某在写下保证书之前具有选择权，他可以选择写保证书，也可以选择不与刘某结婚，李某明知该保证书的写与不写对他具有重大的利益关系，最后为了实现自己的结婚利益而选择了写，却放弃了不写，所以李某是自愿为之的，何来显失公平之谈。其次，保证书上约定财产对半分的前提条件是李某先提出离婚，为此，刘某并没有违背法律的规定而要求李某不得提出离婚，所以可以认定该约定行为合法有效的，李某不得主张将其撤销。最后，该保证书仅仅是对双方离婚后财产如何处理作出的约定，而并不是对已经赠与的财产因解除条件成就而最终予以返还做出的规定，所以不能等同于一般的赠与合同。

综上所述，该保证书是双方当事人在法律范围内，根据意思自治一致对婚前财产作出的约定，属于合法有效

的行为。当前，随着社会的发展，夫妻约定财产制将达到与法定财产制同等重要的地位，因而司法实践中，应该从自愿、平等原则出发，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以体现法律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财产权益的重大价值。

（作者单位：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婚姻法新解释的负面导向不容忽视

2011年10月24日法制与新闻 李克杰

最近，全国最心烦的莫过于丈母娘了，因为8月12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婚姻法解释(三)中关于“父母给儿子买房媳妇没戏”的规定，让丈母娘为女儿的未来寝食不安。

从法律上讲，婚姻法新解释进一步织密了我国婚姻家庭法律网，让我国的婚姻规范更加完善，让夫妻间权利义务更加具体，也让婚姻家庭所涉各方的关系更加清晰，使各方对结婚、共同生活及离婚后果都有了明确的预期，使法律更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人民法院依法公平公正地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从价值导向上，或能够让婚姻回归真爱，减少功利性婚姻，促使婚恋观更加健康。

但新解释的负面导向作用也不容忽视。婚姻家庭并非简单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单纯是财产的结合，更是感情、亲情和财产的统一体。不仅其中的感情和亲情是复杂的，无法计量的，而且夫妻之间的家庭贡献也是难以精确衡量的，因而，人们不能把婚姻当成商场，在婚嫁家庭的财产上不能简单套用“谁投资谁受益”的商务交易规则。否则，必然使婚姻家庭中的强势一方得利，损害弱势一方的合法权益。而婚姻法新解释恰恰带有浓厚的“商务化”倾向，体现的是资本的规则，用法律规则强制婚姻家庭各方实行AA制，将感情和亲情抛到脑后。比如一方婚前贷款买房离婚时仍归一方所有，婚后父母买房归产权名下一方所有，女性生育权男方无权干预等等内容都显然没有考虑到婚姻家庭中的感情和亲情因素。这些众多的规则只透露出一个信息，那就是不管人们如何共同经营家庭，只要没有体现为有形的财产，离婚时就是当然的“无产者”。

其实，新规让女方处于显著不利地位，或严重影响另一个至今少有人意识到的重大社会问题，那就是养老问题。当前，无论在农村还是城市，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当婚前房产与婚后房屋都属于一方所有的前提下，双方老人的赡养是否也将分得一清二楚呢？如何出钱赡养以及由谁来直接承担赡养扶助义务，恐怕将成为大难题。试想，无论是婚前房产还是婚后房产另一方都没份，不过是一个借住者，那还有什么理由要求人家对父母承担赡养义务？长此以往，可能会使婚姻家庭观念更加淡化，亲情更加疏远，世风日下，让一家人形同陌路。而当婚姻家庭变成财产交易的场所，各方在婚前婚后都充满算计时，将与尔虞我诈的商场毫无二致。那么，婚姻还是婚姻吗？家庭还能和谐吗？

这就要求法院在处理夫妻共有财产时，要充分考虑女方在婚姻家庭中的实际地位和作用，考虑到她们承担的生儿育女重任，以及十月怀胎和哺育子女对自身发展的影响，特别要考虑到在已经固化为传统的社会分工和角色分担状况，绝不能单纯以工资及其他经济收入的多少来衡量女方对家庭的贡献。比如，可以规定父母婚后出资购买给一方的房产，在婚姻关系存续十五年或二十年后可以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这会更符合婚姻的本质，夫妻双方容易接受，恐怕也未必违背出资人的意愿。同时，也要合情合理地区分农村与城市的不同，充分照顾到广大农村地区“男方修房盖屋，女方穿衣吃饭”的风俗习惯，不能让农村妇女在娘家和婆家都沦为“无产者”。不能让婚姻法新解释变为“男人的法律”和“城市人的法律”。

我们必须认识到，法律无法消除婚姻中的全部道德风险。此前的相关规定让一些人借婚姻敛财，通过结婚再离婚达到牟利的目的，这显然是宽泛的夫妻共有财产制带来的道德风险。但我们能否矫枉过正，却是值得商榷的。新解释显然有矫枉过正之嫌，规定相关房产归一方所有的同时，必然带来另外的婚姻道德风险，包括一方曲线隐匿夺取家庭财产、女方通过生育权逼迫男方在房产上让步等等。看来，法律在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时，既不能过分强调感情亲情因素，也不能过分强调财产属性，应从中找到平衡点，这就要考验立法者和司法者的智慧。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是否要共同偿还？

2011-08-08 中国法院网 宋时晓 张玉刚

【案情】王某与孙某系夫妻，夫妻关系不和。2008年，王某向李某借款10万元，并向李某出具借据一份，载明：“今借款10万元，借款人王某”。后李某向王某催要该款，王某未还。李某以王某与孙某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请求两被告共同付还。王某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孙某辩称：对王某向李某借款不知情，也未用于共同生活，不同意共同付还。李某就该借款是否已用于两被告共同生活未能举证。

【分歧】审理中，该案在处理过程中存在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债务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尽管王某以个人名义借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笔借款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应共同清偿。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笔借款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需要考虑该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李某认为该借款属共同债务，孙某应负共同偿还责任。但孙某否认该款用于共同生活，李某未能举证证明该借款两被告已用于共同生活或系为履行抚养、赡养等义务所负，因此该借款应认定为王某的个人债务，应由其个人偿还。

【评析】笔者赞成第二种观点。

首先，本案举债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需要考虑该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对“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判断可采用以下两个标准：（1）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如果夫妻有共同举债的合意，则不论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是否为夫妻共享，该债务均应视为共同债务。（2）夫妻是否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尽管夫妻事先或事后均没有共同举债的合意，但该债务发生后，夫妻双方共同分享了该债务所带来的利益，则同样应视为共同债务。另本案还存在如何适用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界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对外借款的债务性质，在王某（举债人）拒不到庭，孙某（非举债人）否认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李某（债权人）不能举证该借款已用于两被告共同生活的情况下，认定为王某（举债人）的个人债务较为妥当。

其次，《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所举债务主张权利的，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两种情形的除外。同时《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共同偿还。笔者认为：司法解释是对现行法律的解释，必须有针对性地作出符合婚姻法立法本意的、忠实于立法的司法解释。

《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是对《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解释与细化。对《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理解，应该以《婚姻法》第四十一条的内容为基础。第一种意见对《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理解，是采取了一种严格的字面解释，既不扩充也不限制例外情况的适用，将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一概视为夫妻共同债务，仅在出现法定的两种特殊情况下才能按个人债务处理。然而，如果就司法解释中某一条文的用语断章取义地进行理解，那么即使就条文而言，文字上的意义不错，但就法律的全体观察起来却不免陷于错误。第一种意见的理解就存在这一方面的缺陷，将《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以夫妻一方个人名义”的含义作了纯粹的文字上的理解，忽略了其与婚姻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内在联系，使司法解释失去了法律的原意。笔者认为，认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的性质，不能机械适用《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而应综合考虑是否为家庭共同利益所负。

再次，本案中还涉及到对“借款用途”的举证责任的分配。对“借款用途”的事实一般由举债人承担举证责任，举债人不能举证的，应由债权人承担替补举证责任。“是否为共同生活所负”也应当由举债人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积极事实举证证明，而不应由非举债方对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消极事实举证证明。举债人无法举证时或未举证时，应由债权人举证证实其借款属于“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债权人如果已经证明“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时，非举债人则应就《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两项法定抗辩事由进行举证，如果不能证明或者没有两种排除情形时，则应当认定为共同债务。但本案举债人拒不到庭，无法证明借款为“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债权人亦未能举证证明该借款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非举债方不存在就《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两项法定抗辩事由进行举证的问题，法院也不能在没有查明债务是否已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情况下，适用《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进行推定。本案中，在举债人拒不到庭的情况下，对债权人提供的借据经审核后确认，应认定为举债人的个人债务，由其个人偿还。这样一方面可防止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可以防止债权人与举债人恶意串通，损害非举债方的利益，并能有效遏制当前社会上夫妻一方虚假债务吞并夫妻共同财产这种现象的蔓延和恶化，达到净化社会风气，培育诚信理念的效果。（作者单位：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

法官为什么喜欢判不准离婚

2011年10月10日 东方法眼 王学堂

核心提示：当你第一次向法院诉讼，法官三言两语结束开庭后，开始劝你撤诉，说你证据不充分，这一次肯定判决不离，（这次）你撤诉，六个月后再诉讼，我一定给你判决离婚。

因为法官说了算。。。。。

当你第一次向法院诉讼，法官三言两语结束开庭后，开始劝你撤诉，说你证据不充分，这一次肯定判决不离，（这次）你撤诉，六个月后再诉讼，我一定给你判决离婚。

过六个月后，你再次诉讼，法院调解，对方仍不同意离婚，法官说感情没破裂，判决不离。

再过六个月，你再去诉讼，对方要死要活，法官说为稳定、和谐，防止出人命，还是判决不离。

再过六个月，再再诉讼，法官说我们做工作，调解，你想离婚，就要吃亏一点，经济上多付出一点。

这让你想不通，法官为什么不给我爽快判离婚啊？法官为什么一直在向着被告说话？是不是法官水平不够？还是被告在法院有关系？

不是法官水平有问题，也不是被告有关系，实是因为从现行法律看，判离与不离都有理。

新婚之夜，女方出现重病症状，随后被诊断患有绝症（宫颈鳞状细胞癌）。丈夫以妻子子宫切除，不能过正常的夫妻生活，无法继续履行做妻子的义务为由起诉离婚，是否应得到法院支持？（2006年第1期民主与法制《洞房花烛夜引发离奇案》）

对这个案件可以判决离婚，也可以判决不准离婚。

先说可判离的理由。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因此，从婚姻立法规定看，在调解（包括和好和离婚）无效的前提下，根据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区分的界限。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其中之一就是“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的疾病，或一方有生理缺陷及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本案完全符合上述规定，自然可以判决离婚。

当然，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共同或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判决。因此可以在判决离婚时，同时判令男方给女方一定的经济帮助。这是另一个问题了。

再说可判不离的理由。

本案中，双方婚前感情较好，女方并非故意隐瞒病史，在女方坚决不同意离婚的情况下，考虑到女方身体情况及本案的实际，直接判决离婚可能效果并不好。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这类案例也可能判决不准离婚。

你可以明显看出，我的观点是相互矛盾的，似乎陷入了不可知论的境地。但我们必须承认，感情这东西是不能量化的，它像各自的鞋子一样，舒服与否只有自己的脚最知道。因为你的感情破裂与否只有你们双方当事人最清楚，但判决离与不离却是由法官来断定的。

认定感情是否破裂，与法官的认知与阅历是相关的。

40 多岁的外籍人士玛丽娅与 20 多岁的阿梁在一次聚会中相识，不到三个月两个人便结婚。但在新婚之夜，两人就闹起了离婚。结婚不到半年，因双方年龄、身份悬殊太大，难以相处，阿梁提起离婚诉讼。曾有过婚姻失败史的玛丽娅坚决不同意离婚，双方闹得不可开交。厦门海沧法院引入心理辅导机制，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持续三个月对当事人进行心理辅导。最后经调解，双方和平离婚。（2011 年 2 月 18 日《厦门日报》）

此项司法创新的始作俑者是我的朋友、供职于厦门海沧法院的知名法官黄鸣鹤，我们曾当面交流此作法得失。

他认为，许多国家的离婚制度都有“冷静期”或者“熟虑期”的规定，为的就是防止草率离婚。第三方的专业辅导，有助于当事人认识到自己婚姻中存在的问题，从而达到或修复或心平气和地分手的结局。对于无法调解和好的当事人，咨询师将向法院出具一份评估报告，对“感情是否破裂”进行第三方中立评估，为法院判决提供参考。这种第三方的评估报告没有强制力，但有助于法官做出较客观的判断。

我认同这种心理辅导机制，因为心病还需用心医。

回到前案，法院判决不离，男方仍不会照顾女方，六个月后可能再次起诉离婚，司法实践中一般会判决离婚（不能将过错作为惩罚一方，不准离婚的理由），因此倒是判离（男方给予一定经济帮助）更好一些。但反过来，在女方坚决不同意的情况下，判不离更符合人之常情，且结果易为广大普通民众所接受，这是我们的法官也必须考虑的。正如英谚所言“To be or not to be, it is a question”（做还是不做，是个难题！），对本案来说，离还是不离还真是个大问题。

我们这一代人都看过电影《花园街 5 号》，里面男人公苦苦照顾自己患有精神病的妻子五十年，年青时我们都发誓以这种高尚情操为榜样。但随着年岁见长，特别是当进入了现实的婚姻生活后，我们发现婚姻是利益组合，婚前说什么爱到地老天荒，一旦爱人有难则形同路人。有几人能够生死相依？现在回顾那部电影，不但主人公自己的生活黯然失色，妻子也是疯颠颠颠，同样痛苦一生的杯具！

另外，不可否认，判决离婚与否与法官的经历有关。

我们知道，外国的法官很多像修女和神父一样，是终生不嫁（娶）的。因为你怎么能想像圣洁的神父在上班前还要先给小孩子洗尿布？

美国有个卡多佐法官，在他担任纽约州最高法庭助理法官和首席法官的 18 年里，取得了非常辉煌的成绩，使这个法庭成为很可能是全美各州法庭中最繁忙、最有名的受理上诉的州法庭。作为一个法官，他一生中并没有那么多叱咤风云荡气回肠的故事，但他对后世法官的影响之大却绝无仅有。卡氏深居简出，终身未婚，始终与俗世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被誉为具有圣人般的个性(Saintly character)，但他同时又在文学方面有着极高的造诣。这为他成为一个工匠般的法官(artist)创造了条件，如同一个仁慈的上帝，高高在上却又悲怜地注视着人群。

至于国内，我没有见过权威统计，但我所经历的法院绝少有单身者，据此可推断，大多数法官是有配偶的。法官也是有圈子的人，他的学历、他的经历、他的职业都可能使他与某些特定的人产生联系，而且有些可能对他的工作（离婚判决）产生某种微妙的影响。

判决离婚与否还可能与法官的心情有关。

假设一大早，太太因为一点小事和一个法官吵架；一上班，领导不问青红皂白劈头盖脸批评你一通，然后再来个上访人缠讼不止，法官会是什么样心情？你的离婚案件到了他手里又能有什么好结果？

有个学说叫“踢猫效应”。某公司董事长为了重整公司事务，许诺自己将早到晚归。有一次，他在家看报太入迷以至忘了时间，为了不迟到，他在公路上超速驾驶，结果被警察开了罚单，最后还是误了时间。这位老董愤怒之极，回到办公室时，为了转移他人的注意，他将销售经理叫到办公室训斥了一番。销售经理挨训之后，气急败坏地走出老董办公室，将秘书叫到自己的办公室并对他挑剔一顿。秘书无缘无故被人挑剔，自然是一肚子气，就故意找接线员的茬儿。接线员无可奈何垂头丧气何地回到家，对着自己的儿子大发雷霆。儿子莫名其妙地被父亲痛斥之后，也很恼火，便将自己家里的猫狠狠地踢了一脚。

人的心情是会影响工作的。曾记当年，我们法院老院长在全院大会上讲，“如果夜里太太和你吵架，第二天你审离婚案件，你能保证不情绪化吗？”大家都点头称是。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判决离婚还是不离婚都难免是一种情绪发泄。

另外，判决离婚与否可能与法官的水平也有关。我见过一个案例，老公以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老婆说同意，结果一审法院说：你们感情很好，不能离。一审宣判后，老婆不干了，说我们俩感情已破裂，为什么法院不准我们离婚？我要上诉。结果二审法院说，你们俩感情就是没破裂。仍然判决不准离婚。

夫妻俩感情好不好你法院怎么知道的呵？人常说法律不进入卧室，两人床上之事你法官怎么知道呵？这不是可笑之极吗？

但确实真有这样的案件，因为法官就不想让你离，至于原因，我想可能法官受佛教信仰影响不愿意拆散别人家庭吧？

美国一名联邦大法官说过，“不是因为我的判决是正确的所以它才是终局的，恰恰相反，因为我的判决享有终局性，所以它是正确的。”这话的中心思想就是说，法官因为有权所以正确，这话对我们老百姓来说非常重要，您得记好。

因为你能不能离婚，你和我都说了不算，他说了算！

偏偏中国大多数法官都喜欢判不离婚。

八、律师视点

网络遗产继承没有法律障碍

2011-10-14 法制日报 杨国栋

王女士的老公徐先生在车祸中丧生。徐先生的 QQ 邮箱里保存了大量两人从恋爱到结婚期间的信件、照片。王女士想整理信件和照片留作纪念，但不知道 QQ 密码，与腾讯公司交涉后也没能拿到密码。腾讯客服人员称，根据公司与用户达成的协议，QQ 号码所有权归腾讯所有，用户只有使用权。如果长时间不使用，账号将被收回，这是互联网行业的惯例。用户不能将 QQ 号码作为个人财产处置，不属于法律上遗产继承的范畴（10 月 13 日《新快报》）。虽然，腾讯公司有与用户签订的协议来证明自己对于 QQ 号码的所有权，但这一协议是腾讯公司自己拟定的格式合同，明显有失公平，使用户处于不利地位。这一协议对 QQ 号码所有权的规定是否有效，本身就该打个问号。即使如腾讯公司所说，其拥有 QQ 号码所有权，也并不意味着该公司同时对用户 QQ 邮箱里的信件、照片拥有所有权。这些仍然是用户的私人物品，理应由家属合法继承。

主人离世数字财产价值就消亡的说法并不可信。别说一些高等级的游戏账号和游戏角色所拥有的虚拟武器装备、游戏币都是玩家花费了大量金钱和时间打造的，能出售给他人，既有价值又有使用价值，具备了商品的一般属性，应认定为个人财产。就是一般人看起来不值钱的 QQ、博客和微博账号，也不是没有财产价值。如 QQ 短号、靓号就深受网友追捧，市场价值很高。点击率高的博客、粉丝多的微博，由于在网上的影响力很大，能吸引广告客户，同样具有转让价值。这些数字财产中隐藏的价值并不会随着主人的去世而突然消失，怎么能说没有财产价值呢？即便是那些没什么市场价值的 QQ、邮箱、博客，对于死者家属来说，也是死者留下的遗物，里面有很多亲人的信件与照片。保留这些虚拟物品，也是对逝者最好的纪念。就像死者的书信、照片等遗物一样，虽然没有财产价值，但谁能说这不是遗产，不能被人继承呢？继承法只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并没有规定遗产一定要有财产价值，更没有把 QQ 邮箱等数字财产排除在外，怎么能说数字财产不是财产，无法继承呢？

数字财产的所有权理应属于公民个人，网络经营者只是代为保管而已，无权拒绝死者家属提出的继承要求。就现有的司法判例来看，盗窃网络游戏账号或是窃取 QQ 号码、侵入他人邮箱的行为，都会以盗窃罪或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论处，显然法院普遍认可数字财产有财产价值，腾讯公司“QQ 号码不是个人财产，不能继承”的说法明显底气不足。

腾讯公司反对数字财产继承的原因不难理解，毕竟数字财产占用了一定的网络资源，注销后可以节省管理成本，有一定价值的数字遗产还可转让获利。让家属继承对他们并无好处。但数字财产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正日益重要，有关部门理应顺应民意，立法保护公民的数字财产，维护广大网络用户的正当权益。

李阳遭妻子曝“家暴”引关注律师称受害者应留五种证据

2011-09-19 来源：上海法治报

“李阳，你需要帮助。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据《法制晚报》报道，近日网友“丽娜华的 Mom”在

其微博上连发数张额头鼓包、耳朵流血及膝盖破损的照片，并自称是李阳的妻子，遭遇家庭暴力。事发后，李阳的电话一直无法接通。

据 2009 年李阳的博文显示，其美籍妻子名叫 KIM，三个女儿分别叫李丽、李娜、李花，博文中女儿的照片与“丽娜华的 Mom 头像中三个孩子的面貌相似。

9 月 5 日，“丽娜华的 Mom”再发微博表示，接到李阳的短信，让其关闭微博。并称，“我要离婚，为了我们的女儿。我永远不会教她们恨你，会教她们恨你的行为。”

据悉，李阳曾在他的博文中称，我有三个混血女儿，二女儿脾气暴躁，这可能与她出生前，我和妻子经常有暴力冲突有关。

法律看点

- 1、如果经认定，李阳的行为构成家暴，他将面临何种处罚？
- 2、微博发布的带伤照片能否作为家暴证据？
- 3、妻子因家暴提出离婚，是否会得到补偿？

律师解读

北京市律协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米良渝律师认为，如果李阳的行为构成家暴，可能面临以下处罚：

1、行政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实施家庭暴力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可处以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2、刑事处罚。对实施家暴或虐待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法院自诉。

如果家暴严重，施暴者会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故意伤害罪等。

其中，施暴者对妻子经常以打骂、捆绑、限制自由等方式，从肉体、精神上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构成虐待罪，应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如造成对方重伤、死亡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资深婚姻家庭律师、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秀全律师称，按相关法律的规定，家庭暴力是指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主要包括：身体暴力、性暴力、冷暴力等。

“丽娜华的 Mom”在微博中发布的带伤照片，如果能证明确实是被丈夫殴打所致，就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同时，王律师提醒，为了证明家暴的存在，受害者还可收集病历记录等 5 类证据。

- 一、在遭受家暴时，应及时请居委会、妇联等机构进行制止、调解，留取相应机构记录的书面材料
- 二、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询问笔录。可证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家暴原因、程度及处理结果等

三、证人证言。子女和邻居等出具的证言也是认定家暴的有力证据。

四、能证明家暴存在的聊天记录、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

五、其他书面证据。施暴者向受害者出具的《悔过书》、《保证书》等。受害者接受心理治疗的诊断书、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医院的病历、医药费发票等。

王律师认为，如果“丽娜华的 Mom”经证实遭受了家暴，并因此提出离婚，那么她可以要求损害赔偿。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因家暴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其中，分物质赔偿和精神赔偿。物质赔偿包括，医药费、住院费、伤情鉴定费、误工费等。精神赔偿则根据受害程度给予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于子女抚养权问题，米律师称，一般来说，在司法实践中，会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因此如果夫妻一方确实存在家暴，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则法院判由另一方抚养子女的可能性较大。

怎样制止“李阳们”疯狂家暴

2011-09-21 北京晚报 孙莹

“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殴打妻子一事引发了全社会对家庭暴力的关注。正像李阳自己说的，他做了回家庭暴力的“代言人”。同时，李阳的洋媳妇微博公开求救的举动也给国人做了回抵抗家暴的榜样，让孕育 8 年刚入预备立法计划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一种特别的方式进入公众视野。李阳家暴事件作为一个反面教材又成了促进反家暴立法、宣传反家暴意识的正面助推器。

现实调查

他们为什么会家暴？

李阳家暴事件之所以产生如此大的震动，除了涉外、名人效应之外，也因为李阳作为一个现实中的公众人物，一个以励志向上形象示人的教育工作者，被打上了家暴的标签之后，一下子让人们对象暴者有了全新的认识，颠

覆了家暴是没文化、没教养的人才干得出来的传统认识。

“由于成因的复杂性，家暴其实是没有特定人群的，不同职业、阶层、种族的人都可能有家暴问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多年从事反家暴等妇女维权工作的公益律师李莹告诉记者，家暴的“病根”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习得性的，很大程度上受家庭、社会环境的影响。那些在暴力家庭中成长的目睹儿童今后实施家暴的几率就比普通儿童大。

有数据显示，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约为 29.7%至 35.7%，受害者 90%以上是女性。全国妇联系统处理的家庭暴力事件每年有 5 万件左右，占全部投诉的 1/10。家暴已经成为普遍性问题。

挨打后的洋媳妇自称开始研读中国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之所以要打个引号，是因为这其实只是一个提交全国人大的专家建议稿。据了解，对家暴防治的专门法律才刚刚进入全国人大的预备立法计划，距离专家建议稿的最初立项起草已经过去 8 年时间。这难免给人一种错觉——难道对这样一个带有广泛性的问题，我国的反家暴法律还处于空白？

现在有啥法能治家暴？

李莹律师介绍说，从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家庭暴力”作为一个概念，取代“打老婆”植入国人的头脑之中。这 16 年来，其实中国的反家暴工作一直在发展，也得到了法律的支持。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中首次出现了家庭暴力一词，被法律所禁止，不仅成为法定应准许的离婚的情形，而且规定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次对家庭暴力进行了界定，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视为家庭暴力。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2005 年 8 月通过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应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此外，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赔偿，不再只限于离婚时才可提出。

200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等 7 部委联合制定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范围。

此外，《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作为法院审理案件的参照文件，系统性介绍了家庭暴力的特点，指明了处理涉家暴案件的审判规范，并在全国很多法院进行试点执行。首次规定了对受家暴者的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李莹律师说，虽然法律上对家庭暴力有救济措施，但实践中的效果远不能让人满意。认定的少，处理的更少。而且目前法律认可的家庭暴力只有身体暴力一种，对象也限于家庭成员之间。事实上，在国外，同居关系中的家庭暴力、约会暴力、分手暴力都被纳入反家暴的内容中来。而目前在我国，这些受害者更难主张权利。

法律剖析

为什么会抬高认定家暴的门槛？

“打是亲骂是爱”、“床头打架床尾和”……这些老话儿暴露出人们一直以来觉得夫妻打架是家务事的歧视性观念。李律师说：“这种观念不仅存在于施暴人头脑中，也存在于受暴人中、甚至是执法者之中。”

李莹律师说，执法者对认定家暴的证据要求很高。但家暴多是发生在两个人之间、在私密空间内进行，有的受害人又缺乏法律意识，证据收集有困难。虽然司法解释中规定只要有给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就是家庭暴力，但很多法官却常以更严重的虐待的标准来定义家庭暴力，要有骨折等严重后果或施暴者自认了才认定。实际上是人为抬高了认定家暴的门槛。

李莹律师给记者举例说：“我曾代理一位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措施，女方手里有被打后的就医记录、邻居的证言，还有孩子的证言，但就这样法院都说证据不足，把男方叫来批评教育了一下了事。温和处理的态度，不仅不能给家暴以震慑，甚至会助长施暴者的气焰，觉得自己做的事就是小事，没人管。我就此问过美国的专家，如果在美国，以这些证据完全可以申请保护令了。”

李阳在近日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家暴事件曝光后，公安机关也介入了，非常尽力，也很紧张，领导要求妥善处理。但在李莹律师看来，不是每个受家暴者都能像李阳妻子一样幸运，得到足够重视。“公安机关是反家暴的关键一环。警方可以在施暴时直接制止，还可以影响到后续处理。比如验伤、笔录都是关键的证据。但警察一看是两口子打架，常常不出警，不处理或者敷衍了事。”

对于处理“打老婆”报警，有民警向记者表达了畏难情绪。“两口子打架如果双方说法不一，又没有旁人看见，谁知道是怎么回事。真要是抓走一个，等被打的气消了，后悔了，又回来要人，有的反而投诉我们处理不当。”

法官也有类似的纠结。如果不是“铁证如山”，法官往往不愿意给人扣家庭暴力这顶帽子，而是以调解说和、批评教育为主。

虽然理解执法者的无奈，但更多因为没有得到及时纠正和惩治的家庭暴力，最终造成恶果的鲜活案例却让李莹律师不能认同执法者的退缩。在女青年董珊珊惨遭丈夫家庭暴力殴打致死一案中，李莹律师是董珊珊家属的代

理人。“董珊珊长期遭受严重的家庭暴力，并8次报警求助。只要公安机关有一次有效制止和惩治，这个人就不会死。”

李律师说，事实上，家庭暴力行为是周期性的，很多施暴人过后表现得很后悔，请求原谅，在家暴之后两个人甚至还会出现“蜜月期”，所以执法者应该认识到，家暴事件的当事人如果出现反复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相关人员处理家庭暴力求助时有技巧，也需要制度的配合。比如在美国“强制逮捕”制度，只要符合一定条件，不管受害人愿不愿意，都要将施暴者强制逮捕。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这也就是我国应对防治家庭暴力单独立法的迫切性所在。

反家暴法建议稿提出“零忍耐”原则

“很多时候连立法者对家庭暴力的危害性也认识不足。”在谈到《家庭暴力防治法》至今刚进入预备立法计划时，李莹律师说，家庭暴力是家务事，社会危害性小这种认识还有很大影响力。但是，家庭暴力不仅是对人身体的伤害，更是对人精神的摧残。世界上已经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反家庭暴力专门立法，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家庭暴力列为歧视行为。

李莹律师告诉记者，目前有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和全国妇联起草的两个版本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记者搜索到了反家暴网络的专家建议稿，其中对家庭暴力防治进行了系统、具体的规定，借鉴了很多国外的法律和理念。

建议稿提出了对家庭暴力“零忍耐”原则，以充分保障和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为立法的直接目的，将家庭暴力从身体暴力一种扩展为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经济损害等各种形式。并将未婚同居者、恋爱者或曾有配偶关系者纳入该法保护的范畴。

建议稿在证据的认定、证明标准、举证责任的分配与转移等方面进行了新的修订，适当减轻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举证责任，降低了受害人的举证困难。

同时，建议稿要求对家庭暴力防治实行政府主导，多机构合作。早期干预，预防为主。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特定的方式依法开展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各项工作。包括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所采取的宣传、教育、劝阻、制止、调解等各种干预措施，为救助、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而提供的投诉、庇护、医疗救治、法律援助等各类救助服务等。在对施暴人科以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进行必要的教育，依法进行行为矫治、心理治疗，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

律师建议

解决被打后的救助关怀

“家暴不是单靠法律就能解决的，海外是社区、公安、法院、民政、卫生多机构合作。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教育。”李莹律师曾到台湾专门考察当地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

“台湾对施暴者强制进行心理治疗；有专门对目睹儿童的救护；反家暴教育列入课本，从娃娃抓起；给受害人的人身保护令不仅能保护人身安全，还保障受害人的财产权益、医疗及生活开支，不允许施暴人进行重大财产分配等；社区纠正对反家暴起到了关键作用，社工对家暴的干预很深入，甚至会给受害人提供庇护、陪同出庭；受害人可以享受到技能培训，重拾自信；进入庇护所首先看到的是‘欢迎回家’的标语，布置很温馨，甚至有小床或摇篮，可以带着孩子一起生活。”

而对比我国大陆，反家暴预防教育几乎没有。自从2008年开始出台人身保护措施起，目前各地试点法院也仅发出了百余份人身保护令。各地方为家暴受害者提供的庇护所门可罗雀。有的开张15个月仅1人入住，有的因过于冷清干脆关门。“我们的很多庇护所和收容站在一起，让人去了有一种被抛弃的感觉。”李莹律师说，家庭暴力防治先解决不要打，再解决被打后的救助和关怀。

学会用现行法律反家暴

对于很多受害者而言，要求惩治施暴人的目的是让其不再打人，是继续共同生活。但让施暴者赔钱、受处罚，其结果很可能直接导致家庭破裂。在保护个人和保护家庭的抉择上，一直面临着争议。

李莹律师说，家暴的实质就是控制。如果不及时制止，就会成为周期性问题，很可能除非离婚甚至以暴制暴才能終了。所以对于家庭暴力问题，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果是刚发生、有偶然性，施暴人也真正认识并改正，婚姻也就可以维持，如果形成暴力周期，就没有必要再劝了，女人的权益和尊严更重要。

尚在预备立法计划中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一时半会儿是指望不上的，而解决目前的家庭暴力问题必须还要学会利用现有法律。李莹律师也给出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受害人首先要学会对家暴说不。任何理由都不能是伤害家庭成员的借口。在遭受家庭暴力时，有条件的情况下录下事发过程，紧急情况下及时报警，或大声呼救，让邻居听到。注意收集证据，及时去医院就诊。要求民警就事发过程制作笔录，确定过错方。向单位、居委会或妇联求助，要求相关单位记录调查调解过程，这些都会作为帮助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链。

受害人可以通过居委会、单位、妇联调解解决，被打轻伤以下的可以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到法院起诉民事损害赔偿；达到轻伤的可以报案要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或提起刑事自诉。离婚时，可因家暴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李莹律师说，反对家庭暴力应是全社会的职责，作为邻居或目击者应当及时制止、帮忙报警或作证。“国外进行过‘敲门运动’，就是发现邻居家发生家庭暴力时，去敲敲门，这对于及时制止家暴十分有效。哪怕你不敢直接制止，敲敲门这个举手之劳，就可能避免很严重的家庭暴力伤害。”

律师妨害作证被捕 业内曝打法律擦边球成潜规则

2011年11月03日 东南网 陈世国

打擦边球，很危险的

近日，石狮当地一“小有名气”的律师突然被逮捕。记者发现，福建石狮醒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志勇，被指在一起虚假诉讼中为当事人“指点迷津”而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可能涉嫌妨害作证罪。

虚假诉讼案卷进代理律师

王志勇被卷入虚假诉讼案，说起来有点偶然。去年6月份，南平女子黄某被堂兄王某告到了石狮法院，王某手中拿着借条，向黄某索债12万元。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约定限期还债。法院随后查清黄某名下有一处房产，但黄某行为反常，不停催促法院执行拍卖自己的房产，引起了法院的怀疑。法院调查发现，原来，黄某为了和丈夫离婚时能多分财产，就和王某打起了假官司。当时，代理这起债务纠纷案件的律师，正是王志勇。

事发后，黄某和王某交代，这样做是受代理律师的“指点”。于是，警方曾前后2次传唤王志勇配合调查。“两个当事人均指认，首先通过朋友介绍，在电话中咨询了王律师，后来还是在王律师的办公室，写下了虚假的借条。”知情人透露。

而王志勇最终被逮捕，与其在初次接受警方问话时隐瞒一些情节有关。“在警方起先的问话中，他隐瞒了之前通过电话联系的情节，警方可能认为他故意隐瞒了事实。”

打法律“擦边球”成律师“潜规则”

昨日，记者来到福建石狮醒狮律师事务所，在主任郑平申口中，王志勇律师是一个工作勤奋，经常加班加点，有上进心的律师。“他1995年进入这家律师事务所，两年后取得了律师执业资格证，事发时已是律师事务所的副主任律师。”郑平申说。

郑平申透露，其代理的这起债务纠纷案件，代理费仅3000多元，其个人所得最多1000多元。根据他对王志勇的了解，他还很难相信他会做出这样的事。

一名资深律师认为：“小城镇律师的生存状况并不理想，大的案子不可能接到，大多数是小案件，很多律师无论大小案件都得接。”也有律师直言，律师如果全部按章办事，根本很难立足，总是要利用自己的所长，打一些法律上的擦边球。但是要把握好一个度，不能跨越法律底线。<http://www.chinanews.com/fz/2011/11-03/3435179.shtml> (海峡都市报 记者 陈世国)

插足有风险 “小三”需谨慎

《科学新生活》第648期 警法时空 记者 陈业雷

“小三”现象成风，纵然有其深刻的社会、家庭、个人原因，但不论基于什么原因去做“小三”，似乎都无法逃脱其“违背人情常理，挑战道德底线，为多数人所不齿”的命运……

特邀专家 王建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EAP签约咨询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著名心理专家，《谁在说》《选择》《婚姻保卫战》等电视节目特邀嘉宾

专家视角

玩火必自焚，避免陷入小三困局

心理专家王建一在接受本刊记者采访时说，纵观婚外恋情，大部分的“小三”都没能有个好结果。很多女孩为了一个已婚的男人，想尽各种方法来与其纠缠一生，甚至有些女孩是用生孩子来要挟。而且这种情况一旦出现，家庭就会遭遇婚姻破裂的局面。丈夫、妻子、情人交织在一起，混杂的生活只能是给自己留下太多的精神疮疤。而且还可能会是一个更加复杂的问题：这种关系可能给双方的老人、自己的孩子、共同的朋友带来很多的伤害……中国社会的传统家庭观念是以家庭为本位的，第三者插足会使有感情的家庭变得没有感情，从而导致温馨和睦的家庭最终走向死亡……

“小三”泛滥原因——

◆ 务实的恋爱观：想找一个成功人士，这种男人似乎奇货可居，宁愿去排着队当“小三”，不劳而获的价值观在作祟。

◆ 成长环境的影响：从小是孤儿、父母离异、幼年被强奸等，这种女孩的身心曾遭受了很大的伤害，很难保持正常的心态。

话说“小三”本质——

◆ 误打误撞型“小三”

这种恋情的发生是自然的，这种女孩也能够得到世人的一份理解。她们最初的出发点是为了感情，因为她们渴望一份真爱，然而遇到的这份真爱却已有归属。她们为此也付出了很多感情，付出了身体和灵魂，她们是奔感情而来，她们可能知道这个男人终究不属于自己，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她们的这种思想或许会慢慢淡化，她们觉得自己和这个男人在一起生活才能真正称其为家庭，她觉得男人真正喜欢的是她，此时，这种恋情很容易破坏别人的家庭。

◆ 不劳而获型“小三”

受不良价值观的影响，很多女孩子非常务实，她们就想不劳而获，钓一个金龟婿，并不去管他是不是已经结婚，只要能养着自己就行。这类女孩也是最不能得到世人原谅的，她们不是为了感情，只是为了自己的物质需求，就肆意破坏别人的家庭。

◆ 遭男人欺骗型“小三”

“被小三”也是“小三”。男人骗女人可恶，但女人不该自己骗自己。在现代社会中，假单身的男女有很多，尤其是一些男人，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的，很不负责任。而女人又很容易在爱中犯傻，这是通病。“被小三”，即便是“被”，也有自己的原因。恋爱之前不做功课、盲目投入感情，是要受到惩罚的。“爱”山有路勤为径，“爱”精于勤、“爱”道酬勤，这就是所谓功夫在诗外。迷迷糊糊，就一定会付出相应的代价。

故事 1

举证不力 “小三”逍遥 幸福美满生活 被婚外情击破

一直以来，田燕都以为自己是个幸福的女人。结婚十多年来，膝下已有两个孩子，自己尽心尽力操持家务，丈夫致力于公司经营，事业有成，家底日丰。

谁料几年前，丈夫在生意场上搭识了一名姓林的小姐后，从此一反常态，对自己逐渐冷漠，还经常恶语相加。去年3月，田燕吃惊地得知，自己的丈夫不但与林小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出钱让怀孕的林小姐赴美国生子，还送给她650多万元供其购置房产和日常开销。

妻子忍无可忍 选择法律维权

田燕忍无可忍，遂将丈夫和“小三”林某告上法院，请求判决丈夫赠与“小三”的行为无效，并要求“小三”悉数返还不义之财。

庭审中，田燕称自己的丈夫有上亿钱款去向未明，其中有一部分是丈夫擅自送给了与其非法同居生子的“小三”，构成了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伤害。田燕据以佐证的是一组关系暧昧的照片和被告“小三”的月收入调查，得出的推断是，被告月收入只有2000多元，根本无能力购房出国高消费。

面对妻子质问 丈夫拒不承认

被告田燕丈夫辩称，自己与小林是朋友，照片证据并不能证明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和赴美国生子，更何况现在的照片完全可以拼接造假。涉案的650多万元是其向一家房地产公司的借款，并非夫妻共同财产。被告林小姐因故没有出庭，她的代理人当庭提供了有关银行转账凭证，辩称原告所述这笔钱款为借款，并非赠与。双方当时就约定日后归还，且目前已经还清。至于还款的来源与原告无关，也与本案无关。

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事实依法负有举证的义务，举证不力的，则应承担相应不利的诉讼后果。本案中，被告林小姐已将涉案款项归还至田燕丈夫的账户中，因此，原告所称的赠与行为不复存在。原告坚持起诉请求，却无充分确凿的证据佐证其所述的事实，故原告田燕的诉求最终没有获得支持。

故事 2

为了情人他选择离婚 离开情人他选择复婚

情人离婚 他也离了婚

50出头的赵志刚和嘉丽结婚20多年了，夫妻二人一起在商场打拼，有个孝顺懂事的儿子。这两年，生意逐渐走上了轨道，但应酬多了、钱包鼓了，赵志刚也开始变得不安分了，在工作中他认识了专门为公司送货的齐芳。年轻貌美的齐芳很快获得了赵志刚的好感，几次接触之后，双方发展成了情人关系。

“做我的情人吧，和你老公离婚，我给你一百万！”听了赵志刚的甜言蜜语和百万许诺，齐芳很快和自己的丈夫离了婚，投入了赵志刚的怀抱。虽然有着自己的家庭，赵志刚对这种地下情仍难以自拔，还时常以出差为名带着齐芳出去旅游，还前后给了齐芳30万元。

这段婚外恋情维持了大半年，终于被嘉丽给察觉了。

“他居然学人家搞起了婚外恋，要不是那次查到了家里的车竟然在外地超速被罚，我还被蒙在鼓里呢！”提到当时发现老公有外遇的情景，嘉丽仍旧十分气愤。难以忍受背叛的嘉丽很快便和赵志刚协议离婚了，自知理亏的赵志刚在协议中将所有的财产都留给了老婆。

与情人分手后 他又找妻子复婚

和老婆离婚之后没有多久，赵志刚和齐芳的婚外情也走到了尽头，两人很快就分了手。离开了“小三”的赵志刚这才想起了老婆的好，经过上门道歉、亲戚说合之后，嘉丽最终还是选择了原谅曾经出轨的丈夫。

夫妻两人和好复婚后，赵志刚越发觉得自己当初太糊涂，于是向老婆“交代”了自己曾经赠与齐芳巨款的事实。“当初实在是太糊涂了，我先后给了她不少钱，前前后后加起来总共有 30 万呢！”嘉丽的火气立马蹿了上来。第二天，嘉丽就拉着赵志刚找到了齐芳，想要讨回这笔钱款。

齐芳对于接受赵志刚赠款的事实一点都不否认，“他是给过我钱，但是那是有条件的，他说只要我和老公离婚跟着他，他给我一百万呢，谁知我为了他离了婚，他才给了 30 万，说起来他还欠我钱呢！现在钱都花光了，想还也还不了了！”

为财产 妻子与情人纠缠不清

和齐芳的几次谈判都没有结果，嘉丽只得将她告上了法庭。法庭上，双方对于钱款的金额没有争议，但两个女人关于这笔款项的性质却争论得很是激烈。嘉丽坚决要求齐芳返还巨额赠款，“这笔钱是我和我老公的夫妻共同财产，他一个人就把这么大笔钱给送出去了，也没有经过我的同意，赠与行为是无效的！”而齐芳也有着自己的看法，“这个钱实际上说起来应该是赵志刚给我的补偿款，为了他，我的家庭也破裂了，我是为他才和老公离的婚，出于对我的补偿，他才给的钱，并不是赠与！”面对妻子和昔日的情人，回归家庭的赵志刚选择了站在妻子一边。

法院认为，嘉丽和赵志刚没有对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进行书面约定，所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应当为夫妻双方共有，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而赵志刚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给齐芳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且有违公序良俗，赠与合同无效，因此判决齐芳返还嘉丽 30 万元。

故事 3

“被小三”后获房产 分手之后得一半 发现爱人竟是有妇之夫 女孩选择分手

吴女士与黄先生结婚已有 20 年，先后生育三子一女，夫妻感情尚好。2001 年，两人购买了一套房产并登记在黄先生名下。

2004 年，黄先生结识了陈小姐，两人不久便开始交往，并于 2007 年未婚生育一子，陈小姐带着儿子一直居住在黄先生与妻子一起购买的房子内。后来，陈小姐发现黄先生竟是有妇之夫，与黄先生发生争吵最终分手。

2008 年 3 月，陈小姐与黄先生签订协议，约定儿子小杰归黄先生抚养，黄先生补偿她 30 万元。同日又签订一份《附加协议书》，内容为：“双方分手，同时男方自愿将自己一直居住的房产送给女方居住，如需转卖，男方无条件协助办理，卖下的房款由女方所得。”随后，陈小姐、黄先生及双方证人在《附加协议书》上签名，并无吴女士的签名。

此后，陈小姐仍居住在上述房内，直到 2009 年 4 月才搬离。同年 7 月，黄先生与吴女士将该房产以 58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了案外人刘某，同日便过户登记到刘某名下。陈小姐得知后诉至法院，要求黄先生履行《附加协议书》的约定，支付给自己出售该房产所得的 58 万元。

赠“小三”房产 是否合法有效成为焦点

黄先生在《附加协议书》中自愿送给陈小姐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吴女士未在协议上签名确认，也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吴女士事前知晓该协议的内容。如今得不到房产共有人吴女士的追认，赠与合同还有效吗？此外，被“赠与”的房屋已经转让过户在他人名下，陈小姐能要求变更登记到自己名下吗？

最终法院判决，陈小姐应获得一半房款，但双方都不服，同时提出上诉。终审维持了原判。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吴女士事前不知且事后未对协议进行追认的情况下，黄先生无权处分该房屋全部产权，但黄先生对其中一半产权及该房出售所得一半房款的处分是有效的，因此该《附加协议书》只是部分无效。虽然黄先生在签订协议后未将房产过户登记到陈小姐名下，但在《附加协议书》签订前后陈小姐已实际占有、使用该房，依法可认定黄先生将该房一半产权及出售所得一半房款赠与陈小姐的关系成立，黄先生不再具有任意撤销权，故黄先生反悔无效。

二审法院补充意见指出，基于黄先生、吴女士的共同出卖行为，《附加协议书》约定的赠与财产已转化为动产，黄先生作为共有人有权分割及处分属于其所有的一半房款。因此，无需考虑不动产赠与以变更登记为要件，法院最终判决黄先生应当将该房款的一半即 29 万元返还给陈小姐。

专家支招

“小三”的情感归属

“小三”，这个通过互联网流行起来的词，是对“第三者”的贬称。是那些置传统婚姻家庭观念于不顾，凭自己个人喜好肆意侵犯他人家庭，拆散他人家庭的人。心理专家王建一也向记者介绍，深陷感情泥沼的当事人，其实她们内心比任何人都纠结，她们私底下也会一直在探讨这份感情的最终结果……

◆ 要增加个人修养，看透人生的迷局。一旦陷入婚外情，一定要深刻地去感知这段感情，一定要想办法摆脱困局。

◆ 避免受到不良价值观的影响。在浮躁的社会氛围中，很多人喜欢攀比，见别人傍大款获得了很多物质享受，就开始羡慕人家的生活方式。还有人甚至会想，我才傍了一个大款，还有傍好几个的呢……这种生活态度应引起人们的警惕和反思。

◆ 要敢于面对现代社会生活的挑战。不敢面对社会的发展和挑战，不敢面对高竞争的生活压力，只知道一味逃避，这样男女双方都很容易抱着占便宜的心态，男人为了性，女人为了金钱，这种生活态度都是不对的。切记玩火必自焚，避免陷入“小三”困局。

总之，女人一定要根据事实判定事物本质，而不应一味听男人的只言片语甚至是花言巧语。有时女人明明已经知道自己处在一种尴尬的境地，已经开始怀疑男人的真心，可还是控制不住地想继续爱，对难于抓到的爱反而更用心，这是人的心理误区。

女孩子要学会维护自己的尊严！很多女人都是这样，为了一个男人，和另外一个素昧平生的女人较劲，结果令自己付出代价。此时，男人的心态很清楚：能摆平俩女人最好，摆不平就弃掉一个。生活中的傻女人很多，总以为自己是那个被爱的，就是这种心理害苦了女人。“花心男”无药可医，好男人很多，干嘛和他纠缠呢？对“花心男”，女人别爱、也别嫁！

“小三”获赠 应否全部吐出来

◆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为何删去“小三”条款？

◆ 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到底该不该全部要回？

◆ “没有拆不散的婚姻，只有不努力的小三”，此话虽为调侃，却折射出“小三”对于婚姻家庭的巨大危害

特邀专家 杨晓林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

特邀专家 段凤丽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婚姻家庭法专业律师

● 海淀法院：判决出轨丈夫赠与“小三”财产全部返还

妻子诉“小三”讨回百万元

8年婚外情终败露 妻子一怒递诉状

张琴与杨靖于20年前结婚，1995年8月生下了一个女儿，但女儿患有先天性智力障碍，肢体残疾，需要长期治疗和他人护理。因此一直忙于照顾女儿的张琴，对于丈夫与同事小丽维持了8年的婚外情一无所知。

俗话说没有不透风的墙，这段婚外恋最终还是被张琴发现了，连同婚外情一起败露的还有在此期间丈夫杨靖斥巨资给小丽购买房产汽车的事实。

杨靖与小丽原本是同一个单位的同事，从2002年2月开始，彼此有好感的两人发展成为了情人关系，直至2010年11月，二人因为一些原因开始闹分手，当时二人签订了《分手协议》，其中约定由小丽返还杨靖60万元。

气愤的张琴知道这些事情后，一纸诉状将小丽诉至法院，要求返还丈夫杨靖以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小丽的230万元购房购车款，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法院审理判决“小三”悉数返还获赠财产

在庭审中，张琴拿出了一张200万的欠条说：“我丈夫多次给小丽巨额钱财，用于购买房产、汽车和高档消费，他们二人分手后，小丽给我丈夫杨靖打了这个欠条。”

而被告人小丽则辩称，她从未向杨靖索要过财物，都是杨靖自愿赠与的，张琴不能证明她得到了200多万元。她也否认曾给杨靖打过200万的欠条。小丽说，原告没有证据证明杨靖给她的财物是他们夫妻的共同财产。张琴受到的伤害是因为杨靖未尽到忠诚义务，而不是自己的责任，所以不同意张琴的诉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张琴提供的短信以及电话录音、汇款记录，能够认定杨靖赠与小丽105万元，被小丽用于购车、购房及偿还贷款等。小丽与杨靖虽然于2010年11月1日达成《分手协议》，由小丽返还杨靖60万元，但该协议未经张琴同意且未履行，属于无效协议。同时，张琴提交的所谓小丽写的“借款200万元”的借条，因为不是原件，小丽持有异议，因此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最后，法院判决小丽获赠的财产105万元全部返还给张琴，而张琴提出让小丽归还用这笔钱购买房屋增值的部分以及索要精神损害赔偿的要求，由于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宣判后，张琴已提出上诉……

律师点评

“小三”财产全部返还 优先适用了《婚姻法》

海淀法院认为能够以证据证明的赠与“小三”的财产应当全部返还。对此，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认为：该案的判决主要依据《婚姻法》，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处分权利。无偿赠与“小三”财产属于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共同财产，损害另一方财产权益；而且由于第三者是无偿取得

财产，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甚至多数情况下这种赠与是违反公序良俗、挑战道德底线、需要谴责的行为。因此，该赠与行为理当认定无效。再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于共同拥有的财产，在共有关系没有解除的情况下，一般情况下是不应该分割的，那么无过错配偶方完全有理由要求“小三”返还受赠的全部财产，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朝阳法院：判决出轨丈夫赠与“小三”财产返还一半

“小三”上诉反被诉 妻子讨回一半财产

情人关系破裂 小三状告情郎

真真与丈夫王某结婚已经很多年了，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真真受单位指派出国进修。在此期间，王某在夜总会消遣时认识了女子小倩，并很快发展为婚外情人关系，但这段关系仅持续了半年两人就分手了。分手时，双方找律师并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规定双方结束男女朋友关系，并对共同生活期间双方的收入及共同财产做出如下处理：1. 女方将名下奔驰轿车过户到男方名下。2. 过户后7日内男方将20万元转入女方指定账户。3. 男方确认对于共同生活期间转入女方账户的50万元人民币，女方已经悉数归还。

然而2009年3月，小倩将自己刚分手的情人王某告进了法院，称在自己将奔驰车过户给王某后，对方却未履行协议，因此要求王某按照协议支付自己2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情郎为保利益 反诉昔日情人

令小倩没有想到的是，王某对此提出反诉。王某说他与小倩之间是包养关系，每年60万元，他已陆续给小倩账户打款55万余元，其中42万元由小倩购买了奔驰车。2009年1月18日，小倩突然离开并提出分手。王某认为，小倩是以包养名义侵吞自己和妻子的共同财产，分居协议是他在心理上受强迫的情况下签订的，因此要求法院判决该协议无效，小倩还应返还购车剩余的18万余元现金以及白金项链、相机、手机等馈赠品。

对此，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称自己与小倩是包养关系没有实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因此王某应当支付小倩20万元及利息，驳回了王某的全部反诉请求。对于这样的判决王某表示不服，于是又提出上诉，后申请再审，但均未获得支持。

事情败露 妻子将丈夫与情人诉至公堂

真真回国后发现了丈夫的婚外情及丈夫多次向“小三”名下账户存入巨额现金的事实。为了要回丈夫私下给予“第三者”的财产，37岁的真真将丈夫和“第三者”小倩一并告上法院。再次要求小倩返款，同时希望法院确认两人签订的分居协议无效。

开庭时，王某没有出现，也没有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小倩则表示，此事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她与王某间是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支付小倩的款项数额属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事项，应以判决结果为准。对于王某已经法院确认支付小倩的20万元，因属于夫妻共有财产，王某仅对其中一半份额有处分权，由于真真主张，因此法院判决小倩返还属于真真的部分10万元。

律师点评

“小三”财产返还一半 优先适用了《物权法》

朝阳法院认为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中有一半丈夫有处分权，而属于妻子的那一部分属于无权处分，因此应当予以返还。对此，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认为：该案的判决主要强调《物权法》的个人财产权利。认为丈夫有自由处分属于自己那一部分财产的绝对权利，尽管有些没有顾忌和尊重社会公德，但由于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赠与属于自己部分财产的行为没有损害到妻子的利益，所以赠与只是部分无效，“小三”应该返还受赠财产的一半。

杨晓林律师认为，正如上面两个案例，海淀法院和朝阳法院对于同类案件的判决存在巨大的差异。对此，理论和实践中对于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应当返还全部还是一半，的确存在着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因此导致了这种同案异判现象的出现。

西城法院：妻子能否追回丈夫赠与“小三”财产，仍无法预测

丈夫为“小三”买房，妻子诉法院要求返还

日前，北京市西城法院受理了一起关于“小三”的案件，李女士因不满丈夫为“小三”出资买房，将丈夫和“小三”一同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购房款。原告李女士诉称，她与刘先生是夫妻关系，婚后生有一子，家庭生活幸福美满。2009年，刘先生与黄女士认识，关系逐渐变得密切。次年3月，黄女士提出要买房，于是刘先生瞒着妻子为其支付了首付款54万元。在事情败露以后，李女士质问丈夫，丈夫也承认了为黄女士支付购房首付款并还贷的事实。李女士认为，丈夫及“小三”侵犯了他们夫妻共同的财产权利，因此要求两位被告返还购房款。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那么该案中，李女士的主张能否获得支持？李女士能向“小三”要回多少财产呢？

律师点评

法官自由裁量拥有很大空间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指出，正是因为婚外情对婚姻家庭的巨大杀伤力以及由此产生的人身和财产纠纷亟待解决，在司法解释三起草的前4稿中都出现过所谓的“小三”条款。

对于正式公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为什么去掉了“小三”条款，最高法院的解释是：“社会现实中的婚外同居情况十分复杂，有些是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同居的，而由于我国目前婚姻登记信息未能全国联网且并不对个人查询，造成有些是不知道对方有配偶，也就是被小三，情况也客观存在。简单的条文难以涵盖如此复杂的问题，所以对于此类问题的解决目前仍给法官自由裁量留下了很大的空间。”

虽然“小三”条款被删除，并不影响合法配偶有权要求返还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但是究竟能要回多少？目前在此问题的认识上还存在较大分歧，并直接导致同案异判现象大量存在。杨晓林律师认为，尽管我们认为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无过错配偶有权要求全部返还，可是仅在北京地区就客观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这使得李女士的主张能否获得支持仍然无法预测。案件的最终结果如何，要看法院优先适用的法律条款。

律师观察

全部返还的主张应获支持

对于出轨丈夫赠与“小三”的财产应该如何处置？到底是全部返还还是返还一半？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段凤丽认为，前一种观点更符合《婚姻法》的立法精神，体现了对婚姻家庭的特殊保护。妻子要求“小三”返还财物的法律依据是“对夫妻财产平等的处分权利”“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

正如对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杜万华表态的那样，“在今后司法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应坚持的基本原则是：维护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善良风俗；维护社会主义条件下婚姻家庭的稳定；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于出轨方擅自无偿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除非无过错方提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要求，过错方是无权主张分割的，那么在此情况下，对于出轨一方赠与“小三”的财产，无过错配偶方当然有权要求全部返还，人民法院也应当支持全部返还。

删除“小三”条款，并不意味着对婚外情的认同和怂恿，只是鉴于现实情况的复杂难以用简单条文进行涵盖。那么，对于不同情况以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对司法实践进行指导不失为立足于国情的良策。其实在很多国家和地区不但有了对出轨丈夫在财产上的严厉制裁，甚至要求“小三”对原配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其捍卫婚姻家庭稳定的鲜明态度不能不让人赞叹。

最后，段凤丽律师认为，海淀法院和朝阳法院的同案异判只是一个缩影，目前各地法院在此纠纷上的同案异判现象也非常突出。因此，期待最高人民法院以案例指导的方式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限制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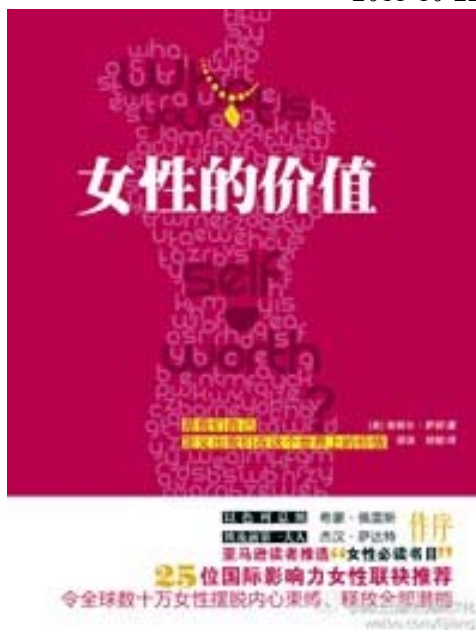
本刊记者 陈业雷

《科学新生活》第648期 警法时空

好书推荐：

《女性的价值》：女人写给女人

2011-10-22 中国妇女报



我们常常以为自己的力量非常渺小，因此否定我们有能力对世界做出任何贡献；但是作者提醒我们，只要我们有愿意，每个人都能以自己的力量来对世界做出程度不一的改变。在本书中，作者首先希望帮助女性发掘、了解与重视自我的价值，希望女性能够勇于发挥自己的长处与优点，将其运用在家庭、职场、婚姻、社会，并且乐于与人分享，让更多女性能够认清自我与建立她们的自信心。

本书作者谢丽尔·萨班博士，是心理学家、慈善家、家庭倡导者。作为一名女性，她的人生充满了跌跌撞撞与起起落落。18岁遭到性侵犯，20岁第一次结婚，生下2个女儿之后，25岁离婚；只有高中学历的她必须独力抚养2个年幼的女儿，备尝身为女性、母亲、单亲家长的艰辛。不过，她通过个人持续的奋斗、努力，重回校园，修习大学、研究所课程，2005年获得心理学博士学位。而在经历第二次婚姻的失败后，她终于遇到她的真命天子，并已经度过了24年的幸福婚姻。如今，她是妻子，是4个孩子的母亲，4个孩子的祖母，她有充分的经历与读者共鸣，也将关心的触角伸得更为宽广，扩展到全球的女性。她不介意暴露她的弱点、悲剧与成功，只为了让你看到人生的希望与可能性。

编辑：“家事法苑”北京婚姻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律师

主编：杨晓林律师

执行主编：段凤丽律师 成员：黄利琴律师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杨晓林律师新浪微博：<http://weibo.com/jiashifa>

段凤丽律师的“用法律关怀人”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dfenglilawyer>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